

1955年全国医院和疗养院的床位共达到27.9万多张,比较1954年增加了12%。

1955年自愿组织起来的合作社性质的联合诊所达到3万多个,比较1954年增加了23%。

1955年中医的力量有了进一步的发挥,已经参加到公立和联合性质卫生事业机构中工作的中医达到9万人,比较1954年增加了27%。我国许多医药工作者已开始有组织地对祖国丰富的医学遗产进行研究,国家已成立了中医研究院。

1955年群众体育运动有了进一步的开展,运动技术水平也有了很大的提高,1955年共打破全国最高纪录384次。

1955年摄制影片112部,其中故事片只有18部,译制影片186部。全国电影放映单位达到5,800多个,比较1954年增加了19%。电影观众人次比较1954年增加了20%。

1955年全国性的和省(市)、专区地方性的报纸共计285种,全年发行总份数比较1954年增加了14%。杂志370种。全年发行的册数比较1954年增加了41%。

1955年出版图书2.2万多种,全年发行的册数比较1954年增加了约15%,其中用少数民族文字刊印的图书1,000多种,比较1954年增加了4%。

1955年全国共有文化馆和文化站6,800多个。

1955年全国广播电台发射机的发射电力比较1954年增加了48%。

(六)职工人数、劳动生产率和职工生活

1955年全国各机关、各企业采取了精简机构和节约使用劳动力的措施,到本年年底全国的职工人数是1,850多万人,比较1954年仍增加了20多万人。

1955年各工业部共计培养了9.6万多名熟练工人,另有37.7万多名工人和干部通过学校和训练班提高了技术熟练程度。

1955年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工业生产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比较1954年提高了10%,其中:燃料采掘工业提高了8.2%,钢铁冶炼工业提高了16.8%,有色金属工业提高了15.7%,机器制造业提高了12.9%,化学工业提高了15.2%。建筑安装企业的建筑安装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比较1954年提高了17%。

1955年全国职工(不包括私营企业)的平均工资比较1954年增加了3.9%。由于平均工资的增长和增加了一批新职工,工资总额比较1954年增加了12%。

1955年国家机关有许多供给制的职工改成了工资制,工资较低的国家机关中下级工作人员和商业、文教部门职工的工资也得到了调整,因此,他们的工资有较多的增长。但是,工业和基本建设部门职工的工资,由于取消了一些不合理的奖励津贴,而合理的奖励制度又没有及时建立,工资标准也没有及时调整,加上某些部门的工人由于离工、停工减少了一部分工资收入,因此,这些部门职工的工资增长很少,甚至有一部分职工的实际工资还有降低。

1955年全国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的职工人数比较1954年增

612

加了6%,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人数比较1954年增加了约5%。

(七)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成就

1955年文化、教育、卫生事业获得了进一步的成就。

1955年全国高等学校的学生达到29万多人,比较1954年增加了13%。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达到53.7万人,由于对中等专门人材的需要估计不足,特别是不适当地削减了师范学校的招生名额,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人数比较1954年减少了约12%。

1955年在业余高等学校和业余中等专业学校学习的人数达到20万多人。

1955年从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共计5.6万多人,比较1954年增加了18%。在这些毕业生中,工科毕业生占83%。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学生共计23.5万多人,比较1954年增加了89%。这些毕业生都已经参加了国家的建设工作。

1955年普通中学的学生达到280万人,比较1954年增加了9%。高级中学毕业生9.9万人,比较1954年增加了46%。小学生达到5,810多万人,比较1954年增加了4%。幼儿园的幼儿达到56万多人,比较1954年增加了16%。

1955年在各级学校中,少数民族学生达到287万人,7所民族学院的学生达到6,000多人。

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参加业余文化学习的农民到1955年底达到5,000万人左右。参加业余文化学习的厂矿企业职工达到284万多人。

1955年中国科学院的研究机构共有44个。研究人员比较1954年增加了27%。

613

1955年全国地质勘探工作总量比较1954年增加了40%。已经探明的主要矿藏如石油、铁、锰、煤、钨、铜、铅、磷等比较1954年都有增加。1955年地质普查工作有很大的发展，但还远远地赶不上勘探工作的需要。

(四) 运输和邮电事业的发展 and 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全国铁路通车里程为26,931公里，铁路货物周转量比较1954年增加了5%，机车和车厢的利用率都有提高。

1955年全国水运输船舶和汽车的货物周转量同1954年比较的百分比是：全国内河132%，沿海104%，汽车135%。

1955年国家对于私营运输业也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在各种运输业中，除铁路和民用航空运输由国家统一经营外，在水运输船舶货物周转量中，国营和公私合营经济占98%；在汽车货物周转量中，国营、公私合营和合作社会主义经济占82%。

1955年邮电业务量比较1954年增加了13%。国家自办的邮电局、所比较1954年底增加了34%，邮电代办所比较1954年底减少了18%。

(五) 国内外贸易的扩大和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我国国内贸易因受上年大水灾影响，发展速度较慢；在这一年中，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较1954年只增加了3%。

1955年国营商业的商品购进计划超额完成。国营商业和合作

610

商业采购的主要农产品原料同1954年比较，它们的百分比是：棉花151%，烤烟138%，麻袋用麻209%，植物油料120%。

1955年国营商业的销售计划没有完成。国营商业主要商品国内销售量同1954年比较，它们的百分比是：棉布108%，糖123%，食用植物油157%，猪肉184%，卷烟96%，煤炭111%，自行车139%，纸118%，毛巾116%，袜子115%。供销合作社供应农民的生产资料总值比较1954年增加了23%。

1955年全国粮食产量比较1954年增加了，但是，1955年的国家收购任务是减少了，按日历年度计算，全年收购总量比较1954年减少了10%。这样，1955年收获后留在农民手中的粮食就增多了。1955年国家粮食销售总量也比较1954年减少了2%。

1955年国营商业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商品销售额比较1954年增加了41%。

1955年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的机构数比较1954年增加了9%。

1955年国家积极地对私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在全国纯商业机构的商品批发生额中所占的比重，已由1954年的89%上升到1955年的95%；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在全国纯商业机构的商品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已由1954年的74%上升到1955年的82%。

1955年全国物价继续保持稳定，1955年12月同1954年同期比较，全国批发物价指数为99.9%，北京、上海、天津、武汉、广州、重庆、西安、沈阳八大城市的零售物价指数为100.7%。

1955年我国继续扩大了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经济合作，进一步发展了同亚非国家和西方国家的贸易，进出口贸易总额比较1954年增加了约30%。

611

些巨大的水利工程，各地还新建和整修了许多小型的农田水利工程，从而扩大了灌溉面积 1,900 多万亩和改善了灌溉面积 4,600 多万亩。

1955 年全国垦荒面积达到 1,800 万亩左右。

1955 年畜牧业生产，由于饲料供应不足和对牲畜入社问题处理得不够适当等原因，没有完成计划。同年 6 月底调查，主要牲畜头数同 1954 年同期比较：牛增加了 4%，马增加了 5%，羊增加了 4%，但猪的头数有所减少。

1955 年渔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发展较快，渔业合作社已达到 7,600 多个。1955 年水产总产量比较 1954 年增加了 10%，其中中国淡水生产企业的生产量比较 1954 年增加了 14%。

1955 年全国造林总面积达到 2,560 多万亩，比较 1954 年增加了 47%。其中：用材林面积达到 1,420 万多亩，防护林面积达到 590 万亩；但是造林成活率只达到 64%。

1955 年政府支出农村救济费 2 亿多元，发放农业贷款 10 亿多元。

1955 年气象事业也有了发展，气象台、站比较 1954 年增加了 40%。

(三) 基本建设的增長

1955 年国家实际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 86.3 亿元，完成计划 94%，实际完成的投资额（按货币计算的工作量），按可比部分计算，比较 1954 年增加了 9%；由于基建定额单价降低，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物计算的工作量，以下同）比较 1954 年增加了 15%，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比较 1954 年增加了 18%；由

908

投资而新增加的固定资产占投资总额的 86%。

1955 年在工业建设方面，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比较 1954 年增加了 27%，实际完成的投资总额占国家投资总额的 48%。1955 年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有 485 个施工，其中有 82 个已经在 1955 年全部投入生产，主要的如鹤岗东山竖井，辽源中央竖井，鹤西小恒山竖井，沈阳第一机床厂，大连热电站，乌拉泊水电站，包头糖厂，佳木斯糖厂，北京国棉二厂，石家庄国棉二厂，郑州国棉三厂和乌鲁木齐七一棉纺织厂等。

1955 年在运输和邮电建设方面，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比较 1954 年增加了 27%。新建铁路共铺轨 1,222 公里。到 1955 年底，兰州—新疆线的铺轨任务已经完成了 24.8%，宝坻—成都线的铺轨任务已经完成了 73%。主要线路如集宁—二连线，黎塘—湛江线，丰台—沙城线，蓝村—烟台线都已全线通车。全国共修建公路 8,138 公里，成都—阿坝线，日喀则—江孜线都已通车，从而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贵昆铁路拉亚山区帕里—亚东线也接近完工。

1955 年在农、林、水利建设方面，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比较 1954 年增加了 65%。在这一年中，水利部门共完成土方 14 亿多立方公尺，石方 1,400 多万立方公尺，混凝土 60 万立方公尺。南湾水库已基本完工。

1955 年在公用事业建设方面，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比较 1954 年增加了 9%。国家共建筑了 1,400 多万平方公尺的住宅。

1955 年基本建设部门开展了节约运动，降低了非生产性建设的设计标准，根据 1955 年对 8,280 个较大的建设单位的统计，节约的资金达 10 亿多元，比原投资计划减少了 16.1%。国家所规定的降低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任务也基本上完成了。

909

16.8%，高爐有效容積利用程度提高了7.9%，平爐利用系數提高了17.7%，棉紗、棉布、橡膠制品和卷煙的單位產品的原料消耗也都有降低。

1955年各工業部國營工業企業和地方國營工業重點企業的產品成本比較1954年降低了8%。由於生產的增長和工業產品成本的降低，1955年各工業部完成工業利潤計劃110%。但是某些工業企業對全面節約認識不足，曾發生過片面節約原料、只顧數量、忽視產品質量的偏向。

1955年由於國家對資本主義工業開始實行全行業公私合營，社會主義和半社會主義的工業所占比重繼續增長。在全國工業總產值中，國營工業占68%，合作社營工業占5%，公私合營工業占16%，私營工業只占16%。在私營工業的總產值中，國家加工、訂貨、統購、包銷和收購的產品價值占82%。

1955年手工業合作組織獲得了進一步的發展。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組織達到64,000多個，從業人員有220萬人，他們在手工業從業人員總數中所占的比重，已由1954年的13%上升到1955年的29%。合作化手工業總產值比較1954年增加了約72%。個體手工業總產值在劃出了已經合作化的部分後，比較1954年下降了13%。

(二) 農業生產的增長和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1955年我國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事業向前邁進了一大步，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糾正了右傾保守的錯誤後有很大的發展。本年參加秋收分配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有63萬多個，到年底已增加到190

606

萬多個，入社農戶已達到7,500多萬戶，占全國農戶總數的63%左右；集體經營的耕地面積已達到10億畝以上，占全國耕地總面積的64%左右。在這些合作社中，高級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有17,000多個，入社農戶達到470多萬戶，集體經營的耕地面積達到8,200多萬畝。

1955年我國的農業生產獲得了豐收，糧食總產量達到3,680億斤（18,400萬噸）左右，完成計劃102%，比較1954年增加了9%。棉花產量達到3,036萬担（151.8萬噸）左右，完成計劃117%，比較1954年增加了43%。各種主要作物的產量同1954年比較的百分比是：稻穀110，小麥98，黍稷111，大豆100，甘藷94，甜菜161，黃麻195，烤煙128，油菜籽110，花生108。

1955年茶葉產量比較1954年增加了17%，蠶繭產量比較1954年增加了44%，蘋果、梨、柑橘、香蕉、葡萄等主要水果的產量比較1954年增加了約10%。

1955年在各種作物的主要產區，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單位面積產量顯著地超過了個體農民：稻穀多產10%，小麥多產7%，大豆多產19%，棉花多產26%。這充分体现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優越性。

在農業合作化運動發展的同時，1955年我國社會主義的國營農業企業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國營機械化農場已增加到106個。這些機械化農場共有耕地面積404萬畝，比較1954年增加了45%。

1955年拖拉機站已增加到188個，拖拉機全年工作量達到490多萬畝，比較1954年增加了3倍。

1955年全國用於農田水利方面的抽水機的馬力比較1954年增加了24%，受益面積達到830多萬畝。1955年國家興建了一

607

展，輕工業生产因农产原料供应不足，增長速度較慢；同1954年比較，生产資料的生产增加了17%，消費品的生产只增加了1%。

1955年全國工業（不包括合作化手工業和个体手工業，以下同）完成总产值計划101%，其中国營工業完成計划108%。各工業部完成总产值計划的百分比是：電力工業部102，煤炭工業部104，石油工業部109，重工業部106，第一机械工業部110，紡織工業部101，輕工業部106。

1955年全國工業总产值比較1954年增加了8%，其中：國營工業增加了15%，合作社營工業增加了35%，公私合營工業增加了41%，私營工業下降了30%（主要由于又有一大批私營工業轉變为公私合營）。

1955年在列入五年計划的全國工業的45种主要工業产品中，有37种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国家計划，其他8种没有完成計划。在这45种产品中，除两种新产品外，有31种产品的产量比較1954年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其他12种产品由于原料供应限制，产品不合需要和对需要估計不足等原因，比較1954年减产（金屬切削机床台数虽减少，但吨数是增加的）。現在將特別重要的20种工業产品产量列表如下：

产 品 名 称	單 位	1955年 实际产量	同1954年 比較(%)
电	力	百万度	12,278
原	煤	千 吨	93,604
油	千 吨	966	122
生	鉄	千 吨	3,630
鋼	千 吨	2,853	128
鋼	材	千 吨	2,506
			128

094

純	碱	千 吨	405	130
硫	錠	千 吨	324	109
水	泥	千 吨	4,503	98
發	电	机	千 瓦	108
金	属	切	削	机
床	台	13,708	86	
机	車	台	98	188
貨	車	輛	9,258	170
双	輪	双	鐮	犁
千	具	523	873	
棉	紗	千 件	3,968	86
棉	布	百万匹	103	84
汽	車	外	胎	千 条
593	85			
紙	千 吨	589	106	
食	糖	千 吨	410	118
卷	烟	千 箱	3,567	96

1955年工業生产的技术水平繼續有所提高。各工業部試制成了一万多种新产品，其中重大的有：一万瓩自动化的水輪發電机和水輪机、六千瓩蒸汽式汽輪机、每小时蒸发量40吨的鍋爐等大型动力设备；每小时燒結矿石90吨的燒結机、直徑2.4公尺的矿井用軸流通風机、推焦机等重型矿冶设备；万能鏟床、單軸自动車床等59种新型金屬切削机床；谷物联合收割机、48行播种机、五鐮犁等农具；每公尺重50公斤的鋼軌、石油工業用的合金無縫鋼管、制造汽車用的多种合金鋼和异型鋼、制造电动机用的矽鋼片、造船用的鋼板等。

1955年各工業部門出現了许多先进的工作經驗。主要技术經濟指标比較1954年都有了提高，发电标准煤耗率降低了2.4%，原煤回采率提高了4%，煤矿工作面的采煤机械化程度提高了

605

导人员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机关的办公厅（秘书处、室）必须把档案工作列为经常的重要业务之一，切实加强领导，不断地改进和提高业务水平，使它能在国家的各项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接到这个决定以后，应该迅速进行研究，贯彻执行。

附 載

国家统计局关于1955年度 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1956年6月14日)

1955年我国国民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国民经济各部门，特别是轻工业生产和零售商业主要因受上年大水灾的影响，增长的速度比前几年慢一点。中共中央六中全会以后，由于批判和纠正了右倾保守思想，我国几万万农民响应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号召，掀起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全国手工业的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公私合营高潮跟着进入高潮；国民经济也开始出现了新的高潮。现将这一年来各主要部门的情况发表公报如下：

(一) 工业生产的增長、技术水平的提高 和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工业生产的基本情况是：重工业生产繼續有显著的發

三、迅速整理开国以来的积存档案。各级机关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积存的档案，数量是很庞大的。为了便于现在利用和将来向国家档案馆移交起見，各级机关对于本机关的积存档案，都应该进行一次认真的整理，划清永久保存、定期保存和剔出销毁的范围，按照统一的规定，分别进行处理；并且通过这次整理，取得經驗，使机关的档案工作制度健全起来。已经集中的原大行政区机关的档案，应该按照已经制定的办法迅速进行整理。中央一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机关在整理各机关的积存档案和代管的原大行政区机关档案的时候，都应该組織一定的力量，加强领导，大力进行，要求在1956、1957两年内完成。军、县級机关的积存档案也应该着手进行整理。

四、必須積極收集和清理分散在各地的革命历史档案和旧政权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革命历史档案，应该以省为单位进行调查、收集和初步整理，准备交给中共中央档案馆筹备处負責集中整理和保存。各地各单位代管的旧政权档案，除敌伪党、团和特务、警宪等机关的政治档案应该由公安部门組織清理外，都应该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統一领导通盤計劃下，由原代管机关負責在1956和1957两年内做好清理和整理工作，同时加强保护，以便将来按照統一规定分別向指定的国家档案馆集中。

五、国家档案局在加强全面规划工作中，应该充分發揮对全国档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的积极作用。为此，必須和各机关在档案工作上取得密切联系，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有重点地检查各地各机关的档案工作，总结和推广先进經驗，并在此基础上迅速拟訂档案工作条例，拟訂关于归档范围的规定和档案保管期限标准表，建立鉴定和销毁档案的制度，使档案工作迅速走上正軌，迎头赶上国家建設事業的需要。

上正軌，迎头赶上国家建設事業的需要。

六、加强各级档案工作机构。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各直属机构应该在办公厅（室）之下設立和加强档案室，負責管理本机关的档案；有的部門为了指导和监督本机关档案室的工作和所屬系統的档案工作，可以設立档案管理处（或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该在办公厅下迅速設立档案管理处，負責指导和监督各厅、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国家机关的档案工作；各厅、局应该設立档案室，負責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军、县級机关和各級企業单位、事業单位和人民团体也应该設立档案室或配备专职干部管理档案。国家档案局应该全面规划，逐步地在首都和各省市建立中央的和地方的国家档案馆。各级档案工作机构，都应该按照工作需要和精简原則，由各級編制委员会迅速确定編制，由人事部門配备工作人員；凡是缺少领导骨干的，必須配备或充实骨干力量。

七、加紧培养干部，提高档案工作的业务水平和科学水平。今后国家的档案工作干部，除由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档案系进行培养外，特別应该注意分層負責地开办短期訓練班加强在职干部的業務学习，結合实际工作，提高其业务水平。国家档案局和中国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档案系对档案学及其他輔助科目，应该加强研究工作，以提高科学水平。各级国家机关应该对现有的档案工作人員进行認真的审查，保证档案工作机构的純潔性；新調配的工作人员要具有一定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以便能够較快地学习和掌握档案业务。一切在职的档案工作人員，都应该積極工作，努力学习，争取成为精通档案業務的專業人才。

档案工作是一项專門業務，又是一項机要工作，但在目前国家机关工作中还是一个比較薄弱的环节，因此各级国家机关的領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

(1956年3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国家的全部档案，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革命历史档案和旧政权档案，都是我国社会政治生活中形成的文书材料，都是我们国家的历史财富。档案工作的任务就是在统一管理国家档案的原则下建立国家档案制度，科学地管理这些档案，以便于国家机关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利用。

最近几年来，我国的档案工作，经过学习苏联的先进的档案科学知识和培养档案工作干部，在建立管理制度和改进业务方法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很多机关的同志对档案工作的重要作用认识不够，大多数机关的归档制度还没有建立起来，档案的管理不集中，整理方法不统一、不科学，鉴定和销毁还缺少一定的标准和制度。各级机关的档案工作机构大都不能健全，工作人员数量少，业务生疏，特别是缺少领导骨干。这些情况就使得一些机关的档案不能得到及时地科学地整理，分散混杂，查找不便，甚至发生无人管理、遗失文件、泄露国家机密和任意销毁文件等现象，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对于革命历史档案和旧政权档案，还只是进行了一部分集中管理的工作，绝大部分仍由有关机关代管。由于管理不严，损坏、散失或任意销毁的现象还很严

598

重。至于档案馆工作，尚在开始。为了迅速地加强我国档案工作的管理，适应目前国家机关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对于档案资料的迫切需要，国务院特决定：

一、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统一管理。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统一地管理国家档案，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于国家各项工作的利用。全国档案工作，都应该由国家档案管理机构统一地、分门别类地进行指导和监督。各级机关的档案材料（包括机关的收发文电、内部文件、会议记录、电话记录、技术文件、出版物原稿、印模、照片、影片、录音等），应该由机关的档案业务机构——档案室——集中管理，不得由承办单位或个人分散保存；各机关的档案和代管的档案，非依规定的批准手续，不得任意转移、分散或销毁，其中需要永久保存的部分，应该按照统一的规定，分别集中到国家的中央档案馆或地方档案馆保管。

二、全面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以建立统一的归档制度。各机关办完的文书材料，应该由文书处理部门整理立卷，定期向机关档案室归档，改变把零散文件随便归档或成堆归档的错误作法。实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就可以发挥文书处理部门熟悉有关业务和文件处理过程的优点，提高案卷的质量和立卷工作的效率；就可以由文书处理部门随时保存本年度的文件，大大减少归档和调卷的手续，并且改变承办人员分散保存文件的现象，从而有利于保守国家机密的工作；同时，还可以使机关档案室腾出手来，做好档案的整理和组织利用等工作，更好地为机关工作服务。目前中央一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国家机关已经这样做了，应该注意总结经验，健全制度，巩固成绩，提高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还没有这样做的，应该迅速地做好准备，在1956年内全面推行。

599

科，并加强对计划统计工作的检查领导，建立区、乡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层统计工作，以保证农村统计工作的经常进行。

(四)建立统计工作人员的统计纪律和工作中的分工负责制，保证各种统计报表制度和调查方案切实贯彻执行，及时正确上报，是提高统计资料质量的重要措施。必须认识：统计调查工作只要有几个单位甚至有一个单位不遵照统计制度填报，便影响到整个统计报表的及时综合，就是综合起来，也不是一个完整的资料。因此，我们各级统计机关及统计人员必须充分认识统计调查工作的统一集中原则的严肃性，必须树立统计纪律，建立奖惩制度和严格的分工负责制。对于在工作中不遵守统计制度，错误填报，延迟上报，以及粗枝大叶、草率从事、不负责任的统计组织和人员，必须进行批评，情况严重使整个工作受到损失者，必须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对于在工作中认真负责、严守制度，按时正确地上报统计调查报表的组织和人员，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五)要运用多种多样的统计方法，并加强对统计资料的加工整理，着手研究国民经济各项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统计报表制度是我们取得统计资料的基本方法。但由于我们统计报表制度还不健全，而且我国经济情况复杂，各地区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发展很不平衡，单靠统计报表制度这一种方法，是难于取得全面的完整资料来满足国家建设各方面工作的需要。李富春副总理早就指出：「中国经济情况复杂，统计的武器要多，只有一种武器是不高明的，也是不够用的。」所以，我们必须从实际出发，运用典型调查、全面估算、预计推算等多种多样的统计调查方法，以提高统计资料的及时性和全面性。

统计资料的加工整理，是充分发挥统计工作作用的一个很重要的关键。近两年来我们统计分析工作是有一定成绩的，但主要

596

还只是运用各项统计指标的分组对比来检查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这是很重要的，但单做这些工作是十分不够的。我们还必须充分利用现有统计资料，不仅要利用统计部门的资料，而且要利用各业务部门的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和综合研究工作，并根据各级党政领导工作的需要，有计划地研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的各项具体问题，进一步提高统计资料的质量，发挥统计资料的作用。

(六)积极培养统计干部，提高干部的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几年来，统计干部的政治水平与业务水平在实际工作中是提高了，但也必须看到，我们统计干部的质量还是不高的，有不少统计干部不安心工作，责任心不强。近年来各方面统计资料质量检查的结果证明：统计资料中百分之五十左右的错误，是由于统计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不认真和粗枝大叶的作风所造成的。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加强政治学习，提高政治思想水平，使每一个统计工作人员都能热爱统计工作，并以创造性的劳动来进行自己的工作。同时，还应当举办统计讲座、训练班、講習会、业余夜校等，继续加强在职干部的业务学习和轮训工作。

加强翻译出版工作，积极翻译苏联统计科学书籍，编写并出版各种专业统计讲义，以及通俗的统计教材。从1956年起，将《统计工作通讯》改为半月刊，大力提高其思想性。

各级统计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学习政治经济学与统计科学，熟悉各种统计资料，逐步学会运用统计资料分析研究国民经济中的各项重要问题。

国家统计局以及省市以上统计领导机关，应建立必要的组织，采取措施，规定办法，来推动干部教育工作。

597

三

为达到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目的，貫徹执行今年各項統計工作任务，我們必須採取以下几項基本措施：

(一)首先要进行统计工作的全面规划，克服工作中的盲目被动现象。目前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公私合营正向全国范围迅速展开，估计再經几年时间，即將基本上被納入社会主义的軌道。統計工作必須适应这种情况，制定出最近兩年的統計工作规划。爭取在最近兩年內掌握国民經济的全面情况，逐步將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統計工作轉移到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同时，在制定最近兩年統計工作规划的基础上，我們还必须作統計工作建設的長远打算，爭取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期間內，建立起完整的社会主义統計工作体系，建立起統一的国民經济核算制度，逐步赶上苏联的社会主义統計工作的水平。

中央各部門、全國各省(市、自治区)、省轄市、以及專、县統計机构，必須根据全国統計工作的规划并結合各部門各地区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訂本部門本地區的統計建設的全面规划。

(二)必須加强统计工作的組織領導并大力推广工作中的先进經驗。目前許多地区和許多基層企業仍然存在統計工作的無政府状态，缺乏統一的組織領導，各業務部門或职能机构互不联系，各做各的調查統計，以致工作重复浪費，数字分歧混乱。解決办法，不是建立一个龐大的統計机构来包办統計工作，而是在党政机关和上級統計机构的經常领导下，由統計机构(或統計人員)来組織各單位进行統計調查工作，采取統一管理，分工合作的原则，把我們的統計工作逐步納入正常的軌道。統計核算方法和报

504

表制度都要由統計部門來統一管理，統計資料的彙总审查需要由統計部門來統一掌握。至于布置調查和收集資料等具体工作，都可以組織有关業務部門或职能机构來分工負責或者共同負責。今后一兩年內，我們希望在各縣、區、鄉各級及基層企業中間，能把这种科学的統計制度逐步建立起来；特别是要把县一級的經常的統計工作建立起来，并通過它去組織区鄉的統計工作。

加强领导的另一方面，就是各級領導干部都要定期深入下層、接近群众，研究工作中的实际問題，系統地总结工作經驗，有計劃地推广先进經驗，發揮群众的社会主义建設的積極性。只有这样，才能克服領導的保守思想，解決力量与工作任务之間的矛盾。將已有的先进經驗加以总结提高，對我們今后的工作是有重要意义的。因此，我們必須擬定推广先进經驗的具体計劃，采取具体措施，运用各种推广先进經驗的方法，如：召开总结和交流經驗的專業會議、召开先进統計工作者代表會議、評选模范統計工作者等等。在各級党政领导下，与各部門共同开展一个群众性的学习和推广先进經驗的热潮。

(三)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特别是县、区的统计工作。对基层企业除推动各主管部門逐步統一統計、會計、業務三種核算外，应切实精简一切不必要、不合理的統計报表，將报表清理工作推进到基層企業。在清理中指導建立企業內部的統一的核算制度和各种表格的統一管理制度；并結合企業管理工作，繼續进行統計資料的質量檢查。

目前县以下的統計机构还很薄弱，区、乡統計組織还未普遍建立，統計工作的經常業務，也尚未建立起来，以致农村統計工作尚处于混乱状态。这种情况，很难适应当前农村工作的新要求。因此，我們要提請各級党政领导机关适当地充实、县計划統計

505

我們的工作速度。因此，尽可能简化統計表格，简化統計方法，简化統計綜合程序，更科学地組織各方面的統計力量，避免重复浪費，是使我們的統計工作做得又多、又快、又好的極重要的保證。

根据以上总的方針，我們对今年的統計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第一是社会主义經濟的統計工作，这几年来我們已經作了不少工作，主要的統計报表制度已經基本上建立起来，并积累了一定的統計資料。今后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各项建設工作發展的需要，必須繼續提高統計資料的質量，补足缺口，加强薄弱环节，充分利用現有統計資料，大力提高統計資料的全面性和及时性。为此，必須进一步認真貫徹执行各种定期統計报表制度，改进基本建設各項指标的核算方法，改进工業新种类产品試制与产品质量統計，特别要健全物資供应、劳动工資、成本财务等方面的統計，建立技术經濟方面的統計，以达到全面檢查國家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目的。

对現有統計資料要进行系统的加工整理，充分利用报表和普查資料中已經掌握的各种指标，認真研究國民經濟發展趨勢，以及各項工作發展中的重大問題，有计划地作出若干个有价值的專題报告。

为了切实地貫徹执行各項定期統計报表制度，必須推动各業務部門積極地改进基層企業的統計工作；研究解决基層企業的統計、會計、和業務三種核算制度的統一問題，整理原始記錄。我們必須跟着企業管理水平的提高，采取具体措施，爭取在一兩年內，达到在企業內部建立統一的核算制度的目的。

第二是改造中的工商業的統計工作必須适应社会主义改造事業迅速發展的新形势，比以往进行更多的工作。目前应当認真执

592

行最近所布置的私营工商業全行業合营的快速电报和已建立的各项簡速定期报表制度，进行一些必要的前速專題調查，来及时地反映工商業的变化情况，并在这些企業完成合营以后迅速建立公私合营的报表制度。許多私营工商業在批准全行業合营后，还需要有一兩年時間进行安排改組，才能逐步納入社会主义的軌道。因此，今后公私合营企業的統計工作也必须适应这种复杂情况，采取一些特殊的办法，来及时反映安排改組的过程。

第三是正在合作化的農業和手工業統計工作，除及时反映合作化的进度外，还应当合作化基础上建立新的报表制度。農業統計是我們整个統計工作中最薄弱的一环。農業的合作化对農業統計工作提出了新的更加繁重的任务，同时也提供了新的有利条件。因此，省、專、县各級統計机关，除工業、基本建設任务較大的省分外，都应当以農業統計工作为重点，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農業統計工作，把我国農業統計工作逐步地提高到比較正规、比較完备的程度。因此，必須随着農業合作化运动的迅速发展，積極地建立各种适合農業生产合作社生产和各級党政机关指导農業生产需要的統計报表制度；繼續改进農業播种面积，收获量和亩收、林業的統計調查方法，提高農業統計資料的正确性与及时性；同时，为了克服当前农村統計調查工作中的混乱現象，我們必須逐步地建立一套統一的农村統計报表制度。

个体手工業的合作化同样也在迅速发展，必須積極建立并改进手工業合作社的統計报表制度，把已經合作化的手工業迅速納入經常的統計观察范围之中。

此外，还应加强交通運輸、文教衛生、人口等統計調查工作，繼續进行农民家計調查，开始进行城市職工家計調查，并在取得經驗后，把这两种調查逐步变为經常制度。

593

展，和党政领导机关的需要，利用各种统计资料来分析研究国民经济各方面的实际问题。各级党政领导机关所需要的是经过整理研究的统计资料，是能够发现问题和说明问题的统计资料；而我们则往往按照常规逐月提供大堆的统计报表，对实际工作用处不大，以致大量统计资料堆积起来，不能发挥应有的效果。

我们统计调查的方法太机械，不灵活。只注意建立各种定期统计报表而不注意利用各方面现有的统计资料，重视普查而忽视抽样调查，更不愿意进行有科学根据的估计推算。就是各种定期报表和调查方案，指标要求也往往过于繁琐，统计调查方式过于机械，以致许多统计调查工作，费力过大，费时过长，赶不上党政领导机关的需要。

整个工作没有全面的长期的规划，以致在实际工作中有很大的盲目性。对过渡时期经济发展的规律研究不够，不能根据党政领导机关的需要主动地布置工作，以致许多工作常常是在急迫被动的情况下进行。两年来几项全国性的调查工作多挤在三、四季度内进行，增加了各地工作中的困难。

我们统计工作的领导机关经常忙于日常事务，很少深入下层去研究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对已有的经验缺乏系统的总结交流，对工作中新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亦未能及时发现加以推广，使群众中的潜力未能充分发挥出来。对主观力量估计不足，往往强调干部少、机构不健全和力量不足的困难；而不能深入到实际工作中去，发现和推广先进经验，动员群众力量，以克服困难，完成任务。

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我们领导思想有着脱离实际的倾向，考虑问题往往不从实际出发，把统计工作看成静止的、孤立的、繁琐的东西，以致工作不能生动活泼。这种倾向如不彻底

590

检讨，迅速纠正，我们的统计工作就将要陷落在需要的后头，不能够在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发挥它应有的战斗作用。

二

党的六中全会决议与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推动着我们社会主义革命运动与整个国民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的飞跃发展。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将要提早完成，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也将要提早完成，这一新的形势向我们统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任务。为此，我们必须认真地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号召，积极地学习苏联社会主义统计工作的先进经验，切实研究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具体情况，全面规划，加强领导，采取具体措施，推广先进经验，把我们的统计工作做得又多、又快、又好、又省。

为着达到「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目的，主要关键不是要多发统计报表。我们布置的统计报表已经不少，主要统计指标大体上已相当完备，现在主要问题是许多统计报表不能及时上报，及时汇总；在我们的年报和普查资料中，还有许多重要指标未被充分利用。因此，我们必须严格检查统计工作的各个环节，保证各种统计资料都能及时汇总并充分利用，特别要加强统计资料的整理研究工作，按照各部门对统计资料的不同要求，提供各种专题报告。其次，必须认真提高工作效率，改进统计调查方法。过去我们有許多统计表格和调查方案过于繁琐，统计程序也较多，不必要地耗费了过多的时间和精力，再加上我们不善于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工作中有許多重复浪费，因而就大大地限制了

591

厂降低耗油定额的先进经验，奖励有显著成绩的司机、管理人员和先进组织，树立节约汽油的风气，貫徹本指示的节约精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也应该根据以上措施制订单行的实施办法，并且负责监督，切实执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588

国家统计局关于1956年 全国统计工作的指示

(1956年2月20日)

几年来我们学习苏联社会主义统计工作经验，并结合中国过渡时期的具体情况，建立了一些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核算方法，收集和整理了几年来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较有系统的统计资料，为我国的统计工作建设打下了初步的基础。但我们统计工作中还存在着很大缺点。主要的是：

当前特别严重的是统计资料的全面性和及时性还远远落后于实际工作的需要。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对工作统筹安排的时候，需要及时地掌握全面资料，而我们往往只能提供国营经济或重点部门的资料。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为着决定政策，需要及时了解情况，而我们则按常规办事，布置一个调查，从拟定方案到整理汇总，往往需要半年甚至更多的时间，资料提出已失去时效。

同时，我们对现有大量的统计资料，没有認真地进行整理研究，因而不能充分利用。近一两年我们运用统计指标的分组对比，作了一些检查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分析报告。这些统计分析报告是有用的，其缺点是方法机械，不能随时适应情况发

589

企業的車輛耗油定額，在 1955 年耗油定額基礎上，降低 10—20%。今後並應該根據具體情況，逐年規定節約指標。

各級機關、團體、學校的車輛用油，根據目前車輛牌號繁多、新舊懸殊、路面差別等複雜情況，暫規定各種類型車輛的耗油定額如下：大卡車、大客車每輛每月用汽油 50 公斤至 100 公斤；中吉普、小隊車、小吉普車 30 公斤至 80 公斤；摩托車 10 公斤至 15 公斤；機器腳踏車 5 公斤至 10 公斤。需用汽油發火的木柴、木柴、白煤等車輛，暫定為每年每車用汽油 100 公斤至 250 公斤。國務院各主管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該根據上列指標範圍，考慮具體情況，另行規定具體的耗油定額，並隨時檢查實施的情況。

國防部後勤部門車輛用油，由國防部根據本指示的精神另行規定。

對外交部門及消防、救護、警備等車輛的用油量，由各該主管部門根據節約原則和實際需要，負責確定，由當地石油公司分辦供應。這一項特殊車輛用汽油不准移作其他車輛使用。

私人運輸車輛、私營企業和私人小臥車的用油量，由各地區石油公司根據節約原則參考過去實際用油情況規定，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後，實行計劃供應。

二、對動力機械、工業溶劑、民用航空等方面所需用的汽油，由中央各有關部門和各級行政機關監督所屬企業單位，積極貫徹節約精神，建立定額核算制度，研究與採取有效措施，逐步降低耗油定額。

三、加強對汽車使用和運輸的管理。凡中央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有多余車輛的，應該根據中央增產節約的精神進行核減，將多余的車輛分別上報交通部與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

585

進行統一調整。在交通便利的大、中城市，各機關的大客車，應該有計劃地有步驟地移交給公共汽車公司，增辟公共交通線路，增加班次，並且可以制定汽車出租辦法；各機關、企業等單位，儘可能不自備或少自備運輸車輛，而由交通運輸部門統一解決。運輸卡車應該根據條件最大限度地採用拖帶掛車運輸的辦法。在已有電車的大城市中，應該最大限度地利用電車和無軌電車，適當地延長和开辟線路，並且相應地減少公共汽車。

為避免分散運輸所造成的浪費，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該擬定運輸管理辦法，逐步統一運輸車輛的管理，並且保證減少車輛對流運輸和空駛現象。

四、根據各地燃料的供應情況，各地應該重視木柴、木柴、白煤、酒精、天然氣等車輛的使用，並且應該鼓勵將機件過分陈旧、耗油量特大的汽油卡車改代用燃料車。關於汽車改裝和代用燃料車的燃料供應，應該在交通部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組織領導下進行，並防止亂改現象。

五、對汽車的進口要嚴加控制，非生產性車輛進口尤其應該大加縮減。在進口汽車中應該儘可能進口使用瓦斯罐和瓦斯發生器的汽車。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需要進口汽車的時候，應該列入年度進口物資計劃，送請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核、彙總，報國務院批准。

六、為了減少汽油運送倒裝中的損耗，商業部應該在使用汽油較多的城市，交通運輸部門應該在運輸繁忙的公路沿線的適當地點，建立加油站，已經建立的應該加強工作。用油較多的部門，也應該根據本部門情況，裝置必要的加油設備。

節約汽油是一項長期的重要的任務，各部門必須廣為宣傳，發動全體幹部和群眾，提高技術，改進管理，研究節約辦法，推

587

国务院关于伊斯兰教 名称问题的通知

(1956年6月2日)

在我国汉族地区，一般都把伊斯兰教称为“回教”，意思是，这个教是回民族信奉的宗教。报纸、杂志也相沿成习，经常使用“回教”这个名称。这是不确切的。伊斯兰教是一种国际性的宗教，伊斯兰教这个名称也是国际间通用的名称。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除了回族以外，还有维吾尔、哈萨克、乌兹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东乡、撒拉、保安等9个民族，约共一千万人。因此，今后对于伊斯兰教一律不要使用“回教”这个名称，应该称为“伊斯兰教”。

584

工作制度和其他

国务院关于节约汽油的指示

(1956年2月1日)

几年来，我国石油生产虽然增长很快，但是由于基础薄弱，仍然赶不上日益增长的需要。预计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尚有相当大量的油源仍须依靠进口，这在运输等条件的限制之下是有很多困难的。因此，国内石油供应紧张的局面是比较长期的。

但是目前在不少的部门中对石油制品的使用，还普遍存在着严重的浪费现象，如运输卡车大量空驶，机关、团体用车制度不严，工矿运输企业现有的耗油定额偏高等等。如果在这些方面加强管理，更好地加以组织，就能大量减少汽油的消耗，为国家节省大量资金；同时，在油源不足的情况下，为了保证生产建设和国防的需要，除大力增加生产、争取进口外，厉行节约也是极为迫切的任务。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车辆用油约占汽油总消费量的90%以上，必须严格控制。在1956年，要求全国交通系统的运输车辆耗油定额，在1955年耗油定额的基础上，降低5—10%；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

585

將在全国范围内試行，为了更好地貫徹大綱，要求各地除經常进行學習外，并在暑期組織中、小学和中等师范学校的体育教師集中學習國家頒發的体育教學大綱。

各省、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門应按上述精神，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訂出切实可行的計劃（包括學習目的、要求、內容、方法和进度等），分別上报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審查。年終时要上报总结，总结中要有情况，有数字（各級学校体育教師學習的数字和經常或集中學習应分別上报），有分析和意見。各級体育运动委员会在执行計劃时应經常进行檢查。

582

民族事务

国务院关于今后在行文中 和書报杂志里一律不用 「滿清」的稱謂的通知

（1956年2月18日）

「滿清」这个名詞是在清朝末年中国人民反对当时封建統治者这一段历史上遺留下来的称謂。在目前我国各民族已經团结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的情况下，如果繼續使用，可能使滿族人民在情緒上引起不愉快的感觉。为了增进各民族間的团结，今后各級国家机关、学校、企業，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各种文件、著作和报纸、刊物中，除了引用历史文献不便改动外，一律不要用「滿清」这个名称。特此通知。

583

(二) 中等学校体育教师业务学习的内容:

1. 上半年, 各省、市应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拟定学习计划: 已学习过苏联中学体育教学大纲, 进行教学改进工作较早, 并编写了地区性教材大纲的省、市, 应以学习苏联小学、初中和高中体育教学参考书(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和体育协会的有关文件为主; 初步学习过苏联中学体育教学大纲并编写了当地的体育教材大纲的地区, 应以苏联小学、初中和高中体育教学参考书为主, 有条件的地区可学习体育协会的有关文件; 其余地区应学习苏联中学体育教学大纲, 根据当地情况, 可适当结合学习苏联小学、初中和高中体育教学参考书。各地在组织中学体育教师学习时, 中等技术学校的体育教师也应组织他们参加学习。师范学校的体育教师可组织他们学习苏联中等师范学校的体育教学大纲或其他有关文件。
2. 下半年, 中等学校和师范学校的体育教师业务学习, 应以国家颁发的试用教学大纲为主, 并要结合工作需要学习凯里舍夫的苏联体育教育理论讲稿。没有学过有关建立体育协会文件的地区, 还应结合工作进行补课, 学习有关建立体育协会的文件。中等技术学校期间学习中学体育教学大纲。

(三) 小学体育教师上半年的学习内容, 各省、市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分别掌握: 已学过苏联小学体育教学大纲的地区, 则学习苏联小学体育教学参考书; 其余地区则学习苏联小学体育教学大纲或适当结合学习苏联小学体育教学参考书。下半年的学习, 应以国家颁发的小学体育教学大纲为主。

二、学习要求

580

学习中应注意结合工作, 联系实际, 批判资产阶级的教学观点, 以提高教师的政治和业务水平, 改进教学和改进行外体育活动的的工作, 从而提高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的质量。

高等学校的体育教师要求全部参加学习; 中等学校首先要求完全中学和高级中学及所有城市和郊区的体育教师都能参加有组织的学; 小学首先要求专职和担任体育课较多的兼职教师都参加学习。

三、关于学习的组织领导

高等学校体育教师的业务学习, 根据1955年2月16日高等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部、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进一步开展一般高等学校体育运动的指示的精神, 应由各省、市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中、小学体育教师业务学习的领导, 根据1955年8月9日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关于改进中小学体育工作的指示^①的精神, 中学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 省、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应大力协助, 并进行督促检查; 小学体育教师的业务学习, 由各省、市教育厅、局直接领导, 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应负监督的责任。

组织领导体育教师学习, 一般可采取经常性的和利用假期集中学习两种形式: 经常性的业务学习必须根据计划进行, 可以学校的体育教研组、几个学校的联合组为学习单位; 高等学校应以体育教研组为学习单位, 某些地区的个别学校教研组尚未成立或教师很少, 则可参加附近学校的教研组学习。集中学习可采用分区、全市或全省的形式。

今年下半年, 中学、小学和中等师范学校的体育教学大纲即

^① 见本卷第二册第888页。

581

进行。如必要測驗时，必須在早、晚进行，参加測驗的人必須对受測項目有了充分鍛煉，在測驗前身体狀況正常，在測驗时戴上淺色帽子或头巾，并須穿鞋，以防中暑。在長距离項目測驗时，应有人来回巡查，报告時間、距离，沿途設立急救站和茶水站。体育教師和校医应在場指导。为了照顧应届畢業生的实际困难，如迄今10公里負重行軍、旅行式步行行軍或自行車尚未測驗的可予免測。

各單位接此通知后，应立即会同有关方面下达布置。

体育运动委员会、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 关于 1956 年体育教师 業務學習的通知

(1956 年 3 月 30 日)

近年来，各地对体育教師的業務學習已普遍重視起来，很多地区的教師學習了苏联的体育教学大綱或其他有关文件，并有不少的省、市在學習的基础上編写了地区性的教材大綱，对改进体育教学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各地教師業務學習的内容还極不一致；今年国家的中、小学和师范学校的体育教学大綱即將陸續頒發（高等學校的体育課試行教学大綱已頒發）；高等學校在今年全部要建立体育协会，中等學校在今年將有80%以上的學校建立体育协会。为了更好地貫徹国家的体育教学大綱，并为建立体育协会的工作做好准备，各級体育运动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門应切实做好体育教師的業務學習的領導和組織工作，以提高他們的政治和業務水平。为此，特作如下規定：

一、學習內容

（一）高等學校体育教師全年學習內容以凱里舍夫的苏联体育教育理論講稿为主，結合學習国家頒發的高等學校体育課試行教学大綱和建立体育协会的有關文件。

备，应建立管理制度并作经常的检查，注意是否合乎安全原则，有無破损等。

八、各校在进一步开展体育运动中，必须严密防止发生伤害事故。1953年10月14日高等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和教育部发出关于正确发展学校体育运动防止伤害事故的指示后，体育运动虽然有了新的开展，但伤害事故仍不断发生。据不完全的统计（体育学院和师范学院除外），在一般高等学校中，自1952年下半年到1955年上半年，三年中先后发生较严重的伤害事故共489人次，其中除未注明发生年月日的216次外，在1954年到1955年4月这一期间发生的有164人次。因重伤不治死亡者8人。因伤停止学习，进行医疗休养的时间，最少的几天，长的到一年以上。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何严密防止，除根据前面所指示各点从根本上积极改进体育运动的各项工作外，还应特别加强教师在指导学生体育锻炼时保护学生安全的责任心和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有些学校由于对1953年10月14日的指示重视不够，没有认真执行，以致发生了更多的伤害事故。现将该指示印发各校，希予注意。

各校对以上所指示的各项，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结合本校工作，加以研究和贯彻。同时根据指示并参照所附提纲，将1955年的体育工作，作好检查总结；对1956年的工作，作好比较全面的规划，于8月30日前报登高等教育部。

- ① 高等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部关于正确发展学校体育运动防止伤害事故的指示从略。

- ② 高等学校1955年体育工作检查提纲从略。

——附备注 1956.8.15.

576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劳卫制测验 工作的紧急通知

（1956年6月16日）

劳卫制测验是一项细致的组织工作，它必须有计划地结合运动季节经常进行，并须加强组织、思想领导和做好必要的物质准备。特别是现在已进入炎夏，如果测验工作组织不当，就极易发生伤害事故。但目前某些地区和学校行政领导对劳卫制测验中可能发生的问题估计不足，未能对学校中正在普遍进行的测验工作及时加强具体领导，对群众的积极性未能很好引导，对某些要求过高过急、希望在暑假前将所有项目都测完的情绪，未能及时纠正，以致许多学校将某些不宜在夏季进行测验的项目也都放在现在进行，并在测验中发生了不顾个人锻炼基础的盲目急躁现象。这种情况如不及时加以注意，势必造成严重后果。最近某些学校在测验10公里负重行军时，由于组织不好，造成伤亡事件，就是一个严重教训（通报另发）。为此，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各学校行政领导必须切实加强劳卫制测验的具体领导；各地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加强检查、指导。劳卫制10公里负重行军，旅行式步行行军，自行车，8,000、1,500、800、500公尺等耐力项目一般不宜在夏季进行测验，可待秋凉后继续

577

况,可考虑在该机构内分设组织宣传、正课教学、(劳卫制)及一般身体训练、运动竞赛、医务监督等方面的小组,分别研究和推进工作。省、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应特别注意各校体育教研组工作经验的交流和体育教师政治与业务水平的提高,有计划地举办观摩教学和体育教师短期进修会等。各校领导人员和体育教研组的负责人应主动向所在地区的省、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汇报情况与问题,及时取得其指导监督。各地高等学校对省、市党政领导机关有关体育运动的号召与措施,凡高等学校应该参加的,必须积极响应和参加。

五、体育运动是卫生保健的积极预防手段之一,而卫生监督是保证学生正确进行体育锻炼的重要条件,两者应密切结合。目前对体育卫生监督是一项新的工作,还缺乏经验,各校行政领导人员必须予以重视,加强领导,经常督促。学校卫生工作人员应积极钻研业务,认真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将此工作开展起来。省、市卫生厅、局对高等学校的卫生监督工作应充分关心,加强指导与督促,并及时总结经验交流推广。现将高等学校校医对学生从事体育运动应进行的几项卫生监督工作赘下,各校应即尽量发挥现有的卫生保健方面的力量努力进行。卫生保健力量较差的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在一、二年内逐步做到应做的各项工作。为了体育课的编组和学生参加(劳卫制),各校应密切校医室与体育教研组的联系,目前必须做到每年一次的学生全面体格检查;对体弱学生每学期应进行心脏、血管系统、呼吸系统等重点检查。目前有些学校由于不能及时进行体格检查,致使体育课不能照学生身体情况来分组教学,有些学生不能参加(劳卫制)。这种现象必须设法克服,校医室如因条件限制不能解决时,当地卫生厅、局应予以切实帮助与指导。

574

六、体育师资的培养与提高是进一步开展体育运动的关键,必须予以十分注意。除由高等教育部和体育运动委员会作全国性的规划,设法逐步培养补充,并每年定期举行体育教师进修会等借以提高外,各校行政领导和体育教研组必须结合经常的体育工作,有计划地培养和提高师资。各校对体育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和系统的业务学习,应列为重要工作之一,经常督促检查。特别是对资产阶级体育教育思想的批判,各校更须取得当地中共党委和省、市体育运动委员会的领导,结合具体工作,有步骤地进行。1955年暑假期间,高等教育部和体育运动委员会曾集中四十位高等学校体育教师在苏联专家指导下,结合实际工作学习苏联体育教育理论,批判资产阶级体育思想,有很多收获,有关材料(苏联体育教育理论)已经发给各校,希继续组织传达和学习。

七、开展体育运动所必须的场地和器材等设备是不能缺少的。不重视体育运动的物质设备的保证,以为可有可无,如有个别学校将必需的原有的体育场改为花园等,这是很不对的;不切实根据需求,不周密计划,瞎争经费,盲目购置和铺张浪费,如某校购置了几十双明知无人能穿的足球鞋等,这也是很不对的。各校行政上在分配教学设备费和行政费时,应对体育运动这一项的需要作周密考虑,已有的设备应充分利用,缺少的应有计划地添置。对有些简单的器械与用具,要提倡根据学生的需要自行设计制作。体育运动的场地应照初步规定,学生数4,000人以下的平均每人有15平方米,4,000人以上的平均每人有12平方米。还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的学校必须积极设法增设体育运动场地。风雨较多和寒冷季节较长地区的学校,在不可能建筑体育前时,可修建简单的能避风雨的体育场。有些学校利用建筑校舍时的工棚改建为风雨操场,这也是很好的办法。各校对体育运动的场地和器材设

575

会的指导和监督下，每年利用课余时间，举办以12小时为一单元的短期轮训，参加的学生数最少应占在校学生的10%，其中10%的学生应受初级指导和裁判的训练。

为了进一步开展群众性的体育运动，交流经验，提高运动技巧水平，将于今年八、九月间在北京举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田径、体操、举重运动会。为了保证开好这一运动会，希各地各校及早准备。

二、为了实现上述要求，首先要大力加强各高等学校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各校对体育工作应贯彻校（院）长负责制；在校（院）长的统一领导下，由一位副校（院）长对体育工作负具体领导的责任。首先应切实领导体育教研组、体育协会和全体体育教师等，认真研究和贯彻党和政府对体育工作的指示，明确开展体育运动的具体方针与步骤，制订本校开展体育运动的工作计划，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同时要经常了解开展体育工作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全体师生特别是体育教师进行思想工作。如对卫生制度的推行，校长或副校长必须亲自领导和动员，使全校师生和职工都明了卫生制度的目的、任务与推行办法。此外，还应使全体教师充分認識：开展体育运动，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使他們体力强健，精神充沛，是提高和保证学习质量的一项重要条件。每一位教师都应关心学生的体育运动，在安排教学工作和学生自学工作时，必须使學生有每天平均一小时的体育锻炼的时间。

高等学校的体育教研组是对学生实现体育教育的基本組織，其职责除組織与进行教学工作、教学法工作、科学研究工作，提高与培养师资，在教师与学生中进行思想工作外，还应与体育协会、青年团、学生会等共同负责开展各种群众性的体育运动和培养体育积极分子的工作。所以各校必须积极加强对体育教研

572

组的领导，培养和配备体育教研组的骨干。有些学校已为体育教研组配备能协助主任进行思想教育与組織工作的专职秘书，这是必要的。各体育教研组应根据进一步开展体育运动的要求和体育教学大纲，訂定总的工作计划、教学日历、教学进度表和群众性体育运动的推行计划，由校（院）长或主管副校（院）长批准后执行。在教研组内应经常检查工作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三、为了广泛开展群众性的体育运动和运动竞赛工作，应积极地在高等学校建立群众性的体育团体——体育协会（体育协会的章程待訂定后頒發）。在未正式建立体育协会前，各校应即进一步將全校有关开展体育运动的力量組織起来，使能發揮具体作用。

各校青年团、学生会为进一步开展体育运动中，应充分发挥骨干作用。省、市团委会对本省、市内各高等学校青年团的体育工作应加强领导与督促。各高等学校的青年团组织均应設置军事体育委员。各校团的总义、支部和学生会应將体育工作列为重要工作之一，特别是对建立体育协会的工作，青年团和学生会应負主要責任。在体育协会的經常工作中，要注意培养和选拔体育运动中的骨干并支持他們的工作；抓紧各项运动队和运动代表队的政治思想工作，使其真正成为开展体育运动中的榜样。

四、省、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对本省、市内高等学校的体育工作，应負监督和领导的责任。除指派适当的专职人员进行工作外，应即組織当地有关开展体育工作的力量（包括省、市青年团组织代表，省、市卫生机构代表，各高等学校领导人员及体育教研组主任和优秀教师等），建立指导和推进高等学校体育运动的机构。如江苏省和北京市等成立了高等学校体育指导组等机构，对本省、市内各高等学校体育运动的开展起了不少作用。为了使这一机构發揮更大的作用，省、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根据工作开展情

573

学生也没有机会参加。有些体育教师和有关工作人员,则存在着锦标主义思想,只在形式上学习苏联经验,脱离目前学生的身体条件等实际,违背了循序渐进的锻炼原则,也不注意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因而体育运动中的伤害事故不断发生。同时卫生部门对体育卫生工作的领导也不够,多数校医缺乏这方面的知识,致使卫生监督工作赶不上体育的开展。为了加强领导,克服缺点,进一步开展一般高等学校的体育和运动,完成体育教育的各项任务,特联合指示如下:

一、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正在蓬勃发展,各高等学校在作全面规划以保证所要培养的人才的质量与数量时,必须把体育运动看成整个学校工作的重要方面,予以足够的重视。首先要求全校师生,特别是体育教师逐渐了解体育教育的目的和任务,体育运动在共产主义教育中和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每个体育教师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系统地学习苏联先进的体育教育的理论和经验,结合学生现有身体条件和当地气候等实际情况,积极进行体育课的教学改革,并进一步开展群众性的体育和运动。

在体育课的教学改革方面,高等教育部已参照苏联体育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结合我国一般高等学校的情况和有些学校已取得的经验,以我国《劳卫制》为基础,拟订了一般高等学校体育教学大纲。现将该大纲发给各校试行^①。希各校组织体育教师和相关人员加以认真研究,根据大纲的内容和各项说明,并考虑到当地气候、学生身体条件和运动技术水平,制订体育课的教学日历、教学进度表和教材。在教学中多使学生的体力、耐力、灵敏、速

① 一般高等学校体育教学大纲从略。

——编者注 1956.8.15.

度得到全面发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若干学校已采用苏联先进经验,根据学生的身体情况实行分组进行体育课和体育活动的制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这样的分组,在师资力量调配上,并不因而增加困难,至于课表编排等技术上的一些困难是可以设法克服的。今后各校都应组织校医和体育教师,根据所发高等学校校医对学生从事体育运动应进行的几项卫生监督工作的内容^②,对学生的身体发育、健康状况和参加体育活动的 ability 进行检查,依照检查的结果来分组进行教学。要求在今年暑假后全国各校体育课的教学都根据教学大纲,采用新的方式,正常有效地进行。

关于群众性的体育运动,在高等学校里一般应在已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到普及和经常化。首先要大力推行《劳卫制》,到今年暑假后,要求各校普遍地推行《劳卫制》二级。到1958年暑假,除个别学生经医师证明确实因限于身体条件不宜参加者外,要求应届毕业学生都能达到《劳卫制》二级。此后要求在校学生在升入三年级时,一般都能达到《劳卫制》二级。对已达到《劳卫制》二级的学生,则应组织他们从事单项运动提高的练习,积极争取获得等级运动员的光荣称号。由于身体条件差,不能参加《劳卫制》的学生,应积极组织他们进行有利于身体健康的体育锻炼。同时,各校应以《劳卫制》为中心,积极开展多种多样的课外体育活动和举办校内运动竞赛,每年应定期举行全校综合性的运动会;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巩固现有的运动代表队,扩大或成立各种项目的运动队。同一地区的学校,可联合举办校际间的运动竞赛;在条件许可下,可以利用假日,和外埠学校进行访问性的竞赛活动。体育运动的骨干的培养是很重要的,各校应在当地体育运动委员

② 高等学校校医对学生从事体育运动应进行的几项卫生监督工作从略。

——编者注 1956.8.15.

高等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进一步开展一般高等学校体育运动的指示

(1956年2月16日)

体育教育是高等学校整个教育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在于培养学生成为具有从事高度生产率的劳动和保卫祖国的能力并忠实于祖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全面发展的高级建设人才。各高等学校在体育教育中应努力完成下列任务：

- (一) 培养学生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
- (二) 以《准备劳动与保卫祖国》综合体育制度(以下简称《劳卫制》)为基础，增进学生的健康，并使其全面发展。
- (三) 使学生掌握体育与运动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并能在生产劳动、社会活动和日常生活中运用。
- (四) 培养学生系统地从事体育和运动的习惯，并提高学生的运动技巧的水平，达到《劳卫制》二级的标准。

568

自高等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等6单位于1954年发出关于在中等以上学校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的联合指示后，一般高等学校对体育运动工作已极重视，许多体育教师和有关人员已作更多的努力，在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提高教学质量、试行《劳卫制》、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经验。多数体育教师已采用四部分教学程序的先进方式来组织体育课，基本上改变了那种受资产阶级体育思想影响的《放羊式》的或所谓《单元—课制》的教学方式。各校学生的《劳卫制》和运动竞赛一般也已开展起来。据1955年上半年121所一般高等学校(数字不包括体育学院、师范学院，另外有些高等学校因无材料，也未统计在内)的统计，经常参加身体锻炼的学生有129,810人，占学生总数175,471人的68.9%。其中如南京工学院学生3,816人中，除130多个体质较差的学生只能参加和缓的体育锻炼外，其余学生都百分之百的参加课外体育锻炼。清华大学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则达学生总数的88.2%。几年来体育运动的逐步开展，不仅对于改善学生健康状况、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起了良好的作用，而且促进了学生学习效率的提高，不少学生由于参加体育锻炼，体质增强，精力充沛，学习成绩因而有了提高。

但是目前高等学校体育和运动的开展还不平衡，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缺点。有些学校还没有有计划地开展体育运动，甚至有的连体育课的教学工作也还没有正常地进行。不少学校的体育教师数量不足，质量也差，资产阶级体育教育的思想影响在部分体育教师中还相当深刻。有些体育教师和行政领导人员对体育运动的开展存在不少保守思想，不积极学习苏联经验，不注意学生的需要，以至可能开展的体育活动也没有开展，要求参加《劳卫制》的

569

够担负起卫生教育所(館)的任务。

(二) 城市(工礦)医院、門診部等医疗单位,应更好地进行对病人的候診教育和病房教育,經常对所服务的区域、地段和单位,进行预防疾病、卫生科学知識的宣傳,并应設專职或兼职的衛生宣傳工作人員負責这项工作,有計劃地把本單位的医师、护士等人員組織起来,輪流进行宣傳工作。教育医务人员把参加具体的宣傳工作做为自己業務之一。各单位布置工作时,要給他們一定的时间去进行宣傳活动。

城市衛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应把衛生宣傳工作做为主要業務之一。在还未設衛生教育所(館)的城市,衛生防疫站应担负起全区的衛生宣傳工作的任务。为此,应充实專职人員,沒有專职人員的应尽速配备,經常地进行宣傳活动。

各專業防治机构,都必須把开展衛生宣傳工作做为开展業務的重要方法,并应积极提供有关本業務的宣傳資料。

所有乡村衛生組織,均应尽量利用各种場合和各种机会进行衛生宣傳,并負責協助农業生产合作社保健人員普及衛生科学知識。在乡村工作的医生,每人都要做一定时间的衛生宣傳工作。

(三) 衛生宣傳內容应包括:第一,衛生工作方針政策,当前的中心任务和重要措施。各地在今后几年內,应以大力宣傳消除四害、要消灭的和要積極防治的危害人民健康最大的疾病,并仍应普遍宣傳妇幼保健;对工業職業病、降溫防塵、劳动安全等工業衛生的宣傳,今后也应加强。其次,加强宣傳中医政策和祖国医学的宝贵經驗,推广先进衛生工作經驗和衛生科学技术的新成就。第三,根据不同对象,进行生理衛生、环境衛生、个人卫生、消毒、营养、急救等基础衛生知識教育。第四,重視避孕知識宣傳,無論在城市、工矿区、农村,都要主动的公开进行。

566

各地应根据衛生部門的具体任务和当地疾病流行情况,以及群众的需要,确定每个时期的具体内容。一方面,要配合中心工作或在爱国衛生运动中進行宣傳鼓动,或按照季节进行季节性的宣傳;另一方面,更要注意經常地、系統地进行科学知識教育,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衛生知識。

(四) 衛生宣傳活动应有广泛的群众性,各衛生宣傳领导机构应加强与各方面的联系。对各地紅十字会、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我們应与之密切合作,以便更好地向广大群众普及科学知識。經驗証明:工会、妇联、青年团是我們对工人、妇女、青年进行衛生宣傳的有力助手;报纸、刊物、广播电台、文化馆、站等是衛生宣傳工作的广大陣地。对他們应給以方法指导,提出宣傳題目,并經常供給他們宣傳資料,帮助他們組織稿件。

(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积极創造条件,供应本地区需要的衛生宣傳品,为此,应划撥一定的經費。既有的宣傳工具应很好地加以利用,發揮它們最大的效能。有些省、自治区、直辖市衛生厅、局已建立有流动电影放映队,应充分發揮它們的作用。为了能在广大群众中放映衛生影片,应加强与文化部門系統的电影放映队和电影院合作,在放映業務上服从他們的統一规划(合作的具体办法各地自行与之協商)。

以上,希遵照执行。

567

药品的抽查，对药厂及医药公司的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

三、医疗机构的药房管理，医院主要设备及药材消耗的统计，用药范围，协定处方的审核制订；

四、中、西成药的审查管理工作，伪劣药品的管理取缔，下多药品种类的审查和管理；

五、毒剧药品和麻醉药品的管理；

六、对中西药品器材厂、商的管理工作；

七、组织新出药品器械的研究、试验和临床工作；

八、调查中药的资源，掌握需要情况，密切配合生产供应部门作好中药材的供应工作，保证中医医疗工作的顺利进行；

九、中药的研究、鉴别，就发现中药的调查，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查；

十、与有关部门组织成立《医药工作委员会》、《中药管理委员会》，并进行经常工作，密切各部门之间的联系；

十一、药事团体的指导以及其他有关药政的工作。

为了作好这些工作，必须加强各省市厅、局的药政机构，一般的应有药政科，较小的省辖市可设药政组，人员编制可报请省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或在现有编制内调整。希将办理后的情况报部。

564

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 宣传工作的指示

(1956年6月11日)

为了保证各项卫生工作的顺利完成，实现消灭严重人民健康最大的疾病和清除四害的伟大目标，必须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掌握消灭疾病、除四害等必要的科学知识和正确的方法，并积极行动起来；为向科学进军，迅速赶上世界先进水平，除应加强科学研究工作外，还应加强科学普及工作。同时，由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以及扫除文盲运动的开展，一方面群众的经济和文化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对卫生知识的要求也日益迫切，另一方面给更广泛地普及卫生知识创造了新的条件。因此，大力开展卫生宣传教育是我们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特指示如下：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应把卫生宣传工作列为重要业务，加强领导。凡没有建立主管机构的厅、局，都应该设立起来或设专职人员，统一管理本地区的卫生宣传工作。

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分别从今年起，在最近几年内建立卫生教育所（馆），做为指导本省、市卫生宣传工作、供应宣传材料和进行各种卫生宣传活动的专门机构。已建立起卫生教育所（馆）的城市应加以整修完善，使之能

565

衛生、体育

衛生部关于加强各省市药 政工作及机构的通知

(1956年8月27日)

目前中、西药品器械的生产供应工作和机构虽不由卫生部门负责领导，但在药政管理上，对质量的监督检查，产销平衡工作与除四害消灭疾病中药品器材需要的密切结合等工作都是繁重而且十分重要的，必须認真作好。如果这些工作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势必影响医疗预防工作任务的完成。我部1954年4月1日卫生人字第127号关于保留药政机构的通知下达后，有些省市已依照执行，但有些省市仍未重视，这种忽视药政工作以及认为药政工作复杂，不易管而不切实管的作法是不对的。各省市必须認真加以改进并作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对中、西药品器械的生产机构进行深入的监督检查，对医药公司，中药公司加强检查指导及技术协助工作；
- 二、进行药品质量的监督，进出口药品的检验，出厂及市面

滿，考查成績及格，發給短期師範班畢業證書。另外，每個地區總或多或少地還散在着一些社會知識分子，這是國家教育建設當中的一支不可忽視的力量，應該很好地動員發掘，吸收其中來歷清楚，并具有初級中學肄業以上文化程度的，予以短期訓練，使擔任小學教師。

(四) 對於小學教師輪訓班，從1956年秋季起，各地可以根據當地小學師資平衡情況與輪訓對象的多少，來考慮繼續舉辦或停辦、少辦。因停辦、少辦所剩餘下來的師資、校舍，應利用改辦為初級師範、師範連成班等培養師資的機構。

三、為了大量培養幼兒園教養員，應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一) 發展幼兒師範學校和初級幼兒師範學校。幼兒師範學校必須作適當發展，但由於它的原有基礎太小，作更大的發展比較困難。為了滿足幼兒園對教養員的大量需要，各地應更多地舉辦初級幼兒師範學校，作為過渡辦法，以培養較為合乎規格的教養員。幼兒師範學校在今後若干年內的主要任務，應是培養教養員的骨幹力量（在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後，初級中學畢業生還有剩餘的地區，亦可舉辦連成幼兒師範班）。如暫時不能單獨設校，可在師範學校附設幼兒師範班或初級幼兒師範班（初級師範學校只附設初級幼兒師範班）。要求幼兒師範和初級幼兒師範的畢業生，首先應基本上供應大、中城市、工礦區幼兒園和一般地區示範性幼兒園所需要的教養員。

(二) 除發展幼兒師範學校和初級幼兒師範學校外，各地亦可根據實際需要，仿照迅速培養小學師資的辦法，舉辦短期幼兒師範班，招收高級小學畢業生，予以1至2年的業務訓練，使擔任教養員的工作。

四、為了很好完成培養小學和幼兒園師資這項十分繁重而又

660

複雜的任務，還須注意以下幾點：

(一) 小學教育是整個教育的基礎，小學教師的質量，不僅關係小學教育的質量，也直接影響中學教育的質量。因此，在制定小學師資培養計劃時，要保證數量，也要保證質量，在可能條件下，應盡量提供較合規格的師資。凡可以由師範學校畢業生供應的，就少由初級師範畢業生供應；凡可用正規辦法解決的，就不用或少用非正規的辦法解決。短期師範班如果辦二年制不產生困難，即不辦一年制。對幼兒園師資的解決原則，大體也是如此。

(二) 師範學校原有數量少，基礎弱，各地必須提供可靠的條件，以保證發展的需要，切實有效地解決師範學校在發展過程中的校舍問題和師資問題。

(三) 中等師範教育屬於地方教育事業，招生計劃能否完成，直接影響當地初等教育與幼兒教育事業的發展。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必須重視和做好今後中等師範學校的招生工作。注意宣傳教育，逐步消除對師範教育認識錯誤的一些舊社會傳統看法，全面而深入地做好對學生（特別是初級中學學生）升學的思想指導，保證完成招生計劃。關於師範連成班和短期師範班的招生名額，中央不另發指標，各地可根據當地實際需要，編列計劃上報。經費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統一調劑解決，不足時可通過人民委員會上報國務院核定。

661

教育部关于培养小学教师和 幼儿园教养员的指示

(1958年6月30日)

一、为了普及小学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条件，铺平顺利前进的道路，今后有关小学师资的培养供应，必须能够保证数量充足，质量合用，供应及时。另外，幼儿教育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事业的迅速前进，也将有很大的发展，因此今后有关幼儿园师资的培养供应，也必须采取更为切实有效的步骤。可是由于我部过去在工作中存在着右倾保守思想，对师范教育的发展注意不够，尤其是近年来不适当地区减了师范学校的招生名额，对初级师范学校又采取了收缩的方针，以致全国中等师范学校每年毕业学生数远远落后在客观需要后面，造成普及小学教育和发展幼儿教育的重大困难。根据普及教育的初步规划，只小学教师今后七年即需增加一百万余人，可是全国师范学校按现有规模，每年毕业生才不过几万人。因此，今后必须在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针下，及时地完成培养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养员的任务。一方面要依靠正规办法，大力发展师范学校和初级师范学校，并且举办师范速成班培养比较合格的师资；另一方面，还可以采取一些非正规的短期训练的措施，以补充当地师资的缺额。短期训练培养出来的师资，也要求具备一定的规格，至少应

558

有初级中学一年以上的文化程度，一定的政治觉悟和一定的业务知识技能，以保证小学教育、幼儿教育的质量。

二、为了保证供应小学师资，必须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 大力发展师范学校和初级师范学校。各个地区应根据不同的工作基础，和发展或者普及小学教育的需要，制定发展师范学校和初级师范学校的全面规划。要求师范学校毕业生能首先保证供应大、中城市、工矿区小学和一般地区高级小学所需要的师资。初级师范学校是供应初级小学师资的主要基地，各地可以配合师范学校设置规划，作合理的安排设置，原有初级师范学校规模不敷用时，应积极创造条件，增建新校。

(二) 在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后，初级中学毕业生还有剩余的，可以举办师范速成班，用以补充小学一年级至四年级的师资缺额，招收年满16周岁的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青年，按照前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修业年限为一年。师范速成班可以附设在师范学校，必要的时候也可在初级师范学校或中学附设，单独设立的称速成师范学校。人员编制、经费开支和学生人民助学金都按师范学校标准执行。学生修业期满，考核成绩及格，发给师范速成班（速成师范学校）毕业證書。其他可参照师范学校章程的规定办理。

(三) 由于仅仅依靠举办师范学校、初级师范学校和师范速成班，在若干地区，特别是最近两、三年内，还不能完全补足小学师资的差额，这些地方可以根据具体需要，举办1年至2年的短期师范班，招收16至25岁的高级小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青年，使结业后，担任初级小学的教学。短期师范班一般附设于初级师范学校，必要的时候亦可单独设校。人员编制、经费开支和学生人民助学金都按初级师范学校标准执行。学生修业期

559

了严格遵守规程第四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必须注意学生的政治质量，注意增加工农成分的比重，对烈属、孤属投考成绩与其他学生同等的，得优先录取。

(六) 师范学校对学生的成绩考查，应一律采用五级分制。目前条件尚不具备，各年级立即采用五级分制有困难，经省、自治区、市教育厅、局批准，可先在一年级试行，然后逐步全面推行。

(七) 师范学校学生升、留级的标准，是以不允许带有不及格科目升级为原则的。为照顾目前实际情况，对补考后一科不及格学生的升、留级问题，可提交校务会议讨论确定，如该生不及格科目带有偶然性质，估计升级后随班学习困难不大，可准其升级，该科成绩即及格计算，不再进行补考，否则即予留级。

师范学校学生请假时间超过一学期校规时间三分之一者，一般不准参加学期或学年考试，于下一学年开始以后留级。但如平时成绩优良，或在暑假期间曾经抓紧时间补习，亦可提交校务会议讨论，如认为随班学习困难不大，可准许其参加学期考试。

(八) 规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师范学校学生必须做到的事项，是在中学生守则的基础上，根据师范学校的专业特点提出的，就做为师范学校的学生守则，另单独公布。各校在执行中除参考本部前发关于中学生守则的指示和说明的精神外，应特别注意培养未来人民教师应具备的品质教育。

(九) 为了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毕业资格的授予，规定师范学校毕业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统一监制；同时为了加强校长的责任并简化颁发手续，规定省、自治区、市教育厅、局具体管理，交由学校盖印，校长署名发给。具体办法本部将另行规定。新的办法未发布前，各省、自治区、市教育厅、局仍按旧

规定执行。

(十) 除第八章有关初級师范学校的特殊规定外，本规程其他部分一般也在初級师范学校通用，但有些要求，应适当放低，有较多的伸缩性，以便就现实的基础逐步提高。

的多少与质量的好坏,分布的疏密与服务区的大小,密切关系着整个省、自治区、市的小学教育。师范学校的设置规划,服务学区的规定,招生和毕业生工作的分配,要适合小学的发展和分布,都应由省、自治区、市教育局、局统一计划、掌握。因此,师范学校必须由省、自治区、市教育局、局统一领导。但在幅员辽阔或师范学校、初级师范学校较多的省、自治区,可将学校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委托学校所在地的专署或省辖市的人民委员会负责,并实行全面的监督。

(二) 为了改进目前学校机构重叠、冗杂,浪费领导干部,非教学人员比重太大等不合理现象,规程中根据精简节约、提高工作效率的精神,对学校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工作职责,做了新的规定,体现了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新机构规定校长负责领导全校工作,又规定设教学副校长协助校长领导教学工作,体现了校长直接管教学的原则;将原有教导、总务两处取消,另设校务办公室,使全校行政事务工作统一起来,减少了组织层次,简化了工作手续,便于行政事务工作为教学服务;并因工作需要增设了专职干部,如人事秘书、教务员等;同时由于职责分明,工作条理化,也就达到了精简人员的目的,特别是节省了领导干部。因此,新机构的优点是肯定的。但这样一个大的变革,涉及面很广,执行结果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全国师范学校的工作质量,所以在执行中必须认真研究,稳步前进。各省、自治区、市教育局、局必须深入了解所辖师范学校的人事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统筹安排,积极创造条件,分批实施,掌握重点,吸取经验,及时推广。已决定实施新机构的学校,必须认真研究,体会新机构的精神实质,领导全校员工,通过检查过去的工作,开展批评自我批评,激发群众的积极性,从而明确工作方向,确

554

定职责分工,建立与健全必要的制度,有领导有准备地贯彻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创造与总结经验,求得工作的逐步改进。目前尚不能实施新机构的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实施。

规程中对学校领导干部及各方面人员的配备是根据十二至十八班规模的学校考虑的,规模不同的学校人员的配备可酌量增加或减少,具体编制标准另行规定。

目前学校工作繁重,领导干部的质量条件又各不相同,为了加强教学工作的领导与培养后备干部,各省、自治区、市教育局、局除按规程的规定配备学校领导干部外,根据各校领导干部具体情况,可增设第二教导副校长一人,做为教学副校长的助手。

规程中规定的人事秘书以学校党的专职干部兼任为宜,因此应商请当地党委选派较强的党员干部充任。另外应商请当地青年团委委派团的专职干部一人,担任学校团的工作,其编制列入学校行政人员以内。

(三) 校务会议是学校实现集体领导重要的组织形式,各校应很好运用,使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能正确结合。校务会议由校长主持。如遇到校长对问题的意见与校务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不能取得一致的时候,应报经省、自治区、市教育局、局决定后执行。

其他属于工作方法的各种会议,规程中未做硬性规定,各校应根据精简会议的精神,合理安排,防止产生会议过多的现象。

(四) 为了使领导干部掌握业务,面向教学,师范学校校长原则上应兼课,教学副校长则必须兼课。

兼任教学小组组长、班主任等工作的教师,一般不应减少授课时数,其超额工作应另加酬劳,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五) 为了保证来办小学师范的质量,师范学校的招生,除

555

学校。初级师范学校的任务是培养初等学校一至四年级的师资。

第五十六条

初级师范学校招收 15 足岁至 25 足岁的高小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青年；修业年限是三年或四年。

第五十七条

原为培养幼儿园教养员的初级师范学校，称做初级幼儿师范学校，修业年限是三年。

第五十八条

初级师范学校的科目设置，按照初级师范学校（或初级幼儿师范学校）教学计划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关于初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升学问题的处理，不适用本规程第五章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六十条

除开本章各条所规定以外，本规程其他部分原则上都适用于初级师范学校。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市教育厅、局可根据本规程结合各地区具体情况，另定实施办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后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布施行，修改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552

教育部关于试行 师范学校规程的指示

（1956 年 5 月 29 日）

自 1952 年 7 月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颁布试行以来，师范学校的学制和教学计划渐趋统一，学校组织、制度逐步纳入轨道，教学方法也有所改进，对师范教育质量的提高起了一定的作用。目前我们的国家正处在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对普通教育和师范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中等师范教育本身经过几年来的发展，也出现了新的情况，因此原规程草案中的某些规定，已和新的情况不相符合，必须根据新情况、新要求予以修改。这次修改后的规程，从内容上看，对学校的性质、任务、设置、领导直到学校内部的工作内容、工作制度、人员职责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比过去更完备具体了；从要求上看，招生条件、应修标准以及对师生的要求等方面都比过去有了提高。为了保证提高小学教育质量，培养合格的小学师资，这样规定是完全必要的。但由于目前各地师范教育发展的不平衡，规程中的某些规定，有些师范学校执行起来，还会有一定困难，必须创造条件逐步实施；同时规程中的某些原则需要加以解释，以便在执行中求得一致。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师范学校是直接培养小学师资的中等专业学校，被数

553

市教育局、局统一分配工作；在服务期间，不得升学或自动转学。

师范学校毕业生，如果因病或由于其他重大事故暂时不能服务，可由学校报请省、自治区、市教育局、局核准，留校服务。

第五十条

师范学校毕业生，如果得有优秀毕业生证书，可由学校报请省、自治区、市教育局、局保送，免试升入高等师范学校深造。此项保送名额，一般不得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5%。

第六章 社 团

第五十一条

师范学校应建立教育工会、青年团、学生会等社团。各社团分别团结全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协助学校完成教学工作 and 行政工作任务；推动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政治、业务、文化学习和文娱活动；关心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生活福利，努力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和健康状况。学校行政领导应切实辅助工会、青年团、学生会的工作，以便发挥群众力量，办好学校。

第七章 财务及行政事务工作

第五十二条

师范学校经费，由省、自治区、市教育局、局拨给；经费开支标准和使用的办法，根据省、自治区、市教育局、局的规定执行。

师范学校的经费预算，须经过校务会议讨论，校长审定，最后报经省、自治区、市教育局、局批准。

第五十三条

师范学校为了保证完成工作计划，提高工作效率，合理安排

650

全校人员的活动，使全校的人力、物力能充分发挥作用，应在工作、学习、生活和物品的使用保管各个方面建立必要的制度。

第五十四条

师范学校应保存以下各种主要的文件、记录：

- (一) 国家关于师范学校的法令、规章，领导机关的指示、命令、通报等；
- (二) 学校的通告、决定和各种规章制度；
- (三) 学校工作计划、总结和专题总结材料；
- (四) 学校历年大事记要；
- (五) 校务会议记录；
- (六) 教室日志；
- (七) 奖惩事项和发给奖状奖品的登记簿；
- (八) 发给毕业证书和学籍证明文件的存根；
- (九) 校产和教学设备的登记清册（包括校舍平面图，基本建设蓝图等）；
- (十) 经费预算、决算簿；
- (十一) 收发文簿和公文档案；
- (十二) 历年学生学籍簿；
- (十三) 教职员工的档案材料；
- (十四) 教职员工登记册；
- (十五) 学年初、学年末的报表和其他重要的统计表格。

第八章 初级师范学校

第五十五条

适应地方初等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各地可以设立初级师范

651

第四十二条

师范学校学生一律享受人民助学金待遇。

第四十三条

师范学校学生必须做到：

- (一)努力学习，积极提高社会主义觉悟，掌握文化科学知识 and 教育事业的知识和技能，增强体质，使自己成为一个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教师或幼儿园教养员。
- (二)善于支配自己的时间，准时上课，按时复习，独立地完成作业，认真地进行教育实习。
- (三)尊敬校长、教师，上课下课要起立致敬，在校外相遇要行礼。听从校长、教师的教导，自觉地遵守学习纪律和学校各项规则。
- (四)尊敬附属小学的校长、教师(或附属幼儿园的园长、教养员)，在进行教育实习的过程中，听从他们的指导。
- (五)对待同学做到真诚友爱、团结互助。
- (六)热爱儿童，能根据小学生守则帮助他们，使自己的言行成为儿童的模范。
- (七)对人讲礼貌，尊敬长者，帮助年老、体弱和有病的人。
- (八)热爱劳动，作好值日和各项服务工作。
- (九)爱护学校的和一切公共的财物。
- (十)注意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经常保持整洁的仪表。
- (十一)积极地参加文娱、体育活动。
- (十二)爱护学校和班集体的荣誉，禁止同学一切不良的行为。
- (十三)随身佩戴校徽或学生证，谨慎保存。

548

第四十四条

师范学校对于成绩优良或有其他模范行为的学生，应根据情况，给予表扬或发给奖品、奖状，以示奖励。

第四十五条

师范学校对于不守校规、违犯纪律的学生，应着重进行说服教育，必要的时候，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开除学籍等处分。

给予学生警告、记过的处分，须经过校长批准；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应经过校务会议讨论，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受到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改正错误以后，经过校长批准，可以宣布撤销其处分。

第四十六条

师范学校学生因病或因特殊事故必须休学的，可申请休学，经校长批准后，发给休学证明书。休学以一年为限；到期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一年。休学期满仍不复学，即取消其学籍。

第四十七条

师范学校学生一般不应中途请求转学。如果确有重大原因必须转学，可经过校长批准(尽可能由学校先征得所转学校的同意)，发给转学证明书，并注销其学籍。师范学校学生转学，一般以转入师范学校为限。在第三学年不得请求转学。

第四十八条

师范学校学生一般不应中途请求退学。如果确有重大原因不能继续学习，可申请退学，经过校长批准，发给修业证明书，并注销其学籍。

第四十九条

师范学校毕业生至少须服务教育工作三年，由省、自治区、

549

师范学校设图书馆，供应全校师生教学上、学习上所需要的书报、刊物。

图书馆设管理员，由校长任命，在教学副校长直接领导下，负责学校图书的采购、登记、保管、出纳、统计等工作；并担负管理阅览室，协助各科教师组织读书座谈，帮助师生选购图书等工作。

必要的时候，校长可选定教师一人兼任图书馆主任。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

师范学校设各种实验室，供物理、化学、生物等科教学实验的应用。

实验室设管理员，由校长任命，在教学副校长直接领导下，负责实验用品的登记、保管和使用消耗的统计工作；并接受有关教师的指导，担负实验前后仪器、标本、药品、图表的准备和清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卫生室

师范学校设卫生室。

卫生室设校医和护士，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调配，在校长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业务上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导。负责学生健康的检查、疾病的预防和初步治疗工作；指导学校膳食的改善和学校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并进行卫生监督和卫生教育工作。

第四章 校务会议

第三十八条

校务会议是体现学校集体领导的重要机构。它的任务是：传

546

达、貫徹党和政府关于中等师范教育的方针、政策、决定和指示；討論、审查学校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經費預算；听取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有关执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有关教学、教育方法，有关教育实习或附小（或幼兒園）工作等的报告；研究学生学业成绩、健康卫生情况和政治思想情况；决定学生的升级、留级、毕业和奖惩问题；討論如何提高教职员的政治业务水平 and 学校其他应兴应革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校务会议由校长、教学副校长、校务办公室主任、全体教师、校医、附小校长、附属幼儿园园长和党、团、工会代表组成。必要的时候，校长可指定或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

校务会议由校长担任主席，每月召开一次。必要的时候，可召开临时会议。

校务会议设秘书一人，就教员中选定，任期一年。

校务会议必须有详细记录。

第四十条

校务会议的决议，由校长公布执行。

第五章 学 生

第四十一条

具有投考师范学校资格的学生，经过入学考试和体格检查，被認為合格录取后，方可入学。成绩优秀的初级中学畢業生（操行五分，语文、数学五分，其他科目滿四分），身体健康，并志愿进入师范学校学习的，可經学校保送，省、自治区、市教育厅、局批准免试入学。

547

長提請省、自治區、市教育廳、局任命，作為校長領導行政事務工作的助手。

校務辦公室設職員若干人，在辦公室主任統一領導下，分別掌管日常校務工作；學生生活的指導；校舍的修建管理；學校設備及日常用品的供應保管；學生教師膳食的經營檢查；師生員工的福利事業；學校的安全保衛以及會計、出納、文印、收發、注冊、統計等工作。并設校工若干人，負責全校的勤雜工作。

職員和校工都由校長任命。

第二十九條

教師

師範學校教師，由省、自治區、市教育廳、局任命，對學生全面負責，根據國家規定的教學大綱和教科書，認真備課，鑽研教學方法，正確地組織教學；指導教育實習和課外活動；通過所授學科和負責指導的課外活動，向學生進行思想政治教育；教師還應不斷地提高自己的政治業務水平，在一切活動中成為學生的模範。

第三十條

班主任

師範學校每班設班主任，由校長就各該班教師中選定。班主任在校長領導下對本班學生全面負責，組織本班學生成為一個團結友愛的集體；聯繫本班各科教師，具體了解學生學習、思想、健康各方面的情況，及時進行幫助與教育；貫徹學生守則；領導班會；組織本班學生的課外、校外活動；負責評定學生的操行成績；并指導本班青年團的工作。

班主任聯席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校長擔任主席，各班班主任參加。

544

第三十一條

教學小組

師範學校設各科教學小組，分別研究各科的教學大綱和教科書，擬定學期授課計劃，掌握與分析學生的學習情況，研究改進教學方法，組織別學教學，交流教學經驗，并與附小（或幼兒園）有關學科的教師建立經常的相互幫助的關係。

教學小組設組長，由校長就各該科教師中選定，在教學副校長具體領導下進行工作。

教學小組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全組教師參加，組長擔任主席，校長、教學副校長可出席指導。

第三十二條

實習主任

師範學校設實習主任，由校長就教育學科教師中選定，在教學副校長具體領導下，負責教育實習的組織工作。

第三十三條

人事秘書（可由黨的專職幹部兼辦）

師範學校設人事秘書，由校長任命，在校長直接領導下，具體管理學校人事工作，整理與保管學校的人事檔案材料，并協助校長進行教職員工的考績工作。

師範學校青年團的專職幹部，可協助人事秘書管理人事工作。

第三十四條

教務員

師範學校設教務員，由校長任命，具體協助教學副校長處理日常的教務工作。

第三十五條

圖書館

545

以前补考。补考后部及格的升級；仍有二科不及格的，不准升級；仍有一科不及格的，由校务會議討論确定他應該升級还是留級（对畢業成就的处理亦同）。

学生学期成績如果有不及格的学科，应准在下一学期开学以前补考。

学校必須負責組織應該补考的学生利用寒暑假期间補習不及格的学科。

第二十二條

师范学校学生，諸假时间如果已超过一学期授課时间三分之一，一般不得参加学期或学年考試，在下一学年开始以后留級。

第二十三條

师范学校学生在同一年級內，最多只准留級一次，在师范学校整个學習期間內，最多只准留級兩次，如果超过此限，应即退学。

第二十四條

师范学校学生修業期滿，各科成績都及格的，准予畢業，并發給畢業證書。对成績优秀的（操行五分，語文、数学五分，教育實習五分，其他科目滿四分），發給优秀生畢業證書。

第二十五條

师范学校畢業證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統一監制，發交省、自治区、市教育庁、局具体管理，責成师范学校在畢業典禮会上，隆重發給。發給以前，并須加蓋校印和校長的名章。

第三章 組織機構、人員职责

第二十六條

校長

542

师范学校設校長，由省、自治区、市教育庁、局提請省、自治区、市人民委员会任命，負責領導全校人員执行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及一切有关师范学校的决定和指示；制定与組織实施全校工作計劃；检查并帮助提高教师的教学工作質量和学生学习效果；領導全校的思想政治教育；掌握全校人事工作；支配学校經費；关心师生的健康，推动福利事業；指导学校工会、青年团、学生会等社团工作；定期总结工作，向上級报告。

校長应負責領導附屬小学（或幼兒園）的工作，并和本校畢業生保持联系，給以教学上的指导和帮助。

校長原則上應該兼課。

第二十七條

教学副校長

师范学校設教学副校長，由省、自治区、市教育庁、局提請省、自治区、市人民委员会任命，作为校長領導教学工作的助手，負責組織全校教学工作；指导并督促教师严格执行国家的教学計劃、教学大綱，正确使用国家所規定的教科書；領導各科教学小組的活动；检查并研究改进教师的教学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督促教育實習的正确实施；检查学生的学习效果、政治思想情况，审核学生的操行成績；監督与指导全校学生的課外、校外活动；領導圖書館、實驗室的工作；組織教職員業務与政治理論學習。当校長不在校时，代行校長的职务。

教学副校長必須兼課。

第二十八條

校务办公室

师范学校設校务办公室，总管全校行政事务工作，以便創造优良条件，保証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校务办公室設主任，由校

543

農業生產基本知識及實習、教育實習。民族師範學校，并可設民族語文。

幼兒師範學校暫設下列科目：語文、數學、物理學、化學及礦物學、植物學、動物學、人體解剖生理學、達爾文主義基礎、地理、歷史、政治、幼兒心理學、幼兒教育學、幼兒衛生學、語言教學法、認識自然教學法、體育及體育教學法、音樂及音樂教學法、繪圖手工及繪圖手工教學法、教育實習。民族幼兒師範學校，并可設民族語文。

各科授課時數和教學內容，另在教學計劃及教學大綱中規定。

師範學校教學必須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所審定或指定的教科書。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的教學，必須貫徹理論與實際相結合和面向小學（或幼兒園）的原則，要注意發揚學生學習的自覺性、創造性，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獨立工作的能力，促使學生能掌握系統的科學知識和專業的知識技能。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必須參加教育實習（教育實習辦法另定）。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必須注意學生在體育、音樂和圖畫等方面的學習與鍛煉，應在課外規定時間，輔導學生練習。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除普通教室以外，還應設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圖畫教室、音樂教室、樂器練習室、體育場、圖書館和閱覽室；並應創造條件設教學實習工廠、實驗農場或農業園地。

540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的教學單位是班，每班學生數以40人為宜。

第十七條

師範學校一學年分為兩個學期。採用秋季始業制度，8月1日是學年度的開始。每個學期授課、教育實習、考試時間與放假時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發布的師範學校教學計劃執行。

第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每日學習時間（包括上課、課間休息、自習）不得超過9小時，上課時間每節是45分鐘。

第十九條

師範學校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和教育實習成績。記分方法採用五級分制，五級分制分作五分、四分、三分、二分、一分五級。

學業成績和實習成績都以三分為及格，對操行成績不滿三分的學生，應令退學。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學生的學業成績包括學期成績、學年成績和畢業成績，都由任課教師負責評定。

操行成績由班主任根據學生平時在校內、外學習與生活的表現，商同本班任課教師負責評定。每學期評定一次，分數和評語，須交教學副校長審查。

教育實習成績，由實習主任商同附小校長（或幼兒園園長）和有關的師範學校教師、附小教師（或幼兒園教養員）負責評定。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學生，各科學年成績都及格的，升級；不及格學科滿三科的不准升級；不及格學科不滿三科的，准在下一學年開學

541

师范学校規程

(1956年5月29日教育部發布試行)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师范学校是国家的中等專業学校。

第 二 条

师范学校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主义的政治觉悟、辯証唯物主义的 worldview、共产主义的道德、中等文化水平与教育專業知識技能、身体健康、全心全意为社会主义教育事業服务的初等教育和幼兒教育師資。

第 三 条

师范学校的修業年限是三年。

第 四 条

师范学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是具有同等學力的青年，入學年齡是15足岁至25足岁。

第 五 条

师范学校为了研究、实验新的教育方法，給學生以优良的示范和有效地进行教育实习，应設附屬小学（或幼兒园）。

538

第 六 条

为了提高在职小学教师系统的文化科学知識水平，省、自治区、市教育厅、局可資成师范学校設函授部。

第 七 条

师范学校的設立、变更与停办，都由省、自治区、市人民委员会決定，并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備案。

第 八 条

师范学校由省、自治区、市教育厅、局根据国家既定的教育方針、政策、規章、制度統一領導。

第 九 条

师范学校按照所在市（包括省轄市在內）、县的名称命名。如果一个市、县同时有几所师范学校，名称并按照数字順序排列。

專为培养幼兒教育師資的师范学校，称做幼兒师范学校。

專为少数民族設立的师范学校（或幼兒师范学校），称做民族师范学校（或民族幼兒师范学校）。

第 十 条

民族师范学校原则上应采用本民族的語言、文字进行教学。

第二章 教学工作

第 十 一 条

师范学校暫設下列科目：語文及語文教学法、数学及算术教学法、物理学、化学及矿物学、人体解剖生理学、达尔文主义基础、自然教学法、地理及地理教学法、历史及历史教学法、政治、心理学、教育学、少年先锋队的工作、学校衛生学、体育及体育教学法、音乐及唱歌教学法、圖画及圖画教学法、教学工厂實習、

539

中的問題和經驗總結報部。試行和不試行國家考試的學校都應對條例草案和兩個細則草稿組織有關人員研究討論，將意見報部。我部根據試行經驗和學校意見，再加以修正補充。

關於應該考試指定課程的學生所考的政治課程：農、林、醫、師範等各專業的考中國革命史，文、理各專業的考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政法、財經等各專業的考政治經濟學；因故未學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或未學政治經濟學的學生都考中國革命史。其他應該考試的課程，遵照教學計劃的規定。

國家考試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不論由校外人員或校內人員擔任，其工作時間都應該按照高等學校教師教學工作量和工作日試行辦法的規定計算。每件設計（或論文）的答辯時間分配給每個委員（包括主席）的教學工作量为半小時，國家考試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如果是校內教學人員，可將他的工作時間計入他的教學工作量；如果是校外人員，可按兼課工資標準發給酬金；如果是校內行政人員，不另給酬金。

各校對今年應畢業的學生，不論是否參加國家考試，均按照隨文所發的1956年高等學校畢業文憑樣式和1956年高等學校印制、填寫和發給畢業文憑的辦法①發給畢業文憑。

另將我部草擬的證明專家資格的高等學校畢業文憑樣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學校印制、填寫和發給畢業文憑的辦法（草稿）②一併發給各校，希各校研究和提出意見，以便我部修正後發布實行。

① 1956年高等學校畢業文憑樣式和1956年高等學校印制、填寫和發給畢業文憑的辦法從略。

② 證明專家資格的高等學校畢業文憑樣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學校印制、填寫和發給畢業文憑的辦法（草稿）從略。

——編者注 1956.8.15.

教育部關於試行師範 學校規程的命令

（1956年5月29日發布）

師範學校規程已經本部3月21日第四十八次部務會議通過，特發布試行。各地如有修正意見，于1957年1月以前報部。前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1953年公布的師範學校暫行規程（草案）即行作廢。

此令。

部長 張奚若

育厅、局和学校领导，应根据各种学习的性质和特点，对学习做出统一安排，采取不同的学习方式，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教师进行学习。为了保证自学的时间，各种学习的报告和讨论的时间，每周以不超过2小时为原则。

5. 社团活动和社会活动每周以不超过2小时为原则。

学校行政领导干部对教师的工作和学习时间应当予以切实的保证，除上课、参加必要的学习和会议外，其他的时间应当由教师自由支配，作为备课、批改作业、辅导、教学研究、业余进修等之用。有的学校规定教师和机关干部一样按时上下班，的制度是不符合于教师工作特点的，应当取消。学校行政领导干部可以指导和帮助教师制定个人的提高或研究的计划，并应当协助他们解决一些困难。

(五) 校长、教导主任兼课不仅可以提高他们的教学业务水平，而且还可以提高领导水平，对领导深入教学、改进和提高学校领导工作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对能兼课的校长、教导主任应当鼓励他们兼课，对目前兼课尚有困难的应当给予一定的准备期间。各级教育行政领导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大力解决校长、教导主任社会政治活动过多的问题，为兼课和提高领导水平创造条件。

高等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 试行国家考试的通知

(1956年8月14日)

现将我部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国家考试条例草案①发给全国各高等学校。凡是有按照教学计划完成了全部教学过程(包括毕业设计 and 毕业论文)的专业的本届毕业生的学校，如果有条件按照条例草案的规定组成国家考试委员会，可考虑在今年试行国家考试(师范专科学校和各校专修科暂不试行)。如准备不及或有其他困难，也可以不试行。今年试行国家考试的学校应将本届应参加国家考试的专任教师和学生人数，以及国家考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名单，报我部备案。今年因时间紧迫，国家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校院长聘任，报我部备案。

为了便于今年试行国家考试的学校进行工作，我部又草拟了在高等工业学校进行国家考试的暂行细则(草稿)②和在综合大学、医科、农林、兽医、师范、语文、政法和财经等高等学校进行国家考试的暂行细则(草稿)③，现在也发给各校，以供参考。

凡试行国家考试的学校，在国家考试工作完毕后，应将试行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国家考试条例草案从略。

② 在高等工业学校进行国家考试的暂行细则(草稿)从略。

③ 在综合大学、医科、农林、兽医、师范、语文、政法和财经等高等学校进行国家考试的暂行细则(草稿)从略。

質量的百分比指标,如有的学校提出1956年学习成绩优良人数达到17.9%,1957年达到20.9%,1958年达到25%;有的学校提出1957年基本上符合全面發展要求的学生达到59%;有的学校规定到1957年全校应有三分之二的先进班,以后这种先进班每年至少增加2个。以上这种做法,不仅不能达到提高教育質量的目的,反而容易造成形式主义和成績的假象,以致給教育工作帶來許多有害的后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应加强对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纠正这种脱离教育工作特点,机械地搬運生产部門工作方法的現象。

(二) 学校教育事業的全面规划,主要是由教育行政领导机关来制订。至于每个学校,则应当按照当地教育行政领导机关的总体规划所分配的任务,結合本校的具体情况来制定自己的工作规划。因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首先制定事業规划,然后对每个学校提出具体要求,对已經制定规划的学校应当予以指导和帮助。

学校的工作规划应当以提高教育質量为中心内容。关于学校的发展規模,应当由教育行政领导机关統一考虑制定,学校具体执行。

提高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的政治業務水平,是提高教育質量的重要条件,学校应根据上級的指示和本校的具体情况,对于提高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的要求、办法和步骤,做出具体的规划。学校物質设备的充实和充分利用,也是提高教育質量的重要条件,可在自己动手、争取外援、厉行节约、克服困难的精紳下,对于教学工厂和实践園地的建立和教学设备的补充做出全面的规划。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家长工作和健康衛生工作等,也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明确的要求和主要的措施。学校各种工作制度的

532

建立和改革,也可以根据現有的情况做出规划。关于学生的課外活动和校外活动,可以根据各地区在今后几年内工农业發展的情况和可能取得的帮助,訂出建立和改进科学技术小組或其他課外活动小組的规划。

(三) 精简机构,减少非教学人員,提高工作效率,是改进我們学校领导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有些学校取消教导、总务兩处,另設校务办公室的措施,我們认为这样可以减少層次、简化办事手續,精减人員,提高工作效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可先選擇几所学校試行,取得經驗,逐步推广。

(四) 增加教师任課时数是解决發展教育事業中师资不足問題的方法之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和学校领导,对有些任課时数过少的教师,予以适当的調整。在調整时要注意教师的業務水平、身体健康和所任学科等不同情况,不可勉强划一。从目前的条件来看,一般教师的任課时数以16—18节为宜,有条件的教师也可增到20节左右。但是不能过多,以免影响教师的健康和工作的提高。增加授課时数,应当考虑适当增加工資。为了既能适当地增加教师的任課时数,又能保证教育質量的提高,必須大力克服学校中的忙乱現象,保证教师的工作和进修的时间。我部特提出以下要求,希研究执行。

1. 精简会議,提高会議質量。可以不开的会就不开,可以少开的就少开。会前要做好准备,会議的时间要尽量縮短。每周会議以不超过2小时为原则。
2. 减少教师的兼職。每人以兼一職为原则,最多不要超过兩职。
3. 减少教师的非教学活动。
4. 对教师的学習做出合理的安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

533

級教育行政部門必須加強對這一工作的領導。首先要組織小學行政領導和全體教師學習這一指示和去年9月人民日報大量創作、出版、發行少年兒童讀物的社論，認真貫徹執行。并且定期檢查執行情況，把此項檢查工作列為輔導項目之一。同時還應該重視閱讀指導的經驗，定期總結，及時交流推廣。

各小學在進行少年兒童讀物的閱讀指導工作中，必須防止和克服可能發生的偏差。例如讓學生看某些有毒素的書籍不加過問；或者過多地向學生課外讀物，以致影響整個課業的正常進行，和妨害學生的健康；或者只教閱讀文藝作品，甚至只要求學生記憶作品的故事情節，而忽視指導學生閱讀科學讀物，忽視指導學生通過作品的藝術形象，領會作品的主題思想；或者讓學生只看故事情節，達不到應有的教育目的；或者把閱讀目的了解得很狹隘，單純當作糾正學生缺點的手段。所有這些看法和做法，都是錯誤的，必須加以防止或者矯正。

580

教育部關於當前提高中學教育質量中幾個問題的指示

(1956年5月3日)

最近我部收到一些學校的倡議書、挑戰書、保證書和工作規劃等材料，并曾派員到沈陽市調查了該市推廣第二十六中學倡議的情況。從這些材料和沈陽市的情況看來，全國中學教育工作者，在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高潮中受到了很大的教育和鼓舞，社會主義覺悟和積極性大大提高了。他們積極主動地要求多做工作、做好工作，并提出了不少建議，有些建議對加速教育事業的發展和提高教育質量有很大的意義。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如能認真地加強對學校教育工作者的思想領導，磨練、鞏固他們的社會主義覺悟和積極性，并善于把它引導到提高教育質量方面來，對目前教育工作的發展和提高會有很大的幫助。

茲就其中幾個主要問題，特作指示如下：

(一) 有些地區的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由於對學校教育工作的特點缺乏明確的認識，因而把生產部門的工作方法機械地搬到學校工作中去。有的在學校中開展競賽，要求在競賽中「消滅不及格和留級現象」，「消滅偷竊現象」，「消滅扯謊現象」；提出將240小時的算術課提前在150小時內完成；將原定11周講完的歷史課提前於9周內講完。有的在規劃中規定了提高學生學習

581

必須適合學生的年齡特征和知識水平。這可以鍛煉學生口頭和書面的發表能力，並且培養他們讀書的興趣和批判能力。

(4) 考查：一般在指導閱讀時間內，定期對各班學生都已讀過的少年兒童讀物，用答問題或者測驗的方法，考查學生的閱讀能力和成績。

除了採用以上各種形式之外，教師在課堂教學的過程中，還可以用其他的辦法。

其三，是要利用課外時間，採取各種辦法，通過少年先鋒隊組織和課外學習小組，來開展學生的課外閱讀活動。經常深入檢查了解學生課外閱讀的情況，並取得家長的配合，對兒童進行個別指導。

組織和指導兒童課外閱讀的有效方法有下列幾種：

(1) 成立全校性的兒童圖書館，按時購置少年兒童讀物，教師指導學生編目、分類、管理、借閱，並設置閱覽室，讓學生隨時借閱圖書。為了吸引學生閱讀，除了設置新書角之外，還可以經常用小黑板、廣告牌或者在牆報上報告新書，並且可以組織教師，由教師在課內結合課堂教學內容介紹兒童讀物，鼓勵學生在課外借閱。

(2) 由各班學生組織各班的圖書角。把學校購置或者學生從家裏帶來，經過教師選擇，適合學生程度的書籍，集中陳列。組織學生編寫圖書目錄，調制卡片，指導他們自己管理和借閱。

(3) 組織學生在課外進行各種活動。例如詩歌朗誦、戲劇表演、講演會、故事晚會、展覽閱讀筆記、和作家會見等。這些活動應該在教師指導之下，通過學生的組織，盡量讓兒童自己主持，自行活動。

課內和課外閱讀，都可以指導四年級以上的學生，作讀書筆記。

528

記。筆記的內容主要是記書名和著者的姓名，答問題，寫自己讀後的感想或心得，抄自己所喜歡的詞句等。筆記要在學生需要和自願的原則下進行，不得硬性規定每閱讀一本書都要作筆記。

三、多方籌措少年兒童讀物的購置費和廣辟圖書來源。各校少年兒童讀物的購置費，除了在原有教育經費內調劑一部分以外，主要的要依靠群眾解決。

(1) 依靠家長。由教師大力向學生家長宣傳少年兒童讀物對兒童教育的重要性。鼓勵學生家長每年拿出一些錢，給自己的孩子買幾本書，或者交學校統一購買少年兒童讀物。說明全國現有五千三百多萬小學生，如果一人買兩三本，一年就能買一億多本的少年兒童讀物，這對國家節約資金從事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也是有幫助的。

(2) 依靠學生。例如把學生在教學實驗園地上生產作物收穫所得款項的一部分，撥充圖書費。或者鼓勵學生在農忙的時候，幫助農業生產合作社從事勞動，把所得的代價的一部分作圖書費。還可以鼓勵學生節約零花錢給自己買書。

(3) 依靠農業生產合作社。今後鄉村小學將逐漸轉為農業生產合作社辦理，目前也有社辦的小學，可以商請經濟條件較好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抽出部分經費，給學校購置少年兒童讀物。

此外，還可以和校外兒童教育機關以及文化機關密切聯繫，有目的有計劃地向他們借取圖書，以便學生閱讀。並且可以鼓勵學生各自向少年宮、圖書館、閱覽室、文化館、文化站等借閱圖書。

四、加強領導，防止偏差。對小學生加強少年兒童讀物的閱讀指導，是目前小學教育中一項極其重要的任務。因為這件事對小學生的文化啟蒙，對祖國的未來，有著直接的影響。因此，各

529

教育部关于指导小学生阅读 少年儿童读物的指示

(1966年4月11日)

优良的少年儿童读物是向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有力工具，正确地指导学生阅读少年儿童读物，是学校贯彻全面教育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1955年9月人民日报发表了「大量创作、出版、发行少年儿童读物」的社论以后，引起了各方面的重视。少年儿童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已有了初步的改进；我部在「小学教学计划」中规定小学三年级以上，在语文教学每周内，应该有一小时指导学生阅读少年儿童读物；有些省、市教育厅、局已经有计划地购买了一定数量的少年儿童读物发给各校；有的小学也动员学生家长给学生购买图书；有的教师在指导阅读少年儿童读物方面创造了一些经验。但是关于学生阅读指导的工作，目前还存在不少的问题；有些教育行政部门对如何领导学校购置少年儿童读物和如何指导学生阅读少年儿童读物，并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有些学校领导和教师认为指导学生阅读少年儿童读物是可有可无的事，而不加指导，放任自流，有的甚至当做额外负担，把少年儿童读物的阅读指导和语文教学对立起来看待。这些都是不正确的。为了进一步开展少年儿童读物的阅读指导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526

一、慎重选购少年儿童读物。一般小学生都爱看小人书，但是他们不知道如何选择有益的读物，当他们看了有害的小人书以后必定发生不良的影响，故指导学生课外阅读的第一步，应该是慎重选购少年儿童读物。通过有益的少年儿童读物的阅读，不但可以使学生在课堂教学中所获得的知识得以巩固和加深，而且能扩大学生的科学知识领域；不但可以使学生爱好文艺、科学，提高阅读和写作能力，而且能增进学生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为着实现上述目的，学校应该根据学生的年龄特征、知识水平，并且结合各科教材内容和各种课外活动，慎重地选购优良的少年儿童读物，以供学生阅读。教育部、青年团中央已拟订了一个少年儿童读物的书目，当另行发给各地参考。

二、加强少年儿童读物的阅读指导：

首先，是要加强这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学生认识到图书是知识的来源，要养成爱读书、爱护书的优良习惯。

其次，是切实按照「小学教学计划」规定，每周划出一节时间，指导三年級以上的学生阅读少年儿童读物；对一、二年級学生也可以安排一定的时间指导阅读适当的儿童读物。为了便于指导，教师自己必须多读少年儿童读物，经常了解学生的阅读情况，考核学生的阅读成绩。阅读指导的結構大致如下：

- (1) 介绍：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简明地介绍读物内容、重点以及阅读时应注意的事项，借以引起学生对读物的阅读兴趣。
- (2) 叙述：由学生略述或者详述已经阅读过的读物的内容。事先要告诉叙述的时间，让学生作好准备。复述的方法要多种多样，以锻炼学生独立阅读的能力。
- (3) 讨论：主要是由学生对已经阅读过的读物，进行讨论。讨论的书籍和要求，必须是多数学生所读过；讨论的题目和要求，

527

如果个别部門抽調中級工業專業干部确实不能完成分配任务，可以酌量抽調具有相当程度的行政干部补足。

(五) 对小学教师和中等师范学校今年的畢業生，应该按照第(三)項规定的精神，只要本人自願，就可以报考高等师范学校。教育部应该保証在这类考生中至少能有二万人被录取入高等师范学校。

(六) 衛生部应该从中级衛生專業干部和中等衛生技术学校今年的畢業生中招考录取 8,000 人入高等醫藥学校。

(七) 文化部应该从高等艺术学院附設艺术中学今年的畢業生和中级艺术干部中录取 450 人入高等艺术学校。

(八)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该責成有关部门动员公私合营企業职工、工商界知識青年和停学待業知識青年报考高等学校。

(九)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干部部应该負責动员复員建設軍人、轉業軍人报考高等学校。

(十) 华侨事务委员会应该动员归国华侨学生和港、澳学生报考高等学校。

动员机关在职干部、小学教师、公私合营企業职工和抽調部分在职的中級專業干部、中等專業学校今年的畢業生等报考高等学校，虽然对有些单位的工作可能会造成一时的困难，但是，从国家長远利益着眼，这是培养干部和提高国家建設干部質量的重要办法，这些一时的困难应该加以克服，而且，只要能够很好地改进工作和合理地使用人力，这些困难是完全可以解决的。

二、帮助报考青年补习功课，提高他們的學業水平，使他們有較多的录取入学的机会，这是保証录取新生的質量和适当弥补学生来源不足的重要步骤。高等教育部、教育部、青年团中央对

524

于帮助报考青年补习功课，已经规定了具体办法，并且通知了各地，各地应该切实执行，做好这一工作。对于准备报考的在职人員，所在工作单位应该給以补习功课的各种便利，最重要的是保証必要的时间，至少应该使他們半脱高工作，进行溫習备考。

三、为了保証国家培养干部的质量，报考高等学校的青年应该具备的条件是：1. 没有政治問題；2. 身体健康，能坚持长期學習；3. 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畢業程度；4. 年龄在35岁以下（停学待業知識青年为27岁以下）。凡是合乎这些条件的报考青年，所在工作单位或者区以上人民委员会应该出具証明，介紹报考。

四、报考高等学校的机关在职干部、在职的中級專業干部、小学教师、中等專業学校今年的畢業生到考区的往返旅費和录取后到学校的旅費，由原工作单位或者所在的学校發給；健康檢查的費用，可以在公費医疗費中开支。

五、录取入学的机关在职干部、在职的中級專業干部、小学教师、公私合营企業的職員和工人，凡是参加革命工作满3年或者具有3年以上工龄的，都可以根据高等教育部的規定享受調干学生助学金或产业工人学生助学金的待遇。其他报考青年录取入学以后，如果經濟确实困难，可以申请一般学生助学金。

六、没有被录取的机关在职干部、在职專業干部、小学教师、公私合营企業职工等，一律回原单位工作，原单位不得歧视，更不容許拒絕不管。

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该根据本指示的精神，結合本部門、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立即采取措施，迅速部署，做好扩大报考学生的来源和帮助报考青年进行补习功课的工作，以保証胜利地完成今年高等学校的招生計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525

国务院关于保证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指示

(1956年4月3日)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突飞猛进地发展，需要迅速地培养和补充大量具有专门知识的各种干部。为了适应这个需要，高等教育必须加速发展。因此，1956年高等学校招生任务，比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扩大了四万人，招生人数达到十七万余人（包括留苏各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学校应招学生）。但是，今年高中毕业生仅有十五万六千余人，扣除流动数以后，估计能报考高等学校的不过十四万人左右，远不够高等学校招生的需要。

为了保证今年高等学校招生任务的胜利完成，必须尽最大可能扩大报考学生的来源。除了应该动员今年的高中毕业生全部报考高等学校以外，还应该广泛地动员机关在职干部、小学教师、中等师范学校今年的毕业生、复员建设军人、转业军人、公私合营企业职工、工商界知识青年、停学待业知识青年和有计划地抽调在职的中级专业干部、中等专业学校今年的毕业生报考高等学校。而且，应该积极地帮助他们及早补习功课，提高他们的学业水平，做好对他们进行政治审查和体格检查的工作，以保证录取新生的数量和质量。

这样做，不仅可以适当解决今年高等学校招生来源不足困难；同时，还应该看到，目前广大知识青年向科学进军的热情高涨，吸收他们中间合乎条件的人进入高等学校深造，对于鼓舞广

522

大知识青年努力学习文化和科学技术，具有重要的意义。

现在，对于保证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招生任务的有关问题，作如下指示：

一、关于扩大高等学校报考学生来源的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必须保证做好下列各点：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该根据国务院1956年2月29日高教字第30号指示，动员今年的高中毕业生全部报考高等学校，除非经过考试未被录取，不得留作他用，更不能将未毕业学生中途调作别用。

（二）各有关业务部门应该从所属中等专业学校今年的毕业生中遴选十分之一的人数，共约6,500人，考入高等学校（详见附表一①）。

（三）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应该广泛动员在职干部（包括财经、农业系统的专业干部，不包括中央各部门所属厂矿和卫生系统的专业干部）报考高等学校。凡是合乎报考条件的在职干部，只要本人自愿，就可以报考。各单位对他们应该积极支持，给以热情帮助，不得用任何方式和任何借口加以阻挠。

（四）各工业和交通运输部门应该从所属厂矿、企业单位中，抽调具有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或者相同程度的中级工业专业干部2,590人考入高等学校（为着保证新生质量，各工业部门应该多抽调50%的人报考，详见附表二②），报考的专业应该和他们所担任的工作相同或者相近，毕业以后仍返回原保送部门分配工作。

①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1956年预计毕业生和应该抽调考入高等学校人数分配方案从略。

② 各工业、交通运输部门抽调中级工业专业干部报考高等学校人数分配方案从略。

——编著注 1956.3.15.

523

学习时间，并予以确实保证。

(六)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业余学校的教师，必须在社员中选聘兼职教师教学，同时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师作为领导骨干。基社应给兼职教师以从事教学工作的方便，并酌情给予一定的报酬。对优秀教师应给予适当的奖励。专职教师应根据工作需要与合作社经费情况酌情配备，专职教师的升迁调补，应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协同手工业联合社商定。专职教师的待遇，可与同级职工业余学校的教师相同。市、县在举办工农教师训练班或文化进修学校时，也应吸收合作社的教师参加。

(七)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业余学校的教材，在大中城市一般可采用职工业余学校课本，接近农村的乡镇，在未编出课本前可采用农民课本。必要时也可由基社或县（市）联社编写补充教材。政治课由党委决定。

(八)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业余学校的学制、课程，一般可依照职工业余学校的规定办理。采用农民教材的按农民学校的规定办理。

(九)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业余教育的经费（包括教学行政费、教师工资、福利及公费医疗等），从合作社的教育基金中解决；政府教育部门在师资训练、奖励等方面予以补助。至于合作社教育基金的开支项目、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另作规定。

(十)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业余学校的校舍教具，一般由合作社负责解决，如利用厂房、车间设备等；也可商请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借用中小学校和教具。

希将通知转发所属，遵照执行。

国务院关于小学、 幼儿园在儿童节改为 放假一天的通知

(1956年8月16日)

关于儿童节假日，按原政务院1949年12月23日发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规定，是属于部分人民之节日，为了便于部分人民的群众活动，得放假半天，或只其中一部分人放假，其他一部分人得推代表参加庆祝。但根据几年来实际执行的情况看来，全国各地小学生在6月1日儿童节放假半天，儿童们参加了集体活动后，得不到适当的休息，影响身体健康。为此，现在将儿童节假日，改为小学、幼儿园放假一天。特此通知。

教育部、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 关于开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业余文化教育的通知

(1956年2月8日)

(一)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高潮已到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化的迅速发展，要求迅速扫除社员中的文盲并继续提高其文化水平。因此，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开展业余教育，提高社员的政治、文化、技术水平，乃是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

过去已有若干地区开始注意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业余文化教育，有些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已举办了业余学校。事实证明，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开展文化教育工作具有不少有利条件，即：群众学习要求很迫切；合作社可以统一领导，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并有可供使用的教育基金等等。

(二) 今后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大力扫除文盲，积极举办正规的业余小学，适当地发展业余初中，以提高社员的文化、政治水平，为手工业生产服务。要求到1959年基本上扫除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中的文盲，并将大部分干部和青年社员组织到

业余小学学习；到1962年，将合作社干部、青年社员和部分有技术的社员提高到业余小学毕业程度，并组织一部分人参加业余初中学习。

各地政府教育部门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都要根据上述要求，结合具体情况，作出今后扫除文盲和发展业余小学、初中的具体规划。

(三)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业余文化教育应当在当地政府教育部门的领导下，由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办学，手工业劳动者协会加以积极协助。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制定工作方针，规定学制课程，综合编制事业计划，配备训练专职教师，指导教学等。合作社负责举办业余学校，制定事业计划，动员组织社员入学，保证学习时间，选聘兼职教师，筹措经费等。手工业劳动者协会通过协会组织，动员组织手工业劳动者入学，并帮助解决学习时间、经费等问题。政府教育部门与合作社、手工业劳动者协会在领导、管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业余文化教育中，必须分工合作，紧密配合。为此，政府教育部门要很好地把这件工作管理起来，各级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机关必须设置专门机构和干部管理这项工作。

(四)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办业余学校可采取以下几种形式：在大社内单独成立业余学校或学习班；将一个市镇或城区的各种不同行业性质的社员共同组织在一个或几个业余学校学习；有的社员也可以参加市民业余学校学习。识字教学除集中的班级形式外，还可以采取分散的小组学习、包教保学等多种多样的形式进行。

(五) 手工业者由个体生产组织为集体生产后，社员有可能抽出一定的业余时间学习文化。根据已有经验，一般确定每周不得少于6小时的学习时间，要求合作社很好地安排社员业余文化

务，改进教学，且在实际工作中获得显著成绩的。

2. 优秀工作者。对于扫除文盲工作积极负责，能团结群众，改进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并为群众所拥护的。
3. 先进单位。能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本单位生产、工作情况，积极进行扫除文盲工作，并获得显著成绩的。
4. 优秀学员。能经常坚持学习，成绩特别优良，并能帮助带动别人学习，起带头示范作用的。

四、评比办法：

1. 县、市的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及优秀学员，由基层（机关团体、工厂矿山、乡、村、街道）选出，报县、市评选委员会审定合格。县、市先进单位的评选，由基层单位所在地的扫除工作的有关上级领导机关如县（市）区级的教育行政部门和人民团体等提名，报县、市评选委员会审定合格。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学员及先进单位，由县（市）和市辖区选出，报省、直辖市、自治区评选委员会审定合格。
 3. 全国的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学员及先进单位，由省、直辖市、自治区选出，报全国评选委员会审定合格。
- 五、奖励办法：分县、省、中央三级奖励。
- 对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学员，给予奖状、奖章及实物奖励。

对先进单位，给予奖状及实物奖励。

六、评比时间：县、省、直辖市、省和自治区每年一次；全国一至二年一次。均从1956年开始举行。

七、评比工作，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一项重要的领导方法，

516

必须有坚强的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该会同青年团、工会、妇联、文化部门、扫除文盲协会等有关方面共同组成各级评选委员会，办理评比事宜。

八、在评选前，要公布各类优秀人物及先进单位的评比条件，由群众充分酝酿讨论。评选中要确实掌握评比条件和政治条件。对已选出的优秀人物及先进单位，应加强教育和帮助，使之经常地保持其先进模范作用。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的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各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评比办法。

517

教 育

教育部关于評獎扫除文盲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学员、先进單位的暫行办法

(1956年2月8日)

一、为着广泛地动员社会力量，大规模地开展扫除文盲运动，并通过獎勵模范、树立榜样，总结和推广經驗，以达到加速扫除文盲的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二、評獎范围，包括工厂、农村、学校、部队、机关、团体和城市居民中对扫除文盲有特殊成就的教师和工作人员，扫除文盲有显著成就的单位以及参加識字学习成績优良的学员等。

机关干部、工农群众中正规的业余中学、业余小学教师和工作人員的評獎，与普通中学、小学教师、工作人员一并举行，不包括在本办法之内。

三、評选条件：

1. 优秀教师。对于教学工作积极負責，能克服困難，鑽研業

約請科学院各学部及有关研究单位的科学家参加，有关会议的資料由高等学校供給。

六、全国范围的科学研究的評獎工作，由科学院統一办理。高等学校本身的科学獎勵問題，由高等教育部制定办法，各高等学校自行評獎。

七、高等学校和科学院的圖書資料和仪器，在不妨碍原单位本身任务的情况下，应做到互通有無，使双方的科学家充分利用現有的圖書資料和仪器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四) 关于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員的工作問題

为了充分發揮科学院学部委員的專長和潜力，应当十分珍惜他們的精力和時間，竭力減少他們所担任的主要工作和一般社会活动，保证他們能够集中更多的精力于科学研究和学术領導工作上。为此，应設法解决下列問題：

一、在高等学校工作的学部委員的教学工作量应尽可能減少六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担任教务長、系主任等行政职务的，应就現有的工作负担作必要的調查和減少；其他如教学法工作、教学行政工作等，应于訂个人工作計劃时作必要的減少，以便他們有更多的時間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二、配备較强的秘書或在其原职务中增設副职，以減輕在高等学校的学部委員的一般行政事务工作。各高等学校应在学校范圍內，积极設法解决。学部委員較多的高等学校（如北京大学等），如果中所干部較弱，在本校抽調有困难时，除由該校积极設法培养、逐步解决外，应由高等教育部加以調劑。

512

三、增加助教和教学輔助人員，以減輕在高等学校工作的学部委員在教学行政和教学輔導工作中的負担，为科学發展的長远利益着想，并可为这些学部委員配备一至二名免除教学工作的助理人員，帮助他們做些教学和研究中的具体工作，使他們能够集中精力于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問題上去。这些助理人員的編制，可由学校申請，經高等教育部批准后自行配备。

四、中国科学院应尽可能为在高等学校工作的学部委員配备科学助理人員，帮助他們做些科学研究和学术領導中的具体工作。助理人員的來源及選擇問題，拟由高等教育部和科学院具体協商解决。

五、部分学部委員过多的非学术性的社会活动和过多的兼職，严重影响其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高等教育部和科学院应作一次切实的調查研究，提出可行的調整方案，报請上級設法解决。

513

则全部由科学院负担。高等学校为了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可以商请科学院的某些科学家进行某种教学工作，科学院应尽可能予以协助；高等学校的学生到科学院有关研究单位进行生产实习时，科学院应尽可能予以便利。

(二) 关于高等学校和科学院 双方科学家兼职问题

高等学校和科学院应鼓励科学家在工作需要、本人自愿的情况下，在双方兼职；同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高等学校的教师兼任科学院的科学研究工作，或科学院的研究人员在高等学校兼任教学工作时，应明确规定其主要工作岗位和兼任工作的范围，并大致确定其工作时间的比例，以便于科学家具体安排其本身的工作计划；一方领导如拟为兼任的科学家增加新的任务时，应征求另一方领导的同意。双方对兼任的科学家在工作中的要求，应和事任有所区别。

二、高等学校的教师兼任科学院工作的，科学院可以给予（按具体情况支給原薪的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科学院研究人员在高等学校兼职的，学校可以给予（按具体情况支給原薪的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

三、过去科学院和高等学校曾采用合聘方式，事实证明一位科学家同时对等的兼任双方工作是有困难的。今后原则上不再采用合聘方式。

510

(三) 关于科学研究工作的 组织领导问题

一、关于科学研究工作的长远规划和發展重点，将在国务院领导下，由科学院会同有关方面进行統盘考虑。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是这个全面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在高等教育部的直接組織推动下，根据上述长远规划和科学工作發展的方向，結合本校的特点和專業、專門化設置的情况，确定科学研究工作的方向和題目。科学院有关学部应对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计划和專業、專門化設置提供意見，使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專業、專門化設置逐漸与整个国家科学事業發展的要求結合起来。

二、科学院关于科学工作的规划和具体计划以及各研究单位的科学研究计划，除特殊部分外，均抄送高等教育部份；高等教育部所属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计划，亦均抄送科学院份。

三、关于綜合性的科学問題，科学院如果需要組織高等学校的科学家进行研究时，可由有关学部委托高等学校的科学家进行。委托程序，在目前情况下，科学院可以和有关学校的科学家商量，商量的結果，經双方领导同意后实行；将来条件具备时，逐步做到自上而下地給高等学校的科学家分配任务或題目。

四、为了使科学研究題目切合国家建設需要，在规划决定之后，应由科学院和高等教育部商同中央各業務部門对有关的科学問題，加以具体研究，分發給科学院各研究单位或各高等学校作为制訂科学研究计划时的依据。

五、科学院的各种科学會議，可約請高等学校的有关科学家参加，有关會議的資料由科学院供給。高等学校的科学會議，可

511

中国科学院、高等教育部 关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关 几項試行的合作办法的通知

(1956年1月11日)

大力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已成为推进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顺利前进的中心环节。我们正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根据毛主席《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指示，着手草拟結合科学院、高等学校和工业部門三个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的十二年规划，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科学研究的后两年计划，本着《全面规划》的精神也将着手加以修改。

我們认为：目前由于科学研究工作組織领导上的缺陷，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关的科学家力量还没有得到充分發揮，在科学研究机关和高等学校之间的合作关系上还存在若干問題，必須迅速予以解决，以为今后更密切合作創造条件。为此，我們根据国务院关于在高等学校工作的学部委員的时间问题的規定，进一步規定一些合作办法，請結合各地实际情况加以試行。

五年以来，在高等学校和科学院所屬科学研究机关的科学家们，实际上已采取了不少的合作形式和办法在进行工作。在科学

508

研究上，在培养青年科学干部上，在圖書資料和仪器的使用上，都創造了一些互助合作的具体办法。这些办法也大都行之有效。但是，这些办法一直未能以成文的形式固定下来，因而这些合作的方式大都还是处于自发状态，必須进一步加以明确的規定。現在提出合作办法：

(一) 高等学校和科学院可以共同 采用和推广的几种合作方式

一、为了發展某一学科或培养科学研究干部，高等学校和科学院的一方可以利用另一方的特有的高级研究人員和设备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具有一定条件的一方应尽可能給予另一方以合作的便利。在科学研究中所需要增加的科學輔助人員和设备，由負責該項研究工作的一方負担。

二、由于国家建設和科学發展上的需要，在科学院和高等学校一方倡議而另一方有条件参加的情况下，可組織某一学科的或綜合的科學考察队，进行某一特定任务的調查研究工作。

三、科学院的科学研究机关在基本上不妨碍其本身任务情况下，应尽可能代高等学校培养某种学科的青年教师；高等学校的科学家亦应在基本上不妨碍其本身任务情况下，尽可能代科学院培养某种学科的研究生或青年科学干部。

四、科学院的科学研究机关可以和高等学校商洽，委托高等学校的某一科学家进行某种科学研究工作，这种工作可能在一定时期内便能完成，也可能需較長的时间才能完成。高等学校在基本上不妨碍其本身任务情况下，应将这种科学研究任务計入其本身的工作计划中，研究工作上的必要的科学设备和科学輔助人員

509

还低的人，也应该分别情况，给他们开办高小班、初中班，并且要经常鼓励和指导他们练习使用文字。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应该注意统一安排各个剧团的文化学习。应该帮助有条件单独举办文化学习的剧团积极开办适当的班次；对于没有条件单独举办的剧团，应该组织他们合办。应该通过调查研究，根据本地区艺人的文化程度、扫盲工作和业余教育的进行情况，现有的和可能组织的教学力量和辅导力量等等，制订文化学习的全面规划，确定逐步发展的目标和具体的实施步骤，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加以实行；并且要根据扫盲工作的发展情况，不断地修正自己的规划。这项规划应该上报所在地区的人民委员会，以便纳入地区的全面规划以内，加以统一安排。

六、文化部门在进行剧团演员、零散艺人及所属其他单位的扫盲工作时，都必须同当地扫盲协会、教育部门、工会、青年团、妇联等紧密配合起来进行。在制订扫盲的全面规划时，应该和他们共同商量。在工作的进行中间，应该努力争取扫盲协会和教育部门的帮助，特别在组织教师的进修、供给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教学的业务指导等方面，一定要请他们大力支持。要求有关的基层工会组织和青年团组织，动员和鼓励会员、团员努力学习，按期完成学习计划；同时监督剧团行政保证业余学习的时间，并且帮助剧团行政合理地安排剧团内排演、演出、学习、会议等各种活动，使能正常地有秩序地进行。

七、进行扫盲工作应该根据艺人的志愿，不得强迫。对年老和身体病弱的，要照顾到他们的身体和精力，不要勉强他们参加扫盲学习，但如果他们一定要求参加，也不要拒绝。

八、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和剧团行政，应该把扫盲工作列为日常工作，定期加以研究、讨论，总结和推广成功的经验，克服缺

506

点，及时解决问题，并且必须指定负责干部一人主管这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在接到这个指示后，应该立即制定执行计划下达和执行。执行计划应报告文化部。

507

人員中開抽適合的人員担任。專職教師的薪金和兼任教師的講課報酬，應該由劇團支付。第二，應該根據劇團工作情況和學員不同的程度、需要和工作任務等情況，研究和不斷改進掃盲和文化學習的組織工作。要貫徹工作與學習兩不誤的原則。對於劇團中的文盲和半文盲，應該首先提高他們的文化，減輕甚至暫時完全免除他們的其他業餘學習。編班、編組、分級要合理，也可以個別學習，上課的時間要安排得適當，總之要因人制宜，因時制宜。應該特別注意加強程度差不多和時間可以湊在一起的學習小組的活動。行政領導上必須嚴格保證學習時間，不許隨便妨礙或打亂學習計劃。至於實際需要多少學習時間，可以由各個劇團根據實際情況和不同班次的需要研究確定。但是必須貫徹中央的指示上的規定，保證每周至少有6小時，做到經常持久。第三，應該重視課本的選擇，貫徹「聯繫實際，學以致用」的原則，使課本適合學員的程度、需要和便于藝人學習。還可以自己編寫教材，例如根據劇團業務活動和演員生活中常見事物和常用語彙編寫教材，或者採用適宜的演唱材料進行教學，以便於學員記憶生字，鞏固識字的成果，學會了以後馬上就可以運用。這類自編教材，可以用抄寫、復寫、油印的辦法發給學員學習；可以用作正式課本，也可以作為輔助教材。第四，應該建立和健全必要的學習制度，例如考勤、測驗、考試制度等。此外，對於學習上所必要的場所、設備等，劇團領導上也有責任給以幫助解決。

三、在劇團中進行掃盲和文化學習時，要特別注意幫助需要學習文化的主要演員，必須保證他們儘快地擺脫文盲或半文盲狀態。因為有計劃地不斷提高這些主要演員的文化水平，對於整個藝術事業的發展和提高是有很大作用的。劇團主要演員一般都具有豐富的艺术實踐的經驗和比較廣博的社會知識，這些都是學

504

習和提高文化的有利條件。但是他們一般擔負着比較繁重的工作任務，並且要參加比較多的社會活動，空餘時間有限，精神不易集中，這是他們的主要困難。因此，劇團領導上和文化主管部門應該針對這種情況，採取有效的辦法來幫助他們堅持文化學習。必須適當減輕他們的工作負擔，特別要減少過多的會議和不必要的兼職，保證他們有一定的時間從事文化學習，同時要注意他們的健康。還應該根據他們各自不同的情況加強個別輔導。必要的時候，應該採取包教包學的辦法進行個別教學。還應該善于鼓勵和表揚他們學習文化的積極性和學習成績，來影響和帶動一般演員的文化學習。

四、學習文化不是一個一勞永逸能夠完成的，必須長期堅持不懈才能收到效果；而劇團演員的文化學習，又只能採取業餘學習的方法。這就必須經常注意加強學習中的思想工作。要採取措施，不斷地鼓勵、鞏固和提高學員的學習情緒，改進教師的教學質量 and 教學方法。應該在學習前做好充分的思想動員工作，在一定時期應該總結學習的成果和經驗，表揚和鼓勵學習得好的單位和個人。應該經常關心教師和課外輔導員的工作情況，听取他們的有關建議，解決他們的困難和問題，組織他們交流教學經驗，幫助教師參加當地掃盲協會和教育部門舉辦的教師進修活動，特別要注意表揚和獎勵優秀的和有成績的教師和教學輔導人員，使他們能夠努力不斷地提高教學質量，做好教學工作和輔導工作。

五、對於劇團的文化學習，當地文化主管部門應該有全面規劃。應該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在办好識字教育的基礎上，逐步把演員的文化水平提高到小學、初中的文化程度。目前劇團文化學習的重點是掃除文盲，但是對於已經脫離文盲狀態而文化程度

505

文化部关于开展戏曲、說唱 艺人中間的扫盲工作的指示

(1956年6月7日)

几年来，在国营剧团和民間職業剧团中間，已經进行了一些业余文化教育，扫除了一部分文盲，許多艺人的文化水平有了提高。但是，由于领导上的重視不够和文化学习的組織工作存在着缺点，以致許多地方广大艺人的文化学习不能很好地坚持，或者得不到有力的领导和帮助，因而直到现在还有大量的艺人处于文盲或半文盲的状态。这种情况，严重地影响着艺人們業務和政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不利于艺术事業的进一步发展。目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的偉大事業的突飞猛进，全国各地已經展开了轰轰烈烈的群众性的扫盲运动。广大艺人学习文化的要求空前高涨，迫切期待着文化领导部門的指导和帮助。我們必須認識到，在作为思想教育工作者的文艺队伍中間，應該努力完成扫盲和加緊文化学习，来适应客观的需要。因此，各級文化主管部門必須積極地貫徹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对广大艺人学习文化的積極性加以及时的领导和帮助，給予切实的有力的帮助，分期分批地完成艺人中間的扫盲工作，并且不断地推进这个文化学习运动。現特指示如下：

一、各級文化主管部門應該立即会同各級扫盲协会、教育部

502

門、工会組織等，来制訂计划，分別对象，分期分批，完成在各类剧团中和杂技、皮影等班社中以及零散的說唱艺人中的扫盲工作。扫盲的具体目标，就是能够認識2,000字左右，能够大体看懂接近通俗的書报，学会簡單的算术，能够写簡單的便条。对于所有国营剧团，要求在3年左右基本上完成扫盲任务。对于大、中城市的民間職業剧团，要求在5年左右基本上完成扫盲。对于經常在农村流动的民間職業剧团，要求在5年至7年内基本上完成扫盲。关于曲艺、木偶、皮影等班社和零散艺人中的扫盲工作，應該按照他們所在地区，会同当地扫盲协会等有关部门，分別列入市、县、区、乡的扫盲计划以內，爭取在7年至10年内基本上完成。各地可以参照上述要求，按照当地扫盲工作的总的规划，規定具体进度，爭取提前完成。

除了戏曲、說唱艺人之外，其他文化机关、团体、事業和企业單位中間的文盲，也应该按照当地扫盲工作的总的规划，積極地和逐步地进行扫盲工作。

二、剧团的行政领导，必須对剧团的扫盲工作加以有计划地、合理地安排，并且給以大力支持和尽可能便利的条件。第一，必須根据學員的人数和程度，組織相应的教学力量。如果有可能，應該爭取聘請必要的專职教师；但是，考虑到目前师资缺乏的情况，在教师配备和教学力量的組織上，主要还是應該依靠业余教师和群众自己的力量。要充分调动文化部門其他單位和本剧团中間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人的積極性，請他們担任业余教师或业余輔導員，还要普遍发动和組織本剧团認識字的人帮助不識字的人。对于某些参加文化学习人数較多的單位，和經常流动、教学条件較差的民間職業剧团，如果必須配备專职或兼任的教师，可以商同教育、扫盲部門爭取調配，或者在当地文化部門其他單位和本剧团

503

三、各級工會組織和科學技術普及協會在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和中華全國科學技術普及協會共同擬訂的協作計劃制訂講演計劃時，要根據講演的內容、電影發行和幻燈發行部門的目錄（均見附件）^①，把科學教育片和幻燈片的放映同時列入講演計劃之內，並將此項計劃按年度分季的及早抄送給電影發行部門，以便他們作好供應工作。工會組織配合科學技術講演放映影片和幻燈片，應首先發揮工會的放映力量，如不足時，文化部門應抽調一定的力量去協助開展此項工作。

四、對科學技術內容的幻燈片的生產，在制片單位的計劃中應占一定的比重。文化部門應督促有關單位作出明確具體的規劃，並要做好新出幻燈片的宣傳介紹和發行工作。各地科學技術普及協會應視地方工作的需要，編繪適合當地情況的科學技術幻燈片稿本，供幻燈機構制片供應。

五、各級工會組織和科學技術普及協會應經常總結放映科學教育片和幻燈片的經驗，及時推廣，並注意搜集職工群眾對科學教育片和幻燈片的意見，以改進自己的工作。職工群眾意見中有關制片和發行方面的，應由工會組織和科學技術普及協會綜合彙總後迅速轉給電影和幻燈的制片、發行部門，這些部門必須認真研究，切實改進自己的工作。

六、科學教育片作為配片在藝術片、長紀錄片之前放映時應該免費；專門配合科學技術講演放映時，片租按電影發行部門的規定辦理。

七、工會組織舉辦科學技術講演放映科學教育片和幻燈片的經費，由各級工會組織負擔，其辦法由省（自治區）、市工會組

^① 附件從略。

織具體規定，並應編造預算報上級工會批准。

配合科學技術宣傳放映科學教育片和幻燈片是一件極重要的工作，各級文化部門、工會組織和科學技術普及協會都應該認真地、細致地作好組織工作，並進行經常的檢查。工作中發生了問題應共同協商以求得妥善的解決，並且還應按組織系統及時上報。

文化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关于充分利用科学教育影片 和幻灯片以加强科学技术 宣傳工作的联合通知

(1956年5月30日)

几年来我国人民电影事业有很大的发展，科学教育片和幻灯片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有些地方注意放映了以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解释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以及宣传有关生产和群众生活的科学知识的影片和幻灯片，这对丰富职工群众的科学知识和推广先进生产经验，从而提高他们的科学技术水平和生产、工作的积极性，逐步地消除职工群众中的封建迷信观念，反对和抵制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影响等，都起到一定的作用。但从总的情况看来，这些工作还不能满足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对职工群众的要求。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对组织放映科学教育影片和幻灯片的工作还不够重视；发行部门和放映单位缺乏对这类影片的宣传和介绍；有的放映单位甚至认为科学教育片「枯燥无味」，而拒绝放映；专门利用科学教育片和幻灯片配合講演进行放映则更少；有关科学技术知识的幻灯片从种类到数量都比较少，对翻

488

译外国幻灯片的工作还没有引起应有的注意。这些现象都必须立即改善。

为了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建设，迅速提高职工群众的科学技术知识，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已商定在1956年内共同组织约40万次科学技术普及的协作计划。为了充分利用科学技术内容的影片和幻灯片更好地配合这个工作，加强对职工群众进行科学技术知识的宣传，特通知如下：

一、科学教育片和幻灯片都是极重要的宣传教育工具。科学教育片是以电影艺术形式阐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影片，它具有形象的和通俗化的特点，所以容易为观众所接受；幻灯片则更具有经济、简便、及时等特点，它能及时的反映和指导现实。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高潮中，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日益蓬勃高涨，迫切要求迅速提高科学技术知识，因此，利用科学技术内容的影片和幻灯片为生产服务，是一件极其重要的工作。各级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应该积极组织科学技术内容的影片和幻灯片深入厂矿、工地、企业去放映，以满足职工群众的要求和帮助他们进行学习。

二、各级文化部门、工会组织和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应加强对工作中的密切配合和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应教育工作人员正确認識放映科学教育片、幻灯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督促他们切实改进对这类影片的放映和宣传工作。工会的电影放映单位在厂矿放映艺术片和长纪录片之前，应根据情况适当地挑选和加映科学技术内容的影片和幻灯片。电影发行部门应注意根据各个地区的情况和特点，适当地分配节目和拷贝。在发行和放映科学教育影片和幻灯片时，必须注意利用各种形式做好宣传和介绍工作，以充分发挥这些影片、幻灯片的宣传教育作用。

489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自条例公布之日起，对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项演出免稅兩年。現在我們的戏剧事業，在經營上一般的是不够好的，大多数国营剧团还須國家大量補助才能維持，有些民間職業剧团演出上座不好，从業人員生活有困難。这次政府決定免稅兩年，剧团的營業实际收入，將比現在增加14—27%（依現行稅率兩稅合併計算后的含稅率，大、中城市的剧团可能增加20—27%），这是政府对戏剧等艺术事業的特殊照顧和支持，充分地說明政府对于文化艺术事業的关怀和保护。

文化娛樂稅的減低和戏曲、話劇、歌劇、舞蹈、音樂、曲藝、雜技等演出免稅兩年，減輕了藝術表演團體的稅收負擔，使藝術表演團體的实际收入可能增加，一部分文艺工作者的生活可能改善，这必將鼓勵他們艺术活动的積極性，对于改善企業經營，逐步达到自給自足，提高艺术質量，从而推动文艺事業的發展將有很大帮助。各地文化局应深入頭会條例的實施精神，配合各地稅收机关做好宣傳工作，并适当地調整票價和調整剧团与劇場分帳比例，使这次減稅免稅能够收到更丰富的成果。为此，我們特作下列指示：

一、在条例公布之后，应在剧团（包括民間職業剧团）、乐团、歌舞团等演出团体及劇場、电影院（包括公私合营和私营劇場）全体工作人員中进行宣傳；并根据公布的文化娛樂稅條例、文化娛樂稅條例施行細則与5月5日光明日报社論「認真執行文化娛樂稅條例」3个文件，組織他們进行學習和討論，使大家能認識到这是國家为了照顧文化藝術团体經濟上的困難，使它們可能增加收入，使艺人可能逐步地改善待遇，以便更好地加强艺术实践，提高演出質量，以促進艺术事業進一步的發展和積極滿足

496

广大人民日益增長的文化生活的需要。

二、文化娛樂稅減免之后，剧团收入情况將有一定的好轉。为了保证艺术团体的实际收入有所增加，艺人的生活待遇得以改善，票價一般的應該維持現狀，暫時不要改變。但对某些不合理的票價應該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加以适当的調整。如有剧团原来票價偏高的，應該适当降低；有些地区由于長期的習慣，不論什么劇种和艺术水平，票價都一律，或是有些剧团原来票價确实过低等不合理狀況，可斟酌情况，在适当的时期酌量調整或提高，使票價逐漸趋于合理。对深入山区和乡村巡迴演出的票價，应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由各地文化局掌握，使其达到合理。至于調整的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根据具体情况決定，报文化部备案。但电影的票價應該堅決不动。个别地区因为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的，必須報經文化部批准後，才可执行。

三、調整分帳比例。剧团演出与劇場实行分帳的比例，过去長期存在一些不合理的狀況，如有些劇場要求分帳的比例偏高，因而影响了剧团的收入。今年1月上旬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巡迴演出會議上，規定一般的不得超过三、七分帳的比例（劇場得三，剧团得七），才初步地改變了不合理的狀況。戏剧演出实行減稅与免稅的精神和目的，是在于促進演出团体企業化，提高艺术質量，扶助艺术事業發展，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因此，稅負減、免而增加的实际收入絕大部分應該归于剧团（包括民間職業剧团）。对劇場應該積極地从改進經營管理，組織观众，增加上座率，来增加自己的收入。所以剧团演出与劇場分帳的比例，應該适当調整。至于具体的調整的幅度，各地可能不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掌握，报文化部备案。

497

奖励；对于文化古迹和文物采取粗暴态度，以致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者，应该由当地文化部门提请监察部门予以适当的处分，情节重大者，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判处。

文化部关于貫徹「文化娱乐稅条例」与免稅兩年的几点指示

(1956年5月20日)

文化娱乐稅条例已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并連同文化娱乐稅条例施行細則分别在5月3日与4日公布施行。这个条例是根据国家的文教政策、稅收政策并參酌了过去各地文化娱乐稅执行情况制定的。

这次文化娱乐稅条例的精神和特点，是减低文化事業稅負，使稅率合理，并且簡化納稅手續。过去的文化娱乐稅是一种彈性稅率，最高30%，最低10%；另外再加征營業稅5%。这次所公布的文化娱乐稅条例是以城市人口多少为标准，將稅率分为5級，这就使各地納稅的比例趋于合理；而且在征納手續上也加以簡化（文化娱乐稅与營業稅合并征收）。对戏剧（包括戏曲、話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七个項目）稅負全部降低，稅率分为2%、4%、6%、8%、10%；而电影的稅負一般也作了适当降低。条例还规定为兒童演出的专场全部免稅。这种降低稅負的分級稅率和适当规定各項減稅、免稅办法，使文化事業的負担減輕，納稅更为合理，对文化艺术事業的發展将会起积极推动作用。

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二十五次会议決定，并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宣傳文物保護政策和法令，普及文物知識，並且在發現文物地區，就地舉辦臨時性的展覽。可以根據各地不同情況，在群眾自覺自願的原則下，把其中積極分子組成群眾性保護文物的小組，同文化部門密切聯繫，進行經常的保護工作；在農業生產中發現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時候，應該隨時報告文化部門處理。

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在進行農村建設全面規劃中，必須注意到文物保護工作，並且把這項工作納入規劃之中：

(一) 一切已知的革命遺迹、古代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筑、碑碣，如果同生產建設沒有妨礙，就應該堅決保存。如果有碍生產建設，但是本身價值重大，應該儘可能納入農村綠化或其他建設的規劃加以保存和利用。

(二) 全國有很多地區已經確定是革命遺迹和重要的古代文化遺址，例如：河南省安陽殷墟、新鄭鄭韓故城、洛陽漢魏故城，陝西省西安市丰鎬遺址、漢城，山東省臨淄縣齊國故城、曲阜縣魯國故城，河北省邯鄲趙王城、易縣燕下都，湖北省江陵楚鄧都、紀南城，雲南省大理縣南詔故城，內蒙古自治區寧城縣遼代名城，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拉和卓高昌故城、雅爾湖故城以及歷次革命戰爭中有重要紀念價值的地點。在上述地址進行農業生產基本建設規劃的時候，必須征得文化部門同意，以避免遺址的破壞。

(三)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局對於在農業生產建設中確實有妨礙的一般性的古代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筑、碑碣，應該準備一定人力，隨時進行緊急性的清理、發掘工作或拆除、遷移工作。對於具有重大價值的文物，應該報請文化部處理。

三、必須在全國範圍內對歷史和革命文物遺迹進行普遍調查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局應該首先就已知的重要古文

402

化遺址、古墓葬地區和重要革命遺迹、紀念建築物、古建筑、碑碣等，在本通知到達後兩個月內提出保護單位名單，報省（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先行公布，並且通知縣、鄉，做出標誌，加以保護。然後將名單報文化部彙總審核，並且在普查過程中逐步補充，分批分期地由文化部報告國務院批准，列入國家保護之列。被確定的文物保護單位，由文化部進行登記，頒發執照，交由當地人民委員會負責保管。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本社範圍內的文物保護單位負有保護責任。

四、凡進行大規模水利工程、工業基本建設工程和軍事工程都應該按照前政務院（58）政文習字第24號關於在基本建設工程中保護歷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貫徹執行。

五、廣西、貴州、雲南地區，分布有豐富的第四紀中期的古生物化石，在石灰岩山洞的堆積層中，已發現有人類化石。廣東、湖南、四川、江西、福建、浙江等省，也都有類似的山洞。這些化石，對於研究人類的起源和發展，以及研究地質，都是極為重要的科學研究資料，應該堅決保護。特別是廣西、貴州、雲南三省，必須禁止挖掘石灰岩山洞中的岩泥，以免科學研究的資料遭到損失。山西、陝西兩省和內蒙古自治區等地第三紀、第四紀的古生物化石，也是科學研究上的重要資料，應該適當地保護，如果在生產建設的挖掘中發現大量龍骨，應該報告省或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研究處理。

六、地下蘊藏的文物，都是國家的文化遺產，為全民所共有。在農業生產建設中，如果有所發現，應該立即報告當地文化部門並且把出土文物移交文化部門保管。各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各地農業生產組織和農民由於及時報告情況或其他努力而使重要的文化遺迹或文物得以保護保存者，應該由文化部門予以表揚或

403

各級工會、青年團、婦聯等組織，各級人民委員會有關工農業生產的管理部门，都必須採取各種有效辦法，協助黨和政府開展掃除文盲的工作。尤其是青年團，應該在掃除文盲的運動中起積極的先鋒作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工會、青年團、婦聯和其他有關方面，應該聯合起來組織掃除文盲協會，吸收廣大知識分子，社會人士和一切識字的人參加，積極地協助政府開展掃除文盲工作。

掃除文盲是一個廣大的群眾教育運動，各地宣傳、教育、文化等有關機關都應該大張旗鼓地進行宣傳鼓動，動員各方面的力量，來為實現掃除文盲的任務而奮鬥。

480

国务院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設 中保护文物的通知

(1956年4月2日)

在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中，打井、开渠、挖塘、修路、开荒、筑路、平整土地等各项农业建设，正在迅速而广泛地进行。由于我国历史悠久，被保存在地上地下的革命遗迹、古代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碑碣、古生物化石遍布全国。其中有許多是非常珍贵的，是对我国历史和文化进行科学研究最宝贵的资料，也是向广大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最有力的实物例证。但是目前有些地区在上述建设过程中已经发生了破坏文物的严重情况。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在既不影响生产建设、又使文物得到保护的原则下，采取紧急措施，大力宣传，在农业生产建设中开展群众性的文物保护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由于农业生产建设范围空前广阔，农村的文物保护工作已经非少数文化工作干部所能胜任，因而必须发挥广大群众所固有的爱护乡土革命遗迹和历史文物的积极性，加强领导和宣传，使保护文物成为广泛的群众性工作。只有这样做，才能适应今天的新情况，才能真正达到保护文物的目的。各级文化部门应该大力开展宣传工作，通过农村中各种基层文化组织和各种文化活动，特别是通过农村中的积极分子，运用广播、幻灯、黑板报等形式

491

要广泛地深入地广大工农群众进行宣传鼓动的工作，使他们自觉地自愿地参加学习。在开展扫除文盲的运动中，不进行宣传鼓动，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那是错误的。

六、要完成扫除文盲的任务，必须保证参加识字学习的人的学习时间。机关、工矿企业、合作社、乡（村）、城市街道的党组织和行政方面都必须减少不必要的会议，统一合理地安排业余时间。在机关、工厂、矿山和企业中，要求保证参加识字学习的人每周至少有6小时的学习时间，每年至少有240小时的学习时间。在农村中，应该提倡坚持常年学习，除了抓紧冬季学习以外，其他三季也要坚持学习，要求每年至少有240小时的学习时间。农民的学习应该和农事的忙闲相适应，学习的时间和进度，应该根据农事季节的不同情况，因时制宜，有所伸缩，要提倡“忙时多学，小忙少学，大忙放学”的做法。

七、识字教学必须采用多种多样的组织形式，因人制宜，因时制宜，灵活运用。对于机关干部、工人、学习条件较好的农民和市民，可以较多地采用班级教学。对于不容易集中学习的人，可以采用小组形式，不能强调班级教学。对于学习条件特别差的人，还可以采用个别教学。一般农民，冬季可以较多地集中到业余学校上学，春耕以后可以结合生产组织编成小组进行学习。

八、对于受完识字教育的工农群众，要帮助他们巩固已有的成绩，经常鼓励和引导他们继续学习文字和计算。还应该在办好识字教育的基础上，积极举办工农业余小学，尽可能地吸收受完识字教育的工农群众继续学习，把他们的文化水平提高到相当于小学毕业的程度。关于业余小学的学制、课程和发展计划，由教育行政机关另外制定。各级宣传机关、文化出版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都应该组织力量，编辑出版大量的报刊图书，供给识字的工

488

农群众阅读。这些读物内容要适当，文字要通俗，务必切合工农群众的程度和要求。要大力改进书报的发行工作，及时地把书报发到工农群众手中，特别要注意输送通俗书报下乡。出版机关必须首先保证及时供应足够的识字课本。

各地的文化机关，如文化馆（站）、图书馆（室）、俱乐部等，都应该积极地帮助开展扫除文盲和群众业余文化学习的工作，并且把这一工作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

九、扫除文盲是一个艰巨的政治任务，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各级组织必须充分重视这一工作，把它列入自己的工作日程，加强对它的领导，广泛地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来参加这一工作。必须遵照本决定，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出全省的、自治区的、全市的、专区区的、各县的、各区的、各乡的、各厂矿企业的扫除文盲的分期实行的规划，并且要根据实际工作的发展情况，不断地修正自己的规划。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必须在1956年第二季度内把自己的扫除文盲规划报告国务院。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定期地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总结经验，克服缺点，以保证这一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对于扫除文盲的工作还存在着消极保守情绪的地方和干部必须立即纠正错误。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必须把扫除文盲的工作切实地管起来，并且必须管好。为此，就必须加强和充实工农业余教育机构，配备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干部负责这方面的工作。乡（村）、城市街道的文教卫生委员会应该把扫除文盲的工作列为当前文教工作的基本任务之一。机关、厂矿企业、农业和手工业合作社的宣传教育干部必须积极负责地办好这件事。厂矿企业、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乡（村）、街道的宣传教育干部和乡（村）、城市街道的文教卫生委员会如果不够健全，必须予以加强，务必使它们能够负责管理起扫除文盲的工作。

489

企業職工中的文盲95%左右；5年或者7年基本上掃除農村和城市居民中的文盲，就是說要掃除文盲達到70%以上。在少數民族地區和條件特殊困難的地區，應該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掃除文盲的計劃和速度。農村掃除文盲的任務特別艱巨，這就要求各地組織更大和更多的力量來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但是，決不能因此放鬆了在機關和工廠中掃除文盲的工作。掃除文盲的對象以14歲到50歲的人為主，超過50歲的文盲如果願意識字，應該歡迎他們參加學習。共產黨員、青年團員、幹部、青年和各個建設戰線上的積極分子中的文盲，應該自覺地積極地盡先參加學習，擺脫文盲狀態。

二、識字教育必須貫徹執行「聯繫實際，學以致用」的原則。在農村，教學內容應該由近及遠。第一步，應該適應當前農業合作化最迫切的需要，即記工的需要，教學本村本鄉的人名、地名、合作社名、工具名、農活名、庄稼名、數詞、量詞和其他急切需要的語詞，大約兩三百個字。這種課本應該由指導合作化工作的幹部指導和幫助當地的知識分子，各就自己那裏的合作社的需要去編。每處自編一本，不必送教育行政部門審查。第二步，把教學內容擴大到以本縣或者本專區的常見事物和常用語詞做中心，加上一部分本省和本國性的常見事物和常用語詞，也只要幾百個字。這種課本應該由縣或者專署組織當地的知識分子編輯，請指導合作化工作的幹部協助和指導，由專署級或者省級的教育行政機關迅速加以審查。第三步，再把教學內容擴大到以本省的常見事物和常用語詞做中心，加上一部分全國性的常見事物和常用語詞，大約幾百個字。這種課本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教育廳、局編輯。識字教育的要求，就是要學完這三種課本，大約認識1,500個字，能夠大體上看懂淺近通俗的報刊、能夠記簡單的帳，寫簡

486

單的便條，並且會做簡單的珠算。各地應該根據上述的原則和步驟，在1956年上半年編出這三種課本，以便群眾學習。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教育廳、局應該先指導一個合作社和一個縣編出示範課本。工人識字所用的課本，可以採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識字課本，有條件的工廠、礦山，也可以結合工業生產和工人生活的需要，自編識字課本或者補充教材。工人的識字標準是2,000個字左右。

三、開展識字教育，必須實行「以民教民」，發動識字的人教不識字的人。依靠專職教師來掃除文盲的做法是不可能的。應該廣泛地動員工廠、農村、城市居民中識字的人，學校教師，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的學生，國家機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當地駐軍等，都來參加掃除文盲的工作。教人識字是一項極其光榮的任務，是為勞動人民服務的一種具體表現。凡是識字的人都應該義不容辭地積極地參加這項工作。各級學校的教師在掃除文盲的工作中應該擔負起輔導業餘教師進行教學的任務。對於參加識字教育的業餘教師，應該經常地鼓勵他們，增長他們為群眾服務的光榮感；同時應該採取有效的辦法，給以必要的訓練和教育，提高他們的文化和業務水平。對於掃除文盲的工作有顯著成績的人，政府應該給以適當的獎勵。

四、機關、工廠企業、農業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都應該積極舉辦識字教育，大力地組織工農幹部、工農群眾中的文盲參加學習。城市街道也應該在城市居民中積極開展識字教育。各機關、工廠企業、農業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鄉（村）、城市街道都應該把掃除文盲的具體計劃列入本單位或者本地區的各項計劃里面，並且切實地加強管理，以便迅速和有效地掃除文盲。

五、組織群眾識字，必須堅持自願的原則，不許強迫命令。

487

行調查（兩書均由科學出版社出版，新華書店發行）。

（十一）各省、市教育廳、局與各地綜合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及有條件的師範專科學校共同組成方言調查指導組。方言調查指導組的組成以省為單位（直轄市加入省內工作——北京市、天津市加入河北省，上海市加入江蘇省），各省教育廳、局負指導組的主要責任，劃定各校分組的地區、縣份，指導各校制定計劃，指示調查和整理的方法，按時檢查工作，負責組織編寫本地人學習普通話手冊及教材等工作，並總結經驗。各省教育廳應將本省方言普查工作計劃（河北省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江蘇省包括上海市）在4月底報告高等教育部、教育部。

484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國務院關於掃除文盲的決定

（1956年3月29日）

在全國範圍內積極地有計劃有步驟地掃除文盲，使廣大勞動人民擺脫文盲狀態，具有現代的文化，這是我國文化上的一個大革命，也是國家進行社會主義建設中一項極為重大的政治任務。正如毛澤東主席所指示的：「從80%的人口中的掃除文盲，是中國的一項重要工作。」在目前，配合着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合作化的發展，大張旗鼓地開展掃除文盲運動，以求在5年或者7年內基本上掃除全國文盲，這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可能實現的。工農群眾生活的改善，已經為他們學習文化準備了有利的前提。同時，在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合作化的過程中，工農群眾由於發展生產的需要，也迫切地要求學習文化。農民組織了合作社，有了集體的力氣，他們就可以自己組織學習文化。為了必須在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合作化的過程中努力完成這個艱巨的歷史任務，現在作如下決定：

一、從1956年開始，必須密切地結合着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合作化的發展，在工農群眾中大力開展識字教育。要求各地按照當地情況，在5年或者7年內基本上掃除文盲。要求2年到3年掃除機關幹部中的文盲；3年或者5年掃除工廠、礦山、

485

即由师范专科学校担任全部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即由新疆学院师范部担任汉语方言调查工作。

(四) 各地综合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原设有《汉语方言学》课程，今后在讲授中应特别注重方言调查方法、整理方法和一些实际问题。师生即利用本课程的实习时间，分别调查本省某些县份的方言（可在校内记录本校某些县份的学生或员工，或记录自己的方言。如本校缺少某几个县份的学生或员工，可利用寒暑假约请该县中学学生作补充调查）。

(五) 各地高等师范学校中国语言文学系并设《汉语方言学》课程，应在1956年或1957年内成立有关方言调查工作的科学研究小组，把方言调查当作一项政治任务，动员中国语言文学系三、四年级学生及青年助教参加。小组由中国语言文学系语言组教师领导。有关方言、方音的知识，由教师简要讲述，指导研究时，特别注重实际调查与整理的方法。研究期限一学期，研究期末即由师生分别调查本省某些县份的方言（可在校内记录本校某些县份的学生或员工，或记录自己的方言。如本校缺少某几个县份的学生或员工，可利用寒暑假约请该县中学学生作补充调查）。师范专科学校如有条件能担负调查方言的任务时，也应该成立这样的科学研究小组，进行工作。

(六) 青海省现在没有高等师范学校，可以由该省教育厅与甘肃省教育厅联系，委托甘肃省综合大学或高等师范学校代作青海省的汉语方言调查。

(七) 各地综合大学已开《汉语方言学》课程，高等师范学校现有教师能够指导有关方言调查的科学研究小组的，即可在1956年开始进行调查工作。

(八) 各地综合大学如目前不能开《汉语方言学》课程，可以

482

先成立有关方言调查的科学研究小组，指定教师指导工作。各综合大学和高等师范学校的教师如果不能担任指导工作，教育部与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共同举办的《普通话语音研究班》可给予帮助。《普通话语音研究班》第一期将于1956年7月结业，各省所派学员即可回省工作。这些学员可以帮助担任方言调查工作的教师进行短期学习，使他们能自行指导有关方言调查的科学研究小组；如个别学校实在缺乏人力，也可直接由研究班结业学员暂时担任指导工作。各校也可自派教师参加《普通话语音研究班》第二期（1956年9月开学，学习半年）学习，等他们结业后，在1957年春季成立有关方言调查的科学研究小组，然后进行调查工作。

(九) 调查所得材料，必须结合实际，应用于本地各级学校的普通话教学，并且要把方音和北京语音的对应规律及学习方法编写成书（如《某地人学习普通话手册》之类）。这类调查报告手册，最好以第一项所设的调查点为单位。这一项编写工作也由各地综合大学、高等师范学校负责。没有综合大学、高等师范学校的省份，全部地区或大部地区的调查工作既已委托邻省代办，所得该部分的材料整理、编写工作也应委托邻省办理。这一项工作如不能在1956年完成，至迟须在1957年年底完成。方言调查的原材料应抄三份，送交高等教育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各一份。整理编成的书稿等，可在本地出版，并应送交高等教育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各一份。

(十) 由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写《汉语方言调查简表》、《方言调查字音整理卡片》、《方言调查手册》（讲述调查方法和整理方法）、《古今字音对照手册》等，在1956年陆续出版，以供各地应用，并使调查方法取得一致。在《汉语方言调查简表》出版以前，可以先用已出版的《方言调查字表》和《方言调查词汇手册》进

483

各級文化行政機關的領導和加強青年團各級組織對於農村文化工作的支持。各級文化行政機關的領導人員必須認真地學習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毛澤東主席關於農業合作化的指示，努力提高思想水平，隨時接近平民，實行調查研究全面規劃的領導方法，改變思想落後於實際、領導落後於平民的嚴重情況。省（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各級文化行政機關都應該把領導的重點放在農村文化工作方面，對於農村文化工作實行全面規劃；市文化局也應該抽出相當力量來做好郊區文化工作。同時，又都應該深入下層，接觸實際，注意發現平民政眾所創造的先進經驗和辦法，加以推廣。豐富的文化生活，對於培養青年人的高尚感情和優良品格，抵制資產階級思想的侵蝕，樹立新的道德風尚，都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因此，青年團的各級組織應該隨時了解農村青年平民政眾的興趣和要求，積極發動農村青年平民政眾參加各種文化活動。並且經常地檢查組織在農村文化工作中的作用。青年團的各級組織應該同各級文化行政機關密切地聯繫，經常參加文化部門有關的會議，提供意見，反映情況，並且協助文化行政機關解決青年文化工作者的政治、思想問題；在適當的時機應該協同各級文化行政機關召開青年文化活動積極分子會議，推動平民政眾文化工作。各級文化行政機關和青年團組織在接到這個指示以後，應該迅速地向本部門和有關單位幹部進行傳達，組織討論，貫徹執行。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 關於漢語方言普查工作的指示

（1956年3月20日）

1955年10月的全國文字改革會議和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的決議，和1956年2月6日國務院關於推廣普通話的指示，都要求各綜合大學和高等師範學校負責在1956年至1957年完成全國每一個縣漢語方言的初步調查工作。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和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協議合作，務期方言普查工作勝利完成，並與推廣普通話工作緊密結合，首先在各類學校的北京語音教學中發生作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特作聯合指示如下：

（一）在1956、1957兩年內把全國各地的漢語方言普查完畢。調查以市、縣或相當於縣的行政區域為單位，每一單位為一個調查點（以市、縣人民委員會所在地的方言為調查對象）。
（二）這次方言普查以幫助推廣普通話為目的，着重調查聲母（聲、韻、調的系統，音值跟北京語音的對比），同時調查一部分詞匯和語法特點。這次調查還是初步的，詳細深入的調查研究，待以後再做。

（三）調查方言的任務，主要由各地綜合大學和高等師範學校的中國語言文學系分區負擔；各地師範專科學校如有條件，也應該分擔一部分工作（黑龍江省沒有綜合大學和高等師範學校，

下乡，圖片巡迴展覽，輔導群眾文藝創作，傳授各種業務知識，組織講演報告，供應宣傳教育和文藝活動資料等工作。要舉辦小規模的群眾業餘文藝會演。文化館、文化站在開展農村群眾業餘文化活動的時候，應該注意結合中心工作進行宣傳，堅持貫徹業餘、自願、小型、多樣的原則，並且應該適應農業生產季節性的特點。要堅決反對脫離政治、脫離群眾的傾向和妨礙生產的做法，文化館在一般情況下應該有一半以上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力經常深入農村去開展和輔導群眾的業餘文化活動，其餘的人留在館內做好城關工作和館內業務。文化館應該用本身的工作向農村俱樂部示范，並且組織俱樂部的積極分子到館內參觀學習。區文化站應該逐步發展為區或者鄉鎮的中心俱樂部，依靠所在地群眾中的積極分子和業餘文藝組織來開展各種活動，並且對附近各鄉的俱樂部進行輔導工作。青年團組織應該很好地組織城鎮和農村的知識青年，幫助文化館和文化站開展農村文化工作。

四、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應該積極籌辦群眾藝術館，加強對群眾業餘文化藝術活動的業務輔導。群眾藝術館的主要任務是：推廣適合群眾業餘文藝活動的優良節目、宣傳材料、業務學習資料，搜集、整理民間文藝作品和輔導群眾創作；動員和組織文藝方面的專家和專業工作者有重點地輔導基層群眾文藝活動和指導群眾創作；配合或會同文藝幹部學校等有關方面訓練群眾業餘文藝活動骨幹；交流業餘文藝活動經驗。建立群眾藝術館可以以各地美術工作室、音樂工作組為基礎，加上必要的戲劇方面的專業干部。要善於充分地運用專業藝術團體和專業藝術工作者的力量來協助工作。各省和自治區的群眾藝術館必須以農村為主要的工作對象，並且應該逐步成為對各省、全區的文化館和文化站進行文藝專業方面的指導中心，通過文化館和文化站來指導全省、

478

全區的農民群眾業餘文化藝術活動。省和自治區的群眾藝術館也應該選擇個別的農村俱樂部直接進行專業方面的輔導，以便接觸實際，接近群眾，培養典型，取得經驗。

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必須領導各類藝術表演團體，在積極地建立劇場藝術的同時，加強到農村和工礦的巡迴演出工作，以推動和幫助群眾業餘文藝活動的開展。專區、自治州和自治縣的地方劇團、曲藝隊、皮影班、木偶班等，應該把到農村巡迴演出當做主要任務。每個專業藝術表演團體都應該至少輔導一個群眾業餘表演團體。對於這種巡迴演出和輔導工作，各級文化行政機關應該有計劃地加以組織和安排。專區級和縣級文化行政機關還應該在適當時候，在盡力節約的原則下，舉辦專業劇團和業餘劇團的聯歡演出或者觀摩會演。為了保證巡迴演出和輔導工作的成功，各地各類專業藝術表演團體，應該根據不同劇種的具體條件，積極排演一些新的特別是反映農村現實生活的節目。

六、為了加強農村文化工作，專署（自治州）和縣（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應該遵照國務院的通知，由文教科（局）和其他方面抽調人員建立文化科，克服目前許多地方的基層文化工作缺乏領導的現象。專署（自治州）和縣（自治縣）的文化科應該根據當地黨政領導機關的指示，負責領導全專署（自治州）或全縣（自治縣）的文化工作，特別是農村文化工作；同時應該對所屬的文化事業單位，包括文化館、文化站、圖書館、電影放映隊、地方劇團、曲藝隊、電影院、劇場、書店、收音站等等實行統一領導，使它們能夠互相協作和配合。特別要注意加強文化工作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整頓文化工作隊伍，增強內部團結，提高政治水平和業務水平。

七、要勝利地開展和加強農村文化工作，關鍵在於切實改進

479

心工作，制定一个时期的定点定线放映计划，努力克服困难，深入偏僻乡村，扩大观众范围。要做好影片的宣傳解釋工作，帮助农民群众了解影片的内容和意义。要减少和消灭放映事故，保证不使农民徒劳往返。要逐步地同农村俱乐部的活动配合，通过俱乐部来組織观众，并使电影放映成为俱乐部的經常的重要活动内容之一。为了保证电影放映网的迅速和健全的发展，省（自治区）、市、专区（自治州）文化行政机关应该有计划地培养和訓練放映人员，并且积极地提高现有放映人员的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使他们成为放映工作队伍的骨干。应该在适当的地点建立和发展放映机器的修配机构。各个电影制片厂应该加强适合农民需要的艺术片、新闻片、科学技术片和农村短片的攝制。中国电影發行公司和它的各地分支机构应该改进影片的發行工作，注意选择对于农民群众富有教育意义的影片到农村放映，克服不顾群众需要和宣傳效果的偏向。

（三）加强和扩大書刊發行網和流通網。目前农村通俗書刊十分缺乏，必須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中央的和地方的出版机关应该分工合作，有计划地并且尽快地編輯和出版几套可供农民閱讀的通俗的文庫和叢書，包括政治常識、政策解釋、农業合作化的方針办法、中国的历史地理、祖國的社会主义建設、自然科学常識、农業技术知識、文艺讀物和文艺資料等等，文字不要冗長，字要印得大一些。省（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的文化行政机关，应该在党政领导机关的领导下，同有关部门配合，规划全省（自治区）、全专区（自治州）、全县（自治县）的發行站和郵遞員制度，使报刊圖書能够迅速地發行到农村。各地新华書店应该同当地供銷合作社密切联系，委托它們代銷报刊，并且帮助它們把这件工作做好。应该争取在最短期间做

476

到全国每一个供銷合作社代銷書刊，1955年要求有兩万个供銷合作社代銷書刊。新华書店还应该加强同县圖書館、文化館、中心俱乐部（或者文化站）、农村俱乐部和农村圖書館的联系，通过它們經常地了解讀者的需要，宣傳推广优良的讀物，并且做到有计划的供应。新华書店仍然应该注意加强和改进农村流动供应工作。各省、自治区应该着手以现有的县文化館圖書館室为基础，筹建县圖書館。1956年，要求做到每个專署所在地的县首先建立起来。这种县圖書館初步应该做到拥有农民通俗讀物五千册到一万册。它应该同区、乡圖書館和农村俱乐部圖書館室密切联系，对它們进行輔導工作，并且通过它們使圖書在农村中有计划地巡迴流通。三年内达到每县有圖書館。

（四）大力发展农村广播收音網。各地应该积极地建設有线广播站和收音站，在七年内做到全国所有的乡和社都能听到广播，其中絕大部分乡和社都能听到有线广播。为了保证农村广播網建設的速度和工作的質量，必須坚持依靠群众，利用现有设备，分期发展，逐步正规，先到村、社，后到家庭的方針。因此，广播收音網一般地应该依托农村俱乐部来建立，把广播收音工作做为俱乐部經常工作的一部分。县文化館应该普遍地設立收音站。县有线广播站是否設在文化館內，由各地根据具体条件决定。

三、县文化館和区文化站在开展农村文化工作中負有重大的責任，各級尤其是县級文化行政机关必須積極地加强对它們的领导，使它們的工作得到不断的改进和提高。文化館和文化站应该加强面向全县、全区的思想，抓紧发展农村俱乐部網这一中心环节，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組織工作和輔導工作。要集中地或分片地輪流訓練业余文艺活动骨干，为农村培养文化活动人才。这种輪訓也可吸收職業的或半職業的民間艺人参加。要有计划地做好圖書

477

以便更好地为广大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增产服务。

二、开展农村文化工作的中心关键，是建立和发展以俱乐部为中心的农村文化网。七年内，要求在县范围内建立农村文化网，基本上做到每个县都有县报、文化馆、图书馆、书店、影剧院、职业剧团；平均每七个乡镇有一个电影放映队，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都有俱乐部、图书室、业余剧团、收音机（或者喇叭筒），使农民能够经常地和方便地看到电影、幻灯、戏剧，听到广播，买到或者看到通俗书报。省（自治区）和县（自治县）级的文化行政机关和青年团组织，必须根据当地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和群众文化需要的增长，对于本省（自治区）本县（自治县）的农村文化网，实行全面规划，并且加强对于它们的领导。建立和发展农村文化网，主要要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年群众的力量，发挥他们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由群众自己出力出钱来办；政府和青年团应该在党的领导下，加以具体的指导和帮助。只有这样，农村文化事业才能办得多、又好、又快、又省。

（一）积极地发展农村俱乐部。农村俱乐部是党和政府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重要基地，也是农民群众进行广泛的文化活动的综合性的组织形式。各地应争取在二年内分批分期地建成一个遍布各乡各村的俱乐部网。俱乐部原则上应该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基础来建立，使群众的业余文化活动和生产组织密切地结合。有些农户太少、人手缺乏、不能单独办俱乐部的合作社，可以和附近的合作社联合起来办。合作社办的俱乐部应该关心社外农民的文化生活，并且欢迎他们参加活动。目前有些以乡或者村为单位建立的俱乐部，可以根据当地的情况，或者转为合作社办，或者暂时保留乡办村办。俱乐部的组织机构必须以精简和便利工作为原则。暂时还没有条件建立农村俱乐部的地方，

474

应该积极地发展各种单一的文化活动组织，像歌咏队、业余剧团、图书室、读报组、黑板报编辑组、幻灯组、自乐班、舞蹈组和各种球队等等，充实它们的活动内容，以便逐步地在它们的基础上建立农村俱乐部。

俱乐部的活动应该同农业合作化运动、农业生产和其他中心工作密切结合，应该主动地配合扫盲工作，同时要注意开展一切有益于群众身心健康的花样体育活动，并且要灵活地运用多种多样的活潑有趣的形式和方法，以便吸引广大农民群众自愿地和高高兴兴地参加。俱乐部活动内容一般可以包括宣传、教育、文艺、图书流通、体育、卫生等项，各地应该根据当地情况和俱乐部本身的条件，实事求是地加以安排，可多可少，不要强求一律。俱乐部的活动经费由农民群众经过民主讨论法解决，有公益金的合作社应该拨出公益金的一部分补助俱乐部的活动经费。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时发展，比较大的富裕的合作社，可以兴办一些文化活动的基建。

在大力发展俱乐部网的时候，必须及时地注意在适当的地方，例如区或者基点乡所在的地方，选择条件比较好和工作比较好的俱乐部培养成为当地的中心俱乐部，以便对附近的俱乐部和其他群众文化活动组织进行辅导和示范。现在各地的文化站也应该逐步地转变为群众自办的中心俱乐部。

对于已经成立的俱乐部，应该加强辅导工作，及时供应活动资料，轮训骨干，组织互相间的观摩学习，交流经验，并且要加强的思想领导，来巩固和提高它们。

（二）发展和健全农村电影放映网。七年内应该达到一县几个或十几个电影放映队，使每个农民每年能看到几次到十几次电影。农村电影放映队应该根据当地党政领导机关的指示，结合中

475

文、畢業論文、畢業設計等，应当重視文理修辭，注意語法、詞匯和修辭。教師應該根據對學生全面發展負責的精神，在這方面對學生也應當加以指導。

六、綜合大學中文系參加方言調查的工作，按照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關於方言調查研究的聯合指示進行。

七、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對推廣普通話的工作，必須加強領導，必要時可以成立領導推廣普通話工作的機構。聘請講課教師、組織學習班和供應學習資料等具體工作，可以由學校的教務科（處）和漢語教研組或語文學科委員會負責進行。

文化部、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關於配合農村合作化運動高潮開展農村文化工作的指示

（1956年2月21日）

一、為了貫徹毛主席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和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配合已經到來的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高潮，各級文化行政機關和各級青年團組織必須依靠廣大人民群眾特別是農村青年群眾的力量，大力開展農村文化工作。幾年以來，農村文化工作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已經有了一定的發展，對於提高農民群眾的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思想，鼓舞他們的生產積極性和活躍農村文化生活，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現在農村文化工作還遠遠地落後於農村中偉大的社會主義改革運動，遠遠地不能滿足廣大農民群眾對文化生活的要求。必須認識，由於農業合作化的迅速發展，農民群眾對文化生活的要求日益迫切和增加，而農民群眾文化水平的提高和文化生活的豐富，反過來又將推動合作化運動和農業生產的更快發展。因此，現在放在我們面前的一個重大的和迫切的任務，就是要努力使農村文化工作趕上客觀形勢的發展，

本屆畢業生，必要時也可以考慮在畢業考試以後採用集中時間來學習的方式（一周或兩周）。中等專業學校和有漢語課的高等學校正在上漢語課的學生，可以考慮結合漢語課學習漢語標準語音。具體作法，可由學校研究確定。

短期補習以講課為主，並且分組進行練習，比較有系統地學習語音的基本知識和標準語音與地方音的對應規律，以便能正確地練習發音，使用拼音字母和練習說普通話。在補習後必須經常練習。各校都應該在日常生活中形成說普通話的風氣。

三、關於推廣普通話工作的幹部問題：

1. 語音補習班的講課教師：在有漢語課程並且有語音教學經驗的教師的學校，一般應該由漢語課教師組或語文學科委員會的教師擔任語音的講課和指導工作。沒有漢語課程的學校，和雖然有漢語課程，但是還沒有受過語音訓練的教師或雖然有这样的教師而力量還不夠的學校，都可以選派比較年青的教師和幹部參加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辦的語音訓練班學習，學習後回校擔任語音的講課和指導工作。如果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不辦語音訓練班時，高等師範學校和有條件的綜合大學的中文系應該幫助其他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培養語音補習班的講課教師。關於1956年暑期本屆畢業生的語音補習，各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因還沒有受過訓練的講課和指導工作人員，應該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或高等師範學校協商，聘請受過訓練或有教學經驗的教師去兼任短期的講課和指導工作。對校外或校內兼任語音補習班講課和指導工作的教師或幹部，由學校按照高等學校一般兼課工資的標準付給報酬。

2. 輔導人員：各校可以從師生中選擇會說普通話的擔任輔導工作，每個學習小組應該有一個輔導人員，幫助本組的其他教師

470

或學生練習發音和拼音等。

四、推廣普通話的學習資料：除可以買到的以外，各校可以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文教機關密切聯繫取得學習材料。下列几項，各校都可以採用：

1. 國務院關於推廣普通話的指示，人民日報和光明日報關於推廣普通話的社論，吳玉章關於「文字必須在一定條件下加以改革」的報告和張奚若關於「大力推廣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的普通話」的報告。

2. 拼音方案（草案）和說明。

3. 語音基礎知識（目前可以考慮用初中漢語課本第一冊），地方語音和普通話的對應規律（或對照表）。

4. 直觀教具：發音和正音圖表，目前暫且利用舊的注音符母留聲片、朗讀的錄音材料等。

五、關於教學中書面語言的規範化問題，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在教學中應該注意書面用語的語法、詞匯和修辭，提高教師的寫作質量和學生的寫作能力，逐步克服書面用語中的語法和詞匯的混亂現象。目前應該從以下几方面注意：

1. 教材：（教科書、教學參考書、講義和翻譯教材）用語應該力求規範化。教師在編寫教材的時候應該注意語法、詞匯和修辭，特別是對翻譯教材，過去在語法、詞匯和修辭方面的問題較多，更應注意。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其他出版機關在審定和出版教科書、教學參考書和其他教材的時候，應該以漢語規範化作為審選條件之一。

2. 教師在平時教學中所用的書面材料和教學文件，也應該注意語法、詞匯和修辭。

3. 學生在進行各種作業的時候，例如作課程設計、課題論

471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 关于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推广普通话的联合通知

(1956年6月15日)

国务院1956年2月6日发布的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和人民日报1956年2月12日关于努力推广普通话的社论，已指出推广普通话对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并且指出各级学校是推广普通话的基地。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毕业后将分布在全国各个地区，从事各项建设工作。他们掌握了普通话这个工具以后，就能更好地进行工作。并且对全国各地区推广普通话工作也有一定的作用。同时，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和学生，来自四面八方，语音比较复杂；教师的语言（无论是口头的和书面的）都直接影响学生对课程的了解；学生如果不会说和听普通话，也就增加学习的困难。所以，克服教学中语言上的障碍，教师能够用普通话进行教学，学生能够说和听普通话，对于提高教学效果也是有重要作用的。为了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中貫徹执行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特作如下通知。

一、推广普通话的步骤和规划。

1. 推广普通话的步骤：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对语音、

448

语法和词汇三方面都提出了要求。在目前，统一汉语的最大障碍是语音问题，所以统一语音是推广普通话的最迫切的工作。目前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推广普通话的工作，应该以推广北京语音作为重点，同时也注意语法和词汇的规范化。各校应该一方面积极领导和动员各校师生学习普通话，一方面根据教学的需要和师生目前所用语音的具体情况，确定推广普通话的步骤。

2. 推广普通话的规划：

(1) 对教师：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青年教师、助教，如果还不会说普通话，应该从1956年5月起分批进行短期的补习。高等学校到1959年、中等专业学校到1960年，除年老和有特殊困难的教师外，要求一般都能基本上用普通话进行教学。

(2) 对学生：除了对少数民族学生、华侨学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生须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另外提出要求和学习计划外，1956年本届毕业生，凡是不会说普通话的，在离校前都应该进行短期的补习。要求在补习后能够掌握普通话的基本知识，学会拼音字母，能够准确地发音、拼音并且利用拼音字母和声调符号来初照；同时能辨别普通话和自己的方言语音的主要差异，特别注意矫正那些语音，为学会普通话打下初步基础。将在1957年和1958年毕业的学生，凡是不会说普通话的，经过短期的补习和经常的练习以后，要求在毕业时，基本上都会说普通话。其他不会说普通话的在校学生，高等学校的，一般最迟到1959年，中等专业学校，一般最迟到1960年，应当基本上都会说普通话。

二、学习普通话语音的方法：

一般采用短期补习后转入经常练习的方法。短期的补习，一般应该利用课外时间（两个月或3个月，每周两小时或3小时）采用分批组织普通话补习班的方式；对不会说普通话的1956年

449

群众对普通话的学习。应该在适当场合，例如在报纸刊物和黑板报、大字报的报头上，电影、戏剧、展览会的海报上，招贴画、年画的文字标题上以及其他适宜的地方，在汉字旁边注上拼音字母，以利推广；在图书馆的编目索引工作中也可以利用拼音字母。

(四) 在文化系统内推广普通话的主要方法，是加强全体文化工作人员对普通话的学习。各级文化行政、专业、企业单位，都应该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有准备、有组织、有领导地在所属人员中进行学习普通话的工作。一般要求，各级学校的语文教师、各单位负责文化学习和扫盲的教师、电影演员、话剧演员、电台播音员、经常接近群众的工作人员（例如讲解员、宣传员等等），应该比其他文化工作人员更早地学会普通话。出版社、杂志社、报社、广播电台的编辑人员和其他经常使用文字进行宣传工作的人员，除了必须习惯用普通话写作以外，还必须认真学习语法修辞。各单位必须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对各类演员、从事文字工作的人员以及讲解员、教师等等，分别地组织他们参加训练班、学习小组，或者为他们分别聘请专家作报告、开讲座，或者组织他们收听电台的普通话讲座和留声机，并且可以选派人员到当地推广普通话语音训练班受训，回来后进行传授。在日常的语音学习中，还可以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汉语拼音方案（草案）作为正音的参考。必须特别注意把普通话的学习和文化系统内扫除文盲的工作结合起来。凡是文化系统所举办的机关业余学校、文化补习班以及在民间职业剧团等社会文化团体内所进行的扫盲工作中，教师都应该用普通话讲课。

(五) 在文化工作中推广普通话是文化部门的一项严肃的、重要的、长期的工作，必须积极地努力地坚决加以贯彻实行。但是改变人们的语言习惯，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事。因此，

406

各地在进行这个工作的中间，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分别情况，规定步骤，防止操之过急，脱离群众。在国语宣传中间推广普通话的时候，一定要重视宣传效果，要考虑到群众的接受程度，不要不看具体条件和具体对象，过急地生硬地去推广。对于文化部门的普通话学习，也应该多采取宣传、动员、鼓励的方法，启发他们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坚持学习，要照顾到学习语言的实际困难，不要要求过高过急，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思想混乱。

(六) 各级文化行政机关和本部各单位，在接到这个通知后，应该迅速向本部门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传达，组织讨论，贯彻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机关和本部各主管司、局，应该在今年内对本地区或本系统内推广普通话工作的情况，作一次总的检查，并且书面报告文化部。

407

(5) 对于京剧、其他地方戏曲、地方曲艺、民歌等的演唱，目前不要用普通话去改变它们，但是可以在演唱它们的演员中间逐步推广普通话。各地在这个问题上必须严格掌握，不要以对于话剧、新歌剧的要求，去要求京剧、地方戏曲、地方曲艺、民歌，以免发生混乱。

(6) 图书馆、阅览室、文化馆、文化站以及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和各种展览会所用文字宣传材料除了必须用少数民族文字的之外，都应该用规范化的普通话写作。这些地方的工作人员，有许多都是经常接触群众的宣传、讲解人员，他们应该根据群众能够听懂的程度，积极推广用普通话进行口头宣传。

(7) 文化系统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干部训练班的语文教学，应该一律用普通话教学；其他各课，凡是教师能够说普通话的，都应该用普通话教学；不会说普通话的，应根据当地教育部门对教师的一般要求，逐步在教学中推广普通话。

(8) 除了上面已经列举的几个方面以外，所有在汉族地区的文化艺术工作单位，在他们的口头和文字的宣傳工作中間，在日常的文电、报告中間，都应该积极推广普通话。

(9) 在少数民族地区，凡是对汉族人民进行的口头的和文字的宣傳工作，和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工作者用汉语进行的唱歌、演戏等活动，都应该尽可能推广普通话。

(三) 文化部門还担负着对广大群众进行有关推广普通话的宣傳的任务。要配合当地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教育部门和有关方面，从各方面在广大群众中间进行推广普通话的宣傳，在可能条件下，还应该帮助进行普通话的教学。

(1) 各地广播电台应该同当地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和教育部門合作，举办普通话講座，首先是汉语拼音字母講座，条件可

404

能时还应该逐步举办语法修辭常識及其他有关的講座。广播事業局应该立即同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拼音化研究部合作，大量灌制教学普通话的拼音字母留声片，同时对原有的注音字母留声片，要编印拼音字母的說明書。

(2) 电影事業管理局应该立即进行筹备，从1956年开始，陆续摄制宣傳普通话和教学普通话的电影片。各地电影放映队应该結合影片宣傳进行推广普通话的宣傳。

(3) 出版事業管理局和各地出版行政机关，应该立即組織有关的出版社，同有关部门合作編印宣傳推广普通话的通俗讀物、語音教学挂圖、普通话詞典、用拼音字母注音的朗讀教材和歌本以及其他有关語音教学經驗和語法修辭常識的讀物、教材等等。各有关出版社并且应该把出版推广普通话書籍、教材的工作，作为一个长期的任务，納入选题计划。新华書店应该組織力量很好地發行这些讀物。各地圖書館和文化館的圖書館应该选择其中优秀的讀物积极地向群众推荐，組織和指导群众閱讀。

(4) 所有文化艺术部門、单位，都应该利用自己的条件，进行推广普通话的宣傳工作。例如：各地报刊，特别是以工人、农民、战士、中、小学生和教师为对象的报刊，应该組織文章来宣傳推广普通话的重要政治意义，介绍有关学习普通话和語法修辭的方法和經驗；各地文化館、文化站、艺术表演团体、群众艺术馆应该結合对厂矿、农村、学校等的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辅导工作，来推广普通话；各地圖書館可以举办推广普通话的講演或講座，在可能范圍內，在戏剧、音乐、曲艺、相声的创作中，可以进行汉语规范化的宣傳等等。

(5) 在国务院正式發布汉语拼音方案以后，文化部門还应该帮助把汉语拼音字母逐渐推行到人民生活中去，来輔助和指导

405

文化部关于貫徹国务院 关于推广普通話的 指示的通知

(1956年4月10日)

为了貫徹195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話的指示,現作如下通知:

(一) 大力推广以北京語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語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話文著作作为語法规范的普通話,以促进我国汉族語言的完全統一,是加强我国在政治、經濟、国防、文化各方面的統一和发展的重要措施。文化部門对于这项工作,負有很大的責任。因为,文化工作中的各种工具如出版物、电影、广播、戏剧、歌曲等等所使用的語言是否純潔、健康,語法是否符合规范化的要求,語言是否純正,对于广大群众的語言的使用有着直接的重大的影响。但是,文化部門在口头的和文字的宣傳工作中間,濫用方言土語、不注意語言的純潔和健康、不講究語法修辭的現象,目前还是相当严重的。这种現象,阻碍着語言规范化工作的推进,而且也不利于文化工作本身的进步和发展,必須坚决加以纠正。各級文化部門应该从思想上充分認識到推广普通話的工作的重要性,認真研究国务院的指示,組織所屬各單位的人員共同努力加以貫徹执行。必須把推广普通話的工作列入全面规划,根据本地区本部門的特点,規定有效的办法,来大力加以推进。領

492

导人員尤其要加强經常的督促檢查,最好要以身作則,以利于造成人人都講普通話、人人都注意用詞、造句和語法规范化的風气。这不仅有利于推广普通話的工作,而且也有利于正确地、完滿地表达文化工作的思想內容,提高文化工作的質量和加强宣傳的效果。

(二) 各級文化行政机关和文化艺术單位,在一切口头的和文字的宣傳工作中間,都应该努力推行普通話:

(1) 各地广播电台应该用普通話进行汉语播音,某些必要的方言播音,例如粵語、閩語等的播音,应该随着普通話在当地听众中的逐步推广而逐步减少;各个方言区域的广播站,在它們的日常广播节目中,也必須适当地包括用普通話播音的节目。广播語言要保証规范化,講究語法修辭,力求發音正确。

(2) 报社、杂志社、出版社的各种出版物,一定要用普通話写作,要認真講究語法修辭,严格注意語言的純潔和健康。各个新聞、出版單位应该努力消灭出版物上用詞造句方面的不应有的混乱現象。

(3) 用汉语攝制的影片(包括用汉语解說的科学教育片和紀录片),一定要使用普通話,要講究对白或解說中的語法修辭。現在的粵語片,应该随着粵語区域普通話的逐步推广而逐步减少。影片發行公司所印制的各种影片宣傳品,也要严格講究語法修辭。各地电影放映队的解說人員应该逐步推广用普通話进行宣傳。

(4) 各种文艺創作(包括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印發的群众演唱材料),一定要用普通話写作。用汉语演出或演唱的話剧、新歌剧、歌曲,都要用普通話;个别省、市話剧团附設的使用方言的巡回演出队,也应该适当包括用普通話演出的节目,并且应该随着当地普通話的普及程度,逐步减少使用方言演出。

493

建立制度，訓練幹部，定出計劃，分別在2年到5年內基本上消滅出版物上用詞和造句方面的不應有的混亂現象。

(六) 全國鐵路、交通、郵電事業中的服務人員，大城市和工礦區的商業企業中的服務人員，大城市和工礦區的衛生事業中的工作人員，大城市和工礦區的警察，司法機關中的工作人員，報社和通訊社的記者，文化館站的工作人員，縣級以上的機關、團體的工作人員，都應該學習普通話。上述各有關機關應該分別情況，定出關於所屬工作人員學習普通話的具體計劃，並負責加以執行，使它們所屬的一切經常接近各方面群眾的工作人員在一定時期內都學會普通話。

(七) 一切對外交際的翻譯人員，除了特殊的需要以外，應該一律用普通話進行翻譯。

(八)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應該在1956年上半年完成漢語拼音方案，以便於普通話的教學和漢字的注音。

(九) 為了幫助普通話的教學，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應該在1956年編好以確定語音規範為目的的普通話正音詞典，在1958年編好以確定詞彙規範為目的的中型的現代漢語詞典，並且會同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組織各地師範學院和大學語文系的力量，在1956年和1957年完成全國每一個縣的方言的初步調查工作。各省教育廳應該在1956年內，根據各省方言的特點，編出指導本省人學習普通話的小冊子。教育部和廣播事業局應該大量灌制教學普通話的留聲片。文化部應該在1956年內攝制宣傳普通話和教學普通話的電影片。

(十) 為了培養推廣普通話工作的幹部，教育部應該經常舉辦普通話講習研究班，訓練各地中學和師範學校的語文教師和教育行政幹部，各機關、團體、部隊也應該派適當的幹部參加受訓。

400

同樣，各省、市和縣的教育行政機關也應該普遍地舉辦普通話講習短期訓練班，訓練各地中、小學和師範學校的語文教師，當地機關、團體、部隊也應該派適當的幹部參加學習。

(十一) 國務院設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統一領導全國的推廣普通話工作。它的日常工作，由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教育部、高等教育部、文化部、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分工進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負責整個工作的計劃、指導和檢查；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負責全國各級學校和業餘學校的普通話教學的領導，普通話師資的訓練和普通話教材的供應；文化部負責出版物上的語言規範化工作，有關普通話書刊的出版和留聲片、電影片的生產；語言研究所負責普通話語音、詞彙、語法的規範的研究和宣傳。各省、市人民委員會都應該設立同樣的委員會，並以各省、市的教育廳、局為日常工作機關。

(十二) 各少數民族地區，應該在各地區的漢族人民中大力推廣普通話。各少數民族學校中的漢語教學，應該以漢語普通話為標準。少數民族地區廣播電台的漢語廣播應該盡量使用普通話。各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以便統一領導在各自治區的說漢語的人民中推廣普通話的工作。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401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話的指示

(1956年2月6日)

汉语是我国的主要语言，也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并且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语言之一。语言是交际的工具，也是社会斗争和发展的工具。目前，汉语正在为我国人民所进行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学好汉语，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由于历史的原因，汉语的发展现在还没有达到完全统一的地步。许多严重分歧的方言妨碍了不同地区的人们的交谈，造成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许多不便。语言中的某些不统一和不合乎语法的现象不但存在在口头上，也存在在书面上。在书面语言中，甚至在出版物中，词法和语法上的混乱还相当严重。为了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国防的进一步发展的利益，必须有效地消除这些现象。

汉语统一的基础已经存在了，这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在文化教育系统和人民生活各方面推广这种普通话，是促进汉语达到完全统一的主要方法。为此，国务院指示如下：

(一) 从1956年秋季起，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在全国小学和中等学校的语文课内一律开始教学普通话。到1960年，小学三年級以上的学生、中学和师范学校的学生都应该基本上会讲普通话，

458

小学和师范学校的各科教师都应该用普通话教学，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也都应该基本上用普通话教学。各高等学校的语文教学中也应该增加普通话的内容。中等学校、高等学校的就要毕业的学生和高等学校的青年教师、助教，如果还不会讲普通话，应该进行短期的补习，以便于工作。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应该分别定出大力加强各级学校汉语教学、促进汉语规范化的专门计划，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文化教育中的语文课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各级学校的语文课，都应该用普通话教学。战士入伍一年之内，各级军事学校学员入学一年之内，都应该学会使用普通话。各机关业余学校中的语文教学，也都应该以普通话为标准。

(三) 青年团的各地支部和工会的各地组织，都应该采用适当的和有效的方式，在青年中和工人中大力推广普通话。青年团员在学习和推广普通话方面应该起带头作用。工厂（首先是大厂）中的文化补习学校、文化补习班和农村中的常年民校的高级班，都应该尽可能地、逐步地推广普通话的教学。

(四) 全国各地广播电台应该同各地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合作，举办普通话讲座。各个方言区域的广播站，在它们的日常播音节目中，必须适当地包括用普通话播音的节目，以便帮助当地的听众逐步地听懂普通话和学习说普通话。全国播音人员、全国电影演员、职业性的话剧演员和声乐（歌唱）演员，都必须受普通话的训练。在京戏和其他戏曲演员中，也应该逐步地推广普通话。

(五) 全国各报社、通讯社、杂志社和出版社的编辑人员，应该学习普通话和语法修辞常识，加强对稿件的文字编辑工作。文化部应该监督中央一级的和地方各级的出版机关指定专人负责，

459

志，則認為圖書實錢額低，經營麻煩，有的強調其他業務忙，不願經營圖書；因而双方的配合十分不密切，大大影响了对农村的书籍供应工作。

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大大地加强和改进农村图书发行工作。新华书店必须依靠供销社做好农村发行任务。供销社有以下优越条件：第一、全国拥有二万多个基层社，近二十万个零售店，机构深入普遍。第二、供销社与农村干部和农民，特别是农业生产合作社有着密切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农村需要。第三、供销社在原有贸易基础上进行图书发行工作，并不需要新起灶，增加很多设备和人员，比书店扩大发行节约的多。第四、供销社对原有农村小商贩安排和改造任务，组织小商贩的销售工作，有更多的便利条件。

几年来的经验证明，通过供销社在农村发行图书，不但合适，而且是可能的。这是改善农村发行的正确方向。苏联的先进经验也证明了这一点。

因此，指示如下：

第一，1956年内，除少数民族地区目前尚不需要与可能者外，所有基层供销社都增加图书发行业务，在基层社领导的文化用品商店内，必须经营书籍，在未设立文化用品商店以前，可在综合商店内设立图书部或专柜，并配备政治水平较高的干部去担负图书售货员。配合中心工作和扫盲工作的图书，还应责成各分銷店普遍销售。此外，并应经常有计划地派人到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小学校流动供应，使图书供应普遍深入。

第二，供销社社1956年的销售指标预定为三亿七千万册（份）。（各省具体指标另文下达）

第三，新华书店分支机构应积极协助供销社社训练担任图

456

书发行的工作人员，于1956年第一季度内基本完成。因为供销社如果没有能够胜任图书发行工作的干部，开展工作就有困难。

第四，为了保证做好农村发行工作，避免供需脱节，原来书店的流动供应人员可保留4,000人左右，但在供应地区、品种上，应规定和供销社分工结合的办法，书店并应经常派出一名坚强干部，协助基层社熟悉业务，建立业务秩序。

第五，农村书报统一由供销社安排，并供给货源。农村中其他社会力量的组织（如委托党的宣传员、青年团员义务代销书报等），由社、店双方负责，但由供销社统一进行业务联系。

第六，各级新华书店与各级供销社之间，应密切结合，加强联系。新华书店各社店与各级社接到本指示后，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讨论、学习，切实领会扩大农村发行工作的重要意义。并按照本指示的原则及附发的实施办法①进行全面规划，贯彻执行，做到有领导、有步骤地积极开展，以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和文化建设高潮。

① 关于供销社组织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实施办法略。

——编者注 1956.8.16.

457

十 (拾)	风 (風)	安 (安)	宾 (賓)
贝 (貝)	牛 (牛)	单 (單)	齐 (齊)
车 (車)	汤 (湯)	几 (幾)	寿 (壽)
圣 (聖)	禹 (禹)	乔 (喬)	监 (監)
年 (年)	马 (馬)	只 (只)	盼 (盼)
夫 (夫)	伯 (伯)	亮 (亮)	齿 (齒)
门 (門)	师 (師)	当 (當)	契 (契)
东 (東)	世 (世)	圣 (聖)	龙 (龍)
仑 (倫)	重 (重)	会 (會)	罗 (羅)
冈 (岡)	乌 (烏)	肃 (肅)	亦 (亦)
茂 (茂)	委 (委)	义 (義)	
収 (収)	区 (區)	风 (風)	

文化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 总社关于加强农村图书 发行工作的指示

(1956年1月30日)

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农村中文化建设的高潮也已开始出现，这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

为了广泛深入地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加强生产知识和科学知识的传播，满足农民文化生活的需要，配合大规模的扫盲运动，做好农村图书发行工作，已是一项紧迫的重要的政治任务。

几年来，农村图书发行工作已有很大发展，1955年新华书店和供销合作社发行到农村的一般图书（不包括小学课本）已达二亿二千万册（份）。这对党在农村中推动各项社会改革和发展生产、提高文化方面，起了很好的作用。

但是，应该指出：我们的工作，还远远落后于实际，远远不能满足广大农民的需要。新华书店和供销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对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政治意义，并不是都有了充分认识，其中不少领导同志，也忽视农村图书发行工作。书店方面在反对强迫摊派、纠正盲目追逐营业数字的偏向之后，则认为农村其他发行力量都不可靠，没有很好地委托供销合作社发行图书；供销合作社的同

罕(罕)	宇(宇)	頤(頤)	醬(醬)	爐(爐)
堯(堯)	安(安)	國(國)	誼(誼)	漁(漁)
堊(堊)	癉(癉)	龜(龜)	驚(驚)	專(專)
堯(堯)	堊(堊)	桓(桓)	克(克)	壯(壯)
半(半)	郡(郡)	廣(廣)	俱(俱)	壯(壯)
仆(僕)	來(來)	夸(夸)	扇(扇)	裝(裝)
奕(奕)	奎(奎)	扩(扩)	豈(豈)	妝(妝)
奕(奕)	奕(奕)	块(塊)	壳(殼)	狀(狀)
奕(奕)	兰(蘭)	亏(虧)	穷(窮)	钟(鐘)
步(步)	兰(蘭)	矿(礦)	牵(牽)	肿(腫)
灭(滅)	栏(欄)	合(合)	杆(杆)	齿(齒)
面(面)	栏(欄)	汉(漢)	笠(笠)	柳(柳)
发(發)	砾(砾)	蓝(藍)	乘(乘)	产(產)
飞(飛)	历(歷)	沪(滬)	竖(豎)	艘(艘)
机(機)	束(束)	胡(胡)	蓄(蓄)	挣(挣)
坎(坎)	需(需)	华(華)	垢(垢)	蹲(蹲)
龚(龚)	维(維)	奕(奕)	枪(槍)	铃(鈴)
风(風)	抒(抒)	回(回)	庆(慶)	汗(汗)
风(風)	辽(遼)	步(步)	山(山)	坐(坐)
肤(膚)	洩(洩)	汇(匯)	琅(琅)	衬(襯)
跌(跌)	炼(煉)	崇(崇)	旁(旁)	夫(夫)
带(帶)	练(練)	凯(凱)	习(習)	福(福)
卓(卓)	怜(憐)	鸡(雞)	我(我)	台(台)
邓(鄧)	邻(鄰)	棋(棋)	蚌(蚌)	症(症)
桑(桑)	临(臨)	棋(棋)	吓(嚇)	道(道)
桑(桑)	两(兩)	膝(膝)	骂(罵)	道(道)
造(造)	俩(倆)	夹(夾)	淘(淘)	操(操)
造(造)	俩(倆)	阶(階)	肋(肋)	操(操)
匪(匪)	吟(吟)	节(節)	婆(婆)	甲(甲)
队(隊)	吟(吟)	邪(邪)	显(顯)	添(添)
吨(噸)	卢(盧)	洁(潔)	亮(亮)	提(提)
吨(噸)	卢(盧)	股(股)	县(縣)	蒸(蒸)

滩(灘)	芦(蘆)	监(監)	象(象)	胜(勝)
墟(墟)	护(護)	胆(膽)	乡(鄉)	术(術)
坛(壇)	庐(廬)	鉴(鑑)	须(須)	书(書)
叹(嘆)	虏(虜)	硷(鹼)	墓(墓)	树(樹)
鸯(鴦)	鹳(鵠)	捺(捺)	淋(淋)	属(屬)
果(果)	朵(朵)	苗(苗)	寻(尋)	都(都)
厅(廳)	陆(陸)	竖(豎)	潜(潛)	挑(挑)
涂(塗)	尤(尤)	琴(琴)	质(質)	队(隊)
图(圖)	虑(慮)	仪(儀)	裔(裔)	批(批)
商(商)	池(池)	洪(洪)	赵(趙)	奈(奈)
雷(雷)	商(商)	忆(憶)	严(嚴)	网(網)
卑(卑)	潭(潭)	亚(亞)	毡(氈)	吨(噸)
脏(臟)	牟(牟)	匪(匪)	阴(陰)	管(管)
脏(臟)	甬(甬)	业(業)	隐(隱)	抵(抵)
姑(姑)	岁(歲)	爷(爺)	阳(陽)	圆(圓)
枫(楓)	需(需)	尧(堯)	无(無)	洲(洲)
槐(槐)	叔(叔)	钊(鈔)	雾(霧)	愿(願)
仓(倉)	肱(肱)	药(藥)	法(法)	配(配)
辰(辰)	儿(兒)	忧(憂)	韦(韋)	胆(膽)
帘(簾)	艺(藝)	地(地)	卫(衛)	籍(籍)
丛(叢)	乙(乙)	氏(氏)	佛(佛)	籍(籍)

汉字偏旁简化表

这个表里有44个简化偏旁，按原偏旁的笔划前繁排列先后。括弧里边的是原来的偏旁。简化偏旁有“符号”的，一般只作为左偏旁用；没有“符号”的偏旁，不论在一个汉字的任何部位，一般都可以使用。

彡* (采)	巾 (巾)	产 (產)	金 (金)
见 (見)	页 (頁)	专 (專)	农 (農)

3月底以前报告国务院，以便根据多数意见再作某些必要的修正，然后正式分批推行。

汉字简化第一表

这个表里有 280 个简化汉字，按注音字母序排列。括弧里边的字是原来的繁体字。

罢(罷)	么(麼)	号(號)	响(響)	壮(壯)
卜(蔔)	东(東)	后(後)	兴(興)	总(總)
备(備)	劫(勦)	护(護)	选(選)	辞(辭)
宝(寶)	态(態)	画(畫)	旋(旋)	才(才)
报(報)	台(臺)	划(劃)	只(祇)	参(參)
办(辦)	头(頭)	伙(夥)	致(致)	惨(慘)
板(板)	休(體)	怀(懷)	制(制)	罢(罷)
带(帶)	铁(鐵)	坏(壞)	执(執)	从(從)
别(別)	条(條)	会(會)	这(這)	鹿(鹿)
标(標)	听(聽)	欢(歡)	折(折)	洒(灑)
丧(喪)	因(因)	环(環)	战(戰)	扫(掃)
边(邊)	难(難)	还(還)	征(征)	丧(喪)
资(資)	拟(擬)	几(幾)	症(症)	苏(蘇)
补(補)	乐(樂)	市(市)	証(證)	虽(雖)
啤(啤)	赞(贊)	际(際)	朱(朱)	随(隨)
朴(樸)	累(累)	家(家)	筑(築)	孙(孫)
扑(撲)	里(里)	价(價)	准(準)	松(松)
么(麼)	礼(禮)	借(借)	庄(莊)	爱(愛)
迈(邁)	丽(麗)	旧(舊)	种(種)	碍(礙)
带(帶)	厉(厲)	观(觀)	余(余)	尔(爾)
蒙(蒙)	扁(扁)	荐(薦)	选(選)	医(醫)
陈(陳)	衷(衷)	歼(殲)	丑(醜)	义(義)
蔑(蔑)	了(了)	尽(盡)	费(費)	压(壓)
淋(淋)	刘(劉)	姜(姜)	俄(俄)	叶(葉)

450

面(麵)	宿(宿)	举(舉)	厂(廠)	优(優)
范(範)	联(聯)	剧(劇)	称(稱)	犹(猶)
宏(宏)	根(根)	据(據)	憾(憾)	邮(郵)
丰(豐)	翼(翼)	倦(倦)	处(處)	弄(弄)
烟(煙)	罗(羅)	齐(齊)	触(觸)	痒(癢)
复(復)	乱(亂)	气(氣)	出(出)	痒(癢)
达(達)	个(個)	寄(寄)	冲(衝)	蝇(蠅)
斗(鬥)	蓝(藍)	弄(弄)	虫(蟲)	应(應)
担(擔)	干(乾)	秋(秋)	涯(涯)	办(辦)
胆(膽)	赶(趕)	千(千)	时(時)	袜(襪)
当(當)	谷(穀)	迁(遷)	尖(尖)	为(爲)
壳(殼)	刮(刮)	区(區)	势(勢)	伪(偽)
灯(燈)	过(過)	辆(輛)	师(師)	万(萬)
故(故)	归(歸)	叔(叔)	舍(舍)	余(餘)
淀(淀)	关(關)	幼(幼)	西(西)	脚(腳)
点(點)	观(觀)	横(橫)	寿(壽)	呼(呼)
电(電)	乳(乳)	系(係)	沈(沈)	部(部)
垫(墊)	克(克)	协(協)	街(街)	与(與)
独(獨)	开(開)	欧(歐)	声(聲)	远(遠)
夸(誇)	显(顯)	咸(咸)	帅(帥)	云(雲)
对(對)	显(顯)	蚌(蚌)	双(雙)	运(運)
断(斷)	困(困)	向(向)	热(熱)	拥(擁)

汉字简化第二表

这个表里有 285 个简化汉字，按注音字母序排列。括弧里边的字是原来的繁体字。

坝(壩)	恼(惱)	亨(亨)	将(將)	显(顯)
摆(擺)	脑(腦)	沟(溝)	奖(獎)	毡(氈)
笔(筆)	甄(甄)	构(構)	浆(漿)	邓(鄧)
币(幣)	覆(覆)	哟(噯)	浆(漿)	咽(咽)

451

国务院关于同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后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给卫生部的批复

(1956年6月29日)

5月28日衛医字第267号报告悉。同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后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所需经费由国家追加卫生事业费支付。

448

文化、科学

国务院关于发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

(1956年1月2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汉字简化方案，1955年1月由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提出草案，经全国文字学家、各省市学校的语文教师以及部队、工会的文教工作者约二十万人参加讨论，提供意见，再经1955年10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通过，并由国务院汉字简化方案审订委员会审订完毕。

汉字简化方案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即汉字简化第一表所列简化汉字230个，已经由大部分报纸杂志试用，应该从1956年2月1日起在全国印刷的和书写的文件上一律通用；除翻印古籍和其他特殊原因的以外，原来的繁体字应该在印刷物上停止使用。第二部分即汉字简化第二表所列简化汉字285个和第三部分即汉字偏旁简化表所列简化偏旁64个，也都已经经过有关各方详细讨论，认为适当。现在为慎重起见，特先行发布试用，并责成各省市人民委员会负责搜集本省市政协商委员会委员征求意见，在

449

第五章 公用設備与施工

第十一 条

室外上下水道、电源、照明、道路及公用车站、厕所等，均由各企業行政統一筹建。此項公用設備經過验收后，作为企業固定资产入帳管理。水源問題应事先准备，以利施工用水。

第十二 条

凡有条件自己施工的金業單位，应尽量自己施工；或根据各地不同情况，与紡織修造部門、地方建筑工程部門、城市手工業合作社、农業生产合作社或有經驗的职工家屬签订合同，集体外包。

第六章 产权与房屋管理

第十三 条

除地皮及室外水电、厕所等公用設備外，全部房屋产权归职工本人所有，并有轉讓之权。但承讓者必須是本厂的职工。

第十四 条

国家因为建設需要，必須征用职工住宅占用的土地时，按国家征用土地办法办理。

第十五 条

房屋轉讓与处理：

(一)职工因調动工作、离职而迁居轉讓时，轉讓职工(以下简称甲方)已經投資的款額，由承讓职工(以下简称乙方)一次付給甲方(双方協商自願分期付款者除外)，如一

次付給确有困难者，不足部分可申請貸款；甲方尚未偿还的貸款部分，由乙方办理貸款手續，并負責偿还。如無人承讓时，正在修建中的住宅，由各該企業行政負責繼續修建；已建成的住宅，由各該企業行政按其房屋使用情况合理作价收归企業所有，并一次付給职工投資的款額。

(二)轉讓房屋时，自承讓职工向各該企業行政房产管理部门办理轉戶手續之日起，即为生效。

第十六 条

自建公助建筑的职工住宅不得出租，也不得借給非供養亲属或朋友使用。

第十七 条

职工住宅建成后，各企業行政房产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建立职工住宅的管理制度，并發給职工房屋使用証。

第十八 条

职工住宅建筑落成验收后，其維修費及房地产稅均由职工本人負担，但在修理房屋时，企業行政应在人力、物力及技术等方面給以帮助；室外公用設備的維修費，由企業行政負担。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 条

各企業行政單位和工会基層組織，应根据本暫行办法的精神，并結合各厂不同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分別报送各有关上一級备案执行。

当比例。

第六 条

贷款与偿还期限：

(一)根据职工的不同经济情况，给以不同数额的贷款；每户贷款总额（银行贷款和企业贷款的总和），一般以不超过全部房屋造价的70%为宜。对自力自建住宅的职工，应尽量少贷。

(二)在不影响职工一般生活水平的原则下，按其每月全部收入和家庭人口平均计算的每月所需生活费，制定几种不同的按月还款标准；还款期限一般应以不超过48个月为宜，在此期间内还清贷款确有困难者，经领导审查批准可酌情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0个月。

(三)向银行贷款者，其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利息及贷款手續，均应按银行的规定办理。

(四)贷款由各企业行政负责按职工制订的还款计划逐月在工资内扣还。在还款期间享受劳动保险待遇者，由劳动保险会计在其保险金内扣还；在还款期间调往其他单位工作而不迁居者，可商请新工作单位行政在其工资内扣还。

(五)贷款的拨付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情况分期下拨，以不脱施工为原则。对集体外包者，贷款应由各企业负责建筑职工住宅的专管机构或负责这一工作的行政部門统一掌握使用；对自行建筑住宅者，企业行政和工会組織应对其贷款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督。职工向企业和银行所贷款项，不得移作他用。

第七 条

各企业行政根据就地取材的原则，负责统一筹划和供应建筑

444

材料。建筑职工住宅应尽量先利用企业中可以用于建筑住宅的旧料、废料、等外料，在取得职工的同意后，应合理作价卖给职工。如职工本人备有材料时，必须合理的作价使用。

第四章 建筑用地与设计

第八 条

各企业行政，应无偿地拨给职工建筑住宅的用地；如本企业没有土地使用时，请求当地人民委员会拨给。因建筑而必须占用农民土地或赔青和迁葬时，按当地人民委员会的规定处理；所需经费，在企业奖励基金项下解决。

第九 条

选择建筑用地的条件：

(一)在不影响城市建设和企业发展的条件下，建筑的职工住宅应尽量集中，并靠近本企业单位；

(二)必须考虑到交通、水电供应以及职工子女上学等条件；

(三)不得将建筑物建筑在危险区域、地势过于低洼和崩塌、污浊地区。

第十 条

各企业行政，根据当地职工群众的生活习惯与要求，并根据经济、适用、坚固和就地取材、因地制宜的原则，设计几种不同的标准住宅供职工选用，防止粗制滥造和脱离实际的过高要求；但职工住宅的式样与排列应力求整齐。

445

紡織职工自建公助建筑住宅暂行办法

(1956年6月28日紡織工業部、中国紡織工会全国委员会發布)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为了帮助职工建筑个人住宅(以下简称职工住宅),配合国家投资建筑住宅的计划,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 二 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一切有条件(如企业现有住宅不足,职工要求自建并有自建能力,建筑用地等问题等)实行建筑职工住宅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紡織企业单位。

第二章 組織領導

第 三 条

各企业单位,均应将建筑职工住宅工作纳入本企业基建计划之内,并根据需要设立建筑职工住宅的专管机构或责成有关部门负责以下工作:

442

- (一)审批职工申请建筑住宅与贷款,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并帮助建筑个人住宅的职工(以下简称职工)制订还款计划;
- (二)办理申请划拨建筑用地及勘察、设计与编制工程预算;
- (三)筹划与购置建筑材料,組織施工,并办理施工执照与发包事宜;
- (四)负责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与技术指导;
- (五)組織职工进行工程验收,并向其办理交接手续;
- (六)总结工作经验;
- (七)办理其他有关建筑职工住宅等事宜。

第 四 条

各紡織管理局或省、市工业厅(局)紡織局,应负责指导各企业单位有关建筑职工住宅的工作。紡織工会各级組織,应监督和协助相应的企业管理机关和企业单位的行政做好建筑职工住宅的工作。

第三章 基金与材料的来源

第 五 条

除发动职工利用自己的经济力量外,不足部分由各企业行政代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各企业行政也可由企业奖励基金中拨出一部分作为建筑职工住宅的贷款。银行贷款利息由职工本人负担,由企业奖励基金中贷给职工的款一律不收利息。对职工贷款时,其中有息与无息的贷款额,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适

443

任或工段長提名送运行監察工程師、安全技術工程師及勞工資
科長审核后，經發電廠長或鐵路管理所主任批准。

廠長和鐵路管理所主任的獎金報電業局長批准。支付獎金前
必須將取消獎金的原因公布。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的解釋權與修改權屬於電力工業部。

国务院关于参事室参事和文 史研究館館員不适用退休 退職等办法的通知

(1956年6月28日)

1955年12月29日，国务院將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退
職、病假期間待遇暫行办法^① 頒發各級国家行政机关执行。現
在，考虑到参事室和文史研究館的特殊情况，确定：参事室的参
事和文史研究館的館員，不退休、退職，病假期間工資(生活费)
照發，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退職、病假期間待遇暫行办
法不适用于上述国家机关工作人員。特此通知，希即照办。

^① 《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職处理暫行
办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生活待遇暫行办法》等，見本文件第二
册第708頁至714頁。

——編者注 1956.8.15.

事故记录,其他人员保持前月已达到的無事故记录。

第十一 条

如甲分场设备發生的事故,是因乙分场的責任所造成,且确为甲分场所不能預防者,甲分场管理該设备的当值人員取消獎金,保持前月已达到的無事故记录。乙分场的有关人员按第六条处理。

如因甲分场措施不当,致使事故扩大时,则甲、乙分场有关人員的獎勵,均按責任事故处理。

第十二 条

检修質量不符标准,取消責任者及其各级领导人員的獎金和無事故记录。与責任者共同进行检修工作的人員取消獎金保持前月已达到的無事故记录。

第十三 条

如發生系統事故或严重事故(包括损坏设备的严重事故)电業局長有权停發本月份發电厂或綫路管理所全部人員的全部獎金。

第十四 条

对未達事故的过失人,違犯设备运行規程,电業安全工作規程、电業检修規程、劳动紀律、以及未及時执行反事故措施計劃、或工作岗位不保持清潔的人員,厂長或綫路管理所主任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取消他当月獎金的一部或全部,情节严重者可取消無事故记录。

第十五 条

每人每期应得獎金按下列公式計算:个人应得獎金=实际参加工作日数×日标准工資×本期应得獎金率。

第十六 条

438

每人每期实际出勤日数不滿法定工作日的二分之一者,本期無事故记录不得成立,其獎金按上期獎金率計算。如过去無無事故记录者,按第一期獎金率計算。

第十七 条

备用厂和备用设备的受獎人員,在一期內不拘其运转時間的長短,無事故记录均得成立,其獎金按实际运转時間(从开始运转至停止运转)計算。如未运转时仍保持上月已达到的無事故记录。

第十八 条

因發生事故取消獎金并取消無事故记录者,在下期适合受獎条件时,其獎金自第一期开始計算。

保持前月已达到的無事故记录者,在下期适合受獎条件时,其獎金自發生事故的前一月所达到的無事故记录累进計算。

無事故记录达十二期以上者,其超过十二期之各期,統按十二期獎金率計算。

第十九 条

因工作需要,职工被調換工作时,(包括临时性的借調)在符合得獎条件下,其獎金根据原达到的無事故记录期数,按新工作岗位的獎金率計算。如新工作岗位的獎金率低于工作調动前所得獎金率时,則应保持被調換人員原獎金率。直到新工作岗位的獎金率达到調动前为止。

因工作不称职或因違犯劳动紀律而調动工作者,应取消本月份的獎金和無事故记录。改按新工作岗位的獎金率并自第一期起計算。

第二十 条

每期应受獎人員及应取消獎金或無事故记录人員,由分場主

439

電力工業無事故獎勵條例

(1956年5月28日電力工業部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職工在電業生產中積極注意消滅事故，保證安全特制訂本條例。

第二條

實行本獎勵的人員及獎金率見附表①。尚未許可獨立執行工作的人員不得實行本獎勵。

第三條

實行本獎勵的人員，當月末發生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所列情況時，即按已達到的無事故記錄期數應得的累進獎金率給予獎勵。

第四條

實行本獎勵的人員，在消滅事故，保證安全上有顯著成績者，廠長或線路管理所主任可以提高其當月應得獎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他一個月應得的标准工資。

第五條

事故和障礙的定義和分類，依照本部發布的「電業事故調查規程」辦理。

① 附表從略。

第六條

設備在運行中由於運行人員的過失發生事故時，取消過失人及其各級領導人員當月的獎金和無事故記錄；與過失人同分場的同值人員，或同變電站的同值人員或線路工段的同一工組人員皆須取消獎金保持他們前月已達到的無事故記錄。

第七條

設備在運行中或在檢修中，由於檢修人員的過失發生事故時，取消過失人及其各級領導人員當月的獎金和無事故記錄；與過失人同班組的人員均須取消獎金保持他們前月已達到的無事故記錄。

第八條

設備在運行中，由於運行人員的過失發生障礙時，取消過失人該月的獎金保持前月已達到的無事故記錄。

如因發生障礙引起設備損壞時，應該取消過失人該月的獎金與無事故記錄；與過失人共同進行操作的其他人員，應取消獎金保持他們前月已達到的無事故記錄。

第九條

設備在運行中或在檢修中，由於檢修人員的過失發生障礙時，取消過失人該月的獎金保持前月已達到的無事故記錄。

如因發生障礙引起設備損壞時，應取消過失人該月的獎金與無事故記錄；與過失人共同進行檢修工作的其他人員，應取消獎金保持他們前月已達到的無事故記錄。

第十條

在設備運行過程中，如因未實行預防性的措施，或未消除可能消除的事故根源，以及由於檢修質量不良而造成事故時，取消有關領導人員及管理該設備同值人員該月的獎金，責任者取消無

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 矽尘危害的决定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消除厂、矿企业中矽尘的危害，保护工人、职员的安全和健康，现作如下决定：

一、使用石英粉原料的工厂应尽量采用天然石英砂。制造石英粉和其他含矽矿石粉的工厂应尽量采用湿磨。如限于技术条件，只能采用干磨的，生产设备必须机械化、密闭化，并且增加吸尘、遮塵装置。

矿山应采用湿式凿岩和机械通风，彻底改进湿式凿岩方法和整顿通风系统，并且加强管理；必要的时候可采用吸尘、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厂、矿企业的车间或者工作地点每立方米所含游离二氧化矽10%以上的粉尘，在1956年内基本上应降低到2毫克，在1957年内必须降低到2毫克以下。

三、厂、矿企业应根据需要发给接触矽尘的工人有效的防尘口罩、防尘工作服和保健食品。食堂、宿舍同车间或者工作地点应该有适当的距离。

四、厂、矿企业应对接触矽尘工人进行定期健康检查，每3个月或6个月一次；对患矽肺病的，应按病情轻重，分别予以治疗、调工作或者疗养。新工人入厂、矿前应经过健康检查，

484

查，不适合这项工作的，不要录用。

五、工厂的干石英粉产品必须用纸袋包装，禁止使用草袋，以防止粉尘的逸散。

各主管部门应按照上述决定，并且根据厂、矿企业的产销情况和设备条件，进行全面规划和必要措施；对设备落后的厂、矿应尽可能地适当改组；对设备较好的厂、矿应该在原有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改进。各级劳动部门和卫生部门对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应及时地进行监督和检查。

485

劳动能力超过三个工作日的负伤事故，按照本规程附件三编制《工人职员负伤事故季报》，连同季度伤亡情况的文字说明，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并且送工会基层委员会。如果在报告季度内没有连续丧失劳动能力超过三个工作日的负伤事故发生，以前季度发生的负伤事故在本季度内也没有结束，就应该填写季报表的表头和职工人数栏，分别报送。

第十四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应该根据《工人职员负伤事故季报》编制综合季报，连同季度伤亡情况的文字说明，按照系统逐级上报，并且分送同级统计部门。各级企业主管部门的综合季报和文字说明，应该同时分送同级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

第十五条

负伤事故季报和综合季报应该按照生产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分别编制。

第十六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应该将死亡事故按照本规程附件四编制《工人职员死亡事故月报表》，逐级上报，并且分送同级统计部门。

第十七条

劳动部门对企业进行伤亡事故的调查、登记、统计、报告和处置，实行监督检查。

企业行政或者企业主管部门对于多人事故、重伤事故和死亡事故的负责人的处分，要取得当地劳动部门或者上级劳动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十八条

工会组织有权监督企业对本规程的执行。

432

第十九条

企业对于职工伤亡事故，如果有隐瞒不报、虚报或者故意延迟报告的情况，除责成补报外，责任人应该受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应该受刑事处分。

第二十条

中央各企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程制订实施细则，并且送劳动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由国务院发布施行。

(附表另发)

433

者最先發現的人應該立即報告工段長，工段長應該立即報告車間主任，車間主任必須在下班前報告廠長。

第六條

工人職員喪失勞動能力滿一個工作日和超過一個工作日的一切事故，車間主任必須會同安全技術人員和車間工會勞動保護人員調查事故原因，擬定改進措施，並且將調查結果按照本規程附件一編制工人職員傷亡事故登記書，填寫其中第1項至第9項，分送廠長和工會基層委員會；分送的時間不能遲於事故發生後48小時。

第七條

發生多人事故（指同時傷及3人和3人以上的事務）、重傷事故（指經醫師診斷負傷人員成為殘廢的事故）或者死亡事故的時候，負傷人員或者最先發現的人應該立即報告工段長，工段長應該立即報告車間主任，車間主任應該立即報告廠長和工會基層委員會；廠長應該立即將事故概況（包括事故發生時間，傷亡者姓名、年齡、工種和職稱、傷害程度——死亡、殘廢、負傷，事故經過和發生原因）用電報、電話或者其他快速辦法報告企業主管部門、當地勞動部門（未設勞動部門的地方為人民委員會，以下同）和工會組織；企業主管部門、當地勞動部門和工會組織應該立即用電報、電話或者其他快速辦法轉報上級。

第八條

多人事故、重傷事故和死亡事故，應該由企業行政或者企業主管部門會同工會基層委員會組織調查小組（必要時候組織調查委員會）迅速進行調查，當地勞動部門、工會組織和其他有關部門可以派員參加。調查後必須確定事故原因，擬定改進措施，提出對事故負責人的處分意見，並且按照本規程附件二編制「工

430

人職員傷亡事故調查報告書」，分送廠長、工會基層委員會、企業主管部門、當地勞動部門、工會組織和其他參加調查的單位。企業主管部門、當地勞動部門和工會組織收到「工人職員傷亡事故調查報告書」後，應該將調查報告書副本及時轉報上級。

企業中發生多人事故、重傷事故和死亡事故後，除按照本條規定辦理外，還要按照本規程第六條規定編制「工人職員傷亡事故登記書」。

第九條

在傷亡事故的情況查清以後，如果各有關方面對於事故的分析 and 事故負責人的處分不能取得最後一致意見的時候，勞動部門應該提出結論性的意見交工廠領導機關或者企業主管部門辦理。如果仍有不同意見，可分別報告上級有關部門研究處理。

第十條

在傷亡事故已經報告後，如果有負傷人員死亡，廠長應該立即向當地勞動部門、工會組織和企業主管部門補報。

第十一條

廠長應該保證實現「工人職員傷亡事故登記書」第9項和「工人職員傷亡事故調查報告書」第14項所提出的改進措施。

在改進措施完成期限滿後，廠長和工會基層委員會主席應該檢查完成情況，填寫「工人職員傷亡事故登記書」第10項和「工人職員傷亡事故調查報告書」第15項並且蓋章。

第十二條

在負傷的人傷愈恢復工作、確定為殘廢或者因傷死亡的時候，廠長應該填寫「工人職員傷亡事故登記書」第11項並且蓋章。

第十三條

企業行政應該在每季終了後10日內，將工人職員連續喪失勞

431

据本规程制订单行的细则，并送劳动部备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规程由国务院发布施行。

428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及时了解和研究工人职员的伤亡事故，以便采取消除伤亡事故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伐木业的企業，地质和水利系统的工程单位，机械农场和农业机械站。

第三条

企業（指第二条所列各单位，以下同）对于工人职员在生产区域中所发生的和生产有关的伤亡事故（包括急性中毒事故，以下同），必须按照本规程进行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

甲企业的工人职员在参加乙企业生产时发生伤亡事故，应该由乙企业负责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并且通知甲企业。

第四条

企業的厂长（或者总工程师，以下同）、车间主任和工段长（或者相当于上述职务的人员，以下同）应该对伤亡事故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的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五条

工人职员发生伤亡事故使本人工作中断的时候，负伤人员或

429

(九)打樁工：供給手套、裹腿。

(十)水磨理石工和电磨理石工：分別供給膠鞋或者膠靴，电磨理石工加發絕緣手套。

(十一)水暖工：供給手套，在水道中工作的时候供給工作服、膠鞋、口罩。

(十二)鋼筋工：供給帆布手套、墊肩、帆布圍裙、口罩。

(十三)白鐵工：供給手套、圍裙。

(十四)油漆工和噴漆工：油漆工供給帶袖圍裙、手套；噴漆工供給工作服、手套、風鏡、口罩。

(十五)打挑工：供給墊肩或者有領墊肩，搬運水泥、石灰的时候，加發披肩毛巾、口罩、風鏡、鞋蓋、長袖手套。

(十六)木工：分別供給套袖、圍裙。

(十七)电鋸工：供給口罩、風鏡、帆布圍裙、套袖。

(十八)挖土机、平土机、推土机、起重机的司机和助手，分別供給工作服、手套、風鏡、口罩。

(十九)电气操作工：分別供給絕緣靴、絕緣手套、緩手套、風鏡、套袖、裹腿等。

(二十)錘工、錘工、錘工、起重工：根据工作不同情况，按照工厂安全衛生規程的規定，分別供給防护用品。

第一百零三条

对于从事澀背工作的工人，分別供給堅实的棉布或者麻布的工作服、防护眼鏡、防护口罩或者过滤式呼吸器、帆布手套、帆布鞋蓋和防护油膏。工作完畢后必須洗滌。

第一百零四条

对于从事下列工作的工人，都要加發柳条帽或者藤帽，

(一)在高空作業的下方进行工作的工人。

426

(二)在深坑、深槽或者井下工作的工人。

(三)拆模板和架子的工人。

第一百零五条

对于在水中工作的工人，應該供給膠鞋；在深水工作的时候，應該供給膠皮工作服。

第一百零六条

对于在高空工作的工人，如果没有防护裝置，應該供給安全带。

第一百零七条

对于在雨中工作的工人，應該根据需求分別供給膠鞋、膠靴、蓑衣、雨衣、斗笠等防雨用具。

第一百零八条

对于在严寒气候中从事露天工作的工人，應該根据需求供給防寒用品。

第一百零九条

对于在施工现场工作的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應該根据需求供給防护用品。

第一百一十条

对于从事其他有健康危害工作的工人（指本規程內未提出的工种），都應該根据需求分別供給防护用品。

第九章 附 則

第一百一十一条

各企業主管部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

427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應該將電線、瓦斯管道、水道、供熱設備等干綫通該建築物的支綫切斷或者遷移。

第九十四條

工人从事拆除工作的时候，應該站在脚手架或者其他穩固的結構部分上操作。

第九十五條

拆除建築物，應該自上而下順序進行，禁止數層同時拆除。當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應該防止其他部分發生坍塌。

第九十六條

拆除建築物的欄杆、樓梯和樓板等，應該和整體拆除程度相配合，不能先行拆掉。建築物的承重支柱和橫梁，要等待它所承擔的全部結構拆掉後才可以拆除。

第九十七條

拆除建築物一般不採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況必須採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砍切牆根的深度不能超過牆厚的三分之一，牆的厚度小於兩塊半磚的时候，不許進行挖掘。
- (二)為防止牆壁向挖掘方向傾倒，在挖掘前，要用支撐撐牢。
- (三)建築物推倒前，應該發出信號，待全體工作人員避至安全地帶後，才能進行。

第九十八條

用爆破方法拆毀建築物的时候，應該按照本規程有關爆破的規定執行。用爆破方法拆毀建築物部分結構的时候，應該保證其他結構部分的良好狀態。爆破後，如果發現保留的結構部分有危險征兆，要採取安全措施後，才能進行工作。

424

第九十九條

拆除建築物的时候，樓板上不許有多人聚集和堆放材料，以免發生危險。

第一百條

在高處進行拆除工程，要設置溜放槽，以便散碎廢料順槽流下。拆下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繩或者起重機械及時吊下或者運走，禁止向下拋擲。拆卸下來的各種材料要及時清理，分別堆放於一定處所。

第八章 防護用品

第一百零一條

施工單位應該供給職工適用的、有效的防護用品，並且要規定發放、保管、檢查和使用的辦法。

第一百零二條

對下列工人，應該根據工作需要，分別供給防護用品：

- (一)架子工：供給套袖、裝腿、抬肩、風鏡。
- (二)砌磚工：供給帆布指套或者手指橡皮膠的縫手套。
- (三)不使用卡磚器的搬磚工：供給手墊。
- (四)抹灰工：供給套袖、手套、風鏡。
- (五)噴灰工：供給工作服、風鏡、口罩、手套、鞋蓋。
- (六)淋篩、合白灰工：分別供給膠鞋和帶護腿的鞋蓋、風鏡、口罩、手套、披肩頭巾。
- (七)混凝土攪拌、攪固、平灰、養護工：分別供給圍裙、手套、膠靴（或者膠鞋和帶護腿的鞋蓋）。
- (八)石工：分別供給防護眼鏡、口罩、帆布手套。

425

候，應該防止它由于自重和外部荷重作用引起移動和傾倒。

第七十九條

傳動帶、明齒輪、砂輪、電鋸、接近于地面的聯軸節、轉軸、皮帶輪和飛輪等危險部分，都要安裝防護裝置。

第八十條

機器的轉動摩擦部分，可設置自動加油裝置；如果用人工加油，要使用長嘴注油器，难于加油的，應該停車注油。

第八十一條

起重機械、牽引機械和輔助起重工具，都要標明最大負荷量；起重和牽引機械並且要標明安全速度。

第八十二條

各式起重機應該根據需要安裝過卷揚限制器、起重量控制器、聯鎖開關等安全裝置。懸臂起重機應該有起重量指示器。軌道臂式起重機必須安有夾軌鉗。

第八十三條

起重機在使用前要經過試車，試車前應該注意檢查掛鉤、鋼絲繩、齒輪和電氣部分等；使用時應該設專人指揮，禁止斜吊，並且禁止任何人站在吊運物品上或者在下面停留和行走。物件懸空的時候，駕駛人員不能离場。

第八十四條

傳送帶的起卸處應該裝設專用平台，禁止用手在帶上直接卸取材料。傳送機運轉時，禁止用手清理卷輪、滑車和傳送帶上的附着物。

第八十五條

機器設備和工具要定期檢修，如果損壞，應該立即修理。

第八十六條

422

安裝機械的時候，不許將機械的拉線綁在腳手架上，沒有經過技術負責人的批准，不許利用腳手架作起重機和滑車的支架。

第八十七條

擦洗和修理機械的時候，應該採取措施以防止機械轉動部分因受電流或者自重作用而自行轉動。擦洗機器不能使用含鉛的汽油。

第八十八條

安裝、拆洗、試運和修理機器時候，應該對各種轉動部分採取臨時性的防護措施。一切和工作無關的人員都不許接近。

第八十九條

各種機電設備都應該由經過訓練和考試合格的專職人員操縱、裝拆或者檢修。

第七章 拆除工程

第九十條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應該對建築物的現狀進行詳細調查，並且編制施工組織設計，經总工程师批准後，才可以動工。較簡單的拆除工程，也要制訂切合實際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一條

拆除工程在施工前，要組織技術人員和工人學習施工組織設計和安全操作規程。

第九十二條

拆除工程的施工，必須在工程負責人員的統一領導和經常監督下進行。

第九十三條

423

(七)同一工地必須由專人統一掌握放炮時間，放炮前，必須使危險區內的全体人员退至安全地帶，並且在危險區四周設立崗哨和危險標誌，禁止通行。

第六章 机电设备和安装

第六十四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絕緣必須良好，裸露的帶电导体應該安裝于碰不着的处所，或者設置安全遮欄和显明的警告标志。

第六十五条

电气设备和裝置的金属部分，可能由于絕緣损坏而帶电的，必須根据技术条件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第六十六条

电線和电源相接的时候，應該設开关或者插肖，不許隨便搭挂；露天开关應該設在特制的箱匣內。

第六十七条

行灯的电压不能超过 36 伏特；在金属容器內或者潮湿处所工作的时候，行灯电压不能超过 12 伏特。

第六十八条

电焊工作物和金属工作台面同大地相隔的时候，都要有保护性接地。

第六十九条

电动机械和电气照明設備拆除后，不能留有可能帶电的电線。如果电線必須保留，應該將电源切斷，并且將綫头絕緣。

第七十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都必须符合規格，并且應該进行定期試驗和

420

檢修。修理的时候，要先切斷电源；如果必須帶电工作，應該有确保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一条

每座工業鍋爐都應該有安全閥、压力表和水位表，并且要保持准确有效。

第七十二条

工業鍋爐應該有维护保养、檢査修理和水压試驗制度，并且應該由經過專門訓練和考試合格的專职人員担任司爐工作。

第七十三条

各种气瓶在存放和使用时，要距离明火 10 公尺以上，并且避免在陽光下曝曬，搬动的时候不能碰撞。

第七十四条

氧气瓶要有瓶蓋，氧气瓶的减压器上應該有安全閥，严防沾染油脂，并且不能和可燃气体同放一处。

第七十五条

乙炔發生器必須有防止回火的安全裝置，并且要距离明火 10 公尺。

第七十六条

焊接場所應該保持通風良好。进行电焊、电割和气焊、气割工作前，應該清除工作物和焊接处所的易燃物，或者在焊接处所采用防护設施。

第七十七条

風动工具的气閥，必須不漏气和易于开閉。風动工具在使用中不能进行調整和更換零件。

第七十八条

一切机械和动力机的机座必須稳固；放置移动式机器的时

421

第五十六条

在靠近建筑物旁挖掘基坑的时候，应该视挖掘深度，作好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七条

挖掘土方应该从上面下施工，禁止采用挖空底脚的操作方法，并且应该做好排水措施。

第五十八条

挖掘基坑、非坑的时候，应该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者固壁支架；对于土质疏松或者较宽、较深的基坑，如果不能使用一般的支撑方法，必须按照特定的设计进行支撑。挖出泥土的堆放处和在坑边堆放的材料，至少要距坑边0.8公尺，高度不能超过1.5公尺。对基坑、非坑的边坡或者固壁支架应该随时检查（特别是雨后和解冻时期），如果发现边坡有裂缝、疏松或者支撑有折断、走动等危险征兆，应该立即采取措施。

第五十九条

拆除固壁支架的时候，应该按照回填顺序，从下而上逐步拆除。更换支撑时，应该先装上新，再拆下旧的，拆除固壁支架和支撑的时候，必须由工程技术人员在指导。

第六十条

使用机械挖土前，要先发出信号。挖土的时候，在挖土机械杆旋动范围内，不许进行其他工作。装土的时候，任何人都不能停留在装土重上。

第六十一条

在有支撑的深坑中，使用机械挖土，必须注意不使机械碰坏支撑。在深坑边使用机械工作的时候，应该详细检查计算坑内支撑强度，必要的时候另行加强支撑。

418

第六十二条

一切爆炸物的运输，要指定专人负责。雷管和炸药不许放在同一舟车或者同一容器内运输。运送的时候，应该妥为包装捆扎，不能散装、改装，也不能震动、冲击、摩擦、摩擦和摩擦等。运输时严禁抽烟，或者携带烟火等易燃物品。运输途中，不许在人多的地方休息。

第六十三条

爆炸石方工作应该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打眼、装药、放炮要由经过训练和考试合格的人员负责进行，并且应该有严密的组织和检查制度。

（二）在闪电打雷的时候，禁止装设炸药、雷管和连接电。

（三）使用电雷管的时候，应该指定专人负责提电爆机，并且必须等待电雷管完全接妥，员工全部进入安全地带后，才可以通点电。电爆机距炮眼电线的长度应该视现场情况决定。连接雷管和引线要用特制的钳具抓紧，严禁用牙齿咬紧和用力敲压。

（四）使用炸药爆炸石方的时候，应该以挤压办法使炸药结实，严禁捣击。禁止使用冻结、半冻结或者半溶化的炸药。已冻炸药的解冻处理工作，必须指定有经验的人谨慎进行。取用炸药应该带手套。炸药溶化时避免和皮肤接触。

（五）在城镇房屋较多的场所爆炸石方的时候，最好放炮（药量较少的炮），并且要在施放前在石上架设掩护物。

（六）放炮后要经过20分钟才可以前往检查。遇有瞎炮，严禁掏挖或者在原炮眼内重装炸药，应该在距离原炮眼60公分以外的地方另行打眼放炮。

419

动開。

第四十二条

安裝管式金屬腳手架，禁止使用彎曲、壓扁或者有裂縫的管子，各个管子的联接部分要完整無損，以防傾倒或者移动。

第四十三条

金屬腳手架的立杆，必須垂直地穩放在墊木上，在安裝墊木前要将地面夯实、整平。

第四十四条

安裝金屬腳手架的地点，如果有电气配綫的设备，在安裝和使用金屬腳手架期間，應該將它断电或者拆除。

第四十五条

里腳手架的鋪設寬度不能小于1.2公尺，高度要保持低于外牆的20公分。脚牆高达4公尺的时候，要在牆外安設能承受160公斤荷重的防护擋板或者安全網，牆身每升高4公尺，防护擋板或者安全網應該隨牆身提高。

第四十六条

里腳手使用的伸出式挑架，要用堅固的材料作成，伸出牆外部分不能小于1.2公尺，所鋪腳手板不能有空隙，并且要設有防护欄杆和18公分高的擋腳板。

第四十七条

跳板要用5公分厚的堅固木板，單行跳板寬度不能小于0.6公尺，雙行跳板寬度不能小于1.2公尺；跳板的坡度不能大于1比3，板面并且應該設防滑木条；凡是超过3公尺長的跳板，必須設支撐。

第四十八条

梯子必須堅實，不得缺層，梯階的間距不能大于40公

418

分。

第四十九条

兩梯連接使用的时候，在連接處要用金屬卡子卡牢，或者用鉄絲綁牢，必要的时候可設支撐加固。

第五十条

梯子要搭在堅固的支持物上；如果底端放在平滑的地面，應該採取防滑措施；立梯的坡度以60度為适宜。

第五十一条

凡是承載机械的或者超过15公尺高的腳手架，必須先經設計，并且經工程技術負責人批准後才可以搭設。

第五十二条

腳手架要經施工負責人檢查驗收後，才能使用，使用期間應該經常檢查。

第五章 土石方工程

第五十三条

进行土方工程前，應該做好必要的地质、水文和地下设备（如瓦斯管道、電纜、自来水管等）的調查和勘察工作。

第五十四条

挖掘基坑、井坑的时候，如果發現有不能辨認的物品，應該立即报告上级處理，嚴禁隨意敲破或者玩弄。

第五十五条

在深坑、深井內操作的时候，應該保持坑、井內通風良好，并且注意对于有毒气体的檢查工作，遇有可疑現象，應該立即停止工作，并且报告上级處理。

417

木杆应该以剥皮杉木和其他各种坚韧的硬木为标准，杨木、柳木、楠木、榿木、油松和其他腐朽、折裂、结节等易折木杆，一律禁止使用。竹竿应该以4年以上的毛竹为标准，青嫩、枯黄、或者有裂紋、虫蛀的都不许使用。

第三十一条

使用木杆做脚手的，立杆有效部分的小头直径不能小于7公分，大横杆、小横杆（排木）有效部分的小头直径不能小于8公分。使用竹竿做脚手的，立杆大横杆有效部分的小头直径不能小于7.5公分，小横杆有效部分的小头直径不能小于9公分（对于小头直径在6公分以上不足9公分的竹竿，可以采取双竿合并使用的办法）。

第三十二条

架子的铺设宽度不能小于1.2公尺，大横杆间隔不能大于1.2公尺。木脚手的立杆间隔不能大于1.5公尺，小横杆的间隔不能大于1公尺。竹脚手必须搭设双排架子，立杆的间隔不能大于1.3公尺，小横杆的间隔不能大于0.75公尺。

第三十三条

架子必须设斜拉杆和支杆，高在7公尺以上的工程无法顶支杆的时候，架子要同建筑物连成牢固，立杆和支杆的底端要埋入地下，深度应该视土壤性质决定；在埋入杆子的时候，要先将土坑夯实，如果是竹竿，必须在基坑内垫以卵石，以防下沉；遇松土或者无法挖坑的时候，必须绑牢地杆子。

第三十四条

凡是搭设高达10公尺以上的竹脚手架，要在立竿旁加设顶撑或者使用双行立竿。竹脚手的小横杆，它的两头伸出大横杆部分不能短于30公分。斜拉杆和立竿的交叉处都要绑牢。

414

第三十五条

搭架子可以根据各地经验采用坚韧的麻绳、棕绳、草绳、铁丝或者篾条切实扎绑，并且要经常检查。

第三十六条

斜道的铺设宽度不能小于1.5公尺；斜道的坡度不能大于1比3，斜道防滑木条的间距不能大于30公分，拐弯平台不能小于6平方公尺。

第三十七条

脚手板必须使用5公分厚的坚固木板，凡是腐朽、扭纹、破裂和大横透节的木板都不能使用。如果使用竹片编制的竹脚手板，板的厚度不能小于5公分，螺栓孔不能大于1公分，螺栓必须拧紧。

第三十八条

脚手板和斜道板要满铺于架子的横杆上，在斜道两边、斜道拐弯处和高在2公尺以上的脚手架的工作面外侧，应该设18公分高的挡脚板，并且要加设1公尺高的防护栏杆。

第三十九条

脚手架的负荷量，每平方公尺不能超过270公斤，如果负荷量必须加大，架子应该适当地加固。

第四十条

悬吊式脚手架应该以坚固的材料构成，脚手板间不能有空隙，并且应该设防护栏杆。吊架挑梁应该插在墙壁的牢固部分，严禁插在房檐上，挑梁的下方应该垫入5公分厚的垫木。

第四十一条

吊架所用的钢丝绳，它的粗细应该按照负荷量决定。升降用的卷扬机或者滑车，应该合于吊架的计算荷量，并且要设双重制

415

应该按照当地电業局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施工现场内一般不许架设高压电线；必要的时候，应该按照当地电業局的规定，使高压电线和它所经过的建筑物或者工作地点保持安全的距离，并且适当加大电线的安全系数，或者在它的下方增设电线保护棚；在电线入口处，还应该设有避雷器的油开关装置。

第二十条

工地内交通運輸道路，应该经常保持通畅，并且应该尽量采用单行线 and 减少不必要的交叉点。载重汽车的弯道半径，一般应该不少于 15 公尺，特殊情况应该不少于 10 公尺。

第二十一条

工地内行驶斗车、小平车的轨道应该平坦，坡度不能大于 3%。上述車輛都应该备有制动闸。铁轨終点应该向上弯曲，或者设車擋。

第二十二条

轨道和人行道、运输道的交叉处所，应该满鋪和軌頂取平的本板；在火車道口兩側應該設落杆、标志和信号。

第二十三条

工地内应该有适当的排水溝。排水溝应该不妨碍工程地区内的交通。通过运输道路的水溝，应该搭设能确保安全的桥板。

第二十四条

一切材料的存放都要整齐和稳固。存放脚手杆要設支架。現場中拆除的模型板和廢料等應該及时清理，并且將釘子拔掉或者打弯。

第二十五条

412

在山溝、河流兩岸，鋪設交通线路或者設置一切临时建筑，都应该事先了解地形、历年的山洪和最高水位的情况，以防灾害。

第二十六条

存放爆炸物的倉庫，必須和厂矿、房屋、人口稠密处所、交通要道和高压线等保持安全距离。倉庫要用耐火的材料（磚、石等）建筑，庫頂应该采用輕型結構和安設避雷針，庫內要有完善的通風設備和溫度表，門窗應該向外开，不要使用透明玻璃，地板的铁釘不能外露。倉庫周圍應該設防爆炸物，50 公尺內严禁烟火，并且應該設有消防設備。

第二十七条

工地临时存放少量的炸藥、雷管、引線等，必須以有蓋的木箱分別存放于安全处所，并且應該派有專職或者兼職人員負責保管和設置禁止烟火的标志。

第二十八条

雷管、引線和炸藥應該分庫存放，不能混存；各庫之間應該保持安全距离。在存有爆炸物的倉庫內，严格禁止火藥加工和裝插雷管引線等工作，存放爆炸物的倉庫內，應該采用防爆型照明設備。

第二十九条

危害工人健康的顏料和其它有害物質，應該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專用房舍內。派膏應該存放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或者不易熔化的場所。

第四章 脚 手 架

第三十条

413

竣工后应由工程技术负责人会同安全技术人员、工会劳动保护干部检查验收后，才能使用。

第五 条

对于从事高空作业的职工，必须进行身体检查。不能使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的人和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从事高空作业。

第六 条

施工單位对于高空作业工人，应该供给工具袋。

第七 条

在建筑安装过程中，如果上下两层同时进行工作，上下两層間必須設有專用的防护棚或者其它隔离设施；否则不许使工人在同一垂直线的下方工作。

第八 条

遇有六级以上强风的时候，禁止露天进行起重工作和高空作业。

第九 条

施工现场中的脚手架、斜道板、跳板和交通运输道，都应该随时清扫；如果有雨水冰雪，要采取防滑措施。

第十 条

在天然光线不足的工作地点或者在夜间进行工作，都应该设置足够的照明设备；在坑井、隧道和沉箱中工作，除应该有常用电灯外，并且要备有独立电源的照明灯。

第十一 条

寒冷地区的施工單位，冬季施工的时候，应该在施工地区附近设置取暖设备的休息处所；施工现场和职工休息处所的一切取暖、保温措施，都应该合乎防火和卫生的要求。

410

第十二 条

进行汽热法施工的时候，应该采取防止工人被蒸汽或者配汽设备烫伤的安全措施。

第十三 条

进行电热法施工的时候，应该在作业地区设置围栏和悬挂警告标志。用 60 伏特以上电压加热的时候，除测温工作外，应该在作业地区内禁止进行其他工作。

第三章 施工现场

第十四 条

施工现场应该合乎安全卫生的要求。在現場上的附属企業、机械装置、倉庫、运输道路和临时上下水道、电力棚、蒸汽管道、压缩空气管道、乙炔管道、乙炔发生站和其他临时工程的位置、规格，都应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詳細規定。

第十五 条

在施工现场周围和悬崖、陡坎处所，应该用篱笆、木板或者铁丝网等设置围栏。

第十六 条

工地内的沟、坑应该填平，或者设置围栏、盖板。

第十七 条

施工现场要有交通指示标志，危险地区应该悬挂「危险」或者「禁止通行」的明显标志，夜间应该设置红灯示警。场地狭小、行人来往和运输频繁的地点，应该设临时交通指挥。

第十八 条

工地内架設的电线，它的悬吊高度和工作地点的水平距离，

411

要供給御寒用品。

第八十三條

在有傳染疾病危險的生產部門中，應該由工廠供給工人洗手用的消毒劑，所有用具、工作服和防護用品，必須由工廠負責定期消毒。

第八十四條

產生大量一氧化碳等有毒氣體的工廠，應該備有防毒救護用具，必要時應該設立防毒救護站。

第八十五條

工廠應該經常檢查防毒面具、絕緣用具等特種防護用品，並且保證它良好有效。

第八十六條

工廠對於工作服和其他防護用品，應該負責清洗和修補，並且規定保管和發放制度。

第八十七條

工廠應該教育工人正確使用防護用品。對於從事有危險性工作的工人（如電氣工、瓦斯工等），應該教會緊急救護法。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八十八條

各企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本規程結合各該產業的具體情況，制訂單行的細則，並且送勞動部備案。

第八十九條

本規程由國務院發布施行。

408

建築安裝工程安全技術規程

（1956年5月25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適應國家基本建設需要，保護建築安裝工人職員的安全和健康，保證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制訂本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於工業建設（礦井建設除外）和民用建設的施工單位（以下簡稱施工單位）。

第二章 施工的一般安全要求

第三條

施工單位的技术領導人必須熟悉本條例的各項規定，在所編制的施工組織設計中應提出安全技術措施，並且應該對工人講解安全操作方法。凡是了解本規程的工程技術人員和未受過安全技術教育的工人，都不許參加施工工作。

第四條

工地宿舍、辦公室、工作棚、食堂等臨時建築，必須先經設計，並且經工程技術負責人審核和上級領導批准後，才能施工；

409

第九章 生产辅助设施

第六十七条

工厂应该为自带饭食的工人，设置饭食的加热设备。

第六十八条

工厂应该根据需要，设置浴室、厕所、更衣室、休息室、妇女卫生室等生产辅助设施。上列用室经常保持完好和清洁。

第六十九条

浴室内应该设置淋浴。浴池要每班换水，禁止患有传染性皮肤病、性病的人入浴。

第七十条

厕所应该设在工作场所附近，男女厕所应该分开。

第七十一条

厕所要有防蝇设备。没有下水道的厕所，便坑必须加盖。

第七十二条

妇女卫生室应该设在工作场所附近，室内要备有温水箱、喷水冲洗器、洗灌池、污物桶等。

第七十三条

更衣室、休息室内要设置衣箱或者衣挂。沾有毒物或者特别肮脏的工作服必须和便服隔开存放。

第十章 个人防护用品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的一种，工厂应该供给工人工作服或者围裙，并

406

H. 根据需分别供给工作帽、口罩、手套、护腿和鞋盖等防护用品：

- (一) 有灼伤、烫伤或者容易发生机械外伤等危险的操作。
- (二) 在强烈幅射热或者低温条件下的操作。
- (三) 散发毒性、刺激性、感染性物质或者大量粉尘的操作。
- (四) 经常使衣服腐蚀、潮湿或者特别肮脏的操作。

第七十五条

在有危害健康的气体、蒸气或者粉尘的场所操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分别供给适用的口罩、防护眼镜和防毒面具等。

第七十六条

工作中发生有毒的粉尘和烟气，可能伤害口腔、鼻腔、眼睛、皮肤的，应该由工厂分别供给工人漱洗口水或者防护喷雾。

第七十七条

在有噪音、强光、幅射热和飞溅火花、碎片、刨屑的场所操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分别供给护耳器、防护眼镜、面具和帽盔等。

第七十八条

经常站在有水或者其他液体的地面上操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供给防水靴或者防水鞋等。

第七十九条

高空作业工人，应该由工厂供给安全带。

第八十条

电气操作工人，应该由工厂按照需要分别供给绝缘靴、绝缘手套等。

第八十一条

经常在露天工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供给防晒、防雨的用具。

第八十二条

在寒冷气候中必须露天进行工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根据需

407

第五十一条

工業鍋爐的运行工作，應該由經過專門訓練并考試合格的事業人員担任。

第五十二条

各种氣體在存放和使用的时候，必須距離明火 10 公尺以上，并且避免在陽光下曝曬；搬運時不能碰撞。

第五十三条

氣瓶要有瓶蓋和安全閥，嚴防油脂污染，并且不能和可燃氣瓶同放一处。

第五十四条

乙炔發生器要有防止回火的安全裝置，并且應該距離明火 10 公尺以上。

第七章 氣體、粉塵和危險物品

第五十五条

散放易燃、易爆物質的工作場所，應該嚴禁烟火。

第五十六条

發生強烈吸音的生产，應該盡可能在設有消音設備的單獨工作房中进行。

第五十七条

發生大量蒸汽的生产，要在設有排氣設備的單獨工作房中进行。

第五十八条

散放有害健康的蒸汽、氣體和粉塵的設備要嚴加密閉，必要的时候應該安裝通風、吸塵和淨化裝置。

404

第五十九条

散放粉塵的生产，在生产技术条件許可下，應該采用濕式作業。

第六十条

有毒物品和危險物品應該分別儲藏在專設處所，并且應該嚴格管理。

第六十一条

在接觸酸鹼等腐蝕性物質并且有燒傷危險的工作地点，應該設有冲洗設備。

第六十二条

对于有傳染疾病危險的原料进行加工的时候，必須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

第六十三条

对于有毒或者有傳染性危險的廢料，應該在当地衛生机关的指导下进行处理。

第六十四条

廢料和廢水應該妥善處理，不要使它危害工人和附近居民。

第八章 供 水

第六十五条

工厂應該保證生活用水和工業用水的充分供給。飲水非經当地衛生部門檢驗許可，不許使用。

第六十六条

水源、水泵、貯水池和水管等都應該妥善管理，保證飲水不受污染。

405

要有安全裝置。

第三十四條

機器的轉動摩擦部分，可設置自動加油裝置或者蓄油器；如果用人工加油，要使用長嘴注油器，難于加油的，應該停車注油。

第三十五條

起重機應該標明起重噸位，並且要有信號裝置。橋式起重機應該有卷揚限制器、起重量控制器、行程限制器、緩沖器和自動聯鎖裝置。

第三十六條

起重機應該由經過專門訓練并考試合格的專職人員駕駛。

第三十七條

起重機的掛鉤和鋼繩都要符合規格，並且應該經常檢查。

第三十八條

起重機在使用的時候，不能超負荷、超速度和斜吊；並且禁止任何人站在吊運物品上或者在下面停留和行走。

第三十九條

起重機應該規定統一的指揮信號。

第四十條

機器設備和工具要定期檢修，如果損壞，應該立即修理。

第五章 電氣設備

第四十一條

電氣設備和線路的絕緣必須良好。裸露的帶電導體應該安裝于碰不着的處所；否則必須設置安全遮欄和顯明的警告標志。

第四十二條

402

電氣設備必須設有可熔保險器或者自動開關。

第四十三條

電氣設備的金屬外殼，可能由于絕緣損壞而帶電的，必須根據技術條件採取保護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第四十四條

行燈的電壓不能超過 36 伏特，在金屬容器內或者潮濕處所不能超過 12 伏特。

第四十五條

電鑽、電鋸等手持電動工具，在使用前必須採取保護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第四十六條

發生大量蒸汽、氣體、粉塵的工作場所，要使用密閉式電氣設備；有爆炸危險的氣體或者粉塵的工作場所，要使用防爆型電氣設備。

第四十七條

電氣設備和線路都要符合規格，並且應該定期檢修。

第四十八條

電氣設備的開關應該指定專人管理。

第六章 鍋爐和氣瓶

第四十九條

每座工業鍋爐應該有安全閥、壓力表和水位表，並且要保持準確、有效。

第五十條

工業鍋爐應該有保養、檢修和水壓試驗制度。

403

经常有水或者其他液体的地面，应该注意排水和防止液体的渗透。

第十五条

在易使脚部潮湿、受寒的工作地点，要设木头踏板。

第十六条

排水沟渠应该加盖，并且要定期疏浚。

第十七条

工作场所的光线应该充足，采光部分不要遮蔽。

第十八条

工作地点的局部照明的照度应该符合操作要求，也不要光线刺目。

第十九条

通道应该有足够的照明。

第二十条

窗户要经常擦拭，启闭装置应该灵活；人工照明设备应该保持清洁完好。

第二十一条

室内工作地点的温度经常高于摄氏 32 度的时候，应该采取降温措施；低于摄氏 10 度的时候，应该设置取暖设备。

第二十二条

对于和取暖无关的蒸汽管或者其他散发大量热量的设备，应该采用保温或者隔热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经常开启的门户，在气候寒冷的时候，应该有防寒装置。

第二十四条

通风装置和取暖设备，必须有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管理，并且

400

应该定期检修和清扫，遇有损坏应该立即修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经常在寒冷气候中进行露天操作的工人，工厂应该有取暖设备的休息处所。

第二十六条

工厂要供给工人足够的清洁开水。盛水器应该有龙头和盖子，并且要加锁；盛水器和饮水用具应该每日清洗消毒。

第二十七条

在高温条件下操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供给汽水等清凉饮料。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有粉尘或者散放有毒气体的工作场所用膳和饮水。

第二十九条

工作场所应该根据需要设置洗手设备，并且供给肥皂。

第三十条

工作场所要设置盥洗盆，每天至少清洗一次。

第三十一条

工作场所应该有急救箱。

第四章 机械设备

第三十二条

传动带、明齿轮、砂轮、电锯、接近于地面的联轴节、转轴、皮带轮和飞轮等危险部分，都要安装防护装置。

第三十三条

压延机、冲压机、碾压机、压印机等压力机械的施压部分都

401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改善工厂的劳动条件，保护工人职员的安全和健康，保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制定本规程。

第 二 条

本规程适用于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大型工厂。

第二章 厂 院

第 三 条

人行道和车行道应该平坦、畅通；夜间要有足够的照明设备。道路和轨道交叉处必须有显明的警告标志、信号装置或者落杆。

第 四 条

为生产需要所设的坑、壕和池，应该有围栏或者盖板。

第 五 条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废料的堆放，应该不妨碍通行和装卸时候的便利和安全。

398

第 六 条

厂院应该保持清洁。沟渠和排水道要定期疏浚。垃圾应该收集于有盖的垃圾箱内，并且定期清除。

第 七 条

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如果有损坏或者危险的象征，应该立即修理。

第 八 条

电网内外都应该有护网和显明的警告标志（离地2.5公尺以上的电网可不装护网）。

第三章 工作场所

第 九 条

工作场所应该保持整齐清洁。

第 十 条

机器和工作台等设备的布置，应该便于工人安全操作；通道的宽度不能小于1公尺。

第 十 一 条

升降口和走台应该加围栏。走台的围栏高度不能低于1公尺。

第 十 二 条

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的堆放要不妨碍操作和通行。废料应该及时清除。

第 十 三 条

地面、牆壁和天花板都应该保持完好。

第 十 四 条

399

国务院关于發布「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术規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規程」的決議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是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几年来，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根据上述政策和原则，在劳动保护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旧中国遗留在企业中的不安全、不卫生的情况已经有了很大改变，伤亡事故、职业疾病的比率也都有了下降。但是，目前某些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对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仍然重视不够，同时国家还缺乏统一的劳动保护法规和完整的监察制度，因此劳动保护工作还远不能赶上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并且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有的企业还没有认真地建立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在检查和布置生产工作的时候，常常忽视检查和布置安全工作；有的企业非但不去积极解决安全卫生的设备问题，甚至错误地将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移作他用；有的企业只片面强调完成生产任务，不注意工人的安全和健康，滥行加班加点；有的企业把「打破常规」错误地理解为可以不要操作规程，个别基层领导人员甚至带头违反规程，冒险作业；有的企业在发生

396

生伤亡事故以后，缺乏认真分析、严肃处理并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这是对于工人群众利益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是根本违反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原则的。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国务院现在制定「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并即发布施行。

各企业单位和它们的主管部门都应该切实执行这些规程的各项规定。在实施「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过程中，各企业或者它们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规程，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单行的细则。在「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发布施行以后，原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1951年12月31日发布的「工业交通及建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办法」应该废止。

各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必须组织各级行政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学习和研究这些规程，根据文件的精神，检查目前存在的问题，订出具体贯彻执行的办法；并且由上而下地经常进行检查督促，保证实行。某些企业对于「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某些条款，如果目前执行确实有困难的时候，在取得基层工会同意，并且经当地劳动部门审查认可后，可以推迟执行的时间；但须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求得实现。

各级劳动部门必须加强经常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地总结和交换经验，为这些规程的贯彻实施而努力。

各级工会组织应该广泛地向职工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使职工群众关心和监督这些规程的实施，向一切漠视和违反规程的行为进行斗争。

397

国务院关于發布「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建筑安裝工程安全技术規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規程」的決議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是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几年来，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根据上述政策和原则，在劳动保护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旧中国遗留在企业中的不安全、不卫生的情况已经有了很大改变，伤亡事故、职业疾病的比率也都有了下降。但是，目前某些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对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仍然重视不够，同时国家还缺乏统一的劳动保护法规和完整的监察制度，因此劳动保护工作还远不能赶上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并且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有的企业还没有认真地建立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在检查和布置生产工作的时候，常常忽视检查和布置安全工作；有的企业非但不去积极解决安全卫生的设备问题，甚至错误地将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移作他用；有的企业只片面强调完成生产任务，不注意工人的安全和健康，滥行加班加点；有的企业把「打破常规」错误地理解为可以不要操作规程，个别基层领导人员甚至带头违反规程，冒险作业；有的企业在发生伤亡事故以后，缺乏认真分析、严肃处理并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这是对于工人群众利益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是根本违反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原则的。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国务院现在制定「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規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規程」，并即发布施行。

各企业单位和它们的主管部门都应该切实执行这些規程的各项规定。在实施「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規程」的过程中，各企业或者它们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規程，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单行的細則。在「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規程」发布施行以后，原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1951年12月31日发布的「工业交通及建筑企业伤亡事故报告办法」应该废止。

各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必须組織各級行政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学习和研究这些規程，根据文件的精神，检查目前存在的问题，訂出具体贯彻执行的办法；并且由上而下地經常进行检查督促，保证实行。某些企业对于「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規程」的某些条款，如果目前执行确有困难的时候，在取得基层工会同意，并且經当地劳动部门审查認可后，可以推迟执行的时间；但須積極创造条件，逐步求得实现。

各級劳动部门必須加强經常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地总结和交流經驗，为这些規程的貫徹实施而努力。

各級工会組織應該广泛地向职工群众进行宣傳教育，使职工群众关心和监督这些規程的实施，向一切漠视和违反規程的行为进行斗争。

适应的一套管理制度，如質量檢查驗收、統計、會計、表報等。并且應該慎重研究拟定必要的獎勵制度。

(六) 各場應該根據具體情況，制定試行計件工資制的具体办法，經同級工會與全體職工討論后，報請省管理部門批准施行。

(七) 試行計件工資制的工作，應該和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結合起来，充分發揮職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及時推广先進經驗，有計劃地組織業務學習和技术傳授，帮助工人提高生产技術，完成和超額完成工作定額。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前提下，提高工人的工資收入。

計件工資工作是一項新的复杂的工作，也是改进国营农場經營管理工作的重要一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营农場領導部門必須加强对这一工作的具体领导，注意試行情况，及时检查总结經驗，并且希望將所制定的具体办法以及在执行当中的問題和意見等随时报送本部。

394

国务院关于女工作人員 改为家屬后补办退职手續 和領取退职金問題給安徽省 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5月21日)

国务院人事局轉來你省人事局3月24日关于女工作人員改为家屬后要求补办退职手續問題的報告閱悉。同意你省人事局所提的意見，即在1952年10月22日以后，到1955年12月31日以前这一期間，凡是女工作人員改为家屬的，都可以按照前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頒發的《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退职处理暫行办法》补办退职手續。她們應領的退职金，由原工作机关發給（如果原工作机关撤銷，由同級人民委員會人事部門發給），在補助工資退职金节內开支。計算退职金的時間，應該到女工作人員停止工作的时候为止。

395

農業部关于国营机械农場 試行計件工資制的通知

(1956年4月28日)

国营农場现在所实行的工资制度是月薪制，这种工资制度不能完全体现“按劳付酬”、“同工同酬”的社会主义劳动报酬原则。目前很多先进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实行包工包产，按定额计算劳动日的劳动报酬制度，而国营农場还在实行月薪制的劳动报酬制度，这种现象是不合理的。国营农場必须改变这种工资制度，应该在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使国家利益同个人利益更密切地结合起来，有准备地逐步实行计件工资制。否则，就将落后于农业生产合作社。

去年已有20个国营机械农場部分试行了计件工资制，已经显示了计件工资制的优越性。它提高了工作效率，一般在春播及夏锄阶段机械作业平均按定额提高了20—30%；机具故障时间大大减少，一般比计件前降低了50%以上。

由于工作效率提高的结果，工人收入一般都比月薪制增加了10—20%，而作业成本降低了2—7%。

在国营机械农場中，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计件工资制，这不仅是工资制度的重大改革，而且也是改进和提高管理工作的重要措施。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 应该認識：实行计件工资制，不仅可以改变工资制度

392

的平均主义的残余，而且对于提高生产技术和劳动效率，改进国营农場的管理工作，都有重大的促进作用。但是，必须了解，改革工资制度，不仅是关系到农場經營管理工作问题，也是重大的政策问题，关系到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稍有不当，处理欠当，将会造成生产秩序的紊乱。因此，必须防止无准备、无计划盲目地推行。必须由点到面，先简后繁，分批、分期地逐步试行，把实行计件工资制度列入农場工作规划之内。

(二) 试行计件工资的先决条件，就是要有合理的定额（包括工作定额和消耗定额），所谓合理的定额，是指定额的水平应该是平均先进的，即是在同样条件下大部分工人经过正常努力可以达到的，其标准一般应该高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制定与修改定额必须慎重，一定要经过全体职工讨论并报请上级主管国营农場工作的部门批准，直属场报农业部国营农場管理局批准。

(三) 国营农場应该在今后两年内逐步地把计件工资制普遍推行起来，根据各个农場工作基础情况定出不同的要求：

1. 过去已经试行并且已经取得若干經驗的农場，今年应该考虑在全场范围内全面试行，或在主要作业部门中试行；

2. 定额管理工作有基础和计划管理工作较好的农場，今年应该在主要作业中试点试行，以便創造經驗，为全面试行准备条件；

3. 定额与计划工作尚差，以及新建的农場，可以暂緩试行，但要积极創造条件，争取在明年试行。

(四) 国营农場试行计件工资制，应尽量实行个人计件；不能实行个人计件的作业，可以采用小组计件。对于作业定额尚难确定的工作，仍实行计时工资。

(五) 在试行计件工资的同时，必须建立同实行计件工资相

393

劳动部、卫生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作好1956年夏秋季 安全卫生工作的联合通知

(1956年4月20日)

去年许多地区認真地貫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夏秋季安全卫生工作的联合通知》，这些地区的厂矿企业一般的能够针对夏秋季的特点，及早做了准备，并采取了措施，因而使季节性疾病和伤亡事故比过去显著减少，对保障职工健康和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也还有些厂矿企业对这项工作仍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或者满足于过去的成績，产生了麻痹思想。在防暑降温方面，事前不編制工作计划，对已有的设备不进行维护检修甚至无人管理，使降温设备不能发生效用；在防止触电和工棚倒塌方面，也缺乏对电气设备和工棚建筑的安全检查；在预防季节性疾病方面也缺乏有力的领导和督促检查。因此，在去年夏秋季中，中暑晕倒、触电、工棚倒塌等事故仍有发生，胃腸炎、痢疾、食物中毒、疟疾等病发生较多。为了进一步做好今年夏秋季的安全卫生工作，各地必須在繼續貫徹去年联合通知的具体要求的基础上，

300

上，注意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及早制订防暑降温工作计划，并在夏季到来前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建立降温通风设备的检修、管理制度；对现有设备应即进行一次检修和技术测定，找出毛病及时加以改进，以便使其能充分发生效用；組織有关人員學習苏联的自然通风經驗，在能够采用这种办法的高温車間，应大力加以推广。此外，并应加强卫生保健方面的措施，更好地防止中暑的发生。

二、基本建设工程地应该适当调整工作时间和劳动組織，对高空作业工人尤其应当加强保护，整顿不合规格的临时电路，以防止中暑晕倒、墜落和触电事故的发生。对于工地中职工宿舍、工作棚等临时建筑物应该在夏季到来前进行检查并补修加固。

三、各企业单位在雨季到来前，对电焊机、电动工具和行灯等电器设备及配线的絕緣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并随时注意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措施，加强对职工的电气安全教育。

四、开展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室内外的卫生清扫，消除蚊蝇的孳生条件；加强水源保护、饮水消毒及食物的卫生管理，采取综合措施，以预防疟疾、腸炎、胃腸炎、食物中毒等疾病的發生，并在入夏以前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各地劳动部門、衛生部門和工会組織，应根据去年联合通知和本通知的要求，迅即督促各企业单位布置和检查，并随时做出总结上报。

301

国务院关于改善高级知识分子 工作条件的通知

(1956年4月16日)

为了迅速发展我国科学和文化事业，争取在今后12年内，使我国最急需的科学部门接近和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国家必须尽一切可能为高级知识分子创造有利的工作条件。为此，国务院除责成中央各部门从各方面进行工作外，还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该对当地科学研究机关、高等学校、厂矿、农场、医院、文艺团体和分散在各地的科学考察站、气象台、勘探队、调查队、医疗队、基本建设工程处的科学家、教授、工程师、医师、文学家、木艺家的工作条件作一次检查，督促有关单位采取具体措施，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该迅速地和适当地解决当地科学研究机关、高等学校和医院中高级知识分子缺少行政工作助手和研究、教学辅助人员的困难。同时，应该积极地解决当地科学研究机关和高等学校所缺房屋、所需实验用地和基本建设的地皮等问题。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该对所属图书馆、博物馆、文物局、文物保管委员会和档案机构的工作，作一次检查，切实改善图书、文物、档案和各种资料的收集、保管、整

388

理、利用的状况，以利于科学研究工作的进行。同时，对当地经济、政法、文教和工农业技术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研究工作，也应该责成有关机关加以规划，并且逐步地建立和加强起来。

四、今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该经常地关心当地高级知识分子的工作，积极地及时地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对以上工作的检查和改进的情况，应该在今年第三季度内向国务院作一次报告。

389

凡是获得本办法规定的荣誉称号个人或单位，有下列情况中的一项，由原授予单位决定撤销他的称号。

- (一) 伪造事迹或假冒他人事迹骗取荣誉称号；
- (二) 品行堕落，在群众中的影响极坏；
- (三) 因为犯罪行为，经过法院判处刑事处罚。

第二十一条

由企事业单位授予“先进生产者”或“先进工作者”的称号是属于一次性的荣誉奖励。再次评比合格的，可以再次授予。

企事业单位应该建立先进生产者（工作者）的卡片制度，注明先进事迹和获得先进称号的日期和次数，在调动工作的时候，应该将卡片转到新的工作岗位。

第二十二条

颁发的奖金不能代替按照《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奖励暂行条例》的规定所应获得的奖金。

第二十三条

企业行政会同相应工会基层委员会可根据本暂行办法制订实施细则，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和中国电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备案实行。

第二十四条

电业管理局和电业局会同同级工会组织可根据本地区的需要，遵照本暂行办法的原则拟订鼓励地区性的优秀个人和单位的荣誉和物质奖励条例，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和中国电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电业单位可参照本暂行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实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和中国电业工会全国委员会。

第四章 评比办法

第十四条

评比工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各級行政組織会同相应的工会組織共同負責进行。

第十五条

评比资料的统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各級行政組織負責。

第十六条

评比期限：

- (一) 企業内部竞赛每月评比一次；
- (二) 全国电業社会主义竞赛每季评比一次。

第十七条

在进行评比工作中应该充分發揚民主。具体办法如下：

- (一) 全国电業社会主义竞赛优秀单位，由基层工会委员会会同行政负责人根据本单位实现全国电業社会主义竞赛条件的情况，提出申请，經电業局、电業管理局和相应的工会組織逐級审查簽注意見，最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与中国电業工会全国委员会討論决定，授予若干优秀第一名的单位以全国社会主义竞赛流动紅旗。

授予「全国电業先进」荣誉称号，按照同样的程序决定。

- (二) 基层竞赛的优秀单位（如車間与車間，值与值之间的竞赛优秀单位），由工会基层委员会会同厂長在总结评比时討論决定，厂長宣布，并授予优秀单位第一名以流动紅

384

旗。授予基层「先进車間」、「先进值」荣誉称号則由厂長和工会基层委员会提名，經职工代表大会或代表會議討論通过，由厂長授予之。

- (三) 車間竞赛的优秀班組，由工会車間委员会会同車間主任在总结评比时討論决定，車間主任宣布，并授予优秀班組第一名以流动紅旗。

授予基层「先进班組」荣誉称号則由車間主任会同工会車間委员会提名，經車間职工大会討論通过，报請厂長会同工会基层委员会审查批准，由厂長授予之。

- (四) 小組内部的竞赛优秀者在工会小組会上总结评比时討論决定。授予基层「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由工長会同工会小組長提名（或由科室的负责人会同工会小組提名）經工会小組討論、民主評定，并經車間主任会同工会車間委员会共同审查，报請厂長会同工会基层委员会批准，由厂長授予之。

第十八条

在评比獎勵的同时，要認真地总结和推广先进經驗，积极帮助落后单位和广大职工提高到先进的水平。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条

获得竞赛獎勵的职工应该尊重国家和人民給他的荣誉，保持光荣，积极工作，努力学习，密切联系群众，發揮帶头、骨干与桥梁作用，并且成为履行公民义务与本身职责的模范。

第二十条

385

上光荣榜；連續四次獲得「先進」榮譽稱號的個人，除繼續上光榮榜以外，並將其照片和先進事跡登在企業的光榮冊上，發給獎狀。凡是獲得「先進」榮譽稱號的個人，由企業行政和工會基層委員會發給一定數量的獎金。如果成績特殊優異，達到全國電力工業的先進水平，除了將其照片和先進事跡登在企業的光榮榜和光榮冊上以外，可報請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工業部和中国電業工會全國委員會批准授予「全國電業先進生產者」或「全國電業先進工作者」的榮譽稱號，並發給獎狀和一定數量的獎金。

第三章 集體競賽獎勵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工業部會同中国電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共同頒發「全國電業社會主義競賽條件」，組織全國電業社會主義競賽。

第九條

在全國電業社會主義競賽中凡是能夠實現競賽條件的優秀企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工業部會同中国電業工會全國委員會評選出優秀的單位若干名，發給一定數量的獎金（獎金數額按照企業的規模和成績大小確定）。在其中再評選出成績最好的單位若干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工業部會同中国電業工會全國委員會發給全國電業社會主義競賽流動紅旗。如果成績特殊優異，呈請國務院發給榮譽和物質獎勵。

第十條

在全國電業社會主義競賽中連續一年以上獲得全國電業社會主義競賽流動紅旗，成績特殊優異的單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

力工業部和中国電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呈請國務院批准授予「模範企業單位」的榮譽稱號。

第十一條

企業行政會同同級工會組織按照生產性質組織小組、工段、車間（或相應的單位）之間的競賽。

第十二條

凡是實現競賽條件的優秀車間、值第一名，分別授予基層流動紅旗；優秀班組第一名授予車間流動紅旗。連續三個月獲得優秀車間和班組，授予基層的先進榮譽稱號；連續兩次獲得先進榮譽稱號上光榮榜；連續三次獲得先進榮譽稱號則再次上光榮榜；連續一年獲得先進榮譽稱號。除繼續上光榮榜外，並收入光榮冊，發給獎狀。

凡上光榮冊的車間和班組，如事跡特殊者，可由廠長和工會基層委員會報請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工業部和中国電業工會全國委員會批准授予「全國電業先進」的榮譽稱號，並授予獎狀。

在企業內部競賽中獲得優秀的單位，由企業行政會同工會基層委員會按順位給予適當的獎金。

第十三條

集體獎金原則上應全部發給職工，但是要反對平均主義，個別沒有完成國家計劃的職工，在全國電業社會主義競賽中完成了主要條件而沒有完成考慮條件的企業單位，應該取消企業領導者的全部或部分獎金，但職工的獎金仍然發給。

獲得全國電業社會主義競賽獎金的優秀單位，可以撥出80%左右作為集體福利事業的費用。

的个人和集体；

(三) 獎勵在已有的先進基礎上繼續不斷求得進步的個人和集體。

第三條

競賽獎勵分：榮譽獎勵和物質獎勵。

(一) 榮譽獎勵：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工業部 and 中國電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共同頒發全國電業社會主義競賽流動紅旗；授給全國電業先進¹榮譽稱號(如全國電業先進廠、車間、小組和個人等)；頒發獎狀。

基層應設有多廠流動紅旗、光榮榜、光榮冊、授給先進榮譽稱號(如先進車間、班組、先進生產者及工作者)和獎狀等；車間應設有車間流動紅旗。

(二) 物質獎勵。

第四條

基層內部競賽獎勵金由企業獎勵基金中開支，其限額暫規定：最低不得少於總數的15%，最高不得超過總數的25%。

競賽獎勵金中包括榮譽獎勵的開支部分。

全國電業社會主義競賽獎勵金從各企業降低產品成本而獲得的超計劃盈餘或超計劃節約款項中撥出。

第二章 個人競賽獎勵

第五條

凡是工人達到了下列條件中的一項，授予先進¹榮譽稱號：

(一) 連續三個月完成競賽條件；

380

(二) 認真貫徹蘇聯專家建議，積極學習先進經驗，掌握新技術、提出合理化建議，對改進企業安全生產有重大貢獻；

(三) 保證安全，經常完成自己的生產任務，並幫助別人學習先進經驗，對普遍完成國家計劃提高勞動生產率有積極貢獻；

(四) 在保證安全運行和提高檢修質量的基礎上，厲行節約有優良成績。

第六條

凡是企業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職員達到下列條件中的一項，授予先進¹榮譽稱號：

(一) 積極採取了各種措施，保證他所領導的或服務的單位連續三個月完成集體競賽條件；

(二) 提出了重大的技術改進的創議，對提高企業管理，改善勞動條件，保證安全發供電有顯著成績；

(三) 經常幫助工人提出合理化建議，學習先進經驗，提高技術熟練程度，或綜合研究各個工人操作上的優點，改進工人的操作方法，對保證安全、經濟運行和工程質量有顯著成績；

(四) 在財務成本管理方面發揮了積極性和創造性，改進了業務，對不斷的降低成本、加速資金周轉、減縮企業流動資金起了積極的作用；

(五) 在其他工作崗位上發揮了積極性和主動性，並且有先進事跡。

第七條

連續兩次獲得先進¹榮譽稱號的個人，將他的照片和先進事跡登在企業光榮榜上；連續三次獲得先進¹榮譽稱號的個人再次

381

国务院关于服兵役 取得軍齡的人員 轉業后計算工作年限和 工齡問題的決議

(1956年2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服兵役取得軍齡的人員，复員轉業后参加国家机关、事業部門和企業部門工作的，他的軍齡应当計算为工作年限或工齡。

378

电力工業部 所屬生产企業單位的 社会主义竞赛獎勵暫行办法

(1956年3月29日电力工業部、中国电業
工会全国委员会發布)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六条[劳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的事情。国家鼓励公民在劳动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规定，为了鼓励电業工人、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在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不断地把社会主义竞赛推向新的高潮，以保证安全發供电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及各项技术經濟指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 二 条

凡在竞赛中經过評比获得优秀的个人和集体，均按本办法进行獎勵。獎勵的原则是：

- (一) 獎勵虚心學習先进者的經驗，实现竞赛条件的个人和集体；
- (二) 獎勵能够积极帮助落后者实现竞赛条件达到先进水平

379

用漆毒的时间，在加强防护措施并确有保证的情况下，可不受第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第十三条

对从事装卸、搬运和使用漆毒及含有漆毒制品工作的工人，应根据季节、气候与作业条件给予适当的间歇时间；间歇时间应按工作时间计算。

第十四条

对从事装卸、搬运、使用漆毒及含有漆毒制品工作的工人，应由其隶属的行政方面供给下列防护用品：

- (一) 坚实的棉布和麻布的工作服，其式样应适合于防止漆毒粉尘的侵入；
- (二) 带有披肩的头盔(供装卸工人使用)；
- (三) 防护眼镜；
- (四) 帆布手套及帆布鞋盖(常穿草鞋的地区应加发布鞋)；
- (五) 防护口罩(漆毒熬炒工人应有过滤式呼吸器)。

上述防护用品，应由行政方面经常洗涤检查，保持洁净完整。

第十五条

工人从事漆毒工作时，应着用叠付防护用品；对外露皮肤和脸部、颈部，应涂敷防护软膏；工作完畢，必須洗澡。

第十六条

凡经常进行漆毒工作的现场，必须设置足够的温水淋浴；对于偶而进行漆毒工作的现场，可准备简单的洗涤用具；并均须备有洗脸肥皂与毛巾。

第十七条

工人的便服和防护用品，应分别存放。

376

第十八条

经常装卸漆毒和含有漆毒制品的城市，可成立专门装卸漆毒队或小组，并指定装卸漆毒的专用地点(如月台、棚船等)。

第十九条

凡皮肤病患者或粘膜疾患患者，以及对漆毒过分敏感的工人，不得从事漆毒工作。

第二十条

凡装卸过漆毒及含有漆毒制品的车厢(专用车厢除外)、船舱，均应施以彻底的清扫与刷洗。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自施行之日起，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1962年12月17日公布的《关于防止漆毒中毒办法》即行废止。

377

防止瀝青中毒办法

(1956年1月26日国务院批准)
(1956年1月31日劳动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预防瀝青的装卸、搬运和使用中的中毒事故，保障工人的安全和健康，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

- (一)瀝青(煤焦瀝青、石油瀝青)的装卸和搬运；
- (二)含有瀝青的制品(油浸的枕木、电杆和涂瀝青的钢铁管等)的装卸和搬运；
- (三)基本建设中使用瀝青的工作(建筑物的防水处理、柏油路的铺地、瀝青的熬炒等)。

第三条

待运的瀝青应由生产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铁桶、条筐或竹篾内衬纸、双層草袋包装，或采用其他经试验有效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批准的包装。

第四条

凡用机械装卸、搬运并能保证工人不与瀝青直接接触时，可采用散装。

第五条

瀝青的各种包装必须完整牢固，不使粉末散漏。包装外面应

374

标明“煤焦瀝青”或“石油瀝青”。

第六条

托运瀝青部门在托运前，承运部门在承运时，均应检查瀝青的包装，如有不合上述规定者，应由托运部门设法改善后，方可办理托运；如托运部门对改善包装有困难时，承运部门应在可能条件下予以协助，其费用由托运部门负担。

第七条

托运部门应于托运前，将瀝青或含有瀝青的制品的名称、数量、性质、包装方法及应注意的防护事项用书面通知承运部门。

第八条

装卸、搬运及使用瀝青的单位应于每次工作开始前，将瀝青工作的注意事项向工人说明，并随时检查防护用品佩戴情况。在工作现场应有专人负责指导工作的进行。

第九条

装卸、搬运瀝青或含有瀝青的制品，应尽量使用工具(如货车、手推车等)或机械。装卸、搬运的全部过程中，如有散漏粉末的情况，必须洒水湿润。

第十条

船舱、仓库及其他通风不良的操作场所，须在排除瀝青的粉尘、蒸汽并保持经常通风的情况下，始得进行瀝青工作。

第十一条

煤焦瀝青的装卸、搬运应在夜间或无阳光照射下进行。石油瀝青及铁桶装的煤焦瀝青的装卸、搬运一般可在白天进行，但在炎热的中午时间内应停止工作。

第十二条

火车、轮船的装卸，用机械的装卸、搬运以及基本建设中使

375

井建設掘進隊(井筒、平巷)、地質勘探隊和鑽機之間的競賽。各礦區開展礦區內的礦際競賽和同工種性質的工作隊、班、組、個人的競賽。煤炭工業部與中國煤礦工會全國委員會已制定全國性的競賽條件和評比、獎勵試行辦法，各級組織必須認真貫徹執行。各礦務局、礦區工會亦應參照全國性競賽條件和評比、獎勵試行辦法，制定礦區性的競賽條件和評比、獎勵辦法。

二、有計劃地組織群眾學習蘇聯先進技術，推廣先進經驗。着重學習、推廣循環表作業、一班采煤制、快速掘進、大斷面平行作業、混凝土棚子和枕木、金屬支架，以及地質勘探中的煤矸劑泥漿、鋼粒鑽進、油壓指示器、鑽鉆、編制地質報告等先進經驗。

三、加強合理化建議工作。各單位要組織群眾進行一次合理化建議工作的大檢查，通過檢查建立與健全組織機構和工作制度，處理积压的建議。行政必須建立基層組織的合理化建議機構，並指派專人負責合理化建議工作。

四、普遍推行班組經濟核算。行政財務部門要協助群眾推行班組經濟核算經驗。

五、大力推行集體合同。國營生產礦要普遍推行；基本建設單位和地方國營礦要積極推行；公私合營礦要逐步推行。

六、徹底貫徹安全技術措施計劃，普遍簽訂勞動保護協議書；開辦各種技術保安訓練班與安全技術講座，貫徹保安規程。

七、積極推行計件工資制。積極推行正規循環鑿、机电無事故運轉獎，試行完成生產任務獎，重點試行工程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的獎勵。提高定額質量，幫助工人實現定額。

行政和工會各級組織必須在黨委的領導下，根據以上指示安排自己的工作；在進行工作中要切實掌握以下原則：

372

一、必須尊重和支持群眾的積極性與創造性。大膽指導運動，切實依靠群眾，要為群眾創造有利的生產條件，主動支持群眾的建議和創舉，對群眾中湧現的新事物，給以熱情的幫助與扶植，把群眾的勞動熱情積極引向提高技術、改進技術、學習與掌握新技術的方向。

二、必須充分發揮工程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的作用。要把工程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的技術與管理知識和工人的勞動經驗密切結合，有效地改進生產技術和企業管理。要尊重工程技術人員，管理人員的意見，並且合理解決他們在工作、學習、生活上的要求和困難，積極提高他們的政治、技術、業務水平。

三、必須以競賽為中心進行全面工作規劃。諸如安全衛生、工資獎勵、勞動保險、文化技術學習、生活居住等工作，都必須加以規劃，以保證競賽在各方面工作的協同步調有機配合下不斷推向新的高漲。

373

群众，而且工会与行政未能很好商量研究，致使有的单位协商的项目中有百分之七、八十是属生产工程，使协商起不到应有作用。

为了扭转伤亡事故严重的现象和合理地使用劳动保护经费，以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各矿务局、矿与各级工会组织必须共同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省煤矿工会与矿务局、矿区工会必须推动与指导企业行政和基层工会有计划有步骤地普遍地开展签订劳动保护协议书的工作。这一工作的广泛推行在煤矿系统已具备了条件，即：群众要求这样做，国家拨出了专款，企业已有安全技术组织措施计划。

二、为了做好签订 1956 年劳动保护协议书的工作，各企业行政与基层工会组织，必须共同商量研究签订的方法与步骤，作出具体的行动计划，并在审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计划的基础上签订劳动保护协议书。

三、在签订之前，要组织干部学习有关文件，并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讨论安全技术组织措施计划，提出建议或意见，并指定专人负责总结起来，行政与工会再共同研究编入协议书之内；编入不了和不应编入的，应由企业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工会组织予以督促检查。

四、在签订协议书之后，重要的问题是保证协议书按期实现。为此，各矿务局、矿与各级工会组织必须共同按月、季检查协议书的执行情况，并将协议书的执行情况按季逐级上报。

370

煤炭工业部、中国煤矿工会 全国委员会关于提前完成 煤炭工业第一个五年计划 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 竞赛的联合指示

(1956 年 1 月 20 日)

京西娘子矿、焦作刘九学采煤队、阜新李宝善快速掘进队、铜川王家河一号井井筒掘进队、淮南谢家集二号井南运道石门掘进队、峰峰一三九地质勘探队和三四号鑽机的全体职工，提出了提前完成煤炭工业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展全国生产矿的矿际和同工种性质的工作队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这充分表现了煤矿工人对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无比热情。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和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完全赞成和支持他们的倡议，决定采取积极措施，并号召全国煤矿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响应倡议，把社会主义竞赛推向新的高涨，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完成煤炭工业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开展全国性的生产矿井、采煤工作队、掘进工作队、矿

371

劳 动

煤炭工業部、中国煤矿 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进 一步开展签订劳动保 护協議書的指示

(1956年1月20日)

自1954年以来,在煤矿系統已陸續地推行了签订劳动保护協議書的工作,并且获得了一定的成就,有的单位也取得了一些较好的經驗。这些成就和經驗都証实了,推行劳动保护協議書是工会組織协助与监督企業行政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但在推行这一工作中也存在着很多缺点,特别是有些企業領導与工会組織对签订協議書的重大意义認識不足,对安全技术組織措施計劃的編制与执行不加过問,对于目前厂矿企業中劳动保护經費积压、挪用和浪费現象未能認真地加以解决,对劳动部与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指示沒有認真研究和貫徹。在已推行签订協議書的单位中,存在着严重的形式主义偏向,不仅沒有很好地发动

防洪工程及防汛組織進行徹底，做到心中有數。在檢查工作中對堤防質量不好的部分必須及時處理，並且要結合堤身雜草檢查，消滅內部的隱患；對涵閘必須進行操作試驗，發現障礙立即修理；對防汛器材要進行清查，妥善保管；添置器材要採取事前預購、用后付款、不用歸還的辦法，以免積壓。

四、今年各地修建了大量小型水庫，很多水庫壩高都在20公尺以上。經各地檢查，其中有一部分沒有清基，沒有打夯，沒有修溢洪道以及邊坡不修質量不合標準。各地領導必須嚴重注意記取過去有些小水庫倒塌的慘痛教訓，因此必須及早組織群眾和技術幹部進行普遍的和重点工程的檢查與整修。

五、幾年來山洪內澇災害在水災中占有很大的比重，由於山洪暴發，往往造成了人畜的嚴重傷亡。要消滅山洪災害，必須在全面實施保持水土和各項工程之後才能解決，但目前只要在容易遭受山洪和山前災害地區，各地領導深入指導、教育群眾組織起來，加強水情傳遞工作，採取預防措施以減輕災害是完全可能的。

六、在低窪容易積水地區，大面積地進行溝池畦田是防澇、排澇行之有效的措施。要求各地區在汛前及汛期尽可能地多做。

七、在防汛期間應當做好巡堤查險工作，在暴風雨夜間尤應嚴密防守，對於險工或薄弱堤段，要抓緊洪峰間隙進行整險加固，不斷提高堤防質量。為了縮小災害，做好防御特大洪水的臨時措施和必要的搶救準備工作，在目前仍然是需要的。臨時措施是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縮小災害的辦法，必須根據水勢行情慎重考慮運用。關於使用臨時措施的批准權限，除去黃河、長江等重大分洪措施過去已有規定外，其餘可由各省或流域水利機關根據影響範圍及損失輕重加以規定，由當地黨政機關批准，報本部備查。

八、關於氣象、洪水預報工作，要求在已有的基礎上提高預

386

報準確度，密切各省、自治區、市防汛指揮部與地區氣象部門的聯繫，把災害性的天氣預報，傳達到區鄉。並且加強大型水庫上游地區的預報工作。

九、歷年來各地區經常出現先旱後澇或先澇後旱現象，因而防汛工作必須與防旱、防澇工作相結合。在防旱、抗旱時期，應當注意準備防汛。大水以後，又要注意蓄水防旱。

今年汛期即將到來，各地應及早行動起來，各級防汛機構亦要提早成立或恢復辦公，做好一切準備，為爭取防汛工作的全面勝利而鬥爭。

387

施，及时纠正滥伐竹林和破坏竹林的现象。

3.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处理农民竹林入社，交社统一经营时，所定的报酬应当合理，要防止因规定的报酬不合理而引起农民砍伐竹林。

4. 竹林从竹笋到成竹用途很大，收益价值不小，要教育农民不能片面地为了增产杂粮，因而盲目砍伐竹林开垦或者因为一时没有销路把竹林砍掉当作柴烧。

5. 在收购方面可能存在有价格偏高偏低，收近不收远，不深入远山收购等情况，今后应当加以改变，并改变深山竹材无出路的现象，使竹材得到销路，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6. 随着文化高潮的到来，对纸的需要量必将增大，利用竹材造纸有很大的发展前途，各地对于当地造纸生产所需原料应当尽量照顾，满足纸浆所需原料。

7. 竹林有竹蝗为害地区，必须继续大力进行防治，争取在几年内消灭竹蝗。在防治工作中，应当作好查成虫、查卵、查跳蝻的三查工作，推广使用 666 药粉，并结合其他有效办法，辅助弥补的不足。

304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 1956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1956年4月30日)

为了做好防汛工作，战胜洪水和山洪、内涝灾害，以保证农业的全面丰收，及保障工矿、城市、交通的安全，各地必须总结历年防汛经验，克服麻痹思想，提高警惕，及早准备安排防汛工作。现在根据今年的特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希望各地结合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一、对大江大河的防汛，应当根据工程逐年加强的情况，提高防汛要求。黄河今年要求保证淤厂百年一遇的洪水不决口改道，在三门峡水库未闸洪前，应努力防止发生严重灾害；淮河中、下游地区要求防御 1954 年型洪水不出问题，上游要求防御 1950 年型洪水；长江在 1954 年洪水以后已经普遍加强，要求在 1954 年型洪水情况下减轻灾害。其他较大河流，由各省规定防汛要求，努力防守。

二、全国中、小河流数目众多，影响的面积很广，去年全国水灾面积大多数是由山洪内涝和中、小河流漫溢造成的；而这些河流堤防的防洪能力在普遍提高之前，必须注意大力防汛，以免灾害。因此，各地必须加强领导中、小河流的防汛工作。

三、汛前检查工作要克服麻痹思想、加强防汛领导的重要手段，各地要在汛前进行一次防汛准备工作的检查，对河道情况、

305

須加強領導，經常進行宣傳教育和督促檢查，準備足夠的撲火工具；要廣泛組織群眾站崗放哨，嚴查行人，加強入山管理，推行各種有效的護林防火責任制，建立群眾性互相督促檢查制度。對燒荒、燒牧場、燒地格子、在外吸煙及上坎燒紙等一切野外用火行為，在護林防火緊急期間，必須堅決加以禁止。

為了防止火災蔓延及村莊，保護林區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各地必須發動群眾，在靠近林區及草原地區的村莊周圍，於4月底以前，打出50公尺寬以上的防火線，並在中間開出1—2公尺寬的生土帶。

三、火災發生後，應及時組織和領導群眾積極撲救。首先應該判明火場位置，根據風向、風勢和燃燒物，分析火勢發展情況，有領導、有準備、有目標地組織人力撲打。在撲火當中，除在有利情況下直接撲打火頭外，要盡量利用河流、道路等自然隔火物，或在火頭前方一定距離的地方打設隔離線，阻隔火頭蔓延，以有效撲滅火災，嚴防傷亡事故。

四、各地在國有林區必須積極建立森林經營所，特別是黑龍江、吉林、內蒙古、四川、雲南、陝西、甘肅、青海、新疆等重点國有林區省（區），更須抓緊在今明兩年內爭取設齊，在重要森林基地尤應火速建立。這是國有林區特別是無人的大森林區護林防火的最根本保證。各個森林經營所應該根據需要與可能，配備適當數量的幹部，並設防火隊和必要的防火設備，先把現有森林保護管理起來，逐步加強森林經營管理工作，改變目前國有林區無人管理狀態。

362

國務院關於保護和發展竹林的通知

（1956年6月5日）

隨著國家經濟建設的開展，竹材的需要量已顯著增加，竹材的應用也更加廣泛。建築工程部門正在推廣利用竹材代替木材。利用竹材造紙，在我國已有悠久的歷史，今後還會有很大發展前途。因此，保護好現有竹林和發展竹子生產就更加重要。但在某些產竹地區，對竹林的保護工作還缺乏足夠的重視，砍伐竹林現象相當嚴重。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總社根據浙江、廣西、四川等省來京同志反映：廣西省容縣、臨桂，四川省大竹、榮平，浙江省永嘉等縣，都有砍掉大量嫩竹開荒種玉米、砍老竹當柴燒一類的邪例，使竹材生產受到嚴重損失。如浙江省永嘉縣，由於用竹材當燃料，已影響到土紙的生產；衢縣供銷社提高價格向農民收購毛竹，促成大批私砍。因而今後注意保護竹林，防止濫伐，加強生產領導，積極培育新竹林，滿足經濟建設各部門對竹材的需要，是各地領導農業生產中一項重要任務。現提出以下幾點意見，望各地研究執行：

1. 各級人民委員會應當積極重視並採取有效措施保護與發展竹林，領導農業生產合作社將這項工作納入生產計劃，制定發展竹林的計劃，適當擴大竹林的面積和竹材產量。

2. 調查研究竹林受到破壞的原因，根據具體情況採取適當措

363

林采伐部門如果有違反本規程的行為，營林部門应当及時通知糾正；如果還不糾正時，營林部門得提出書面警告或者暫時停止森林采伐部門在該伐區的采伐作業，直到符合本規程的要求為止。

第十七條

森林采伐部門在采運作業終了後一個月內，對全部采伐迹地進行檢查，並將沒有清理或清理不合規定的迹地，補行清理，然後報告營林部門約定日期，會同檢查采伐迹地。

第十八條

檢查采伐迹地工作以後，應當把檢查結果，包括森林采伐部門采伐、運材和清理林場的情況，違反規程以及糾正等情況，森林采伐部門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及理由等，記入國有林采伐許可證，雙方檢查的負責人員，都應當在証書上簽字。然後由營林部門收回伐區，進行更新工作。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各地關於森林采伐的規定中同本規程抵觸的，應當失效。各省、自治區可以根據本規程的原則制定各省、自治區的補充辦法。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後由林業部發布施行。

中共中央委員會、 國務院關於加強護林 防火工作的緊急指示

(1956年4月18日)

目前，林內積雪溶化，森林火災危險的季節已經到來。自4月18日以來，內蒙古自治區的布特哈旗、巴林右旗、扎魯特旗、東部聯合旗以及黑龍江省東寧等地相繼發生山火，由於平時對群眾防火教育不夠，撲火時組織領導不周，加以當時風大草干，火勢猛烈，蔓延迅速，不僅燒毀了部分疏林地，而且造成慘痛的人身事故。扎魯特旗的3個自然村被火包圍，燒死燒傷四十餘人，情況十分嚴重。據此，為了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和森林資源的安全，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特做以下緊急指示：

一、從即日起至5月底止，為東北、內蒙古及西北地區護林防火最緊張的季節。林區各級黨委和人民委員會，必須從思想上認識到森林資源對國家經濟建設的重要作用，把護林防火工作列為目前中心工作之一，具體周密地進行布置，及時深入地督促檢查，必須確實保證現有森林基地不致被火災燒毀。對於那些因護林防火工作不力，而造成國家和人民嚴重損失的機關和幹部，必須給予應得的處分，不容遷就姑息。

二、林區各級黨委和人民委員會，要立即整頓和鞏固各級護林防火組織，嚴格控制火源。對基層群眾性的護林防火組織，必

融化以前，全部燒清。焚燒地點應當離開母樹和幼樹。用火燒方法清理采伐迹地時，必須組織力量，由專人監督，嚴密防止失火成災。在許可焚燒期限以內，如果遇到大風或乾燥天氣，應當停止焚燒。

各地區在乾燥季節和火災危險期內，不許焚燒采伐剩餘物，具體日期由省、自治區林業主管機關規定。應當把采伐剩餘物堆在沒有幼樹、幼苗和母樹的地方（堆長約2公尺，高1公尺，每公頃堆數最多不得超過150堆），并在伐區周圍開出一條1.5公尺寬的生土帶，等到過了火災危險期、在春季積雪融化以前，全部燒清。

(三)在潮濕地和水窪地，火災危險性小的地區，可以將采伐剩餘物，收集成堆（堆長1.5公尺，高1公尺），堆積在沒有幼樹和野生苗的林中空地或低窪地方，任其自然腐朽。

(四)在土壤瘠薄乾燥的地區，可以將采伐剩餘物截成小段（長0.5—1公尺），均勻地散布在伐區上，任其自然腐朽；在山谷或者陡坡上，應當把小段剩餘物截列散布，以防止水土沖刷。

第十四條

森林采伐部門應當在國有林采伐許可證有效期內，採取各種有效措施，設置防火設備，負責保護伐區和伐區周圍50公尺範圍內的林區，防止發生火災和盜伐，並應當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保證在搬運的伐區範圍內進行合理采伐、造材。
- (二)保護伐區內不准采伐的樹木（母樹、幼樹）和運材道附近的林木、幼樹。
- (三)用火燒方法清理采伐迹地時，不許損傷母樹和幼樹。

358

(四)保護伐區界線上的標格、樹上的標志和號碼。

(五)進行采運作業中，不許阻礙和弄亂界線、林班線、道路、河流等。

(六)為了防止病蟲害，對秋冬采伐而準備放在伐區內過夏的針葉樹原木，應當完全剝去外層栓皮，而保留韌皮，并墊枋底堆放在乾燥通風的地方。春夏雨季采伐的針葉樹原木，應當在采伐後20天內運出伐區，如果不能在限期內運出，也應當剝去栓皮。剝下來的樹皮應當盡量運出利用，不能利用的以及從受病蟲害樹木剝下來的樹皮，應當用火燒掉，或者埋入土內。

(七)采伐時必須降低伐根，胸高直徑在30公分以上的大徑木，伐根高度不應當超過根徑斷面的三分之一，小徑木的伐根不應當超過10公分。

(八)采伐時保證將針葉樹及其他樹木的種子依照合同交給林業部門，供森林更新之用。

(九)在集材運材完了時，應當將伐區陡坡上的或深陷的集材道和運材道用地被物或枝桠等填蓋，以防水土沖刷。

第十五條

森林采伐部門采運作業結束以後，伐區內的房屋建築，森林采伐部門應當根據營林部門的需要移交使用；營林部門不需用時，由森林采伐部門自行處理。

第五章 采伐情況的檢查與伐區收回

第十六條

營林部門有權隨時檢查森林采伐部門執行本規程的情況，森

359

天然苗不足 3,000 株时,应当在采伐间隔期終了后一年內,采取塊狀整地方法,用主要树种进行补植,以达到每公顷的天然苗和植树的总数不少于 6,000 株。

第十一条

闊叶树林区不实行机械化采伐作业时,应当按下列各项规定进行采伐和森林更新:

(一)采伐方式:連續帶狀皆伐。闊叶树的伐区宽度为 200 公尺,采伐间隔期为 2 年;硬闊叶树的伐区宽度为 100 公尺,在干燥、陡坡及河谷地为 50 公尺,采伐间隔期为 3—5 年。

(二)保留母树:闊叶树林內混有針叶树时,每公顷应当选留針叶树母树 10—15 株。

(三)保护幼树:除规定的运材道和集材地外,在采伐、运材、清理采伐迹地时,禁止砍伐或伤害生長健壯的幼树。

(四)森林更新:采伐迹地經过清理以后,应当由营林部門采用局部造林的办法,进行人工輔助天然更新。

第十二条

在未經采伐或經过少量采伐的成熟林、过熟林和遭受火灾的針、闊叶树林区,实行机械化采伐、集材和运材时应当按下列各项规定进行采伐和森林更新:

(一)采伐方式:連續帶狀皆伐。在坡度平緩、水土冲刷不严重的林区,伐区宽度为 200—500 公尺;在坡度較陡或土层淺薄干燥的林区,伐区宽度为 200 公尺。采伐间隔期,紅松、落叶松、云杉、松树等为 3—5 年,闊叶树为 2 年。

(二)保留母树:为保证伐区内主要树种的天然更新,应当在每个伐区均匀地保留林龄較輕、結实良好的母树群,尽

356

可能留成橢圓形,長軸与主風方向平行,每群面积为 0.1—0.5 公顷,每个伐区上母树群的总面积,应为伐区面积的 5—10%,在云杉林中应当与闊叶树混交留置母树群。在伐区宽度为 200 公尺的干燥的松林內,每公顷应当保留母树 25—35 株。

(三)保护幼树:除规定的运材道或者集材地以外,禁止砍伐或伤害生長健壯的幼树。

(四)森林更新:采伐迹地經过清理以后,应当由营林部門进行更新工作。

第四章 森林采伐部門的义务

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部門,不論在何时进行主伐,都必須在采伐的同时,按照下列各项规定,將采伐迹地上的树皮、树枝、以及不适于加工为經濟材和薪炭材的梢头木和倒木等采伐剩餘物,进行清理,以便森林更新和防止森林火灾、病虫害。

(一)在森林稀少或者小徑短材、薪炭材有銷路的地区,应当將采伐剩餘物低价或無价交給地方工業部門或当地居民,迅速运出使用,或者就地加工利用,燒成木炭。如在火灾危險期前来不及运出时,應將剩餘物收集归堆,周圍开成 1 公尺宽的生土帶,或在采伐迹地周圍开出 1.5 公尺宽的生土帶,以防止火灾。

(二)在采伐剩餘物沒有銷路的地区,可以用火燒方法清理采伐迹地(泥炭層土壤地区除外)。秋冬季采伐时,应当在采伐后随即焚燒采伐剩餘物;沒有燒完的应当在春季积雪

357

(二)一般伐区划为长方形，伐区的长度与林班的长度相同(1,000公尺)，或与林班中的成熟林分的长度相同。

(三)林班的采伐顺序，在地势平坦的林地，应当由主风相反的方向开始，伐区的长边应当与主风方向垂直。在地势较陡、有溝壑和冲刷危险的林地，除划为禁伐的水土保持林外，应当由坡下开始逐渐往上采伐，伐区长边应当与等高线平行。

(四)林班长1,000公尺，采伐带宽在100公尺以下时，一个林班内可同时划定两条采伐带，采伐带宽在100公尺以上时，只许一次划定一条采伐带。

(五)遭受火灾、病虫害、风害和雷击的林地，经林业部批准，可以增加伐区宽度。

(六)规定应当保留的母树，应当在树干胸高直径处，用颜色划5—10公分宽的环状，并注明母树号数和在根颈处打上印记。

(七)将伐区内除保留的母树和保护幼树外，其他林木都应当采伐。

第八 条

为了计算验收伐区的林木材积和林价，营林部门应当在伐区上进行每木调查，测量各个树种的胸高直径(实行机械化采伐时直径由8公分开始，不实行机械化采伐时由12公分开始，直径差都是4公分，母树不计算在内)，再查对立木材积表计算伐区的林木材积。进行每木调查时，不许用斧在树上砍印，只可用粉笔等作记号。

第九 条

营林部门划定伐区后，应当填发国有林采伐许可证(式样另

354

行规定)，连同伐区的有关资料，将伐区移交森林采伐部门。由伐区移交时起，森林采伐部门可以在伐区上进行修筑道路、建筑房屋以及采伐、运材和集材的准备工作。采伐期由规定采伐年度的1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止。运材期限中国南部至第二年2月15日止，中国北部至第二年4月15日止。

第三章 采伐方式

第十 条

针叶树林区不实行机械化采伐作业时，应当按下列规定进行采伐和森林更新：

(一)采伐方式，选段带状皆伐。伐区宽度为100公尺，在干坡、陡坡及河谷地为50公尺。采伐间隔期(不包括采伐年)，松树、红松、落叶松、云杉、冷杉为3—5年。

(二)保留母树：为了使伐区天然更新，每公顷应当保留生长健壮、树冠发育良好、无病虫害的主要树种(松树、落叶松、红松、云杉等)母树15—20株，并均匀分布在伐区上。云杉应当留抗风力强，根系分布均匀，并且发育良好，树冠高度不少于树干高度四分之三的母树。落叶松不宜留单株母树，应当留3株以上的母树群。

(三)保护幼树：除规定的运材道和集材地外，禁止砍伐或伤害生长健壮的幼树。

(四)森林更新：采伐迹地经过清理以后，应当由营林部门进行地表松土，或者在带状或块状地上清除草类、藓苔和落叶层等地被物，以促进天然更新。在规定的采伐间隔期中，如果伐区天然更新的情况不好，每公顷的健康幼树和

355

优势树种	主伐年龄				轮伐期
	中国北部	中国南部	中国北部	中国南部	
红松、落叶松(意气松)	101—120	101—120	Ⅶ(六)	Ⅶ(六)	20年
樟子松、冷杉(臭松)、云杉(鱼鳞松)、铁杉、油松	81—100	81—100	Ⅴ(五)	Ⅴ(五)	20年
马尾松、云南松、杉木、华山松		51—60		Ⅶ(六)	10年
杉木(实生林)		41—50		Ⅴ(五)	10年
杉木(萌芽林)		31—40		Ⅳ(四)	10年
硬阔叶树(实生林)	81—100	61—80	Ⅴ(五)	Ⅳ(四)	20年
硬阔叶树(萌芽林)	51—60	41—50	Ⅶ(六)	Ⅴ(五)	10年
软阔叶树	41—50	31—40	Ⅴ(五)	Ⅳ(四)	10年

注：1. 中国北部是指长江流域以北地区，南部是指长江流域及长江流域以南地区。

2. 本表未列入的树种，由省、自治区林业主管机关根据各地的生长情况，确定其的主伐年龄。

3. 硬阔叶树是指栎(栓)、水曲柳、榆、黄菠萝、胡桃、色木(槭)、水青冈等。软阔叶树是指桦、柞、山杨、柳、椴等。

第五 条

为了保持森林的防护作用，下列地区的森林规定为禁伐林，禁止进行森林主伐，只许进行抚育采伐、萌生采伐和过熟林的更新采伐。

(一)大型水库周围 1,000 公尺，大江河(如松花江、鸭绿江、黑龙江、辽河、黄河、长江与珠江等)及其主要支流两岸各宽 1,000 公尺范围内的森林；

(二)沿铁路两旁各宽 500 公尺及沿汽车公路两旁各宽 250 公尺范围内的森林；

352

一、二两项根据具体情况，经林业部批准，宽度可以适当增加或减少；

(三)高山陡坡和容易引起水土冲刷地区的水土保持林、农田防护林、固沙林、疗养林、名胜古迹风景林以及围绕工业区和都市的绿化地带；

(四)森林与农田及果园等交界的林缘宽 100 公尺范围内的森林。

第二章 伐区移交

第六 条

森林采伐部门应当在采伐前一年半向省、自治区林业主管机关或该伐区的营林部门(森林经营所或县林业科)提出采伐计划，申请移交伐区。在已编制施业案的地区，由省、自治区林业主管机关按照施业案的主伐计划批准移交伐区，并报林业部备案；在未进行森林经理调查编制施业案的林区，应当由省、自治区林业主管机关核准林业部批准移交伐区。营林部门按批准文件划定伐区，移交森林采伐部门。已移交的伐区，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变更。

第七 条

营林部门划定伐区时，应当按下列各项规定办理：

(一)营林部门应当在每年 7 月 1 日以前移交下年度的伐区，预先将伐区周围砍出境界线，伐区四角和伐区境界线转折点各竖立一根标桩(直径 12—16 公分，长 2 公尺，地上部分高 1.3 公尺)，在标桩向着伐区的一面砍平，并用颜色写明伐区的林班号码、采伐方式、移交年度和伐区面积。

353

積極態度，克服一切困難，營林森工雙方應保持緊密聯繫，及時研究解決問題，以保證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的認真貫徹執行。

部長 聶希

國有林主伐試行規程

(1956年1月6日國務院批准)

(1956年1月31日林業部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貫徹國有林合理採伐，滿足國民經濟建設對木材的需要，保證森林更新，擴大森林再生產，並保持森林的防護作用，特制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國有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以下簡稱林業部）領導各級營林部門經營管理，領導森林採伐部門進行主伐。其他部門經林業部或林業部授權的各級營林部門批准採伐國有林時，亦適用本規程。

第 三 條

各省、自治區國有林的年採伐量，以不超過林業部批准的計算採伐量為準；個別省、自治區尚未有計算採伐量的，或者為了滿足國民經濟對木材的需要，年採伐量必須超過計算採伐量時，應當報由林業部批准。

第 四 條

國有林主要樹種的主伐年齡規定如下：

林業部关于發布国有林 主伐試行規程的指示

(1956年1月31日)

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已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6)国七办
習字第2号批准,現在發布試行,并作如下指示:

一、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是在苏联專家指导下,根据我国具
体情况,并吸取苏联先进林業科学經驗来制定的。1955年我部召
集各省(区)营林、森工以及有关單位在帶嶺林区进行主伐試点
的結果,証明这一規程是合理的、可行的。国有林主伐規程的發
布試行,將使我国森林采伐在走向合理采伐过程中,大大迈进一
步。

各級营林、森工部門,在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發布后,要認
真地組織干部特别是基層干部进行學習,做好思想動員及各項准
备工作。在試行过程中,如果發現本規程尚有不够完善之处,可
結合本地区情况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見,报省、自治区林業厅(局)
彙总后报部,以供随后进一步研究修訂时的参考。

二、本規程规定的采伐方式主要是連續帶狀皆伐,这是一种
最进步的采伐方式,具有既能合理地、充分地利用森林资源,又
能保証采伐后森林可以更新的优越性。各地必須在一、二年內完
全实行这种采伐方式,个别地区如果确有特殊困难暂时还不能采

348

用这种方式,而須采用其他方式时,必須專案报部审批。在西南、
西北及其他高山地帶的国有林区,除基本上实行連續帶狀皆伐
外,可以結合具体情况研究采取漸伐、团狀皆伐或50公尺以内的
窄帶皆伐等采伐方式。但無論采取何种采伐方式,都必須依照規
程認真执行保留母树、保护幼树、徹底清理采伐迹地等項規定。

在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中規定:采用机械化采伐作業的伐区
宽度为200—500公尺,由于目前我国实行人工更新的力量还比較
薄弱,500公尺宽的伐区能否达到天然更新也还没有可靠的經驗,
因此决定对于500公尺宽的伐区目前只在个别地区試点进行,如
果准备采用这种伐区宽度时,必須經省、自治区林業厅(局)批
准并报部备案。

三、为了及早实行,督促森工采伐單位合理采伐,凡有森工
采伐的国有林区,还没有建立森林經營所的要迅速建立起来,已
經建立的,要指定專人掌握森工采伐工作。各省(区)营林部門,
要根据本省今后各年的森工采伐任务,迅速成立起伐区調查队,
积极做好伐区区划、調查及撥交等項准备工作,积极爭取在1957
年把伐区調查工作全部担負起来。在未成立以前,其伐区調查工
作暫以森工为主、营林部門配合进行。森林經營所更要积极进行
采种、育苗各項森林更新的准备工作,按照規程中的規定做好采
伐迹地更新。

四、执行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因为从旧
的落后的采伐方式轉变到新的进步的采伐方式,需要一段克服困
难的斗争过程。在执行的过程中,不仅会發生許多技术上的困难,
同时也会遇到各种思想上的障碍,特別在执行初期,由于缺乏
經驗,問題和困难可能多一些。因此,要求各級营林与森工部門
要大力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本着从整体利益的原则,采取

349

員个人消費的办法。这种办法，实际上对争取社員向社投資是不利的，对工農業生產的發展也是不利的。

(六) 开辟生产門路，發展副業生产，經營多种經济，是勤俭办社方針的重要內容之一。然而，有些合作社單純強調農業生产，忽視副業生产，对社員的劳动時間控制太死，把劳动力过分地集中于农林水利的基本建設，使农民習慣經營的一些副業生产和手工艺生产陷于停頓状态。結果，既減少了合作社和社員的副業收入，又影响了城乡經濟交流。另一方面，有的地方机械地規定乡村中分散的手工業者必須組織成手工業生产合作社，不准他們参加農業生产合作社；甚至連農業生产合作社盖房用的磚瓦石灰，也不准自燒自制自用。結果，既限制了農業生产合作社的副業生产，又使乡村中分散的手工業者陷于兩难的境地，打击了乡村手工業。这两种情况，都必须立即加以改变。農業生产合作社应当在不影响農業生产的前提下，根据当地需要和可能的条件，積極發展副業和手工艺的生产。在产销統一平衡的原则下，应当允許農業生产合作社兼營手工業。除了城鎮中的手工業者和乡村中比較集中的以从事手工業生产为主的手工業者，单独組織手工業生产合作社以外，应当允許乡村中分散的和以農業为主兼營手工業的手工業者加入農業生产合作社。至于農業合作組織和手工業合作組織之间的分工、联系和統一规划等問題，由農業部門和手工業管理部門協商提出具体办法，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七) 在大力反对保守思想以后，有些县、区和農業生产合作社規定的增产指标过高，脱离实际。应当根据实际的可能，把过高的指标适当降低下来，放在可靠的基础上。否則，指标不切实际，大家心里都認為完不成，就反而失去了促进社員努力增产的积极作用；或者主观上相信是能够完成的，而到秋收的时候，結

果完不成，差的很远，势必打击群众的积极性。同时，过高的不可靠的增产指标，还可能引起多花钱不在乎的心理，这就助長了合作社的鋪張浪費。因此，要求各地党政领导机关，深入农村，切实帮助農業生产合作社，在反对保守思想和充分發掘农民中間的潜在力量的同时，把增产指标和各项相应的措施定在積極而又可靠的基础上；并且坚决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針，把原定的过大的生产投資和非生产性的开支切实加以削減。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全国農業發展綱要（草案）中指出：「勤就是要充分發動社員勤勞生产，扩大生产范围，發展多种經济，进行細致工作。俭就是要厉行节约，降低生产成本，反对鋪張浪費。」这是社会主义農業經济的經營方針，必須切实遵守。只有这样，才能使各个農業生产合作社真正做到增加生产，降低成本，增加社員的收入，从而在基本实现農業合作化的第一年，創造一个良好的开端，有利于農業生产合作社的巩固提高和进一步的發展。

社，由小生产变成大生产，由个体经营变成集体经营，确实需要添置一些生产资料，进行一些生产性的基本建设，但是必须根据生产的需要，分清先后缓急，必须根据生产发展的程度和投资扩大再生产的能力，量力而为。如果花费过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从事长期才能取得效益、才能收回成本的基本建设，使当年每个劳动日的报酬降低，并且使合作社负担过重，利息开支过大，从而减少了社员的实际收入，必将引起社员的不满。因此，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初办的一两年内，公积金还不多时，不应过多地兴办长期才有收益的基本建设。合作社的文化福利事业，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举办，有一部分是当前应当举办也可以举办的（例如临时性的托儿站、夜校），则应当力求节省，简单朴素。绝不能在合作社成立不久，就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兴办文化福利事业。合作社的文化福利费应当从已经积累起来的公益金中开支；如果确实必要，可以预先借支，但是预先借支的数目不能超过预计当年可能积累的公益金的半数。为了避免合作社铺张浪费，开支过大，必须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作社的财务计划和计划外的开支必须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规定，提交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四）各级党政机关的各个业务部门和青年团、妇联会等人民团体，都必须了解，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所提出的各项任务，是在12年内奋斗的目标，应当按照各地不同的情况，分批、分期、分项目地逐步实现，绝不能一下子全面展开，要求在三年之内全部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中心要求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力的利用率，发展农、林、牧、副、渔的生产；至于乡村的交通、邮电、文化、体育、卫生和改善居住条件等等，只能在生产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发展，绝不能刚刚实现合作化，就大

344

量耗费农民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到处兴办这些事业。一般说来，对于成立不满两年的、生产没有显著增长的合作社，不应要求它们兴办这些事业，以便它们集中力量搞好生产，打下坚实的基。因此规定：任何部门，动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从事非生产活动的时候，都不能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给从事此种活动的人记劳动日，给以报酬。凡属中央一级的业务部门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出钱出力举办的事，应当一律由国务院第七办公室统一平衡以后，经国务院批准下达，不得条条直接下达。各省、市、县也应当仿照这种办法，加以平衡和控制。

（五）为着适应于发展农业生产需要，必须更合理地改进农业贷款的发放工作。目前，有的地方贷款指标过大，积压着大量的贷款，放不出去，而另一些地方分到的贷款指标不足，合作社迫切要求贷款又贷不到。有些合作社贷到了大量的基本建设贷款，浪费于非生产性的开支和当前并不必要的基本建设，而另一些合作社连必要的生产周转贷款也贷不到。农民加入合作社以后，不能自由地到社外打短工和进行临时性的副业生产，减少了临时收入，他们要求按月或者按季预支劳动报酬的一部分，以解决日常生活中零星支出的需要。这种要求是合理的，农业银行应当为解决农民的这一要求而给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一定数目的贷款，不应简单地认为这是生活贷款而拒绝贷款。总之，要求农业银行一方面善于利用大量的农贷来支持农业生产合作社，支持农业生产，另一方面又要加强对合作社贷款用途的审核工作，根据勤俭办社的原则，定出一定的贷款办法，来帮助克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铺张浪费。同时，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鼓励社员向社投资以发展社的生产，向他们贯彻政策，打消他们的顾虑，给他们的投资以应得的利息；但是，决不能采取冻结社员在信用社的存款和干涉社

34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的指示

(1956年4月3日)

(一) 1955年下半年以来,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展很快。现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农业合作化,集体所有制和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已经在农业经济中占据了绝对优势的地位,农业生产的生产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质量,一般也是好的。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就是合作社质量较好的有力证明。农民合作起来,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力的利用率有了很大的提高,农民中间蕴藏着的巨大的潜在力量开始发挥出来。许多事情,在过去是不敢想像的,或者认为是办不到的,现在已经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的实际行动。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坚持了勤俭办社的方针,把巨大的潜力首先集中地用于发展生产。这就充分表明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无比的优越性。

(二) 但是,在农业生产合作社迅速发展和农民群众热情高涨的情况下,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出现了铺张浪费、滥用民力的现象。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少数干部和积极分子要排场,摆大架子,合作社成立不久,就忙于并村庄,盖新房,修俱乐部,修办公室,购置大量的和贵重的文化娱乐用品、桌椅板凳和托儿所用的小孩玩具,非生产性的开支过大;同时,生产开支也不注意经济核算,购置过多的或者现时并不需要的大型农具和运输工具,大量投资

342

兴办那些过多过早的基本建设。有的合作社定购的双轮犁超过需要,有的合作社只需要两幅胶轮大车而买了6幅,还有的合作社买了载重汽车而把现有的大车搁置起来。诸如此类的例子,还可以举出不少。另一方面,上级机关的若干业务部门,也产生一种错觉,以为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所提的12年的规划可以在两三年内一蹴而就,因而布置的任务过多,要求过急;他们只计算自己一个部门所布置的任务,认为合作社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是可以胜任的,而了解许多业务部门所布置的任务加在一起,合作社就没有力量同时兴办;还有些部门提出的任务是分批分期推进的,但是由于大家都选择那些办得较好的合作社首先试办,结果也使这些合作社负担太重,应接不暇。有一些合作社,去年冬季以来就派出成批的劳动力忙于架电线,修公路,修运动场,派人担任义务邮递员,到县受国防体育、文化娱乐、卫生和扫盲等项训练。据河北省反映,这类事情,要在合作社记劳动日的就有十几种之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这种严重浪费,有的已经影响了冬季生产和春耕工作,有的还在影响着当前的春耕,已经招致了群众的顾虑和不满。上述的错误,不论是合作社本身所发生的,或者是上级机关的业务部门所布置的,都必须立即纠正。如果说,现在还有一批社员看到合作社很红火,对于上述的浪费情况还不很在意;可是,到秋后算账,即使合作社的总收入有很多的增加,但是因为要扣除大量开支,社员的收入却不能增加,甚至减少,那就必然会引起社员更大更深的的不满,并且可能影响到明年生产的积极性。

(三) 因此,首先要求各地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广泛深入地宣传勤俭办社的方针,使每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干部和全体社员都能够切实了解和坚决执行这个方针。个体农民组成农业生产合作

343

有效措施，積極治療，防止疫病的蔓延。

(十)局部地區，去年曾遭受旱災，當前生產中的困難較大。災區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充分發揮集體力量，互助互濟，採用各種辦法，進行生產自救。國家也應當做好災區生產資料的供應工作，並且通過貸款、救濟、以工代賑等辦法，扶助災區農民度過春荒，順利進行春耕生產。在組織災區農民進行春耕生產的時候，除多種早熟作物外，還須注意組織他們從事眼前即有收入的前業生產，否則將增加他們當前生活的困難，對生產也是不利的。

去年秋冬播種季節，有些地方因水旱失調，影響了麥苗和油菜等越冬作物的正常發育，現在必須抓緊時機，做好田間管理工作，爭取小麥和油菜籽等的丰收。

(十一)1956年的開荒計劃比以往任何一年都大。開荒的重點省、區，必須抓緊時間，爭取在播種季節以前開出更多的荒地，更多地增加當年開荒當年種植的面積。為此必須相應地做好移民工作。其他省、區，也應當根據當地條件，在保證不破壞水土保持的前提下，有計劃地開墾零星的、小片的可墾荒地。

(十二)植樹造林，大力開展水土保持工作。凡是水土流失嚴重的地區，都應當結合水土保持的措施，實行農業、林業和牧業的綜合經營，以控制水土流失，涵養水源。在綠化的口號之下，植樹造林運動已經普遍發動起來，樹苗到處不足。為此，林業部門必須發展苗圃，並且有計劃地幫助植樹計劃較大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建立苗圃，以解決今後樹苗的需要。造林必須嚴格注意質量，包括包庇。在春耕期間，也要注意森林防火，尤其在有燒山耕種和燒山取肥的習慣的地區更要嚴防森林火災。

(十三)今年國家計劃發放的農業貸款，數量很大，比去年的

指標約增加十五萬萬元。各地必須善于利用這個巨大的經濟力量，來促進農業生產的發展。但是，有些地方的農貸工作是做得不好的，有的是農貸的發放不夠公平合理，不該貸的貸了，該貸的沒有貸；有的是貸款過多，審核不嚴，助長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鋪張浪費；還有的是貸款大量積壓在銀行，不貸出去。責成各級領導機關，組織農業銀行和其他有關部門的力量，對農貸工作進行一番切實的檢查，正確地及時地把農業貸款發放下去，以充分發揮農貸在扶助農業生產方面應有的作用。

(十四)要求各級領導機關，特別是農業部門，深入農村，總結群眾的先進生產經驗，積極地因地制宜地加以推廣。大量地有計劃地訓練和培養農業社的技術員，開好勞模會、農業展覽會，組織勞模傳授先進經驗，組織大面積的丰產示範和參觀評比，使一社一地的先進經驗，成為大家的生產實踐。並且廣泛地組織群眾性的社會主義勞動競賽，互相交流經驗，互相幫助，發揚先進，克服落後，使社會主義的勞動競賽成為完成1956年農業增產計劃的實際推動力量。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度，除了組織社員從事澆肥、造肥的共同勞動以外，還應當組織社員家庭積肥交社使用，採取按質分等，合理計酬的辦法，鼓勵他們積肥的積極性。有的地方，積的肥料很多，但是大部分還沒有送到地頭，必須立即組織足夠的力量，迅速完成送費工作，以免耽誤春耕。改進施肥方法，積極推廣分期追肥和混合施肥等項經驗，改變撒肥為集中施肥，以提高肥效。化肥、餅肥和細菌肥料的数量虽然比去年增加，還是供不應求，要求各地在優先供應工業原料作物區和高產糧食作物區的原則下合理分配。各地應當尽可能地積極發展顆粒肥料製造廠，充分利用城市肥源。

(六)各級農業部門和農業技術推廣站應當迅速檢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種子準備情況，協助糧食部門幫助他們解決缺種的困難。農業和糧食部門調運和供應種子的時候，要把品種特性和栽培技術給農民講清楚，並且嚴格進行檢驗，保證發芽率合乎標準，避免危險病害和蟲害的傳播。各省、縣農業部門應當根據當地情況分別限期建立和健全種子機構，並在縣以下選擇重點，迅速建立經營良種的種子站。加強種子管理和良種推廣的工作。國營農場應當成為良種的繁殖基地，農業生產合作社也應當建立自己的種子地，培養管理種子的技術員，努力實現良種的推廣計劃。對於茶、桑、果樹等多年生的作物，必須按照發展計劃，在選種育苗方面預為下年做好準備。

(七)雙輪雙鉅犁等新式農具的推廣工作，是一項細緻複雜的工作。今年新式農具的需要量很大，而原料不足，製造趕不上，特別是第一季度的供應量遠不能滿足春耕的需要。在這種情況下，必須切實防止粗制濫造，保證產品的規格質量；必須根據各地春耕季節的早晚，妥善安排供應的先后次序，尽可能爭取更多的新式農具在春耕前及時供應到農民手中；必須切實做好技術傳授工

338

作，保證教會農民使用；必須組織好修理工作，準備好零件，保證缺零件有地方配，壞了有地方修。只有這樣，才能真正發揮新式農具的增產效能，以免農民買回去以後不會使用，發生故障不會修理，而擱置起來，招致群眾不滿。現在有些地方雙輪雙鉅犁脫鉤，而另一些地方又有積壓。造成各級農業、供銷合作和機械工業部門切實檢查各廠出的新式農具的質量，並且重新調整供應計劃。各地還應當積極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製造和修補舊式農具，以補新式農具之不足。

拖拉機站必須進一步提高作業質量，充分發揮機器效能，降低作業成本，使機耕土地的單位產量不斷提高，從而扭轉拖拉機站年年虧損的現象，並且使它所服務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收入能夠不斷增加。

(八)去年冬季氣溫較高，有利病蟲越冬。對越冬病蟲的防治工作做得不夠徹底的地區，必須立即進行補救。在春耕中，要加強種子處理（藥劑拌種和浸種等），培育無病種苗，並且注意防治地下害蟲，保證全苗。加強預測預報，及時掌握病蟲發生情況，指導群眾防治。切實做好農業機械的貯備工作，農業要妥善保管，防止變化失效，農械也要及時進行檢修。

(九)大力保護和繁殖牲畜。春季正是牲畜配種的季節，各地必須抓緊時機做好配種工作，保護孕畜。積極幫助農業生產合作社建立耕畜飼養和役使的合理制度，以利於耕畜的保護和繁殖。供銷合作部門應當努力做好耕畜的調劑工作，解決農民春耕畜力的需要。有些牧區去冬天旱，今春又有大旱，必須立即檢查牲畜越冬度春的情況，適時轉移草場，做好接羔保羔的工作。

各種畜疫常在春季流行，各地必須積極組織力量，發動群眾，準備藥劑，加強預防注射；已經發生疫病的地區，應當立即採取

339

施全国农业發展纲要的第一年,争取 1956 年农业生产获得更大的丰收,争取在 1956 年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的农业發展计划,具有重大的意义。为此,国务院对于当前的春耕生产工作,提出如下的指示:

(一)现在春耕季节已到,当前的任务就是把农村工作的中心转到领导春耕生产方面来,进一步發揮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热情,展开大规模的春耕生产运动。凡是正在建立、扩大、合并或者升级的合作社,应当迅速完成这一工作,及时转入生产。没有进行扩大、合并或者升级的合作社,在春耕以前,就不要再变动。应当結合春耕生产,把所有已经办起来的合作社整顿好,巩固下来。对于建社、扩社、并社或者升级过程中遗留下来的问题,都要及时地妥善地加以处理;在春耕前处理不了对生产影响也不大的问题,可以先向社员讲清楚,等到春耕告一段落后,再行处理。

(二)个体农民是自己负责安排生产的,合作社社员则是靠合作社负责安排生产的。因此,做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工作,就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在春耕期间必须訂出春季作业计划,以春耕播种为中心,安排各项生产。各级领导机关,特别是县、区两级,必须立即組織力量,深入农村,检查合作社的生产计划,帮助合作社把计划訂得合乎实际,既积极,又可靠;并且帮助合作社組織好生产队,划分耕作区,制訂劳动定额,推行包工制度,按计划把春耕生产活动組織起来。

加强对合作社会计的辅导工作,帮助合作社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認真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目前有些合作社在合并、扩大和转为高级社以后,过早地着手并庄子,盖新房,安电灯,修马路,购买过多的文化娱乐用品和当前并不需要的生产資料,大搞

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設,因而开支过大,浪費合作社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引起社员的顾虑和不满。这种鋪張浪費的现象,对于合作社的巩固和生产的發展是极其不利的,必須迅速克服。

(三)做好一切准备工作,保证及时播种、插秧,不違农时。按照国家计划,全面完成春季播种任务。粮食、棉花、大豆和其他油料作物的播种计划,必須保证完成。对各种农作物的增产、牲畜的繁殖和农产品的增产,都不能有任何的忽视。重視粮食和棉花是对的,輕視其他作物则是不对的。1955 年粮棉丰收,而許多經濟作物和牲畜則沒有完成發展计划。执行计划中这种片面性的毛病,必須纠正。国家工业化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要求各种农产品都相应地按比例地增长,在领导生产上的任何片面性,都将給国民經济的平衡發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春耕期间,在劳力許可的条件下,应当充分發揮合作化的优越性,組織适当的劳力,兴修小型水利,努力完成扩大灌溉面积的计划;尤其要加强技术指导,保证工程质量,克服單純追求数量,不顧質量,忽视施工安全措施等缺点。为了預防春旱,各地应当对已修的灌溉工程,普遍加以检查,进行必要的加固和补修;并且充分准备好各种汲水、提水工具。在新式的工具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各地必須積極組織手工業,生产和修補旧式的汲水、提水工具,以免發生旱情时措手不及。为了充分發揮灌溉設施的效益,应当改进用水的管理制度,健全水利組織,教育群众改进灌溉技术,在旱作区推行溝灌、畦灌、儲水保墒,在水稻区推行淺灌、動灌等灌溉方法。

(五)繼續开展积肥运动,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肥源堆积肥料,加紧培育綠肥,提高綠肥作物的产量,多养猪,多积肥,保证一切作物都有充足的肥料。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建立常年积肥制

農業部关于1955年度農業增产 报獎工作的通知

(1956年1月26日)

为做好1955年度農業增产报獎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1955年農業增产报獎工作，应根据本部（56）农宣瑞字第15号函發布的关于獎勵農業增产模範的暫行規定，由省选报，并参照規定中的名額，于1956年3月底以前报部評獎，以便及时公布獎勵名單，推动生产。

二、关于漁業、畜牧等方面的报獎問題，农業部門应与有关水产、畜牧等部門联系，共同研究，統一报獎。

三、关于农垦农場，也由农業部門統一报獎，名額不在規定中原分配名額之內。

四、报獎应填写报獎表（表格附后①）一式二份，附劳模二寸半身照片兩張及模範事迹材料（包括增产成績，改进技术和經营管理的經驗及其他）兩份，以便选送介紹。

① 1955年农業增产獎勵模範表具略。

——附省注 1956.8.15.

国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

(1956年3月27日)

在我国农村中，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正在汹涌前进，全国已有90%以上的农户加入农業生产合作社，有些省市已經基本上实现了高級形式的合作化，从初級社轉高級社已經成为运动的主流，农村生产关系已經發生根本的变化。

农村中的这个伟大的根本的变化，促进了农業生产大发展的高潮。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全国农業發展綱要（草案），更加鼓舞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民組織起来以后，特别是組織成高級合作社，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力的利用率，得到了更大的發揮。去年冬季，兴修水利、积肥造肥和其他各项备耕工作的成績，超过以往任何一年。去年粮棉丰收，农業生产合作社投資再生产的能力有了显著的增加，积极添置生产資料，扩大再生产。同时，国家对于农業生产合作社的財政、經济和技术的支援，今年又有很大的增加。这些因素，对于完成1956年农業生产任务，都是非常有利的。但是，另一方面，由于农業合作化运动發展迅速，規模巨大，許多农業生产合作社建立起来之后，或者轉为高級社之后，生产資料入社、劳动組織和生产計劃等項問題还没有来得及妥善处理。还有不少的合作社，在生产中窝工、乱抓，責任不明，非生产性的开支过大，鋪張浪費。这些問題如果不能及时解决，必将給生产以不利的影响。

1956年是合作經济在农業經济中占居优势的第一年，也是实

5. 農業科學技術工作人員獲獎的條件——在科學技術上有創造發明，對農業生產有重要貢獻，或者對普及科學技術有顯著成效的。

國營農業企業職工和個體農民、牧民、漁民，對生產技術有顯著改進或有創造發明的，也給予獎勵。

三、獲獎成績的計算標準：

1. 農業方面，以受獎的生產單位（個體農民、牧民、漁民以戶為單位，下同）所種植的各種作物的，或者某一種、某幾種主要作物的全部播種面積的單位平均產量為計算標準。

2. 畜牧方面，以受獎的生產單位所養的全部牲畜中或某一種主要牧畜中成年母畜的繁殖率和平產成活率為計算標準。

3. 水產方面，以受獎的生產單位的主要生產工具的平均產量或養殖面積的單位平均產量為計算標準。

4. 特產方面，以受獎的生產單位所經營的某種主要特產的全部播種面積的平均產量為計算標準。

四、已經獲獎的單位或個人，如果下一年的增產成績超過原有獲獎的豐產紀錄10%，或者是單位平均產量雖然超過原紀錄不到10%，但是增產的面積顯著地擴大了，並且超過了原紀錄的10%，可以再次申請獎勵。如果僅僅保持原有的獲獎紀錄或者超過不多，就不能再次請獎。

從獲獎的次年算起，保持原有獲獎產量紀錄連續三年的單位或個人，也可以再次申請獎勵。

五、獎勵每年進行一次。各省的報獎名額按照農業人口的多少分配：

農業人口在4,000萬以上的省，8至10名；

332

農業人口在4,000萬以下、2,500萬以上的省，6至8名；

農業人口在2,500萬以下、1,000萬以上的省，4至6名；

農業人口在1,000萬以下的省和自治區，2至4名。

直轄市，每市2名。

省、自治區、直轄市按上述名額的規定，從符合獎勵條件的單位及個人中選擇最優勝的報告農業部，由農業部審定給獎。

本規定第二條1、2、3款所列的受獎單位，除申請集體獎以外，並且可以在本單位中選出對增產貢獻的最大人員一至二人申請獎勵。這項名額在前述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分配名額中，一個單位按一人計算。

六、獲獎者的增產成績必須確實可靠。報獎以前由省、縣級農業部門組織檢查小組審查產量，經當地群眾公議，作出結論，然後逐級審查上報。

農業部直屬的企業單位和農業科學研究所的科學技術工作人員，由農業部直接評選。

七、獎品：經過農業部審查確定的應該受獎的單位和個人，由農業部分別發給獎狀、獎旗、獎章或獎金。

八、省、縣級人民委員會，對於農業生產中的先進單位和個人（包括科學技術人員和國營農業企業的職工）也可以進行獎勵。獎勵的辦法由各省、縣級人民委員會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參照本規定自行規定。

已經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報告農業部請獎的單位或個人，無論農業部審查的結果是否給以獎勵，只要合乎該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獎勵辦法的，該省也應該給以獎勵。

省級獎勵，可以發獎狀、獎旗、獎章或獎金（或實物）。縣級獎勵，可以發獎狀、獎旗或其他獎品。

九、本規定經國務院批准，由農業部發布施行。

333

产的全面规划的时候，把民间兽医工作列入进去，充分发挥民间兽医人员的作用，以达到在七年内基本消灭和控制大牲畜和生猪的主要传染病的要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330

农业部关于奖励农业增产模范的暂行规定

(1955年12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56年1月26日农业部发布)

一、国营农场、国营牧场、农业机械拖拉机站、农业、畜牧、渔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个体农民、牧民、渔民和农业科学技术工作人员，在爱国增产运动中，获得显著成绩的，都依照本规定给予奖励。

二、获奖的条件：

1. 国营农场、国营牧场等国营企业获奖的条件——产量是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类生产单位中最高的，并且完成了国家所规定的全年生产任务和成本计划，确实在群众中发挥了帮助和示范的作用。
2. 农业机械拖拉机站获奖的条件——保证了作业质量，降低了生产费用，完成了国家规定的全年任务，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或互助组耕作的全部土地都获得显著增产，受到群众拥护。
3. 农业、畜牧、渔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获奖的条件——产量是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类生产单位中最高的，并且经营管理得好，遵守国家计划，密切联系群众。
4. 个体农民、牧民、渔民获奖的条件——产量显著超过当地群众的产量水平，并且是热爱劳动，为当地群众所信任的。

381

部分集中在農業行政機關和國營農牧企業、事業部門中工作，廣大農村中的民間醫人員是一支不可忽視的力量。在今後發展我國的畜牧事業中，如何發揮民間醫的作用，總結和提高我國民間醫的經驗，使民間醫和新的醫科學相結合，以便更好地為保護和繁殖牲畜服務，也將是一項長期的努力方向。因此，任何輕視民間醫人員的思想和作法，都是錯誤的，必須加以批判和糾正。各級人民委員會和有關部門必須堅決執行團結、使用、教育和提高民間醫人員的政策，進一步加強對民間醫工作的領導。

二、為了便於團結和教育民間醫人員，組織他們進行學習和鑽研業務，必須建立和健全醫組織。各地應該根據具體情況，以縣為單位，把民間醫人員組織起來，並且可以吸收醫師和配種戶參加。組織形式不必強求統一，但是應該加強領導，逐步提高。在牲畜集中又有專業醫的城鎮，可以根據他們的需要和自願組織聯合診所。

三、加強民間醫人員的政治思想教育和醫理論技術的學習，幫助他們建立必要的學習制度，吸收他們參加有關的會議，來提高他們的政治覺悟，樹立為人民服務的观点。向他們正確地說明農業畜牧業的發展遠景，消除他們對於醫工作前途的某些思想顧慮。同時，採取舉辦座談會、訓練班的形式，使他們在最近幾年內普遍受到訓練，提高業務水平，並且學會防疫注射等新的科學技術，成為廣大農村中防治瘟疫的主要力量。

四、民間醫人員絕大多數是勞動人民。可以在農業合作化的發展過程中，按照他們的家庭成分，有步驟地吸收他們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經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民間醫人員，除負責社內的畜牧醫工作外，還可兼負周圍農村的醫工作，社內

328

應該給以方便。對於入社的民間醫人員的勞動報酬的計算辦法，各地可以根據不同情況研究確定。

五、在組織和使用民間醫人員的過程中，對於他們在生活、工作和學習等方面的困難，應該適當地幫助解決。抽調他們參加防疫工作時，應該根據當地生活水平，給予適當的補助；對於工作積極和成績優良的，應該給以物質的或精神的獎勵。目前在個別地方所存在對於民間醫人員應得的報酬不注意或者報酬過低的現象，必須加以改變。對於在醫聯合診所工作中的民間醫人員，應該按照他們的技术高低和勞動量多少，經過民主評定，確定他們應得的報酬，防止平均主義。

六、為了發揚祖國醫學術的寶貴遺產，應該加強新的醫人員和民間醫的團結，提倡互學互助，取長補短，共同發揚和提高醫學術。受過學校教育的畜牧醫幹部，必須從民間醫人員治療牲畜疾病的實際效果中虛心學習，同時也要發揚民間醫人員自覺自願地學習新的科學技術。各地畜牧醫研究機構、醫學院和農學院、牧場單位，應該加強對於祖國醫學術的研究工作，有計劃地有系統地根據新的科學理論和方法，研究總結民間醫人員的技术和經驗，對於其中確有成效的醫例，應該積極地加以介紹和推廣。在研究過程中，必須吸收技術水平較高、有一定文化程度的民間醫人員參加研究。

七、以全國現有的民間醫人員計算，平均每兩個半鄉才有一個民間醫人員，這是不能適應發展農業和畜牧業的需要。因此，各級人民委員會還應當動員現有的民間醫人員，採取帶徒弟的辦法，努力為國家培養更多的醫人材。

八、以上各項工作，各級人民委員會必須貫徹和督促所屬農業部門和衛生部門切實貫徹執行，並且應該在進行當地的農業生

329

些蒙民和汉民的联合社，他们在集体经营以后，因为照顾了民族特点，发挥了各民族的特长，从而发展了生产，并且解决了多年不能解决的农牧业的矛盾。这种经验，是值得大家学习的。

此外，关于勤俭办社、按劳取酬等等问题，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在这里不多做说明了。

这个说明是否妥当，请各位代表指正。

326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间兽医工作的指示

(1956年1月5日)

全国兽医人员约有9万人，其中在学校受过新的兽医科学教育的不过几千人，其余的8万多人，都是民间兽医人员。这些民间兽医人员，绝大多数出身于劳动人民，其中除少数在城镇专门从事兽医的业务以外，多数散居农村，半农半医。他们有防治牲畜疫病的经验，为农民群众所信任，对保护和發展牲畜有重大贡献。解放前，由于反动统治的压迫，他们没有社会地位，受人鄙视。解放后，他们受到人民政府的重视，社会地位大为提高。不少地区，召开了兽医代表会，举办讲习会和训练班，帮助他们建立组织和进行学习，提高了他们的政治觉悟和技术水平，并且在防治牲畜疫病的工作上，发挥了他们的积极作用。但是，还有不少的地方，对于祖国兽医学术的宝贵遗产和民间兽医人员的力量和作用认识不足，仍然存在着轻视甚至歧视他们的现象，不去组织他们，教育他们；在防治牲畜疫病上，不注意使用他们的力量，对他们在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没有给予适当的解决。这种情况，是不符合于国家奖励兽医、发展牲畜的政策。为了加强畜牧的防治工作，做到在七年内基本消灭和控制大牲畜和生猪的主要传染病，现在就加强民间兽医工作问题作如下的指示：

一、必须看到，目前我国现有的兽医干部数量很少，并且大

327

可能的。当然，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不注意妇女的特殊利益，有力量举办一些福利设施而不举办，那也是不对的。

第五，正确地处理合作社社员个人同集体的关系。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明确地、具体地规定了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必须同社员的个人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它规定了分配给每户社员的菜地；零星树木、小农具和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副业工具不入社；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社员按计划社内做了一定的劳动日以后，其余的劳动时间完全由社员自由支配；并且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应根据社员的个人收入逐年有所增加、而又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积累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合作社生产增加不很多，为了增加社员的个人收入，公积金还可以少留。这些规定，都是很必要的，保证了社员的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的正确结合，这一定会大大提高社员群众对集体的关心，也大大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国家利益、集体利益、长远利益同局部利益、个人利益、目前利益，从根本上当然是是一致的，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又是有所矛盾的。一般社员个人所最关心的问题，就是入社以后能够增加自己的个人收入，他首先因为这样才赞成社会主义。而合作社的干部总想把合作社办得神气些，多积累些公共财产。但是，公共积累搞多了，社员的个人收入就会减少，这就有了矛盾。当前的主要问题，正是在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之下，过分强调了集体利益，忽视了个人利益。这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合作社的巩固都是不利的。因此，就有必要提醒这些干部重视个人利益。当然，如果片面强调社员的个人利益，而不顾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那也是不对的，对社员也是不利的。

第六，加强合作社民主管理，反对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

324

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一万万户的农民组织起来了，组织成一百多万个合作社。在合作社内，有管理委员会、生产队、生产小组等层级的组织。这当然是管理集体生产所必需的，好处是很多的。但是，这也带来了不好的一个方面，那就是容易产生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因此，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一章（总则）、第八章（政治工作）和第十章（管理机构）中，把民主管理做为合作社的总则，把反对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做为合作社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且在组织方面做了相应的规定。着重发扬社员大会的作用，加大社员大会的权力，许多重大问题还要有出席社员三分之二的多数才能通过；如果限于客观的实际困难，不能召开社员大会，而由社员代表大会代行社员大会职权的时候，章程草案第五十六条又规定了代表人数不能太少，代表由生产单位选举，并且在会前和会后都要召开生产队的全体会議或者按地区分片召开社员会议，征求大家意见和传达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使合作社的管理工作具有更多的民主，使合作社干部发扬群众路线的优良作风，为办好合作社建立必要的组织保证。

第七，关于合作社内的民族团结问题。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许多地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常常碰到民族问题。不仅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和民族杂居的地区有这个问题，就是在内地也常常碰到这个问题。因此，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四十七条和第六十条做了相应的规定。现在，有少数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这一方面是有缺点的，在社会主义革命的热情下，过分地追求集体，追求统一，而不注意尊重民族的風俗习惯，在合作社的领导成分中不注意吸收在社员中占的比例较小的民族的代表参加，这是应该纠正的。内蒙古自治区有

825

富农分子参加合作社的时候，入社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价款，除抵交应得的一份股份基金和补交一份公积金、公益金以外，其余的部分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对待富农的财产为什么采取这种办法呢？因为，我国的富农是带半封建性的，他们在农村中历来是和地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对农民有不同程度的剥削，政治上也不是站在农民一边的；同时，我国的富农在经济上是很小的，生产经营也同样是落后的，对于国民经济也没有什么贡献。因此，对待富农的财产采取这样的办法是比较适当的。

第三，关于烈属、军属和复员军人入社的问题。

烈士和革命军人是革命的功臣，是祖国和人民的保卫者，应该受到人民的尊敬。他们的家属往往因为缺乏劳动力而有一定的困难，应该受到国家的抚恤和优待。同时，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应该积极吸收烈属、军属入社，并且给以适当的照顾。

人民解放军的复员军人，在部队中经过长期的锻炼，他们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一般是比较高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热情地欢迎复员军人入社，并且应该使他们在合作社中和其他先进分子一起共同发挥应有的带头作用。在这一方面，实际上一般也是做得好的。

复员军人中，还有一种人，他们是在解放战争中起义的人员，和平解放的人员，后来复员回乡生产的。对于这种人，只要他们愿意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从事农业劳动，也应该吸收他们入社。因为，如果他们本来是劳动人民出身的，自然应该吸收他们入社。如果他们是从地主富农出身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也可以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吸收入社，他们既然是起义的人员，应该比一般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更具有入社的条件。如果他们过去在地方上曾经有过犯罪行为，那也应该把他们的起义

322

看做是悔过和立功的表现，经过乡人民委员会的审查批准的手续，而允许他们入社。当然，这后一种人，在农村中是容易引起纠纷的。一方面，应该教育农民群众，照顾这种人起义有功，而对他们的历史行为采取宽大态度，不咎既往；另一方面，也要教育这种人向群众承认自己的错误，以取得群众的谅解。

第四，关于妇女社员的特殊利益问题。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条，对于妇女社员的特殊利益作了相应的规定。现在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对这一方面照顾不够，把「重视妇女劳动」变成「重视妇女劳动」，以致有些女社员劳动过度，影响健康；合作社的干部中妇女的比例太小，甚至没有，有的合作社的正副主任中连一个女的也没有。这些缺点，都应该迅速纠正。

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生产队长、生产组长，在分配社员劳动任务的时候，必须切实注意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和体力；照顾女社员从事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同时，也要向女社员解释清楚，劝她们不要因为争工分或者争面子而勉强担负自己体力所不能胜任的劳动，以免累出病来。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举办女社员所特殊需要的福利设施，例如农忙托儿组织等等；但是，必须根据公益金的多少量力举办，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公益金的增加而逐渐举办。因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工不同酬，农业合作社社员同工人不同。工人除了拿工资以外，他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全部交给国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分给社员个人的，合作社只留下很少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因此，要求合作社为女社员所举办的福利设施超过合作社公益金所能负担的限度，那是不合理的，也是不

323

征 求 意 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出版以來，收到了許多讀者來信，表示歡迎和關心，對於編輯、出版工作給以很大鼓勵。為了集思廣益，希望讀者對本彙編的編輯、出版工作，提出改進意見，使它更符合各方面的需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委員會 同啟
法律出版社
1956年12月

也証明：当合作社由初級升高級的时候，农民是贊成取消土地报酬，把土地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并不贊成把土地作价入社。尤其是在全国农业發展綱要草案对于缺乏和丧失劳动力的社員提出了「五保」的办法以后，解除了缺乏和丧失劳动力的社員的顧慮，他們也積極贊成取消土地报酬，实现土地公有化。还有人問，为什么高級合作社实行土地集体所有，而不实行土地国有？这是因为，土地归合作社集体所有，容易为广大农民所接受，也同样可以保障社会主义經济建設的正常进行；如果实行土地国有，反而可能引起农民的誤解。

在高級合作化以后，城市居民在农村中占有的土地如何处理，这是有些人所关心的問題。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十五条規定：「从城市的职业、全家居住在城市的人們，属于他們所有的在农村中的土地，可以交給合作社使用。如果本主生活有困难，历来依靠土地作为一部分生活补助，合作社应该給以照顧，付給一定的报酬。如果以后本主願意移居乡村，从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吸收他入社，或者把原有的土地交还他使用。」这样的規定，既照顧了农民的土地已經实行集体所有制的情况，又照顧了一部分在农村中有土地而住在城市的人們的生活困难；既把这些土地交給合作社使用，有利于發展生产，又保留了这些人的土地所有权。所以这项規定是合情合理的。

对于林木入社的問題，章程草案第十八条明确地規定了，少量的零星树木不入社，仍然归社員私有；大量的成片的林木入社的时候，可以作价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由合作社从林木收益中分期付还；在合作社剛成立的时候，也可以不归社公有而采取統一經營、林木和劳动比例分紅的过渡办法。这样規定的目的，就是为了保护森林不遭破坏。

320

第二，关于对富农的改造問題。

去年公布的供初級合作社采用的示范章程，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做了比較严格的规定。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

由于农村中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發展，富裕中农也已經随着貧农和下中农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富农阶級迅速地最后地被完全孤立起来了。社会主义合作化的潮流是抗拒不了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也已经認識到这一点。同时，由于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由于供銷合作、信用合作和粮食、棉花的統購統銷等社会主义措施在农村中的推行，这就使富农不得不放弃剝削。同时，他們又在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受到了很大的教育，逐漸認識到加入合作社比不入社有利。这些政治上和經济上的因素，就在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中引起了明显的分化。虽然仍有一小部分人繼續抵抗和破坏合作化运动，另有一部分人处于动摇观望的状态，但是大部分人已表示接受改造。因此，在1956年到1957年全国农业發展綱要草案中，针对着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弃剝削的富农分子已經發生分化的情况，采取了分別对待的方法，把他們放在合作社里来进行改造。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八条关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入社問題的规定，同全国农业發展綱要的规定是一致的。

过去的地主分子，經过土地改革，一般在經济上早已下降了。而过去的富农分子，有的經过土地改革也早已下降了，有的在土地改革以后仍然保持富农的經济地位，另外在土地改革以后还产生了很多数的新富农，他們占有的生产資料是較多的。那么，在他們入社的时候，对他們所占有的生产資料怎样处理呢？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規定，「已經放弃剝削的富

321

程草案，就是以初級社的示范章程做基础，针对着初級合作社轉为高級合作社以后所产生的新問題，根据农業生产合作社建設的新經驗，起草出来的。凡是初級合作社示范章程中原有的內容，为广大社員所贊同，对于高級合作社仍然适用的，都仍然保留下来；凡是对于高級合作社已經不适用的条文，就做了必要的修改。同时，为了解决合作社升級后所产生的新問題，又增加了一些新的內容；还吸收了农業合作化运动的新經驗，把一些有关的条文写得比初級社示范章程更加明确了。

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在文字上比初級合作社的示范章程简单了。在初級合作社的示范章程中，有許多解釋性的条文。因为，农業生产合作社是新生的东西，合作社的許多制度和做法，它的涵义是什么，为什么要那样做，那时对于一般农民說来还是生疏的，所以在我国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第一个示范章程中，适当地做一些解釋和說明，是必要的，是合乎当时合作化运动的要求和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的。在高级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这些解釋性的条文，就不必再重复了；所以提請大会审議的这个示范章程草案就比较简明得多。

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在起草过程中，曾經吸收了各地主管农業合作化工作的干部参加起草工作，并且征求了各地負責同志的意見，做了多次的修改；又由政协全国委员会組織了座談会进行討論，根据座談中所提出的意見做了必要的修改，經国务院 6 月 14 日第 31 次全体會議討論通过，并且經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2 次會議决定，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會审定。

三

关于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內容方面，我只做以下几个問題的說明。

第一，关于主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化。

初級合作社是在私有的基础上，实行土地入股、統一經營的。高級合作社实行主要生产资料的完全集体所有制。这是初級合作社同高級合作社的根本区别。

农業生产的主要生产资料，就是土地、耕畜和大型农具（包括集体經營副業所需要的副業工具）。

耕畜和农具的公有化，在合作社的初級阶段就已經开始了。耕畜和农具公有化的办法，是作价入社，除抵交应变的股份基金以外，多余的价款由合作社分期还清。这在供初級社采用的示范章程中已經有了明确的规定。事实证明：这种办法深得农民的拥护，这种办法是在农業合作化的高潮中，保护耕畜农具、避免發生严重破坏的有效办法。因此，在高级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照旧采取了这种办法，沒有变动。

土地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办法，在供初級合作社采用的示范章程中是没有规定的。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就規定，社員的土地必須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为什么对于社員的土地，不采取作价收买的办法呢？这是因为：土地这种生产资料，在性質上不同于耕畜和农具；而且經过土地改革以后，农民所占有的土地大体是平均的，一般相差不多，这同耕畜农具占有差别较大的情况是不相同的。所以在土地轉为集体所有的时候，就不应该也不必采取作价收买的办法。运动的实践

超额完成了计划；除了甘蔗以外，其他经济作物的产量，都比1954年有显著的增加；在畜牧业方面，除了猪以外，牛、马、羊也有增加。冬季生产、兴修水利、积肥造肥和各种各样工作，都比往年做得好。今年的春耕播种工作一般也做得较早、较快、较好，选种、密植等等增产的技术措施，也比往年获得更大范围的推广，禾苗一般长的也很旺盛。除了少数地方因暴雨成灾、遭受损失以外，大部地区的麦子已经收割或者正在收割，今年的夏收，一般是丰收的。在农业增产方面，已经清楚地表明了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经营的优越性。

但是，在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方面并不是没有问题的，工作中的缺点和毛病还是很多的。在农业合作化方面，有若干农业生产合作社，曾经发生过比较严重的铺张浪费和滥用合作社的人力、物力的现象。有的地方，对于入社的耕畜，作价不够合理，合作社对于公有牲畜的饲养管理工作也做得不好，因而引起耕畜的瘦弱死亡。有些合作社的劳动强度过于紧张，对于社员劳动中的安全保护注意不够，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照顾不够。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正确地处理社员个人同集体的关系，把社员个人的利益同合作社集体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克服片面地强调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而忽视个人利益的倾向，这是当前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中心关键。

在农业生产方面，有些地方，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增产指标定的过高，不切实际，积极性很高，而可靠性不够。在新式农具的推广工作中，对地区适应性注意不够，技术指导又跟不上去，因而在一部分地方又出现闲置起来的“挂犁”了。粮食生产是农业经济中的基础部门，强调粮食和棉花的增产，这是应该的；但是，只强调粮食、棉花，而忽视其他经济作物，则是不对的。只强调

农业生产，而忽视在农民收入中占很大比重的林业、牧业、渔业、农村手工业和其他副业的生产，则是不对的。在前一个时期，许多地方，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缺点，恰恰就是：单纯强调粮食增产，忽视其他经济作物，忽视牲畜的发展，忽视各项副业生产。而如果忽视了这些生产，即使粮食丰收，也不能使农民收入增加，甚至可能减少。所以上述的这些缺点和毛病，都是应该引起严重注意的。

1956年3月27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4月3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接着中共中央和毛主席又指出，必须保证90%的合作社增加生产，争取90%的社员增加个人收入，正确地处理社员个人同集体的关系。凡是认真地执行了这些指示的地方，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方面的上述缺点和毛病基本上都得到了纠正；凡是对于这些指示贯彻执行得不好的地方，上述的缺点和毛病仍然存在，还须做很多的工作。

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方面的上述缺点和毛病，有些是工作执行中的问题，不便在合作社章程中做条文性的规定，有些是在合作社章程中规定的，就已经收到这个章程草案之中了。

二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是在初级合作社的示范章程的基础上改写的。供初级合作社采用的示范章程，在1955年11月9日以草案形式公布，在1956年3月17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通过，它得到了广大农民的一致赞同，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普遍采用。现在提请大会讨论的高级社的示范章

監察委員會可以推選一個到兩個副主任，協助主任進行工作。

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會計員、出納員、保管員，都不能兼任監察委員會的職務。

第六十一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監察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每年改選一次，可以連選連任。

在合作社的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里面，女社員要占有一定的名額。在合作社主任、副主任里面，至少要有婦女一人。

如果合作社社員有不同的民族成份，各民族的社員在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里面要占有適當的比例。如果合作社內有相當數量的歸國華僑和僑眷，他們在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里面也要占有適當的名額。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供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採用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的規定，如果同本章程不相抵觸，又為高級合作社所需要的，高級合作社可以採用。

第六十三條

各省、市依照當地的情況和需要，可以對於本章程沒有規定或者沒有具體規定的事情，作出補充規定。

第六十四條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和實際的需要，可以對於本章程沒有規定或者沒有具體規定的事情，作出補充規定，也可以根據本章程的基本原則，制定適用於當地的合作社示範章程。

314

關於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 示範章程草案的說明

(1956年6月15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上)

農業部部長 廖 魯 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受國務院的委託，對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做如下的說明，供各位代表討論這個章程草案的參考。

首先，我想簡單地講一講當前農業合作化運動和農業生產的情況。

自從1955年7月召開的本屆大會第二次會議到現在將近一年了。在這個期間，全國農村發生了極其巨大的深刻的變化。去年這個時候，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只占全國農戶總數的14%，高級社只是個別地試办。現在農業生產合作化的任務已經基本完成了，單是加入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就已經達到全國農戶總數的61%，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高級合作社已經成為農業生產的主要的組織形式，小農經濟的農村面貌已經根本改變了。

同時，農村中的社會主義革命的浪潮也帶來了農業生產的高潮。1955年糧食總產量達到3,680億斤，棉花達到3,086萬担，都

315

价和股份基金的征集方案。

(四)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提出的生产计划和预算。

(五)通过社务工作的报酬和补贴的方案。

(六)审查和通过管理委员会提出的全年收入分配和预付、预支的方案。

(七)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八)通过新社员入社。

(九)通过对社员的重奖和重大处分；决定取消和恢复社员资格。

(十)其他重大事項。

第五十七条

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由管理委员会召开，每年至少开会两次。

社员大会必须有过半数的社员出席，才能行使职权。在行使第五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九）项规定的职权的时候，必须有出席社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行使其他各项职权，必须有出席社员的过半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社员人数过多，或者社员的居住地点过于分散，召开社员大会确有困难的情况下，可以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行使社员大会的各项职权。

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地由各个生产单位选举。除了有社员一千人以上的大社以外，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能少于全体社员的十分之一。担任专业工作的社员、女社员、青年社员，应该在代表的名额里占有适当的比例。在多民族的地区和有归

国华侨、侨眷的地区，少数民族社员和归国华侨、侨眷社员，也应该在代表名额里占有适当的比例。

社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在社员代表大会召开以前，必须以生产队为单位召开或者按地区分片召开社员会议，充分地征求社员的意见，由代表把这些意见带到社员代表大会去讨论；在社员代表大会开会以后，必须召开同样的会议，由代表负责把代表大会的决议向社员报告。

第五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根据社章和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管理社务。

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按照合作社的大小，管理委员会一般地可以设九个到十九个委员。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可以按照社内的事务进行分工。

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必须经过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多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在工作中必须发扬民主作风，不许滥用职权。

管理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任命合作社的工作人员。管理委员会任命生产队长或者直属的生产组长，事前要征求队长或者组员的同意。

第六十条

监察委员会监督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员会的委员是不是遵守社章和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检查合作社的财务收支是不是正确，检查合作社内对公共财产有没有贪污、偷盗、破坏等情形。监察委员会要按期向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且可以随时向管理委员会提出意见。

监察委员会一般地由五个到十一个委员组成。在需要的时候，

社的保健工作。

第九章 文化福利事業

第五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注意社员在劳动中的安全，不使孕妇、老年和少年担负过重和过多的体力劳动，并且特别注意使女社员在产前产后得到适当的休息。

合作社对于因公负伤或者因公致病的社员要负责医治，并且酌量给以劳动日作为补助；对于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属要给以抚恤。

第五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随着合作社收入和社员个人收入的增加，根据社员的需要，逐步地举办以下各种文化、福利事业：

- (一) 组织社员在业余时间学习文化和科学知识，在若干年内分批扫除文盲。
- (二) 利用业余时间 and 农闲季节，开展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
- (三) 开展公共卫生工作和社员家庭卫生保健工作。
- (四) 提倡家庭分工、邻里互助、成立托儿组织，来解决女社员参加劳动的困难，保护儿童的安全。
- (五) 女社员生孩子的时候，酌量给以物质的帮助。
- (六) 在可能的条件下，帮助社员改善居住条件。

第五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缺乏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生活

310

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和照顾，保证他们的吃、穿和柴火的供应，保证年幼的受到教育和年老的死后安葬，使他们生养死葬都有依靠。

对于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社员，合作社要酌量给以补助。

第五十四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在若干年内，组织社员逐步地做到储备一年到两年的粮食，以备紧急时候的需要。

第十章 管理机构

第五十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机构是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

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管理委员会管理社务；选出合作社主任领导日常工作，对外代表合作社；选出一个到几个副主任协助主任进行工作。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兼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监察委员会监察社务。

第五十六条

社员大会行使以下的职权：

- (一) 通过和修改社章。
- (二) 选举和罢免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员会的委员，监察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
- (三) 通过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的耕畜、农具、林木等的作

311

公积金和公益金。公积金一般地不超过8%，包括归还到期的基本建设的贷款和投资在内。公益金不超过2%。经营经济作物的合作社，公积金可以增加至12%。

(三)其余的全部实物和现金，按照全部劳动日（包括农业生产、副业生产、社务工作的劳动日和奖励给生产队或者个人的劳动日），进行分配。

如果合作社的生产增加不很多，为了增加社员的个人收入，公积金可以少留。遇到荒年，公积金可以少留或者不留。遇到丰年，在保证社员个人收入增加的条件下，公积金也可以酌量多留。收入分配的方案应该由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四条

春季和夏季收获的农产品，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应该按照社员已经得到的劳动日的多少，预先分配给社员，到生产年度終了的时候再行结算。

合作社的现金收入和国家对农产品的预购定金，在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应该根据社员已经得到的劳动日和实际需要，分期预支给社员，到生产年度終了的时候再行结算。

第八章 政治工作

第四十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的协助下，进行政治工作。

政治工作的目的，是保证完成生产计划，保证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反对铺张浪费，保证按劳取酬和男女老少同工同酬，保证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和社员的个人利益得到正确的结

308

合，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

第四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利用业余时间，向社员讲解和宣传国内外的时事、共产党的主张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并且要通过社内的各种实际活动，向社员进行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的教育，加强工农联盟的思想，不断地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克服资本主义思想残余。

第四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采取组织劳动竞赛、组织参观、交流经验、提倡改进生产技术、奖励合理化建议、表扬先进生产者等办法，鼓励社员在劳动中发扬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四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充分发扬社内民主，反对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领导人员同社员之间、社员同社员之间、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间的团结。

合作社要加强同其他农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之间的团结，要注意团结社外农民。

第四十九条

在多民族地区，农业生产合作社要特别注意民族间的团结互助，尊重各民族的風俗習慣。在两个以上民族的农民联合组成的合作社里，要发扬多数照顾少数、先进帮助后进的精神，团结各民族的社员办好合作社。

在有归国华侨和侨眷的地区，合作社要特别注意团结归国华侨和侨眷办好合作社。

第五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不断地提高社员的革命警惕性，加强合作

309

第三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必须遵守以下的劳动纪律：

- (一)不无故旷工。
- (二)劳动的时候听指挥。
- (三)保证工作的质量。
- (四)爱护公共财产。

对于违反劳动纪律的社员要进行教育和批评。如果情节严重，可以分别情况，给以扣减劳动日、赔偿损失、撤销职务以至取消社员资格的处分。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收入分配

第三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应该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的同时，制定年度的财务收支预算，提交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以后实行。

合作社的预算应该包括：资金（包括实物和现金）的来源和本年度使用资金的计划，本年度生产总值的概算和分配的概算。

第四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用资金，必须严格地注意节约，避免浪费，在财务管理上必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每年预算的生产费的各个项目（包括种子、肥料、草料的开支，购买农具、修理农具、医治牲畜的费用，付给拖拉机站、畜力农具站的代耕费用和抽水机站的灌溉费用，副业生产周转的费用，生产管理费等），都应该定出开支的限额。合作社的生产管理费的限额（不包括社务工作的报酬和补贴），至多不能超过全年生产总值的千分之五。

306

第四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建立必要的财务制度和手续。

合作社的一切开支都要经过一定的审查和批准手续。预算以内的一般开支，要经过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预算以外的较大开支，要经过管理委员会通过。追加预算，要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对于一切不合制度和手续的开支，会计员和出纳员有权拒绝。

合作社的一切收支必须有单据证明，会计员要单独记账。

合作社的会计工作和出纳工作要分人负责。

合作社的账目必须日清月结，按季、按生产年度公布收支结果。每个社员所得的劳动日的账目，必须按月公布。

合作社的公共财产必须有专人负责保管。公共财产的清单，在生产年度结账的时候公布。

第四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共财产必须受到保护，任何社员都不得侵犯。对于贪污、盗窃、破坏公共财产的，或者由于不负责任造成公共财产的重大损失的，合作社应该分别情况给以应得的处分，并且要他退回原物或者赔偿；对于情节严重的，应该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年收入的实物和现金，在依照国家的规定纳税以后，应该根据既能使社员的个人收入逐年有所增加、又能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积累的原则，按以下的项目进行分配：

- (一)把本年度消耗的生产费扣除出来，留作下年度的生产费和归还本年度生产周转的贷款和投资。
- (二)从扣除消耗以后所留下的收入当中，留出一比例的

307

每一种工作定额的报酬标准，用劳动日作计算单位。完成每一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根据这种工作的技术高低、辛苦程度和在生产中的重要性来规定。各种工作定额的报酬标准的差别，应该定得适当，不能偏高偏低。

在工作条件有了变化的时候，管理委员会可以适当调整工作定额。

第三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实行包产和超产奖励。各个田间生产队和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必须保证完成规定的产量计划，还必须保证某些副业产品达到一定的质量。对于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的，应该给以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对于经营不好，产量或者产品质量达不到计划的，应该酌情扣减劳动日，作为处罚。如果遇到不可抗拒的灾害，应该适当地修改产量计划。

全社的生产因为领导得好，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对于有功的管理人员，应该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

社员在生产技术上有创造发明的，对保护公共财产和节约开支有特殊贡献的，应该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

第三十四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制定劳动计划。在规定各个生产队全年的、一个季节的或者一个段落的生产计划的时候，要同时计算出完成生产计划所需要支付的劳动日的数量。合作社可以实行包工，按照所计算的劳动日数量，把生产任务包给生产队。

合作社根据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自报，规定每个社员在全年和每个季节或者每个段落应该做到多少个劳动日。合作社在規定每个社员应该做多少劳动日的时候，要注意社员的身体条件，照顾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和参加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

304

社员在做好了规定的劳动日以后，其余的时间由社员自由支配。

第三十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管理人员，经常不能直接参加生产劳动的，合作社应该根据各人所担负的任务的多少和工作的繁简，由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规定一定数量的劳动日，作为报酬。用一部分时间参加社务工作的管理人员和参加临时性社务工作的社员，合作社应该按照他所参加的工作的多少和占去生产劳动时间的多少，给以适当数量的劳动日，作为补贴。

合作社主任全年所得的劳动日，一般地应该高于一个中等劳动力一年所得的劳动日。

合作社的管理人员不能过多。全部管理人员参加社务工作所得的劳动日的数量，加上补贴给参加临时性社务工作的社员的劳动日的数量，至多不能超过全社劳动日总数的2%。

第三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组织劳动竞赛。通过劳动竞赛，动员社员积极地提高劳动效率和生产技术，克服生产当中所发生的各种困难，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

对于在劳动竞赛当中的先进单位或者个人，合作社应该给以奖励。

第三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劳动管理上要建立检查和验收的制度。管理委员会和各个生产队队长要及时地和深入地检查各队和各人是不是按照规定的数量、质量和时间完成任务。对于没有按照规定完成任务的生产队或者个人，可以要求重做或者酌情扣减劳动日。

305

生产的最紧要的办法，并且用最大的力量贯彻实行。

第二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根据国家的计划和当地的条件，努力增产粮食、棉花等主要作物，同时又要发展蚕桑、茶、麻、油料、甘蔗、甜菜、烟叶、果类、药材、香料和其他经济作物。

第二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根据需要和可能，积极地发展林业、畜牧业、水产、手工业、运输业、养蚕业、养蜂业、家禽饲养和其他副业生产。

在不妨碍合作社生产的条件下，合作社应该鼓励和适当地帮助社员经营家庭副业。

第二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制定全面的生产计划，有计划地进行生产。

合作社应该制定三年以上的长期计划，全面地规划这个时期内的各项生产和建设。

在每一个生产年度开始以前，合作社应该定出年度的生产计划。年度的生产计划包括以下的主要内容：1. 作物的种植计划、产量计划，保证完成计划的技术措施；2. 林业、畜牧业、水产和其他副业生产计划；3. 基本建设计划；4. 劳动力和畜力的使用计划。

为了保证年度生产计划的完成，合作社应该按照农事季节或者耕作段落，定出一个季节的或者一个段落的生产计划，具体地规定生产任务和完成任务的期限。

302

第六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

第三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生产经营的范围、生产上分工分业的需要和社员的情况，把社员分成若干个田间生产队和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指定专人负责会计、技术管理、牲畜的喂养、公共财物的保管等项工作，以便实行生产当中的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生产队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组织的基本单位，生产队的成员应该是固定的。田间生产队负责经营固定的土地，使用固定的耕畜和农具。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负责经营固定的副业生产，使用固定的副业工具。

在给田间生产队配备成员和分配任务的时候，要照顾到耕作土地的数量、土地的分布状况、种植作物的种类和社员居住地点的远近，并且要使劳动力的多少、技术的高低和领导力量的强弱，同生产队所担负的生产任务相适应。在给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配备成员和分配任务的时候，也要作相应的照顾。

在必要的时候，管理委员会可以调动某一生产队的人员、耕畜、农具和工具，支援别的生产队，或者组成临时的生产队，完成一定的任务。

第三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正确地规定各种工作的定额和报酬标准，实行按件计酬。

每一种工作定额，都应该是中等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积极劳动一天所能够做到的数量和应该达到的质量，不能偏高偏低。

303

抵交应缴的一份股份基金以后，如果有多余，应该补交一份公积金、公益金，如果仍有多余，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

股份基金分记在各人的名下，不計利息，除非退社，不能抽回。

第二十二條

農業生产合作社应该从每年的收入当中留出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公积金用作扩大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费用、储备种籽、饲料和增添合作社固定财产的费用，不能挪作他用。公益金用来发展合作社的文化、福利事业，不能挪作他用。

合作社的公积金和公益金，社员退社的时候不能带走，新社员（除了生产资料比较多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的时候不要补交。

第二十三條

農業生产合作社资金不够的时候，可以由社员在自愿原则下，按照自己的力量向社投资。但是，合作社不得强迫社员投资。

社员的投资由合作社负责偿还，还清的期限由合作社同社员协商决定。现金投资的利息，一般地要相当于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息。实物投资可以不給利息，也可以按照当地的习惯付給适当的利息。

第二十四條

在几个合作社合并的时候，股份基金一般地不再重理。如果有的合作社因为某些生产资料没有轉为集体所有，社员少攤了股份基金，应该在合并以前，把那些生产资料轉为集体所有，补攤股份基金。

在几个合作社合并的时候，一切公共财产不能分掉。

用作增添合作社的固定财产的社员投资和社外贷款，在几个

合作社合并的时候，随同固定资产轉归合并后的新社，由新社负责偿还。

第五章 生产經營

第二十五條

農業生产合作社在組織和发展生产上，必須貫徹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积极地扩大生产范围，发展同农业相结合的多部門經濟，要厉行节约，降低生产成本。

第二十六條

農業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本身的經濟条件和当地的自然条件，积极地采取以下的各种措施，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

- (一)兴修水利，保持水土。
- (二)采用新式农具，逐步地实现农业机械化。
- (三)积极地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开辟肥料来源，改进使用肥料的方法。
- (四)采用优良品种。
- (五)适当地和有計劃地发展高产作物。
- (六)改良土壤，修整耕地。
- (七)合理地使用耕地，扩大复种面积。
- (八)改进耕作方法，实行精耕細作。
- (九)防治和消灭虫害、病害和其他灾害。
- (十)保护和繁殖牲畜，改良牲畜品种。
- (十一)在不妨碍水土保持的条件下，有計劃地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合作社应该积极地学习先进的生产經驗，努力找出本社增加

地基和無收地的社員需用的收地，由合作社統籌解決，在必要的时候，合作社可以申請鄉人民委員會協助解決。

第十七條

社員私有的耕畜、大型農具和社員經營家庭副業所不需要而為合作社所需要的副業工具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要按照當地的正常的價格議定價款的數目，分期付給本主。付清的時間一般地是三年，至多不超過五年。沒有付清的價款的利息問題，由合作社同本主協商解決。

生產中需用的小型農具，如鋤刀、鋤頭等，由社員自備自修。

第十八條

社員私有的林木，應該根據以下的原則處理：

- (一)少量的零星的樹木，仍屬社員私有。
- (二)幼林和苗圃，由合作社撥付本主一定的工本費，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
- (三)大量的成片的果樹、茶樹、桑樹、竹子、桐樹、漆樹和其他經濟林，根據今後收益的大小、經營的難易、本主所費工本和所得收益的多少，作價歸合作社集體所有，價款從林木的收益中分期付還。在合作社初建的時候，對於這種經濟林，也可以暫時仍屬社員私有，由合作社統一經營，從這些林木的收益中付給本主一定比例的報酬。
- (四)大量的成片的用材林，應該根據當時的材積分等作價，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價款從林木的收益中分期付還。在合作社初建的時候，對於這種用材林，也可以暫時仍屬社員私有，由合作社統一經營，從這些林木的收益中付給本主一定比例的報酬。

208

第十九條

社員私有的成群的牧畜，一般地應該由合作社按照當地的正常的價格作價收買，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價款在幾年內分期付還。價款付清的期限和沒有付清的價款的利息問題，由合作社同本主協商解決。

在合作社初建的時候，對於成群的牧畜，也可以暫時仍屬社員私有，由合作社統一經營，按照當地的習慣議定本主應得的報酬。

第四章 資 金

第二十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了籌集生產費和收買社員私有的生產資料，可以按照生產的需要和社員的負擔能力，向社員征集股份基金。

第二十一條

股份基金由全社的勞動力分攤。

在合作社的初級階段，股份基金已經由社員按照土地或者按照土地和勞動力各占一定比例分攤交納了的，不再重攤。

社員在交納股份基金的時候，可以用合作社需要的各種生產資料抵交。如果不够，不够的部分由社員分期交給合作社；如果有多餘，多餘的部分由合作社按照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的規定分期還給社員。貧苦的社員，在向銀行申請到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以後，仍然不能交清股份基金的，可以由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決定緩交或者少交。分期交納和緩交的股份基金都不計利息。

過去的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入社的全部生產資料的價款，在

209

要求退社的社員一般地要等到生产年度完結以后才能退社。社員退社的时候，可以帶走他入社的土地或者同等数量和質量的土地，可以抽回他所交納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資。

第十二条

社員如果严重地違反社章，經過多次教育和处分还不悔改，由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討論決定，可以取消他的社員資格。被取消社員資格的人如果不服，可以請求乡或者县人民委员会解決。

被取消社員資格的人可以留在社內参加劳动，合作社應該同对待社員一样地按照他的劳动付給报酬。如果被取消社員資格的人願意留社生产，可以帶走他入社的土地或者同等数量和質量的土地，可以抽回他所交納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資。

被取消社員資格的人如果已經悔改，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可以恢复他的社員資格。

第三章 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資料

第十三条

入社的农民必須把私有的土地和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資料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

社員私有的生活資料和零星的树木、家禽、家畜、小农具、經營家庭副業所需要的工具，仍屬社員私有，都不入社。

社員土地上附屬的私有的塘、井等水利建設，随着土地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如果这些水利建設是新修的，本主还没有得到收益，合作社應該适当地償付本主所費的工本。如果修建这些水利所欠的貸款沒有还清，應該由合作社負責归还。

296

社員私有的藕塘、鱼塘、菜塘等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的时候，对于塘里的藕、魚、菜子等，合作社應該付給本主以合理的代價。

第十四条

社員的土地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以后，对于不能担负主要劳动的社員，合作社應該适当地安排适合于他們的劳动，如果他們在生活上有困难，合作社應該給以适当的照顧；对于完全丧失劳动力，历来靠土地收入维持生活的社員，應該用公益金維持他們的生活，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暂时給以适当的土地报酬。

对于軍人家屬、烈士家屬和殘廢軍人社員，合作社还应该按照國家規定的优待办法給以优待。

第十五条

从事城市的职业、全家居住在城市的人，或者家居乡村、劳动力外出、家中無人参加劳动的人，属于他私有的在农村中的土地，可以交给合作社使用。如果本主生活困难，历来依靠土地收入补助生活，合作社應該給以照顧，付給一定的土地报酬。如果本主移居乡村，或者外出的劳动力回到乡村，从事农業生产，合作社應該吸收他入社。如果他不愿意入社，合作社應該把原有的土地或者同等数量和質量的土地給他。

第十六条

农業生产合作社应该抽出一定数量的土地分配給社員种植蔬菜。分配給每戶社員的这种土地的数量，按照每戶社員人口的多少決定，每人使用的这种土地，一般地不能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5%。

社員原有的坟地和房屋地基不必入社。社員新修房屋需用的

297

第二章 社 員

第 七 条

年滿十六歲的男女勞動農民和能够參加社內勞動的其他勞動者，都可以入社做社員。入社由本人自願申請，經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合作社要積極地吸收烈士家屬、軍人家屬、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家屬、殘廢軍人、復員軍人（包括起義以後和平解放以後復員回鄉的軍政工作人員）入社，也要吸收老、弱、孤、寡、殘疾的人入社。

合作社也要吸收外來移民入社。

第 八 条

對於過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棄剝削的富農分子，合作社根據他們的表現和參加勞動生產的情況，並且經過鄉人民委員會的審查批准，可以分別吸收他們入社做社員或者候補社員。

農村中過去的反革命分子，如果是在歷史上只有輕微罪行、現在已經悔改的，或者罪行雖然比較重大，但是對於鎮壓反革命立有顯著功勞的，以及刑滿釋放、表現良好的，合作社對於這些人，根據他們悔改的程度和立功的大小，並且經過鄉人民委員會的審查批准，可以分別吸收他們入社做社員或者候補社員。

對於不夠入社條件的過去的地主分子、富農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經過鄉人民委員會的批准，合作社可以吸收他們參加社內的勞動，使他們獲得改造成為新人。對於這些人，合作社應該同對待社員一樣地按照他們的勞動付給報酬，並且同對待社員一樣地處理他們的生產資料。這些人如果表現良好，經過鄉人民委員會

294

審查批准，可以做社員或者候補社員。

候補社員如果表現良好，經過鄉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可以做社員。

地主、富農的家屬沒有參加剝削的，反革命分子的家屬沒有參加反革命活動的，可以入社做社員。

第 九 条

每個社員同樣地有以下權利：

- （一）參加社內的勞動，取得應得的報酬。
- （二）提出有關社務的建議和批評，參加社務的討論和表決，對社務進行監督。
- （三）選舉合作社的領導人員，被選舉為合作社的領導人員。
- （四）在不妨礙合作社生產的條件下，經營家庭副業。
- （五）享受合作社舉辦的文化、福利事業的利益。

過去的地主分子、富農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在入社以後的一定時期內，沒有被選舉權，不能擔任社內的任何重要職務；做候補社員的，並且沒有表決權和選舉權。

第 十 条

每個社員同樣地有以下義務：

- （一）遵守社章，執行社員大會、社員代表大會和管理委員會的決議。
- （二）積極地參加社內勞動，遵守勞動紀律。
- （三）愛護國家的財產和合作社的財產。
- （四）鞏固公社的團結，同一切破壞合作社的活動作堅決的鬥爭。

第 十 一 条

社員有退社的自由。

295

高級農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1956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目 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社 员
- 第三章 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
- 第四章 资 金
- 第五章 生产经营
- 第六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
-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收入分配
- 第八章 政治工作
- 第九章 文化福利事业
- 第十章 管理机构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 (本章程所说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是指的高

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是劳动农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 在自愿和互利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

第 二 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 把社员私有的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 组织集体劳动, 实行各尽所能, 按劳取酬, 不分男女老少, 同工同酬。

第 三 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根据当地条件, 不断地改进农业技术, 在国家的援助下逐步地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 使农村经济不断地向前发展; 同时要随着生产的发展, 不断地增加社员的收入, 提高社员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第 四 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社员必须服从和保护全社的集体利益, 合作社必须关心和照顾社员的个人利益。

第 五 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把全社利益和国家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合作社应在国家经济计划的指导下独立地经营生产。合作社必须认真地对国家尽交纳公粮和交售农产品的义务。

第 六 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合作社的领导人员由社员选举, 合作社的重大事务由社员讨论决定。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必须实行集体领导, 密切联系群众, 遇事和群众商量, 团结全体社员办好合作社。

农业、林业、水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 示范章程的决议

(195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5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195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讨论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3月9日提出的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提案和说明，认为1955年11月9日本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经过各地试用，证明是切合实际的，可以不再修改补充；同时，现在全国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经达到农户总数的85%，其中高级合作社的社员约占社员总数的60%，急需通过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①，不必再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且应当从速制定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因此决议：将本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②照原案通过，成为正式章程。

^① 见本会第二册第624页。

——附注 1956.3.15.

取工在企業中的長支，原則上它應該償還；但是部分則請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工集体福利设备，应该转为公私合营企业所有，不作为私股股份。

(九) 对家、店（厂）不分的企业，属于生产经营专用的生产资料，应该清理估价，作为私股股份；属于家庭专用的生活资料，应该归原业主所有。对生产经营和家庭使用难以划分的财产，例如房屋、家具等，可以由原业主提出意见，在照顾原业主家庭正当需要的原则下协商处理。

(十) 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如果需要迁移、合并，应该按照迁移、合并以前的情况，对企业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和其他建筑物，予以估价。迁移、合并的费用，由公私合营企业负担。

(十一) 根据1950年12月22日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的《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进行过重估财产的企业，重估结果比较合理的，经公私双方协商，可以作为估价的基础；同时根据资产折旧和其他变动的情况，作适当的调整。

(十二) 在本规定公布以前，已经进行过财产清理估价的企业，对原来清理估价的结果，不应该变更。

公私合营企业对私股的待处理财产，应该尽可能加以清理，作价入股。

(十三) 为使私方在公私合营后安心工作和接受改造，对企业原有的债务关系、财产关系和其他有关问题，要尽可能在财产清理估价的时候清理了结。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债务等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

(1954年3月30日)

为使私方在公私合营后安心工作、接受改造，在私营企业实行清产核资的时候，对企业在私营时期遗留下来的有关公私之间和劳资之间的债务问题，应该本着从宽处理的精神，尽量予以了结，做到一般私股能够保留适当的股权，以免造成负债过多的破产现象。现在将债务等问题的处理原则，指示如下：

一、资本家在公私合营的时候自动将资金投入企业，不管是个人的财产或者是过去抽逃的企业财产，一律不查问来源，不补税（已补交了税的也不退税）。

二、企业过去欠的税款，应该在公私合营的时候交清；交清确有困难的，可以转为公股；因为欠税而加征的滞纳金，一律从宽处理，可以少收或者不收。

三、对于私营企业1955年度所得税的各种计算标准，应该掌握从宽的精神做好计算清缴。企业在公私合营中清估财产的结果，资产的数量比原帐面增多或者减少的部分，和资产的价值比原帐面升值或者降值的部分，一律不列入原企业的损益内计算所得税。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項主要問題的規定

(1956年2月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应该根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企业的实有财产进行清理估价，确定私方的股额。现在将财产清理估价中几項主要问题的处理，作如下的规定：

(一) 对机器、设备，按照新旧程度，参照国营工业部门的出售价格进行估价；如果原来是向国营商业部门买进的，可以参照国营商业部门的牌价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机器设备的新旧程度，可以用「重新鉴定的尚可使用年限与实际已使用年限等于全部耐用年限」的算法来计算；如果不适于采用上述的算法，也可以由公私双方协商估算。

(二) 对房屋、其他建筑物和可资利用的墙面装修设备，按照它的新旧程度，参照当地房地产管理机关的估价标准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土地也应该进行适当的估价。

(三) 对企业使用的矿藏，不予估价。对开发矿藏可资利用的设备，应予估价。

284

(四) 对工具、生产经常用的器具，一般按照它的新旧程度，参照国营商业部门的牌价或者市价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五) 对成品，一般参照国营企业收购价格减去应付税款进行估价；对在制品，一般参照国营企业收购成品价格减去应付税款，再按照完工程度进行适当的估价；如果没有国营企业收购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对质量低劣或者滞销的成品、在制品，参照上述办法酌折扣进行估价。

对原材料、机物料等，一般参照国营工业部门的出售价格进行估价；如果原来是向国营商业部门买进的，可以参照国营商业部门的牌价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对商业企业的商品，一般按照国营商业部门的批发价格进行估价；如果没有该项批发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对质量低劣或者滞销的应该降价出售的商品，由公私双方协商折扣和进行估价。

(六) 对企业的呆滞物资，由公私双方协商，酌折扣，作价入股。

(七) 对企业原有的公积金，一般转为私股股份；如果企业原有一部分公股，应该按原来的公私股份的比例，转作公私双方的股份。如果企业原有的职工集体福利设施较差，可以从公积金中提取适当的部分，作为公私合营企业的职工集体福利基金。

(八) 对原由企业资本项下支出的职工集体福利设备，应该估价作为私股股份；如果企业原有一部分公股，应该按照原来的公私股份的比例，转作公私双方的股份。对原由奖金举办的职工集体福利设备和由企业盈余项下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举办的职

285

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

(1956年2月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适应私营企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新情况和进一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对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推行定息办法，是必要的和适当的。现在把推行定息的办法的几个主要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定息，就是企业在公私合营时期，不论盈亏，依据息率，按季付给私股股东以股息。

二、对全国公私合营企业私股实行定息的息率，规定为年息1厘到5厘。

三、根据国计民生的需要和各行、企业的具体情况，在条例规定的息率幅度内，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可以定出不同的息率，也可以定出同一的息率。同一地区的行业内部可以定出同一的息率，如果确有必要，也可以定出几个不同的息率。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认为对某些行业有规定全国统一的息率

① 1956年7月25日国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规定：全国公私合营企业的定息率，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亏、不分地区、不分行业、不分老合新合营，统一规定为年息五厘，即年息5%，个别需要提高息率的，可以超过五厘。

——附备注 1956.8.15.

282

的需要和条件的时候，经过公私双方协商，可以提出方案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私合营企业定息的工作，应该分别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定息的时候，应该由公私双方在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机关的指导下，按行业进行协商，提出对本行业定息的意見，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核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核决定。

五、个别公私合营企业，如果情况特殊，息率需要高于5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核报国务院批准。

六、暂不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可以按照1954年9月5日政务院公布的《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所规定的盈余分配原则或者按照惯例分配股息。

283

購銷，同時也影響商人的生活。目前有些地區由於對市場需要了解不夠，缺乏統一計劃，盲目號召私商大并大合店鋪，結果把原來分布在街頭巷尾的小店鋪、攤床或農村分散的店鋪合在一起，由於店鋪過度集中，而造成農民購銷不便。例如湖北省隨縣在改造中盲目搞大編隊，把96戶賣花生、香煙、糖果的流動小商販組織在一起集中經營，結果使群眾購銷很不方便。此外，有的地區過多過急地讓私商從集鎮上往鄉村遷移搬家，對於遷移中的若干具體問題，又缺乏統一安排，未能主動協助解決，也使一些商戶在遷移中業務受到很大影響。這些本來可以避免的問題，希望各地認真注意。

（四）對於一經批准通過合營、合作商店（飯店）形式改造的商戶，要迅速本着公平合理、實事求是、宜寬不宜嚴的原則做好清產核實工作。清產核實的範圍，應該是原來投入商品流轉的固定與流動資金。目前有些地區把某些店不分的生活資料（主要是家具用品）也視為商品流轉資金進行清理，這是不妥當的，應該糾正。

（五）農村私商從批准改造到完成改造，需要相當時間。因此，批准改造只不過是改造工作的開始，還有很多工作要緊接着跟上去。除進行清產核實和根據量才量用原則做好人事安排工作外，應即根據具體情況相應地建立與健全各項簡易可行的經營管理和民主管理制度，如計劃統計制度、財務會計制度、學習制度和在較大的商店中建立店務管理委員會等，還應妥善處理批准改造後的其他未決事項，以便集中力量搞好業務經營。要把企業改造與人員改造密切結合起來，以逐步改變企業的經營管理，克服人員的資本主義經營思想和作風，樹立社會主義的經營思想和作風，發揚其經營積極性，以便更好地為群眾購銷需要服務。

250

（六）在改造工作中，還必須注意保持與居民購銷需要相應的商業人員的數量。就全國農村來看，目前商業人員的數量並不是太多，相反地在不少地區已經感到商業人員不足了。但是，現在已發現一些地區不顧市場需要，單純強調有條件的私商小販轉業的現象，有的地區轉業的比例竟高達當地現有私商總人數的40%。此外，由於農業合作化，特別是組織高級社的影響，也促使了許多農商兼營戶自動棄商轉農。這樣下去，勢必造成商業人員缺乏，影響群眾購銷，妨礙商品流轉。因此，今後對棄商轉農的問題，除那些市場既已不需要，而本人又自願轉業者外，凡是目前商業人員的數量與社會需要大致平衡的地區，均不應再減少商業人員；對於某些商人過於集中的地區和過剩的行業，一般應通過商業網的合理調整加以解決；對商業人員少的地區的農商兼營戶主動申請轉業者，應該加強說服教育工作，避免盲目轉業現象的發生。對於那種不顧市場需要，硬性動員轉入農業的做法，必須加以糾正。

251

須堅決反對。現在已經發現某些地區在組織改造過程中，輕率地改變了某些良好的服務方式，割斷了許多零星商品的進貨關係，縮短了營業時間，以致造成商品品種減少，群眾購銷不便等現象。山東省平原城關有一商戶過去主要經營梳、篦、髮卡、鞋帶、扣子等，給供銷社代銷後則換成美呢子帽、襯衣了；浙江省余姚橫河鎮的合營商店、合作商店只忙於接替供銷社讓給的大宗商品，而把價值小、利潤少但一向為群眾日常需要的小商品如刨花、掃帚、綢罩、絨球等丟掉了；遼寧、浙江兩省的一些地區私商改造後，賣小吃和羹宵夜（夜間小吃）的也沒有了；山東省德縣、平原等地有些飯館、茶店等本來晚上也營業，接受改造後則改為六點鐘下班，結果群眾反映，一到晚上即吃不上飯，買不到酒，喝不上茶。這些決不容許的現象必須立即糾正過來，並嚴格防止這類現象繼續發生。最近山東省供銷社已採取下列措施：1. 要求各地把經營零星商品的小商販，不論是老漢、老婆婆都要保留下來，並且積極協助和鼓勵他們尋找貨源，原來的進貨關係不許中斷，經營小商品批發業務的小商販也必須統籌安排，發揮他們販運的作用；2. 供銷社招請經營零星商品有經驗、熟悉貨源的小商販作為顧問，大量組織貨源；3. 對零星小百貨的價格絕不能管的過嚴，甚至可以暫時不管，仍由其自行定價，以發揮他們的積極性；4. 組織專人檢查，並研究如何很好地解決零星商品的供應問題。我們認為這樣做是非常必要的。江蘇省有些地區的供銷社還在加強領導和宣傳教育的基礎上，組織已改造的商販開展以搞好商品流通、便利農民購銷為目的的服務良好月和紅旗競賽運動。我們認為這種做法也是很好的，各地可以仿行。

（二）為了適應農村分散經營的特點，在改造的組織形式上應該是多種多樣的。事實證明，對分散在農村中經營零星商品和經

278

常串鄉流動的小商販，採取代購代銷和經銷形式，並允許他們自營一些供銷社不經營的零星商品是當前最好的辦法。因為代購代銷形式最適合農民對零星用品和小土產、廢品等方面的購銷需要，尤其是農業合作化後，農民為節省時間不願經常趕集，小商販流動串鄉、購銷兼營的方式就更受農民歡迎，同時也符合零售網下伸的原則。就代購代銷戶本身來講，由於還允許他們自營一部分商品，因此可以保持他們原來的進貨關係，擴大經營，也便於發揮他們深入了解農民需要的積極性。這種形式，由於其貨源主要由供銷社供應，進銷貨計劃由供銷社批准，企業由供銷社領導，而手續費又類似社會主義企業中的計件工資制，因此，實質上就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商業，只是人員的支付工資形式不同而已。有些同志對這種形式將長期存在的認識不夠，有些地區在改造工作中對這種形式有所忽視，這是不對的。對於小商小販，如果他們要求合營，也可以批准他們的要求，但其經營方式仍然採取代購代銷、經銷和兼做部分自營業務的辦法。此外，為適應農民需要，對那些經營品種十分零星，居住又很分散，而供銷社又不掌握貨源的小商販，以及那些隨着季節轉移業務重點而經營額很小的商販（例如有時賣瓜、果、菜，有時又賣扇子、草帽，有時專收廢品等等），則可以加強對他們的領導、管理和統籌安排，不必勉強把他們組織起來，可以長期保留原有經營方式，以繼續發揮他們的靈活性和積極性。這對滿足群眾需要不僅無害，而且是有利的。

（三）在目前改造中，對於私營店鋪一般不作合併和遷移，對於農村分散的原有店鋪，可基本上不動；對於集鎮上確實需要合併的店鋪，可適當合併，但必須首先深入了解市場需要的情况，慎重地進行，絕不能大并大合。否則就會影響商品流通，影響農民

279

專業公司，尚未建立的應該首先成立筹备組織，已經建立的應該加以充實，以便使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和業務工作有分工管理的机关。

各地應該根据上述各項規定的原則，結合當地情況，對各行各業定出安排和改組的具體措施。對於某些行業中存在的突出不合理的狀況和困難問題，為了便利於生產經營，應該及時加以調整解決。凡是已經有了充分準備，已經作了詳細研究並且提出了統盤改組規划的行業，經過省、自治區、市領導機關的批准，就可進行改組。但在改組規划中，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生產技術和管理辦法，必須進行全面分析，對於其中不合理的部分，應該逐步加以改革；對於其中合理的部分，應該在合營企業和國營企業中充分加以運用。我們應該將資本主義工商業、手工業的生產技術和管理辦法中有用的東西，看成是民族遺產，把它保留下來，決不應該不加分析地盡數否定。

以上各項，各地必須立即堅決執行。應該向政府工作人員、工人、店員、工程技術人員、手工業者 and 工商業者廣泛地進行解釋，動員他們同心協力做好企業的生計經營工作，圓滿地完成私營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 關於當前農村私營商業社会主义改造中 應注意的若干問題的指示

(1956年2月28日)

全國各地農村私營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正在積極進行。

276

到2月上旬為止，全國農村私商已有55%左右納入了合作社店、合營、代購代銷、經銷等社会主义改造的組織形式；其中黑龍江、河南、廣東、湖北、山東、山西、遼寧等7個省和北京、天津2市郊區的農村私商都已基本上納入了社会主义改造的組織形式。根据國務院關於目前私營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項的決定精神，結合目前情況，我們認為當前重要的問題是如何保證農村私營商業改造工作的質量，搞好商品流轉，便利農民購銷，發揮社会主义商業优越性的問題。這就要求各地供銷社在當地黨委的統一領導下認真加強領導，同時必須切實注意以下問題：

(一) 農村私商納入各種改造形式後，不要輕易改變他們原有的經營管理制度和服務方式。大家知道，我國農村的私營商業絕大部分是小商小販，其中夫妻店又占多數；固然，這些小商小販的經營管理方面存在着許多不好的東西，但是也有不少經營方式和服務方式是好的，他們多年來能夠存在的事實說明，他們在一定程度上還是適應商品流轉和廣大農村分散農民的購銷需要的，比如經營商品零星、品種繁多，無論大小金額的交易都做，營業時間沒有一定規定，有些小商販還經常流動串鄉，以物換物，購銷兼營等等，都是適合農民的習慣，深受農民歡迎的經營方式。這些人經過社会主义改造後，應該更好地發揮為滿足農民購銷需要的積極作用，因此，對這些特點應該保持和發揚，對他們原有的經營管理方式，包括進貨關係、銷貨制度、會計帳務、工資制度以及靈活周到的服務方式等等，一般在幾個月內都不要輕易改變，而應該首先加以仔細研究，摸清底細，區別出哪些是好的、可以發揚的，哪些是不好的、需要改變的，然後有領導有計劃地逐步加以解決。那種不加分析研究，一律否定的想法和做法，都必

277

行一些暂时还不适合的管理制度和报表制度，这样就打乱了那些新的合营企业和合作社原有的比较好的经营习惯；某些国营商业的营业公司错误地缩短合营商业的营业时间，就使顾客感觉不如从前方便了；由于对保持原有好的花色品种没有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手工业方面减少产品品种的现象和商业方面减少经营品种的现象也发生了。所有这些现象，虽然只是个别的，但是都不利于生产经营，都不利于国家和人民。为了改变这些现象，为了使我们有充分时间去逐步顺利地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国务院决定：

一、私营工商业从批准公私合营到完成改造，需要相当时间，因此在批准合营以后，一般在六个月的时间内，仍然应该按照原有的生产经营制度或习惯进行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等，仍旧由原企业主继续负责，企业原有人员原来担负的职务也一般地不要变动。原企业主应该以对国家高度的责任心来管好企业，企业派出的工作组应该积极协助原企业主做好生产经营工作。

二、企业原有的经营制度和服务制度，例如进货销货办法、会计核算、赊销暂欠、工作时间、工资制度等等，一般在半年以内照旧不变。

三、企业原有的供销关系要继续保持，原来向那里进货销货的，仍旧向那里进货销货；进货销货的双方，必须密切合作。原来出口的手工艺品，必须继续出口，手工艺品所需要的国外原料，必须尽可能地继续进口。

四、各企业之间原有的协作关系，例如加工、修理、供应配件、零件等等，必须继续保持，不得随意变动。

五、对于为数较大、分布面广的小商店，如果他们要求公私

274

合营，政府可以批准他们的要求。但是，这些小商店的经营方式，仍然应该继续保持目前的代销、代购、经销和自营的办法。将来这些小商店的代销、代购的经营比重是会逐渐增加的，但是他们仍然可以自己经营一部分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所没有的商品。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对于这种小商店，不论他们是已经经营的或者是尚未经营的，都应该按照全行业统筹的原则，安排他们的经营。各地在改造座商期间，对摊贩和肩挑小贩如果还来不及进行组织和改造，就应该暂不进行这项工作。为了适应人民需要，对于大部分肩挑小贩现在的经营方式需要长期保留，不要采取把同类肩挑小贩都组成统一资金的合作经营方式。今后对许多行业的肩挑小贩进行组织和改造的时候，应当采取一种简便的形式，例如可以采取要他们到合作社或者国营企业的某一部门进行简单登记的办法。

六、参加合作社的个体手工业户，必须保持他们原有的供销关系，一般应该在一定的时间内暂时在原地生产，不要过早过急地集中生产和统一经营。手工业中的某些分散、零星的修理业和服务业，应该长期保留他们原有的便利群众、关心质量的优点。某些具有优良历史传统的特殊工艺，必须加以保护。某些适合于个体经营而自己又不愿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户，应该维持他们原有的单独经营方式。

七、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都必须保持产品质量和经营品种，对于已经降低了质量的产品和已经减少经营的品种，必须迅速恢复。所有合营的工厂、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组织，都必须指定经理或一位副经理专管产品质量和经营品种的工作，保证不降低质量，不减少花色品种。

八、各地国营工业、商业部门应该迅速筹备建立各行各业

275

作社的时候，应该按照周围农村分布情况組織固定的农具修配站和流动修配小组，划分修配范围，分工负责进行修配工作。

(二) 以县为中心建立领导农具修配的大型生产合作社，制造农具零件，掌握修配新式农具的技术，训练技术人材。在可能的情况下，可添置必要的车床、电焊（或气焊）、鑽床等工具设备。所需技术人材，可通过短期训练或聘请技师传授等办法解决。

(三) 在修配中必须注意提高质量，合理规定价格，并与农具生产合作社直接订立合同或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四) 农村中的从事建筑修繕的手工业者，如泥水匠、瓦匠、石匠、木匠等，各地生产联社应注意培养与提高，并要尽快地組織起来。至于平时参加农业生产，纯粹临时性的个别泥水匠、瓦匠、石匠、木匠等，可以划给农具生产合作社。

为了不误农时，各地生产联社必须抓紧在春耕前做好一切准备工作，以配合农具合作化与农具生产的大高潮。

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 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

(1956年2月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满足广大私营企业的工人、店员、工程技术人员、手工业者和工商业者加速社会主义改造的热烈愿望，从今年1月起，许多城市的人民委员会对于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经不是分期分批进行，而是采取了一次批准私营工商业企业公私合营和手工业企业合作化的办法。这种办法，在有了准备工作的地方是可以采用的，因而也是正确的。但是，因为在批准合营和合作化之后，时间太短，私营工商业企业和个体手工业的户数又大，有关供、产、销的安排和企业改造等工作还来不及进行，因此在工商业和手工业某些方面，就出现了一些供、产、销脱节的现象。例如，有些手工业户因为等待生产合作社的统一经营，就不接受商店的零散定货了，有些新的公私合营工厂因为等待重新安排生产，工厂和工厂之间原有的生产协作关系中断了，原来存在于工业、手工业、商业之间的赊销关系也停止了，因而形成一时供、产、销脱节的现象。在这个期间，某些国营商业、国家银行和税务机关采取了若干不恰当的做法，也给予生产经营一些不好的影响。例如：要求新的合营企业和手工业合作组织执

防治虫害；

(五)修剪时应修去枯枝及杂枝，切口要平齐，晚秋或初春修剪一次。

第十条

交通部门应设置专职人员，配合当地人民委员会，负责管理公路绿化工作，并经常向群众宣传公路绿化重要意义。对于绿化公路有显著成绩者，应予奖励；如损毁树苗、树木者，应报由当地人民委员会处理。

第十一条

每年春、秋两季，各级交通部门应及时检查栽植、补植及成活的情况，总结经验，逐级上报。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手工业私营工商业改造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 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 于在集镇和农村发展手 工业合作社的通知

(1956年1月5日)

为了加快农村手工业的合作化，发挥手工业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需要服务的积极作用，农村手工业改造必须与农业合作化紧密结合进行。当前首先要将铁业、木业和建筑修繕业组织起来，大力进行修配和制造各式新、旧农具及进行小型修繕工作，以适应春耕季节的需要。为此，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集镇是农村的政治经济中心，是农村中进行交易的集中场所。因此，有集镇上建社既符合农民交易的自然习惯，也便于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需要服务。以集镇为基点建立手工业合

活和生長快的樹種，並應盡量選植經濟價值較大的樹木，但不应种植农作物与一年生的经济作物。

树苗應選用地際直徑大於1.5公分，高度大於150公分者為宜。

第七條

公路行道樹及風景林的栽植，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在非生产的空曠地或公路留用地上，可栽在距路堤坡脚及路旁坡頂2公尺以外；

(二)路堤高度在2公尺以上的，可栽在边坡上；半填半挖的路段上，只栽在填方的边坡上；

(三)在耕种地区，如無公路留用地時，可栽在路堤边坡或坡脚上；

(四)在路基較窄且近期必要加寬的路段上，可只栽在公路不准备加寬的一边；

(五)在無积雪、积沙地区的路堤边坡和护坡道上，可植灌木叢；

(六)樹木的縱向(順路綫方向)間距，一般为5至8公尺，視樹種冠幅而定。栽植二、三行樹時，橫向間距为3至6公尺，互相成錯字形。行与行之間及樹与樹之間可加植灌木；

(七)成行栽植樹木和灌木，一般以300至500公尺為一段落，并留空隙20公尺，以避免病虫害感染和防止火灾蔓延；

為了便于設置下坡道，留空隙地点以在不填不挖的路段上為宜；

每段樹木(300至500公尺)可採用相同的樹種，相

鄰段的樹木，最好栽植不同种类的为宜；

(八)在葬路工房、汽車站等房屋附近，应开辟小型苗圃，并种植果木花草；

(九)在通往名胜区的公路上，可把5至7株不同高度的乔木和灌木，作艺术化的成組栽植；

(十)在穿过乡鎮的公路上栽植樹木的位置，应取得当地政府的同意；

(十一)公路交叉路口、平曲线半径小于100公尺的急弯内侧及桥梁附近5公尺以内，不栽植樹木；

(十二)树梢与電信綫相距在2公尺以内，与電力綫相距在3公尺以内者，不栽植樹木；

(十三)靠近果园的公路上，不栽植樹木，以防病虫害感染。

第八條

公路防护林須按防护性質及地形情况进行栽植。

第九條

樹木的栽、养应注意下列各項，并联系当地林業部門或聘請有經驗的农艺人員，在技术上加以具体指导：

(一)在边坡以外栽植時，一般应疏松土壤15至20公分，干旱地区整地应达25至30公分，使土壤能蓄积和保持水分；

(二)挖坑的直径和深度，应依据樹種和根系發育情况而定。一般坑穴直径为40至80公分，深度为50至60公分；

(三)栽种時，应使根系舒展，培土踏实，并澆水使之湿润；

(四)养育時，应勤除草，勤松表土，防止人畜損壞，并

第一类额定电压

第3表

受电设备额定电压(千伏)交流	送电线路额定电压(千伏)交流	变压器额定电压(千伏)交流	
		一次绕组	二次绕组
3	3.15	3及 3.15	3.15及 3.3
6	6.3	6及 6.3	6.3及 6.6
10	10.5	10及 10.5	10.5及 11
—	15.75	15.75	—
35	—	35	38.5
60	—	60	66
110	—	110	121
154	—	154	169
220	—	220	242

- 注：1. 变压器一次绕组电压 3.15、6.3、10.5 及 15.75 千伏电压，适用于直接接入线路或经电机端端升压变压器及降压变压器。
2. 变压器二次绕组电压 3.3、6.6 及 11 千伏电压，适用于配电电压在 7.5% 及以上的降压变压器。
3. 如证明在技术上和运行上有特殊优点时，水轮发电机的额定电压允许采用非标准电压。
4. 在本标准公布前已有的 30 千伏线路，除非经过技术经济计算证明改用 35 千伏电压确实有利外，一律暂不改用较高的电压。

公路绿化暂行办法

(1956年3月2日交通部发布)

第一条

为绿化公路，有计划的在路旁栽植树木，以保护路基，增加生产，美化路容，增进行车舒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绿化包括原有公路与新建公路。一般均应栽植行道树；在公路两旁余地宽阔的路段上，可按路侧平行栽植二、三行树木，或成组栽植，培育成风景林；易被风沙、大牲畜啃咬的路侧，可栽植防护林。

第三条

公路绿化由交通部门负责规划与掌握，由公路沿线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分段包栽、包养；设有养护道班的路侧，应由道班结合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人口稀少路侧，由道班负责经营。

第四条

公路上栽植的树木，栽养单位享有按规定修剪树枝及果实等收益。但砍伐树木，须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

第五条

绿化所需树苗，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准备，或洽商林业部门供应；在缺少树苗地段，交通部门亦应自辟苗圃培育。

第六条

植树必须根据当地气候、土壤条件，选择最适合而易于成

供給設備。對現有非標準電壓系統所需的設備仍繼續供應，其技術條件應由定貨單位及供應單位的雙方主管部洽商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設備額定 電壓及周率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所列額定電壓及周率，適用於固定式的發電機、變壓器及受電設備。

第二條

本標準不適用於下列電氣設備：

- (一)運輸設備，如電氣機車、電車、汽車、拖拉機、船舶、飛機等的電氣裝置。
- (二)受電設備及電機組的內部電路；無線電及其他電訊設備；鐵路號志及自動閉塞裝置。
- (三)各種儀表及繼電器等。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額定電壓，為發電機、變壓器或受電設備預定的正常工作電壓。送電線路（包括輸送及分配電能的線路）預定的正常工作電壓，應與各該線路直接連接的受電設備的預定電壓相同。

第四條

全國交流電力設備的額定周率為每秒 50 周波。

第五條

額定電壓分為三類：

- (一)第一類額定電壓 100 伏及以下（見第 1 表）

主要用於安全照明、蓄電池、斷路裝置及開關設備的直流操作電源。

264

- (二)第二類額定電壓超過 100 伏而不滿 1000 伏（見第 2 表）

主要用於電力輸送設備。

- (三)第三類額定電壓 1000 伏及以上（見第 3 表）

主要用於發電、送電及高壓受電設備。

第一類額定電壓

第 1 表

直 流 (伏)	交 流 (伏)	
	三相(線間電壓)	單 相
6	—	—
12	—	12
24	—	—
—	36	36
48	—	—

注：三相 36 伏電壓，只作為開採工礦現場局部照明及電力負荷之用。

第二類額定電壓

第 2 表

受 電 設 備		發 電 機		變 壓 器			
直 流 (伏)	交流三相 (伏)	直 流 (伏)	交流三相 (伏)	交 流 (伏)			
				三 相	單 相	三 相	單 相
額定電壓	額定電壓	額定電壓	額定電壓	一次線卷	二次線卷	一次線卷	二次線卷
110	—	115	—	—	—	—	—
—	(127)	—	(135)	(127)	(135)	(127)	(135)
220	220	230	230	220	230	220	230
—	380	—	400	380	400	380	—
440	—	450	—	—	—	—	—

注：本表列入表格內的電壓只用於礦井下或其它保安條件要求較高的場所。

265

工業交通

第一机械工業部、電力工業部关于發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電力設備額定电压及周率标准」的命令

(1956年6月2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電力設備額定电压及周率」标准，已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56)国三办督字第5号命令批准，現予發布实行。

二、電力工業的基本建設以及各工部門有关电气的基本建設的新建工程，不論国内或国外設計，均須严格遵照本标准；但如在本标准發布前已办妥訂貨手續，虽不合本标准而变动困难者，可仍按原設計办理。

三、電力工業原有不符合本标准的发电厂或电力網，除在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扩建外，不应再增加任何非标准电压的设备；在进行改建或扩建时，新增加的设备应考虑到可以适用于标准电压，为将来全面改用标准电压創造条件。对于非标准的设备和构筑物，应加以充分利用，于必要时加以适当的改造。

四、电压制造工業应根据本标准逐步完成标准产品的設計并

- 二、無線電器材管理條例規定應當受管制的器材。
- 三、中國貨幣。
- 四、中國貨幣票據和有價證券。
- 五、外國貨幣、外國貨幣票據和有價證券。
- 六、黃金、白銀、白金和上項貴重金屬製成品〔附件（三）規定的除外〕。
- 七、有關中國革命的、歷史的、文化的、藝術的珍貴文物圖書；
- 八、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的和不准出口的印刷品、手稿、膠印本、鉛版、紙版、底片、照片、已錄音的錄音帶等。
- 九、已攝影未經沖洗的底片和膠卷。
- 十、珍貴禽獸。
- 十一、活鴿子。

〔海關對來往香港或澳門旅客行李物品
監管辦法〕的附件（三）

來往香港或澳門旅客攜帶金、銀、外幣
和珠寶飾物限量表

金、銀及其制品：

來自港澳：數量不限制，但應在入境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

前往港澳：限金飾三市錢，銀飾一市兩，銀質器皿四市兩。

（前往港澳居住不滿三個月旅客應保證回程時帶回，違者以走私論處。來自港澳的回程旅客，以在入境時向海關登記的數量為限）

260

客，以在入境時向海關登記的數量為限）

外幣：

來自港澳：交由銀行兌換人民幣或作原幣存款，或由銀行暫時保管，在國家銀行規定時期內，可以在出境時發還或支取原幣，逾期兌換人民幣。

前往港澳：憑銀行攜帶證放行。

珠寶飾物：

來自港澳：總值在人民幣 300 元以內的免稅，超過部分征稅放行。

前往港澳：總值限 50 元以內，超過的不准攜帶。前往港澳居住不滿三個月旅客必須保證帶回，違者以走私論處；來自港澳的回程旅客，以在入境時由海關登記的物品數量為限。

261

15 元以內的准征收关税、貨物稅或商品流通稅放行。

第五 条

来自港澳的旅客所攜帶的應稅物品，如經旅客保證回港澳時帶出并經海關認可的，可在登記后免稅放行，不計入限值內。保證帶回港澳的物品如不按时帶出，以走私論處。

第六 条

前往港澳的旅客所帶行李物品在自用、家用範圍合理數量內的，准予放行。短期仍擬返回的旅客，如帶有回程必須完稅的物品，可以向海關登記，回程時予以免稅核放。

第七 条

来自港澳的旅客不准攜帶本辦法附件(一)所列物品；前往港澳的旅客不准攜帶本辦法附件(二)所列物品，如有違犯，依法處理。

第八 条

旅客所攜帶的行李物品如超過本辦法第三、四、六各條的規定，来自港澳的由海關扣留，限期退還港澳，逾期不退還的由海關變價繳庫；前往港澳的不准帶出。

第九 条

来自或前往港澳的旅客所攜帶的金、銀及其制品，外幣和珠寶飾物，按本辦法附件(三)限額表的規定放行，所攜帶的外國貨幣票、有價證券，按國家銀行的規定辦理。

第十 条

根據本辦法放行的自用物品，不得出賣牟利，如有違犯，按走私行為處理。

第十一 条

本辦法自 195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海關對來往香港或澳門旅客行李物品監管辦法〕的附件(一)

来自港澳旅客不准攜帶下列物品

- 一、各種武器、彈藥和爆炸物品。
- 二、無線電器材管理條例^①規定應當受管制的器材。
- 三、中國貨幣。
- 四、中國貨幣票據和有價證券。
- 五、對中國政治、經濟、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包括日記本、曆書、圖片、樂譜、書報、刊物、廣告等)、手稿、謄寫本、鉛版、紙版、底片、照片、留聲機唱片、電影片、已錄音的錄音帶等。
- 六、使人能成癮癖的麻醉藥品：鴉片、嗎啡、海洛英、可卡因(高提)等毒品和吸食毒品的用具；烈性毒藥。
- 七、彩票。
- 八、已攝影未經沖洗的底片和膠卷。
- 九、活鴿子。

〔海關對來往香港或澳門旅客行李物品監管辦法〕的附件(二)

前往港澳旅客不准攜帶下列物品

- 一、各種武器、彈藥和爆炸物品。

① 見本參閱第二冊第 443 頁。

15 元以內的准征收关税、貨物稅或商品流通稅放行。

第五 条

來自港澳的旅客所攜帶的應稅物品，如經旅客保證回港澳時帶出并經海關認可的，可在登記后免稅放行，不計入限值內。保證帶回港澳的物品如不按时帶出，以走私論處。

第六 条

前往港澳的旅客所帶行李物品在自用、家用范围合理數量內的，准予放行。短期仍擬返回的旅客，如帶有回程必須完稅的物品，可以向海關登記，回程時退以免稅核放。

第七 条

來自港澳的旅客不准攜帶本辦法附件(一)所列物品；前往港澳的旅客不准攜帶本辦法附件(二)所列物品，如有違犯，依法處理。

第八 条

旅客所攜帶的行李物品如超過本辦法第三、四、六各條的規定，來自港澳的由海關扣留，限期退運港澳，逾期不退運的由海關變價繳庫；前往港澳的不准帶出。

第九 条

來自或前往港澳的旅客所攜帶的金、銀及其制品，外幣和珠寶飾物，按本辦法附件(三)限額表的规定放行，所攜帶的外國貨幣票、有价證券，按國家銀行的規定辦理。

第十 条

根據本辦法放行的自用物品，不得出賣牟利，如有違犯，按走私行為處理。

第十一 条

本辦法自 195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58

〔海關對來往香港或澳門旅客行李物品監管辦法〕的附件(一)

來自港澳旅客不准攜帶下列物品

- 一、各種武器、彈藥和爆炸物品。
- 二、無線電器材管理條例^①規定應當受管制的器材。
- 三、中國貨幣。
- 四、中國貨幣票據和有价證券。
- 五、對中國政治、經濟、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包括日記本、曆書、圖片、樂譜、書報、刊物、廣告等)、手稿、膠寫本、鉛版、紙版、底片、照片、留聲機唱片、電影片、已錄音的錄音帶等。
- 六、使人能成癮的麻醉藥品；鴉片、嗎啡、海洛英、可卡因(高根)等毒品和吸食毒品的用具；烈性毒藥。
- 七、彩票。
- 八、已攝影未經沖洗的底片和膠卷。
- 九、活鴿子。

〔海關對來往香港或澳門旅客行李物品監管辦法〕的附件(二)

前往港澳旅客不准攜帶下列物品

- 一、各種武器、彈藥和爆炸物品。

^① 見本報附錄第二冊第 443 頁。

或者商品流通税放行。

第 六 条

本办法自 1956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

256

海关对来往香港或澳門旅客 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1956 年 2 月 20 日对外贸易部发布)

第 一 条

来自或前往香港、澳門（以下简称港澳）的旅客所携带的行李物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验放。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行李物品，准免领许可証。

第 二 条

自港澳举家迁移回来的旅客和首次回内地就学的学生（有确实证明文件的）所携带的自用行李物品，可以比照《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的规定验放。

第 三 条

来自港澳将在内地居住 3 个月以上的旅客（有确实证明文件的）及由内地往港澳居住 3 个月以上的旅客，在他们进境时所携带的自用物品，除旅途必需的衣着、食品、盥洗用具等免税放行外，在到岸价格人民币 50 元以内的准征收关税、货物税或商品流通税放行。

第 四 条

来自港澳将在内地居住不满 3 个月的旅客及由内地往港澳居住不满 3 个月的旅客，在他们进境时所携带的自用物品，除旅途必需的衣着、食品、盥洗用具等免税放行外，在到岸价格人民币

257

海关对归国华侨携带行李 物品优待办法

(1956年2月20日对外贸易部修订发布)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归国华侨须持有下列证件，并且经入境边防公安检查机关认可，才可以享受本办法的优待：

- (一) 来自与我国已建立邦交的国家，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护照，或地方外事机关或我驻外使领馆签发的证件；
- (二) 来自尚未与我国建立邦交的国家，须持有当地居留证件或者其他足以证明华侨身分的证件。

在国外连续居住时间不满1年或者在1年以内来往国内外超过1次以上的归国华侨，不能享受本办法的优待。

第三条

归国华侨的行李物品除按《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内规定免税进口者外，其余应当征收关税部分分别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年龄在16岁以上的华侨，所携应征关税物品的税额每人不超过人民币150元的免征；

254

- (二) 年龄不满16岁的，应征关税物品的税额每人不超过人民币50元的免征；

(三) 没有直系亲属同行年龄不满16岁的回国求学的华侨学生，所携行李物品按本条(一)项规定优待；

(四) 举家搬回国内的华侨，每人(不论年龄大小)免征关税税额为人民币300元。

归国华侨携带应征关税物品税额超过前列各项规定免税额时，只征其超额部分。

免征关税的物品，同时免征货物税或者商品流通税。

第四条

归国华侨携带按照《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第九条规定须退运国外的物品，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成批的商品交国营公司按下列规定收购，并且由国营公司负责按章缴纳关税、货物税或者商品流通税：

一、属于进出口货物管理附表准许进口类物品按到岸价格的加利收购；

二、属于进出口货物管理附表特准禁止进口类物品按到岸价格收购。

(二) 零星物品由海关按章征收关税并代征货物税或者商品流通税放行。

第五条

归国华侨代国外华侨带给国内直系亲属或者带给在经济上依赖华侨生活的旁系亲属的少量自用物品，经海关查明属实，征收关税，并代征货物税或者商品流通税放行。

归国华侨代现在国内求学的华侨学生携带上述物品，如果有关学生无力完税，经所在学校证明，可酌情减、免关税、货物税

255

〔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
监管办法〕的附件(四)

关

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填寫申報單前請先
參閱背面申報規則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通訊处: _____
运输工具名称: _____ 自 _____ 到达
_____ 前往 _____

同行家属: _____

茲申报本人所携手提物品共 _____ 件, 行李物品 _____ 件 (包括联运联票行李在內), 在以上行李物品中有下列物品:

順序号	物 品 名 称	数量或金額
1.	各种武器、彈藥和爆炸物品	
2.	銅錢、銀器、金器	
3.	中國貨幣和證券	
4.	外國貨幣	
5.	外國貨幣票據和證券	
6.	麻醉藥品、烟毒品、烈性毒藥	
7.	彩票	
8.	未經沖洗的底片和膠卷	
9.	貴重金屬 (白金、黃金、白銀和金銀制品)	
10.	珠寶飾物	
11.	手表或怀表	
12.	自來水笔及自動鉛笔	
13.	照相机	
14.	收音机	
15.	留声机	
16.	打字机	
17.	縫紉机	
18.	手風琴	
19.		

除上列行李物品外, 另有分運運輸行李 _____ 件, 將于 _____

月內在 _____ 进口
(口岸名称) 出口。

旅客签名: _____
关員簽字: _____

252

申报規則①

1. 申報單印有中、俄、英三種文字, 旅客可以任擇其中一種文字填寫。
2. 旅客須將申報單所列物品逐項填明填寫數量或價值, 不得塗改; 如未攜帶該項物品, 可在有關欄內填寫「無」字。
3. 旅客如有虛報情事, 應負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所規定的走私責任。
4. 印刷品、手稿、謄寫本、圖樣、圖片、樂譜、鉛版、紙版、底片、照片、留聲機唱片、已錄音的錄音帶、電影片、珍貴文物、圖書等物品, 須由旅客單獨交給海關查驗。

① 印在附件(四)的背面。

〔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
监管办法〕的附件(四)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通訊处: _____
 运输工具名称: _____ 自 _____ 到达 _____
 前往 _____

同行家属: _____
 茲申报本人所携手提物品共 _____ 件, 行李物品 _____ 件 (包括联运起程行李在內), 在以上行李物品中有下列物品:

順序号	物 品 名 称	数 量 或 金 額
1.	各种武器、彈藥和爆炸物品	
2.	槍支電器材	
3.	中國貨幣	
4.	中國貨幣票據和證券	
5.	外國貨幣	
6.	外國貨幣票據和證券	
7.	麻醉藥品、鴉片、烈性毒藥	
8.	毒品	
9.	未經沖洗的底片和膠卷	
10.	貴重金屬 (白金、黃金、白銀和金銀制品)	
11.	珠寶首飾	
12.	手表或時表	
13.	自來水筆及自動鉛筆	
14.	照相機	
15.	收音機	
16.	留聲機	
17.	打字機	
18.	縫紉機	
19.	手風琴	

除上列行李物品外, 另有分運運輸行李 _____ 件, 將于 _____
 月內, _____ 進口
 (口岸名称) 出口。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旅客簽名: _____
 關員簽字: _____

202

申报規則①

1. 申報單印有中、俄、英三種文字, 旅客可以任擇其中一種文字填寫。
2. 旅客須將申報單所列物品逐項據實填寫數量或價值, 不得填改; 如未攜帶該項物品, 可在有關內填寫「無」字。
3. 旅客如有虛報情事, 應負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所規定的走私責任。
4. 印刷品、手稿、謄寫本、圖樣、圖片、樂譜、鉛版、紙版、底片、照片、留聲機唱片、已錄音的錄音帶、電影片、珍貴文物、圖書等物品, 須由旅客單交給海關查驗。

① 印在附件(四)的背面。

——附註 1956.8.15.

203

本、历書、圖片、乐譜、書報、刊物、广告等)、手稿、膠写本、鉛版、紙版、底片、照片、留声机唱片、电影片、已录音的录音带等。

6. 使人能成癮的麻醉藥品和鴉片、嗎啡、海洛英、可卡因(高根)等毒品和吸食毒品的用具、烈性毒藥。

7. 彩票。

8. 已攝影未經沖洗的底片和膠卷。

9. 活鴿子。

禁止出口物品

1. 各种武器、彈藥和爆炸物品。

2. 無線電器材管理條例規定应当受管制的器材。

3. 中国貨幣。

4. 中国貨幣票據和有价證券。

5. 外国貨幣、外国貨幣票據和有价證券。

6. 黄金、白銀、白金和上項貴重金屬制成品(附件(三)規定限量除外)。

7. 有关中国革命的、历史的、文化的、艺术的珍貴文物圖書。

8. 內容涉及国家机密的和不准出口的印刷品、手稿、膠写本、鉛版、紙版、底片、照片、已录音的录音带等。

9. 已攝影未經沖洗的底片和膠卷。

10. 珍貴禽兽。

11. 活鴿子。

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 监管办法的附件(二)

进口免領許可証免征关税、貨物稅或者
商品流通稅进口物品限量表

物 品	限 量	备 注
1. 手袋及包裹	每人各 1 个	
2. 自来水笔及自动铅笔	每人各 1 枝	
3. 照相机	每 1 家庭 1 个	
4. 收音机	每 1 家庭 1 架	
5. 留声机連同合理数量的唱片	每 1 家庭 1 架	
6. 打字机	每 1 家庭 1 架	
7. 縫紉机連同合理数量的零件	每 1 家庭 1 架	
8. 脚踏車	每人 1 輛	
9. 機器脚踏車	每人 1 輛	
10. 手風琴	每人 1 个	
11. 家庭电影放映机及电影攝影机	每 1 家庭 1 套	

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 监管办法的附件(三)

免領許可証出口物品限量表

物 品	限 量	备 注
1. 珠寶飾物	每人价值人民幣 500 元	
2. 白金飾物	每人 3 市錢的紀念幣或指 1 个	
3. 黄金飾物	每人 1 市兩	
4. 銀質飾物	每人 10 市兩	
5. 銀質器皿	每人 20 市兩	

放。金、銀、珠寶飾物不超过附件(三)规定的限量的,可免登記。

所帶外幣、外幣票據和有价証券,应当在海关监管下,交由当地中国銀行按照現行外匯管理辦法辦理。

保證复运出境的物品,未經海关許可,擅自留在国境以內,由海关扣留,限期 6 个月复运出境,过期由海关变卖,所得价款归入國庫。如有私自出賣情事,按走私处理。

第三章 出境旅客

第十四条

出境旅客的行李物品,在自用、家用范围以內的,可以免領出口許可証放行,但是本辦法附件(三)所列物品应当受附件规定数量的限制。

第十五条

超过自用、家用范围和附件(三)规定限量的物品,不准出口,限 6 个月以內(易腐物品限 5 日內)由旅客或他的代理人領回,过期不領,由海关变价繳庫。

第十六条

出境的行李物品应当在出境地海关查驗;但是經鐵路联运或飞机托运的行李物品可以在起运站海关查驗。分离運輸行李物品的報關手續,參照本辦法第十一條的规定辦理。

第四章 过境旅客

第十七条

过境旅客的行李物品,必須由旅客填写「旅客行李物品申报

248

單」兩份向入境地海关報請查驗,除途程必需应用的部分外,可以報請海关加封,由出境地海关核对封志放行,未經加封的物品,憑旅客入境填寫的申報單核放。

第十八条

过境旅客的行李物品,未經海关許可,擅自留在国境以內,由海关扣留,限期 6 个月运出国境,过期由海关变卖,所得价款归入國庫。如有私自出賣情事,按走私处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条

本辦法自 1956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

「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的附件(一)

禁止进口物品

1. 各种武器、彈藥和爆炸物品。
2. 無線電器材管理條例^①规定应当受管制的器材。
3. 中国貨幣。
4. 中国貨幣票據和有价証券。
5. 对中国政治、經濟、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包括日記

^① 見本處編印二册第 443 頁。

归国华侨行李物品，除按本办法监管外，应当按照海关对归国华侨行李物品优待办法办理。

第五 条

对来自和前往香港或澳门的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另有规定。

第六 条

禁止进口或禁止出口的物品，应当由海关扣留，扣留的物品由所有人或他的代理人，在6个月以内退回国外或运回国内任何地点，过期不退运的由海关变价缴库。但由于政治、道德、卫生或检疫等原因而被扣留的物品，都不发还。

第七 条

旅客携带的金、银（包括黄金、白金、白银和它们的制成品）、珠宝首饰、货币、票据、有价证券、邮票和国家规定须经检验或者须经审查的物品，除在本办法内已有规定的以外，按照国家有关法令办理。

第二章 入境旅客

第八 条

入境旅客的行李物品，在自用、家用范围以内的免进口许可证，免征关税、货物税或商品流通税放行，但是本办法附件（二）所列物品，应当受附件规定数量的限制。超出规定限量的物品，如果还是在自用、家用范围以内的，对超过部分，准征收关税、货物税或商品流通税放行。

第九 条

超过自用、家用范围的物品，不准进口，限6个月以内（易腐物品限5日）由旅客或他的代理人退运国外，过期不退，由

246

海关变价缴库。

第十 条

入境旅客携带金、银（包括黄金、白金、白银和它们的制成品）应当向海关登记，由海关发给证明书，免证免税进口；但是每人携带的金饰、银饰、银质器皿不超过附件（三）规定限量的免于登记。

第十一 条

出境的行李物品，应当在入境地海关查验；但是经铁路联运或飞机托运的行李物品，可以在到达站海关查验。旅客如有分离运输的行李物品，必须在申报单内注明，由海关发给证明书，并且在分离运输行李物品到达时另填申报单，连同证明书报请海关查验。

分离运输的行李物品必须自旅客入境之日起1年期限以内运到，才准连同已经放行的行李合并计算，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验放。

第十二 条

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口之日起满6个月（易腐物品限5日）还未向海关报领的行李物品，由海关变卖，所得价款，先扣缴各项税费，余款在6个月期限内经旅客申领，并经海关查明无违法情事的予以发还，过期无人申领，即归入国库。

第十三 条

暂时居留我国不超过6个月的旅客所带应税物品，如果在入境时向海关保证复运出境，可免征收关税、货物税或商品流通税放行。

所带金、银（包括黄金、白金、白银和它们的制成品）、珠宝首饰应当向海关登记，由海关发给证明书，以便出境地海关查验。

247

关心營業員的生活、學習，并应准备条件，逐步推行獎勵工資制度，提高營業員的服務質量。

(7) 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重慶、西安、武汉、沈陽、廣州、濟南、青島、哈爾濱等百貨零售店(或百貨大樓)，目前还没有直接向百貨中央站進貨的，应迅速創造条件，逐步做到直接採購。其他城市的百貨商店和县商店，亦应創造条件，有計劃有步驟地開展直接取貨，并应由省公司規定一个自行採購或自行加工的金額數字，允許他們在規定範圍內自行採購。

(8) 为了貫徹以上办法，各个零售商店和零售門市部，都必须配备一个業務副經理(或主任)，大型百貨商店應該每樓配备一个業務經理(或主任)，其主要職責是：一、按照本地区人民需要，通过採購或本身的加工，扩大經營的品種、花色，滿足人民需要。二、不斷改善商品的陳列，簡化售貨和付款的手續。三、負責按照消費者的意見，改善各項工作，处理顧客在意見簿上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四、嚴格教育职工，防止他們对顧客的态度不好。

(9) 总、省公司应在二季度內成立零售貿易管理处(科)，負責管理全国(省)的零售貿易工作，不斷總結和推广零售貿易經驗。

以上是改变百貨系統目前落后狀況的几个主要方面，希各省(市)商業厅(局)組織实施，并加强对百貨公司的領導，經常地組織人力，进行檢查、督促，及时幫助他們解决工作上的困难。其他方面，亦希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研究安排。

以上希各地研究貫徹执行。

244

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 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1956年2月20日对外貿易部發布)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 条

进出国境旅客和他們的行李物品必須經由設有海关机关的地方通过。

第二 条

进出国境旅客的行李物品，应当以本人自用或家用的为限。

第三 条

查驗旅客行李物品的時間和場所由海关指定，查驗時旅客或他的代理人应当到場。必要时海关可以单独进行查驗。旅客在海关查驗行李前，須填寫「旅客行李物品申報單」(附件四)向海关申報，并且將申報規則第四項所列物品，单独交由海关查驗。因公經常进出国境的邮政和運輸機構的工作人員以及其他有权經常进出国境的人員，可用口头申報，不另填申報單。

第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首長、中国驻外国和外国駐中国的外交官及領事官、外交信使、应邀来中国工作的專家、中国与外国政府代表及人民团体代表的行李物品的放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45

商品，商店所要品种，二級站無貨供应者，亦应允許商店向別处自行采購，但原訂合同仍須严肃执行。二級站应設立采購信托部，代理县商店采購指定的小百貨。有些商店能够直接向产地进货，并能节约流轉費用的，应逐步地允許他們直接向产地进货，和产地对商店直达运输。

辛、为了做好批發推銷工作，特别是对农村的推銷工作，总、省公司应成立推銷处或农村供应工作处(科)，主要負責对农村供应工作的领导，和不断总结并推广先进的推銷經驗。这个处(科)应在年内召开一次到二次會議，在今年年底以前，要求每省各出一本推广先进推銷方法的書刊。

2. 零售工作方面：

(1) 各城市百貨零售商店，應該在对私营商業全行業改造的基础上，根据統籌安排的精神，充分發揮社会主义百貨商店的优越性、充分利用原有百貨商業的商業網和它們的特点，在此前提下：

甲、北京王府井百貨商店和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应逐步創造成为全国示范性的百貨商店。应不断的总结經驗，創造先进工作方法，并吸取各地創造的好的制度和經驗，首先組織推行。全国好的商品，重要特产，新的产品花色，北京王府井百貨商店和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都應該組織零售。

乙、天津、南京、杭州、武汉、广州、重庆、西安等城市和其他省会所在地的百貨商店，应根据大中小城市的不同情况，实事求是地增加經營品种，既合乎当地人民已有的需要，又能引导人民購買其可能購買的新商品；一般包括自營兼代銷等商品的貨号，在一个城市内各个門市部，总共应有15,000种左右的商品。省会以下，市、县商店应經

营多少品种，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規定。

丙、各大、中城市的百貨商店，可以根据市場需要，逐步設立專業商店，如兒童用品商店、妇女用品商店、鞋帽商店等，但應該与公私合營商業網的充分利用相結合。有些定股定息的公私合營商業，本来就有專業性質，而且有專長的，就應該充分利用和發揮他們的長处，当国营專業商店一样看待。

(2) 百貨零售商店，必須尽可能兼營其他国营商業公司的商品，以便利消費者購買。

(3) 商品品种的选择，应从充分滿足本供应区需要出發，使經營商品齐全。省会的百貨商店的商品，还必须体现整个国家政治經濟面貌和丰富的物资力量，同时也要体现本省的特点。为此，并应把本省闻名的和全国闻名的土特产，以及其他本供应区人民所需要的商品，都尽可能包括在內。

(4) 有些大城市的百貨零售店，如原来社会商業網很多，而百貨零售店过分拥挤，可以考虑根据統籌分工的原则，百貨公司大的零售店可适当减少些低級商品，扩大和加强中高級商品的經營。

(5) 商店厨窗及內部，应在节约的原则下做好裝飾和陈列工作，充分注意到季节性，并加强商場清潔衛生，做到清潔、整齐、美观。

(6) 營業時間要适合当地消費者的需要，要坚决实行連帶上班制，这样，既可避免职工疲劳，又可保证有充分的營業時間，便利消費者随时購買商品；那种退开门、早停業、脱离群众的做法必須坚决改进。要简化借貨手續，推行广州市商店的卡片借貨法、小組責任制和其他有效的先进方法。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工作，

的分配与自下而上的要货相结合的商品分配办法,做好商品的供应外,主要的应该迅速加快出入库手续,减少商品损耗,各省应在年内召开一次二級站出入库手續的先进經驗交流会,在这一基础上,由百貨总公司召开全国的儲运會議,总结先进經驗,加以推广。

(8) 基層銷售單位,主要应做好扩大工業品下乡,和品种、花色的对路工作,目前的重点是:

甲、迅速地下伸機構,要把百貨機構深入到县和县以下的重点集鎮上去。在县城,應該批零兼營,县以下的重点集鎮則只經營批發。广西省已在去年12月决定批發機構下伸,每县三个,这个措施很好。对于機構未下伸的其他国营公司的商品,百貨公司應該像自營商品一样的積極經營。

乙、各城市和县城国营百貨公司,在当地商業局领导下,对供銷社和已經合營、代銷、經銷、合作化的百貨零售商店,或者还没有改造的百貨私商,都應該按照全行業統籌的原則,安排他們的營業。凡是百貨公司經營的商品,應該對他們尽量供給貨源,并督促他們積極經營,扩大推銷,保證城鄉人民的供应。

丙、各县級商店,应為編制計劃的單位,一切商品流轉計劃及要貨計劃必須由县独立編制,不应由上級公司代編代報。并在今年旺季前,以县級商店为核算單位。

丁、为了使基層單位有專職機構与人員,負責貨源組織,提高供应工作,要实行經理負責制和進貨經理制度,每一县、市商店,要配备一个進貨副經理,这个副經理的任务是:一、負責以最节省流轉費用的办法,組織本供应区内不同消費者所需要的不同商品,保證充分供应。二、不断組織

240

介紹新的产品給本供应区的消費者,以提高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三、負責組織和加强人民需要的調查研究工作,除經常地研究分析本供应区人民需要的变化情况外,应在一定銷售季节前,組織力量并推动供銷社,广泛調查本供应区内农業、漁業、鹽業等生产合作社以及农民对規格、品种、花色的需要。

戊、經常和供銷社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召集供应會議,补充要貨會議、商品交流会,按供銷社所提要貨計劃,訂立供应合同,及时供应各种商品,必要时并应派專人帶貨到供銷社推銷,使供銷社能够選擇适銷农村的商品,以保證农村供应。

己、随着人民購買力的增長,特别是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小百貨供应任务,將日趋重要和繁重,各省应从百貨批發站內,把小百貨分出来,專門成立一个部門,有些省則可在省會所在地專門成立一个小商品批發站,專門組織小百貨貨源,对县、市商店批發。这个办法湖南省百貨公司已經开始实行,并且取得一定的成績,現已責成百貨总公司总结經驗,在八屆經理會議上組織討論、推广。

对手工業的产品,各銷售單位可就地加工或收購一部分供应当地人民需要,小百貨批發部亦应适当掌握貨源供应各地。但原来自产自銷的手工業产品,不應該采取全部包銷的办法,以免影響原有的銷路和影响手工業产品质量的改进以至提高。

庚、对基層零售商店,應該給以一定的自由採購的机动权,可在該商店总進貨額的10%到20%範圍內允許商店自由採購分配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分配的商品及已訂合同的

241

情况是：在批發工作方面，機構不深入，商品不能很好地同消費者見面，花色、品种不适合当地需要和供应不及时等情况，仍是相当严重；在农村里，同供销社的结合还不够密切，不少商品到不了农村，脱销的情况也是相当严重。新产品的试銷工作，沒有有計劃地展开。在零售工作方面，除了北京、南京、上海、广州、青島等城市的百貨公司零售店，商品的品种、花色比較齐全，但仍須努力增加和改进外，很多城市的百貨零售商店都是品种少、花色不全、陈列單調、售貨手續繁复。有的百貨零售商店由于商品品种不多而沒有能够充分利用已有的房屋，有的很少出售其他国营商業公司的商品，有的商店的需要時間不能适应人民需要，往往是职工下班，商店停業，消費者不滿。在不少新工矿区里，国营百貨商店供应的品种更不齐全，如玉門矿区职工需要罐頭，青海矿区需要鋼精鍋，但在商店里不易买到，而这些都是百貨公司庫存充足的商品。特别是杭州市国营百貨零售商店，不仅地位小、光緒差、品种不全（例如剃鬚刀不燙墨水），連本省的一些特产如青田石的雕刻、張小全的剪子、天竺筷子（由于国营公司不經營，天竺筷子在杭州市場售價每把二角，而在長沙售價只有一角六分）都不經營；綢緞的花色品种非常少，陈列地位也不显著。杭州是全国名胜地区，每年有不少國內外人士到这里来游覽，国营百貨零售商店經營得不好，不仅沒有对杭州市的生产負到应有的責任，不能树立国营商業的旗帜，达到滿足人民需要、扩大商品流轉的要求，而且在政治上也起着不好的影响。

二
目前百貨公司系統批發和零售工作方面存在的缺点是严重

238

的。这些情况長期存在而沒有及时克服的原因，主要是百貨总公司的領導思想上对本系統的缺点和錯誤的严重性認識不足，存在着怕困难和抱客观的情緒；在工作方法上，沒有抓重点，不深入，始終停留在一般化的領導上。过去商業部沒有及时檢查，提出改进意見，也是有責任的；今后如果不迅速改善，就难以适应新的情况。因此，除責成百貨总公司迅速改正領導思想和工作方法方面的錯誤外，特就几个主要方面的問題，指示如下：

1. 批發工作方面：

（1）一級採購供应站及其他有採購任务的二級站，当前的工作重点是要使商品的品种花色适合当地的需要，貫徹执行按質論价和新产品的試制試銷工作。为此：

甲、商品的採購供应，其具体品种、規格、花色，应该尽可能充分滿足各要貨單位的要求，要尽一切力量組織銷售單位所需要的品种，以滿足供应。

乙、在商品品种、質量、花色方面，各級採購供应站在加工定貨时应該同生产單位訂立具体合同，列舉商品数量、品种、規格、質量、花色、价格、交貨日期，及违反合同的責任等，在合同上均应有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各級採購供应站并且應該設商品驗收科，按照合同，严格驗收；并貫徹按質論价原則，以防止賤次价高商品进入商品流通領域。

丙、推动工業部門不断生产新的产品，是今后商業部門極为重要的一項任务，总、省公司，一級站和採購任务極大的二級站，均應設商品研究处（科）的組織，專門負責調查研究人民需要和对創造新产品的研究試銷等工作。

（2）有供应任务的二級站和分公司，除必須按照自上而下

239

記入本帳戶。在当月5日（假日順延）由省、市分行將本帳戶借方或貸方余额，彙数电划总行營業处轉入邮电部的「邮电營業收入戶」，并通知省、市局。如省、市分行在5日后收到各級行、处上划的余额时，也通过「邮电營業收入过渡集中戶」，并每日將余额电划总行營業处轉入邮电部的「邮电營業收入戶」。

第 十 一 条

总行營業处接到各省、市分行上划的「邮电營業收入戶」余额，应即轉入邮电部的「邮电營業收入戶」，并在当月7日將貸方余额轉入邮电部的「邮电營業支出戶」，并通知邮电部。

第 十 二 条

总行根据邮电部报来的季度（分月）「预算撥款限额分配表」季末月份的邮电營業收支差额，編入总行「綜合借貸计划」。

第 十 三 条

总行和省、市分行对于每月下达的撥款限额命令及各級行、处上划邮电營業收入戶余额与查詢有关邮电撥款事項的电报，均由銀行加蓋「邮电撥款」戳記，送邮电局免收拍發。

第 十 四 条

各邮电局应在每月开始前，將月份邮电營業收入计划額，报送开户銀行，以了解營業收入完成计划情况。

第 十 五 条

各級邮电部門年度、季度和月份资产负债表（包括全部附表、說明書），均应报送开户銀行一份，报送時間与报送上級部局同。

第 十 六 条

本办法自1956年5月1日实行。

貿易、海 关

商業部关于迅速加强和 改善各級百貨公司批發、 零售工作的指示

（1956年3月2日）

中国百貨公司系統經營的商品，都是城乡广大消费者日常所需要的。百貨公司批發、零售工作的好坏，对广大消费者有着极大的影响，尤其是零售部門的工作，不仅对充分满足消费者的需要，扩大日用工業产品的流通和促进日用工業品的生产，起着极其重大的作用，而且一个地区的百貨門市部的商品多少，花色如何，还在一定程度上代表整个国家和某一地区的经济文化面貌，体现着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几年来，在各級党政的领导下，百貨公司的工作是有一定进步的，但仍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特别是在农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进入高潮以后，在社会经济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百貨公司的工作，已远远地落在形势的后面。目前突出的

金。本戶为 51 号負債會計科目。

第三 条

邮电營業收入戶和邮电營業支出戶每日余额均計算利息。存款按國營企業存款利率計算，放款按結算放款利率計算，每季結算一次。不論存款利息或放款利息，均記入營業支出戶，并通知各開戶局。

第四 条

總行根据國家批准的郵電部基本業務年度財務收支計劃，審核郵電部在每季開始前 15 天報送的季度（分月）「預算撥款限額計劃表」（附式①）及每月開始前 15 天報送的「預算撥款限額分配表」（附式②）。經審核後，在每月開始前 18 天用電報方式（路程較近的用書面方式）將預算撥款限額命令（附式③）下達各省、市分行，并分抄給省、市局。

第五 条

省、市分行接到撥款限額命令後，應即與省、市局核對郵電部分配下達的限額是否相符，并由省、市局根據限額範圍，對所屬各郵電局進行分配，連同各局收入計劃額在每月開始前 8 天，填制「撥款限額分配表」報送省、市分行。省、市分行審核後，在每月開始前 6 天，用電報（路程較近或沒有電報設備的地方用書面）命令將預算撥款限額下達所屬各銀行、處，并分抄給各郵電局。

第六 条

省、市分行所屬各銀行、處接到撥款限額命令後，應即與郵

- ① 預算撥款限額計劃表從略。
- ② 預算撥款限額分配表從略。
- ③ 預算撥款限額命令從略。

電局核對省、市局分配下達的限額是否相符，并根據命令規定的日期、金額，由郵電營業收入戶轉入郵電營業支出戶，并通知郵電局進行轉帳。

第七 条

對郵電營業收入戶的掌握：

- （一）郵電局每天的營業收入應在當日或最遲在次日上午（假日順延）彙數存入郵電營業收入戶。
- （二）郵電局退還業務預收款，在使用現金限額以內者，可在當日收入款內座支；如超過現金限額時，收款單位在銀行開立帳戶者，應開具轉帳支票（附退還款業務單據），并填制同城結算目錄，在本戶辦理轉帳支付。
- （三）本戶除根據撥款限額命令撥款和支付業務退還款項及地方附加稅外，不得支付其他款項。

第八 条

對郵電營業支出戶的掌握：各銀行、處對營業支出戶只掌握存款餘額，如超過餘額時，不予支付。

第九 条

郵電局開戶銀行每月末將郵電營業收入戶的月末借方或貸方餘額，經核對相符後，由開戶銀行在次月 1 日（假日順延）將元以上的數額，電划（如當地無電划設備，可採用郵轉電報或電快郵遞方式辦理）省、市分行「省、市局郵電營業收入過渡集中戶」，并通知郵電局。

第十 条

省、市分行為省、市郵電局另行設立一個「郵電營業收入過渡集中戶」，除將省、市局本身郵電營業收入戶餘額，在每月 1 日轉入本帳戶外，各銀行、處上划的郵電營業收入戶餘額，亦均

划。希望各位代表給我們詳細的指示；希望全國的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工商界人士和其他一切愛國人民，政府的各個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共同關心國家的收入和支出，共同為實現1956年的國家預算而奮鬥！

中國人民銀行辦理郵電企業 預算撥款辦法

(1956年4月10日中國人民銀行、郵電部發布)

第一條

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銀行)為配合郵電部門基本業務實行企業預算撥款制，使郵電企業營業收入集中於銀行，營業支出由銀行根據下達撥款限額命令撥款進行支付，以監督郵電企業的收支，並按計劃保證其生產資金的需要和上繳任務的完成，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郵電部和省、自治區(包括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直轄市局(包括直轄市郵電管理局、郵局、電報局、長途電話局、長途報話局、市內電話局、無線電管理處)(以下除郵電部外簡稱省、市局)以及省、市局直轄縣、市、區郵電局(以下簡稱郵電局)的三級郵電單位，對其基本業務收支應分別向當地銀行開立下列兩個帳戶：

(一)郵電營業收入戶：凡郵電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預收收益以及郵電局和省、市局上繳的營業收入戶餘額，均收入本戶，本戶不得支用現金。本戶為60號資產負債會計科目。

(二)郵電營業支出戶：凡各級局根據撥款限額命令撥款、補充撥款及核撥的流動資金，均在本戶存取，本戶可支用現

或者国家管理费用方面，都必须继续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在这里，我认为有必要谈一谈我们国家的现金平衡问题和物资储备问题。我们历年给国家银行补充了信贷资金，但是国家银行的信贷任务也在一年比一年加重。在1956年，国家银行将增加农业贷款22亿元，增加工商业贷款23亿元。同时，如前所说，本年国家预算还要动用上年结余的金库存款十亿余元。因此，国家银行的现金状况，并不是很充裕的。各个部门不但要节约地使用国家的预算资金，而且要指示所有的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节约地使用信贷资金，并且在自愿的基础上广泛开展人民储蓄。

国家必须有一定的物资储备。今年的基本建设工程所遇到的物资供应上的限制和困难，就反映了政府过去对于物资储备的注意不足。今后政府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无论是为了完成国家预算的收入计划，或者是为了实现国家预算的支出计划，财政部门都负有最大的责任。财政部门必须定期地检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经济和财务的情况，并且深入下层，加强现场的检查，以便及时地发现和解决问题，保证国家预算的完成。各部门按时报送必要的报表，对于加强财政监督有重大的意义，现在许多部门在这一点上执行得还不够，应当加以改善。

为了健全财政工作，必须制订必要的制度。财政部正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新情况，从事拟定新的制度和修改旧的制度。

国营企业的积累已经成为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了使国家预算收入更加均衡和及时，为了促进国营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并且简化税制，政府将在两三年内，逐步地把国营企业的大部分利润改用单一的税收的形式加以征收，而把其余的利润抵偿企业的支出。

在基本建设的拨款方面，为了既便于加强财政监督，又便于基本建设工作的迅速进行，政府已经对于建设预算的审查、购买建筑材料的预付款、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拨付手续，规定了一系列改进的办法。

在地方财政方面，除了在本年国家预算中已经适当地增大地方预算的增长率，照顾地方的需要以外，还准备适当地扩大地方在财政管理上的权限和机动性，使地方在预算总额的控制数字以内，能够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自己的收支。地方财政是整个国家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财政收入的60%左右要经过地方收支，国家经济建设和文教卫生事业的很多项目要由地方进行。地方财政工作做好了，对于整个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收支计划的完成有重要的作用。几年来，各级地方政府在保证财政收入、保证合理开支方面，作了巨大的努力，得到很大的成绩。在这一方面的缺点，是中央财政同地方财政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得还不明确，一般地方财政制度和民族自治地方财政制度都还没有认真地建立，中央财政对于地方财政管得过多过细，因而就不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地方财政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正确的办法，是使中央的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的原则，同地方的分级负责、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起来。这个问题正在由国务院召集的体制会议进行有系统的研究，不久就可以提出一些具体的解决办法。

各位代表！1956年国家预算关系到我国建设事业和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执行的过程中要遇到种种复杂的问题，因此，实现这个预算，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也必须依靠全国各界人民政府各部门的共同努力。1956年的国家预算在收入计划和支出计划方面都是积极的。我们认为，只有实现这个预算，才能从财政上保障我国人民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

轉爐鋼、優質鋼材、燒碱、玻璃的質量都不及去年。紡織工業產品的質量一般比去年有了顯著的提高，但是在某些地區還比較落后，例如遼寧省紡織系統的18種主要產品，在第一季度就有7種沒有完成質量計劃。在降低成本方面，一部分企業的狀況也不好。例如石油工業部各廠可比產品成本降低額在第一季度只完成全年計劃的11%；煤炭工業部全部可比產品成本，超過計劃成本4%左右。由於片面地追求「多」和「快」，生產中的安全在許多企業中也受到忽視，人身事故和设备事故比去年同一時期有了增加。

因此，在當前的生產領導工作中，必須着重全面地執行多、快、好、省和安全的方針，克服片面地強調多和快的缺點。

生產的發展和其他一切事業的發展都必須放在穩妥可靠的基礎上。在反對保守主義的時候，必須同時反對急躁冒進的傾向，而這種傾向在過去幾個月中，在許多部門和許多地區，都已經發生了。急躁冒進的結果並不能幫助社會主義事業的發展，而只能招致損失。

商業部門的收購和銷售的計劃能否完成，關鍵是在農村。由於今年春季各地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片面地著重了糧食生產和其他農業生產，忽視了副業生產，農民手中缺少可賣的東西和可用的現錢，因而使農村中的買賣有一些減少。此外，由於農業和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農村市場狀況發生了變化，商業機構還沒有來得及適應這種變化，以及有些農業生產合作社片面地要求社員投資於生產，也影響了農村中的商業的發展。這些問題，各個地方和各個有關部門正在著手解決。

有些基本建設單位的計劃在過去5個月中沒有完成，主要是由於鋼材、水泥等建築材料和機器設備的供應不足。為了解決

228

這個問題，第一，生產部門必須努力採取必要的技術組織措施，改進機器設備，提高設備利用率，增加鋼材、水泥和機器設備的產量。第二，基本建設部門必須清理庫存，充分動員各部門的內部資源。第三，基本建設單位必須節約使用原材料，特別要採取各種有效辦法，節約使用鋼材和水泥。各部門在申請分配物資的時候要切實根據本季本月實際需要量，不要盲目申請，超額儲備，人為地增加物資供應的緊張程度。國家經濟機關要進行原材料供應的調劑工作。第四，必須加強基本建設的全面準備工作。不但要準備施工力量，還必須同時準備安裝力量，準備材料和設備的供應，並且根據這種全面準備的狀況調整各個工程項目的進度，以免工程因為準備工作的脫節而中斷。第五，鑒於一部分材料和設備的供應上的困難，各個建設單位應該在建設計劃中設置預備項目，準備在原定項目不能進行建設的時候，就用在供應上困難較少的預備項目代替，以免阻礙了建設力量，浪費了時間、人力和資金。鑒於去年的基本建設計劃中忽視了職工住宅和城市建設等必要的輔助性建設，應該在建設項目中適當補充這種輔助性建設。如果原定的計劃太大，的確不能夠完成，又沒有適當的預備項目去代替，就應該實事求是地把計劃加以適當的縮減。總之，各部門和各省市應該根據需要和可能的各方面條件，權衡輕重緩急，比較利弊得失，對於自己的基本建設計劃進行某些必要的、合理的調整。

在基本建設的工作中，也存在著片面地追求多、快，而忽視好、省和安全的傾向。在一部分工程中發生了人身事故和重大的質量事故。在一部分建設單位中，貪多貪大、鋪張浪費和高估預算的現象又在抬頭。這些傾向都必須堅決地加以克服。

在一切其他方面的支出中，無論在社會文教費用、國防費用

229

些数字是按照1955年的价格计算的。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的规定，1956年国营工业的主要生产资料产品的内部调拨价格，将比1955年有所降低。由于降低价格而减少的收入，虽然可以从减少基本建设投资 and 增加用货部门的利润来抵补，但是整个预算收支数字将相应地发生若干变化。因为收入和支出两方面减少的数字目前还没有核算齐备，所以暂时仍然按未降价以前的价格编制，将来再作调整。1956年的国家决算，将按照调整以后的预算收支数字作比较。第二，预算收支的分类数字一般地是按照1956年5月以前政府分部的情况编列的。最近国务院调整了一部分机构，因此，预算收支的某些分类数字，在今后预算执行的过程中，也需要作一些相应的调整。

三、为实现1956年的国家预算而努力

如上所说，实现1956年的国家预算的任务，同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是密切不可分离的。为了实现本年的国家预算，首先就必须实现本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因此，我们需要在这里对于1956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状况，作一些简单的考察。

在过去几个月中，全国各个生产战线和基本建设战线上展开了社会主义竞赛的热潮。先进生产者运动正在发展成为广大群众性的运动。许多部门在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国民经济计划方面都获得了重大的成就，同时也存在着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

据国家统计局初步统计，在工业生产方面，本年1—5月份各工业部工业生产总值计划完成102.6%，比上年同期增长33.3%。但是有几项重要产品的产量没有完成计划：钢完成96.4%，钢材

完成95%，原煤完成99.8%，原油完成99.6%。

在农业方面，今年小麦的夏收将获得丰收。油菜籽的收获预计也比去年增加，但是没有完成本年计划。在春播作物中，水稻、棉花、大豆、烤烟、甜菜预计都可以超额完成播种计划。薯类、黄麻、甘蔗、花生、蚕茧完成计划的情形比较差，但是比去年的数字都有很大的增长。

在交通运输业方面，今年1至5月份铁道货运量计划完成105%，江海货运量计划完成104%。

在商业方面，今年1至5月份的收购额和销售额在可比的范围内比去年同期都有增长，但是一部分商业机构没有完成国家计划。

在基本建设方面，到5月份为止，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完成年计划27%，去年同期则完成24%。按照完成的投资额来比较，比去年同期增长68%，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比去年同期增长80%。据中央8个工业部的统计，第一季度已经开工的建筑安装工程件数比去年同期增长62%，提前开工的建筑安装工程件数比去年同期增长184%。但是基本建设的进度仍然低于国家计划的要求。

以上的情况说明：为了全面地完成1956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还必须进行紧张的努力。

目前在工业生产方面，除了对于没有完成产量计划的产品需要急起直追，争取完成计划以外，特别需要注意纠正一部分企业片面地追求“多、快”，而没有同样地着重“好”和“省”的倾向。许多厂矿虽然超额完成了产量计划，却没有完成质量计划和利润计划。在重工业部一、二两月份的8种主要产品中，只有平爐鋼、电爐鋼、鍛鋼材的合格率超过了去年第四季度的水平，其余生铁、

內，国家预算对科学事业的支出比上年增加一倍以上。中国科学院的科学研究机构将由 44 个发展到 60 个，国民经济各部门和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也将有很大的发展。在艺术方面，1956 年计划摄制和译制影片 247 部，增加放映队 2,729 个；剧场达到 2,112 个。根据 1956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降低文化娱乐税税率的要求，国家已在本年修订公布了文化娱乐税条例，并且规定对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 7 个项目，包括游艺场，免稅兩年，以便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圖書报纸的出版和發行，也将有比較迅速的发展。

1956 年国家预算规定国防費支出为 6,141,391,000 元，比上年国防費決算数减少了 5.52%。1956 年国防費在国家支出預算中所占的比重为 19.38%，比 1955 年国防費在支出決算中所占的比重下降 2.17%。大家知道，我们的国家一向坚持和平政策，主張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我国人民正在从事着建設祖國的和平劳动，要求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完全现代化的、富强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国。上述国家預算资金的分配，正反映着我国人民这种和平建設的愿望。但是，我們不能忘記，帝国主义还在侵占着我国的領土台灣，还在用組織侵略性軍事集团的办法包圍我們，还在拖延日内瓦的中美兩國大使級談判，并且繼續鼓吹和实行扩軍軍备，企圖阻撓軍备的裁減和国际局势的緩和。为着保衛我国的主权和領土完整，为着積極准备解放台灣，在我們集中主要力量进行建設的同时，繼續增强国防力量，巩固国防，这是完全必要的。

1956 年国家預算規定行政經費支出和公安、司法、檢察經費支出共为 2,410,985,000 元，占本年預算支出的 7.84%。

1956 年国家預算規定借款支出 759,227,000 元，占本年預算

支出的 2.47%；对外援助和其他支出 669,315,000 元，占本年預算支出的 2.18%；总預备費 790,708,000 元，占本年預算支出的 2.67%。

在預算执行过程中，政府將繼續注意滿足銀行借貸资金的需要。同时，还将設法加强物資儲备工作。

上述 1956 年的国家預算收支数字都包括中央預算和地方預算在內。按中央預算和地方預算的区別来划分，中央預算收入（扣除地方上解的部分）为 23,688,944,000 元，占国家預算的 77.06%；地方預算收入（扣除中央补助的部分）为 7,058,826,000 元，占国家預算的 22.94%。中央預算支出（扣除补助地方的部分）为 23,042,405,000 元，占国家預算的 74.95%；地方預算支出（扣除上解中央的部分）为 7,700,365,000 元，占国家預算的 25.05%。地方預算支出中，經濟建設費为 2,849,405,000 元，占地方預算支出总数的 35.84%，比上年增长 57.27%；社会文教費为 2,591,366,000 元，占地方預算支出总数 32.6%，比上年增长 8.87%；行政管理費和公安、司法、檢察費共为 1,967,849,000 元，占地方預算支出总数的 24.76%，比上年增长 15.91%。地方經濟建設費主要是农林水利和地方交通運輸的支出；农林水利支出比上年增长 91.19%；交通邮电支出比上年增长 118.48%。1956 年地方基本建設投資总额共为 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66%。关于 1956 年地方文化教育事业的經費，除了国家預算所分配的款項以外，有一部分小学的开支还将由地方用附加和自筹的方式解决。这个数目没有包括在預算以內。

对于少数民族地区，本年預算共支出 791,459,000 元，比 1955 年增长 32.56%。

关于本年国家預算收支数字，还有兩点需要說明。第一，这

除了增加生产以外，还需要合作社有正确的分配政策，这就是说，不要从生产所得中拿过多的部分用在生产费用、公积金和公益金方面去，而要尽力保证大多数农户的收入逐年有所增加。许多地方和许多部门，在过去一个时期中，曾经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提出过多的要求，希望它们把全国农业生产发展纲要草案中拟定要在十二年内进行的种种好事，在两年三年内都办完，因而使合作社投资过多，负担过重。这是错误的，必须加以纠正。对于农民的农业税收，政府在1953年规定了三年以内稳定负担总额、增产不增税的方针，把总的征收数额（包括地方附加和乡村自筹经费）稳定在1952年复征和秋征总额888亿斤细粮的水平上。实际上，1953年只征收了351亿斤，1954年和1955年都只征收了380亿斤。在1956年，根据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复征和秋征的总额准备增加到约414亿斤，比1955年增加约34亿斤。其中正税是345亿斤，仍然等于1955年的正税额；只是用于农村的地方附加和乡村自筹的部分有了增加，这种增加将以最多不超过正税的22%为限。但是由于1956年农业产量的增加更大，农民负担的全部农业税在农业产量中所占的比例仍将不超过12%，小于1952年所占的比例13.2%；农民平均所得的余额，仍将比过去任何一年为多。在粮食统购方面，政府所定的收购价格是对农民有利的。1955年以来，政府又适当地减少了统购的数量，改进了统购的办法，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政策，使农民在交售以后自由支配的余额，可以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而逐步增加。在工农业产品的比价方面，由于政府在过去几年来采取了逐步缩小工农产品差价的政策，农产品的价格有了相应的提高。但是还有一部分经济作物和副产品的价格不够合理，需要加以适当的调整。我们认为，这些政策都是巩固工农联盟所必要的。我们将继续贯彻执行这些

政策，并且将继续克服在这些政策的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缺点。

私营工商业者的生活，也是政府所关心的。随着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工商业者现在大部分已经在不同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企业中服务。私营工商业者在解放以来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交纳税款、购买公债等方面对国家是有贡献的；在今后，他们将对国民经济进一步发挥作用。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私股的股息数额将在最近期间作适当的规定；有些私方人员还没有作适当安置，或者待遇上不够合理，这些问题也都将陆续加以解决。对于小商贩的合作小组以及少数仍旧私营的小工商户，政府正在设法帮助他们改进营业状况。

人民的文化生活水平在1956年内也将有相当的提高。1956年国家预算规定社会文教事业支出为3,915,993,000元，占本年预算支出的12.74%，同1955年比较增长18.36%。如果把乡村小学经费改由地方自筹解决的部分加入计算，则1956年社会文教支出实际增长比例为26.39%。

在文教事业费内，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支出为8,506,176,000元，比上年增长25.84%。1956年全国高等学校新生16.3万人，毕业学生6.4万人，在校学生将达到三十八万余人，比上年增长23%；中等专业学校新生44.4万人，毕业学生17.9万人，在校学生达到80.1万人，比上年增长49%；普通中学（包括高中和初中）新生213.7万人，毕业学生97.6万人，在校学生达到506万人，比上年增长30%；小学校新生2,300万人，毕业1,880万人，在校学生达到6,200万人以上，比上年增长17%。此外，参加扫盲学习的人数将有很大的增长。1956年全国医院和疗养院病床将增设6万张，总数达到33.9万张，比上年增长23%；专科医院将达到650个，比上年增长125%。1956年

占的比重将下降为 15.3%。同时,生产资料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将由 1955 年的 46% 上升到 47.2%;这个上升的速度不太大,因为今年的轻工业生产的增長比較快。

在 1956 年过去几个月中,我国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都已经获得了决定性的胜利。预计到 1956 年底,各种经济成分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将变化如下:国营占 68.8%,合作社营占 4.7%,公私合营占 81.1%,而私营工业则只占 0.4%。在手工业总产值中,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社和生产小组的产值将上升到 72.5%,个体手工业者的产值将下降为 27.5%。在农业方面,据本年 5 月份的统计,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经占总农户的 90% 以上;其中参加高级合作社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 60% 左右。预计到今冬明春,参加高级合作社的农户就将占全国农户的大多数,全国农业就将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化。在商业方面,到 1956 年底,预计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的比重将上升到 60.5%,公私合营商业和合作商店的比重将上升到 28.5%,私营商业的比重将下降到 8.9%,而农民贸易将占 5.1%。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都将有进一步的改善。

在 1956 年内,国民经济各部门增加的新工人将达到 84 万人。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将提高 14.5% (这是按 1955 年原有职工人数计算的),其中物质生产部门、重点建设地区、高级科学技术人员和高级技术工人的工资将有较多的提高。乡村小学教师、供销合作社工作人员和乡人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工资,也将同时加以提高。由于工资提高,全国职工增加的收入将达到 12.5 亿元。

全国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在过去几

220

年内有很大的提高。如果以 1950 年为 100,到 1955 年就已经上升到 189。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必须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也只有这样,才能鼓励工人的劳动积极性,使生产继续迅速地发展。在过去几年来,工人的工资有了增长,所享受的福利设施也有了扩大。但是在最近时期,特别是 1955 年,工资的調整是不及时的。企业中旧的不合理的奖励制度取消了,新的合理的奖励制度没有同时建立起来。职工副食品的供应没有积极设法保证。职工住宅的建设落后于应有的速度。许多企业对于职工的福利和安全的关心也很不够。所有这些缺点都必须克服。除了工资即将调整以外,奖励制度正在拟订,副食品的供应正在改善,对于工人的住宅问题和安全问题也正在采取措施。中央各部和所属企业为职工修建的住宅面积,在 1956 年将增加 1,810 万平方公尺以上。工人福利的很多方面是需要由各企业负责的;各企业的行政负责人应该为改善工人的生活状况和消费品供应状况、保障工人的安全而积极努力。

全国职工的劳动保险费用仍然由企业收入中支付,归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各企业单位管理使用,没有列入国家预算。

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1956 年政府将大量培养熟练工人,提高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全国设立的工人技术学校将达 192 所,招生 9.7 万人,毕业 2.7 万人。按照中央 17 个部培养熟练工人的计划,受训练的工人今年将达 71 万人,其中训练完事的将达 28 万人。

在农民生活的改善方面,主要的办法是帮助农民增加生产,增加收入,不使农民的负担过重,并且使工业品和农产品的价格保持合理的比例。关于国家帮助农民迅速发展生产的情况,前面已经说过了。在农业已经合作化以后,为了使农民能够增加收入,

221

1955年所完成的工作量，將達到五年計劃原定總投資額的87.6%。

1956年工業生產總值比1955年將增長19.7%。1956年主要產品產量增長的情況是：發電增長15%，煤增長17%，原油增長24%，生鐵增長25%，鋼增長58%，鋼材增長46%，燒碱增長13%，硫酸增長40%，水泥增長40%，棉紗增長29%，棉布增長29%，植物油增長40%，機制紙增長20%。1956年工業各部門將要試制許多新的產品，進一步提高我國工業生產的技術水平。1956年生產的結果，在本年的46種主要工業產品中，預計可以有28種達到或者超過五年計劃原定1957年的生產水平。從整個工業生產計算，1956年的工業總產值也將達到五年計劃原定1957年的生產水平。在手工業方面，1956年的全國總產值將比1955年增長16.2%。

1956年的農業和農村副業生產，在去年農業丰收和今年農業合作化更加發展鞏固的基礎上，將有進一步的發展。國家計劃規定，1956年農業和副業總產值將比1955年增長9.3%。如果沒有特大的災荒，糧食產量將要達到3,989億斤，比1955年增長8.4%，比五年計劃原定1957年3,856億斤的水平超過133億斤；棉花產量將要達到3,556萬担，比1955年增長17.1%，比五年計劃原定1957年3,270萬担的水平超過286萬担。其他農副產品如烤煙、甘蔗、甜菜、黃麻、蠶蠶等的產量，牲畜的數量，開荒和造林的面積，也都將比1955年有所增長。國營機械化農場將增加到153個，耕地面積達到758萬畝。拖拉機站將增加到275個，服務面積達到1,656萬畝。在水利方面，將要新建安徽响洪甸水庫、江蘇新洋進水閘等24個大型水利工程，續建安徽梅山水庫、遼寧大伙房水庫、長江下游社家台分洪工程、華陽河峽洪壩工程、唐

218

山陡河水庫等18個大型水利工程，開始建設黃河三門峽的水利樞紐工程，並且開始對長江進行流域規劃。1956年各省都動員農民大力開發農田水利，舉辦大量的中小型水利工程，它們所擴大的灌溉面積，預計將超過過去六年中新增加的灌溉面積的總和。

適應工業生產的發展和國防建設的需要，交通運輸也將有新的發展。1956年新建鐵路鋪軌1,985公里，比1955年鋪軌里數增加62%。1956年施工鐵路有包頭——蘭州綫、內江——昆明綫等25條。蘭州——新張綫原計劃1957年修到玉門油田的白洋河，可以提前在今年完成，年內還將繼續從玉門向西鋪軌240公里。寶雞——成都綫原計劃在1957年底全綫通車，也可以提前實現。贛萍——廈門綫也將在今年內提前完成。本年內鐵路貨物周轉量將比上年增長10%，客運周轉量將增長4%。1956年將新建和改建許多公路。貫通我國西部邊疆的新疆西藏公路將要開始修建。前年已經完工通車的青海西藏公路將實行改建，提高標準。1956年汽車貨物周轉量將比上年增長31%；沿海航運貨物周轉量將比上年增長27%；內河輪船貨物周轉量將比上年增長35%；民用航空總周轉量將比上年增長30%。1956年郵路總長度將達到221萬多公里，比上年增長28%；電報總路總長度將達到53.7萬公里，比上年增長6%；郵電的業務量也將有相應的增長。

1956年社會商品零售總額預計將達到460億元，比上年增長15%，比五年計劃中規定的1957年的水平498億元只差38億元。1956年主要商品和日用百貨的零售計劃，比上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長。

1956年的國民經濟計劃實現以後，我國工業總產值將比上年增長14.1%。現代工業在工業總產值中所占的比重將上升到36.5%，農業和農村副業所占的比重將下降為48.2%，手工業所

219

1956 年低款收入为 742,241,000 元，占本年收入的 2.5 %；其他收入为 681,847,000 元，占本年收入的 2.29 %。

1956 年国家预算支出的任务，是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保证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积极发展轻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文化教育事业，使它们之间保持应有的合理的比例。1956 年国家预算用在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事业的支出，共占本年支出总数的 64.96 %。

1956 年国家预算规定经济建设支出为 16,055,206,000 元，占预算支出的 62.22 %，比 1955 年经济建设支出决算数增长 17.04 %。如果从 1955 年决算中扣除上年结余拨付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等不可比的因素计算，则 1956 年经济建设支出实际增长 33.45 %。各类经济建设支出的数额如下：（一）工业支出为 8,544,083,000 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 53.22 %，比上年实际增长 46.02 %。其中，用于电力、煤炭、原油、冶金、化工、机械制造等重工业的支出为 7,569,103,000 元，占工业支出总数的 88.59 %，比上年实际增长 42.08 %；用于轻工业的支出为 974,979,000 元，占工业支出总数的 11.41 %，比上年实际增长 86.14 %。（二）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支出为 2,184,894,000 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 13.61 %，比上年增长 48.3 %。此外，本年将发放农业贷款 22 亿元，比上年增长一倍以上。（三）交通运输支出为 2,895,753,000 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 18.08 %，比上年增长 51.51 %。（四）商业、粮食、农产品采购和对外贸易方面的支出为 867,182,000 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 5.34 %，比上年下降 74.45 %。由于 1955 年拨付了相当多的流动资金，今年支出的数字减少了。（五）国家储备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和其他经济建设支出共为 1,573,295,000 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 9.8 %，比上年增长 39.59 %。此外，1956 年

216

对于公私合营企业的投资，由于采用以收抵支的办法，没有包括在国家预算以内。可以看出，在 1956 年经济建设支出中，除了重工业和交通运输业有很大的增长以外，轻工业支出和农林水利支出增长的比例也比较快，所占的比重比 1955 年增大了。轻工业的支出比较多，是因为我国人口众多，轻工业产品的需要大；也因为适当地发展轻工业能够更有效地积累资金，可以用来更多更快地发展重工业。农业的支出比较多，是因为 1956 年农业的发展比较快，需要国家财政的更多的支持；而且农业发展了，不但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也更有利于发展工业。这种工业同农业、重工业同轻工业之间关系的适当安排，是符合我国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需要的。

1956 年基本建设的增长速度很大。全国基本建设（包括经济、文教、行政各方面的基本建设）的投资共有 140 亿元，比 1955 年基本建设投资增长 63 %。中央各部门 1956 年施工的眼额以上建设单位共有 964 个，其中本年开始建设的 271 个，继续建设的 693 个；苏联为我国设计的 156 个重要项目中，除了 17 个项目已经完工投入生产，12 个项目已经部分地投入生产以外，本年內开始建设的 22 个，继续建设的 108 个，在本年內可以完工的 11 个，可以部分地投入生产的 18 个。1956 年建设的结果，中央各部门将有 117 个重大建设单位，包括鞍钢的 9 号炼铁罐、本溪工源水泥厂、铜川三里洞立井、鹤岗兴安台一号立井、淮南谢家集二号三号立井、包头第三电厂、阜新电厂、官厅水电站、长春第一汽车厂、哈尔滨电机厂、广东荣观糖厂等，将要完成建设，投入生产。规模巨大的包头钢铁公司、武汉钢铁公司、新疆石油公司、兰州炼油厂、洛阳第一拖拉机厂等重大建设项目，将在本年內开始兴建或者继续修建。1956 年基本建设完成的工作量，连同 1955 年到

217

事項的決定，已經在執行中。繼青藏、康藏公路通車之後，拉薩——日喀則和日喀則——江孜公路已經在去年10月初通車，貫穿喜馬拉雅山區的帕里——亞東公路到今年3月也已經全部完成。

1955年國家決算增設地方預算周轉金201,420,000元，撥付銀行信貸資金2,418,279,000元。這兩筆支出在1955年預算中本來準備在年終結餘中解決，不列入當年預算支出，但是實際上在預算執行過程中，這兩筆款項已經根據地方預算周轉和銀行信貸的必要，加以使用，不列入本年支出是不合理的，所以現在補列在本年支出以內。

1955年國家決算年終結餘1,011,038,000元，全部結轉到1956年預算中使用。

二、1956年的國家預算

1956年是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第四年，同時是我國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發展得最快和取得決定性勝利的一年。全國人民對於建設社會主義的熱情空前地高漲。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根據這種形勢，號召全國人民在穩妥可靠的基礎上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發展各項建設事業，爭取提前完成和超額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

1956年的預算，就是按照提前完成和超額完成五年計劃的要求編制的。

1956年國家預算規定，本年收入共計29,731,732,000元，上年結轉收入為1,011,038,000元，收入總數共計30,742,770,000元；支出總數為30,742,770,000元；收支平衡。同1955年國家決

214

算比較，本年收入增長9.29%，本年支出增長4.76%。如果從兩年收入數額中扣除國外借款，在支出數額中扣除1955年用上年結餘撥付流動資金、銀行信貸資金和地方預算周轉金等不可比的因素，則本年收入實際增長18.83%，本年支出實際增長22.77%。

1956年國家預算收入中，各項稅收為13,980,000,000元，占本年預算收入的47.02%，比1955年決算數增長9.84%。各項稅收中，工商稅收為9,970,000,000元，占本年收入的33.53%，比1955年決算數增長14.26%。工商稅收的增長比例比較大，主要是由於1956年工業生產和商品流轉的增長比較快。農業稅收入為3,020,000,000元，占本年收入的10.16%，為1955年的98.88%。此外，關稅、鹽稅收入共計990,000,000元，比1955年決算數增長4.51%。

1956年國營企業收入為14,828,144,000元，占本年預算收入的48.19%，比1955年決算數增長26.48%。其中，國營工業企業收入為6,688,587,000元，比上年增長31.27%；國營交通企業收入為2,108,275,000元，比上年增長17.7%；國營商業企業收入為4,094,889,000元，比上年增長23.45%；國營農林企業收入為632,440,000元，比上年增長18.79%；其他企業和事業收入為608,968,000元，比上年增長6.77%。對於公私合營企業，採取以收入抵撥支出的辦法；本年公私合營企業以收抵支以後，還向國家上繳200,000,000元，這也包括在國營企業收入以內。

按照1956年國家計劃，國營工業的勞動生產率將比上年提高17.2%；國營工業和公私合營工業的可比產品生產成本將比上年降低8.2%；基本建設的建築安裝成本將比上年降低8%；國營和公私合營運輸的成本將比上年平均降低7.9%；國營商業商品流轉費將比上年降低13.2%。

215

長了5%。汽車貨物周轉量比1954年增長35%，內河輪船貨物周轉量增長82%，沿海航運貨物周轉量增長4%。郵電業務總量比1954年增長了18%。

在商品流轉方面，1955年國營商業的購進計劃超額地完成了任務，這是同工業生產計劃超額完成特別是同農業丰收有密切聯系的。但是全國社會商品零售總額，由於前年所已經說過的原因，只完成原定計劃的94%，比1954年只增長了3%。1955年我國繼續擴大了同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合作，進一步密切了同亞非國家的經濟往來，發展了同西方國家的貿易，進口和出口貿易都超額地完成了計劃。貿易總額比1954年增長了約30%。

國民經濟計劃執行的結果表明，1955年完成的基本建設投資額（包括經濟、文教、行政方面的基本建設）共為86.3億元，本年新增的固定資產比1954年增加了16%。1955年全國工業生產總值比1954年增長了6.6%。在工業生產總值中現代工業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33%上升到34%。生產資料的生產在工業總產值中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42%上升到46%。

1955年是社會主義改造迅速發展的一年。農業合作化運動在中共中央的正確領導下，發展得特別迅速。到1955年底，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已經達到7,500多萬戶，占農戶總數的比例由1954年的11%上升到63%。其中參加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達到470多萬戶。在手工業方面，據同一時期的統計，參加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數達到220萬人，占手工業從業人員總數的比例由1954年的15%上升到29%。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值比1954年增長了72%。在工業總產值中，國營工業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58%上升到63%，合作社工業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4%上升到8%，公私合營工業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

212

的12%上升到16%；私營工業所占的比重則由1954年的25%下降為16%。全國私營工業有三千餘戶轉為公私合營，在商業方面，全國共有18萬戶私營商店轉為公私合營商店和合作商店。在純商業機構的商品零售總額中，國營商業、合作社商業、公私合營商業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74%上升到82%。

1955年國家決算用於社會文教事業的支出，共占本年支出的10.87%。1955年高等學校在校學生達到二十九萬餘人，比1954年增加13%；中等學校在校學生443.7萬人，比1954年增加6%；小學在校學生達到5,310萬人，比1954年增加4%；幼兒園幼兒達到56萬人，比1954年增加16%。隨着農業合作化的發展，參加業餘文化學習的農民達到5,000萬人。1955年全國醫院和療養院病床達到27.9萬張，比1954年增加了12%。中醫的力量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其中已經參加公立和聯合診療機構的達到9萬人。其他文化、科學、出版方面，也有新的發展。

1955年國家決算用於國防的支出占本年支出的22.15%。用於國家行政經費的支出占本年支出的7.34%。借款支出占本年支出的2.27%。對外援助和其他支出占本年支出的1.55%。

以上所說的國家決算的各項數字，都包括地方財政的收支在內。如果把屬於地方財政的部分抽出來看，那麼，1955年地方財政共收入7,443,491,000元，占預算數的102.74%；共支出6,432,453,000元，占預算數的94.35%。地方支出預算執行的結果，主要部分為：社會文教支出占36.8%，經濟建設支出占27.31%，行政管理費支出占27.98%。

在1955年，國家財政對少數民族地區公路投資5,250多萬元，教育支出8,400多萬元，衛生支出3,690多萬元。1955年3月國務院根據西藏地方政府的要求所作的關於幫助西藏地方進行建設

213

年增长8%。在本年的45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有37种完成了或者超额地完成了计划。同1954年比较,绝大多数产品的产量都有增长:原煤增长17%,焦炭增长22%,电力增长12%,原油增长22%,生铁增长23%,铜增长28%,钢材增长28%,硫酸增长9%,烧碱增长18%,硫铵增长9%,机泵增长88%,内燃机增长36%,发电机增长97%,自行车增长13%,橡胶增长15%。棉纱、棉布、麻袋、纸烟等轻工业产品,则由于原料限制,产量比1954年有所减少:棉纱减少14%,棉布减少16%,麻袋减少11%,纸烟减少4%。1955年各工业部门试制成功了許多新产品,例如1万瓩的自动化水轮发电机和水轮机、6,000瓩的蒸汽发电设备、合金无缝钢管、钛铜片、联合收割机、四十八行的播种机等。各工业部门技术水平在1955年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1955年国家决算在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支出1,497,616,000元,为预算数的114.13%。

农业支出对于全国农业生产的改进、农具改良和农业机械的推广,特别是对于灾民的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起了重要的作用。1955年政府供应农民肥料和化学肥料450万吨,农具9万吨,并且降价40%供应新式农具51万部。对1954年的灾区,政府继续拨付复堤、修堤经费3亿元,帮助农民新修和修筑了许多小型水利工程,发放水车17万輛,扩大和改善了灌溉面积6,500万亩。此外,1955年政府还支出农村救济费二亿余元,发放农业贷款十亿余元。

在林业方面,1955年完成造林面积2,560多万亩;比1954年完成数增长47%。

在水利建设方面,1955年完成土方14亿多公方,石方1,400

210

多万公方,混凝土60万公方。在1954年堵口复堤的基础上,继续整理了长江中下游、淮河、辽河、珠江和华北各河的堤堰,恢复了洞庭湖淤的堤堰,举办了汉水下游分洪工程,基本上完成了淮河的南湾水库工程。这些工程对防御水害和扩大灌溉面积都有显著的效果。

由于上述各方面的措施和其他有关的措施,由于农业合作化的开展和广大农民的努力,并且由于雨水及时,1955年全国绝大部分地区的农业获得了丰收。粮食总产量达到3,680亿斤,完成年度计划的102%,比1954年增长9%。棉花产量达到3,036万担,完成年度计划的117%,比1954年增长43%。其他各种主要农作物,除了甘蔗比1954年稍有减少外,都有不同的增长:甜菜比1954年增长61%,黄麻增长95%,烤烟增长28%,花生增长6%,茶叶增长17%,蚕茧增长44%,各种水果增长10%。

在1955年,国营机械化农场由1954年的97个增加到106个,这些农场的耕地面积增加到404万亩,比1954年增加了45%。国营机器拖拉机站由1954年的89个增加到138个,拖拉机由778标准台增加到2,377标准台,服务面积由661,800亩增加到3,137,300亩。

1955年国家决算在交通运输方面支出1,925,475,000元,占预算数的89.74%。1955年新建铁路铺轨1,222公里,比1954年的铺轨里数增长了47%。到1955年底,已经完成铺轨全通车的有黎塘——湛江线、丰台——沙城线和蓝村——烟台线;贯通西南的宝成——成都线已经完成全铺轨任务的73%;贯通西北的兰州——新疆线已经达到张掖以西135公里。全国公路共修建8,138公里,比1954年的修建里数增长了40%。1955年全国铁路运输的货物周转量,由于不合理运输的减少,比1954年只增

211

响,估计得还不充分,工商税收预算和国营商业收入预算都有些偏高。这就使得原定的工商税收计划和商业收入计划不能完成。

但是,预算收入计划的没有完成,也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有一部分国营企业还没有贯彻执行增产节约的措施。有不少工业企业在实行增产节约的过程中,片面地追求产量和产值,而没有注意产品的质量是否合乎标准,品种是否合乎用户的需要,以至许多产品质量下降,有些产品形成积压。这也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国家商业收入计划和税收计划的完成。

1955年决算支出占预算数的98.41%,比预算数29,821,828,000元少支474,890,000元。其中,经济建设费支出13,762,090,000元,占预算数的96.99%;社会文教费支出3,189,270,000元,占预算数的82.82%;国防费支出6,489,862,000元,占预算数的90.36%;行政管理费支出2,164,067,000元,占预算数的96.1%;贷款支出666,228,000元,占预算数的106.48%;对外援助和其他支出455,722,000元,占预算数的73.55%。

1955年决算支出比预算少支出了约1.59%,这主要是由各部門各地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结果。

在基本建设方面,根据1955年对3,280个较大的建设单位统计,节约的资金约达十亿元,比原投资计划减少了16.1%。单是铁道部門的基本建设就节约了预算支出2.45亿元。因为节约了资金,国家在1955年新增加的限额以上的工程项目就有60多个。1955年各部門基本建设的投资额,按可比部分计算,只比1954年增加了9%,而实际完成的基本建设工作量却增加了15%。

由于文教卫生部門比較着重地改进了定额,降低了开支标准,缩减了开支,国防部門認真地清理了历年积余,缩减了开支,这

208

兩方面的費用有显著的节减。

1955年国家机关精简了一部分人员,把抽调出来的一部分人员调到农业合作化的工作中和新的国家机关、新的国营企业中去,也节约了国家的资金。

在1955年的预算执行过程中,节减了基本建设的投资,克服了铺张浪费现象,这是正确的,必要的。但是应该指出,由于没有经过多方面的周密的计算,一部分投资的削减也不尽合理,因而曾经造成一部分工地的停工现象,和一部分工程的质量低劣现象。由于没有充分考虑到生产企业所必需的各种辅助性建筑的数量和质量,对于非生产性建设投资削减也有一些不适当的地方。在基本建设的计划和准备工作方面,由于缺少预备项目,由于准备工作片面地注意了施工力量,而没有对于安装力量和材料、设备的供应作全面的准备,这样就使一部分建设资金来不及在本年内充分利用。这些缺点,应该在今后的工作中注意避免。

支出的减少,除了由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其他费用的节减以外,部分地也由于某些部門还有“宽打窄用”的思想,设计预算偏高,而财政机关没有完全加以严格核实。

1955年国家决算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共占本年支出的46.89%。

1955年国家决算在工业建设方面支出5,960,281,000元,占预算数的93.3%。工业基本建设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有485个,其中已经全部完工投入生产的重大工程共89个,主要的有:辽源中央立井、鹤岗东山立井、沈阳第一机床厂、大连热电站、北京国棉二厂、包头糖厂等等。钢铁、炼铜、采煤、发电、机械、纺织、制糖等工业的设备能力和固定资产有了很大的增加。

1955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完成了原定计划的101%,比1954

209

續加強這努力。

1956 年國家預算所規定的任務是巨大的，完成這個任務是艱巨的。全國人民必須一致努力，克勤克儉，改進工作，增加生產，厲行節約，為完滿實現 1956 年國家預算而奮鬥。

關於 1955 年國家決算和 1956 年 國家預算的報告

(1956 年 6 月 15 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第三次會議上)

國務院副總理
兼財政部部長 李先念

各位代表：

現在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向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提出關於 1955 年國家決算和 1956 年國家預算的報告，請予審查。

一、1955 年國家決算

1955 年國家決算的收支總數如下：1955 年本年收入合計 27,208,319,000 元，加上上年結轉收入 3,154,657,000 元，全年收入總數 30,362,976,000 元。本年支出合計 29,346,938,000 元。收支相抵，年終結餘 1,011,038,000 元。同 1954 年決算的可比部分相比，1955 年本年收入增長 966,485,000 元，即增長 3.68%；

206

1955 年本年支出增長 1,743,846,000 元，即增長 6.32%。

同原來的預算相比，1955 年本年收入完成預算的 96.98%，比預算數 28,049,780,000 元少 846,461,000 元。本年各收入的情況如下：(一)各項稅收共收到 12,746,390,000 元，完成預算數的 92.49%；其中工商稅收到 8,725,483,000 元，完成預算數的 87.25%；農業稅收到 3,054,308,000 元，完成預算數的 109.08%。

(二)國營企業和事業收入共收到 11,194,048,000 元，完成預算數的 100.7%；其中工業收入收到 5,072,990,000 元，完成預算數的 110.51%；商業收入收到 3,319,026,000 元，完成預算數的 89.51%。(三)信貸保險收入共收到 2,360,816,000 元，完成預算數的 97.91%。(四)其他收入收到 903,065,000 元，完成預算數的 121.08%。

1955 年國營工業利潤收入比原計劃增加了十分之一以上。這是廣大職工努力推廣先進經驗、積極試制新產品、增加生產、降低成本的結果。只就煤炭工業部、電力工業部、石油工業部、重工業部、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二機械工業部、紡織工業部、輕工業部 8 個工業部統計，產品銷售收入比年度計劃增加了 2%，生產成本比年度計劃多降低了 3.1%。

1955 年的農業稅收入也超過了計劃。這不是因為政府向農民多徵了農業稅，而是主要地由於在 1955 年秋征中收到的代金比較多；秋征的代金算在本年的收入中，所以農業稅的收入就超過了原計劃。

1955 年決算在收入方面的情况基本上是好的。但是比起原定的計劃還少 3.02%，這是什麼原因呢？這是因為，在制定 1955 年預算的時候，對於 1954 年水災所造成的糧食、棉花、煙葉和其他農作物的損失，以及這種損失對於農民購買力和工商業的影

207

为了保证1956年国家预算收入计划的完成，一切工业企业，应当努力增加品种，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应当精打细算，用最小的生产消耗，完成最大的生产成果。商业各部门应当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减少损耗损失，降低商品流转费用，并且要适应情况的变化，逐步调整城乡商业网，切实改进商品的调拨分配，更好地照顾城乡需要，为生产和消费者服务。同时，还应当根据新的情况，逐步调整工商关系，使之有利于生产和商品流通。

(二) 完成1956年的农业增产计划，对于实现1956年国家预算收入计划有重大的意义。各级人民委员会、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全体农民，应当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努力增产粮食、棉花和其他经济作物，努力发展农村副业，扩大多种经营，争取更大的农业丰收；并且使绝大多数农民能够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增加个人收入。各有关经济部门，应当做好农业贷款的发放工作、农产品的收购工作和其他经济工作，有效地支援农业增产。

(三) 1956年国家预算支出计划的首要任务是实现基本建设计划。为了完成1956年巨大的基本建设任务，应当注意进行全面的准备工作，注意勘察、设计、供应设备和材料、组织施工和安装等各个环节的衔接和平衡，并且准备必要的预备项目；应当加强材料和设备的调剂供应工作，以尽可能满足基本建设的需要；应当允许各部门在基本建设预算的范围以内，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之间合理的调整；在基本建设的安排和调整当中，应当注意职工住宅的修建和城市的市政建设。

(四)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是我们经常的根本的任务。1956年国家预算，已经对全国职工(包括乡村小学教职员、供销合作社工作人员和乡村专职干部)

204

的工资的增长作了适当的安排；除此以外，还应当进一步做好对职工的物资供应工作，做好职工福利工作，并且注意保护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对公私合营企业中私方人员和小业主的工作和生活，应当进一步加以妥善解决。对小商小贩的营业和生活，也应当进一步给以适当的安排。文化、教育和卫生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改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更好地满足人民对文化、教育和保健的要求，更多地注意少数民族地区文教卫生事业的特殊需要。

(五) 财政部门应当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情况，拟定新的制度，修改旧的制度，并且简化手续，提高效率，使之更加适合于实际需要，有利于各项事业的顺利进行。财政部门还应当注意研究经济情况，加强财政的监督和检查。关于财政体制问题，正确的原则，应当是中央的统一领导、统一计划同地方的分工负责、因地制宜相结合，正确地发挥地方管理财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1956年的地方预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只作收支总额的批准，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国家长远规划和当前的实际需要，通盘考虑，作必要的调整。此外，财政部门还应当随时注意国家预算同银行信贷的结合，注意现金的平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强调指出：增产节约是社会主义资金积累的重要源泉，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方法。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度和严格的节约制度，保证资金的合理和有效地使用，始终是整个社会主义建设当中的头等重要的问题。因为只有实行增产节约，尽一切可能克服浪费，增加收入，节省支出，才能充实国家的财政力量，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度。增产节约运动中发生的若干缺点，是应当克服和可以克服的。指出这些缺点，不是在任何意义上放松增产节约的努力，而是为了更好地提

205

理方面的各种缺点，造成了若干品种不对路，到货不适时，这里积压、那里脱销，一时积压、一时脱销的现象，这就影响了商品流通的扩大和流转费用的降低，影响了人民需要的满足。

(三) 在削减基本建设投资的时候，没有及时注意根据投资削减的情况，作必要的全面的安排，并且由于对基本建设工作所进行的准备工作不够全面，也没有准备必要的预备项目，因而在投资削减以后造成了若干停工窝工现象，使得节约下来的资金，没有能够在本年內充分利用。其次，对于某些迫切需要的非生产性建设没有给以足够的注意，一部分投资削减得不适当，以致影响了职工宿舍、市政建设和其他辅助性建筑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四) 1955年社会文教费支出只达到原预算的 82.82%，这除了由于文教部门合理地改进定额、节约开支等因素以外，还由于一部分工作制度规定得不尽合理，致使预算资金不能及时地调剂使用，妨碍了许多问题的解决。比如在许多学校、文化事业单位和科学研究机关有些应当购置的设备没有购置，有些应当修建的教室宿舍没有修建，有些应当而且可以解决的困难没有解决；又如在许多医疗卫生单位，病床不足，收费标准偏高，免费的批准也控制过严等等。对于少数民族地区文教卫生事业的特殊需要，也有照顾不够的地方。

(五) 中央财政同地方财政、财政部门同各业务部门财务的权限划分，不完全适合目前的情况；财政部门的若干制度规定得过细过严；中央财政对地方上年结余的处理也有缺点。这些缺点，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各地方各部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他们难于根据实际情况，在预算总额的范围内，作及时的必要的调整和安排。各地方各部门在预算执行当中，一方面钱用不完，一方面

有些事情又因为没有钱而不能办的情况，是同财政部门工作的缺点有关的。

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1956年国家预算的收入计划，既照顾了需要，也照顾了可能。在1956年农民的农业税负担中，虽然地方附加和乡村自筹部分比1955年略有增加，但是农业税负担总额在农业总产量中所占的比例，仍然不超过12%，即仍然低于1952年的比例，因而是适当的。1956年国家预算的支出计划，恰当地安排了重工业和轻工业、工业和农业之间的投资的比例，照顾了国家建设的需要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些都是正确的。

1956年国家预算的实现，将从财政上保证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提前完成，保证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进一步改善和提高。这个预算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的高潮，反映了我国人民和平建设祖国的愿望，也反映了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意志、信心和力量。代表大会认为，实现这个预算是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政府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共同的光荣任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在执行1956年国家预算过程中，必须在反对保守主义的时候，同时反对急躁冒进倾向；必须全面地注意多、快、好、省和安全，不仅要做到多和快，而且要做到好和省，要做到安全生产。在这个总的方针下，应当特别注意以下各点：

(一) 国营企业的积累已成为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 关于1955年国家決算 和1956年国家 預算的決議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會議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听了国务院副总理兼
財政部長李先念关于1955年国家決算和1956年国家預算的报告，
經過小組会和大会的討論，并且听了本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預算
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

(一) 批准1955年国家決算总收入30,357,976,000元，总支
出29,346,988,000元，并且同意將1955年決算結余1,011,038,000
元轉列到1956年預算中使用。

(二) 批准1956年国家預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各为30,742,
770,000元。

(三) 同意国务院副总理兼財政部長李先念在报告中所提出

200

的关于实现1956年国家預算的各项方针和措施。

(四) 估計在預算执行过程中会遇到某些现在还不能預料的情况变化，国务院可以根据情况的变化和本決議的精神，作某些必要的适当的調整，在一定时期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

1955年国家預算的执行，保证了国民經济各方面發展的需要，
执行的情况基本上是良好的。1955年尽管有前一年严重水灾的影响，
国家建設的各个方，都有了很大的进展，农業、手工业和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迅速地前进了。1955年在全国范围
內普遍展开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运动，有效地节约了国家的
財政开支，克服了许多部門的鋪張浪费的现象，使我们能够用同
样多的錢，作较多的事，成績是显著的。代表大会对于1955年国
家預算的执行和国民經济的發展状况，基本上表示滿意。

但是1955年国家預算的执行中，也存在着如下的缺点：

(一) 1955年工业生产虽然超额地完成了计划，但是不少企
業單位，片面地追求产量和产值，没有同时注意努力提高質量、
降低成本、增加品种，加上原料困难的限制，以致不少产品质量
不好，成本过高，品种不适合用户的需要，影响了銷售，因而也
影响了国家預算收入计划的完成。

(二) 1955年国营商业的收入计划没有完成，这除了各种客
观困难和任务过大以外，商业工作本身的缺点也是重要的原因。
商业部門对城乡商业網的安排赶不上客观情况的发展，許多商品
的調配分配不适合商品流轉的自然規律，加上加工訂貨和經營管

201

天的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如果有減稅、免稅的演出，應該分別記載。

納稅人所用各種票券，稅務機關可以統一制發，收取工本費，或者規定樣式指定印刷廠印制，由納稅人購用；經當地稅務機關批准，納稅人也可以自行印制票券，送經稅務機關審查登記後使用。

第十八條

稅務機關根據條例第七條的規定進行稅務檢查時，遇有疑問可以指定納稅人在規定時間內提出證明文件，納稅人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因歇業、轉業或者改組實行清理時，應該在 5 天內報交清理前營業期間的文化娛樂稅。

第二十條

納稅人如果違反本細則第十六條的規定，應該依照條例第八條按日處以千分之五的滯納金。

第二十一條

納稅人如果違反本細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的規定，應該依照條例第八條處以 100 元以下的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以前的有關文化娛樂稅的納稅規定和文化娛樂業交納營業稅的規定，如果與條例和本細則規定有抵觸的，都以條例和本細則的規定為準。

財政部關於再行定期收兌 1950 年第一期人民勝利 折實公債的通知

(1950 年 5 月 22 日)

1950 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第五次（最後一次）還本付息期，按該項公債的還本付息辦法規定已於今年 3 月 31 日停止兌付本息。但由於該項公債系建國以來第一次發行，群眾對嚴格的截止兌付期還沒有習慣，加以我們及各地對該公債還本付息的宣傳工作做得不夠深入普遍，以致一部分邊遠地區和交通不便的山区農村持券人未能按期領取本息。本部為了照顧這部分持券人的利益，特報經國務院批准再予定期兌付，具體繼續兌付日期規定自文到之日起至今年 11 月 30 日截止。如在期限內仍不兌取，過期債權消失，不再兌付。請各地公債推銷委員會和人民銀行結合今年公債推銷工作大力進行宣傳，務使持券人在此期限內憑券（或臨時收據）向當地人民銀行領取本息。另外，1950 年東北生產建設折實公債（上期）亦按此規定辦理。特此通知。

營業稅，不交納文化娛樂稅。

第七條

中國電影發行公司同其他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採取分成拆帳方式合作放映電影，由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它們所得分成收入，不再交納營業稅。

第八條

中國電影發行公司將影片租給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放映，由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中國電影發行公司所得影片租金，另行交納營業稅。

第九條

文化娛樂組織同文化娛樂企業採取分成拆帳方式合作演出，由文化娛樂企業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它們所得分成收入，不再交納營業稅。

第十條

文化娛樂組織租用場所演出，由文化娛樂組織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

第十一條

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單位向中國電影發行公司租用電影片，向另一單位租用電影機（或者只租用影片，自備電影機）在本單位內部放映電影，如果售票或者收費的，應該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如果不售票、收費的，不交納文化娛樂稅；中國電影發行公司所得影片租金，另行交納營業稅。

第十二條

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單位邀請文化娛樂組織到本單位

196

內部演出，如果售票或者收費的，應該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如果不售票、收費的，不交納文化娛樂稅。

第十三條

經常演出多種文化娛樂項目的文化娛樂企業統一出售門票，按照售票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場內文化娛樂項目如果另行售票或者收費的，應該按照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另行交納文化娛樂稅。

第十四條

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在開業、歇業、轉業改組前，除依照規定向文化和工商行政主管機關申報、登記、領取或繳銷營業許可證外，並且應該將副本一份，送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文化娛樂企業和舉辦文化娛樂演出的單位，應該向所在地的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文化娛樂組織自行售票演出，應該向演出地的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文化娛樂組織在本市或者本縣的行政區域內流動演出自行售票，可報銷市、縣稅務機關核准，定期直接向住在地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第十六條

文化娛樂稅，由納稅人按1日、3日、5日或者按旬填具納稅申報表，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申報納稅期限由當地稅務機關規定。納稅申報表格式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務總局統一制定。

納稅人應該依照當地稅務機關規定的交款期限持交款書到金庫交納稅款；沒有設立金庫的地區，直接交稅務機關。

第十七條

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應該設置帳簿，逐日記賬當

197

文化娛樂稅條例施行細則

(1956年5月4日財政部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文化娛樂稅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九條的規定制定。

第二條

條例第一條所稱：

- (一)「戏曲」如：京劇、評劇、越劇、淮劇、豫劇、楚劇、湘劇、贛劇、川劇、粵劇、桂劇、閩劇、晉劇、秦腔和木偶戲、皮影戲等；
- (二)「曲艺」如：鼓詞、評彈、說書、相聲、曲劇和其他曲艺等；
- (三)「杂技」如：馬戲、魔術和其他杂技表演等；
- (四)「文化娛樂的企業」如：電影院、劇場或戲院、音樂堂、曲藝廳、戲茶廳、書場、游藝場和具有營業性質的俱樂部等；
- (五)「文化娛樂的組織」如：劇團、文工團、歌舞團、音樂團、曲艺工作團、杂技團、電影放映隊和其他演出組織等；
- (六)「舉辦文化娛樂演出的單位」如：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

第三條

條例第二條所稱：

194

(一)「義務演出」系指舉辦文娛演出的收入除去化妝、布景、水電、膳宿、旅運費等必要開支外（或者不減除開支）將所得票款全部捐獻的；

(二)「新聞紀錄影片」系指新聞紀錄的短片；

(三)「收費低廉的街頭演藝」系指藝人在廣場、街頭流動演出，收費很少的，如：耍戲法、耍猴、拉洋片、單人木偶戲等；

(四)「小型文化娛樂的企業」系指設備簡單、座位少、票價低、營業狀況差的企業；「小型文化娛樂的組織」系指人數少、票價低、經營情況差的組織；小型文化娛樂企業和小型文化娛樂組織的具體確定，由當地稅務機關和文化部門協商，報由市、縣人民委員會核准；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減稅或者免稅」系指涉及全國範圍的或者經常性的減稅、免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減稅或者免稅」系指地方性或者臨時性的減稅、免稅。

第四條

條例第三條分級稅率的城市人口數字，各市依照本市行政區劃內的人口數字計算；各县（鎮）依照本县（鎮）城關的人口數字計算。

第五條

文化娛樂組織在農村巡迴演出，一律適用戊級稅率計征。

第六條

文化娛樂企業或者文化娛樂組織應該按照售票或者收費的金額交納文化娛樂稅，不再交納營業稅。文化娛樂企業的其他營業收入，如小賣部收入、出售廢品收入及廣告費等，應該另行交納

195

文化娱乐税根据文化娱乐企业、文化娱乐组织和举办文化娱乐演出单位所得的售票或者收费金额，按照下列税率计征：

税 目	税 率				
	甲 级 (一百人以上) 适用	乙 级 (三十人以上) 适用	丙 级 (十人以上) 适用	丁 级 (不满十人) 适用	戊 级 (不满五人) 适用
电 影	25%	20%	15%	10%	5%
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	10%	8%	6%	4%	2%

第 四 条

不适宜按照前条规定税率执行的地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提高或者降低税率：

- (一)一百人以上以上的城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可以降低一级税率；
- (二)不满一百万人口的直辖市、县城，经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提高一级或者降低一级税率；
- (三)直辖市、市和县所属的集镇，经直辖市、市、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提高一级或者降低一级至二级税率。

第 五 条

经常演出多种文化娱乐项目的文化娱乐企业（如游艺场），统一出售票的，一律适用戏曲的税率。

电影和戏曲等同场演出的，按照戏曲的税率计征。

第 六 条

对于本条例没有规定的其他文化娱乐项目，如果比照上列各

条规定开征文化娱乐税，应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报请国务院批准。

第 七 条

税务机关为了解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可以进行税务检查，纳税人不得隐瞒或者拒绝。

第 八 条

纳税人如果不按照规定期限交纳税款，除限期追交外，并且按日处以应纳税额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纳税人如果违反纳税程序的规定，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如果虚报售票数额、收费金额或者虚报重用，除追交应纳税款外，并且处以所漏税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 九 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另行制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通过文化娱乐税条例和 批准戏曲等七个项目免征 文化娱乐税两年的通知

(1956年5月8日)

周恩来总理:

国务院提出的《文化娱乐税条例》，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6年5月8日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通过，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并批准国务院的提议：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对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七个项目免征文化娱乐税两年。特此通知。

委员长 刘少奇
秘书长 彭真

190

文化娱乐税条例

(1956年5月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1956年5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第一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电影、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文化娱乐的企业、文化娱乐的组织 and 举办文化娱乐演出的单位，除本条例第二条另有规定者外，都是文化娱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文化娱乐税。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纳或者减纳文化娱乐税：

- (一) 为慰劳人民解放军、烈士家属和军人家属或者为筹募教育、救济基金所举办的义务演出，经市、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全部免税；
- (二) 专场放映新闻纪录、科学影片全部免税；
- (三) 收费低廉的街头演艺全部免税；
- (四) 为儿童专场演出的文化娱乐项目全部免税；
- (五) 小型文化娱乐的企业、小型文化娱乐的组织，经市、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减税或者免税；
- (六) 其他演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条

191

財 政

財政部、林業部关于農業生产 合作社培育树苗收入免納 農業稅的規定

(1956年4月2日)

为了鼓励农业生产合作社积极培育树苗，胜利实现12年绿化祖国的任务，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培育树苗的收入，一律免征农业税。农业生产合作社、个体劳动农户和别的公民所栽培的林木，在沒有收入的年限內，也予免税。

团体中，也暫不設置人民監察通訊員。

三、監察機關調整機構後，有些監察機關已改變為內部監察或事業監察機關（如財政、銀行、商賈、外貿、郵電、文化、衛生等部門）。其原設置的人民監察通訊員，應該由國家監察機關加以調整，並加強領導。國家監察機關必要時，也可以將這些部門的人民監察通訊員交由各該部門內部監察機關領導。某些監察機關如撤銷時，原在該單位設置的人民監察通訊員應該由上一級監察機關予以調整，並加強領導。沒有派駐監察機構的縣，其人民監察通訊員應該由主管專區監察處予以調整和領導。

四、各級監察機關在調整人民監察通訊員組織時，對於需要保留的人民監察通訊員，不必重新任命，但應將保留的人民監察通訊員名單，向其所在的機關或企業內公布。對於那些兼職過多，不需要或不適合擔任人民監察通訊員職務的人員，應該在解釋清楚以後，免去其人民監察通訊員的職務。

五、各級監察機關如果因為工作需要，增加或新設置人民監察通訊員時，可經本單位民主推選或由黨政領導推薦，由監察機關任命。人民監察通訊員在地方的，分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專區的監察機關任命；在部門的，分別由部、局、大企業單位的監察機關任命。任命手續應力求簡單，設有監察機關的單位，由監察機關將所任命的人民監察通訊員名單予以公布即可；不設監察機關的單位，由任命機關通知人民監察通訊員的所在機關或企業予以公布即可。人民監察通訊員調動工作時，一般的應免去其人民監察通訊員的職務。

六、為了充分發揮人民監察通訊員的作用，各級監察機關對於人民監察通訊員工作必須予以重視，加強領導。做好這一工作的關鍵問題，在於及時指導人民監察通訊員有中心、有系統地反

186

映問題。同時，對於他們反映的問題，認真地予以處理。各主管監察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或兼管此項工作，每一季度應該發一次通訊要點，並可根據一個時期的中心工作或臨時發生的重大問題，隨時布置通訊的要求。主管監察機關應該派員和他們聯繫，並經常保持通訊聯繫。同時，還應該定期召開人民監察通訊員大會或組長會議。監察機關應該經常發給他們一些有關監察工作的業務學習材料，供給他們必要的紙張，解決他們必要的費用。對於人民監察通訊員所反映的問題，應及時調查處理或督促主管部門處理，並將調查處理的結果通知原反映的人民監察通訊員。對於有優良成績的人民監察通訊員或通訊小組，應該注意予以表揚或獎勵。

以上意見，是否有當，請予審查批示，以便轉知各級監察機關遵照執行。

187

国务院批轉監察部关于对 人民監察通訊員調整設置 和加強領導的報告的通知

(1956年6月11日)

監察部关于对人民監察通訊員調整設置和加強領導的報告，根据几年来的經驗和目前的工作情况，对于人民監察通訊員的設置和領導問題提出了一些改进意見。这些意見是适当可行的。国务院批准这个报告。現予轉發，希即協助各級監察机关照此执行。1953年7月3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各級人民政府人民監察机关設置人民監察通訊員通則》中的有关規定，凡是和这个报告不符合的地方，应即一律失效。

監察部关于对人民監察通訊員 調整設置和加強領導的報告

(1956年5月30日)

国务院：

几年来，各級監察机关根据原政务院公布的《各級人民政府

184

府人民監察机关設置人民監察通訊員通則》，設置了数量很大的人民監察通訊員，他們广泛地揭發了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部門中的各种不良現象，在改进工作和维护国家紀律方面，起了不小的作用。目前，国家監察机关的組織形式已有改变，人民監察通訊員的設置应該作相应的調整。同时，現在我国正处在偉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正在加速进行，这就需要更加有效地發揮人民監察通訊員自下而上的監督作用。某些監察机关对人民監察通訊員領導薄弱和支持不力的現象，也需要迅速加以纠正。为此，特將我們对人民監察通訊員的設置進行調整和加強領導問題的意見报告如下：

一、对于人民監察通訊員組織的調整，应該根据注重質量，重点設置的原則，在重点地区、重点企业中所量設置人民監察通訊員。人民監察通訊員必須合乎人民監察通訊員通則第二條規定的条件，同时，并应注意不要任命兼職过多的人員担任人民監察通訊員，以免流于形式。

二、在調整人民監察通訊員組織时，各国家監察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設区的市監察厅、局，可在未設監察机构或已撤銷監察机构的机关和企业中有重点地設置适当数量的人民監察通訊員。派駐机关或企业中的国家監察机关，可在其監督的單位中，有重点地設置适当数量的人民監察通訊員。专区監察处可在县（市）的机关和重要企业中，有重点地設置适当数量的人民監察通訊員。各單位設置人民監察通訊員的名額，由主管的監察机关根据当前監察工作的需要来确定。但为了便于領導，名額不宜过多。

在农村中的区、乡一级机关和农村与城市的群众中，一般的

185

監察部關於檢查保護耕畜 工作的通知

(1956年1月10日)

入冬以來，不少地區發生了農民大量出賣耕畜和耕畜價格下跌的現象，母畜和幼畜的價格跌的更多，大量宰殺耕畜、幼畜的現象也不斷發生。根據河南省洛陽專署部分縣區的統計，1955年10、11兩月屠宰耕牛達984頭；洛陽市食品公司宰牛數量也逐月倍增，1955年9月至11月三個月內共宰殺1,945頭。檢查該公司將要宰殺的481頭牛中，有耕牛306頭，占63.6%。河北、山東、安徽、江蘇、福建等省也發生宰殺耕牛的現象。更嚴重的是河南省新安、陝縣、伊川等縣的領導機關也曾濫宰耕畜。甚至有的還將此作為節約糧食〔經銷〕而予以傳播。這一現象是嚴重的，如不立即制止，將為農業生產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帶來極為嚴重的後果。

為迅速制止這一現象，各地監察機關應即根據國務院1955年12月17日發布的保護幼畜的指示^①和1955年12月30日發布的防止濫宰耕牛和保護發展耕牛的指示^②的精神，對以下各項工作進行檢查，以保證國務院指示的貫徹。

① 國務院關於保護幼畜的指示，見本報編輯二部第667頁。

② 國務院關於防止濫宰耕牛和保護發展耕牛的指示，見本報編輯二部第870頁。

——編者注 1956.8.15.

一、檢查各級有關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農業社的建社和整社工作中，是否積極幫助農業社將社員所有的耕畜全部包下來，作出統籌安排；對入社耕畜的作價或耕畜的租價規定的是否合理；有無只要強壯耕畜不要小耕畜或只要母畜不要幼畜的現象；對社員私養的耕畜和幼畜是否注意幫助他們解決飼料的困難；對飼養耕畜是否建立了責任制以確保耕畜的安全。

二、檢查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對耕畜、孕畜和幼畜飼料的標準規定的是否夠用，供應是否及時，售價是否合理。

三、檢查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對耕畜市場的管理工作和宰殺耕畜的審批、檢驗制度的執行情況。

四、檢查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對投機商人、個別農民和機關、企業中故意摧殘耕畜，使耕畜變為壞畜，以原糧檢驗人員，或不經檢驗而偷宰耕畜的現象所採取的措施和監督情況。

五、檢查農業行政部門對加強縣區或區區站為預防耕畜疫病所採取的措施及其執行情況；檢查有無看管不善、凍死耕畜的現象。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監察廳、局應即根據這一指示，選擇若干重點縣區進行檢查；通過檢查，糾正一切違反國務院指示的行為。對違法失職人員應建議有關部門嚴肅處理，並應選擇典型事件，大張旗鼓進行宣傳，以教育干部與群眾。此項檢查應於春節以前結束，並將情況報告本部。遇有重大問題應隨時上報。

監察部關於派駐縣監察組的 若干工作問題的指示

(1956年1月6日)

根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和國務院參事會議第十次會議批准的《監察部關於第四次全國監察工作會議的報告》的規定，在撤銷縣（旗）監察處，省、自治區監察廳和專署、自治州監察處，必須選擇適當縣派駐監察組。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監察組受派駐它的監察機關的直接領導。必要時，可由派駐它的監察機關委託所在縣人民委員會指導。所在縣領導機關如抽調監察組人員擔任其他任務時，應征得監察組的派駐機關同意。

二、監察組根據派駐它的監察機關的指示，檢查所在縣的國家行政機關、國營企業及其工作人員執行國務院、省人民委員會決議、命令的情況和執行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預算中存在的重大問題；並對上述機關、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合作社的國家資財的收支、使用、保管、核算情況進行監督；受理公民直接向監察組檢舉控告的國家行政機關、企業及其工作人員違反紀律行為的案件；領導所在縣的人民監察通訊員。

三、監察組設組長一人（必要時，可再設副組長），監察員、

180

助理監察員各若干人。

監察組正副組長必要時，可以列席縣人民委員會政務會議和有關部門的專業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可以向有關部門借閱案卷，索取資料或請有關部門介紹情況。在進行專題或專案檢查時，可以邀請有關部門派員參加。有關部門應根據監察組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材料和派人協助工作。

四、監察組檢查的材料，應經被檢查部門核對，由被檢查部門的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提出意見並簽名蓋章。

五、監察組在檢查工作中，發現被檢查部門存在的缺點與問題，應找出產生的根源，提出意見，其中涉及縣領導機關和主要領導人員的問題，報請派駐它的監察機關處理；涉及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部門和一般工作人員的問題，報請縣領導機關和有關部門處理，如果是重大問題，應同時報告派駐它的監察機關。

六、監察組應督促被檢查部門改進工作，監察組認為必要時，應當進行復查。

七、監察組在執行職務時，若與所在縣領導機關或被檢查機關、企業的意見發生原則分歧，應即報告派駐它的監察機關和有關領導機關研究解決。

八、監察組的人員必須尊重當地黨政領導，密切聯繫縣人民委員會及各有關部門，虛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見，依靠群眾，嚴肅慎重地、公正無私地進行監察工作。

上述指示，望即遵照執行。

1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不公开进行审理 的案件的决定

(1956年5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6年5月8日第三十九次会议讨论了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什么案件可以不公开进行审理的问题，决定：人民法院审理有关国家机密的案件，有关当事人隐私的案件和未满十八周岁少年人犯罪的案件，可以不公开进行。

1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可否充当辩护人的决定

(1956年5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6年5月8日第三十九次会议讨论了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否充当辩护人的问题，决定：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剥夺政治权利期间，不得充当辩护人。但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如果是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可以充当辩护人。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

(1956年4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956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现在在我国关押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战争期间，公然违背国际法准则和人道原则，对我国人民犯了各种罪行，使我国人民遭受了极其严重的损害。按照他们所犯的罪行本应予以严惩，但是，鉴于日本投降后十多年来情况的变化和现在的处境，鉴于近年来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鉴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在关押期间绝大多数已有不同程度的悔罪表现，因此，决定对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按照宽大政策分别予以处理。现在将处理在押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原则和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 对于次要的或者悔罪表现较好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可以从宽处理，免于起诉。

对于罪行严重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按照各犯罪分子所犯的罪行和在关押期间的表现分别处以宽刑。

在日本投降后又在中国领土内犯有其他罪行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对于他们所犯的罪行，合并论处。

(二) 对于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特别军事法庭进行。

(三) 特别军事法庭使用的语言和文件，应该用被告人所了解的語言文字进行翻译。

(四) 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或者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机关登记的律师为他辩护。特别军事法庭认为有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

(五) 特别军事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

(六) 处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如果表现良好，可以提前释放。

公安部門。

三、省、自治区民政厅应将本省农村户口登记工作进行的情况，和1953年人口调查登记和以后建立户口登记制度的档案、材料、簿册、统计表格，以及处理国籍工作的情况和有关材料等移交省、自治区公安厅。同时各省、自治区民政厅原来负责户口登记工作、统计工作和国籍工作的专职干部也移交省、自治区公安厅，以便继续负责上述工作。

四、1954年户口变动统计数字尚未完成的省、县，仍应由各级民政部门继续完成上报。1955年户口变动数字的统计工作，则应由省、县公安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中1乡、镇等地区应当在每年的2月将上年全年的户口变动数字统计报县，县在每年的3月汇总报省，省在每年的4月汇总报内务部的规定抓紧进行，按期完成统计，报告公安部。

五、直辖市、市民政局应将处理国籍工作的情况和有关材料移交市公安局。直辖市、市民政局有管辖区户口登记工作的，亦应同时移交市公安局。

六、今后国籍案件的处理工作，应当由当事人向县、市人民委员会提出，由县、市公安局受理，设有外事部门的地方，外事部门应当协同审查提出意见，逐级上报公安部，由公安部代国务院批复办理。

七、各级民政部门在行政区划工作和选举工作上所需要的人口数字，各级公安部门应予供给或协助。

八、各省、自治区公安厅在接管这些工作以后，必须充实掌管户口工作的组织机构，各专署公安处和县公安局，亦应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所需编制名额，统由各级公安部门自行调整解决。

174

内务部与公安部的交接工作，于1956年2月初办理完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接此通知后，应即共同研究，并转知所属，迅速依照办理，争取于1956年2月底交接完毕。交接以后，应就将交接情况分别报告内务部和公安部备案。

175

公安、司法、監察

国务院关于农村戶口登記、 統計工作和國籍工作移归 公安部門接办的通知

(1956年1月13日)

为了統一城乡戶口管理工作，決定將內務部和各級民政部門掌管的农村戶口登記、統計工作，以及有关國籍問題的处理工作，移交公安部和各級公安部門接管辦理。茲將交接工作中应当注意的几个問題通知如下：

一、多、民族乡、鎮戶口登記、統計的具体工作，仍由乡、鎮人民委員會文書或原辦理人員負責辦理，不辦理移交。但民政委員會应向治安保衛委員會交代工作情况。

二、县民政科应將本县戶口登記工作进行的情况，和有关1953年人口調查登記和以后建立戶口登記制度的档案、材料、簿册、統計表格，以及处理國籍工作的情况和有关材料等移交县公安局。專署民政科应当向專署公安处辦理移交。

自治州、自治县的民政部門也应当把上述工作和材料移交給

地区的农村副业生产和发展农业生产的规划紧密结合，妥善安排，并且加强具体指导。

五、必须加强对春荒救济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和县人民委员会应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负责干部领导春荒救济工作。灾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有一定的领导骨干专管救灾，驻社干部要具体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规划和做好春荒救济工作，领导灾民渡过春荒，胜利完成春耕生产任务。中央有关的业务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有关的业务部门，应该很好地联系和配合对灾地区的春荒救济工作给予支持和帮助。

有灾地区应该在4月中旬向国务院作一次春荒救济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国务院关于变更行政 区域界线批准权限问题 给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56年5月29日)

4月4日关于变更行政区划界线的批准权限意见的报告收悉。关于县界以内的区划变更，同意你省意见，即：除全面的区、乡调整由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外，乡与乡之间的界线变更，均可由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并报省人民委员会。至于县与县之间的划界问题，经过划出、划入县份互相协商取得同意后，除自治州所属各县可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代省批准外，其余仍应由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但在批准手续上，可先采取简便方式，然后补办正式手续。上述各项变更，经批准后均应由省人民委员会报内务部备查。同时，由于你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较多，在调整行政区划界线的时候，应特别注意民族关系，做好划界工作。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春荒救济工作的指示

(1956年3月26日)

1955年全国农业生产获得了丰收，去冬、今春农业合作化运动达到空前规模的高潮，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逐步改善，生产热情极为高涨，这是目前我国农村的基本情况。但是，我国幅员广阔，历史上年年总有多少不等的灾区，在丰收年也会有少数地区遭灾，在收成好的地区也会有少数农户在春耕期间生活发生困难。因此，在过去，我们年年都要注意做好救灾工作，特别是要做好春荒救济工作。这种情况，就是在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之后，短期内还是不能完全避免的，如果对这种情况认识不足，盲目乐观、麻痹松懈，是非常有害的。现在有一些地区的政府机关，只看到去年全国丰收，忽视了局部地区的灾情，只看到合作社大发展的顺利情况，忽视了部分群众生活有困难的情况，不注意解决可能发生的存荒问题，对于上述粮下的救济款积压不拨，甚至随便挪用；或者是把应该和可能进行的副业生产都停顿下来，对于原来依靠副业维持生活的人们困难，没有注意解决；或者是对粮食统销工作做的不好，供应不足和不及时，因而在这些地区就出现了少数农民因缺粮吃和出外逃荒的现象。

现在国务院就加强有灾地区的春荒救济工作，作如下指示：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都要对本地区的情

况作一次深入检查，凡是发生春荒的地区，必须首先安排和做好春荒救济工作；对于不论是合作社社员或者是单干户，也不论是相当数量的人或者是极少数的人，都要很好地给予救济，使他们有饭吃，不逃荒。这样，才能保障整社工作和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要知道如果不首先做好春荒救济工作，春荒就会扩大，势必影响整社工作和春耕生产。那种把整社工作、春耕生产和春荒救济工作对立起来的看法，是完全错误的。

二、必须根据有灾地区的具体情况，集中地发放一批救济款以支持春耕生产。目前，绝大多数农户已经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发放救济款必须通过合作社进行评发；合作社里应该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专门立账，将发放救济款的结果向群众公布并向乡人民委员会报账。县、区、乡的国家行政机关应该注意检查合作社对救济款的使用情况，同时必须注意做好对单干户的春荒救济工作。救济款必须用于救灾，如果有被挪用了的，应该立即设法调剂弥补，以供救济春荒的需用。对于徇私舞弊、贪污浪费的事件，必须严肃处理。

三、在有灾地区，要抓紧检查和切实做好粮食统销工作。对于有些灾区供应不及时和供销数字偏差的现象必须迅速改正。供应不及时地区，应该大力组织调运，适当增设代销站，以适应缺粮群众的需要。供销数字偏差的地区，应该适当调整定销数字，在切实保证供应的情况下，注意节约粮食。

四、各地区都应该对农村副业生产的情况加以检查。副业生产是广大农民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而且对于满足城乡人民的生活需要具有积极作用。在有灾地区，组织群众进行副业生产是一种现实的有效的渡过春荒的办法。在农业合作化的情况下，合作社应该把副业生产纳入生产规划。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应该把本

内务部关于改善 城市殘老、兒童 教养院工作的通知

(1956年3月16日)

各城市的殘老、兒童教养工作，过去是有一定成績的。殘老的生活有了保障，享受到国家对他們的关怀；兒童受到国家的教养，有的并走上工作、生产岗位。但工作上还存在着一些缺点，諸如有的把殘老、兒童和游民混合在一起，尚未分开教养与改造，有的要兒童与殘老在劳动生产上负担上繳任务，以及生活条件较差等等，甚至有些被我們接收过来的旧教养院、教养单位，仍然維持着原狀。各省、自治区、市应迅速改变教养院的这种状况，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是游民、殘老、兒童混合在一起的教养机构，应该以分开設立为原则。对游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关于游民改造工作的方案处理；在需要与可能条件下，对殘老要單設殘老教养院；对流浪兒童、孤兒單設兒童教养院教养（流浪兒童和孤兒多的地方应把流浪兒童同一般孤兒尽可能的分別設院，少的地方可共同設院，但应分別設部或班，不要混合在一起），或者分出来合并于現有的已經單設的兒童教养院的适当班次中教养；对嬰幼兒單設育幼院，或者在兒童教养院内附設育幼机构。

对有家屬可以依靠的殘老，应結合整頓帮助他們出院回家安

108

置；对混入的地主及反革命分子，必須分別情况加以清理。

二、必須明确殘老院和兒童教养院是社会福利机构，不是国家的生产机构。教养院应该进行一些手工業、副業、园艺等必要的生产活动，但开展生产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增加殘老生活的兴趣，培养兒童的劳动观念和生產知識，以及改善他們的生活等。因此，教养院的生产不应規定上繳任务。殘老、兒童的生活費由国家供給。生产收入的使用途应该是用来改善他們的生活条件，他們的文化娱乐等集体福利和增添必要的生产設備，以及补助他們的个人零用。至于青壯年殘廢，則应逐步扶助他們建立或参加社会福利合作社。

对兒童的文化教育也要加强，使他們在收容期間确实能受到相当于小学畢業程度的文化教育。

三、生活供給标准应保持一般群众生活水平。按北京的物价指数暫规定为：伙食費一周岁半以內的嬰兒每人每月12元，一周岁半以上至七周岁的幼兒每人每月9元5角，兒童每人每月7元，殘老每人每月7元。嬰幼兒、兒童和殘老每人每月衣服、杂文、學習和医药等費4元。各地应依据当地的物价指数推算出本地的具体供給标准。这一标准，在某些地方如果过高或者过低的时候，省和自治区民政部門可以在不違背上述精神的原则下，适当加以調整。

从收容人員中提拔起来的服務人員，如炊事員、傳達員等，除按一般收容人員待遇外，并应酌予适当数量的工資或者津貼，使其安心工作，提高工作積極性。

上述整頓工作爭取于6月底完成。供給标准4月份起施行。

107

内务部、国务院人事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干部部 关于部队转入地方工作或者 转入学校学习的人员的 待遇问题的通知

(1956年2月11日)

几年来，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抽调大批干部转入地方各部门工作或学校学习。当时为了适应国防的需要，原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人事部和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总干部部，曾经确定上述人员仍保留军籍，为人民解放军预备役干部，同时照顾到这些人员转业后绝大部分享受着供给制待遇，规定他们的家属仍享受军属优待。但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公布以后，按照兵役法复员的军人也有许多确定为预备役军人，这样，如果转入地方工作或学校学习的预备役干部仍保留军籍，而复员的预备役军人不保留军籍，显然已不恰当；至于他们的家属生活问题，从地方人员实行工资制待遇以后，已可以得到解决。根据这些情况，兹决定：

一、凡由部队转入机关、团体、学校、事业和企业单位工

164

作、学习的人员（包括革命残废军人学校的学员和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的休养员），一律不再保留军籍，他们的家属也不再按军属享受优待。其中如个别转入地方学校学习的人员家属生活困难无法解决的，可以救济办法予以照顾。

二、各机关、团体、学校和企业单位的人事部门应当对上述人员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并将本单位原来保留军籍现在不再保留军籍的人员名单，负责通知他们原籍的县（市）人民委员会。

三、今后凡由部队转入地方工作的人员和现在仍在部队工作但已没有军籍的人员，以及已转为随军家属的人员，一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团以上政治部门、干部部门、队列部门按干部分管的规定，分别负责通知上述人员原籍的县（市）人民委员会。从医院转入地方工作或转入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教养的人员，由后勤卫生部门负责通知。

以前各部所登有关转业人员待遇的各项规定，凡是和本通知相抵触的，都以本通知为准。

165

造成浪費土地現象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建設單位制定的用地計劃不妥善，盲目地多要土地，怕征用少了影響自己的「發展」；或者不分別輕重緩急，不顧實際需要而提前征用土地；或者建築物布置分散，大量浪費土地。有的建設單位甚至不經政府批准就按照制定的計劃占用了農民的土地，這就造成了征用土地的混亂現象。另一方面是主管征用土地機關對於征用土地工作管理不嚴，缺乏健全制度。在審核批准征用土地計劃時，往往遷就建設單位，要多少給多少，要那里給那里；有時甚至在建設單位還沒有提出征用土地計劃以前，就先期批准了用地。對於已征用土地的使用情況，也缺乏經常的檢查，致使浪費土地的現象不能及時得到防止和糾正。

為了糾正與防止浪費土地現象，特規定：

一、各級人民委員會在審核和批准征用土地計劃時，要本着節約用地的原則確定建設單位的用地數量，根據當地建設發展的全面規劃確定用地的位置，並應審核建設單位所提出的土地補償和居民安置計劃是否合理。凡是沒有按照規定程序辦理申請手續並得到批准的，不得進行征用土地。

二、各建設單位在征用土地以前，必須認真地本着節約用地的原則，按照實際需要，分別輕重緩急，詳細擬定計劃。必須做到需要多少征用多少，可征用可不征用的不征用，暫時不施工的不必過早征用，可分期分批征用的分期分批征用。各建設單位的上級領導機關必須對所屬單位提出的用地計劃和征用土地的使用情況，進行嚴格的審核和監督。

三、各級人民委員會必須對已征用土地的使用情況經常檢查，發現浪費土地的現象，應當及時糾正。對於建設單位因建設計劃變更，不再使用或使用後的有多餘的土地，都應當無償收回，

另行調撥給其他建設單位使用或組織農民耕種。對於不經申請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及嚴重浪費土地、損害群眾利益的建設單位，應當追究責任，並作適當處理。

四、各建設單位對於已征用的土地，應當根據實際需要詳加審核，將多餘的土地主動地交當地人民委員會處理，不得自行轉租、轉讓或擅自進行農業生產。

局，教養院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幫助她們組織適當的生產；對其中個別的因素子女眾多，生活確有困難的，可以由休養員福利費內的予補助。

國務院關於糾正與防止 國家建設征用土地中 浪費現象的通知

(1956年1月24日)

1953年12月5日關於國家建設征用土地辦法公布以後，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和各建設單位對於國家建設征用土地工作，比以前重視了。有些地區建立了征用土地的審核和檢查制度，對浪費土地事件作了適當處理，浪費土地的現象已經有所糾正。

但是根據各地檢查的結果和群眾反映，目前不少地區的建設單位還沒有很好地節約用地，浪費土地的現象依然嚴重存在。據武漢、長沙、北京、杭州、成都和河北等五市一省部分地區的不完全統計，幾年來共征用土地十萬一千多亩，浪費的即達四萬一千多亩，占征用土地總數的40%以上。其中最突出的是長沙市，該市從解放後到1954年底，共征用兩万多亩土地，其中浪費的就有一萬六千多亩。武漢市38個建設單位共征用九千多亩土地，其中長期閑置不用的就有二千六百多亩，不僅使國家多開支了二十九萬多元，又使這些土地每年少出產一百一十五萬多斤糧食。成都市黨委鐵路用地五千九百多亩土地，每年就少出產大米五百五十多萬斤。這樣浪費土地的結果，還不僅是消耗了國家資金，造成了糧食減產，而且不必要地使農民由於土地發生變化，增加了轉業安置的困難。

的地区加以安置，幫助他們安家立業，並且吸收他們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建立家務有困難的，可以用優撫事業費酌量給予補助。

(3) 慢性病員中有些雖然不合接收教養條件，但是無法回家療養的，仍然可以繼續留院療養，病愈以後，再行妥善處理。

(4) 不合接收教養條件，但是堅決不願意出院的，可以由教養院附設單位加以收容，組織他們從事勞動生產，必要的生產投資可以由優撫事業費內開支。

(二) 對於不合接收教養條件可以處理回鄉的人員，應當在處理回鄉以前集中進行關於當前農村各項基本政策、農村社會主義建設前途、發揚革命軍人優良傳統等方面的教育，以便打通思想，解除顧慮，鼓舞他們參加農業生產和農村工作的熱情和信心。教育的时间不宜過短，一般以1個月左右為宜。在他們回鄉以前必須通知原籍縣、市轉業建設委員會，以便當地政府有準備地接收安置。在他們回鄉時發給生產資助金。這項工作應當在1956年3月以前處理完畢。

(三) 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的慢性病員，願意回原籍教養院療養的，可以轉回原籍教養院。

己、調整編制

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的編制，應當根據加強工作和精簡的原則，並按照以下比例進行調整：休養員在100人以下的，休養員同工作人員的比例為二比一，100人以上每增加休養員5人，增加工作人員2人；200人以上每增加休養員6人，增加工作人員2人。

編余的工作人員，可以隨同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的編余工作人

員一併處理。

庚、加強療養機構

(一) 革命殘廢軍人療養院、所的任务是：對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和教養院的傷、病員負責接收治療，對慢性病員負責收容療養。病情複雜難以治療的可以轉送其他醫院治療。

(二) 革命殘廢軍人療養院、所的機構，必須根據加強領導、改進工作的原則加以適當調整。病床在五十張以上的設置療養院，不滿五十張的設置療養所。

現在沒有設立療養機構的省、自治區，可以根據需要設立。

(三) 現在各省的療養院、所多數是歸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總校領導的，今後隨著革命殘廢軍人學校治療任務的減少，應當逐步轉歸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領導。

辛、對休養員家屬問題的处理

休養員原經批准攜帶的家屬，有軍籍的應當辦理復員手續，發給生產資助金；原系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包括由部隊轉業的），因失去工作能力而轉為家屬的，應當辦理退職手續，發給退職補助金。休養員實行撫養金待遇後，所帶家屬的生活費用一律由休養員自行負責。對帶家屬的休養員，今後應當尽可能採用分散供養的辦法幫助他們回鄉安家或者在配偶家中安家。尚未結婚而要求結婚的，在可能條件下，應當盡量按照回家結婚或者結婚後回家的原則處理。但對他們的結婚對象，教養院或者當地政府應當在政治方面幫助加以審查。確實不便回鄉安置經批准住院的軍

(5) 組織適當的文化學習、技藝訓練和生產活動。在休養員自願的原則下，可以根據他們的不同情況，分別組織他們參加一些適當的文化學習，舉辦適合他們身體條件的技藝訓練，組織他們參加一些輕微的勞動生產，以充實他們的的生活內容和增進他們的身心健康。

丙、分散供養

革命殘廢軍人救養院的休養員，自願回到本人家中或者配偶家中休養、而家庭又願意接回照顧的，可以採取分散供養的辦法。尚未結婚而可以出院結婚的，如果有家可歸、本人自願，也可以採用這種辦法。分散供養的辦法在休養員中一般的只作傳達，不作動員。本人申請分散供養的可以隨時處理。分散供養的休養員的待遇，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分散供養的休養員仍然按照住院休養員撫養金標準待遇（不另發給生產補助金），由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發給供養証，休養員憑供養証向所在縣、市人民委員會領取撫養金。這項費用由各該縣、市在縣、市優撫事業費內報銷。

(二) 分散供養的休養員的疫病治療，仍然按照公費醫療辦法辦理，由當地縣、市衛生行政部門發給公費醫療証，並且指定適當的醫療單位負責治療。需要到外地治療的，經縣、市批准以後，就醫旅費由縣、市人民委員會按照當地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旅差費標準發給。在優撫事業費項下報銷。

(三) 分散供養的休養員的糧、油、棉布等供應，按照當地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供應標準待遇。家屬與當地群眾同。

對於分散供養的休養員，當地政府應當同他們經常保持聯繫，

156

通過基層組織經常對他們進行教育，鼓勵他們參加可能的社會活動和生產活動。

丁、休養員一律辦理復員手續，實行撫養金待遇

現在革命殘廢軍人救養院的休養員，應當一律辦理復員手續，軍齡計算到1955年12月底止；今後由部隊轉入革命殘廢軍人救養院的休養員，應當在入院以前由部隊辦理復員手續；但是都不發給生產補助金。自1956年1月份起，休養員一律實行撫養金待遇，撫養金標準由內務部另訂；並且依照在職革命殘廢軍人撫恤標準發給殘廢金。休養員如果復員回鄉的時候，應當發給生產補助金。

休養員實行撫養金待遇後，撫養金低於原包干供給制標準的，差額部分不予保留。生活困難的，經過申請可以酌量給予補助。

戊、對現有住院休養員的審查處理

(一) 對現有住院的休養員應當進行審查，凡不合本方案甲項所規定接收救養條件的，分別按照下列原則進行處理：

(1) 有家可歸的，一般應當動員回鄉參加生產。有一定技術和工作能力在農村安置確有困難的，可以按照復員建設軍人的安置辦法介紹就業。

(2) 無家可歸的其中身體條件較好能從事農業生產的，應當動員他們到農村參加農業生產，由當地政府選擇有土地、房屋

157

加强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工作的方案

甲、教養任務

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的任務是接收教養下列人員：

- (一) 特等和一等革命殘廢軍人；
- (二) 無家可歸、無人贍養、喪失勞動能力的二等甲級革命殘廢軍人；

(三) 在部隊服役滿15年、年滿50歲、身體衰弱、喪失勞動能力的老年革命軍人；

(四) 復員建設軍人中無法安置的年老體弱、喪失勞動能力、無人贍養的軍官和立有特等功或大勳的軍士、兵；

(五) 曾經為部隊服務，相當於(一)(二)(三)項條件之一的沒有軍籍的人員。

必要時，經內務部通知，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應當附設單位，負責接收部隊中暫時不便處理回鄉安置的一般殘廢人員，經過一定時間的教養以後再處理返鄉。

乙、改進教養工作

(一) 必須加強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的領導，配備足夠數量的強有力的骨幹。同時必須加強對全體工作人員的政治思想教育，使他們認識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的工作是一項光榮的革命事業，樹立為這一事業長期服務的決心。

(二) 必須為休養員創造一切可能的條件，以恢復和增進他們身心的健康：

(1) 加強政治思想工作。應當經常對休養員進行政治思想教育、時事政策教育，特別是社會主義前途的教育。通過這些教育使他們看到祖國建設的巨大成就和壯麗遠景，使他們深信自己曾經為之流血奮鬥的人民革命事業必然會走向最後的全部的勝利，從而增強革命的樂觀主義精神，克服因為個人殘、病所產生的苦悶。在作法上可以採取讀報、上時事課、收聽廣播、邀請英雄模範人物作報告、組織觀看電影戲劇、講解可以砥礪革命意志的文學作品、舉行祖國建設圖片展覽、組織炎地參觀等多種多樣的方式。

(2) 做好生活管理和福利工作，為休養員提供良好的休養條件。應當根據休養員的不同情況，實行生活上的分別管理，並且逐步推行民主管理辦法，發動休養員自己管理自己。要認真地办好伙食。對有精神病的、失去兩腿的、雙目失明的、身體癱瘓的休養員，要加以更好的照顧，要及時為他們解決配手車、安裝假肢等問題，以便使休養員感受到黨和國家對他們的親切愛護和關懷。

(3) 做好醫療衛生工作。應當加強診療室、所的工作，保證休養員中的病員都能夠得到必需的及時的治療。同時要對休養員進行衛生常識教育，做好經常的保健工作。

(4) 開展健康教育和多樣性的體育、文娛活動。應當組織休養員分別參加適合他們身體條件的各種體育、文娛活動，並可選聘專人加以指導，以便使他們有些已經喪失的機能尽可能地逐漸得到恢復，幫助配有假肢的人熟練對假肢的運用，培養他們戰勝殘病的毅力和信心，增進他們的體質健康。

果需要暂时保留的，它們的編制最多不得超过30人。

(二) 对編余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認真負責的态度，分別进行处理。凡适合于教養院工作的可以分配到教養院工作，其余人員，凡原學校建制暫不撤銷的，可以报請省人民委员会結合省的整編工作統一处理；凡原學校建制需要裁并的，可以随學校一并移交省、自治区教育厅接收。在对編余人員分配工作的时候，对其中的革命殘廢軍人应当优先分配。

(三) 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的基本建設工程，凡未施工的，一律停止进行；才开始施工的，应当本节约原則尽可能地修改建築工程的设计，縮小規模，降低造价；工程已大部进行的，可以繼續修建。

(四) 學校的设备，應該一律停止添購。整頓后多余的校舍和物資设备，除必須移交革命殘廢軍人連成中学和教養院以及民政部門其他教養事業使用的以外，凡由非費稅投資建築的校舍和購買的物資设备，可随學校一并移交省、自治区教育厅使用。对于留用的固定資產应当进行清理登記，并且建立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妥為保护。

己、实施步驟

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的整頓，是一項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須認真作好对全体工作人員和學員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各方面的組織准备工作。要坚持准备不充分不开始整頓，思想教育不成熟不进行处理的原則。在作法上，力戒草率鋪开，簡單从事。大体的部署如下：

(一) 1955年至1956年度的寒假以前应当作好以下的准备

102

工作：第一、各革命殘廢軍人學校要爭取尽早地在學校領導干部中傳達整頓工作的精神和各項具体办法，并且組織討論。在求得思想認識統一之后，即結合教学工作，对學員进行了解分类，提出整頓工作的初步方案报省。省民政厅应当于12月或者1956年1月召开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工作會議，总结研究，訂出省的整頓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有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管理委員會的省，应当經過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管理委員會討論通过），报請省人民委员会核轉內务部批准执行。第二、各省的方案經內务部批准下达以后，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应当在一般工作人員和學員中普遍进行传达和教育工作。

(二) 在1955年至1956年度的假期期間应当进行以下的工作：第一、对現在速成識字班的學員和其他不适合于學習或者不願意繼續學習的學員，集中进行教育，办理复員手續，分別处理离校。第二、对具有参加工作条件的小学畢業學員，商同有关的用人部門組織短期專業訓練班。第三、整頓機構、調整編制，修訂課程。

(三) 在1956年春季开学以后，应当进行以下的工作：第一、做好关于革命殘廢軍人連成中學校址的选定、设备的調配、教職員的配备、班次的編組以及學員的考試等工作。第二、进行对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編余工作人員的处理工作和繼續留校學員的复員手續。

在进行上述各項整頓工作中，必須加强領導，取得各有关部門的配合。各省、自治区民政厅应当由厅长或者副厅长負責領導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的整頓工作，防止發生偏差。整頓工作各个阶段的进行情况，应当随时报告內务部，并且要把革命殘廢軍人連成中学的編組情况，同时报告教育部。

103

1954年4月2日原政务院《关于革命残废军人学校毕业学员分配工作的指示》办理。

丙、筹组革命残废军人速成中学

(一) 由于全国工农速成中学已停止招收新生，为满足革命残废军人学校学员升学深造的要求，经商得教育部的同意，确定由辽宁、江苏、湖南、四川、山西五省民政厅和教育厅共同负责在各该省革命残废军人学校中选择一处条件较好的学校为基址，各筹组一所革命残废军人速成中学，接收本省和邻近省份的革命残废军人学校中适合升学深造的学员。辽宁接收吉林、黑龙江的；江苏接收山东、安徽、浙江、福建的；湖南接收河南、湖北、江西、广东、广西的；四川接收云南、贵州的；山西接收内蒙、陕西、河北的。

(二) 革命残废军人速成中学的教职人员的配备和各项设备的调剂问题，由负责筹组的省民政厅商同有关各省、自治区的民政厅共同负责解决。学校组成后即移交所在省的教育厅领导。所需经费由学校编造预算报所在省民政厅列入优抚支出，交由教育厅掌握开支。

(三) 革命残废军人速成中学必须在1956年暑假筹组就绪，在暑假后正式开学。录取学员的条件是：政治上可靠、年龄在25岁以下、身体健康、自愿并能坚持长期学习、经考试合格的革命残废军人学校中的小学毕业学员和现在中学班学习的学员。各省、自治区革命残废军人学校应当根据这些条件对1956年暑期毕业的小学学员和现在中学班学习的学员进行一次选拔，经过考试合格后，一次组成班次，编入革命残废军人速成中学，以后不再

接收学员。革命残废军人速成中学的学员，如中途退学或者毕业以后不能升入高等学校的，可以介绍回原籍省民政厅负责处理。

丁、对不适合于学习和不愿意继续学习的学员的处理

(一) 现在速成识字班的学员和不适合于学习多次留级的学员，应当经过教育动员，办理复员回乡，根据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的决定》^①的规定分别给以妥善安置。

(二) 现在中、小学班学习的学员，如果本人不愿意继续学习要求复员回乡的，可以批准他们复员回乡。

(三) 不适合于学习但是合于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接收条件的学员，可以转送教养院休养。

(四) 不适合于学习也不合于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休养的学员，而本人又坚决不愿回乡的学员和其他难以处理的学员，可以另行集中移交教养院进行教育，组织生产，逐步处理。

戊、整顿机构，调整编制和设备物资的处理

(一) 随着学员的减少，革命残废军人学校的编制，应当加以紧缩，机构也应当根据需要实行裁减或者合并。编制比例：十个班以下的学校按五比一编制，十个班以上每增加一个班增加编制4人。学校经过整顿后任务减少，各省总校机构可以撤销。如

① 见本堂附册一第187页。

革命殘廢軍人學校整頓工作實施方案

甲、总的要求

(一) 全國各革命殘廢軍人學校自1956年1月1日起停止接收新的學員。現有的速成識字班在1956年暑假停辦，速成識字班的學員不再向小學班升班；小學班畢業的學員有條件升入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現有兩年制中學班學習的可以升入中學班；全國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在1958年底以前全部結束。

(二) 全國各革命殘廢軍人學校應當在1956年1月開始對在校學員進行審查處理工作，根據他們的體、年齡、文化、志願等具體條件，分別可以繼續留校學習的、可以升入革命殘廢軍人速成中學深造的、可以轉入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休養的、可以復員回鄉安置生產的和可以分配工作的等不同情況，以負責到底的精神進行妥善處理，務使各得其所。

(三) 全國各革命殘廢軍人學校自1956年1月份起，將學員現行供給制待遇改為助學金待遇（標準由內務部另訂），並按在職革命殘廢軍人撫恤標準發給殘廢金。對在校學員一律辦理復員手續，發給生產資助金（在留校學習期間，由學校代為存入銀行）；在辦理復員手續的時候，軍齡計算至1955年12月底為止。

乙、加強對繼續留校學員的教學工作

(一) 各革命殘廢軍人學校應當在原訂學制不變的原則下，

根據過去幾年來教學工作的經驗和下列的要求，適當的修訂課程：

(1) 加強文化科學基礎知識和工農業生產技術的教育，以便使學員离校後能夠更好的從事工、農業生產或者參加其他工作；

(2) 加強體力勞動的教育和現行基本政策特別是農業合作化政策的教育，樹立學員參加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勞動觀念和政策觀點，使他們离校後能夠自覺地根據黨和國家的需要，愉快地走上工、農業生產戰線或者其他工作崗位；

(3) 加強政治思想教育，培養學員共產主義的道德，繼續發揚革命軍人的愛祖國、愛人民、服從組織、遵守紀律和勤勞、勇敢、艱苦、朴素等優良品質，使他們离校後在參加工、農業生產或者其他工作中都能夠成為群眾的模範；

(4) 加強健康教育，開展適合學員身體條件的各種文娛和體育活動，改善伙食管理，以增進他們的身心健康。

(二) 學習成績優良、具有參加一般工作條件的小學班畢業學員和現在中學班學習的學員，在農業合作化事業或者其他工作需要的時候，可以商請有關用人部門，由它們主持或者在它們的協助下，在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內舉辦短期專業訓練班，加以訓練，結業後由有關用人部門分配工作。訓練期間的經費如果有用人部門開支有困難的時候，仍然由革命殘廢軍人學校負責。

(三) 具有報考中等專業學校條件並且願意報考的中學班學員，各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可以根據可能的條件輔導他們補習一些必要的課程（具體教學計劃由各校自訂）。

關於革命殘廢軍人學校中學班畢業學員分配工作問題，仍按

內 务

国务院同意关于全国革命殘廢 軍人学校和革命殘廢軍人教 養院工作會議的报告并批准革 命殘廢軍人学校整頓工作实施 方案和加强革命殘廢軍人教養 院工作的方案給內务部的批复

(1956年1月28日)

国务院同意內务部关于全国革命殘廢軍人学校和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工作會議的报告，并且批准革命殘廢軍人学校整頓工作实施方案和加强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工作的方案，由內务部發布施行。

內务部关于全国革命殘廢軍人学校和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工作會議的报告从略。革命殘廢軍人学校整頓工作实施方案和加强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工作的方案附后。

——編者注 1956.8.15.

則是：

- (1) 建設規模巨大和產品方案比較複雜的項目；
- (2) 關係到幾個國民經濟部門的項目；
- (3) 已報國務院批示或國家計劃委員會正在審查的項目，

即不再退回各部，以免多費時間。

委託各部、會、局審批的項目的根據和原則是：

- (1) 建設規模不很大，產品方案的變動性亦不大的項目；
- (2) 在規模上已經中央同意的一些國外設計的項目和一些擴建的項目；

(3) 與其它部門關連不多的農業、林業、水利、商業、糧食、文化、教育、衛生等部門的項目及大部分民用建設項目。

第一個五年計劃之外1957年新增的項目和第二個五年計劃期內的項目，大多數還沒有經過國務院批准，我們認為建設項目應隨國家長遠計劃和年度計劃審查批准。關於1956年新增的項目，已在報送1956年計劃時經過審查批准了；各部要求1957年新增的項目我們擬於第二季度內加以整理，予編制1957年控制數字時統一報國務院審批。第二個五年計劃期內的建設項目，在中央批准第二個五年計劃指示（草案）後，即根據指示（草案）所附項目表作為編制設計任務書的根據。

設計任務書的內容按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務書審查批准暫行辦法辦理，但為不影响各建設單位設計工作的進行，凡未經國務院批准的建設項目，國家計劃委員會或者各部、會、局在審批設計任務書的時候，可根據建設單位的資源和原料情況、有關協作配合等條件審查批准其建設規模與設計能力（或者產品方案）。至於建設進度和分年的投資數字，則在編制1957年計劃和第二個五年計劃時再作具體安排。建設項目與有關企業的合作配合關係，由

144

主管建設項目的部約集有關部門研究確定，各有關部門也應該主動的給予配合；如各部確定協作配合關係有困難的時候，可提請國家計劃委員會協助解決。

茲將1956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核的報國務院批准的和委託各部、會、局審批的設計任務書項目表^①送上，如同意我們對審批分工的建議，請批轉各部、會、局執行。

為使各部、會、局事先知道對分別審批設計任務書的建議，我們在報告國務院的時候，已將委託各部、會、局審批的項目分別通知有關部、會、局。在國務院未批示前，暫按此進行設計任務書的編制與審批工作。國務院的批示下達後如有新的指示，應該按國務院的批示執行。

以上意見是否有當，請批示。

① 1956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核的報國務院批准的和委託各部、會、局審批的設計任務書項目表附錄。

——編者注 1956.8.15.

145

的建設規模、建設進度和投資等，在今年的全國計劃會議和各部門的專業會議上都已做過安排。為使今年的基本建設計劃能夠順利的執行，以爭取多完成一些工作，按照國務院發布的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務書審查批准暫行辦法^①的規定，特建議：

（一）凡列入1956年國務院下達計劃的工業、農業、林業、水利、氣象、交通、郵電、文化、教育、衛生、體育、廣播、城市公用事業、地方建築企業及勞改等事業限額以上建設單位的設計任務書（地方工業尚包括兩類建設項目的設計任務書），由國務院全部委託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

（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在審查限額以上建設單位的設計任務書有困難時，可請國務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會、局派員協助，國務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會、局亦有責任予以協助。

（三）上述委託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的設計任務書，於批准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報國務院備案，同時抄國家計劃委員會和中央有關部門一份備案（地方工業兩類設計任務書只報中央有關部）。

以上建議，妥否，請批示。如經同意，請批轉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執行。

^① 見本會編第二冊第398頁。

國家計劃委員會關於中央各部 1956年需要審批的設計任務書 審批分工的建議

（1956年5月15日）

4月14日關於設計任務書審批問題的指示報告，曾提出：為不影響設計工作的進行，設計任務書的審批主要是審查建設單位的資源情況、建設規模和產品方案是否合理及協作配合關係等；至於建設進度和分年投資等應在五年計劃和年度計劃中確定。這一報告已經國務院於4月28日批准。

根據總理4月4日在國務院會議上指示讓各部主動辦事的精神，我們將中央各部要在今年報送審批的限額以上的設計任務書項目，通盤作了研究。這些項目共計736項，其中屬於第一個五年計劃內原有的項目83項；第一個五年計劃內新增的項目393項（其中列入1956年計劃的為118項，要求於1957年新增加的項目275項）；第二個五年計劃的項目261項。這些項目如全部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核並報國務院審批，根據以往經驗將會發生臨時觀望的現象，從而影響設計工作的進度。因此，我們建議將設計任務書的大部分項目（650項）由國務院委託各部、會、局審批，少數重大而且關係部門較多的項目（86項）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核後報國務院批准。

確定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查報國務院批准的項目的根據和原

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助解决。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的上述 3 个报告，除关于设计任务书审批问题的请示报告已于 1956 年 4 月 23 日批转各部、各省执行外，现在将关于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审批 1956 年限额以上建设单位设计任务书的报告和关于中央各部 1956 年需要审批的设计任务书审批分工的建议一并批准，并转发你们，希各部、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于 1956 年即按此执行。

委托各部、会、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审批的设计任务书项目，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另行分别通知。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设计任务书 审批问题的请示报告

(1956 年 4 月 14 日)

最近各部报来很多要在 1957 年或 1958 年施工的新增限额以上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经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查，并要求批准这些项目的建设进度与投资。由于这些新增项目都未经国务院批准，而 1957 年基本计划的安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尚未制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在现在就具体确定各个项目的建设进度与投资是很困难的。

经我们研究，凡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项目，我们准备分批呈报国务院批准。在来批准前，为了不影响各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的

140

进行，对各部报来的设计任务书，我们主要是根据建设单位的资源情况、有关协作配合等条件审查其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是否合理。各部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即可进行设计工作。至于建设的具体进度和投资数字，在设计任务书中可以列入，但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审查这些设计任务书时皆不提出审查意见。建设进度和分年投资，在编制 1957 年年度计划和制定第二个五年计划时再作具体确定，总投资额则在编制设计预算时最后确定。

由各部及各省、市自己批准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设计任务书，建议各部、会、局、各省、市注意掌握，也按此原则办理。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予指示，并批转国务院各部、委、行、局及各省、市计委。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委托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审批 1956 年限额 以上建设单位设计任务书的报告

(1956 年 5 月 5 日)

1956 年由于建设规模扩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管理的限额以上建设单位设计任务书需要审批的数量很大。仅地方工业与城市公用事业方面限额以上建设单位需要审批的设计任务书就有 51 项。各省各种事业须在当年审批的限额以上建设单位的設計任务书尚未全部报来，預計总在 200 項以上。如全部由中央有关部門审批，可能發生誤時誤事的现象。1956 年建設項目

141

河流水力资源的普查工作。

(四) 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组织有关部在1956年10月底前,完成国内外的设备产品目录和价格表的编制工作,完成各地主要建筑材料品种、产量、规格、价格目录的编制工作。今后应根据设备产品和建筑材料的生产情况,每年修订一次,供各设计机构使用。

(五) 各机械工业部应该采取积极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設計工作。

(六) 各部门应特别重视科学研究工作,把設計上所需要的科学研究試驗工作,列为研究院(所)的重要任务之一。各设计机构,根据所承担的设计项目,应该尽早向科学研究机关提出試驗研究的要求,并和科学研究机关建立密切的联系,及时地把科学研究的成果吸收到設計中来。

(七) 由国家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部,尽快地编出照明、采暖、防空、供水排水等技术规范,在最短期间内编出目前缺少的各种預算定额,并提出简化預算編制的办法。各有关部负责編制該部所属设计机构必需的各种專業技术规范,并制定今后2年的具体工作计划,在1956年9月底以前送国家建设委员会审查核定。

国务院关于委托各部、会、局 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委员会审批設計 任务書的通知

(1956年6月8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最近关于設計任务書审批問題的指示报告,关于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审批1956年限额以上建設单位設計任务書的报告,关于中央各部1956年需要审批的设计任务書审批分工的建議等3个报告,都是从简化設計任务書审批程序的观点出發的,同时符合讓各部、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主动办事的精神。根据以往經驗和我国基本建設项目逐年增多的情况,限额以上基本建設工程的设计任务書如全部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查报国务院批准,难免發生誤时誤事的现象,从而影响設計工作的进度,对基本建設是不利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所提:設計任务書的审批,主要是根据建設工程的资源情况、有关协作配合条件等审批其建設規模和设计能力(或者产品方案),以便及早开始設計。至于建設项目的审批及其建設进度、总投资、分年投資等问题,应该在审查長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时候确定。各部、会、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在确定主要协作配合关系有困难的时候,可提請

習，或从事專門技術問題的考察研究工作。为此，必須制定專門的計劃，并严格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

在組織業務技術學習中，應該繼續加強設計人員的政治教育，樹立設計人員的全面觀點。在民用建築的設計中，必須全面掌握適用、經濟、并在可能條件下注意美觀的原則。在工業企業的設計中，必須全面掌握技術先進、經濟合理的原則，採用先進的工藝過程和技術經濟指標，盡量利用已有的設備和選用適當的新設備，選擇經濟的建築結構和建築材料，充分發揮企業間的生計協作。

通過設計工作的實踐提高設計人員的業務技術水平，是加速培養我國設計力量最有效的辦法。因此，凡是我們能夠設計而設備供應也能解決的項目，都應該委託我國的設計機構擔任。必須委託國外設計的項目，也應該尽可能採取請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派遣成套專家來我國設計的方法。

有計劃地培養和補充勘測設計機構的技術幹部，應該成為各國民經濟部門和教育部門的共同任務。各有關部和省（市）、自治區應該根據國家基本建設的長遠計劃，迅速制定本部門、本地區在7年內培養技術幹部的具體計劃，在計劃中應該規定自己逐年培養訓練、調劑補充的具體數目和辦法，並提出要求國家從高等學校、中等技術學校畢業生中逐年給設計機構補充技術幹部的數目。國家計劃委員會應該迅速會同國家經濟委員會、國家建設委員會、高等教育部、各有關部和各省（市）、自治區，制定今後7年內由高等學校、中等技術學校畢業生和留學生中給勘測設計機構補充技術幹部的計劃。高等教育部應該研究在高等學校中如何培養設計幹部的問題，對於準備在畢業後從事設計工作的高等學校學生，在教學計劃中加以適當的安排，使他們能夠在學習期間

就可以得到初步的專業訓練，在生產實習中有機會到設計機構中去進行實習，以加速對設計幹部的培養。

（六）

為了加速設計進度，提高設計質量，還需要各有關部門密切協作，為設計工作創造便利條件。

（一）地質部、冶金工業部、煤炭工業部和石油工業部，應該採取有效措施，迅速加強地質勘探工作，務求在二、三年內基本上扭轉地質勘探工作的落後局面，根據國家長遠計劃和設計工作的需要，保證及時地提交地質報告。

全國礦產儲量委員會，應該根據我國當前的具體情況，迅速制定礦產儲量分等法，並加速儲量的審批工作。

（二）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委員會和各部應該及早下達建設項目的設計任務書，以使設計機構能有比較充足的時間進行設計。第二、第三個五年計劃中重大建設項目的設計任務書，一般地應該在施工前的2年或3年提出。在編制設計任務書時，對技術不太複雜的工程而且能夠保證設計質量的條件下，應該盡量採用兩段設計。確定產品方案時，應該周密考慮，以避免或減少在設計任務書下達後經常改變的現象。

（三）加強技術經濟調查，及時地正確地選擇廠址和交通線路，編制區域規劃，及早收集設計基礎資料，是保證設計進度和設計質量的一个重要環節。應該根據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工業建設項目，加速技術經濟的綜合調查和勘測測量工作，統一進行區域規劃，迅速進行廠址選擇和基礎資料的收集工作。水利部應該會同電力、地質、交通等有關部，根據國家的長遠計劃，進行重要

迅速建立和健全設計機構的計劃管理和統計制度，合理地組織設計文件的編制過程，明確各科（室）之間和各科（室）內部的分工和協作關係，按季按月制定工作計劃並及時地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克服目前忙閑不均的現象。

各設計機構都應該加強設計室或技術科（室）的工作，貫徹設計總工程師制和各級的技术責任制，加強技術會議的工作，建立設計文件的檢查制度，重視技術資料的搜集和整理，加強技術資料室（庫）的工作，切實清理已有的國內外的技術資料，不斷地搜集新的技術資料。設計機構應同生產部門、建築企業和科學研究機關建立密切聯繫，及時地吸收生產和施工方面的先進經驗和科學研究方面的成就。

設計機構是生產設計文件的單位，對設計機構的管理方法應該同一般行政機關加以區別。設計人員每日必須進行實足 8 小時的工作。一般的社会活動都不要侵佔工作時間。各勘测設計機構都應該積極地挖掘內部的潛在力量，開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不斷地提高勘测設計人員的劳动生產率。

必須充分估計勘测設計人員的積極性，鼓勵他們的進取思想，大加提拔有能力、進步快的設計人員，並給以相应的技術职称和工資待遇。勞動部應該會同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委員會和國家建設委員會，研究改善勘测設計機構的工資制度，制定勘测設計人員的獎勵辦法。

為了保證設計和預算文件的質量，必須繼續加強對設計和預算文件的審核工作。但是審核層次必須盡量減少，審批時間必須盡量縮短。除必須經國務院審批的設計、預算文件以外，都應該採取一級審核制，一次審核批准。各部審查預算時，建設銀行總行可派人參加；各部如果將某些預算文件委託給建設單位審查時，

184

各地建設銀行和其他有關方面可參加審查。必須經國務院審批的文件，目前仍採取兩級審核制，為了縮短審核時間，國家建設委員會應參加部的審核會議。有些部門，把設計文件的審核工作交給設計管理局是不妥當的，這不僅因為繁重的審核工作會削弱對設計機構的領導，而且也會降低審核的作用。為此，各部應該設置專責的審核機構，負責設計和預算文件的審核工作。

(五)

提高設計人員的政治和業務技術水平，有計劃地培養和補充設計機構的技術幹部，是加速我國設計力量成長的關鍵之一。

為適應現有和即將建立的專業設計機構工作上的需要，各建設部門均應適當地調配一定數量的政治上和業務技術上較強的幹部，充實和加強勘测設計機構。

勘测設計機構都應該很好地組織幹部的業務技術學習，建立我國的業務技術學習制度，根據不同的專業制定學習計劃，規定出在三、五年內培養和提高設計人員的具體要求。設計機構的領導人員和轉業幹部必須加緊業務技術學習，各部應該給他們制定專門的學習計劃，並且進行定期的檢查。設計院的院長和總工程師應該負責組織設計人員的業務技術學習。有計劃地請蘇聯專家和我國的高級技術人員作科學技術報告，開辦業余的技術訓練班，訂購國內外的科學技術書籍和雜誌，經常組織設計人員到生產工廠和建築工地去參觀學習。

各工業部設計機構的領導幹部，應該特別注意組織優秀的設計人員，向蘇聯專家學習我們至今還不能解決的重大技術問題和技術複雜的成套設計。必要時可以派遣高級技術幹部到國外英

185

农垦部和农委应该筹建农垦设计机构，担负国营农场、国营牧场、拖拉机场等基本建设的设计规划和居民点的规划工作。在该部设计机构未建立前，该部直属的国营农场和国营牧场的设计任务暂时可以委托城市建设部担任。

有少数部门目前仍然把一些限额以上的建设工程交由所属厂矿企业基本建设部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因而不能保证设计质量，造成不少损失。自1957年1月1日起，一切限额以上的工程和限额以下技术复杂的工程，都必须交由国家设计机构设计（个别部限额以上设计项目过多，国家设计机构无力承担时，可经过部的批准委托给企业的设计机构）。限额以下技术不太复杂的工程，可由大型企业附属的设计单位设计，以免过分加重国家设计机构的负担。石油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和森林工业部应在1956年内，进一步集中所属生产企业基本建设部门的设计人员，以充实国家设计机构。

为了更充分地发挥现有勘察测量机构的作用，避免人力物力的浪费，保证设计机构及时地提供设计的基础资料，有必要对现有的勘察测量力量加以统筹安排。为此，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会同各部迅速商定一个可行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实行。

勘测设计机构的改变和调整，是一件比较复杂的工作，为了保证做好这一工作，指定国家建设委员会负责进行监督。

(四)

按照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要求及时提供质量优良的设计文件，是设计机构最主要的任务。因此，必须加强勘测设计计划工作，建立和健全勘测设计机构的管理制度，不断地提高勘测设计

182

人员的劳动生产率。

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各部应该切实改进勘测设计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在编制和确定勘测设计年度计划时，不仅应该保证当年施工的建设工程的需要，而且必须为未来年度施工的建设工程准备必要数量的图纸。只有逐年增加年度设计计划中为未来年度施工用的设计的比重，才能保证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的准确进行，减少设备和材料供应方面的盲目性，才能彻底改变设计赶不上施工的被动局面。因此，要求各部对1957年施工的限额以上的工程项目，应该尽可能在1956年年底以前提交技术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为了施工部门能够更好地进行准备工作，根据工程大小和施工准备工作的繁简程度，按照施工顺序，争取在施工前的1个月到3个月，分批交付施工图纸。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各部应该根据上述要求重新审查1956年度的勘测设计计划。

为逐步提早勘测设计年度计划的下达时间，国家经济委员会应该研究提出一种使勘测设计年度计划能够在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批准以前提前下达的办法，以便从编制1957年的年度勘测设计计划时开始实行。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积极地参加勘测设计年度计划的审核工作，并且会同国家经济委员会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基本建设部门应该会同设计和施工部门，编制重大工程施工图的交付进度表，定期地检查施工图纸交付情况。设计机构和主管部门，对于1956年施工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情况，应该组织一次检查，并及早采取措施，消除可能延期交付设计文件内部和外部的因素。

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迅速制定勘测设计统一价目表和设计机构的计划统计规程。设计机构应该根据这些统一的要求和方法，

183

的必需的设计机构，特别是专业工程的设计机构。

各部应根据工作发展需要和专业化原则，把现在任务复杂、人数过多的设计院，分为若干较小的设计院。设计机构的人数，一般地应控制在1,000人以内（不包括分院）。设计机构中非生产人员的比重，应根据设计机构的大小降低到不超过总人数的15—20%。设计机构应同设计管理工作的部门分开，设计机构较多的部应建立设计管理局，负责领导所属各设计机构的工作。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对于所属的设计机构，也应该加以必要的整顿，对于规模过小的设计机构，可以考虑加以适当的集中，以便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

建筑工程部所属的工业建筑设计院，应该迅速摆脱同工业建设没有直接关系的民用建筑的设计工作，专门承担各机械工业部和其他工业部工业建筑（包括厂前区）的设计任务。建筑工程部同各个机械工业部之间在设计上的分工，由国家建委委员会召集上述有关各部加以通盘研究，提出具体分工办法后，另行决定。

冶金工业部应该把现有各设计机构中的建筑设计人员加以集中，建立单独的工业建筑设计院。担负建筑任务的其他各工业部，也应该根据工作的需要情况，筹建工业建筑设计院。

工业建筑设计院，在编制工业建筑设计前，应该向有关的工艺设计机构领取设计任务和必需的资料，并且把所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给有关的工艺设计机构验收。在设计过程中，工艺设计机构和建筑设计机构之间应该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

城市建设部所属的设计机构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所属的设计机构，应该尽快地担负起民用建筑、城市规划、区域规划、公用事业工程的设计任务。

130

地方设计机构除担负城市建设和民用建筑的设计任务外，还应该担负地方工业、交通、国营农场、牧场、拖拉机站、农业合作社、小型水利和其他地方基本建设的设计任务。国务院各部所属的设计机构，按分类归口的原则，对地方设计机构有责任在技术上加以指导、帮助。有些重大的技术复杂的地方建设项目，地方设计机构实在无力承担时，可以委托国务院有关各部的设计机构担任。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应根据地方基本建设的需要情况，设置相应的设计机构，并对这些设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统一的规划和安排。

为了担负工业区和新建工业城市供水排水的设计任务，必须扩大现有的供水排水设计机构，并建立新的供水排水设计机构。城市建设部所属的北京供水排水设计院和上海、武汉两个分院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工业区和新建工业城市的供水排水设计工作。城市建设部除加强现有的供水排水设计院外，还应该根据工作的需要，继续增设新的供水排水设计院。冶金工业部和建筑工程部也应该很快地筹建供水排水设计院，前者担负冶金、化学和建筑材料工业企业的供水排水设计工作，后者担负机械工业和石油工业企业的供水排水设计工作。

铁道部应该建立工业运输设计院，担负重大的新建和扩建企业的工业运输设计工作。建筑工程部建立钢结构设计院，负责工业建筑方面钢结构的设计工作。城市建设部建立公用事业工程设计院，负责重大的公用事业工程的设计工作。邮电部建立工业企业弱电设计院，负责工业企业较复杂的弱电设计工作。

冶金工业部筹建选矿研究设计院，负责有益矿物选矿方面的研究和设计工作。

煤炭工业部建立选煤厂设计院，负责选煤设计工作。

131

以前編出目錄送國家建設委員會。今後從國外繼續取得的標準設計文件和標準結構、配件的資料，應該隨時編制目錄，交國家建設委員會彙編，供各設計機構選用。

各設計機構應該迅速清理和選擇比較經濟合理可供重複使用的單項設計，由各部編出目錄，交國家建設委員會彙編，供各設計機構選用。

各設計機構應該制定最近3年內在設計工作總量中逐年提高採用標準設計和重複使用設計的比重，和在建築安裝工作總量中逐年提高按標準設計施工的比重的計劃，由主管部批准實行。

大力編制和推廣在住宅和公共建築方面的標準設計，應該作為今後二、三年內最主要的任務。爭取在1957年內，將建築量較大的各類住宅和公共建築的標準設計陸續編出，以便從1958年開始，使大部分的住宅和公共建築都能按照標準設計施工。城市建設部應即組織該部所屬的和各省（市）、自治區所屬的設計機構，根據各地區的不同條件，在1957年年底以前陸續編出單身宿舍、家庭住宅、技術學校、普通中學、小學、幼兒園、托兒所、普通醫院門診所、影劇院、俱樂部、公共食堂、商店、公共浴室及其他民用建築的標準設計，送國家建設委員會核定發布。

住宅和公共建築的標準設計發布後，各部門、各地區都必須採用，不得擅自修改。但是因為使用當地更經濟的建築材料和為了適應當地在工程地質等方面的具體條件，則允許對施工詳圖作必要的修改。因情況特殊不能採用標準設計必須進行單獨設計的時候，應該經過主管部或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批准。為了不斷地提高民用建築標準設計的质量，城市建設部和各省（市）、自治區應該有計劃地收集和研究施工部門和使用單位對標準設計的意見，定期地提出修改的建議，經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後進行

128

修改。

各工業部、鐵道部、交通部、郵電部、水利部、農林部、森林工業部和城市建設部，應該根據國家建設的長遠計劃，自1956年起每年在10月底前編制出下一年度的標準設計計劃，送國家建設委員會彙編。總編制國家的年度標準設計計劃。在正式編制年度標準設計計劃以前，各部應該提出本部編制標準設計的项目表，送國家建設委員會核定，作為編制計劃的根據。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各部對於各設計機構執行年度標準設計計劃的情況，應該經常地進行檢查督促。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迅速制定標準設計的編制、審批、使用辦法。

指定國家建設委員會組織各部在一、二年內編出工業和民用等建築的主要結構和配件的標準設計；建築工程部在1956年內編出工業建築通用的主要結構和配件的標準設計；各工業部和鐵道、交通、水利、郵電、森林工業各部在1957年年底以前編出本部門專業建築的主要結構、配件的標準設計；城市建設部在1956年內編出民用建築的主要結構、配件的標準設計。

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在1956年內建立標準設計圖書館（將來發展成為標準設計院），負責全國通用的標準設計的搜集、保管、選擇、复制、交流推廣等工作。較大的設計機構，都應該建立標準設計科（室），負責標準設計的組織工作。

(三)

隨著國家建設事業的發展，設計工作的業務範圍更加寬廣，技術要求更加複雜了。這就要求我們的設計機構必須按照專業化的原則作進一步的分工，迅速調整現有的設計組織，積極建立新

129

五年计划中，8个工业部委托国外设计项目的投资额约占8个部5年投资总额的50%左右。许多重要的建设项目，如大型的冶金联合企业，技术复杂的化学工厂，重型的和精密的机器制造工厂，大容量高温高压的火力发电厂，大型水力枢纽，电气化铁路和微波接力通讯网等，我们都还不能进行成套的设计。

各部对勘测设计机构的领导和勘测设计机构内部的管理工作，都还存在着很多缺点。有些设计院机构臃肿，任务繁重，非生产人员过多。很多必需的專業工程設計院还没有建立起来。設計机构内部的管理制度不健全，设计人员的業務技术学习組織得不好。对勘测工作缺乏统一的管理和领导，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又不能及时提供设计資料。

在基本建設部門和勘测设计机构的某些领导干部中存在着右傾保守思想，对设计人员的积极性和潜在力量估計不够，对迅速提高我国设计人员技术水平的重要性認識不足，对于设计力量的培养还缺乏長远的规划。

有关部門和设计机构的协作配合，也存在不少問題。如地质勘探工作不能滿足设计的需要，设计任务下达迟、变动多，区域规划工作还未展开，设计基础資料不足，缺乏必要的设计定额和统一的设备规格，设备和建筑材料的目录不完整，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工作薄弱，科学研究工作还没有系統地建立起来等。所有这些問題，都严重地妨碍了设计力量的成长和設計水平的迅速提高。由于設計部門不能按期提交設計文件，不能保証設計的质量，增加了施工部門的困难，影响了国家基本建設的速度。

为了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的基本建設计划，并为規模更大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基本建設做好准备，必須坚决克服领导上的右傾保守思想，采取积极的措施，加强设计工作，即加速編制

126

并广泛地采用标准设计，大量地重复使用比較經濟合理的單独设计；按照專業化的原則逐步調整現有的設計机构，增設必需的新的設計机构；加强各部对設計机构的领导，加强設計机构内部的计划管理工作，充分發揮潜在力量，提高设计人员的劳动生产率，保証按时提交質量优良的设计文件；提高设计人员的政治和業務技术水平，有计划地培养和补充設計干部，加速設計力量的成长；加强各有关部門同設計机构的协作配合，为設計工作創造有利的条件。为了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的设计工作，能任地完成设计任务，必須使我国的设计力量能够在5年左右的时间内基本上独立地担負起国民經济各部門基本建設的设计任务；并爭取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末，使我国的设计工作接近世界的先进水平。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各有关部門都应该制定二年、七年、十二年的规划和实现这种规划的具体措施。

(二)

加速編制并广泛地采用标准设计，大力开展建筑結構和配件的标准化工作，大量地重复使用比較經濟合理的單独设计，是縮短設計時間，保証設計質量，加速建設进度，節約建設資金，并为建筑工業化創造条件的一项重要措施。

在工業、农業和交通運輸方面的标准設計工作，目前主要的任务是，收集和選擇采用苏联的标准设计，并积极組織力量，有计划地編制新的标准设计。对于苏联为我国166个工業建設項目所編制的设计，應該很好地學習和利用。

各工業部和铁道、交通、水利等部應該把已有的苏联标准设计和标准結構、配件的資料很快地整理出来，并在1956年9月底

127

全工作，也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必要条件，必须做好。

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会同劳动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并商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提出全国统一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定额和全国统一的建筑安装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为了推广先进经验，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各建筑安装部门应该经常地总结全国建筑工业的先进经验，刊印发行，广为传播。

在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必须相应地提高勘察测量人员和建筑职工的工资水平，切实改善他们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福利设施。所有建筑安装企业都应该正确地贯彻工资制度、奖励制度和考工评级制度。必须积极地、分期分批地解决职工的宿舍和福利问题。在建筑基地要有计划地修建职工宿舍、子弟学校、托儿所和必要的医疗所，为此指定由建筑工程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迅速商定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实行。建筑工人临时宿舍定额偏低，国家建设委员会应会同国家经济委员会加以解决。劳动保险费和企业的奖励基金应该很好地加以利用。

劳动部应该会同国家建设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及有关部门于1956年9月底前提出改进建筑职工奖励津贴和福利措施的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国务院关于加强设计工作的决定

(1956年5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

设计是基本建设的重要环节。加强设计工作，提高勘测设计人员的政治水平、业务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是保证提前和超额完成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重要条件，是保证基本建设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重要措施。

三、四年以来，我国的设计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集结了一支九万多人的勘测设计队伍，建立起相当数量的设计机构，培养了一批忠于祖国建设事业的設計人員，积累了一定的设计资料和设计经验，担负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工业建设的部分设计任务和铁道、交通、邮电、水利等建设以及民用建筑的全部设计工作。

但是我国的设计工作，还存在着许多严重的问题，无论是设计人员的数量或设计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都不能满足基本建设日益发展的需要。

由于设计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不高，我们还不能独立地担负起国家基本建设特别是工业基本建设的全部设计任务。在第一个

国家建設委员会应该在 1956 年年底以前提出建立国家建筑展览馆的方案。

国家建設委员会和各建筑部門应该建立并加强建筑經濟技术情报工作和出版工作。

(六)

积极培养技术力量，是加强建筑工業的重要措施之一。目前建筑安裝企業技术干部的不足，妨碍了建筑工業的發展，影响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企業管理工作的改善。必須迅速地培养大量新的精通技术業務的人材，积极提高现有技术干部的水平，并加以合理的使用，才能使我国的建筑工業迅速前进。

国家計劃委员会应该会同国家建設委员会、高等教育部和有关部門根据建筑工業發展的需要，在 1956 年年底以前拟定第二个五年計劃期間培养建筑專業干部的計劃，并作出实现这个計劃的具体措施。

各建筑安裝部門应该在 1956 年 10 月底以前提出 1957 年和第二个五年計劃時期內需要技术干部、技术工人的数量和培养工作的全面规划。

各建筑安裝部門应该从 1956 年开始，积极动员和組織现有的中等技术人員参加各种業余学校學習，爭取到 1962 年时，其中絕大部分人員能够达到或接近高等学校畢業的水平。对工人出身的技术人員采用輪訓、業余訓練等办法，爭取到 1962 年时，有的达到初中畢業的文化程度，有的达到中等技术学校畢業的水平。对现有的高等学校畢業的技术人員，組織他們學習苏联及其他国家的先进經驗，参加学位考試。用業余学校或輪訓办法，組織各企

122

業領導干部的學習，使他們能够在三、五年內成为內行。对上述技术人員和全体人員还要注意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各建筑安裝部門应该加强干部的管理工作，根据工作發展的需要和專才專用的原則，調整干部力量，大胆提拔德才兼备的干部。

办好技工学校，爭取在二、三年內將工人的技术水平提高一级到兩級。

(七)

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基本建設中有重大意义。几年来，由于广大职工创造性的劳动，建筑企業劳动生产率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这方面的巨大潜力，远还没有加以充分利用，最近在建筑工業的劳动竞赛中很多定额被大大突破的事实，就是証明。为了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除了有计划地扩大工厂化和机械化的施工范围外，必須繼續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推广先进經驗，提高工人的技术水平，合理地組織劳动，大大减少停工窝工現象；实行計件工資制度和合理的獎勵制度，鼓励工人的劳动积极性。

現在土建企業中的混合工作队和安裝企業中的綜合安裝小組（队），以及在这个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專業工作队（或專業工段）的劳动組織形式，已被証明能够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証工程质量和促进經濟核算的推行。各建筑安裝企業應該普遍推广这种經驗。扩大計件工資的范围，采用綜合工程任务單以及其它合理的獎勵制度，对于鼓励工人的劳动热情，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很大作用，各建筑安裝企業必須認真实行。加强劳动保护和技术安

123

料和結構配件的生產，增加數量和品種，提高質量，降低價格，並合理地使用建築材料，才能適應基本建設任務對建築材料日益增長的需要。

在發展建築材料的生產中，必須注意原料基地的選擇和配置，務使原料基地和採掘場尽可能地接近使用地區。在建設項目多的地區，應該建立統一的非礦冶性材料的採掘場，給施工單位供給價廉物美之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工業部應該會同有關部門，在1956年9月底以前提出1957年和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建築材料的生產計劃；應該迅速發展水泥工業，特別注意多生產高標號水泥和特殊水泥。在大規模建設的地區應該有計劃地建立永久性的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製品工廠，生產規格統一的結構和配件；要組織新的助灰材料、各種管材、防水材料、屋面材料、衛生技術設備、陶瓷磚和石膏膠結材料等的生產。

冶金工業部應該根據建築部門的需要，擴大高強度的鋼絲和焦炭鋼筋特別是螺紋鋼筋的生產。

建築材料工業部應該負責地方建築材料生產的規劃工作，逐步統一材料規格，提高質量，降低價格，並會同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在1956年年底以前提出地方建築材料增產的計劃。在組織地方建築材料的生產方面，要充分利用當地出產的各種原料（如竹材、蘆葦、石灰、石料、砂子、粘土等）和工業企業的廢料（如礦渣等），使生產出的建築材料既合用又經濟。

國家建設委員會組織有關部門積極進行建築材料標準的編制工作，並在1957年年底以前完成主要建築材料標準的編制。

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訂出在建築中節約鋼材、木材和水泥的規定，發布全國執行。從現在起，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區就應

120

該積極地用鋼筋混凝土裝配式結構和配件，來代替原來用木材和鋼材制作的鐵路軌枕、礦坑支架、輸電線路的架線塔等。

各設計和施工部門在選擇和使用材料時，要盡量使用當地材料和廉價的代用品。

（五）

為加強建築工業，提高建築業的水平，必須積極開展建築科學的研究工作。目前我國建築科學技術研究工作是很落後的，同規模巨大的建設事業很不相稱，必須以最快速度掌握蘇聯和其他國家先進的科學技術成就，對我們建設中需要解決的科學技術問題進行系統的研究，以豐富建築科學，使我國建築科學按不同門類，分別在5年、7年、12年內，接近世界最先進的水平。

建築科學研究工作的基本任務是：對於建築的工業化，建築物的全面定型化，改進建築材料，以及建築的質量、建築經濟和建築藝術等問題進行研究；並對於區域規劃和城市建設工作進行研究。

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會同中國科學院及其他有關部在1956年9月底前提出建築科學研究工作和城市建設研究工作的長期計劃，包括各部發展建築科學研究機構的具體計劃。國家建設委員會還應該會同有關部門編制年度的建築科學和城市建設的研究計劃。

各建築部門應該加強推廣新的建築技術和先進經驗的工作。從1956年起，以部為單位編制推廣新的技術和先進經驗的計劃，並加以貫徹。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會同各部制訂示範工程項目表，由有關部門貫徹實施。

121

料的储备方案，保证建筑材料的充分供应。

各建設部門應該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設計工作的决定，爭取在开工前的1个月到3个月，按照工程的施工順序將施工圖紙分批交給施工部門。

国家建設委员会應該在1956年年底前制定工業和民用建筑的工期定額，1957年开始試行。

(二) 为了加强技术管理，提高工程質量，必須認真会审施工圖紙，严格按圖施工，遵守施工驗收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制定工艺卡片和采用新的技术，加强材料和半成品的檢驗，在施工过程中建立自下而上的和自上而下的以及甲方的技术監督工作，对質量低劣的工程必須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重做，对不合設計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半成品不能允許出厂。

各建筑安裝部門應該根据所屬企業的不同情况，从1956年起逐步建立起总工程师制度，建立起必要的實驗室，加强技术領導和技术監督。

国家建設委员会應該迅速审定建筑安裝工程施工及驗收技术规范，在1956年9月底前發布施行。

国家建設委员会應該制定基本建設工程的獎勵办法，对提前移交生产、質量合乎設計要求的优良工程予以獎勵。監察部應該加强对基本建設工程的監察工作，对質量特别低劣的工程和主要的失事人員，應該依照規定随时处理。

(三) 为了貫徹經濟核算，降低建筑成本，必須严格执行預算合同制度，合理地使用建筑材料、人力和机械，加强工人小組、混合工作队和工長的經濟核算，改善成本管理制度，做好經濟活动分析工作。

为了鼓励建筑安裝企業降低成本的積極性，由于乙方改进了

118

施工方法，或者在取得甲方同意而采用了更經濟的材料，或者在保证工程質量而又取得了甲方和設計單位同意的条件下變更施工圖中所規定的部分結構和其他技术决定的时候，工程結算仍然應該按照甲方交出的預算造價办。乙方由于实行了合理化建議而節約了資金，應該認他是很好地完成了任务，并且算在施工單位降低成本的任務之內。为了節約基本建設中临时建筑的费用，工程預算的第三部分資金除甲方必須留用的一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統一交給乙方支配，以便有計劃地建設附屬企業和职工住宅。

国家建設委员会應該会同有关部門迅速补充和修正設計預算定額，并在1956年年底前提出提高設計預算質量和簡化預算的办法。

指定国家建設委员会在1956年年底前拟訂建筑安裝工程包工規程，报国务院批准後發布施行。

財政部應該会同有关部門在1956年9月底以前提出改善撥款結算和成本管理制度办法，以消除目前在基本建設撥款結算中的糾紛，克服成本會計表报同經濟活动的实际情况脫节的現象。

中国人民建設銀行應該繼續加强对基本建設的财务監督工作，保证撥款，鼓励節約，严防各种違犯財政紀律和浪費行为的發生。

(四)

扩大建筑材料的生产，是保证大规模的基本建設得以順利进行的重要条件。我国建筑材料的生产，目前还是数量太少，品种不足。地方建筑材料还未被充分利用。主要建筑材料(鋼材、木材、水泥等)使用中的浪費現象还很严重。必須大力發展建筑材

119

据需要和可能的条件在1956年9月底以前提出建筑机械修理厂的增建计划，送国家计划委员会，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国家建设委员会核定。在制定和批准建筑机械修理厂的计划时，要防止在同一地区内分散重复建厂和浪费资金的现象。

为了改善建筑机械的使用状况，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在1956年年底以前编制主要建筑机械的年产量定额和台班费定额，于1957年颁布施行。

为了改变建筑机械使用方面忙闲不均的现象，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在1956年年底以前提出合理使用办法。

(二)

大规模的基本建设，要求建筑安装组织的专业化，如果没有精通本行技术业务的专门人才和专业化的建筑安装组织，便很难胜任巨大的和复杂的建设任务。我国目前的建筑安装组织，很多还是采用“一揽子”的综合性的建筑公司的形式，这种形式对于迅速掌握技术，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保证质量和安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都是不利的。为了适应建筑发展的需要，应该有步骤地将现有“一揽子”的建筑安装公司改变为专业化的建筑安装公司，并按照这一原则发展新的建筑安装组织。在安装方面，可根据需要设置机械安装公司、电气安装公司、金属结构公司、管道安装公司和其他特种公司等。在土建方面，应该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和建筑企业的组织水平，有计划地逐步地分设土方工程公司、混凝土工程公司、砌筑工程公司、吊装工程公司和装修工程公司等。在煤矿井建设方面，还可根据需要设置特殊凿井公司、井筒掘进公司和其他专业公司。在组织土建专业公司的时候，可

116

采取各种过渡的形式，如首先在工程处范围内实行专业化，然后在公司范围内实行专业化，最后实行公司专业化等等。

施工组织专业化以后，需要明确规定总包同分包的关系，搞好施工中协作。为此，各建筑安装部门应该根据今后基本建设的需要，在1956年9月底前提出1957年的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建筑安装力量发展的规划，送国家建设委员会。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会同有关部门，在1956年9月底前制定总包机构和专业分包机构工作的规程，送各有关部门执行。

(三)

提高建筑安装企业的管理水平，是当前建筑工业中一项迫切的任务。为了改变目前建筑安装企业生产不均衡，质量不高，浪费现象严重的情况，一切建筑安装企业都必须做好计划工作，争取均衡施工；加强技术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降低成本。

(一) 为了改善建筑安装企业的计划工作，应该规定合理的工期定额，做好设计、设备、材料、机械、劳动力的平衡，保证把资金、材料、机械和施工力量集中使用在最重要的和已经开工的工程项目的上；搞好和贯彻施工技术财务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冬季和雨季施工，合理安排跨年度工程，搞好月旬作业计划和调度工作。

国家经济委员会应该采取措施，提前下达基本建设年度计划的时间。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各部在编制基本建设计划时，必须切实做好勘测、设计、技术供应、施工力量各方面的平衡。并由物资供应总局在1956年年底以前制定主要建筑材

117

平，大力发展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强设计工作和建筑科学研究工作，培养干部，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职工物质文化生活，以便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完成基本建设任务。

(一)

为了从根本上改善我国的建筑工程，必须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工厂化、机械化施工，逐步完成对建筑工程的技术改造，逐步完成向建筑工业化的过渡。采用工业化的建筑方法，可以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但是在确定我国实现建筑工业化的步骤时，必须充分考虑到我们的具体条件，由于我国建筑机械与液体燃料的生产还很落后，为工业化建筑所必需的熟练的工人、干部和专家还很少，因而，又不可能在短期内全部实行建筑的工业化。

根据上述情况，对于我国建筑工业化的发展速度，作如下的规划：

重点工程，即重要的工业厂房、矿井、电站、大的桥梁、隧道、水工建筑等工程的建筑，必须积极地提高工厂化施工的程度，积极采用工厂预制的装配式结构和配件，尽量提高机械化施工的水平，特别是那些非人力所能代替的繁重劳动，或者是建设地区人口稀少、劳动力供应困难的工程。在这类工程的施工中应该在5年到7年左右的时间内基本上实现工厂化和繁重劳动的机械化。

小型的工业厂房、住宅和其它民用建筑方面，在相当时期内应该很好地利用我国丰富的劳动资源，努力提高手工劳动的技

巧，提高技术水平，积极采用各种先进工具，逐步采用工厂预制的轻型的装配式结构和配件，增加手动工具和轻便的机械进行施工。在这类工程中，应该逐步地提高工厂化施工的水平，并争取在12年左右的时间内，基本上实现繁重劳动的机械化。

为了适应建筑工业化的需要，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设计工作的决定，组织有关设计院对建筑物的标准化问题进行研究，并迅速编出标准结构和配件的目录图册。

为了有计划地实行工厂化和机械化施工，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各部在批准初步设计的时候，应该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确定某项工程采用工厂化、机械化施工的水平。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在1956年年底前会同有关各部，做出2年和7年内提高工厂化和机械化水平的规划。

为了保证重点工程工业化施工的需要，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会同各有关部门，结合区域规划做出建筑基地的规划。规划原则是，在工业集中、建设期限较长的地区和城市，应该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建设统一的永久性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预制厂、金属结构加工厂、木材加工厂等。在一般建设地区，应该根据气候条件和施工期限的长短，建设露天预制场或临时预制厂以及其他必需的加工厂。

为了提高建筑机械的生产能力，逐步满足建筑工业化的需要，第一机械工业部应该加强关于建筑机械和筑路机械生产的规划，并在1956年内提出新建和改建各种建筑和筑路机械制造的厂计划。各建筑部门也应该根据需要和可能条件，建立中、小型建筑机械、手工机械和大型建筑机械配件的工厂，并且由第一机械工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做出统一的规划。

为了改善建筑机械的维修保养工作，各建筑安装部门应该根

(五)

勘察測量是新工業城市建設中的一個重要工作，目前在這方面所存在的主要問題是技術力量不足，組織協作也不夠好。為了迅速改變這種情況，在統一的勘察測量辦法制定前，關於區域規劃、城市規劃和工人鎮規劃所需要的地形測量、工程地質和地下水源勘測等工作，均由城市建設部統一組織各有關部門分工進行。關於各工業企業和其他工程在編制設計時所需要的地形測量和工程地質資料，除盡量利用統一勘測所得的資料外，不足部分均由各建設部門自行解決。

在同一地區內必須使用統一的水准基點及座標系統，該項水準基點及座標系統，都由當地城市建設部門統一規定。

為了保證各種資料的質量，一切勘測資料在供給建設部門使用前，都應該由提供資料的部門進行技術鑒定。城市建設部應該在1956年年底前制訂出勘察測量技術規範，送國家建設委員會核定。

為了使各項資料能夠被充分利用，各建設單位所搜集的資料，都應該送交當地城市建設部門統一管理。

為了貫徹這些措施，國務院責成國家建設委員會對本決定的執行情況，負責進行檢查和督促，並協助有關部門和省（市）、自治區解決工作中所發生的問題。中央各有關部門對本決定所指定的任務，應該及時完成。各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應該對新工業區和新工業城市的建設工作加強領導，加強督促檢查，並及時解決各建設部門之間的協作問題。各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應該加強所屬的城市建設機構，並充實其幹部。

國務院關於加強和發展 建築工業的決定

（1956年5月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建築工業担负着重大的基本建設任務。在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前三年中，由於建築業全體職工的積極努力和各方面的大力支援，已鑄有 258 個限額以上的重大工業項目全部或部分地投入了生產，完成了大量的鐵路、公路、水利、郵電等建築工程，建成並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文化福利建築總數約達六千七百多萬平方公尺，在同一時期，我國的建築工業也獲得了很大的發展，建築工業已經成為國民經濟中的一個重要部門。

由於建設規模的擴大和建設速度的加快，1956年基本建設的投資額約比1955年增加60%以上。到第二個和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基本建設任務比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將要大得多，在技術上的要求也將越來越高。今后的基本建設任務較之過去是更加繁重了。但是，我國的建築工業，由於基礎差，技術裝備落后，在組織領導和管理制度方面也還存在着很多問題，遠不能滿足今後巨大的基本建設任務對建築業的要求。為了改變這種狀況，必須把我國建築工業的技術水平、組織水平和管理水平大大提高一步，採取積極步驟逐步實現建築工業化，逐步完成對建築工業的技術改造，並積極地實行施工組織的專業化，提高建築企業的管理水

为了统一組織厂外工程的工作，在各个新工業区内应该由国家建設委员会指定一个主要的建設单位担任总甲方，总甲方和其他建設单位的职权分工，由国家建設委员会予以规定，各总甲方的主管部应该切实加强这一工作的领导。

为了进一步明确划分各项工程的投资办法，为組織厂外工程协作创造便利条件，国家計划委员会应该在1956年9月底前提出改进厂外工程投资划分办法。

为了明确各项厂外工程和公用事業工程中各部门的责任，决定厂外工程和公用事業工程的设计綜合工作由各該地区的負責城市规划或工人鎮规划的设计部門負責。施工时期的全面规划由国家建設委员会指定各該地区的一个主要施工部門負責。各单项厂外工程的设计、施工，一般应按專業系統分工，即供水（包括水源工程）、排水、道路、桥梁、防洪、厂区以外的綠化、电車道等由城市建设部門和当地省（市）、自治区的城市建設部門負責，热力管道、輸电变电工程由电力工業部負責，铁路專用綫由铁道部負責，电话由邮电部負責，工業供水的水庫工程由水利部負責，水运碼頭和航運由交通部負責。

为了保证厂外工程和公用事業的建設能够有秩序地进行，第一，必須編好厂外工程总体設計計任务書，將各項工程的设计委托、建設进度和平面布置的輪廓，作一个全面安排，以便各有关建設部門均能据此进行工作。第二，进入設計阶段以后，抓紧进行厂外工程的设计綜合工作，以便进一步整理并解决各項設計之間的矛盾問題，使各項工程的布置更加合理。第三，在施工准备阶段，应该把同一地区内各項工程的施工場地、施工次序、地方材料和共同性的加工預制厂等，加以全面布置，避免在施工过程中互相干扰和返工浪費的情况發生。

110

(四)

在城市和工人鎮的建設中，必須加强民用建筑的管理工作，提高民用建筑的质量。

为了使新工業城市和工人鎮的住宅和商店、学校、邮电支局、托兒所、門診所、影剧院等文化福利設施建設得經濟合理，克服某些混乱現象，应该逐步地实行統一规划、統一投資、統一設計、統一施工、統一分配和統一管理的方針。今后除新建工人鎮的住宅和文化福利設施由主要建設部門統一建設和管理外，新工業城市和其他重要城市，应该由当地人民委员会負責建設和管理。

为了在民用建筑中正确地貫徹適用、經濟、并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觀的方針，应该大力提高設計水平，改善施工管理，并对永久性和临时性建筑的标准重新加以审定。凡永久性的建筑，必須在规定的造价指标以内保証堅固和適用，注意隔聲、防噪、防热和必要的衛生設備，并且在可能条件下尽量做得美觀。对于临时性的建筑，則应该以节约为主，降低設備标准，降低建筑造价。

为实现以上方針，城市建设部門应该在1956年内会同有关部门拟出民用建筑統一建設的實施办法和使用定额，送国家經济委员会同国家建設委员会核定。国家經济委员会会同国家建設委员会应在1956年7月底以前，对各个地区的民用建筑造价指标提出調整方案，供編制标准設計之用。城市建设部門在1956年内編出民用建筑的质量标准、設計规范和定额，送国家建設委员会核定。

111

(二)

加强城市和工人镇的规划工作，是保证工业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在新建的工业城市和工人镇选择工业企业厂址的时候，应该同时确定住宅区的位置，及早进行规划。在进行城市规划时，对工业企业的厂址、住宅、公共建筑、交通运输、邮电、道路、绿化、供水、排水和其它工程管线应该作合理的布置，以便有计划地进行建设。

在城市规划中，必须把远期规划和近期规划很好地结合起来，只注重远期规划而忽视近期规划的做法是不对的；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在初步规划的轮廓大致确定的基础上，着重编制近期建设计划和即将修建地区的详细规划。必须注意规划的综合性和合理性，避免过分注意城市的美化，而忽视适用和经济的偏向。应该采取分期分区、成街成片集中建设的办法；克服城市建设中的杂乱现象。凡扩建的旧城市，必须充分利用现有建筑物和设备，避免拆迁过早和过多的现象。

为了使城市规划工作能够适应工业建设的需要，城市建设部应该组织有关省（市）、自治区迅速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新建工业城市的初步规划。将要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建设的新工业城市，也应该积极进行准备，以便及早完成初步规划。

对于已有初步规划的新建和扩建的工业城市，应该逐步地有重点地进行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

为了有计划地逐步地把我国原有的大城市加以必要的和可能的改造，城市建设部应该积极协助有关省（市）、自治区，对原有各大城市、省会、自治区首府以及其他重要城市开始初步规划

的编制工作。对于建设任务大的城市，并且应该编制近期修建地区的详细规划。

在加强新工业城市规划工作的同时，还应该有计划地开展为一、两个企业（如工厂、矿区、水电站、国营农场、林业采伐区等）服务的各种类型的工人镇的规划工作。工人镇的规划确定由主要建设部门所属的或委托的建筑设计机构编制，由城市建设部和省（市）、自治区的城市建设部门给予必要的协助。

为了便于城市规划工作的进行，国家计划委员会应该根据国民经济长远发展计划和各个城市的实际情况，提出城市发展的技术经济根据和城市人口发展规模的资料，作为城市规划的依据。

为了保证城市建设能够切实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进行，克服建筑中的混乱和不合理现象，必须加强城市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城市建设部应该在1956年10月底以前提出城市建筑管理和监督办法，经国家建设委员会审查后报国务院批准。

为了使城市和工人镇的规划工作有所根据，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在1956年9月底以前完成城市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办法，完成城市规划定额和规程的编制工作。城市建设部组织有关部门在1956年10月底以前拟出工人镇规划的编制办法，并完成工人镇规划定额的编制工作。

(三)

厂外工程和公用事业工程的建设，对于保证工业企业的建设和开工生产关系极大，而厂外工程和公用事业工程在建设中的协作配合问题，又是一个很复杂的组织工作。因此，各有关部门都应该在全面规划、分工合作的原则下共同完成此项任务。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工业区和 新工业城市建设工作 几个问题的决定

(1956年5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建设的迅速发展,在我国广大土地上将要出现许多新工业区和新的工业城市。为使这些新工业区、新工业城市的规划和建设工作能够适应工业建设的需要,作如下的决定。

(一)

社会主义建设,要求正确地配置国家的生产力。积极开展区域规划,合理地布置第二个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新建的工业企业和居民点,是正确地配置生产力的一个重要步骤。区域规划就是在将要开辟成为若干新工业区和将要建设新工业城市的地区,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经济条件和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计划,对工业、动力、交通运输、邮电设施、水利、农业、林业、居民点、建筑基地等建设和各项工程设施,进行全面规划;使一定区域内国民经济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和各个工业企业之间有良好的协作配合,居民点的布置更加合理,各项工程的建设更有秩序,以保证新工业区和新的工业城市建设的顺利发展。

进行区域规划、布置工业和新工业城市时,必须贯彻经济

106

安全协调的原则,既要便于工业的协作,缩短原料、燃料和产品的运输距离,力求经济合理;又应该十分注意安全问题,加以适当的分散,避免在一个工业区内集中过多的重要工厂。重要的工厂同工厂之间要保持必要的距离,工业区同工业区之间要保持更大的距离。根据工业不宜过分集中的情况,城市发展的规模也不宜过大。今后新建城市的规模,一般地可以控制在几万至十几万人口的范围内;在条件适合的地方,可以建设二、三十万人口的城市;因特殊需要,个别地可考虑建设三十万以上人口的城市;有特殊要求的厂矿或限于地形条件,可以建设单独的工人城。

为了避免工业的过分集中,在规模已经比较大的工业城市中应该适当地限制再增建新的重大的工业企业。如果必须增建时,也应该同原来的城区保持必要的距离。

为了使区域规划能够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城市建設部在1956年内提出进行区域规划的具体办法。国家计划委员会应该及早提出第二个、第三个五年计划工业建设项目分布的资料,作为区域规划的根据。

区域规划工作的步骤,应该是普遍准备,重点进行。根据我国工业建设的情况,应该从1956年开始进行以下10个地区的区域规划,即包头——呼和浩特地区,西安——宝鸡地区,兰州地区,西宁地区,张掖——玉门地区,三门峡地区,襄樊地区,湘中地区,成都地区和昆明地区。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应该负责领导所属地区的区域规划工作,并且负责解决工作中的协作问题。

107

动部备案；降低定额水平超过20%以上时，须经国家建设委员会批准。

所有降低统一施工定额水平的节、目，报国家建设委员会备案或审批时，均应详细申述理由，提供资料，并提出赶上全国水平的期限和基本措施，以便检查。

十四、各部（局）和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对统一施工定额执行中所遇到的问题，有权进行解释，但需抄送各该统一施工定额的主编部（局），并抄送国家建设委员会备案，各主编部（局）有不同意见时，可通知原解释单位更正。统一施工定额有关的主编部（局）见附件①。

十五、统一施工定额所依据的国家现行法令，如有修改或变更，而使统一施工定额必须作相应的改变时，其处理办法由国家建设委员会另行规定。

十六、各中央部（局）分别发布的第5册专业专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定额，是统一施工定额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贯彻时均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但对某些专业特殊问题的处理，可分别在不违反本办法所规定的原则下，自行拟定补充办法执行，并抄送国家建设委员会备案。

十七、统一施工定额自发布之日起，国务院各有关部（局）和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及其所属建筑安装施工单位，前此使用的1955年度施工定额及原有之补充定额中与1956年度统一施工定额重复的项目，一律废止。其他部分亦应重新各按分工进行审订。

十八、各施工单位自统一施工定额执行之日起，应按新的定

额签发工程任务单。如按原有定额签发的任务单的有效期限，延续到新定额发布1个月以内者，可以继续有效。延续超过1个月以上者，须重新按新定额签发。

十九、本实施办法发布后，前此所有各建筑安装部门的定额管理办法一律作废。本办法未包括之具体规定，可由各部（局）各省（市）根据第十一条之分工，另行规定补充办法，发布执行，并抄送国家建设委员会备案。但国务院各部（局）和各省（市）以下各级机关不得再作补充规定，以免混乱。

① 1956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统一施工定额分册及主编部（局）详表从略。

——附件附 1956.8.15.

程。不包括加工厂和生产組織形式与加工厂相同的現場預制或加工部門；修補工程、臨時工程、簡易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建设工程和农業用畜牧房舍建设工程亦不包括在內。

五、冬季施工期間，統一施工定額中之某些項目的修正系數，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另行發布。

六、當建築安裝工程在運轉的生產車間、特別拥挤的工作地點或建築與設備安裝工程在同一工作地點同時施工的條件下施工時，統一施工定額中之某些項目所需的修正系數，可由第十一條規定受委託的部門進行規定，經同級工會同意後執行，並報送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備案。

七、定額冊中之計件單價，由各執行單位按現行工資標準及定額中規定的勞動定額與小組成員的等級和人數自行計算，待國務院發布新的工人工資標準後，即從公布執行之日起，改用新的工資標準計算單價。

八、統一施工定額執行中有關工時制度和工資支付等問題，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九、統一施工定額的勞動定額部分（包括機械勞動定額），對工人必須的休息時間、準備與終結時間，已作考慮，執行時不得外加。

十、各施工現場的施工小組實際配備成員的等級和人數，與各該定額項目的規定不符時，定額與單價不得變更。

十一、國家建設委員會委託下列各單位分別負責對執行統一施工定額進行督促檢查和具體管理。

第1冊一般工業與居住建筑工程施工定額，國務院各部（局）和各省市（市）人民委員會所屬施工單位均由該單位所在地之省（市）人民委員會負責。省（市）人民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吸收

102

中央各建築部門駐當地的領導機關和省（市）有關單位組織施工定額工作委員會，進行日常工作。

第2冊一般工業設備安裝工程施工定額、第3冊機械勞動定額和第4冊專業通用建築安裝工程定額，國務院各部（局）所屬施工單位由各該部（局）負責；各省（市）人民委員會所屬施工單位，由各該省（市）人民委員會負責。

上述各受委託單位，不得再逐級往下委託，以免引起統一施工定額管理工作的混亂。

十二、統一施工定額中未包括的項目，可由第十一條所規定的受委託部門，組織編制補充定額，經同級工會同意後，在各自範圍內批准執行。如尚不能滿足施工現場需要時，各該建築的施工单位（工區或工地）可根據各自工作的需要，編制臨時定額，經同級工會同意後，報上一級組織批准執行。各主管部（局）、省（市）所編制的補充定額，應連同有關資料及說明，報送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備案，並抄報各主管部（局）。各施工單位編制之臨時定額，亦應連同有關資料及說明，報各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十三、各部（局）或省（市）對某些定額節、目，認為過高或過低必須修改時，可按第十一條所規定的分工，根據發揚先進、督促落後的精神，在統一施工定額發布後的3個月以內（如確有資料根據，亦可在統一施工定額下達的當時），按定額分冊分別作一次性的修改。其辦法為：某些定額節、目需要升降低額水平在10%以內者，不作修改；需要提高定額水平在10%以上者，經同級工會同意後，批准執行，報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備案；若確有根據對某些定額節、目需要降低定額水平在10—20%者，經同級工會同意後，可自行批准執行，並抄送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

103

地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以帮助工人达到和超过定额。

对执行统一施工定额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的处理，就按1956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统一施工定额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1956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统一 施工定额实施办法

(1956年4月21日国家建委委员会发布)

一、1956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统一施工定额共5册：第1册一般工业与居住建筑工程施工定额，第2册一般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定额，第3册建筑机械劳动定额，第4册专业通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定额，第5册专业专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定额。其中第1—4册系由国务院各有关部（局）编制，取得中华全国总工会同意，由国家建委委员会和劳动部批准。第5册由国务院各部（局）分别编制，取得各该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同意后批准颁发，并报国家建委委员会和劳动部备案。

二、统一施工定额是施工单位签发工程任务单（包括限额领料卡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作业计划、结算计件工资和国家编制预算定额的基础。

三、凡实行建筑安装工程工资等级制度的工人，或在统一施工定额手册中指定必须执行统一施工定额的劳动者，不论所在的施工单位是国营或省、市地方国营，亦不论其服务时间长短，均须执行统一施工定额。公私合营的施工单位及专署、县所属之施工单位是否执行统一施工定额，由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考虑决定。

四、统一施工定额的实施范围，限于施工现场的建筑安装工程。

(八) 各部、会、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为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五年计划指标而补充的指标及其所属单位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情况的具体检查办法，由各部、会、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的原则精神自行规定。

基本建設

国家建設委员会关于發布 「1956 年度建筑安裝工程統 一施工定額」的通知

(1956 年 4 月 21 日)

1956 年度建筑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共 5 册，其中第 1—4 册經各有关部（局）編竣后，已取得中华全国总工会同意，由本会和劳动部批准，自 195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各建筑部門及施工單位应迅速会同工会，組織有关人員和工人进行學習，切實做好准备工作，按期执行国家統一定額。第 5 册將由国务院各建筑部門（部、局）取得同級工会同意后，分別在各自所屬企業中执行。

統一施工定額是施工單位簽發工程任务單（包括限額領料卡片）、編制施工組織設計、編制施工作業計劃、結算計件工資和国家編制預算定額的基础，各單位必須严格执行，并采取積極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改善劳动組織，大力推广先进經驗，广泛而深入

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动用的固定资产计划，一般以五年计划的第一个年度起至第四或第五年度内的某一月实际达到的合计数，达到了五年计划规定的水平，即为提前完成了五年计划，其余至1957年年底的时间，即为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时间。

教育事业计划：新招生和毕业生的五年合计数，在五年计划的第三或第四年度达到了计划数，即为提前二年或一年完成计划。

其余各种计划，可以比照以上有关的计算方法计算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时间。

(五) 关于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实数数字

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经济的计划完成的实数数字，一律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为准；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可以根据统计资料和典型调查的材料由各该统计部门和计划部门进行估算。

各个国民经济部门、各该统计部门逐级上报的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数字，必须核实，做到真实地反映五年计划执行的情况（包括好的和坏的部门），坚决防止可能发生的虚报成绩的现象。

(六) 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调整

在五年计划制定以后，各部、会、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相互之间因行政区划的变动或企业（事业）隶属关系的改变需要对原定计划加以调整时，应该在1956年6月至1957年6月份内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完毕：

(1) 因行政区划变动而致计划单位的隶属关系变动的，由原行政区的省（自治区）计划机关提出地区变动部分的五年计划指标（连同基数），移交新行政区的省（自治区）计划机关，并共同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

委员会备案。

(2) 经主管机关批准的企业隶属关系的变动，由原主管部或省（自治区）计划机关提出该企业的五年计划指标（连同基数），移交由新主管部或省（自治区）计划机关接收，并共同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

所有批准计划调整的文件副本，应该由批准部门抄送同级统计部门。

(七) 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公布

为了鼓舞全国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前完成或超额完成的情况，可以及时地适当地采取新闻报道和公报的形式公布。为了使报道和公报的数字做到准确，凡五年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布，应经下列审批程序：

各部、会、局、院、行、社五年计划提前完成情况的新闻报道，应该由各部、会、局、院、行、社提出报告，经国家统计局认可并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查以后，报请国务院批准公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五年计划提前完成情况的新闻报道，应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提交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查转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个别部门五年计划提前完成情况的新闻报道，应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认可和计划委员会审查以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公布；

各部、会、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在向国务院报送五年计划执行情况最后总结时，应经国家计划委员会并抄致国家统计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最后总结并应抄送国务院主管部门。

全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总结的公布办法，另行规定。

或工程效益的完成情况为标准。

检查以价格表现的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如工、农业总产值、社会商品零售额、基本建设投资额)时,如五年计划原规定是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即按不变价格计算检查;如原规定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即按五年计划执行期中的现行价格计算检查。

(四)关于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的计算方法

(1)总结全部五年计划的计算方法:

总结全部(全国的计划、一个部的全部计划、一个省的全部计划、一个企业的全部计划)五年计划完成情况,就是计算自1953年1月1日起至1957年12月31日止,完成程度如何,这是检查五年计划的主要的基本的方法。其计算方法如下:

各种计划中以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度的年计划水平为检查标准的,应该以最后一年计划执行的实际结果和五年计划原规定的计划水平相比较;不及计划水平的,即为未完成五年计划;达到或超过计划水平的,即为完成或超额完成五年计划。

各种计划以五年计划中的五年合计数为检查标准的,应该以各个年度计划执行的实数数字的合计数和五年计划原规定的合计数相比较;不及的,即为未完成五年计划;达到或超过的,即为完成或超额完成五年计划。

完成、超额完成或未完成计划的程度,可以用百分比表示,并应根据计划指标的不同性质和计划执行中各种有关因素,进行具体分析,以求正确地计算计划完成的程度和说明计划执行的情况。

(2)提前完成五年计划中的一部分计划的计算方法:

在五年计划执行过程中,可能有一个部分或几个部分或若干重要指标提前达到五年计划规定的水平或程度,这是检查五年计

划的次要的辅助的方法。其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以五年计划中最后一年水平为检查标准的第一类计划,工业生产计划,工业总产值和合乎质量标准的产品产量计划,一般地可以从五年计划的第三个或第四个年度内的某月份起,按生产时间的推移,连续计算12个月的计划完成实数,如此项实数已经达到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计划水平,即作为提前完成五年计划,其余至1957年年底的时间,即算作提前完成计划的时间(例如1956年7月1日至1957年6月30日止12个月的实数,达到了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计划水平,即为提前6个月完成了五年计划)。

农业生产计划,农业总产值和主要产品产量计划,一般以五年计划时期内的第三个年度或第四个年度内的实数和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计划水平比较,如此项实数达到了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计划水平,即为提前完成了五年计划,其余至1957年年底的时间,即为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时间(例如1956年度内达到五年计划规定的1957年的水平,即为提前一年完成了五年计划)。

运输计划:货运和客运量、货物和旅客周转量计划,一般适用上述工业生产计划计算方法的规定。

商业计划:购销计划和商业零售计划,可按照工业生产计划提前完成的计算方法,计算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时间。

科学、文化、卫生、广播、体育事业等计划,其主要指标在第四个年度或1957年年底以前达到五年计划规定的1957年达到数,即为提前完成了五年计划,其余至1957年年底的时间,即为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时间。

对于以五年计划中的五年合计数为检查标准的第二类计划,基本建设投资:基本建设投资额、合乎工程质量标准的动用

和品种规格,只能一时突击不能均衡地完成计划,以及做假报告、虚报成绩、骗取奖金或荣誉等等片面现象和虚假现象,以保证均衡地、全面地完成五年计划。

现将检查标准和检查方法具体规定如下:

(一)关于全面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含义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全面完成应该从下列两方面衡量:

(1)五年计划规定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计划(包括工业、农业、运输业、商业、文教等)和各地区的计划,都应该完成。

(2)五年计划规定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数量指标计划(如总产值、产品产量、货物运销量、商品销售量、毕业生数等等)和质量指标计划(如产品质量标准、新种类产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劳动生产率、成本等等),都应该同时完成。

检查五年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必须与各个年度计划完成的情况相结合;同时,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进行五年计划总结时,必须将达到水平同五年合计总量结合起来,进行分析。

(二)关于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根据

(1)检查全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以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①为根据。

(2)检查各部、会、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执行五年计划的情况,以国务院根据上述全国五年计划下达给各该机关的五年计划为根据。以上计划经国务院批准变更的,以批准变更后的计划为根据。

(三)关于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标准

^① 见本文件第二册第131页。

(1)检查各种计划的具体标准分为两类:

第一类:在五年计划中以最后一年的年计划水平表现的计划,如:工业生产计划、农业生产计划、气象事业计划、运输和邮电计划、国内商业计划、劳动工资计划、成本(流通费)计划、科学、文化、卫生、广播、体育、在校学生数和城市公用事业计划等,即以五年计划中最后一年的年水平为主要检查标准。国家计划委员会进行五年计划总结时,必须将五个年度合计数字进行综合分析。

第二类:在五年计划中以五年合计数字表现的计划,如:基本建设计划、地质勘探计划、造林计划、对外贸易计划、招生和毕业生计划和干部培养计划等,即以五年合计数字为主要检查标准。国家计划委员会进行五年计划总结时,必须将分年数字进行分析。

(2)总结国民经济各部门和文化教育事业的五年计划时,应该根据国家下达的指标和全面检查的材料,加以综合评价;但在计算五年计划中的某一部分计划提前完成时,由于每一个部门的计划包含许多指标(如工业部门的生产计划、质量计划、新种类产品计划、成本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等),各种指标完成的时间有所不同,因此,应该以代表该单位的综合指标或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为标准。例如总结五年工业生产计划时,应该检查总产值、产品产量、质量品种、新种类产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劳动、工资和成本等计划;但在计算提前完成五年工业计划的情况时则以总产值、合乎质量标准的主要产品产量的完成情况为标准。再如总结五年基本建设计划时,应该检查投资额、重大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动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增加的固定资产和劳动、工资、成本等计划;但在计算提前完成五年基本建设计划的情况时,则以投资额、合乎工程质量标准的动用的生产能力

国民經济計划

国务院关于檢查第一个 五年計划执行情况 的几項規定

(1956年6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我国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經1955年7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已由国务院分别下达各部、会、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执行。目前为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偉大的群众运动,正在全国范围内热烈地开展,已經取得了并且將要繼續取得重大的胜利。中央和地方的各机关也正在加强对五年計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充分动员群众力量,發掘生产潜力,推广先进經驗,不断克服不平衡現象。这种社会主义的群众性的生产运动和加强对五年計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是保證胜利完成五年計划的重要条件。因此,亟須有一个全国统一的檢查标准和檢查方法,以期进一步加强对五年計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改进和提高工作質量,促进和發掘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創造性,加快社会主义建設的速度,并且防止和及时纠正可能發生的只注意数量忽略質量

逐步加以解决。1956年上半年的视察工作，这次大会以前方才结束，视察情况尚未综合。

代表视察工作已经进行了三次。从这三次的经验看来，代表视察制度，是保证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全面了解实际情况，保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确地决定各项政策、有效地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及时改进工作，并且防止和克服国家机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倾向的一项重要措施，应该坚持下去。

在这个期间，常务委员会收到代表来信 121 件，有的反映了工作情况，有的对工作提出批评，有的提出了建议。有关批评和建议的来信，已经分别转交主管机关处理。

在这个期间，常务委员会共收到人民来信 6,874 件，接见人民来访 587 次。来信中检举反革命分子的 44 件，检举国家机关干部违法乱纪和官僚主义的 1,367 件，不服法院判决的 305 件，对国家建设提出批评或者建议的 1,074 件，反映政策执行情况的 551 件，要求解答有关法律法令问题的 305 件，要求就业的 1,714 件，要求救济和要求帮助解决就业、治病等问题的 1,514 件。这些来信中的绝大部分是由中央各主管机关或者有关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处理；也有一部分是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派人协同当地有关机关处理的。

以上是常务委员会这个期间的主要工作情况，历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案和任免案已经印发给各位代表，请一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 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的决议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市辖区九人至二十一人，¹）的规定，修改为：（市辖区九人至二十一人，人口特多的市辖区至多不超过二十七人；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乡、民族乡、镇三人至十三人，¹）的规定，修改为：（乡、民族乡、镇五人至十五人，人口特多的乡、民族乡、镇至多不超过二十五人。¹）

方面的專家和研究人員，對少數民族的社会情况进行調查研究。

關於起草刑法和民法的准备工作，常務委員會的法律室、研究室正在進行。刑法草案已經提出初稿，民法草案也已經提出一部分初稿。這些還都是一些很不成熟的初稿，很初步的准备工作，正在征求有關方面的意見，繼續修改。

在解釋法律方面，常務委員會在第二十三次會議上通過了關於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是否限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問題的決定，關於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和地方法院院長缺額補充問題的決定。常務委員會在第二十六次會議上通過了關於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否兼任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問題的決定。常務委員會在第三十九次會議上通過了關於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問題的決定，關於不公開進行審理的案件的決定，關於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可否充當辯護人的決定。

常務委員會在第二十二次會議上審議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出的建議，決定授予朱德、彭德懷、林彪、劉伯承、賀龍、陳毅、羅榮桓、徐向前、聶榮臻、葉劍英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審議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請授予在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一級八一勳章、一級獨立自由勳章、一級解放勳章的第一批名單，決定授予朱德等 181 人以一級八一勳章，授予朱德等 117 人以一級獨立自由勳章，授予朱德等 570 人以一級解放勳章。

常務委員會在第三十一次會議上根據國務院周恩來總理的提議，批准國務院設立國家測繪總局。常務委員會在第四十次會議上根據國務院周恩來總理的提議，決定撤銷重工業部，第三機械工業部，地方工業部，決定設立國家經濟委員會，國家技術委員

86

會、冶金工業部，化學工業部，建築材料工業部，電機製造工業部，食品工業部，水產部，农垦部，森林工業部，城市建設部，城市服務部；批准國務院撤銷城市建設總局，設立物資供應總局和專家局，並將原專家工作局改名為外國專家局。

在過去的十個多月中，常務委員會通過的國家工作人員任免案中，經常務委員會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的 23 起，經常務委員會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免職的 12 起，經常務委員會任命的 82 起，經常務委員會免職的 1 起，經常務委員會批准任命的 299 起，經常務委員會批准免職的 12 起。

常務委員會在第三十二次會議上聽取了宋慶齡副委員長關於訪問印度、緬甸、巴基斯坦的報告。常務委員會在第三十七次會議上和第三十八次會議上聽取和討論了最高人民法院黨委書記長關於第三屆全國司法工作會議情況的報告，最高人民檢察院派駐檢察長關於 1955 年檢察工作總結和 1956 年工作任務的報告。

常務委員會在第二十次會議上通過了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視察工作的決定，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每年應當視察工作兩次。1955 年下半年的視察工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是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共同進行的。這次視察的項目包括農業合作化、農業生產、資本主義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手工業社會主義改造、糧食統購統銷、文教衛生、鎮壓反革命工作、知識分子問題、科學研究工作、工業、漁業、民族工作、僑務工作、宗教事務、街道工作、落後鄉的改造等各方面。常務委員會對於代表在視察中提出的問題和建議已經分別轉交中央各主管機關和有關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研究處理，現在大部分已經獲得解決，其餘有的列入規劃，有的需要

87

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以后到现在已经十个多月了。在这个期间，常务委员会共召开了28次会议，通过决议案38项，通过任免案379起。在去年下半年和今年上半年先后组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了两次视察。

在国际事务方面，常务委员会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根据国务院周恩来总理的提请，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农作物检疫和防治病虫害的协定。常务委员会在第二十九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的决议案；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的决议案。常务委员会在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根据国务院周恩来总理的提请，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埃及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为了促进中日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和中日两国关系的正常化，常务委员会邀请了日本国会议员访华团来我国访问；在访问期间，根据双方交换意见的结果，由常务委员会彭真秘书长和日本国会议员访华团上林山荣吉团长在1955年10月17日发表了联合公报。为了增进我国和印度、缅甸、巴基斯坦的友好关系，朱庆龄副委员长应邀于1955年12月16日到今年2月2日访问了印度、缅甸、巴基斯坦。常务委员会邀请越南民主共和国国民大会常务委员会孙德胜委员长来我国作了友好访问。此外，常务委员会还先后接见了印度、法国、意大利、智利、泰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埃及、柬埔寨、英国、约旦、苏丹、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叙利亚等国的议员和其他访问我国的外宾。

在制定法令工作方面，常务委员会在第二十次会议上制定了华侨申请使用固有的荒山荒地条例，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处理违法的鬻带泰志的决定。常务委员会在第二十四次会议

上根据国务院周恩来总理的提请，通过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决议案交由国务院发给县级以上各级人民委员会讨论和征求人民意见。在征求意见期间，经过各地试用，证明这个章程是切合实际的，常务委员会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常务委员会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制定了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在第三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接受外国使节的决定。常务委员会在第三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常务委员会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制定了文化娱乐税条例。常务委员会在第四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1956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关于准备召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案，根据国务院周恩来总理的提请，通过了关于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等问题的决定。常务委员会在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根据国务院周恩来总理的提请，审议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在民族工作方面，常务委员会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新疆省建制的决议案，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在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批准了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和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此外，民族委员会在去年下半年派遣调查组分别到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景颇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的社会情况进行了调查；在今年上半年派遣调查组分别到云南、四川，对佤族、傈僳族、彝族、藏族的社会情况进行调查，搜集了比较系统的资料。现在正在组织历史、民族、语言、考古、艺术各

1. 增設國家經濟委員會，主要負責掌管在五年計劃和長遠計劃基礎上的年度計劃的制定，督促和檢查年度計劃的執行，並且負責提出改善國民經濟的薄弱環節的措施；在貫徹執行年度計劃的範圍內，組織各工業部門間的協作，調整中央各部之間、中央和地方之間的計劃和物資平衡。現有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專管五年計劃和長遠計劃的制定和檢查。
 2. 增設國家技術委員會，主要負責掌管技術的鑑定、採用和推廣，制定五年和長遠的技術發展計劃；組織新產品的試制；統一管理技術標準和審批新工廠的工藝規程；開展國際間的技術交流和技术合作，並且通過各項技術改造工作，將我國的工業技術水平較快地提高起來。但是，組織國際間技術交流和技术合作的對外談判工作，仍由對外貿易部負責。
 3. 設立物資供應總局，作為國務院的一個直屬機構，主管全國物資（主要是生產資料）的供應、調度和平衡的工作，並且管理國家的物資儲備。
- 特此提出，請予決定。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 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關於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的決議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聽了彭真副委員長兼秘書長所作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對常務委員會這個期間的工作認為滿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1956年6月16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兼秘書長 彭真

各位代表：

現在我代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向大會作報告。

国务院总理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調整国务院所屬財經部門 組織機構的議案

(1956年5月1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和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的新形势，更好地推动国民经济各部门有计划地按比例地均衡发展，必须进一步加强国家对整个经济建设工作的领导。为此，国务院所屬財經部門的組織機構必須相应地进行一次調整。調整工作拟从两个方面进行：

第一，根据需要和条件，成立若干新的部。这种情况，大致可以分为四类：（一）一个部管的产业过多，业务过重，难于全面兼顾，而目前已具备了分部条件的，例如重工业部和林业部；（二）有些产业部门，目前业务规模虽不很大，但是在最近期间或者从远景规划来看，需要設置独立的管理机构，才有利于促进它的发展的，例如农垦和水产部门；（三）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工商业按行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新情况，貫徹按行业归口管理的方针，必須按产业重新划分管理系统的，例如將綜合管理地方工业的地方工业部和第三机械工业部改組为專業性的工业部；（四）有些业务和工作，过去只由地方分散管理而中央并無領導部門或者地方也無專管機構，現在需要設置中央的管理部門以統一管理和加强

80

领导的，例如城市建设部和城市服务部。

第二，在增設新部的同时，加强和增設綜合性的职能机构，以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在提高技术的要求下有计划地按比例地均衡发展。

本此，对具体調整方案，建議如下：

一、設立新部：

1. 撤銷重工業部。以原重工業部各管理总局为基础，分別設立冶金工業部、化学工業部和建筑材料工業部。將現在屬于輕工業部管理的橡膠工業和制藥工業，划归化学工業部管理。
2. 撤銷第三机械工業部。增設电机制造工業部，負責管理电机制造工業。
3. 撤銷地方工業部。增設食品工業部。原地方工業部管理的地方紡織工業划归紡織工業部管理，不屬于紡織工業和食品工業的其他輕工業划归輕工業部管理。
4. 增設水产部，統一管理水产的养殖、捕捞、加工和运銷等工作。
5. 增設农垦部，管理垦荒移民、国营农場、軍垦农場和華南垦殖等工作。
6. 增設森林工業部，管理木材的采伐、加工、运銷和林业化学工業等。
7. 撤銷城市建设总局，改設城市建设部，管理城市建設的规划和設計、施工以及城市的公用事業。
8. 增設城市服务部，管理城市的房地产和服务性行業的工作。

二、設立新的綜合性的职能机构：

81

提名相結合的方式。在聯合提名以前，首先通過當地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和生產合作社的成員，在選民中廣泛醞釀，把意見集中起來；再由選舉委員會邀請這些方面的代表協商，提出代表候選人初步名單，交選民討論，並且依據多數選民的意見，加以認真的修改和補充；最後由選舉委員會在選舉以前公布代表候選人的正式名單。對於公布的代表候選人正式名單仍有不同意見的選民，在選舉的時候，可以另選自己願意選的其他任何選民。

選舉的方法必須力求便利群眾。在农村，應該按照選區召開選舉大會；在城市，一般應該根據選民不同的生產和工作時間，按照選區分段設立投票站進行選舉；對不能參加選舉大會和到投票站選舉的選民，還可以採用流動票箱由選民就地選舉等辦法。

（五）开好基層單位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這次會議的主要議程應該是：選出本屆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出席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審查上屆本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討論解決群眾當前最迫切需要解決的重大問題；根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建立代表固定聯系選民的制度，並且結合當地實際需要，整頓和健全人民委員會的各種組織、制度，以充分發揚民主，鞏固選舉的成果。

四、自治州（盟、行政區）和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除今年建立起來的可以不再進行選舉外，都應該按照本指示的規定進行選舉；正在準備建立的，可以結合這次選舉建立起來。沒有實行普選召開人民代表大會的少數民族地區，今年是否實行普選，由各有關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提出意見，報告國務院批准。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調整國務院所屬 組織機構的決議

（1956年5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5月12日第四十次會議討論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出的關於調整國務院所屬組織機構的議案，決議如下：

一、決定撤銷中華人民共和國重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機械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工業部。

二、決定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技術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冶金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學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材料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電機製造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產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林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服務部。

三、批准國務院撤銷城市建設總局，設立物資供應總局和專家局，作為國務院的直屬機構。原專家工作局改名為外國專家局。

届人民代表大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就可以选出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辖市、县、设区的市就可以紧接着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直辖市、县、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第一次会议，至迟应该在1956年12月底以前举行。

二、依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規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本级人民委员会主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都应该在人民委员会领导下建立选举委员会，负责办理有关选举的各项具体工作。省、自治区可以设立选举工作办公室，指导和督促下级的选举工作。各级选举机构建立以后，应该立即制定选举工作计划，召开会议，部署工作，并且结合这种会议，训练干部。县以上的选举机构，应该负责平衡所属县和县或者乡和乡之间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工作，以及编制选举经费预算的工作。

三、基层选举工作，仍然应该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参照1953年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中规定的各项原则办理。在具体作法上，必须适应当前情况，力求简便和切合实际。基层选举的一切活动，应该尽量利用生产空隙或者结合生产去进行，并且争取在20天左右完成一个基层单位的选举工作。

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和城市各项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迅速发展以及人民群众政治、文化水平已相应提高的新情况，1956年的选举工作应该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 基层选举工作应该实现三项具体要求：(1) 做好选民资格审查工作，不讓一个应该有选举权利的人被錯誤地剥夺了庄严的选举权利，也不讓一个不应该有选举权利的人取得了庄严的选举权利；(2) 发动选民自觉地热烈地参加选举，做到参加选举

的选民人数一般高于全国第一次普选时当地选民参加选举的比例；(3) 做好选举代表的工作，把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的先进代表人物以及在其他方面有代表性的人物，选举到政权组织中来。

(二) 选区和选民小组应该根据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划分。农村以生产单位为基础，按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大小，就一个社或者几个社划成一个选区；大社可以按照生产队的居住地区划分选区；还没有入社的选民划入就近的选区。城市以选民居住地区为基础，按照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的大小，划分成一个或者几个选区；较大的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能够产生一名以上代表的可以单独划成一个选区，不够产生一名代表的可以由邻近的几个单位或者同当地居民合起来划成一个选区。牧业、林业和水上等地区，应该从便利生产、便利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出发，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划分选区。

(三) 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应该在全国第一次普选时办理登记审查工作的基础上，采取普遍登记、重点审查的方式进行。选民登记可以用原有的选民登记表核对，把其中婚出、迁出、死亡的选民以及这一时期依法剥夺了选举权利的人划掉；再把婚入、迁入和業已年满18岁的选民以及依法恢复了选举权利的人补上。计算年满18岁选民年龄的时间，以当地进行选举的日期为标准。审查选民资格的重点应该是需要依法给予选举权利或者剥夺选举权利的人。选民资格审查确定以后，应该重新填写选民登记表册，填发选民证，并且公布选民名单。不论任何人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提出不同意见的时候，都应该充分保障他们行使申诉和诉讼的权利。

(四)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应该采取有领导地联合提名和选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1956年直辖市和县以下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时间的决定

(1956年5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6年5月12日第四十次会议根据1955年3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第一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问题的决定^①第二项的规定，讨论了1956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問題，决定：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1956年的选举，在7月至12月間进行，基层选举一律在11月底以前完成。

^① 见本公报第一册第161页。

国务院关于1956年选举 工作的指示

(1956年5月28日)

1955年8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和镇的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在1956年办理。目前正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进入高潮的时期。在这一新形势下进行选举工作，应该使人民群众受到一次深刻的社会主义民主教育，更加激发起参加国家建设和国家管理的积极性，并且使国家机关补充新生力量，从而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前进。现在，对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和镇在今年内进行的选举工作，作如下指示：

一、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应该妥善地安排选举工作和其他各项中心工作的时间，并且应该集中力量，争取用较短时间做好选举工作。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基层选举工作一般在7月至11月間进行。直辖市、县、设区的市和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可以同时准备，衔接进行。直辖市、县、设区的市在确定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时候，应该同时确定直辖市、县、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并且分配到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以便市辖区、乡、民族乡、镇在第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县、市、市辖区、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等问题的决定

(1956年5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6年5月12日第四十次会议讨论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关于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等问题的建议，决定：

一、乡、民族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人口在三千以下的，每五十人至一百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三千至七千的，每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七千的，每一百五十人至三百人选代表一人。乡、民族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额，至少不得少于十五人，至多不得超过七十人。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人口在一万以下的，每一百人至二百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一万至三万的，每二百人至四百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三万的，每四百人至一千人选代表一人。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额，至少不得少于二十人，至多不得超过九十人。

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额，至少不得少于三十人，

72

至多不得超过四百五十人。乡、民族乡应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人口在三千以下的，选代表一人至三人；人口超过三千至七千的，选代表二人至五人；人口超过七千的，选代表四人至九人。镇应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人口每五百人至一千五百人选代表一人；人口特多的镇应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额，至多不得超过三十人。

四、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人口在十万以下的，每五百人至一千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十万至三十万的，每一千人至一千五百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三十万的，每一千五百人至二千人选代表一人。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额，至少不得少于三十五人，至多不得超过三百五十人。

五、乡、民族乡、镇应选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73

第十一條

各局、科、委員會分別設局長、科長、委員會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職。

辦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秘書長協助州長、副州長辦理日常工作，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工作。

第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湖南省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業務範圍內，根據法律和法令，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及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自治州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他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它們的業務。

第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人員編制，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實際工作需要和可能擬定，報請省人民委員會核准。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報請湖南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問題的決定

(1956年5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5月8日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的問題，決定：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規定為二年。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第五 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六 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州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二) 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 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五) 停止所属各机关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八) 执行经济计划；
(九)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财政，执行预算；
(十) 管理市场，管理地方国营工商业，领导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十一) 领导农业、林业、手工业生产和互助合作事业；
(十二) 管理税收工作；
(十三)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业；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

作；

(十五)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管理公安部队；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十七)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十九) 办理上级国家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 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八 条

自治州州长主持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会议和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副州长协助州长工作。

自治州州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九 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设立民政、公安、监察、计划、财政、粮食、税务、工商、农林水利、交通、文教、卫生、体育运动等局、科或者委员会，并且设立办公室。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若干办公机构，协助州长分别掌管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的工作。

第十 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报请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判刑，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十九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以往還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補選。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報請湖南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行。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 組織條例

(1956年5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批准)

(1956年5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

第一條

湘西苗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第二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即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的自治機關，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國家行政機關，受湖南省人民委員會直接領導。

第三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對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湖南省人民委員會負責並且報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服從國務院。

第四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州長一人，副州長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七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召集。
每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由上届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八 条

每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第一次出席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时候，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代表当选证书，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宣布个别代表的当选无效。

第九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两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如果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一人至二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一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64

第十二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自治州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议案。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 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五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自治州内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十六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十七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向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提出的质问，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问的机关，受质问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第十八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间，

65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組織條例

(1956年5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批准)
(1956年5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

第一條

湘西苗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第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是自治州的自治機關,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自治州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根據選舉法的規定另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第四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依照自治州的特點,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三)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四)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撫恤工作和救濟工作;
- (五)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州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六)依照國家的軍訓制度,決定組織自治州的公安部隊;
- (七)選舉自治州州長、副州長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委員;
- (八)選舉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九)選舉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听取和審查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 (十一)改變或者撤銷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各縣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三)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四)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保證民族政策的貫徹執行,加強民族間的團結與合作。

第六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有權選免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監督各部門、工會、合作社和社會團體舉辦的運動競賽的組織工作；批准各項運動的全國性的成績和新紀錄。

(五) 負責體育方面的國際聯繫，舉辦各項運動的國際競賽，組織中國運動員參加國際比賽。

(六) 制定和批准各項運動競賽規則，審查和批准各體育組織用的體育運動教學大綱、教科書和教材，分別與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和其他有關部門共同審查一切高等學校、中等專科學校和其他中級、初級學校用的體育運動教學大綱、教科書和教材。

(七) 通過設立體育科學研究機構和在各体育学院教研室設立試驗室的方法，組織體育科學研究工作。

(八) 協同有關部門培養體育師資和專家，監督各部門、工會、合作社和其他社會團體培養、分配和使用體育幹部。

(九) 協同衛生部組織體育運動的醫務監督。

(十) 組織和進行體育宣傳工作，指導和配合各部門、工會、合作社和其他社會團體進行此項工作。

(十一) 統計全國的體育場館，規劃各地區、各系統體育場館的建設，監督此項建設工程的進行，規定使用的制度。

(十二) 參與體育用品生產計劃的制定並監督其執行，批准製造體育用品的規格和標準。

(十三) 起草運動員、裁判員等級制條例和授予優秀的運動員、裁判員和其他體育工作者光榮稱號、獎章、紀念章的辦法。對全國冠軍賽的優勝者、各項運動的國家紀錄創造者及其他優秀的運動員、裁判員、教練員、體育教師和體育運動的組織家，按制度授予相應的稱號、獎給獎章、紀念章和獎品。

60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由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主任主持委員會工作，副主任協助主任工作。處理重大的工作問題，由主任召集委員會議。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可以按需要設在會內設立辦公廳和若干司、處等工作機構。這些機構的設立、合併或者撤銷，由主任提請國務院批准。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的廳設主任、副主任，司、司長、副司長，處設處長、副處長，並且可以按需要設其他工作人員。

第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設立全國性的各項運動指導委員會和裁判、教練等委員會，作為自己的助手，吸收體育專家和積極分子參加工作。

第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設立體育科學委員會，總結國內體育運動方面的經驗，推廣體育科學的成就。

第八條

本簡則經國務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61

的统一布置下，应当按时编送它们所管理的企業或者事業的全部计划。

各級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厅、局、处、科在计划業務上受同級计划委员会的指导。

第 八 条

各級计划委员会可以吸收或者聘請有关部門的工作人員、專家、先进工人、农民和積極分子，組成临时工作机构或者召开會議，研究和解决一些有关计划的重大的專門問題。

各級統計机构应当負責供应同級计划委员会所需要的各种統計資料。各級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厅、局、处、科以及它們所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都应当向同級计划委员会按期抄送有关计划的各項資料。各級计划委员会可以临时向各有关單位索取各項有关的資料，和召集有关人員商談计划問題。

第 九 条

本通則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 运动委员会組織簡則

(1956年3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在国务院领导下負責統一領導和监督全國的体育事業，發展体育运动，以增強人民體質，培养人民勇敢、堅毅和集体主义精神，并向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和劳动衛國教育。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

(一)管理本会直屬的企業、机关、团体和学校，領導地方各級体育运动委员会的工作。

(二)指導、配合和监督各部門、工会、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在体育方面的工作，負責檢查上述部門对国务院發布或批准發布的关于体育运动問題的決議、命令和指示的执行情况，根据檢查的結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必要时就發展体育运动問題提出建議，报請国务院批准施行。

(三)推行劳动衛國体育制度，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組織提高运动员运动技术的工作，进行有关体育运动的統計工作。

(四)制定全國性的运动竞赛计划，举办全國性的运动竞赛，

省、自治区、直辖市、設区的市的计划委员会所属各处(科),在主任的领导下,可以作如下分工:

綜合计划处(科):綜合平衡和編制本地区的經济计划;草拟关于计划方法的各种补充规定;組織檢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定期提出报告。

長期计划处(科):綜合平衡和編制本地区的远景规划和長期计划草案;組織檢查長期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报告;經常的收集与研究本地区有关長期计划的經济資料。

工業计划处(科):审核工業厅(局)和手工業管理局的各种计划草案,綜合研究和提出本地区各种經济成份的地方工業生产计划。

農業计划处(科):审核農業、水利、林業、气象等厅(局)的各种计划草案,綜合研究和提出農業生产、水利、造林、(象、水产养殖等计划。

运输计划处(科):审核交通厅(局)的各种计划草案,綜合研究和提出本地区公路和水路运输计划。

商業计划处(科):审核商業、粮食厅(局)和供销社的各种计划草案,綜合研究和提出本地区各种經济成份的商品流通计划、农产品的采购计划、貿易網發展计划,以及各种經济成份在零售和批發中比重的安排。

基本建設计划处(科):綜合研究和編制本地区各部門的地方基本建設和本地区城市公用事業计划。

劳动工資和干部培养计划处(科):綜合研究和編制本地区的劳动工資计划和干部培养计划。

文教衛生计划处(科):审核文教、衛生厅(局)的各种计划草案,綜合研究和提出本地区的地方文化、教育、衛生等事業發

56

展计划。

財政金融和成本物价计划处(科):綜合研究和編制本地区的综合財政计划和成本计划,提出对有关地方財政預算和借貸、現金计划的审核意見,草拟物价计划方案。

物資分配计划处(科):綜合研究和編制国家统一分配物資和中央各部主管分配物資的申請计划,并且根据批准的分配数量,編制本地区的具體分配计划;掌握地方产品的平衡和分配;研究物資的消耗定额和物資的节约和代用。

上述各处(科)都应该負責审核同它有关的厅、局的各种计划草案,提出审核意見,并且負責进行檢查计划执行情况的具体工作,提出完成计划的具體措施;同时还应该研究和提出计划方法的改进方案。

第五 条

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設区的市的计划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充分發掘和利用一切資源,綜合編制本州、本县、本市的經济计划,并且經常組織计划执行情况的檢查,拟訂保証完成计划的具體措施;經常搜集研究和向上级计划委员会提供本州、本县、本市有关方面的經济資料。

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設区的市的人民委员会可以設立计划科(即將原設的计划統計科,分为计划、統計两个科),作为计划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第六 条

專員公署設计划統計科,必要时可以設计划委员会,指导和檢查各县的计划工作。

第七 条

各級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厅、局、处、科,在同級计划委员会

57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計劃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1958年2月18日第三屆全國人民代表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地方各級計劃委員會是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部分，受本級人民委員會的領導，在計劃業務上並受上級計劃委員會和國家計劃委員會的領導。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的計劃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員五人至九人；以上人員應以專職為主。自治州、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的計劃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委員各若干人；主任和委員可以由兼職人員充任，但必須設一專職副主任。

第二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的計劃委員會的基本任務是：根據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和國家頒發的各項政策、指示、控制數字，並結合當地情況，對本地區各個經濟部門和各種經濟成份進行統籌兼顧，全面安排，充分發揮和利用地方的一切資源，綜合編制本地區的經濟計劃，並且組織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主要的工作事項如下：

(一)審查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部門和下一級人民委員會編制的計劃草案，向本級人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綜合

編制本地區的長期的和年度的經濟計劃草案，提交本級人民委員會。

(二)檢查國家批准的本地區的地方經濟計劃的下達與執行情況，提出完成計劃的措施意見。

(三)編制本地區的物資平衡和分配計劃草案，提交本級人民委員會。

(四)審查研究地方財政預算，並且提出意見。

(五)研究本地區重大的經濟問題，及時提出必要的措施和建議；並且經常搜集和積累資料，及時向本級人民委員會和上級計劃委員會提供有關計劃的各項資料和關於本地區經濟情況的分析報告。

(六)協助在本地區內國務院主管部門直屬的企業或事業的計劃的執行和完成，並且提出建議。

(七)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委員會可以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統一頒發的計劃表格和規定，結合本地區的情況擬定補充規定。

(八)培養和訓練地方的計劃工作幹部。

第三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的計劃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綜合計劃、長期計劃、工業計劃、農業（包括林業、水利）計劃、運輸計劃、商業計劃、基本建設計劃、勞動力工資和幹部培養計劃、物資分配計劃、財政金融和成本物價計劃、文教衛生計劃等處（科）和秘書室（科）。這些處（科）的設置，應該根據當地經濟情況和工作需要，可以分別設置，也可以將工作性質相近的機構合併設置，由本級人民委員會決定。

第四條

关于对待知识分子的各种政治性质的问题，关于在知识分子中继续进行思想改造和处理有关反革命分子的问题，也由各个有关部门直接负责，而由中央宣传部负责进行统一的监督。中央宣传部应该经常检查各部门各地区执行中央关于知识分子政策的状况，检查它们的工作计划和执行计划的状况，克服它们的工作中的缺点，传播它们的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并且及时地向中央提出问题和建议。

在知识分子中吸收党员的工作由中央组织部负责。知识分子中的民主党派工作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负责。知识分子中的工会工作由全国总工会负责。但是在解决这些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的时候，应该同中央宣传部联系。

为了加强领导，处理和检查有关知识分子的问题，各级党委和各个部门都应该分别指定适当的机构担负经常的责任，并且要定期地召集一些专门的会议，经常地交流经验，不断地争取工作状况的改善。

同志们！我们相信，经过我们的工作，知识分子将更进一步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并且在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中更积极地贡献他们的力量。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事业中所形成的联盟，将随着我们的工作的发展，而一天比一天更巩固，更强大。依靠这个联盟，我们一定可以在不很长的时间内，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完全现代化的、富强的社会主义工业大国，一定可以在不很长的时间内，实现毛泽东同志的伟大号召——「我们将以一个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现于世界」。

国家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设立国家 测绘总局的决议

（1956年1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956年1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设立国家测绘总局，作为国务院的一个直属机构。

且采取最有效的措施加以实现。

我們的发展科学文化力量的计划，必须是一个既提高而又扩大的计划，因为不但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大国，必须有一定的数量才能适应各方面的需要，而且质量一般地也只能在一定的数量的基础上产生。

为了扩大我国的科学文化力量，首先必须按计划增加高等学校学生的名额，还必须注意培养现有的一批知识分子，不断地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他们不但是一般知识分子极为重要的后备军和合作者，而且如前所说，在数量上比高级知识分子多得多；他们分布在全国各地区和各个工作部门中，对于国家建设担负着巨大的责任。中央各个部门和各省市区必须分别定出专门的计划，帮助他们的进修，使他们的业务水平得到迅速的增長，并且把他们中间的优秀分子提拔到高级知识分子的队伍中去。

(五)

我們党正在胜利地解决农业合作化和手工业合作化的问题，并且正在胜利地解决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问题。全党全国人民充满着胜利的信心和斗争的积极性。随着汹涌澎湃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高潮而来的，将要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浪潮。在这个时候，我们把关于知识分子的一系列问题加以全面的解决，这对于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无疑是非常必要的。

在我们所提出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任务中，不能没有一些困难。但是这些困难，不会比我们改造五亿农民和改造全国资

本主义工商业者更加困难，不会比我们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更加困难。我們党在过去六年中，在领导知识分子和领导科学文化事业方面，已经得到了巨大的成就。现在我们是比过去更有经验更有办法了，在过去的经验的基础上，我們党一定能够领导知识分子在科学文化事业中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那种认为党不能够领导知识分子进行科学文化建设的想法，是毫无根据的。

问题是在善于学习。無論中央各部门和各地区，都必须学会更好地领导知识分子和领导科学文化事业。我們不应该设想，既然我们是共产党员，我們就天然地会领导知识分子进行文化建设，我們就天然地不会犯错误。这是一种很危险的想法。而在有些地方，我們有一些同志正是因为抱着这种狂妄的态度，使党的工作遭到了损失。我們对待任何问题，都必须坚持知之知之，不如知之不知的老态度，不懂决不装懂，但是必须由不懂变为懂。我們党必须培养出一大批精通科学和文化各部门知识的干部。只要我們認真地鑽进去，我們就一定可以学会。

在报告里提到的各项任务，许多是需要由中央统一解决的。

关于这些问题，我們提議作如下的分工：

关于对待知识分子的各种行政性质的问题，因为需要作一些统一的规定和管理，国务院准备设一个中国专家局来负责处理。但是在这个机构成立以前，各有关部门就应该根据中央的指示，立即着手解决知识分子方面的各项问题。在这个机构成立以后，各个部门也不能减轻他们所应负的直接处理的责任，因为专家局一般地只负责解决那些不便由一个部门单独处理的问题。专家局在关于高级知识分子的各项行政性质的问题上，负有统一计划、统一调整、统一检查督促的责任。对于各部门在高级知识分子问题上处理不当的地方，专家局有权按照一定的程序加以纠正。

纠正这些不正确的倾向，改变这些不利于科学发展的状况。

国务院现在已经委托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会同各有关部门，在3个月内，制定从1956年到1967年科学发展的远景计划。在制定这个远景计划的时候，必须按照可能和需要，把世界科学的最先进的成就，尽可能迅速地介绍到我国的科学部门、国防部门、生产部门和教育部门中来，把我国科学界所最短缺而又是国家建设所最急需的门类尽可能迅速地补充起来，使12年后，我国这些门类的科学和技术水平，可以接近苏联和其他世界大国。

什么是最迅速最有效地达到这个目的的道路呢？

这样的道路就是：第一，按照我们所最急需的门类，最迅速地派遣若干组专家、优秀的科学工作人员和优秀的大学生到苏联和其他国家去作一年到两年的实习，或者当研究生；回国以后立即在科学院和政府各部分别建立发展这些科学和技术的基础，并且大量培养新的干部。同时，按照需要，每年派遣人去实习和研究。第二，对于一部分学科，向苏联和其他有关的国家聘请若干组专家，请他们负责在最短时期内帮助我们在科学院和有关各部门建立科学研究机构，培养干部，或者同我国科学界进行全面的合作。第三，有计划地组织大批科学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向现在在中国的苏联专家学习，把他们当作导师来利用，而不要当作普通工作人员来利用。在苏联援助我国建设的156项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有系统地组织大批技术人员学习和掌握其中的新的技术原理，并且加以迅速的传授。第四，集中最优秀的科学力量和最优秀的大学生到科学研究方面，用极大的力量来加强中国科学院，使它成为领导全国提高科学水平、培养新生力量的火车头。第五，各个高等学校中的科学力量，占全国科学力量的绝大部分，必须在全国科学发展的计划之下，大力发展

48

科学研究工作，并且大量地培养合乎现代水平的科学和技术的新生力量。第六，政府各部门，特别是地质、工业、农业、水利、运输、国防、卫生各部门，应该迅速地建立和加强必要的研究机构，同科学院进行合理的分工和合作，共同扩大科学界的队伍，并且负责把世界科学的最新成就，有计划地、有系统地介绍到实际应用中，以便尽可能迅速地用世界最新的技术把我们国家的各方面装备起来。

为了认真地而不是空谈地向现代科学进军，我们必须抓紧时间。一年的时间是很不容易在空谈和拖延不决中间浪费了的。因此，党中央要求：在今年4月底以前，必须确定科学发展的远景计划，适合于这个远景计划的今后两年的具体计划，以及为了实现这个远景计划和今后两年计划需要马上调集的第一批科学力量（包括需要派遣出国的科学人员的名单，需要聘请苏联专家的人数，需要由其他岗位调到科学研究岗位的人数和主要人员名单等），并且尽一切可能，争取在今年6月底以前实现派遣和调动的计划。关于在全国高等学校中扩大科学研究工作和扩大培养科学力量的计划，必须在今年暑假以后，就着手加以实现。

为了实现向科学进军的计划，我们必须为发展科学研究准备一切必要的条件。在这里，具有首要意义的是要使科学家得到必要的图书、档案资料、技术资料和其他工作条件。必须增加各个研究机关和高等学校的图书资料加以合理的使用，加强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的工作，极大地改善外国图书的进口工作，并且使现有的图书得到合理的分配。必须扩大外国语的教学，并且扩大外国重要书籍的翻译工作。

以上所说的原则，一般地也同样适用于文化教育的其他部门。一切文化教育部门都应该作出从1956年到1967年的发展规划，并

49

同苏联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在一起，無論在和平的竞赛中或者在敌人所發動的侵略战争中，战胜帝国主义国家。

现在还很难确切地估計，需要多長時間，才能使我們的科学赶上世界先进水平。但是我們现在就必須提出这样一个任务，就是要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末，使我国最急需的科学部門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使外国的最新成就，經過我們自己的努力很快地就可以达到。有了这个基础，我們就可以进一步解决赶上世界水平的問題。

为了完成这个偉大的任务，我們必須首先打破那种缺乏民族自信心的依賴思想。中国科学方面的落后反正不能馬上改变，反正需要靠苏联的援助。不錯，我們需要靠苏联的援助来改变我們的落后。但是我們應該用什么办法来利用这种援助呢？一种办法是沒有全面规划，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碰到什么問題就去請教苏联。派到苏联去學習的，不是科学家，而大部分是中学畢業生。其結果是一张子不能脫离依賴和模仿的状态，是無限期地加重苏联科学界的負担，是妨碍了我国科学的有计划的迅速的發展，也就是影响了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科学力量、經济力量、防衛力量增長的速度。另一种办法是作出全面规划，分清緩急本末，有系統地利用苏联科学的最新成果，尽可能迅速地赶上苏联水平。这就是說，除了緊迫任务請求苏联援助、并从苏联援助中學習技术以外，对于凡是我国科学上需要向苏联學習的部門，都有計劃地派出比較成熟的科学人材向苏联學習，或者請苏联專家来我国帮助我們建立科学研究的基礎，务求最短期間可以在苏联已經达到的水平上，在國內展开繼續研究和培养干部的工作。这样，就可以最有效最合理地利用苏联的援助，促进我国科学的有计划的發展，使兩國科学事業有可能比較快地建立互相协作的关系，也就

46

是促进了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科学力量、經济力量、防衛力量的增長。后一种办法是中苏兩國科学家所多次建議的、也是我們所應該采取的唯一正确的办法。

为了有系統地提高我国科学水平，还必须打破近視的傾向。在理論工作和技术工作之間，在長远需要和目前需要之間，分配的力量應該保持适当的比例，并且形成正确的分工和合作，以免有所偏廢。在过去几年中間，我国的各项工作都在开始，我們在目前需要和技术工作方面多投一些力量，而对于長远需要和理論工作方面注意得比較少，这是难免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到了現在，如果我們还不及時地加强对于長远需要和理論工作的注意，那么，我們就要犯很大的錯誤。沒有一定的理論科学的研究作基础，技术上就不可能有根本性質的进步和革新。但是理論力量的生長，总是要比技术力量生長慢一些，而理論工作的效果一般也是間接的，不容易一下子就看出来。正因为这样，有許多同志現在还有一种近視的傾向，他們不肯在科学研究方面拿出必要的力量，并且經常要求科学家給他們解決比較簡單的技术应用和生产操作方面的問題。当然，理論决不可以脫离实际，任何脫离实际的理論研究是我們所必須反对的，但是目前的主要傾向，却是对于理論研究的忽视。这种情况，不但表现在自然科学方面，同样地也表现在社会科学方面。目前我們在社会科学方面分配的力量，比在自然科学方面分配的力量，按照我們国家的需要說来，更加薄弱得不相称。例如中国科学院的学部委員，在自然科学方面是 172 个人，目前实际上能用大部分時間进行科学工作的有半数以上；在社会科学方面是 51 个人，目前实际上能用大部分時間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却只有几个人！

上述的这两种傾向是互为因果、互相結合的。我們必須徹底

47

入党的有58人，占40%。但是，过去几年中我们很少在他们中间吸收党员，这是一种关门主义的倾向。这种倾向必须纠正。当然，必须注意严格按照党员条件接收党员，但是可以相信，在这些申请入党的人中间，合乎党员条件的是不少的。估计到高级知识分子中进步力量的增大，估计到新生力量不断地加入高级知识分子的队伍，我们认为，计划在1962年做到党员占高级知识分子总数三分之一左右，是适当的。

实现以上的规划，我国知识界的思想政治状况就将有进一步的根本变化。我们将有可能在我国过渡时期基本上完成改造知识分子这样一个特定的历史任务。在那个时候以后，知识分子同所有的人一样，仍然要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地改造自己，并且要在新的水平上，向更高的进步的标准前进。但是，那是一种经常性质的任务了。

(四)

为着适应国家建设的急速发展的需要，我们的知识分子队伍必须在数量上加以扩大，在业务水平上加以提高。

我国的科学文化力量目前是比苏联和其他世界大国小得多，同时在质量上也要低得多，这是同我们六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大国的需要很不相称的。我们必须奋起直追，力求尽可能迅速地扩大和提高我国的科学文化力量，而在不太长的时间里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这是我们党和全国知识界、全国人民的一个伟大的战斗任务。

我们经常说我国科学文化落后，但是并不经常去研究究竟落后在那些地方。同志们！我想在这里稍微多说一点科学方面的事

情，这不但因为科学是关系我们的国防、经济和文化各方面的有决定性的因素，而且因为世界科学在最近二十年中，有了特别巨大和迅速的进步，这些进步，把我们抛在科学发展的后面很远。

现代科学技术正在一日千里地突飞猛进，生产过程正在逐步地实现机器机械化、自动化和远距离操纵，从而使劳动生产率提高到空前的水平。各种高温、高压、高速和超高温、超高压、超高速的机器正在设计和生产出来。陆上、水上和空中的运输机器的航程和速率日益提高，高速飞机已经超过音速。技术上的这些进步，要求各种具备新的特殊性能的材料，因而各种新的金属和合金材料，以及用化学方法人工合成的材料，正在不断地生产出来，以满足这些新的需要。各个生产部门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规程，正在日新月异变革，保证了生产过程的进一步加速和强化，资源的有用成份的最充分利用，原材料的最大节约，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

科学技术新发展中的最高峰是原子能的利用。原子能给人提供了无比强大的新的动力来源，给科学的各个部门开辟了革新的远大前途。同时，由于电子学和其他科学的进步而产生的电子自动控制机器，已经可以开始有条件地代替一部分特定的脑力劳动，就像其他机器代替体力劳动一样，从而大大提高了自动化技术的水平。这些最新的成就，使人类面临着一个新的科学技术和工业革命的前夕。这个革命，正如布尔加宁同志所说过的，「就它的意义来说，远远超过蒸汽和电的出现而产生的工业革命」。

我们必须赶上这个世界上最先进水平。我们要记着，当我们向前赶的时候，别人也在继续迅速地前进。因此我们必须在这个方面付出最紧张的劳动。只有掌握了最先进的科学，我们才能有巩固的国防，才能有强大的先进的经济力量，才能有充分的条件

組織得不好，或者是指導的人水平太低，或者是學習的計劃和方法不合於高級知識分子的需要。今後應該克服這些缺點，按照自願和聯繫業務的原則，規定一些必修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本課程，着重採取自學、夜大學、函授學校、科學討論會等方法，來幫助知識分子學習理論。

知識分子的改造既然是階級鬥爭的一種反映，這個改造過程本身就不可能沒有相當的鬥爭。首先，我們必須要求所有的知識分子站在愛國的立場上，遵守憲法，分清敵我的界限。如果一個人違反愛國的立場，違反憲法，在言論和行為上混淆敵我，那末，人們同這樣的人進行鬥爭是不可想像的。其次，在社會主義的思想和資本主義的思想、唯物主義的思想和唯心主義的思想之間，也不可能沒有尖銳的鬥爭。知識分子思想改造的過程，同知識界思想鬥爭的發展是分不開的。解放以來，黨所領導的思想改造運動和對於唯心主義思想的批判，對於知識分子的進步產生了很大的效果。在思想鬥爭中應該注意的是，一個人的思想的轉變，必須通過他本人的自覺。用粗暴的方法進行思想改造，是不能解決問題的。但是用粗暴的方法對待科學家和科學問題的現象，最近還有發現，各地必須注意糾正。此外，有的人雖然在思想上堅持自己的錯誤，但是只要他並不在言論和行動上反對人民，甚至還願意用自己的知識和精力為人民工作，那末，我們在批判他的錯誤思想的時候，就還要善於耐心地等待和幫助他逐步地覺悟起來。

為了幫助知識分子求得進步，黨的領導者同他們進行直接的接觸有重要的意義。很多知識分子期望我們能够在思想上政治上多給他們以幫助和批評，並且覺得我們給的這種幫助太少了。有不少的知識分子，不但很難接觸地方黨委的領導同志，甚至同本

單位的黨委委員住在一起，也很難有機會談話。他們說我們對他們是「使用多，幫助少」，或者是「只使用，不幫助」。還有人說，我們的工作人員只在三件事上找他們：（一）調動工作；（二）交代歷史；（三）犯了錯誤。這些批評是尖銳的，應該引起我們注意。我們應該把同他們進行思想上政治上的談話，對他們進行同志式的批評，定在改造知識分子的計劃以內。組織一些座談會同他們交換意見，這是他們所歡迎的，以後應該經常舉行。此外，還應該按照具體情況，吸收一些黨外的知識分子列席一定的黨組會和支部會，讓他們進一步了解黨的意圖，接受黨的教育。

為了幫助知識分子的進步，除了依靠共產黨員以外，還要組織已經占知識分子中40%左右的進步分子參加工作。青年團、工會和各界民主黨派在過去幾年中，在這一方面作了不少工作，今後應該更有計劃地使用它們的力量。

由於我們在改造知識分子方面已經有了更多的經驗，又有了進步力量的支持，而一般知識分子在祖國的突飛猛進的建設中，又愈來愈深刻地接受社會主義的教育，他們的進步必然會比過去幾年更快。只要全國每一個單位對於知識分子改造都作出計劃，包括1956年到1962年的七年計劃和年度計劃，堅持地實行起來，那麼，我們一定可以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期末，使積極為社會主義奮鬥并接受馬克思列寧主義基本觀點的進步分子，在高級知識分子中占到四分之三以上，而使落後分子降到5%左右。

關於在知識分子中吸收黨員的工作，也應該作出計劃。現在已經有很多的進步的知識分子要求入黨。例如，重工業部有色冶金設計院的工程技術人員共有1,920人，申請入黨的有605人，占31.5%。天津六所高等學校講師以上教師291人，申請入黨的有106人，占36.4%。華北農業科學研究所研究人員131人，申請

知識分子和黨之間製造糾紛和對立，而且也在知識分子中間製造糾紛和對立；他們妄自尊大，自以為天下第一，不能接受任何人的領導和任何人的批評；他們否認人民的利益、社會的利益，片一切問題都從個人的利益出發，拿自己利益的成敗，不拿自己利益的成敗。當然，所有這些錯誤一應俱全的人，在現在的知識分子中是很少數；但是有上述一種或者幾種錯誤的人，就不是很少數。不但落後分子，就是一部分中間分子，也常有以上所說的某些錯誤觀點。胸襟狹窄、高傲自大、看問題從個人的利益出發的毛病，在進步分子中也還不少。這樣的知識分子如果不改變立場，即使我們努力同他們接近，他們同我們之間也還是會有隔膜的。

因此，我們不但應該改造落後分子，而且對於中間分子也應該尽可能地教育他們脫離中間狀態，變為進步分子；對於進步分子，也必須幫助他們繼續進步，幫助他們努力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掃除他們思想上的資本主義、個人主義和唯心主義的影響。我們應該在高級知識分子中間培養出大批的筆鋒為社會主義奮鬥的紅色專家。目前有些高級知識分子已經成為紅色專家，還有很多人具有這種願望。我們應該熱情地幫助他們進行自我改造，實現他們的這種願望，任何排斥和歧視他們的態度都是錯誤的。

總起來說，徹底肅清隱藏在知識界中的反革命分子，使落後分子減少到最低限度，使中間分子尽可能地變為進步分子，使進步分子成為完全社會主義的知識分子——這就是我們在目前階段繼續改造知識分子的鬥爭綱領。

關於知識分子的改造，我們已經有了豐富的經驗和巨大的成績。因此，關於知識分子能否改造的問題，已經不需要詳細的討論了。我們現在的任務，是總結過去的經驗，克服過去工作中的

40

某些缺點，使今後的工作能夠進行得更為計劃。我們既然看到知識分子中的各種政治的分野，就應該大體上按照這種狀況，分別地定出教育進步分子、中間分子、落後分子的計劃，採取各種已經證明有效的辦法，加以實施。

知識分子的改造通常經過三條道路：一條是經過社會生活的觀察和實踐；一條是經過他們自己的業務的實踐；一條是經過一般的理論的學習。這三個方面是互相聯繫的，一個人的思想的轉變常常在三方面都受了影響。但是一般地說來，社會生活的教育作用最為廣泛和直接。大家知道，許多知識分子的思想轉變都是從參加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開始的。近幾年對於工廠農村的參觀，也極有力地幫助了知識分子獲得對於社會主義的信心。但是我們還沒有有系統地組織這個工作，特別是許多中間分子和落後分子常常沒有放在我們的計劃之內。在今後，應該把組織知識分子參觀社會主義建設作為一項重要任務，加以通盤的安排，使凡是沒有參觀過的人在最近幾年中都得到參觀的機會。

衆多的實踐對於知識分子的思想改造也有重大的作用。過去幾年中，教學方法的改革和蘇聯教材的採用，使許多原來不相信蘇聯和不相信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教師改變了認識。同樣，我國工農群眾在生產技術上的創造，蘇聯科學技術在我國的推廣，蘇聯專家的實際示範，也使很多科學技術人員信服了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今後應該繼續發展這一方面的經驗。但是在學習蘇聯的問題上，過去也有過急躁、生硬和機械化的缺點，有的同志甚至武斷地否定資本主義國家的科學技術成果。這些缺點今後應該避免。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學習，對於確立知識分子的革命的人生觀和科學的世界觀，具有決定的意義。但是現在有些地方這種學習

41

更多的知識分子埋怨我們一年不讓他們聽一次報告。同樣，有許多社會活動，有人覺得參加太多，但是更多的人認為，如果他們能夠得到參加一次的機會，他們將感到很大的鼓舞。這些方面，我們都應該注意加以適當的調整。此外，我們還應該在工作人員中進行教育，讓他們懂得怎樣正確地對待知識分子，而不要在無意之間傷害了他們的正當的自尊心，這種自尊心是任何一個正直的勞動者都應該有的。

以上所說的，是充分地動員和發揮知識分子力量的一些必要的條件。當然，為了這個目的，還需要給他們以教育和改造，給他們以政治上和業務上的領導，這我們在後面還要談到。但是，無論如何，以上所說的這些條件都是必不可少的。有了這些條件，才便於更充分地動員知識分子在偉大的祖國建設事業中發揮力量，也才便於推動他們在政治上和業務上的進步。

(三)

繼續幫助知識分子進行自我改造，是黨在過渡時期的重要的政治任務之一。

我國現在正處在過渡時期，這是最深刻的社會改造的時期。幾千年的生產資料私有制，要一變而成為社會主義的公有制；幾千年的剝削制度，要從此永遠消滅；所有的人們，都要變成不同類型的勞動者。這種翻天覆地的變化，不能不在我國社會生活和思想領域的各個方面，引起激烈的反應。因此，這個時期的一切社會問題，就中也包括知識分子問題，都不能離開階級鬥爭來觀察。知識分子在政治上的各種分野和變化，正是階級鬥爭的進展在知識分子隊伍中的反映。我們已經看到，在目前的知識分子

38

中，還有百分之几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例如騙子和流氓），這些人是需要從知識分子隊伍中清除的。除此以外，還有少數思想上反對社會主義和完全不了解社會主義的人們。對於這些人，應該批評他們的錯誤思想，並且儘可能爭取他們轉變到社會主義方面來。

肅清暗藏在知識界中的反革命分子的工作，在過去一年中已經得到巨大的成績。我們應該繼續努力，爭取在今後兩年內達到基本上肅清反革命分子的目的。

在同反革命分子作鬥爭的時候，不要把只同反革命分子有過普通社會關係的人牽連在一起，這一點很重要，因為知識分子中這樣的人是很多的。過去如果曾經不正確地把他們同反革命分子混淆在一起，應該向他們解釋清楚。對於只在歷史上同反革命組織有過關係，解放以後確實已經改變立場的人，在他們作了適當的交代以後，也應該同普通的人一樣看待。

我們在前面說到，在一部分知識分子同我們黨之間，還存在着某種隔膜。我們必須主動地努力消除這種隔膜。但是這種隔膜常常是從兩方面來的：一方面是由於我們的同志沒有去接近他們，了解他們；而另一方面，却是由於一部分知識分子對於社會主義採取了保留態度，甚至反對態度。在我們的企業、學校、機關里，在社會上，都還有這樣的知識分子：他們在共產黨和國民黨之間、中國人民和帝國主義之間不分敵我；他們不滿意黨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和措施，懷念資本主義甚至懷念封建主義；他們反對蘇聯，不願意學習蘇聯；他們拒絕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並且詆毀馬克思列寧主義；他們輕視勞動，輕視勞動人民，輕視勞動人民出身的幹部，不願意同工人農民和工農幹部接近；他們不願意看見新生力量的生長，認為進步分子是投機；他們不但常常在

39

家、文学家和艺术家，被各种会议、事务和社会活动所占去的时间愈多，这是我国文化战线上的一个严重现象。中央认为，必须保证他们至少有六分之五的工作日（即每周40小时）用在自己的业务上，其余的时间可以用在政治学习、必要的会议和社会活动方面。这个要求，应该坚决贯彻实现。知识分子参加社会活动是有益的，目前的缺点是这些活动往往集中在少数人身上。今后应该加以调整，尽可能使多数人可以参加，对于大家不成为负担。有不少专家兼职太多，也应该迅速地加以调整。

一部分知识分子在工作中或竟缺乏必要的图书资料和工作设备，或者缺乏适当的助手，以致工作效率很低。这种情形确实是存在的。例如许多拥有大量图书资料的单位，没有充分重视这些宝贵财产，没有派适当干部去进行整理，因而使一些专家不能够利用这些图书资料进行研究。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我们对于他们的需要不熟悉，或者虽然说了多次，而没有负责地给以解决。有些工作人员不愿意为这些“小事情”麻烦，这是错误的。这不是“小事情”，我们应该迅速地认真地解决这些问题。

知识分子的生活待遇，一般地说比解放以前已经有了改善，但是为了使高级知识分子能够把更多的精力用于工作，他们的生活待遇应该适当地提高。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为了日常生活琐事，往往不必要地费去太多的时间，这应该看作是国家劳动力的损失。有些高级知识分子的居住条件太差，在北京和其他人口增加特别快的城市，都有一家人挤住一间小屋的情形。他们的休闲娱乐生活也组织得不好。所有这些问题，都应该由主管的部门认真地加以解决。

为了更好地解决知识分子的生活待遇问题，主要地需要从三方面着手：第一，应该教育各有关单位的行政管理人从思想上

重视知识分子的生活条件，特别是要打破那种只注意行政负责人的生活，而对于知识分子就觉得“你有什么值得照顾，我为什么要照顾你”一类的错误观念。只要这样，问题就可以差不多解决一半。第二，应该教育各有关单位的工会组织和消费合作社组织努力扩大为本单位的知识分子服务。工会的会费应该在很大的程度上用于本单位的文化活动和物质福利事业。工会的工作人员应该深入群众，用顽强的精神为本单位的会员解决各种生活困难，这应该是各种知识分子工会的一项重要任务。第三，应该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适当地调整知识分子的工资，使他们所得的工资多少同他们对于国家所作的贡献大小相适应，消除工资制度中的平均主义倾向和其他不合理现象。此外，有少数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范围的知识分子，例如一部分戏曲艺人，旧画家和中医，目前收入比较少，这种问题也应该使主管部门另行设法解决。

有关知识分子生活待遇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升级制度。我们现在的升级制度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等级多而等距小；高等学校毕业生的等级太低；没有确定的升级办法和升级标准；许多单位几年不升级，因此也就有一部分人没有能够升级。这种不合理的升级制度，大大地妨碍了知识分子在业务上的上进心，特别是妨碍了新生力量的培养和一般知识分子的提拔。这个制度必须迅速地加以修改。此外，关于学位、学衔、知识界的荣誉称号、发明创造和优秀著作奖励等制度，也是鼓励知识分子上进和刺激科学文化进步的一个重要方法。这些制度正在由有关部门拟定，应该在最近期间确定公布。

对于知识分子的政治待遇，也有一些地方需要加以改善，这里的主要问题，是要消除许多单位对于知识分子的政治生活的不关心。有些知识分子埋怨我们一个长报告要他们听好几次；但是

行政工作，还有一部分专家，由于工作分配中的錯誤，完全沒有理由地被指定担任他們所沒有学过的工作，有时今天叫干这个，明天又叫干那个，可是就不讓他們調回本行。根据国务院第四办公室就輕工業部的所屬五个單位統計，这种用非所学的情况，在高級知識分子中就約占10%，这是多么严重的損失！我們必須采取堅決的步驟，來糾正这种对待人材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本位主义的錯誤，以便把專門人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为了最充分地動員和發揮知識分子的力量，第二，應該對於所使用的知識分子有充分的了解，給他們以應得的信任和支持，使他們能够積極地進行工作。

知識分子對於我們所給予的信任和支助，一般地是滿意的，但是我們仍然應該看到我們工作中的缺點。在對於知識分子的信任問題上，如前所述，一種傾向是在政治上和業務上不加區別地過分地信任，以至把一些國家的機密沒有必要地背給一些不相干的人或者洩露給一些不可靠的人，或者對於完全不稱職的人加以重用，使工作遭到損失。這種情形是存在的，必須加以糾正。另一種傾向是沒有給他們應有的信任，例如可以去的工廠不讓他們去，可以看的資料不讓他們看。這種情形也是存在的，也必須加以糾正。國家的機密必須無條件地保守，任何放縱都是不允許的；問題是在正確地劃清機密的界限，而不要任意地擴大機密的範圍，使工作受到損失，使工作人員遇到困難。同時，對於知識分子的历史要有一個正確的估計和了解，以免一部分人由於「历史复雜」而受到長時期的不應有的懷疑。現在的許多知識分子中許多人历史是比较复雜的，這并不奇怪。但是只有少數人有政治問題，只有極少數人有現行的政治問題。不少有历史問題沒有作出結論的知識分子，是由于領導同志沒有認真負責、实事求是地

34

弄清他們的問題，因而使問題長期延遲不決。應該集中比較強的力量，分別輕重緩急，儘可能迅速地清理他們的懸案，以利于今後對他們的利用。

黨外的知識分子除了需要應得的信任，還需要應得的支助。這就是說，應該讓他們有言有權，應該尊重他們的意見，應該重視他們的業務研究和工作成果，應該提倡和發揚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學術討論，應該使他們的創造和發明能够得到試驗和推廣的機會。有少數黨團員不尊重他們上級的黨外知識分子的領導，這種情形，我們應該負責加以糾正。

對於一部分知識分子信任和支助不夠，這是我們有些同志在知識分子問題上的宗派主義的主要表現。不少的同志還不習慣於同黨外知識分子遇事商量，並在事前給以及时的指導和幫助。有的同志對於黨外知識分子甚至採取敬而遠之的態度。這樣，彼此既缺乏了解，也就容易形成隔膜。但是，他們是我們國家的重要工作人員，他們的工作好壞直接地影響着國家的建設，所以我們有責任學會用同志的態度去接近他們，正確地了解他們，從而給他們以指導和幫助，使他們能够在工作中心發揮積極的作用。

為了最充分地動員和發揮知識分子的力量，第三，應該給知識分子以必要的工作條件和適當的待遇。

知識分子目前的工作條件和待遇，比解放以前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也像前面所說的一樣，這一方面也還有一些急待解決的問題。

在知識分子的工作條件方面，目前的一個重要問題是他們中間的許多人不能兼有效地支配自己的工作時間。許多知識分子深感他們用在非業務性會議和行政事務上的時間太多，這些會議和有許多事務本來是可以不要他們參加的。差不多全是著名的科學

85

一种倾向是：只看到知識界的进步而看不到他們的缺点，對他們過高地估計，不加區別地盲目信任，甚至對壞分子也不加警惕，因而不去對他們進行教育和改造工作；或者雖然看到他們的缺点，但是由於存在着各種不應有的顧慮，因而不敢對他們進行教育和改造工作。這兩種傾向在形式上是相反的，而實際的結果却都是一種右傾保守主義，都是放棄領導，缺乏積極的鬥爭精神，都妨礙着我們正確地解決知識分子問題和科學文化問題，都妨礙着我國社會主義事業的發展。

我們必須同時反對這兩種不正確的傾向。我們既不能對知識界的現有力量加以忽略，更不認為可以滿足；既不能無限地依賴蘇聯專家，更不能放鬆對蘇聯和其他國家的先進的科學技術進行最有效的學習。我們所應該採取的唯一正確的方針，就是為了使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進行得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必須盡一切努力最充分地動員和發揮知識分子的現有力量，同時盡一切努力儘可能迅速地給以進一步的改造、擴大和提高，使這種改造、擴大和提高的速度和規模能夠真正符合我們國家的各方面偉大發展的巨入式的步伐。

(二)

最充分地動員和發揮知識分子的現有力量，不但是我國目前緊要的建設事業所必需的，而且也是對知識界加以進一步的改造、擴大和提高的前提。

一般地說，知識分子是在我們黨的領導下被大量地動員起來了。要不然，我們前面說的知識分子的巨大進步，和他們對於國家的巨大貢獻，就都是不可思議的了。我們必須首先肯定這一點，

82

這是事物的主要方面。

但是在我們的工作中，也的確存在着不少缺点，包含一些严重的缺点。在目前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的高潮当中，需要我們加強領導，迅速地克服这些缺点，才能更充分地動員和發揮知識分子的力量。

為了最充分地動員和發揮知識分子的力量，第一，應該改善對於他們的使用和安排，使他們能夠發揮他們對於國家有益的專長。

在知識分子的使用和安排方面，我們在大多數的情形下都做得不壞。許多知識分子已經在國家建設中負擔了很多很重大的任務，而他們的能力在實踐中也不斷地得到了提高。

但是究竟不能說，我們已經把知識分子使用和安排得都恰當了，而沒有閑置任何力量。例如在許多機關里，因為工作分配得不適當，或者工作組織得不好，也還有使少數知識分子「閑得發慌」的情形，而這些知識分子往往正是因為有某種專門知識，才被分配到這些機關里來的。這種浪費國家最寶貴的財產的情形，必須加以消滅。又如在全國高等學校里，還有很少數教師沒有開課。這些人里面有一些並不是不能開課，或者只需要組織他們學習一下就可以開課，這就應該給他們開課；如果確實不能開課，也應該設法分配給他們所能擔任的工作，例如翻譯工作、出版工作、圖書館工作等，而不應該讓他們閑着。又如在社会上也還有極少數失業而還有相當勞動力的知識分子，也應該根據情況，由地方或者由中央給他們分配一定的工作。

有些地方，在對知識分子的安排和使用上，用非所學的情形也還存在。有一部分科學家，本人願意作科學研究工作，也以作科學研究工作對國家最有利，却被分配作機關行政工作或者學校

83

人，他們中間的很多人實際上是擔任着工程師的工作，其中有些人早已應該被提升為工程師了。除此以外，作為高級知識分子的後備軍的，還有其他知識分子的廣大隊伍，他們正在實際工作和業餘自學的過程中不斷地提高他們的知識水平。

所謂高級知識分子和一般知識分子，中間並沒有嚴格的界限。現在就已有統計數目的科學研究、教育、工程技術、衛生、文化藝術五個方面的知識分子來看，共有三百八十四萬人。他們是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一支偉大的力量。正確地估計和使用這些知識分子，有計劃地幫助他們在政治上和業務上不斷進步，是黨和國家的極其重要的任務。在我的報告中，雖然着重地討論有關高級知識分子的問題，但是大部分原則同樣地適用於一般知識分子。

如上所說，我國知識分子現在已經成為一支很大的隊伍。但是，我們的國家是這樣地大，我們的建設事業發展得這樣地快，今後還要發展得更快，因此，我們不能更快地擴大知識分子的隊伍，尤其是高級知識分子的隊伍，以滿足社會主義建設的迫切需要。應該承認，我們培養和提拔新生力量的工作也還有很多缺點，這些缺點阻礙着知識分子隊伍的更快地擴大。

我國知識分子的業務水平在過去六年中也有了顯著的提高。全國的高等學校進行了教學改革，新設了許多以前全國所沒有的系和專業，新編和翻譯了大量的教材，提高了教學的質量。全國的科學技術界在地質勘探方面、基本建設設計和施工方面、新產品設計和試制方面，都進行了巨大的工作，得到了顯著的成就。由於努力向蘇聯學習的結果，我國工程界現在已經學會了許多現代化的工廠、矿井、橋樑、水利建設的設計和施工，在設計大型機械、機車、輪船方面的能力也有很大的提高。從1952年到

30

1955年試制成功的新的機械產品，已經約有3,500種左右，少數已經達到世界水平。在冶金方面，我國能夠冶煉的優質鋼和合金鋼，已經有240多種；我國高爐和平爐的利用係數已經達到蘇聯1952年的水平。在理論科學方面，我國在數學、物理學、有機化學、生物學的若干部門中的成就，也受到了世界科學界的重視，其中一部分已經對生產的實踐有了貢獻。

但是整個說來，我國的科學和技術的狀況仍然是很落後的。不但世界科學的很多最新成就，我們還沒有能夠掌握和利用，而且就是目前我國建設中的許多複雜的技術問題，我們也還不能離開蘇聯專家而獨立解決。可是直到最近以前，我們對於提高我國科學和技術水平的問題，還沒有作出全面規劃；甚至現有的力量，也還沒有完全有效地利用。技術科學上的落後同理論科學基礎的薄弱是分不開的，而正是在科學研究方面，我們投入的力量最少。

從以上的簡單敘述可以看出，我們的成績很大，但是還有不少的缺點。

那麼，我們在知識分子問題上應該採取怎樣的方針呢？應該防止和糾正什麼傾向呢？

目前在知識分子問題上的主要傾向是宗派主義，但是同時也存在着風靡遷就的傾向。前一種傾向是：低估了知識界在政治上和業務上的巨大進步，低估了他們在我國社會主義事業中的重大作用，不認識他們是工人階級的一部分，認為反正生產依靠工人，技術依靠蘇聯專家，因而不認真執行黨的知識分子政策，不認真研究和解決有關知識分子方面的問題；對於怎樣充分地動員和發揮知識分子的力量，怎樣進一步改造知識分子、擴大知識分子的隊伍、提高知識分子的業務能力等迫切問題，漠不關心。后

31

的工作：对于原先优秀的知识分子也努力帮助他们就业，或者给以其他的适当的安排。在政治方面，党给了许多知识分子的代表人以应有的地位。党中央认为：对于旧时代的知识分子必须帮助他们进行自我改造，使他们抛弃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接受工人阶级的思想。为了这个目的，党采取了一系列的步骤。党经常地领导他们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的运动，参加工厂和农村，访问苏联，参加各种国际活动，领导他们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知识，批判资产阶级的唯心主义观点，进行反对胡风反革命集团和其他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并且在政治的舞台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在业务方面，党也采取了许多步骤：帮助他们掌握理论和实际相联系的原则，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业务能力。他们中间的绝大部分已经成为国家工作人员，已经为社会主义服务，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在政治、教育、改造旧知识分子的同时，党又用了很大的力量来培养大量的新的知识分子，其中已经有相当数量的劳动教养出身的知识分子。由于这一切，我国的知识界的面貌在过去六年中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关于知识分子目前的政治状况，许多单位作了统计。这些统计表明：在高级知识分子中间，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拥护社会主义、拥护为人民服务的进步分子约占40%左右；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般能够完成任务，但是在政治上不够明确的中间分子也约占40%左右；以上两部分约占80%左右，在这80%左右以外，缺乏政治觉悟或者在思想上反对社会主义的落后分子约占百分之十几，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约占百分之几。

同解放初期比较起来，这个变化是很快的。例如，根据北京、

天津、青岛四所高等学校对于141个班级的统计：过去六年中，进步分子由18%增为41%；落后分子由28%减为15%。许多知识分子在我国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事業面前，不能不日益受到强烈的影响，并且从中国的新生中看到各民族和他们自己的互相关联的命运。

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知识分子的思想状态，同他们在政治和社会地位上的变化并不是完全相适应的。许多进步分子也还有程度不同的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和个人主义的思想作风，更不要说中间分子了。此外，有不少单位的知识分子，特别是其中比较落后的部分的变化很慢，也反映我们在他们中间的工作很少。

知识分子的队伍在过去六年中在数量上也有了很快的扩大。目前全国在科学研究、教育、工程技术、卫生、文化艺术和其他方面的高级知识分子根据估计约四十万人，其中在解放以后增加的数字，根据一部分材料统计，约占三分之一左右。有些部门增加得特别快。例如，地质工作人员在解放初期不满200人，而在1955年，根据地质、重工业、石油工业、煤炭工业等四个部的统计，只是工程部队已经增加到497人，而高等学校毕业的技术员就达到3,440人。

解放以后六年中，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已经达到217,900人。他们虽然并不都合乎我们所说的高级知识分子的标准，但是他们却是知识界的新生力量，并且是专家的后备军。而且必须指出：有许多青年虽然在等级上还不是专家，却已经担任了专家的工作，并且一般地担任得不坏。在高等学校的42,000教学人员中，教授和副教授只占17.8%，讲师占24%，助教占58.2%；而一部分助教现在已经参加了教课的工作。在工程界也是一样。全国各设计工程师只有31,000多人，而高等学校毕业的各技术类员却有63,600

进行的各项建设，正在愈来愈多地需要知识分子的参加。比方说，我们要采矿，就得有一批地质专家，带上大批大学毕业生和中学毕业生，到各处的荒山野岭去进行测量、普查、详查和勘探。我们要建设矿山、工厂、铁路和水利工程，就得有一批工程师和一大批技术人员勘测、设计、建筑和安装。工厂要生产，生产中从产品设计到成品检验的每一个环节，都需要一定数量和一定水平的技术力量。工业和商业的管理，愈来愈需要各种专门的知识。要建设现代化的国防，就需要各种科学专家。没有教师和医生，我们就不能有学校和医院，没有文化艺术工作者，我们就不能有文化生活。在农村里，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以后，固然需要大批的农业机械工程师、电站工程师、农学家、会计师等等；就在目前，为着实现从1956年到1967年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的许多马上就要着手的项目，例如为着生产新式水力农具、化学肥料和抽水机，消灭主要的病虫害，消灭严重的人类疾病和瘟疫，也必须依靠科学技术工作者、植物保护学者、医务工作者和兽医的积极参加。因此，知识分子已经成为我们国家的各方面生活中的重要因素。而正确地解决知识分子问题，更充分地动员和发挥他们的力量，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也就成为我们努力完成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重要条件。我们党的各个部门，党的各级组织，都应该重视这个问题。

什么是当前的知识分子问题呢？当前的根本问题，就是我们的知识分子的力量，无论在数量方面，业务水平方面，政治觉悟方面，都不足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急速发展的需要；而我们目前对于知识分子的使用和待遇中的某些不合理现象，特别是一部分同志对于党外知识分子的某些宗派主义情绪，更在相当程度上妨碍了知识分子现有力量的充分发挥。我们必须加强领导，克服缺

26

点，采取一系列有效的措施，最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现有的知识分子的力量，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大规模地培养新生力量来扩大他们的队伍，并且尽可能迅速地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以适应国家对于知识分子的不断增长的需要。这就是我们党目前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根本任务。

(一)

为了讨论党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任务，我们首先要把目前知识分子的情况考察一下。

我们党向来是重视知识分子问题的。还在1939年，党中央就通过了毛泽东同志所起草的关于大量吸收知识分子的决定，并且在各个抗日根据地有效地实施了。全国解放以后，党在全国范围内对于知识分子实行了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党中央认定：革命需要吸收知识分子，建设尤其需要吸收知识分子。特别是由于解放前的我国是一个文化落后科学落后的国家，我们就更必须善于充分地利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这批知识分子的历史遗产，使他们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党中央又认定：我国旧时代的知识分子在过去虽然受了帝国主义和反动阶级的种种影响，但是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同时也受着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压迫，因而一部分参加了革命，一部分同情于革命，多数对于革命抱着中立的观望的态度，反革命分子只占极少数。事实日益给中国知识分子提出证明：他们除了同工人阶级和共产党一道，并没有什么别的出路。因此，团结知识分子是必要的，也是完全可能的。从这个认识出发，党中央对于旧时代的知识分子采取了“包下来”的方针，绝大多数都继续给以适当的工作，其中一部分还分配了负责

27

关于知識分子問題的報告

(1956年1月14日，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召开的
关于知識分子問題的會議上)

周 恩 來

同志們！

为着加强党对于知識分子的領導，加强党对于整个科学文化工作的領導，中央决定召集一次會議討論知識分子問題。

中央的这个决定，是中央領導全党反对保守思想、努力完成过渡时期总任务的整个斗争的一部分。

大家知道，在1955年内，根据毛澤东同志的倡議，党中央曾經对于党内的右傾保守思想，进行了一系列的斗争。这一系列的斗争的最重要的結果，就是肅清反革命分子运动在机关内和社会上都有步骤地徹底展开，預計今后兩年內將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就是农业合作化运动在群众觉悟迅速增長的基础上突飞猛进，今年將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并且正在向着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发展；就是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实行公私合营迅速发展，今年也很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就是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劃整个地將要提前和超额完成，預計某些生产部門可以在1956年完成1957年的生产計劃，其他各部也都有可能提前和超额完成五年計劃。

所有这些巨大的动人的成就，在一年以前还是不可想像的；

如果不展开反对右傾保守思想的斗争，那末这些成就，到现在也还是不可能获得的。由此可见，右傾保守思想在我們党内的危害是多么严重。

反对右傾保守思想的斗争的基本要求，是应该更加巩固和发展我国人民民主專政，提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超额完成国家工业發展計劃和加速进行国民經济的技术改造。这个斗争有重大的世界意义。在我們六亿人口的大國中，能够提前完成和加速进行这些任务，把这些任务完成和进行得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就將使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得到更快更大的加强，就將更有利于我們阻止新的战争的爆發，而如果疯狂的侵略者敢于发动新的战争，我們也將处于更有力的地位。因此，党中央决定，把反对右傾保守思想作为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中心問題，要求全党在一切工作部門中展开这个斗争。

知識分子問題，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知識分子問題，同我們目前的加速社会主义建設的任务，究竟有什么关系呢？

我們所以要建設社会主义經济，归根結底，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滿足整个社会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不断地發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必须高度技术的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地增長，不断地改善。因此，在社会主义时代，比以前任何时代都更加需要充分地提高生产技术，更加需要充分地發展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識。因此，我們要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發展社会主义建設，除了必需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农民的積極劳动以外，还必须依靠知識分子的積極劳动，也就是说，必須依靠体力劳动和腦力劳动的密切合作，依靠工人、农民、知識分子的兄弟联盟。我們現在所

能提前实现或者超额完成。这样也好，便于發揮地方的积极性。

第四，由于中共中央和毛主席在正确地解决了农业合作化問題以后，紧接着又提出了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抓住了农业这个基本环节，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更顺利地向前推进。

社会主义建设的主体是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而工业化的中心是发展重工业。工业领导农业，城市领导乡村，工人领导农民，这是社会主义的确定不移的根本原则。这个原则是无可怀疑的，是不能动摇的。

但是，我国是一个拥有六万万人口的大国，农民超过五万万，占人口的六分之五以上。毛主席早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指出：「农民——这是中国工业市场的主体。只有他们能够供给最丰富的粮食和原料，并吸收大量的工业品。」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有我国这样大的国内市场。这个市场，直到现在，它的购买力还是很低的（虽然比解放以前已经提高了一些），但是它的潜在力量是非常巨大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一旦实现了，我们就会看到一个拥有大得惊人的购买力的国内市场。我国工业的发展，除了依靠国内市场以外，难道还有别的什么出路么？当然我们还可以争取工业品的出口，但是主要必须依靠国内市场。我国现在的城市和工矿区的人口约有8,000万，每年需要的粮食和副食品，除了依靠国内供给，依靠农村供给以外，难道还有什么别的出路么？我国六万万人口，他们的购买力势必日益提高，所需要的轻工业品，数量之大也是惊人的，难道我国的轻工业除了依靠国内的原料供应以外，还可以主要靠从外国输入轻工业原料么？我国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数量之大也是惊人的，譬如要使我国可以用机器耕种的土地都用拖拉机耕种，那就需要120万到150万标准

22

台（15匹马力为一台）的拖拉机，每年报废换新的数量是12万到15万台；又如化学肥料，如果普遍使用起来，每年至少要2,000万吨氮肥，磷肥钾肥还不在此内。这又是重工业的何等巨大的国内市场。而且，农业的发展又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积累的重要来源之一。由此可见，如果不正确地解决农业问题，农业没有巨大的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必将遇到极大的困难。

我国是一个拥有六万万人口，而农民占人口六分之五以上的大国，这个根本特点，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所丝毫不可忽视的。当然，如果有人因而否认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主体，否认工人阶级的领导，那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必须切实注意五万万农民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注意农业对于工业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在当前农业合作化的高潮中，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了这个从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这就把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一个最困难最复杂的问题——农民和农业的问题，系统地解决了，从而将在新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地巩固工农联盟，将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加速发展，将使我国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提前完成。

23

加一倍半以上，棉花的全国总产量将比 1955 年的产量增加两倍。只要这项中心要求做到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提高农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项要求，就将毫无疑问地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实现。

各地负责同志对于实现上述增加农作物产量的指标是满怀信心的，劲头都很大，有的省并且表示可以提前实现。当原来的十七条传到农民中去的时候，广大农民对于实现上述增产指标，同样是信心很高，劲头很大。

实现上述增产指标的条件和根据是什么呢？主要是我国人多，劳动力多，气候条件比较好，劳动力和土地的增产潜力很大。而在实现了农业合作化，特别是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以后，改变了生产资料私有的制度，实行集体所有和按劳取酬的制度，解放了生产力。这样，就将激发起广大农民的极大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就能够更合理地、更充分地利用劳动力，大大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也就能更合理地、更充分地利用土地、耕畜和农具。合作起来，土地联片，去掉田埂地界和多余的田间道路，就可以增加不少的耕地面积（许多材料说明可以增加 5%，按这个标准计算，全国就可以增加 8,000 万亩土地）。合作起来，就有可能大规模地兴修水利，保持水土，整修土地，改良土壤，变旱地为水地，把瘠薄的土地和废弃的土地变成肥沃的良田。合作起来，就有可能把男、女、老、幼劳动力和能做轻微劳动的人们，都充分地利用起来，发展农、林、牧、副、渔的生产，实行多种经营。合作起来，就有可能统一经营，因地制宜，并且能够用更多的劳动力进行土地加工，精耕细作，进一步改进栽培方法，改善耕作制度，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总之，合作起来，就可以空前地发挥增产潜力，做到范围广，门路多，耕作细，从而

20

大大地增加农业生产，增加社会的财富和社员收入。这种可能性，已经由各地许许多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实践所完全证实了。现在，各个地方已经有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些乡、区和个别的县，全社、全乡、全社或全县的粮食和棉花的每亩平均产量，已经达到了甚至超过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要求的在 12 年内达到的水平。既然这些丰产的典型社、典型乡、典型区和典型县已经达到了，甚至超过了这个水平，我们就完全有理由相信，在同一地区的、条件大致相同的、其他的合作社和其他的乡、区、县也可以达到这个水平。既然这些丰产的典型社、典型乡、典型区和典型县在目前的条件之下，已经达到并且超过了这个水平，我们就更完全有理由相信，在十二年内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发展，在拖拉机、化学肥料、抽水机、农具农械等的逐步增加和大型水利工程修得更多的条件下，各个地区分别平均达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农业生产的水平，是完全可能的，并且是很有可能超过的。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关于交通、邮电、文化、教育、卫生等项要求，也是在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和若干农村中已经实现的事情。许多人感觉短期内难于解决的城市一百多万失业人员问题，现在也出现了新的情况，浙江省嘉兴专区就要求从上海移入 10 万个劳动力，江西省也要求把能从事农业生产的城市失业人员移 60 万人到那里去。至于地多人少的边远地区迫切需要劳动力，就更不用说了。解放以前遗留下来的这个一百多万尚未就业的失业人员，由城乡两方面去作安排，就可以在几年内使他们就业了。

所以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是积极的，又是可靠的。它既不保守的，也不是冒进的。它很有可

这个纲要里面去，结果把纲要全文弄得太长，过于复杂烦琐，势必会削弱它的动员农民的作用，所以还是删去了。在多次的讨论中，也曾试图把各种农作物的产量指标，畜牧、渔业、造林和灌溉的指标，以及拖拉机和化学肥料的产量指标等等，都列到纲要里面去；并且曾经这样写过，后来还是删去了。因为这些指标应当由国家的各个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在经过详细研究之后，作出规定，更为适宜。这样，就使这个纲要能够集中地向农民指出一个长期奋斗的目标，指出他们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所应当努力完成的各项任务。这就能够更有力地动员广大农民群众。

当然，这并不是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只是农民的事。相反地，在这个纲要中，有许多事是要城乡一起进行的。在这个纲要中，还规定了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为了实现这个纲要所必须努力做好的各项工作。不仅各级农业部门应当做好它所担负的工作，机械制造部门也应当按照国家的计划，造出双轮双铧犁等新式农具、抽水机等提水设备和拖拉机、农具等供应农民，化学工业部门应当完成并且超额完成化学肥料的生产任务，商业和供销合作部门应当做好农产品、副产品的收购工作和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供应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努力建成全国地方道路网和农村电话网、邮政网，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也都应当完成这个纲要所规定的同它们有关的各项任务而努力。总之，正如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在一开始所指出的，在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并进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新的热潮。全国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并依照本地方的具体条件，分别制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期分批发展的具体规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

18

门也都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重新审查自己的工作规划。7

同时，要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还要求工人和知识分子积极行动起来，给农民以必要的协助。纲要中所提出的许多东西，从新式农具、拖拉机、电话机，直到收听广播的工具、医药用品等等，都是由工人制造的。纲要所提出的许多任务，从增产的各项措施直到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都是要靠知识分子和科学家来帮助农民解决的。所以，工人和知识分子如果不动员起来，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实现也是不可能的。

因此，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主要是向农民提出的，靠农民自己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实现的；同时又是向全国人民提出的，靠全国人民，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界爱国人士一齐行动起来，通力合作，才能实现的。

这个四十条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在今后几个月内将还是一个草案，要请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界爱国人士加以讨论，提出意见。

第三，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各项任务，是积极的，又是可靠的，是有条件、有根据可以保证实现的，并且可以提前实现或者超额完成的。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中心，就是要求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迅速地、大量地增加农作物的产量，发展农、林、牧、副、渔等生产事业。特别是要求在12年内，把粮食每亩的平均产量，按照三种不同的地区，分别由1955年的150多斤提高到400斤，由1955年的208斤提高到500斤和由1955年的400斤提高到800斤；把棉花每亩的平均产量，由1955年的全国平均35斤皮棉，按照各地情况，分别提高到60斤、80斤和100斤皮棉。按照这种亩产量的水平，到1967年，粮食的全国总产量将比1955年的产量增

19

这个纲要里而去，结果把纲要全文弄得太长，过于复杂烦琐，势必会削弱它的动员农民的作用，所以还是删去了。在多次的讨论中，也曾试图把各种农作物的产量指标，畜牧、渔业、造林和灌溉的指标，以及拖拉机和化学肥料的产量指标等等，都列到纲要里面去；并且曾经这样写过，后来还是删去了。因为这些指标应当由国家的各个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在经过详细研究之后，作出规定，更为适宜。这样，就使这个纲要能够集中地向农民指出一个长期奋斗的目标，指出他们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所应当努力完成的各项任务。这就能够更有力地动员广大农民群众。

当然，这并不是说，实现全国农业纲要只是农民的事。相反地，在这个纲要中，有许多事是要城乡一起进行的。在这个纲要中，还规定了国家机关的各有关系各部门为了实现这个纲要所必须努力做好的各项工作。不仅各级农业部门应当做好它所担负的工作，机械制造部门也应当按照国家的计划，造出双轮双铧犁等新式农具、抽水机等提水设备和拖拉机 etc 等农业机器来供应农民，化学工业部门应当完成并且超额完成化学肥料的生产任务，商业和供销合作部门应当做好农产品、副产品的收购工作和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供应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努力建成全国地方道路网和农村电话网、邮政网，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也都应当完成这个纲要所规定的同它们有关的各项任务而努力。总之，正如全国农业纲要在一开始所指出的，「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并进而使整个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新的浪潮。」全国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并按照本地方的具体条件，分别制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期分批发展的具体规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

门也都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重新审查自己的工作规划。」

同时，要实现全国农业纲要，还要求工人和知识分子积极动员起来，给农民以必要的协助。纲要中所提出的许多东西，从新式农具、拖拉机、电话机，直到收听广播的工具、医药用品等等，都是由工人制造的。纲要所提出的许多任务，从增产的各项措施直到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都是要靠知识分子和科学家来帮助农民解决的。所以，工人和知识分子如果不动员起来，全国农业纲要的实现也是不可能的。

因此，全国农业纲要，主要是向农民提出的，靠农民自己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实现的；同时又是向全国人民提出的，靠全国人民，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界爱国人士一齐动员起来，通力合作，才能实现的。

这个四十条农业纲要草案，在今后几个月内将还是一个草案，要请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界爱国人士加以讨论，提出意见。

第三，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纲要所提出的各项任务，是积极的，又是可靠的，是有条件、有根据可以保证实现的，并且可以提前实现或者超额完成的。

全国农业纲要的中心，就是要求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迅速地、大量地增加农作物的产量，发展农、林、牧、副、渔等生产事业。特别是要求在12年内，把粮食每亩的平均产量，按照三种不同的地区，分别由1955年的150多斤提高到400斤，由1955年的208斤提高到500斤和由1955年的400斤提高到800斤；把棉花每亩的平均产量，由1955年的全国平均95斤皮棉，按照各地情况，分别提高到60斤、80斤和100斤皮棉。按照这种亩产量的水平，到1967年，粮食的全国总产量将比1955年的产量增

第二，1955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主要是向农民提出的，并且是主要依靠农民自己的力量来实现的。它向农民指出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计划和关于发展农业的长期奋斗目标，也描绘出我国农村的繁荣幸福的明天。

合作起来的农民，正在为创造他们自己的社会主义的幸福生活而积极劳动的农民，他们迫切要求有一个长期奋斗的目标。事实上，如果没有一个较长时期的奋斗目标，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规划也很难定好。农民不仅在生产上要求有一个较长时期的奋斗目标，而且对于他们自己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也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农民发展了生产，增加了收入，得到饱食暖衣之后，他们就要求修房子，盖新屋，改善居住条件；要求识字，提高文化；也要求治病，讲卫生，[人财两旺]。农民在生产水平提高的基础上，提出这一系列改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要求，是完全正当的，是应当努力促其实现的。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法则就是：不断地发展生产，来满足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中共中央提出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就是以发展农业合作化和发展农业生产为中心，对于农民的改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项要求都做了规划。因此，这个纲要一公布，必将发生巨大的号召作用和动员力量，必将推动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和农业生产的高潮进一步地向前发展。1955年11月毛主席和中共的某些地方党委的负责同志所商定的[十七条]，传达到农村中去以后，已经发挥了巨大的动员作用。许多地方的农民兴奋地说：「一下子看到社会主义了。」根据这个事实，我们可以预先肯定，这个四十条的纲要，将更有力地鼓舞五万万农民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奋勇前进。

同时，这个纲要主要是依靠农民自己，运用五万万农民自己

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实现的。这个纲要所提出的各项任务：农业合作化，增加农作物的产量和各项增产措施，造林绿化，发展畜牧业，发展渔业、手工业，扫除文盲，办小学，安装收听广播的工具，发展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发展农村卫生事业，改善居住条件以及吸收城市失业的人员，使他们获得就业的机会等等，除了一部分是由国家举办的，或者由国家协助农民举办的以外，大部分是由农民自己举办的，自己动手来做的。农民有没有力量办呢？农民有大量的人力，这是没有人怀疑的。财力和物力怎样呢？农民1955年比1954年多打的粮食和多收的棉花，价值就等于1955年国家预算中农林水利支出的两倍。今后会年年增产，农民的财力和物力也会一年比一年增大。所以，可以肯定的说，农民是有力量办的。当然，国家在财政上、经济上和技术上，也应当给农民以尽可能的支援。但是，国家所花的钱不可能太多，尤其是目前这几年的情况是如此。否则，如果事事依靠国家，一切都由国家投资来举办，那是国家的财力所不能胜任的；其结果势必是推迟这些事业的发展的时间，有的甚至办不起来了，或者是把国家的财力大量地使用到这些方面来，而缩减工业投资，从而就会推迟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无论是把这些本来可以主要地由农民自己办起来的事推迟不办，或者是推迟国家工业化，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对于全国人民，对于农民，都是不利的。

正因为这个纲要主要是向农民提出的，并且主要是靠农民自己的力量来实现的，它就应当成为动员农民的一个有力的文献，所以，就应当写得比较简单明了，使农民容易了解。在多次的讨论中，有些同志提出增加若干条款的意见，其中有的是应当完全由国家举办的，有的同农村和农业的发展关系不大，或者没有直接关系，有的是属于工作执行中的方法问题。这些意见，也曾经过同加到

的不平衡是一定可以克服的，但是那时办法还不多，对于一些人的疑虑还缺乏充分的说服力。

现在就不一样了。由于中共中央和毛主席抓住了并且正确地解决了农业合作化这个基本环节，1955年下半年以来的形势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除了少数富裕农民、富农和过去的地主分子以外，绝大多数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空前高涨。在全国农村中，掀起了一个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在1955年下半年的短短几个月中，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就由1,690万户增加到7,000万户，在农户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就由14%增加到60%以上，有些省、市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初级形式的合作化。目前，入社的农户仍在不断地增加，合作化的比例仍在不断地上涨。预计到今年春耕以前，除了个别的省和自治区以外，其余各省、市都将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一条所规定的任务，提前完成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在合作化基础较好的地区，初级社升高级社，由半社会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已经具有群众运动的规模，其余的地区也在积极试办高级社。辽宁省已有4,655个高级社，包括160多万农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60%。河南省新乡专区已经基本上完成了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已经高级合作化的县、区和乡，则为数更多。预计到今年春耕以前，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所包括的农户将达到全国农户总数的三分之一。只要今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增产，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二条所规定的，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1957年或者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的任务，完全有可能提前实现。

半年以来，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这样多，这样快，是不是好的呢？事实证明：绝大多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质量是好的。在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之下，已经不存在干部勉强要群众入社的问题，而

14

是各级领导机关所定的发展合作化的计划一再地被群众要求入社的热情所突破。广大社员的思想奔向社会主义，集中在增加农业和副业的生产上，社员彼此之间你占便宜我吃亏的斤斤计较的心理大大削弱了。同时，合作社内有关社员经济利益的各种具体问题，由于积累了更多的经验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公布，也处理得更为细致，更为合理，合作社内贫农和中农之间的关系，一般也是健康的、正常的。最重要的带根本性质的情况是，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地拟定了或者正在拟定发展生产的规划，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1955年，农业生产获得了丰收，粮食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增加了20%以上，棉花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增加了70%。1955年的秋耕秋种和冬耕冬种的工作，比以往任何一年做得好，许多地方战胜了秋冬的旱情，完成了并且超过了冬麦的播种计划。冬季生产和春耕工作正在紧张地进行中。往年到春季才做的许多工作，现在提前到冬季进行了。我是南京人，本月初在南京郊区看到成群结队的农民，冒着寒冷天气，忙于翻耕土地，兴修水利，积粪造肥，这是过去少见的事。不但南方，就是在北方，据各地同志来说，也是如此。这种新气象是通于全国的。近几年来，我们总是宣传农业生产不能是“一年之计在于春”，应当是“一年之计在于冬”（头一年的冬天），但是收获并不很大。现在这句口号已经真正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实践了。豆饼、化学肥料、水车和双轮双铧犁等新式农具到处脱销的现象，也充分证明了广大农民生产情绪的饱满和要求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半年以来，农业生产合作社确实是办得又多，又快，又好，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正是在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和农业生产的高潮形势下提出的，是恰合时宜的，完全符合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

15

案中的活动分子和突击力量。

(三十九) 从 1956 年开始, 按照各地情况, 分别在 5 年或者 7 年内, 解决城市中的失业问题, 使现有的城市失业人员都获得就业的机会。除了在城市能够就业的以外, 他们的就业途径, 是到郊区、到农村、到农垦区或者山区, 参加农、林、牧、副、渔各种生产事业和农村的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

(四十) 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农民必须相互支援, 工人应当生产更多更好的工业品, 满足农民的需要, 农民应当生产更多更好的粮食和工业原料, 满足工业和城市居民的需要。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农民, 还应当通过联欢、访问和通信等方法, 建立经常的联系, 互相鼓励, 互相交流经验, 以便有利于工业和农业的发展, 有利于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工农联盟的巩固。

关于 1956 年到 1967 年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说明

(1956 年 1 月 25 日, 在最高国务会议上)

廖 鲁 言

主席、各位同志、各位朋友:

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是在十七条的基础上扩充发展起来的。在 1955 年 11 月间, 毛主席先后同中共的 14 个省的省委书记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 就全国农业发展问题交换了意见, 共同商定了十七

条。1956 年 1 月, 毛主席又在同各省、市、自治区的负责同志商量之后, 将十七条扩充为四十条, 拟出了这个纲要的草案初稿。最近几天, 由中共中央邀请了在北京的工业、农业、医药卫生、社会科学等各方面的科学家, 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和文化界、教育界的人士, 共 1,375 人, 分组进行了讨论。经过这次讨论, 又采纳了一些很好的意见, 做了一些修改。在这次讨论中, 还有一些有益的意见, 也是在今后工作中应该注意, 应该解决的, 但是不便写在这个纲要里面去。这个纲要草案的修正稿, 经过中共中央政治局 1 月 23 日通过, 现在提请最高国务会议讨论。因为我在农业部工作, 又在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担任一部分工作, 中共中央指定我向诸位做一个说明。

我想说明的有以下几点。

第一,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是在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蓬勃发展的形势下提出来的。

1955 年 7 月, 毛主席所做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以及 10 月间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根据毛主席的报告所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使我国的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让我们来回忆一下 1955 年上半年的情况吧! 那个时候, 由于右倾保守思想的影响, 首先是由于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右倾思想的影响, 以致社会主义的农业改造的事业裹足不前, 甚至消极退缩, 农村中间正气不伸, 邪气上涨, 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受到压抑, 而资本主义思想抬头, 粮食统购统销这项极其重要的社会主义措施遭到了一些城乡资本主义势力的抵抗。那个时候, 许多人为农业的发展赶不上工业的需要而发生忧虑, 甚至有些人因而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发生动摇。当时, 我们虽然是有信心的, 我们坚决地相信工业发展

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的机构，例如农业科学院，区域性的和专业的农业科学研究所，省农业试验站，县示范繁殖农场和区农业技术推广站，使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更好地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由各级农业部门分别负责，为农业生产合作社训练初级的和中级的技术干部（包括农、林、水利、畜牧、兽医、生产管理和会计等）500万到600万人，以适应合作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十九）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5年或者7年内基本上扫除文盲，扫除文盲的标准是认识1,500字以上。并且多设立业余文化学校，以便进一步地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文化水平。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普及小学义务教育。乡村小学基本上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办理。在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普及农村文化网，建立电影放映队、俱乐部、文化站、图书馆和业余剧团等文化组织。在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做到乡乡有体育场，普及农村的体育活动。

（三十）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普及农村广播网，要求各乡和大型的农业、林业、渔业、牧业、盐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合作社都设置收听有线广播或者无线广播的工具。

（三十一）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完成乡和大型合作社的电话网。在必要的地方，设置有线报话器。在7年内普及农村邮政网，做好邮电传递和报刊发行工作。

（三十二）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5年、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建成全国地方道路网，把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之间的

道路，都按照交通部门所定的规格修好，并且做好经常的养护工作。

有河道可通的地方，应当在可能的条件下，整理和疏浚航道，以利交通。

（三十三）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在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建成水文的气象的台站网，加强危险天气预报和农业气象预报的工作。各地应当注意收听关于气象的广播，以便预防水、旱、风、冻等自然灾害。

（三十四）全国手工业的合作化和渔民、渔民、船民的合作化，要求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畜牧业的合作化，应当按照各地情况，分别规定发展计划。

（三十五）要求商业部门和农村供销合作社，在1957年内完成调整农村商业网的工作，加强商品流通的计划性，保证做好农村中的商品供应工作和农产品的收购工作。

（三十六）农村信用合作社，要求在1957年内基本上做到乡乡有社，积极开展农村信贷业务和农村储蓄业务。

（三十七）保护妇女儿童。对于妇女的生产劳动，必须坚决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成立农忙托儿组织。在分配工作的时候，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应当予以照顾。

卫生部门应当为农村训练人员，积极推广新法接生，保护产妇，降低产妇的患病率和婴儿的死亡率。

随着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的更进一步改善，应当根据农村儿童的年龄和体力，对于他们参加辅助劳动做出适当的规定和限制。

（三十八）发扬农村青年的劳动积极性和学习文化、学习科学技术的热情。农村青年应当成为农村生产事业和科学文化事

的时候，必须同保持水土的规划相结合，避免水土流失的危险。

(二十) 发展国营农场。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要求国营农场的耕地面积由1955年的1,336万亩增加到14,000万亩。必须积极改进国营农场的经营管理工作，提高产量，厉行节约，降低成本，使国营农场在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都能发挥应有的示范作用。

(二十一) 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绿化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地荒山，在一切宅旁、村旁、路旁、水旁以及荒地上荒山上，只要是可能的，都要有计划地种起树来。为此，除由国家建立苗圃以外，还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适当规模的苗圃，培育树苗。

种树除了种用材林(包括竹林)以外，应当尽量发展桑、柞、茶、漆、果木、油料等经济林木。

在绿化规划中，必须把防风林、防沙林、护田林、水源林、海防林和城市的防护林等等都包括进去。

铁路、公路和河流两旁的绿化，由沿路沿河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经营，收益归合作社。铁路和公路两旁的绿化，应当按照铁道和交通部门所定的规格实施。

积极防治森林的虫害和病害，加强护林防火工作。

(二十二) 积极发展海洋水产品的生产和淡水养殖业。在海洋渔业中，应当加强生产的安全措施，并且向深海发展。在淡水养殖业中，应当加强培育优良鱼种和防治鱼瘟的工作。

(二十三) 为了充分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的生产和增加社会财富和农民的收入，合作社必须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从1956年开始，在7年内，要求做到农村中的每一个男子全劳动力每年至少做250个工作日。积极发动妇女参加农业

8

和副业生产的劳动。妇女除了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以外，在7年内，要求做到每一个农村女子全劳动力每年生产劳动的时间不少于120个工作日。此外，还要求农村中一切具有半劳动力的人们或者能做轻微劳动的人们，都积极参加适合他们能力的劳动。同时，还应当积极改进生产技术，改善劳动组织和劳动管理，通过这些措施不断地提高合作社社员的劳动生产率。

(二十四) 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必须实行勤俭办社的原则。勤就是要充分调动社员劳动生产，扩大生产范围，发展多种经济，进行细致工作。俭就是要厉行节约，降低生产成本，反对铺张浪费。合作社的各项基本建设，应当尽量利用合作社本身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十五) 改善居住条件。随着合作社生产的发展和社员收入的增加，为了便利社员从事生产活动和政治文化活动，为了改善社员的卫生环境，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鼓励和协助社员，在自愿和节约的原则下，有准备地有计划地分期地修缮和新建家庭住宅，改善社员的居住条件。

(二十六) 从1956年开始，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虫病、血丝虫病、钩虫病、黑热病、疟疾、鼠疫、霍乱、天花和性病。其他疾病，例如麻疹、痢疾、伤寒、白喉、砂眼、肺结核、麻疯、甲状腺瘤、柳拐子等，也应当积极防治。为此，应当积极培养医务人员，分批建立县、区卫生医疗机构和农村医疗站。

(二十七) 除四害。从1956年开始，分别在5年、7年或者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老鼠、麻雀、苍蝇、蚊子。

(二十八) 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有计划地训练大批的农业技术干部。系统地建立、充实和加强农业科学

9

工作，結合国家大型水利工程的建設和大、中河流的治理，要求从1956年开始，在7年至12年内，基本上消灭普通的水灾和旱灾。机械制造部門和商业、供销合作部門，应当做好抽水机、水車、鍋駝机等提水设备的供应工作。

在發展山区經濟的統一规划之下，由地方和农業生产合作社負責，結合农業、牧業和林業的生产，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在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显著地收到水土保持的功效，基本上消灭水土冲刷的灾害。

凡是有水源可以利用的地方，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基本上做到每一个乡或者几个乡建設起一个小型的水利发电站，以便結合国家大型的水利建設和电力工程建設，逐步地实现农村电气化。

(十一) 推广新式农具，从1956年开始，在3年至5年内推广双輪双铧犁600万部和相应数量的播种机、中耕器、噴霧器、收割机、脱粒机、鋤草机等，并且作好新式农具的修配工作。随着国家工業的發展，逐步地实行农業机械化。

(十二) 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大部分地区90%以上的肥料，一部分地区100%的肥料，由地方和农業生产合作社自己解决。为此，应当喚起各地农民积极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增加肥料，特别注意养猪（有些地方注意养羊）和适当地發展綠肥作物。地方应当积极發展磷肥和钾肥的制造工業，积极發展細菌肥料（大豆根瘤菌、花生根瘤菌等），并且把城市糞便和农肥尽量利用起来。同时，国家应当积极發展化学肥料的制造工業。

(十三) 积极繁育和推广适合当地的农作物的优良品种，并且加强种籽复壯工作。从1956年开始，在2年至3年内做到普及棉花良种，在7年至12年内做到普及稻、麦、玉米、大豆、小米、

高粱、薯类、油菜籽、芝麻、甘蔗、烟叶、麻类等主要农作物的良种。农業生产合作社都应当建立自己的种籽地。国营农場应当成为繁育农作物良种的基地。

(十四) 农業生产合作社应当积极进行改良土壤的工作，用各种办法把瘠薄的土地变成肥沃的良田。

(十五) 扩大复种面积。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按照不同的地区，把耕地的复种指数分别平均提高到下列的水平。（1）五岭以南地区，要求达到230%。（2）五岭以北、長江以南地区，要求达到200%。（3）長江以北、黄河、秦岭、白龍江以南地区，要求达到160%。（4）黄河、秦岭、白龍江以北、長城以南地区，要求达到120%。（5）長城以北地区也应当尽可能地扩大复种面积。

(十六) 多种高产作物。首先是增加稻谷的种植面积，应当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水源，多种稻谷。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要求增加81,000万亩稻谷、15,000万亩玉米和一亿亩薯类。

(十七) 改进耕作方法。深耕細作，合理地輪作、间作和密植，及时播种，及时锄草，間苗保苗，加强田间管理，达到丰产保收。

(十八) 从1956年开始，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农作物最严重的虫害和病害，例如蝗虫、粘虫、稻飞虱、玉米螟虫、棉蚜虫、紅蜘蛛、紅鈴虫、小麦黑穗病、小麦銹虫病、甘薯黑斑病。各地还应当把当地其他可能消灭的主要虫害和病害列入消灭计划之内。为此，就必须加强植物保护工作和植物檢疫工作。

(十九) 国家应当有计划地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鼓励合作社組織分社，进行垦荒工作。在垦荒

的208斤增加到500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由1955年的400斤增加到800斤。

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棉花每亩平均年产量（皮棉），按照各地情况，由1955年的35斤（全国平均数）分别增加到90斤、80斤和100斤。

各地在保证完成国家所规定的粮食、棉花、大豆、花生、油菜籽、芝麻、麻类、烤烟、林、茶、甘蔗、甜菜、果类、油茶、油桐等项农作物的计划指标的条件下，还应当积极地发展其他一切有销路的经济作物。大山区在保证粮食自给并且有余粮备荒的条件下，也应当积极地发展一切有销路的经济作物。华南各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积极发展热带作物。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鼓励社员在自留地上种植蔬菜，改善自己的生活。城市郊区和工矿区附近的农民应当有计划地种植蔬菜，充分地保证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供应。

发展药材生产。注意保护野生药材，并且根据可能的条件逐步地转为人工培植。

（七）要求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除了自己食用的和保证国家需要的粮食以外，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储积足够一年、一年半或者两年食用的余粮，以备紧急时候的需要。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和各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走出实现这个要求的具体规划。在同一时期内，国家也应当储积足够一至两年之用的后备粮，以应急需。

（八）发展畜牧业。保护和繁殖牛、马、骡、驴、骆驼、猪、羊和各种家禽，特别注意保护母畜和幼畜，改良品种。发展国营牧场。

4

防治兽疫是繁殖牲畜的一项重要工作。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要求做到基本上消灭危害牲畜最严重的病疫，例如牛瘟、猪瘟、禽流感、猪霍乱、牛肺疫、口蹄疫、羊痢疾、羊疥癣、马鼻疽等。为此，从1956年起，在7年内，农业区的县和牧业区的区都应当建立起畜牧兽医工作站，加强兽医工作。合作社应当有初级的防治兽疫的人员。

注意保护草原，改良和培植牧草，推广青贮饲料。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牧业生产合作社应当建立自己的饲料和饲草的基地。

（九）采取增产措施和推广先进经验，是增加农作物产量的两个基本条件。

（甲）增产措施的项目，主要是：（1）兴修水利，保持水土。（2）推广新式农具，逐步实行农业机械化。（3）积极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开辟肥料来源，改进使用肥料的方法。（4）推广优良品种。（5）改良土壤。（6）扩大复种面积。（7）多种高产作物。（8）改进耕作方法。（9）消灭虫害和病害。（10）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乙）推广先进经验的办法，主要是：（1）由各省、市、自治区把当地合作社中的丰产典型收集起来，编成册，每年至少翻一本，迅速传播，以利推广。（2）举办农业展览会。（3）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都应当定期召开农业劳动模范会议，奖励丰产模范。（4）组织参观和竞赛，交流经验。（5）组织技术传授，发动农民和干部积极地学习先进技术。

（十）兴修水利，保持水土。一切小型水利工程（例如打井、开渠、挖塘、筑堤等等），小河的治理和各种水土保持工作，都由地方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有计划地大量地办理。通过上述这些

5

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政领导机关,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并按照本地方的具体条件,分别拟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期分批发展的具体规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门也都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重新审订自己的工作规划。

(一) 在1955年已经有60%以上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达到85%左右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

(二) 要求合作基础较好并且已经办了一批高级社的地区,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其余地区,则要求在1956年,每区办一个至几个大型(100户以上)的高级社,以作榜样,在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初级社升高级社,应该具备的条件是:社员自愿,有较强的领导干部,并且在转为高级社以后,90%以上的社员都能增加收入。对于一切条件成熟了的初级社,应当分批分期地使它们转为高级社。不升高级社将妨碍生产力的发展。

(三)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内缺乏劳动力,生活无依靠的鳏寡孤独的农户和残废军人,应当在生产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使这些人的生养死葬都有指望。

(四) 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要求入社的问题,在1956年内应当开始着手解决。解决的办法是:

(1) 表现较好,勤劳生产的,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做为社员,并且允许他们改变成分,称为农民。(2) 表现一般,不好不坏的,允许他们入社,做为候补社员,暂不改变成分。(3) 表现坏的,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有破坏行为的,还应当

受到法律的制裁。(4) 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无论是否已经取得社员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都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5) 合作社对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在社内的劳动,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他们以应有的劳动所得。(6) 地主富农的子女,如果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他还是年龄不满十八岁的少年儿童和在学校读书的青年学生;或者在土地改革以前,他就参加劳动,并且在家庭中居于被支配的地位,这种人不当当地主富农分子看待,而应当允许他们入社,做为社员,称为农民,并且根据他们的条件,分配适当的工作。

(五) 对于农村中的反革命分子,应当按照以下的规定加以处理:(1) 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和在历史上有严重罪行民愤很大的分子,逮捕法办。(2) 只有一般的历史罪行,没有现行破坏活动民愤不大的分子,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劳动改造。(3) 只有轻微罪行,现在已经悔改的分子,刑满释放表现好的分子,以及虽有罪行,但是对于镇压反革命立有显著功劳的分子,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并且根据他悔改的程度和功劳的大小,有的做为社员,摘掉反革命帽子,称为农民;有的做为候补社员,暂不给以农民的称号。但是,无论是否已经取得社员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都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

(4) 对于交合作社管制生产的反革命分子,合作社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他们以应有的劳动所得。(5) 对于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只要他们没有参与犯罪行为,应当允许他们入社,并且应当同一般社员同等对待,不要歧视他们。

(六) 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在黄河、秦淮、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地区,由1955年的150多斤增加到400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1955年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劳逸制测验工作的紧急通知.....	577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1956年体育教师业务学习的通知.....	579

民族事务

国务院关于今后在行文中和简报杂志里一律不用“满清”的称谓的通知.....	583
国务院关于伊斯兰教名称问题的通知.....	584

工作制度和其他

国务院关于节约汽油的指示.....	585
国家统计局关于1956年全国统计工作的指示.....	589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	598

附 载

国家统计局关于1955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608
---------------------------------	-----

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 发展纲要(草案)

(1956年1月23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提出)

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并进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新的新高潮。为了使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对于农业的发展有一个长期奋斗的目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在同志的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的负责同志商量之后，拟定了一个关于从1956年到1967年（即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的全国农业发展规模的纲要的草案。这个纲要草案在某些有关的问题上，也说到城市工作。这个纲要草案除了规定有关农业生产的一些重要指标以外，其他指标将由各个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去规定。现在将这个草案发给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委以及各有关部门研究，并征求意见。同时，应当广泛地征求工人、农民、科学家和各界爱国人士的意见。于1956年4月1日以前，将各方面的意见收集起来，以便提交准备于1956年4月1日以后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扩大）讨论和通过，作为向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提出的建议。除了一部分尚未进行民主改革的边远地区以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

文化、科学

国务院关于颁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	449
文化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指示.....	455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	458
文化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的通知.....	462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推广普通话的联合通知.....	468
文化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配合农村合作化运动高潮开展农村文化工作的指示.....	473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汉语方言普查工作的指示.....	48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	485
国务院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	491
文化部关于贯彻《文化娱乐税条例》与免稅兩年的几点指示.....	495
文化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关于充分利用科学教育影片和幻灯片以加强科学技术宣传工作的联合通知.....	498
文化部关于开展戏曲、脱盲艺人中间的扫盲工作的指示.....	502
中国科学院、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关几項試行的合作办法的通知.....	508

教 育

教育部关于評獎扫除文盲优秀教師、优秀工作者、优秀學員、先进單位的暫行办法.....	513
教育部、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开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业余文化教育的通知.....	518
国务院关于小学、幼儿园在儿童节改为放假一天的通知.....	521
国务院关于保证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指示.....	522
教育部关于指导小学生阅读少年兒童讀物的指示.....	526
教育部关于当前提高中学教育質量中几个問題的指示.....	531
高等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試行国家考試的通知.....	535
教育部关于試行师范学校規程的命令.....	537
师范学校規程.....	538
教育部关于試行师范学校規程的指示.....	558
教育部关于培养小学教师 and 幼儿园教養員的指示.....	558

衛生、体育

衛生部关于加强各省市药政工作及机构的通知.....	563
衛生部关于加强衛生宣傳工作的指示.....	565
高等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衛生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进一步开展一般高等学校体育运动的指示.....	568

农业、林业、水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决议.....	291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292
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说明.....	295
.....廖言言	315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间兽医工作的指示.....	327
农业部关于奖励农业增产模范的暂行规定.....	331
农业部关于1955年度农业增产奖励工作的通知.....	334
国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	33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加强春耕的指示.....	342
林业部关于发布国有林主伐试行规程的指示.....	348
国有林主伐试行规程.....	35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紧急指示.....	361
国务院关于加强保护和發展竹林的通知.....	363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1956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365

劳动

煤炭工业部、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签订劳动保护协议的指示.....	369
煤炭工业部、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提前完成煤炭工业第一个五年计划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的联合指示.....	371
防止滥借中办办法.....	374
国务院关于服役取得军龄的人员转业后计算工作年限和工龄问题的决议.....	378
电力工业部所属生产企业的社会主义竞赛奖励暂行办法.....	379
国务院关于改善高级知识分子工作条件的通知.....	388
劳动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1956年复秋季安全卫生工作的联合通知.....	390
农业部关于国营机械农场试行计件工资制的通知.....	392
国务院关于女工作人员改为家属后补办退职手续和领取退职金问题给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395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决议.....	396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398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409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429
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	434
电力工业部事故奖励条例.....	436
国务院关于参事室参事和文史研究馆馆员不适用退休退职等办法的通知.....	441
纺织职工自建公助建筑住宅暂行办法.....	442
国务院关于同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后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给卫生部的批复.....	448

人可否充当辩护人的决定.....	176
监察部关于派驻县监察组的若干工作问题的指示.....	180
监察部关于检查保护耕畜工作的通知.....	182
国务院批转监察部关于对人民监察通讯员调整设置和加强领导的报告的通知.....	184

財 政

财政部、林业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培育树苗收入免 纳农业税的规定.....	1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文化娱乐税条 例和批准戏曲等七个项目免征文化娱乐税两年的通 知.....	190
文化娱乐税条例.....	191
文化娱乐税条例施行细则.....	194
财政部关于再行定期减免1950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 公债的通知.....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200
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李先念.....	206
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邮电企业预算拨款办法.....	233

貿易、海关

商业部关于迅速加强和改善各级百货公司批發、零售	
-------------------------	--

工作的指示.....	237
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245
海关对归国华侨携带行李物品优待办法.....	254
海关对来往香港或澳门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257

工業、交通

第一机械工业部、电力工业部关于發布「中华人民共 和国电力设备额定电压及周率标准」的命令.....	263
公路绿化暂行办法.....	267

手工業、私营工商业改造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 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在集镇和农村发展手工业合作 社的通知.....	271
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若干事项的决定.....	278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当前农村私营商业社 会主义改造中应注意的若干问题的指示.....	276
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	282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 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	284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债务等問 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	2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国务院所属组织结构的决议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决议	89

国民经济计划

国务院关于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几项规定 ..	91
----------------------------	----

基本建设

国家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1956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统一施工定额」的通知	99
1956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统一施工定额实施办法	101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工业区和新兴工业城市建设几个问题的决定	108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发展建筑工业的决定	113
国务院关于加强设计工作的决定	126
国务院关于委托各部、会、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审批设计任务书的通知	139

2

内 务

国务院同堂关于全国革命残废军人学校和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工作会议的报告并批准革命残废军人学校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和加强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工作的方案给内务部的批复	147
国务院关于纠正与防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中浪费现象的通知	161
内务部、国务院人事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干部部关于部队转入地方工作或者转入学校学习的人员的待遇问题的通知	164
内务部关于改善城市残老、儿童教养院工作的通知	166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救济工作的指示	168
国务院关于变更行政区划界限批准权限问题给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71

公安、司法、监察

国务院关于农村户口登记、统计工作和国籍工作移归公安部门接办的通知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	1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不公开进行审理的案件的决定	1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剥夺政治权利的	

8

目 錄

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	1
關於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說明.....	廖魯言 12
關於知識分子問題的報告	周恩來 24

國家機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設立國家測繪總局的決議	53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計劃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54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組織簡則	59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	62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6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任期問題的決定	7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問題的決定	7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1956年直轄市和縣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時間的決定	74
國務院關於1956年選舉工作的指示	75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6年1月—6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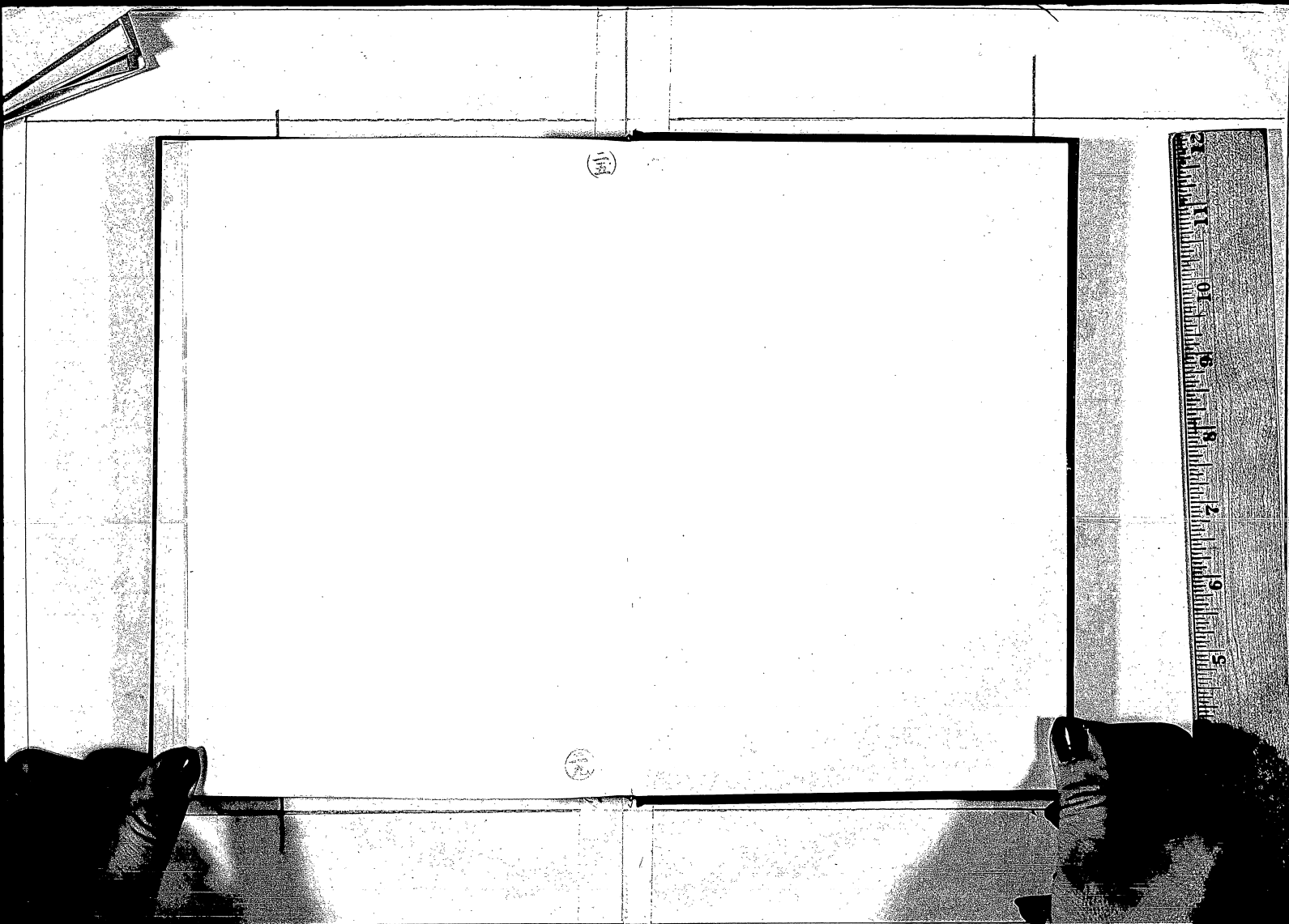
1956年1月—6月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6年1月—6月



安徽省	80,843,637
浙江省	29,865,747
福建省	13,142,721
台湾省	7,591,298
河南省	44,214,594
湖北省	27,789,698
湖南省	38,226,954
江西省	16,772,865
广东省	34,770,059
陕西省	19,560,822
四川省	62,803,999
贵州省	15,087,810
云南省	17,472,737
西康省	3,381,064
西藏地方和昌都地区	1,273,969
国外华侨和留学生等	11,743,320
合计	601,988,085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
(1954年9月—1955年6月)

总編号：(1)

國務院 法制局 編輯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編纂委員會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門外大街十二號五層樓) 北京前門外大街四號北京印刷廠印刷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620×927 25 1/16·第1·印冊·406,000字
1956年8月第一版
1956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5,000 定價：(33)3.00元
統一書号：6004·115

十三万八千零三十五人。其中：
直接調查登記的人口为五億七千四百二十万五千九百四十人；

用其他办法調查的人口为二千七百七十三万二千零九十五人，內有：

沒有進行基層選舉的和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八百三十九万七千四百七十七人（根据各該地方政府的資料）；

待解放的台湾省七百五十九万一千二百九十八人（根据1951年台湾公布的数字）；

國外華僑和留学生等一千一百七十四万三千三百二十人（根据華僑事務委员会等机关的資料）。

二、在直接調查登記的人口：

男子为二億九千七百五十五万三千五百六十八人，占51.82%；女子为二億七千六百六十五万二千四百二十二，占48.18%。

年齡在十八歲和十八歲以上的为三億三千八百三十三万九千八百九十二人，占58.92%。其中：八十歲到九十九歲的一百八十五万一千三百一十二人；一百歲和一百歲以上的三千三百八十四人；最高年齡为一百五十五歲。

三、全國人口（沒有進行直接調查登記的台湾省、國外華僑和留学生等人自未列入）中按民族構成划分漢人五億四千七百二十八万三千零五十七人，占98.94%；各少数民族共三千五百三十二万零三百六十八人，占6.06%。人口在百万以上的少数民族有蒙人一百四十六万二千九百五十六人；回人三百五十五万九千三百五十七人；藏人二百七十七万五千六百二十二；維吾人三百六十四万零一百二十

五人；苗人二百五十一万一千三百三十九人；彝人三百二十五万四千二百六十九人；僮人六百六十一万一千四百五十五人；侗族人一百二十四万七千八百八十三人；朝鮮人一百一十二万零四百零五人；滿人二百四十一万八千九百三十一人。其他各族共六百七十一万八千零二十五人。

四、全國人口（沒有進行直接調查登記的台湾省、國外華僑和留学生等人自未列入）中按城鎮与鄉村划分：城鎮人口七千七百二十五万七千二百八十二人，占13.26%；鄉村人口五億零五百三十四万六千一百三十五人，占86.74%。

五、全國人口分布情况：

北京市	2,768,149
天津市	2,683,831
上海市	6,204,417
河北省	35,984,644
山西省	14,314,485
內蒙古自治区	6,100,104
遼寧省	18,545,147
吉林省	11,290,073
黑龍江省	11,897,309
热河省	5,160,822
陝西省	15,881,281
甘肅省	12,928,102
青海省	1,676,534
新疆省	4,873,608
山东省	48,876,548
江苏省	41,262,192

書長(設秘書長的地方)和常務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二十三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方委員會的全體會議，由常務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集，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第二十四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方委員會的下列職權必須由全體會議行使：

- (一)選舉地方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長(設秘書長的地方)和常務委員；
- (二)听取和審查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第二十五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方委員會可以按照需要設工作機構，或者只設若干工作人員。

設秘書長的地方委員會可以按照需要設副秘書長一人或若干人。

國家統計局關於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結果的公報

(1954年11月1日)

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國家統計局協同有關部門，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的指示，結合全國普選，舉行了全國人口調查。調查的標準時間是1953年6月30日24時。參加這次調查登記工作的人員共有二百五十餘萬人。

為了保證全國人口調查登記工作的順利進行，在全國組成了各級人口調查登記辦公室，並制定了統一的簡易可行的全國人口調查登記辦法。全國絕大部分地區都嚴格按照這個辦法進行直接調查；但有少數地區不能進行直接調查，而用其他辦法進行了調查，其中有未進行基層選舉的和交通不便的邊遠地區，待解放的台灣省，國外華僑和留學生等。

為了使這次人口普查資料全面、準確，曾及時組織了抽樣复查，對已經調查登記的人口數目的正確程度進行檢查。全國範圍內共抽查了五千二百九十五萬以上的人口(占直接調查登記人口的9%)。檢查的結果是：重複的人口占千分之二點三九，遺漏的人口占千分之二點五五。

全國人口普查資料的審核和彙總工作，現已全部完成。現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調查登記的結果公布如下：
一、1953年6月30日24時的全國人口總數為六億零一百九

常務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以提前或延期召集。

第十四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下列職權必須由全體會議行使：

- (一)修改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
- (二)推舉全國委員會名譽主席，選舉全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和常務委員；
- (三)听取和審查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第十五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設副秘書長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選任；

設秘書處，在秘書長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可以按照工作需要設若干組，在秘書長領導下進行工作。

每組設組長、副組長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指定。

第三章 地方委員會

第十七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市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省委員

550

會、自治區委員會、直轄市委員會和市委員會。其他地方有必要的時候也可以設地方委員會。

第十八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方委員會由當地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推出的代表組成，有必要的時候可以邀請個人參加。當地少數民族應當有適當的名額。

每屆地方委員會的參加單位、名額和委員人選，由上屆地方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協商決定。

每屆地方委員會任期內，有必要增加或者變更參加單位或名額和決定委員人選的時候，由本屆地方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協商決定。

第十九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方委員會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地方組織，它們的任務是：遵守和實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推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全國性的決議和号召，協商和進行地方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工作。

第二十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省委員會、自治區委員會每屆任期四年，直轄市委員會、市委員會和其他的地方委員會每屆任期二年。

第二十一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方委員會設主席、副主席一人或若干人，並且可以按照需要設秘書長。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地方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主持會務。常務委員會由地方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一人或若干人、秘

551

和个人，都有遵守和实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义务。

第四 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决议，都应当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各参加单位和个人对会议通过的决议，都应当遵守和实行。如果有不同的意见，可以声明保留，等待下次会议提出讨论，但应当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决议，不得违反；如果对重要决议根本不同意，有声明退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自由。

第五 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和个人如果严重地违反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或者全国委员会的决议，由全国委员会依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分别给予警告、撤销委员资格或者撤销单位参加资格的处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和个人如果严重地违反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全国委员会全国性的决议或者地方委员会的决议，由地方委员会依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分别给予警告、撤销委员资格或者撤销单位参加资格的处分。

被处分的单位或者个人如果对处分不服，可以请求复职；地方委员会被处分的单位或者个人并且可以向上级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六 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对全国委员会的全国性的决议和号召，都有遵守和实行的义务。

第七 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各級地方委员会对下一

級地方委员会的关系是指导关系。

第二章 全国委员会

第八 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由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推出的代表组成；有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个人参加。少数民族和华侨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每届全国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名额和委员人选，由上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每届全国委员会任期内，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或名额和决定委员人选的时候，由本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九 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总纲，就有关国家政治生活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和工作。

第十 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

第十一 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名誉主席、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

第十二 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常务委员会由全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和

統戰的組織工作中，在進行思想改造工作中，都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已經召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已經頒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基本內容已經列入憲法，這個共同綱領已經為憲法所代替。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體會議代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取權的任務已經結束。但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作為團結全國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國外華僑和其他愛國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仍然需要存在。正如憲法序言中所說，「今後在動員和團結全國人民完成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和反對內外敵人的鬥爭中，我國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將繼續發揮它的作用。」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在1954年12月舉行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一致認為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制度已經开辟了我國社會主義發展的廣闊的道路。為着加強對國內外敵人的鬥爭，鞏固人民民主制度，勝利地實現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使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方法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就更加需要統一和集中全國人民的力量。因此，中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線必須進一步鞏固和發展，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核心作用必須進一步加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將繼續通過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團結，更廣泛地團結全國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克服困難，為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制定本章程，並決定，以下列各項為參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單位和個人共同遵守的準則：

一、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力貫徹憲法的實施。

546

二、鞏固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制度；加強社會主義經濟力量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

三、協助國家機關，推動社會力量，實現國家關於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建設計劃。

四、密切聯繫群眾，向有關國家機關反映群眾的意見和提出建議。

五、在全國各族人民中加強團結工作，發揚愛國主義精神，提高革命警惕性，保衛國家建設，堅持對國內外敵人的鬥爭。

六、繼續鞏固和發展中國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牢不可破的友誼，增進中國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的友誼，加強中國人民同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誼，反對侵略戰爭，保衛世界和平，維護人類的正義事業。

七、在自願的基礎上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積極學習國家的政策，提高政治水平，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努力進行思想改造。

第一章 組織總則

第一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以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為基礎組成。

第二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設全國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

第三條

參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的單位

547

附 載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

(1954年12月26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總 綱

中國人民在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偉大的革命鬥爭中，結成了以中國共產黨為領導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1949年9月，在中國人民革命偉大勝利的基礎上，中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舉行了第一屆全體會議，執行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了共同綱領，組織了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選出了全國委員會，在地方由省、市協商委員會代行地方委員會的職權。五年多來，全國委員會和各省、市協商委員會在各種社會改革運動中，在偉大的保衛祖國保衛和平的抗美援朝鬥爭中，在協助政府動員人民參加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建設工作中，在鞏固和擴大統一戰

國務院關於各省、自治區、 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工作 報告制度的規定

(1955年6月9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為了系統地了解全國各地區國家建設事業的進展狀況和各項重要政策法令的執行情況，便於統一領導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的工作，特依據目前工作情況，參照過去政務院時期執行報告制度的經驗，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向國務院的工作報告，作如下規定：

一、綜合報告：每年應做兩次。第一次在1月至3月間報送，其內容應當是上年度工作總結和本年度工作部署；上年度工作總結部分，應當全面地反映本地區國家建設事業和各項主要工作的進展狀況以及各項重要政策法令的執行情況和主要經驗教訓；本年度工作部署部分，應對年度計劃的主要指標，工作中的重要方針和措施，作明確的說明。

每年7月至9月間報送第二次綜合報告，其內容應當是反映上半年工作進展狀況、工作中的重要問題和解決辦法以及下半年工作中的新的措施等。

二、專題報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對於某一項重要工作的布置、總結和工作中發生的重要問題或重大事件，

應及時報告；國務院指定就某項工作或某項問題作報告時，應按指示辦理。報告中對工作中存在的問題須經周密的分析研究，並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問題的方法和意見。

此外，各地對國務院和國務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的工作如有批評和建議時，應隨時整理報送。

三、以上報告均應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領導人主持草擬，或指定負責幹部草擬後親自審核簽署。報告內容力求充實，文字要明白簡練，切忌冗長空泛。

四、報告與請示分開的辦法，應堅持下去。請示事項必須專文或專電報送。

國務院對於半年和全年工作的綜合報告，除認為需要批復的以外，一般的不做批復；對於專題報告，將根據工作需要處理；對於各省對國務院及所屬各部門工作的批評和建議，一定要認真處理和答復。

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文牒以及人民委員會向下發布的重要指示、決定、通報，應抄送國務院，但不能代替正式報告。

六、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向國務院的工作報告，都是政府內部文件，應由機要交通局遞送；少數緊要的可用電報發送。一般抄件按以往辦法遞送。報告一般均送五份，送交國務院秘書廳。

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所屬各業務部門向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的報告制度，由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根據具體情況，分別徵集下邊業務部門的意見，作出具體規定，並報國務院備案。

国务院关于所属各部门 工作报告制度的规定

(1955年6月9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为了深入了解所属各部门的工作状况，便于统一领导各部门的工作，特依据目前工作情况，参照过去政务院时期执行报告制度的经验，对所属各部门向国务院的工作报告，作以下规定：

一、工作简报：国务院各办公室、外交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华侨事务委员会，均须每周向总理写一次工作简报，明白、扼要地报告所掌管范围内重大问题的处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经验。国务院秘书长分工管理的各直属机构，由秘书长统一作工作简报。

二、年度工作报告：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均须于每年1月至3月间报告。其内容应当是全面地总结上年度的工作，并对本年度工作的重要方针政策 and 重大措施作明确的说明。

三、专题报告：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重要专业会议的主要内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或重大事件，应及时报告。报告中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须经周密的分析研究，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

四、各部门于以上规定的报告外，在一定时期内（如半年），如认为有将工作进度、工作中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报告总理或提

540

请国务院会议讨论的必要时，或总理、副总理指定某些部门作这种工作报告时，均应及时报告。

五、以上报告均应由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及国务院各办公室负责人主持草拟，或指定负责干部草拟后亲自审核签署。报告内容力求充实，文字要明白简练，切忌冗长啰嗦。

六、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发布的重要工作简报，重要的调查研究资料，可抄送国务院，但不能代替正式报告。

七、以上各种工作报告，一律均报送五份，各重要简报、资料，一律均报送两份。

八、各种工作报告送阅程序：

工作简报一律送国务院秘书处向总理转阅。专项工作报告、要求批示的专题报告和其他工作报告，及已归口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均应先送国务院各主管办公室或主任或国务院秘书长审定并提出处理意见。不归各办公室掌管的部、委员会，即由部和委员会的负责人审定后，提出处理意见，然后分别具体情况，或者直接送总理、常务副总理、秘书长审批，或经国务院秘书长向总理、常务副总理、秘书长转阅。不要求批示的工作报告和抄件可同时抄送国务院主管办公室、秘书处和总理办公室。

541

院全体會議或者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五、公文遞送的程序和線路：

(一)各部、各委員會送院審閱、批示的公文或代院草擬的文稿，都應當先送國務院各主管辦公室審核辦理；無主管辦公室的各部、各委員會，可以直接送國務院。另有專門規定和按照例行程序應當送國務院秘書廳辦理的事項直接送秘書廳，應當送主管業務部門的直接送主管業務部門。

(二)國務院各辦公室和無主管辦公室的各部、各委員會需要送國務院審閱、批示的公文，除了緊急重要的和各辦公室主任、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認為必須直接送總理、常務副總理、秘書長的以外，一般的都應當經由國務院秘書廳遞送。

六、各部、各委員會和國務院各辦公室的請示報告和代院草擬的文稿，必須研究成熟，同有關部門商洽妥當，請示的問題，必須提出解決方案，重要問題，並應經過一定會議（如部務會議）討論，由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各辦公室主任或者分工主管該項業務的副部長、副主任親自審核簽署，然後上報。

七、向上級請示的公文應當主送一個單位，抄送有關單位；不應同時主送兩個或者兩個以上單位，免得無人負責，失時誤事。各部、各委員會發布的重要命令、指示，應當抄送國務院有關辦公室、國務院秘書廳、國務院法制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各一份。

八、公文來往力求減少，辦事手續務須簡捷，凡是能夠並適宜用打電話、面談、開會、寫信來批回去等辦法解決問題的，應盡量採取這種辦法，以節省人力時間，提高工作效率。

886

九、為使國務院能夠及時全面了解各部門工作情況，必須加強和改進報告制度，辦法力求精簡有效。國務院各辦公室的《簡明工作簡報》業已開始實行，務須作好並堅持下去。各部、各委員會的報告制度，另行研究規定。

十、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和受國務院指導的科學院和合作志社同國務院的行政關係，可以根據各單位的具体情况，按照上述規定的原則辦理。

887

國內的業務問題，可以用部、會的名義行文答復，同時抄報國務院；如果必須用國務院名義批復的時候，應當代院擬稿送批。

二、各部、各委員會之間必須加強聯系和協作。對於關聯到兩個以上部門的問題，重點部門應直接向有關部門主動聯系，協商解決；如果需要發布公文，在征得有關部門同意後，可以用本部門名義單獨發出，也可以同有關部門聯署發出。如果經過反復協商還不能解決，應當將協商經過和各方面的意見整理清楚，聯署報請國務院主管辦公室主持解決。如果認為事關重大必須報請國務院處理或者行文的時候，就應當商討妥當，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報請國務院主管辦公室主任審批或者核轉總理審批。

三、有下列事項，必須報請國務院批准或者由國務院行文或者提請國務院討論：

- (一)關於方針、政策性的問題和其他重大問題的決定和指示；
- (二)關於長期建設計劃、年度建設計劃的制訂和修改和限額以上建設項目的增加、減少或修改；
- (三)關於制度的制訂和修改；
- (四)關於組織機構和編制的變動；
- (五)關於涉及全國範圍和廣大人民切身利益的行政措施；
- (六)關於國家預算總預備費的動用和各項重大開支標準的變更；
- (七)關於重要的對外活動事務和國際事務；
- (八)根據國家法律、法令和國務院的決議、命令規定必須報請國務院批准或者由國務院行文的事項。

534

四、國務院各辦公室行文辦事的方式：國務院各辦公室協助總理分別掌管國務院所屬各部門的工作，各辦公室主任對於自己所掌管的工作應當負責統籌全局，研究和審核所管各部門的工作方針和帶政策性的命令、指示；審核和處理所管各部門報請國務院批准或發布的公文；聯系各辦公室、各部門處理有關自己所掌管的工作問題，並主持和處理各部門間自行協商後尚未解決的問題；有重點地督促、檢查所掌管的工作。

國務院各辦公室，可以分別不同情況，採取以下各種方式和手續行文和處理問題：

- (一)對於所掌管的各部門送來審核的用各部門自己的名義發布的命令、指示等文稿，可以採取審批後原件退回等方式處理。
- (二)對於同有關部門聯系工作、商洽問題、交換意見等事項，可以用國務院各辦公室主任自己的名義行文。
- (三)對於某些問題，需要用國務院名義批復或者發布指示的時候，主管辦公室應當擬出院稿，由辦公室主任負責簽發後，送國務院秘書廳秘書長或者副秘書長閱後蓋國務院印發出，並採取在公文上註明主辦單位（辦公室）和編排發文字號的辦法；表示由該辦公室主任負責。一般也報經主任簽發後可直接送原機要單位發出，同時抄送總理辦公室和國務院秘書廳各一份。各辦公室主任如果認為有些重要的指示和批復的文電，應經總理、常務副總理、秘書長審核後再發的時候，可在原稿上註明交秘書廳送請審核後發出。
- (四)凡需要由國務院發布的決議和命令，必須提請國務

535

但是，目前發現有些地區的基層行政機關貫徹保護僑胞政策不夠深入，有些僑眷居住區的地方工作幹部尚不了解僑胞的意義和國家保護僑胞的政策，有些僑眷居住區尚存在有不同程度的干預僑眷對僑胞使用的現象。為保護僑胞、僑眷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一條「國家保護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種生活資料的所有權」的規定，現在發布貫徹保護僑胞政策的命令如下：

一、僑胞是僑眷的合法收入，國家保護僑胞政策不僅是國家當前的政策，而且是國家的長遠政策。

二、在動員僑眷參加各種合作社，進行愛國儲蓄，購買公債時，必須貫徹完全自願的原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得向僑眷強迫借貸，不得藉口僑胞，不得擅自檢查僑胞和以任何借口變相侵犯僑胞。凡有侵犯僑胞情事發生，必須分別情節論處；對於有意挪用、侵吞、冒領、盜取僑胞和嚴詐僑眷的不法分子，必須依法制裁。

三、僑眷有使用僑胞的自由，任何人对僑眷把僑胞用于生活方面，包括用于舉辦婚、喪、喜、慶等事，不得干涉。

四、國家鼓勵華僑和僑眷把僑胞投入生產或者向國家投資公司入股，同時鼓勵華僑、僑眷修建房屋，各級地方國家行政機關對此應給予便利。華僑素來熱心家鄉公益事業，如興辦學校醫院、興修水利、造橋、修路等，各級地方國家行政機關對此應表關懷，並給予指導、幫助，必要時予以表揚。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工作制度和其他

國務院和國務院所屬各部門 行文關係的暫行規定

(1955年2月10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為了貫徹加強各部、密切聯繫、分工負責、集中領導的原則，提高公文質量和工作效率，進一步克服文牘主義，茲就國務院和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和各辦公機構的行文關係，作以下規定：

一、各部、各委員會行文的職責範圍：

(一)各部、各委員會在既定的法令政策和計劃範圍以內，對於自己主管的業務問題，應當自己負責處理和解決。各部門長和各委員會主任在本部門的權限以內，根據法律、法令和國務院的決議、命令，可以發布命令和指示。

(二)各部、各委員會如果必須用國務院名義發布決定、命令、指示的時候，應當代擬稿，說明理由，報院審核發布。

(三)國務院交給各部、各委員會辦理的部門或地方人民委員會的指示事項，如果屬於既定的法令政策范

華 僑 事 務

國務院關於貫徹保護 僑匯政策的命令

(1955年2月17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五次會議通過)

(1955年2月23日發布)

僑匯是我國外華僑從事勞動和各種職業所得，用以贍養國內家屬的匯款，是我國外華僑的切身利益和廣大僑眷的生活依靠，是僑胞、僑眷的正當權益之一。同時僑匯對國家建設有積極的作用，對全國人民是有利的。特別是僑眷集中地區，僑匯對於繁榮地方經濟，發展文化公益事業，均有顯著作用。因此，各級幹部，特別是縣、區、鄉幹部，應深刻認識僑匯的作用，予以應有的重視。

五年以來，國家對僑匯一貫是堅決保護的，並實行了便利僑匯、服務僑胞的政策。為了照顧僑胞、僑眷的利益，國家規定了合理的外匯牌價。在解放初期，為使僑眷不受物價波動的影響，國家制定了原幣匯款及存款辦法。在我國幣制穩定、某些國家幣制貶值後，國家又制定人民幣匯款的辦法，以保障僑胞、僑眷的利益。

國務院關於有關西藏 交通運輸問題的決定

(1955年3月9日 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七次會議通過)

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勝利的全線通車，是我們祖國建設事業中的重大成就之一。這兩條公路的通車，對於密切西藏地方和祖國內地的聯繫、加強藏族和其他各民族間的團結、促進西藏人民的經濟和文化事業的發展，都有重大意義。為了加強西藏交通運輸工作，現作如下決定：

一、在拉薩設立西藏交通局（由交通部領導），統一領導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的運輸、養護和管理工作，並負責研究和管理西藏地方交通工作。

二、在西藏交通局下設立康藏公路管理局，負責管理康藏公路金沙江（包括渡口）以西至拉薩段的運輸和養護工作；設立青藏公路管理局，負責管理青藏公路噶爾穆至拉薩段的運輸和養護工作。康藏公路的雅安至金沙江（不包括渡口）段由西康省人民委員會負責管理，青藏公路的西寧至噶爾穆段由青海省人民委員會負責管理。

三、為保證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運輸需要，在1955—1956年兩年內購置汽車七五〇輛，由交通部掌握分配。在拉薩設立汽車修理廠一處，在西寧擴建原青海省汽車修理廠，並在沿線配備其他必要的養路與運輸設備。

528

四、為發揮康藏、青藏公路的運輸效能，康藏公路應加強養護，重點改善，保持正常通車；青藏公路必須有計劃地繼續進行整修，重點改善行車困難路段，修建必要的橋樑。公路的整修工作，必須貫徹經濟適用的原則，採取就地取材、分期分段、逐步改善的方針進行。目前應首先對青藏公路黑河至拉薩段進行整修。

五、關於西藏交通局和康藏、青藏公路管理局組織機構的設立，拉薩、西寧汽車修理廠的籌建和擴建，養路和運輸設備的購置和調配，康藏、青藏公路的繼續整修等事宜由交通部負責。另由國防部轉令工兵部隊繼續參加青藏公路整修工作，並從運輸部隊中在1955—1956年兩年內分別抽調司機七五〇名給交通部。

六、為適應日喀則地區運輸需要，責成交通部在1955年內按標準繼續修築從青藏公路的羊八井起至日喀則和日喀則至江孜的公路。其中日喀則至江孜的公路，採用以工代賑的方式修築，費用從西藏救災款中開支。

七、交通部在完成上述任務中所需經費，除康藏公路養護和重點改善費用由該部原投資計劃中列支外，另追加四千二百萬元，列入對西藏建設投資專款中，由財政部按計劃分年撥給交通部支付，計：1955年二千五百一十九萬元，1956年一千四百四十五萬元，1957年二百三十六萬元。

529

國務院關於幫助西藏 地方進行建設事項的決定

(1955年3月9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七次會議通過)

為了促進西藏地方建設事業的發展，接受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的提議，並按照西藏地方目前的需要和可能條件，決定撥款並派遣技術人員，幫助西藏地方進行以下各項經濟和文化建設：

一、在拉薩建立一座設備較為完善的水力發電廠。同時派遣技術人員到日喀則進行考察，待公路修通到日喀則以後，再根據具體條件籌劃日喀則的水力發電事宜。目前，應先在日喀則建立一個小型火力發電廠，解決照明和通訊等需要。

二、在拉薩建立一座皮革廠，主要進行原皮加工和製造一些當地需要的成品；並建立一座小型鐵工廠，主要製造農具及簡單機械的配件。

三、修筑拉薩河和年楚河的河堤水壩，防止洪水對拉薩、日喀則兩市的危害，並解決一部分農田的水利灌溉問題。

四、以現在拉薩的「七一」農業試驗場為基礎，逐漸增加設備和配備必要的農業科學技術人員，使之成為設備較為完善的農業試驗場。撥給日喀則抽水機兩部，試辦小面積的農田灌溉。

五、將西藏軍區幹部學校改為西藏地方幹部學校，並予擴建，以加強培養訓練藏族及其他民族幹部的工作。擴建日喀則小學校舍，使其由現在可容二百名學生擴大至可容五百名學生。

526

六、在拉薩市和日喀則市各修一條碎石路面的街道。

七、修筑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辦公用房和拉薩招待所。

八、撥給西藏地方（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農業工具購置費一百萬元，由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統一籌劃，協商分配，並對各地農業工具的發放工作進行檢查和指導。

以上各項建設工程分別由國務院各有關部門負責進行。建立水力發電廠由燃料工業部負責。修筑河堤水壩由水利部負責。建立皮革廠和鐵工廠由地方工業部負責。燃料工業、水利和地方工業三部應即商同地質部合組工作隊前往西藏進行考察勘測，以便充分掌握資料，分別設計施工。房屋建築和整修街道的設計施工由建築工程部和交通部負責。擴充農業試驗場的設備和調派農業科學技術人員由農業部負責。以上各部應即組織力量，前往西藏，在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分別領導下，很好地完成上述各項建設任務。

527

政权性质的机关，受国务院领导。其主要任务是依据我国宪法的規定以及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和西藏的具体情况，筹备在西藏地区实行区域自治。为此，筹备委员会必须团结各方面人士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和西藏内部的团结，加强培养民族干部，负责协调和统一筹划办理有关西藏地方建设和其他应办而又可办的事宜，以逐渐加强工作责任，积累工作经验，创造各种条件，为正式成立统一的西藏自治区而努力。

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委员名额定为五十一人：西藏地方政府方面十五名，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方面十名，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十名，中央派在西藏地区工作的干部五名，其他方面（包括各主要寺庙、各主要教派、社会贤达、群众团体等）十一名。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二人，由达赖喇嘛·丹增嘉措任主任委员，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任第一副主任委员，张国华任第二副主任委员。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筹备小组提出的四十一名委员名单，由国务院先行批准，俟其他方面尚未确定的委员名单协议提出后，由国务院一并任命。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三人。秘书长由阿沛·阿旺晋美担任；副秘书长由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西藏工作委员会各提一名，报国务院批准任命。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时组成，报国务院批准。

三、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设以下办事机构：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宗教事务委员会、民政处、财政处、建设处、文教处、卫生处、公安处、农林处、畜牧处、工商处、交通处。

624

以上廳、委的主任、副主任和各处处长、副处长人选，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根据筹备小组报告中提出的干部分配比例同各方面协商提名，报国务院批准任命。

四、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除按照本决定第一条规定接受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领导进行各项工作以外，其他有关国家行政事宜，仍受国务院直接领导。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三方面的地方财政开支如有困难时，可由各该方面直接向国务院请求给予补助，同时向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报告备案。国务院在西藏设立的各种企业机关，仍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分别领导，但在工作上须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和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取得密切联系，以期协力推进工作。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会同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司令部取得密切联系，并应积极协助西藏军区司令部巩固国防，保护地方治安。经国务院批准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办理的有关事项，西藏军区司令部亦应遵照执行。

625

民族事务

国务院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1955年3月9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次会通过)

根据1951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规定，在西藏应当成立军政委员会，但是现在我国已经颁布宪法，各大行政区的军政委员会业已撤销，特别是西藏和平解放三年多以来各方面的工作都有显著成绩，情况已经有了变化，因此，在西藏地区不用成立军政委员会而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是完全符合宪法精神和西藏当前具体情况的。为此，最近曾由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代表、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代表，在北京组成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筹备小组，经过充分协商，提出了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具体方案的工作报告。根据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筹备小组报告中所提出的方案和意见，国务院对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问题，现作以下决定：

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成立西藏自治区的各项工作。

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頒發 「准备劳动与衛國」体育制度 一級証章、証書的通告

(1955年5月4日)

1954年5月4日，原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布了「准备劳动与衛國」体育制度（简称劳衛制）暂行条例、暂行项目标准后，經各地試行，証明劳衛制是对我國人民、首先是青年進行全面体育教育的有效手段。为了表揚劳衛制測驗合格者在体育鍛煉上所表現的爱国主义精神，鼓勵他們更好地为参加社会主义建設和保衛祖國而坚持鍛煉，特根据劳衛制暂行条例第十九条頒發劳衛制一級証章、証書，并作如下規定：

一、劳衛制是我國体育制度的基礎，其目的是对人民進行全面的体育教育，培养人們成为健康的、勇敢的、乐观的祖國保衛者和社会主义建設者。獲得劳衛制一級証章、証書，說明已經受到較全面的体育教育，为劳动与衛國准备了一定的身体条件。并应繼續坚持鍛煉，爭取达到二級标准和提高运动技術水平。

二、劳衛制証章、証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統一頒發。授予証章、証書的事宜，由本会授权各級地方体育运动委员会办理，各地不得依照式样自行制發。

中國人民解放軍系統参加劳衛制測驗达到标准者，由本会

620

托中國人民解放軍总政治部授予証章、証書。

三、根据劳衛制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規定，劳衛制一級証章、証書只發給經直辖市和省辖市的体育运动委员会或縣文教科批准实行劳衛制的單位中参加劳衛制一級鍛煉、測驗及格者。

四、獲得劳衛制証章、証書是一件具有重大教育意义的事情。授予証章、証書时，必須嚴肅慎重，以达到对劳衛制証章、証書獲得者和廣大人民的教育和鼓勵。劳衛制証章、証書獲得者，对証章、証書应当愛护并妥為保存。

621

地点应尽量适中，时间不能太长。学员的文化技术水平应尽量可能地不要悬殊过大，否则单位太多，对象复杂，学员要求不同就会造成教学上的很多困难，影响教学效果。

(三) 訓練结束后，应向学员明确交代回去以后的任务，向各单位报告学员学习的成績，并提出如何分配畢業學員工作的建議；并应将各期畢業學生組織起來，經常和他們取得联系，對他們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时地給以帮助。

四、訓練工作的分工問題

短期体育干部訓練工作，应由各產業系統、各部門自己主办，各級体委大力协助。但由于目前各產業系統、各单位進行短期体育干部訓練的領導机构尚不健全，所以目前此种培养訓練工作除积极爭取各系統各单位自己办外，各級体委尚不能完全放手不管，因此，1955年各級体委短期工作的职责和任务是：

(一) 中央体委：

1. 制定全國短期体育干部和体育积极分子訓練指标，并監督、檢查执行情况与总结交流訓練經驗；
2. 根据需要和可能，編寫各种短期訓練所需的教學綱要或教學參考資料；
3. 輪訓省、市体委主要干部。

(二) 省体委：

1. 协助各系統、各单位訓練体育协会和推行「劳衛」制的干部（直轄市、內蒙古自治區）；
2. 督促、檢查所屬市体委的业余体育积极分子訓練工作。

(三) 直轄市和省轄市体委：

1. 协助有关单位举办基層領導員、單項运动技術的初級指導員和裁判員等訓練工作；

2. 省轄市体委如条件具备时，省体委可根据需要分配一定的脫產訓練任务。

为便于及时了解、研究各地短期脫產体育干部和业余积极分子的訓練情况，省和直轄市体委应在訓練班开办前一个月內將教育計劃送交本委一份，结束后一个月內將訓練总结和全部讲义、教材或教學大綱等資料送交本委。省轄市体委所办的訓練班，应将訓練情况上报省体委，省体委定期將所屬市体委訓練情况和其中較好的經驗总结等資料一并上报本委。

据的俱乐部、单项运动技术的初级指导员和裁判员。

训练班的学员，基本上应由各单位保送，训练后仍回原单位工作。

二、教学工作

(一) 教学内容：

1. 短期脱离生产体育干部训练，一般应包括体育常识、生理卫生常识和工作方法三个部分。通过学习，要求他们基本懂得：

(1) 目前体育运动的方针任务与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关系；

(2) 有关体育协会和“劳卫制”的基本知识；

(3) 一般的生理卫生常识和业务知识；

(4) 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工作方法。

技术课根据训练要求和学员水平开设。

2. 体育积极分子业余训练的教学内容：

(1) 徒手体操指导员：主要学习广播体操、男女“劳卫制”体操和少年广播体操的意义和作用，每节体操的正确姿势、动作和价值，以及指导方法。

(2) 单项运动技术的初级指导员：主要学习 1. 该项运动的科学价值；2. 该项运动最简单的基本动作、锻炼要领、锻炼方法、保护方法；3. 该项运动的规则精神和裁判法要点；4. 集体项目应有二、三个简单常用的成队练习方法。

(3) 单项运动初级裁判员：应学习 1. 裁判工作的重要性和

裁判员应有的道德作风；2. 某项运动规则的精神和要点；3. 裁判方法及应注意事项。

俱乐部和技术监督员除必须熟悉所学习的专项技术和知识外，还应了解全面锻炼的意义与价值，以及一些最简单的运动生理卫生常识。

不论短期脱离生产体育干部训练或体育积极分子业余训练，除上述教学内容外，应特别注意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学员对体育事业的認識。

各种训练班的学习科目和内容，应简明扼要，需要什么，就教什么；现在学什么，回去就开展什么。选择教材的目的性要明确，重点要突出，要求要具体，防止包罗万象或要求过急过高。

(二) 教学方法：

必须使理论结合实际，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有关的专门术语，应解释清楚。讲解、讨论、实习和课外辅导工作应紧密地结合起来，并应抽出一定时间组织参观，以巩固学习成果。

三、各种短训班的组织领导

(一) 在开办训练班前，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协助，明确提出训练重点、目的和要求，共同制定训练计划，争取各单位按条件保送学员。对任课教员应交代清楚当前体育运动的方针和任务，基层体育活动开展情况，学员特点和教学要求，以便教学密切结合实际。

(二) 组织训练班时，每班所包括的单位不宜过多，业余训练尤应照顾到群众生产、学习和生活情况。训练方法应多种多样，

一、領導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以推進工業衛生工作的順利開展；

(二)研究、審查工業衛生工作中的重要決議和措施；

(三)商訂工業衛生工作的年度計劃及主要工業部門的衛生事業指標；

(四)研究配備醫務幹部及改進工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暫訂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可臨時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

第六條

經本委員會通過的決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或各工業部門分別直接下達其所屬機構遵照執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暫以衛生部為辦公機關。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後實行。

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短期 体育干部訓練工作的指示

(1955年3月19日)

為繼續貫徹黨中央的指示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結合实际情况，开展群众性的体育运动，并逐步使之普及和經常化〕的工作方針，更好地完成1955年的工作任务，各級体委必須根據1954年6月全國短期体育干部訓練工作會議所提出的〔采取短期速成方法，積極地、大量地培养訓練体育干部，特别是基层体育积极分子〕的要求，努力做好1955年短期体育干部訓練工作，使短訓工作更好地为1955年中心工作服务。为此，特对各种短訓工作的任务、教学工作、組織領導以及訓練工作的分工等问题，作如下指示：

一、各种短訓工作的任务

(一)体育干部短期脫產生產的訓練：是利用短期速成方式，為建立体育协会和推行〔步調〕制，以及厂礦、学校、青年团、体委、体育館場等基層單位培养訓練專职或兼职的組織領導干部。

(二)体育积极分子业余訓練：是利用业余时间，为厂礦、学校、机关、基层体育协会以及开展〔步調〕制的單位訓練徒手体

金的收回办法，另行通知。

中央各業務部門、上海高等教育管理局及各有关省、市在接到本指示的抄件以后，如尚有补充規定，請即迅速下达所屬各校遵照执行，并望抄致我部。

衛生、体育

工業衛生工作委員會組織办法

(1954年12月28日國務院批准)

第一條

为加强工業衛生工作和逐步統一工業衛生工作的領導，以增進工人身体健康，为生產建設服务，便于各工業部門以及有关部門密切配合起見，特成立工業衛生工作委員會（以下简称本委员会）。

第二條

本委员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重工業部、第一机械工業部、第二机械工業部、燃料工業部、建筑工程部、紡織工業部、輕工業部、劳动部、衛生部、中華全國总工会等負責工業衛生工作的負責人組成。

第三條

本委员会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并主持會議。

第四條

工作任务：
(一) 主要为加强工業衛生工作的領導，并研究解决地方統

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 1955年度基本建設工作中 厉行節約的指示

(1955年6月28日) 教育部 教計字第一〇八〇號

根据国务院李富春副总理所作《厉行節約，为完成社会主义建設而奋斗》的报告关于坚决降低非生产性建筑的标准的原则，結合全国各高等学校本年度基本建設的实际情况，照顧到不过多地推迟施工进度，避免影响各校暑假后的教学需要，特对今年的基本建設工作的处理办法，指示如下：

(一) 6月份以前开工的工程仍繼續施工，但应尽可能地取消一切虛假性的外部裝飾（如混水牆面、欄杆、陽台等）及要求較高的建筑标准（如水磨石、灰縫、挂鏡線、暗管的水电設備，高級衛生設備及洋灰樓板下吊頂棚等）。宿舍宿舍的暖氣工程，如器材尚未备齐且未施工者，除特殊需要者外，可考慮取消（因宿舍自己做飯还得安火爐）；單用的浴室、厨房及厕所，能修改者应尽量改为公用。降低造价的指标不做具体規定，各校应根据厉行節約的精神，結合工程進度尽量降低，提出具体指标經报主管部門核定。

(二) 在6月份开工的教学用房及四層以下的生活用房，根据前述原則削減一切可削減的外部裝飾及要求較高的建筑标准，

610

在主管部門批准的工程預算（或工程概算）的基礎上，至少降低單價10%。7月份开工的工程，在保證至少降低單價15%的条件下，对設計加以修改后也可动工。原預算（或概算）估价过高的个别工程项目及8月份以后始能开工的工程项目，其單價应争取更多地降低。

(三) 四層及四層以上的生活用房，凡在接到本指示后尚未开工的，应重新進行設計，或改建平房并按当地的統一規定办理。

(四) 本年尚未施工的人民防空地下室工程，如已完成技術設計和备好货料的，仍進行施工；但应本着節約的精神，与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門及公安部門商洽，將做法尽量予以簡化。尚未進行設計的，可商得上述有關部門同意后停止修建。

(五) 各校的室外水、暖、电、衛工程及道路、庭園綠化等工程，亦应根据厉行節約的精神，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可能地降低造价。

(六) 今年着手筹建、明年开始調整招生的新建学校的基本建設單價，一律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另行通知。

(七) 各校接到本指示后，应組織有关人員進行討論，根据上述原則，于兩周內重新編制工程项目及投資一覽表，并附文字說明，分別說明各項工程的开工情况、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投資的核減情况，上报主管部門審查批准，作为本年度执行基本建設計劃的依据。我部直屬学校，应按本部批复的計劃任务書中工程项目及投資核定表的格式，以一式八份报部；各業務部門及上海高等教育局所屬学校，应按各該主管部門的規定經报主管部門批准并抄报我部；委托省、市負責管理的学校，应經报省、市主管机关批准。由于采取上述措施所節省的基本建設資金，应一律上繳。未經主管部門批准，不得擅自增加工程项目。節省資

611

和教育學生。

師範學校地方性較大，關係地區小學師資的自給自足問題，各地區在布置招生任務時，應注意適當安排，並根據不同情況進行必要的宣傳教育工作，以保證招生任務的完成。

十二、為了加強招生工作的計劃性，今後各省、市應根據中央核定的招生計劃，結合當地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的情況，考慮學校的分布和各校的基本條件，以及今後的發展規模，對各專、市、縣及學校的招生任務作適當的安排，以逐步改變目前有些地區學校分布不合理，過於集中或規模過大的情況。

十三、招生工作是一項比較複雜、細緻的工作，各省、市招生委員會在招生工作中應注意重點掌握一兩個地區，深入了解情況，協助解決有關問題，以便吸取經驗，加強對各地的具體指導。

每年招生工作結束後，各省、市應於10月底以前就招生工作的基本情況（包括組織領導、宣傳教育、考試題目及錄取標準、新生質量的分析、保送升學的實施辦法等）、主要經驗教訓及今後改進意見作成總結報部（有關中學、師範學校的統計數字應分別列）。

十四、各省、市應根據本規定結合本省、市實際情況，自行制定每年中學和師範學校招生辦法，並報部備案。

學生健康檢查不合格的各种項目

一、患顯發性心臟病或代償機能發生障礙者。

508

二、肺浸潤進展期、溶解播散期、吸收好轉期或痰內有結核菌者以及澀胸尚未痊癒者。

三、脊椎結核及其他骨關節結核尚未治愈者。

四、兩眼視力矯正（即配戴眼鏡）後低於〇.四者；或一眼失明另一眼矯正後低於〇.六者。

五、兩耳耳聾或重聽者。

六、患癲癇病或花柳病尚未完全治愈者。

七、曾患精神病或癲癇時常發作者。

八、口腔、喉病、鼻病、口吃妨礙發音難于矯正者（僅限於師範學校）。

509

21日至25日舉行爲原則。省、市招生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統一規定。毗鄰的省、市，爲劃一考試日期，可自行聯繫。

各地區應積極脫服學生在本地區投考學校。

七、初、高級中學和師範學校考試科目規定如下：

初級中學和初級師範學校的考試科目爲：語文、算術。

高級中學和師範學校考試科目爲：語文、數學（包括算術、代數、平面幾何）、政治常識。

各地區在執行上項規定時，必須注意對教師和學生做好思想工作，使他們認識到升學考試主要是測驗學生對某些基本學科的知識的理解和掌握程度，不必要考試所有學科。但學生在高中和初級中學學習期間，對於各門學科必須認真學習，打好基礎。1955年的考試科目，如思想工作還沒有有一定的基礎時，可以參照過去辦法，自行規定。

對於以同等學力報考高級中學和師範學校的學生，為了全面考查他們是否達到初級中學畢業的水平，可加考理化、史地、生物等科。

八、各科命題應注意下列各項：

1. 初級中學和初級師範學校入學考試命題應根據高小各科教學大綱和教科書，高級中學和師範學校入學考試命題應根據初級中學各科教學大綱和教科書，以測驗學生對各科最主觀的基礎知識的理解和掌握程度（目前尚無教學大綱的應根據教科書）。

2. 題目的繁簡和分量要恰當；題意要明白。通過考試要能看出不同程度學生的知識質量。

3. 初級中學、初級師範學校入學考試命題可吸收高小教師參加，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入學考試命題可以吸收初級中學教師參加。

508

4. 命題工作應嚴格注意保密。

各科試題由省、市招生委員會統一制定。如目前統一制定試題有困難時，可由聯合招生的機構或學校制定，報省、市招生委員會或專、市、縣招生委員會審查批准。在命題時，應同時做出完整的答案及評卷標準作為評卷時的依據。

九、錄取新生時必須審慎嚴格，根據學生考試成績、身體條件、并參考銀行成績等全面考慮，擇優錄取。具體錄取標準由各地區根據實際情況，自行規定。

在確定錄取新生時，對烈屬應予以照顧，其餘照顧對象可根據當地具體情況決定，但必須注意掌握保證質量的原則。

十、為了鼓勵學生重視在學的平時學習，啓發他們在學習期間能自覺地做到身體好、功課好、品行好，今後中學和師範學校招生應有計劃的逐步實行保送升學辦法。保送一部分品學兼優、身體健康的高小和初級中學畢業生免試升入初、高級中學和師範學校。保送名額以不超過招生總數的15%爲原則。各省、市可根據具體情況先從部分學校開始試行。保送條件、保送手續及選拔辦法由各省、市自行規定。

十一、加強應屆畢業生的思想教育，是做好招生工作的重要環節。各地區應根據中共中央宣傳部《關於高小和初中畢業生從事勞動生產宣傳提綱》，在過去實施勞動教育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對學生的升學就業指導教育。學生在報名、考試、發榜的前後，思想變化較大，問題較多，各校必須抓緊班主任主任工作，組織各科教師會同青年團、學生會等組織，并聯繫學生家長，針對學生各個不同時期的思想特點，深入細緻地進行教育，樹立他們對待升學和從事農業勞動生產的正確態度。同時并運用各種有效的方式向社會各階層進行宣傳教育，形成新的社會輿論，以影響

507

教育部关于中学和师范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

(1955年6月10日)

做好中学和师范学校的招生工作，是保证实现国家教育建设计划的重要关键之一。各地区对于招生工作应加强领导，对于考生应进行全面、认真的考核，以贯彻提高教育质量的方针，保证招生计划的完成。为此，特对今后中学和师范学校的招生工作，作如下的规定：

一、中学和师范学校的招生工作以省、市为单位统一领导进行。今后除个别地区有必要实行统一招生外，一般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同一地区的学校联合招生或由各校单独进行招生的办法。

二、各省、市应组织中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在省、市人民委员会领导下，统一计划、布置，督促指导省、市内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招生委员会由教育、劳动、人事、卫生、局负责人并会同青年团省、市委员会等有关方面组成之，同时吸收在各该省、市内办有中等专业学校之中央或省、市业务部门或学校参加。教育廳、局長任委员会主任委員。

省屬專、市、縣如需要时，亦可分別建立招生委员会，在省招生委员会統一領導下，負責督促指導各該專、市、縣內中等学校的招生工作。

504

各校如联合招生或单独进行招生时，可分别成立招生办公室，在上級招生委员会領導下，負責办理招生工作。

三、凡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可報考初級中學和初級師範學校；凡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可報考高級中學和師範學校。入學年齡，初級中學以十二歲、高級中學以十五歲為原則。各該地區在具體規定入學年齡時，可參照當地本屆高小及初級中學畢業生的實際年齡酌予伸縮。師範學校學生的入學年齡為十五歲至三十歲。

少數民族地區的初級師範學校可招收年在二十五歲以下的
高小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的學生。

四、高小畢業生報考初級中學和初級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生報考高級中學和師範學校須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及原校操行評定材料。同等學力的考生須繳驗有關文化程度的參考證件和當地政府或派出所開具的戶口證明。如系通過小學或初級中學須持具原肄業學校的修業證明文件，以防止在校學生濫等冒進。復員肄業軍人須有部隊或機關的證明文件，在軍幹部須有原服務機關的許可證件。

學生報考時不得虛報學歷和偽造證件，如實有此項行為，即取消其報考資格。入學後得開除其學籍。

五、報考高級中學和師範學校的學生，應尽可能繳驗最近一年內醫院的體格檢查証或原校健康卡片；報考初級中學和初級師範學校的學生，如原校有健康卡片亦應繳驗。凡有條件的地區，應尽可能每年對應屆畢業生進行一次健康檢查。對於同等學力的考生應在可能範圍內令其到指定的醫院檢查。在審查學生健康情況時，可參考附件的規定。

六、初、高級中學和師範學校招生考試日期，每年以在7月

505

高等教育部关于1955年 中等专业学校招生 工作的通知

(1955年5月17日)

中等专业学校担负着培养中级专业干部的任务。提高入学新生的质量，是达到为国家培养合格干部的重要条件。为了保证录取合格的新生入学，更好地照顾考生志愿，今后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确定采取由学校自行单独招生的办法（同一地区或同性质的中等专业学校亦可组织联合招生）。鉴于今后初级中学毕业学生数已大大超过高级中学、师范学校与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人数，因此，已有可能使中等专业学校采取自行单独招生的办法。但由于政府对各地高级中学、师范学校的招生和对初级中学毕业生从事劳动教养教育工作有统一的布置，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地区与考试时间，应按照当地中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统一布置来确定。如学校须至外地招生者，由学校事先与有关省（市）教育厅（局）洽商确定。

为了便于考生系统地准备功课，保证录取新生有一定的质量，我部制定了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大纲。各校招生考试应根据大纲所规定的范围命题；但其命题的深度、广度，应结合当地初级中学毕业生的水平，不能脱离实际。

502

政治审查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条件之一。各校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做好政治审查工作。

对考生进行升学指导的宣传教育，是保证完成招生计划，并使新生入学以后迅速安定下来、专心学习的一项重要工作。这项工作，学校应予重视，并联系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团委、中学等有关单位共同来做。

由统一招生改变为由学校自行单独招生，使学校责任加重，工作分量大大增加。各业务部门教育司（处）应加强对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学校应早作安排，组织必要人力，做好招生工作。

503

高等教育部关于1955年 中等专业学校招生 工作的通知

(1955年5月17日)

中等专业学校担负着培养中级专业干部的任务。提高入学新生的质量，是达到为国家培养合格干部的重要条件。为了保证录取合格的新生入学，更好地照顾考生志愿，今后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确定采取由学校自行单独招生的办法（同一地区或同性质中等专业学校亦可组织联合招生）。鉴于今后初级中学毕业学生数已大大超过高级中学、师范学校与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人数，因此，已有可能使中等专业学校采取自行单独招生的办法。但由于政府对各地高级中学、师范学校的招生和对初级中学毕业生从事劳动生教育工作的统一布置，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地区与考试时间，应按照当地中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统一布置来确定。如学校须至外地招生者，由学校事先与有关省（市）教育厅（局）洽商确定。

为了便于考生有系统地准备功课，保证录取新生有一定的质量，我部制定了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大纲。各校招生考试应根据大纲所规定的范围命题；但其命题的深度、广度，应结合当地初级中学毕业生的水平，不能脱离实际。

502

政治审查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条件之一。各校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做好政治审查工作。

对考生进行升学指导的宣传教育，是保证完成招生计划，并使新生入学以后迅速安定下来、专心学习的一项重要工作。这项工作，学校应予重视，并联系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团委、中学等有关单位共同来做。

由统一招生改变为学校自行单独招生，使学校责任加重，工作分量大大增加。各业务部门教育司（处）应加强对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学校应早作安排，组织必要人力，做好招生工作。

503

应当在不妨碍本身业务工作的条件下参加这一工作。

对于业余教师应该适当地使用，不要使他们负担过重，以免影响生产。对那些工作较好、生产和生活有困难的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群众自愿的原则下，采取变工互助、减免勤务等办法，在生产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帮助。此外，还可以定期地进行评模、奖励，以资鼓励。

七、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经费：除少数专职人员的开支、业余教师训练费、主要领导干部离职学习的办公杂费以及一定的奖励费外，都应当由群众自筹。自筹的办法，可以采用学员自出、学员集体生产、合作社统筹等等。各地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自愿原则下，由群众自行决定。

八、为了贯彻执行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方针、任务，必须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应当把这一工作列入工作日程，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计划，督促检查所属教育部门积极贯彻执行计划，并协助解决困难问题。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教育部门必须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干部，负责管理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工作，并把这一工作做好。要纠正轻视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工作的错误领导现象。

农民业余文化教育是群众性的工作，必须大力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协助政府共同进行。青年团、妇联、农村工作部门、人民武装部、文化馆（站）、合作社等有关部门都应当积极地协助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这一工作。青年团、妇联更应当成为有力的助手，积极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此外，还要动员农村的知识分子、热心农民教育事业的“人”参加这一工作。为此，各地应该吸收有关方面试办扫除文盲协会，以便动员和组织各种社会力量参加这一工作。在创立扫除文盲协会的时候，应当先选择几处地方作

600

试验，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以上指示，务希各地切实贯彻执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601

学校可以放弃領導，听其自然。相反的，对那些学校应当加强領導，切实办好，等到合作社办学条件成熟的时候，再由合作社来办，把它办得更好。

三、农民业余文化教育要和农事季节相适应，要善于利用农事空闲組織农民学习，使学习在不妨碍生产的条件下进行。为此，必须对农民的生产、会议和学习时间作统一的安排，以保证农民有一定的时间学习。各地必须抓紧冬季农闲，广泛地开展冬学，使冬季真正成为农民的学习季节。冬季结束后，应当認真組織有条件进行学习的人坚持常年学习。在这期间，更要恰当地安排学习时间，放慢学习进度，减轻学习分量；在夏收、夏种、秋收等农忙季节可以主动放假。同时，农民学习的組織也应当根据农忙闲和农民生活情况，因时、因地、因人制宜，分别采取集中或分散学习的形式。一般说来，冬季可以采取比较集中的形式；春耕之后，除能够集中的仍然集中教学外，对不能集中学习的人应该采取比较分散的形式。不根据学员的具体情况，不适当地强调集中或者只强调分散的做法，都是不对的。

如何有效地組織鄉村干部学习文化，并使他们坚持下去，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鄉村干部工作忙，会议多，組織他們学习时，必须适应这一特点，采取一些有效的办法，如单独編班、編組，包教包学，个别輔導等。对主要鄉干部，还可以采用輪流离职学习的办法，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扫除他們之中的文盲。

四、当前农民文化教育应当着重对文盲进行識字教育。原来的文盲在讀完全部識字課本，学会閱讀通俗書报，学会寫简单的農村应用文的时候，就应当看作达到扫盲标准。如果有条件，还应当学会珠算。

对已达到扫盲标准的农民，仍然要積極地組織他們繼續学习，

498

以巩固学习成果。在文化水平较高，教师不困难的地区，可以把已达到扫盲标准的农民中学要求较高、学习条件较好的人組成高小班（組）。高小班的文化課，主要是語文、算術兩科。語文課要求达到高小畢業程度，算術課要求达到初小畢業程度。常識課（包括生产常識和政治常識）是否設置，可以根据教师等具体条件决定。

对从事農業生产的高小和初中畢業生，要組織他們自学，进一步提高他們的語文程度和計算能力，并增進有关農業生产的科学知识。

五、在进行文化教育的同时，必須进行政治教育。农民业余学校都应当設政治課，向农民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和各种政策及时事教育，以提高其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各地应当密切結合当地当地的中心工作和群众的思想情况，切实有效地进行政治教育。在文化課中，也应当有政治思想内容和生产知識内容。那种孤立地进行文化教育，脱离政治的倾向，和只重視政治教育，忽視文化科学知識的做法，都是錯誤的，必須防止和纠正。

六、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必須坚持“以民教民”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方面要采用适当和有效的办法，广泛組織和动员識字的人，利用业余时间來教不識字的人，并使他们真正理解到这是一个义不容辞的光荣任务。一般說，农村业余教师的文化水平是不高的，应当積極地采取有效办法帮助他們提高文化业务水平。过去各地采用教学研究小組、短期訓練班等方式來訓練和提高业余教师，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今后各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采用。其中教学研究小組推行較廣，收效較大，应当作为今后提高业余教师的一种重要方法。縣、区的領導机关对于业余教师的培养提高，应当給以足够的重視，并作具体的安排。小学教师

499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民 业余文化教育的指示

(1955年4月6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八次会议通过)
(1955年6月2日发布)

当前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逐步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了实现这个任务，不仅需要不断地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还需要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五年来，人民政府对农民业余文化教育事业虽然作了很大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农村的文化依然处在很落后的状态，文盲依然占农村人口的绝大多数，若不逐步加以改造，将成为今后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农业生产的一个障碍。从1953年冬季在农村进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宣传教育以来，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已在不断地提高，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已有很大发展，农民对文化的需要也逐渐增长和日益迫切。事实证明，要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要不断地提高农业生产，农民没有文化是有不少困难的。必须了解，社会主义是不能建立在大量文盲的基础之上的。因此，适应当前农村新情况和新任务的需要，积极开展农民业余文化教育，扫除文盲，克服我国农村文化落后状态，已成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今后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必须紧紧跟随和密切结合着

496

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有计划地扫除农村中的文盲，并逐步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有效地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发展农业生产服务，要求在过渡时期内基本上扫除农村中的青壮年文盲。在今后三、五年期间，争取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扫除主要干部中的文盲；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较早和有基础的地区，扫除大部分现有合作社社员和积极分子中的青壮年文盲及一部分非社员的青壮年文盲；在其他地区，争取一部分合作社社员、互助组组长、积极分子和其他青壮年农民中的文盲入学，并逐步扫除一部分文盲。同时，对已经摆脱文盲状态的农民和小学毕业生应当组织他们学习，以继续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各地应当根据上述方针任务，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少数民族地区可以根据上述基本精神和当地具体条件，制定开展垦、牧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方案。各地制定的计划和方案都要报告教育部审批，然后贯彻执行。

二、农民的学习组织应当和生产组织逐步地结合起来。近年来有些地方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基础，开办农民业余学校（包括冬学、常年民校等），以互助组为基础，建立学习小组，由合作社、互助组统一管理农民的生产和学习，这种把学习组织和生产组织结合起来的做法是正确的，应当成为今后发展农民业余文化教育事业的基本方向。各地要很好地总结这方面的经验，逐步加以推广。对已经建立学习组织的合作社和互助组，要加强领导，把它确实办好。生产已上轨道又具备办学条件的合作社、互助组，要积极地结合生产，组织农民学习。至于建社不久，生产还没有走上轨道，基础还不巩固，目前办学条件还不够的合作社，则不宜操之过急，要创造条件然后再办。

提倡合作社办学，决不是反对对那些不是合作社办的农民业余

497

高等教育部关于中等專業學校的設置、停办的規定

(1955年3月22日)

根据1954年9月26日政务院「关于改进中等專業教育的决定」規定：「中等專業學校的設置与停办，由主管業務部門提經高等教育部轉呈政务院批准。」为此，特作如下規定：

一、各業務部門設置中等專業學校，应向高等教育部提出申請，并附送下列資料：

1. 學校校名、校址、組織機構、編制及設置科別和專業設置計劃；
2. 所設各專業在第一年的招生数及學校發展規模；
3. 保證學校開學所需教學計劃、教學大綱、教材、教學參考資料的準備計劃，新設專業的教學計劃草案；
4. 學校的教學設備、校舍建設計劃；
5. 學校行政領導干部及教學人員的配備計劃。

二、高等教育部收到上述資料，經審查提出意見，報請國務院批准後，即通知有關業務部門，規定完成保證學校開學所必需的一切準備工作的期限（包括師資、校舍、設備、教學計劃、教學大綱、教材等）。

三、各業務部門在完成一切準備工作後，应向高等教育部

484

理校長任命備案手續，并申請頒發校章。高等教育部接受上述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即向有關業務部門發出關於頒發校章及同意專業和科的設置的通知。

(乙) 中等專業學校的停办和合并

四、各業務部門停办或合并中等專業學校，应向高等教育部提出申請，說明停办或合并學校的原因，并附送下列資料：

1. 現有學生及教職員工安置方案；
2. 現有校舍及設備的調配方案。

如學校的停办或合并牽涉到兩個以上業務部門，其中請文件应由各有關業務部門會銜簽署。

五、高等教育部就業務部門提出的申請文件和資料加以審查，提出意見，報請國務院批准以後，即通知有關業務部門，規定學校停办或合并的日期，以及學校向有關方面移交檔案的日期。

六、學校的停办或合并工作应尽量不影响學期中正常教學工作的進行，并必須在學年或學期結束後始能停止教學工作。

485

重視外作業的分量等都应该被看作违反教学纪律。关于这一问题，教师应向教研组主任及系主任负责。同时，教研组主任应向系主任及教务长负责。系主任应向教务长及校院长负责。因此，为了坚持貫徹教学过程的正常进行，需要教研组主任对本教研组教师的工作、系主任对各教研组主任的工作、教务长及校院长对各系主任的工作，进行经常的检查。如果学生未能执行自学指示图表，例如未能按时交上课外作业、迟交实验报告等，则教师应该将这种情况随时报告教研组主任和系主任，以便研究其原因并及时采取适当办法加以纠正。

统计学生在學習每一门课程上所实际花费的时间和完成每一作业所实际花费的时间，对于实现教学过程的有效监督，是十分重要的。根据这些统计材料，可以检查教研组是不是已经能够很好地执行计划和遵守所确定的定额，并可据以判断教学过程组织的好坏。

前面已经讲过，造成学生學習负担过重的原因是极为复杂的，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从各方面来努力。根据我们对各校当前情况的了解和我們已经比较深刻認識到的問題来看，所以产生学生學習负担过重的原因，有很多是由于教学工作的組織領導的不健全和教学方法上存在着較嚴重的缺点所引起的。这点值得我們最重注意，并应首先由此着手，大力加以改进。有的学校是从这方面来努力的，已经收到了成效。当然，各校的情况不同，教师们对教学改革的经验也不同，作起来会有难易之不同，但只要我們領導上能够認真鑽研，積極努力，特别是要注意發揮廣大教師的積極性和集体的創造性，进一步改进教学工作，相信学生學習负担过

492

重的情况是能够逐步得到改善和克服的。希各校校院长于接到指示后，限于兩周內在領導干部中、在教師中進行傳達，認真研究，根据本校情况，立即貫徹执行。限文到一个月內將傳達研究的情况及具体办法报告我部。

学校 学生自学指示图表

系		年級		學年		學期										
順 課 程 序	課程	教學計劃時數		周次和每星期一的月日												考 考 考
		總 時 數	講 義 講 義 課 外 自 學 時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	中國革命史	68	52	—	16	×	×	×	×	×	×	×	×	×	×	
2	高等數學	136	102	—	34	×	×	×	×	×	×	×	×	×	×	
3	普通化學	68	54	14	—	×	1	2	+	3	×	×	×	×	×	
4	制圖	136	68	—	68	—— 1 ——										×
5	理論力學	68	52	—	16										×	

日期 系主任
 符号：× 准备下一次課堂實習、討論、練習等 =1=制圖作業 +測驗
 △ 考查 1, 2, 3... 准备下一次尖峰 —— 計算作業 ◇ 考試

498

驗的日期、完成課程設計各部分的期限等等。系辦公室以各教研組得到必要的材料後，就可以編制學生自學指示圖表。（圖表的大致格式附後）。

學生自學指示圖表內應指明發出和上交課外作業的日期，進行測驗的日期，需完成的實驗的次數和做實驗的日期以及課程設計各部分的完成期限等等。編制指示圖表時，必須盡量保證學生在整個學期內能夠均衡地學習。

同時，按照各教研組間合理分配學生學習負擔的原則，系辦公室應對各教研組提出的計劃草案加以修正。

系辦公室在最後訂正指示圖表時最好遵循下列原則：

一、每周同時進行的課外作業不得超過三個（制圖和設計除外），其安排的時間順序應該是：一個即將交卷；另一個已開始做；第三個則介乎二者之間。

二、在同一周內進行的測驗不得多於一次。

三、不許把應該安排在前半學期的實驗集中到後半學期來進行，並應爭取各教研組均勻地分配全學期的實驗課。

四、要求各教研組在其計算草案內，詳細說明每次交卷（為了檢查學生對理論課程某章的學習情況而舉行的教師與學生的談話）、每次實驗、課外作業和測驗的範圍及要求。

以上所述計算方法，在一定程度上是帶有假設性質的，但這種方法可以給課外作業確定一個大致的分量，从而使系主任能調整各教研組所給予學生的課外作業的負擔。

學生自學指示圖表應在開學前發給學生，以便他們了解整個學期的學習計劃。如果教師沒有如期發下課外作業題，那麼系主任有權停止進行這種作業，這與自學指示圖表的規定的，如增加測驗和隨意加

（七）關於教學過程的檢查和領導問題

提高教研組教學法工作的水平和計劃學生自學工作量，肯定也是能夠有助於解決學生負擔過重問題的。但是如果教務處、系辦公室、教研組主任對教學過程缺乏領導和檢查，則這一問題仍舊不可能得到很好的解決。為保證教學過程的正常進行，各教研組必須按照教學大綱和學生自學指示圖表制定每門課程的教學日曆。

教研組制定的教學日曆一般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每兩個學時的講課簡要內容和一學期內各周講授內容的安排；

二、每周每次實驗課的簡要內容；

三、每周每次實驗課的簡要內容；

四、課外作業題目的性質及其發出和上交的期限；

五、測驗進行日期；

六、講課內容和課外問題的參考書（註明頁數）。

教學日曆須經教研組討論通過，并由系主任批准。教研組的教學日曆須備兩份：一份保存在本教研組供教師應用；另一份交給系辦公室，以便系辦公室能據以檢查教師的工作是否按計劃進行。

開學前每位教師和學生都應該得到一份學生自學指示圖表，以便按照執行。每門課程的教學日曆和應讓學生知道。教學日曆和學生自學指示圖表是確定教學過程得以正常進行的主要文件。

如果教師沒有如期發下課外作業題，那麼系主任有權停止進行這種作業，這與自學指示圖表的規定的，如增加測驗和隨意加

数为三十六小时,因而,学生自学的时数为 54 小时—86 小时=18 小时,即当课程表规定每周上课三十六小时则其自学工作量应按十八小时计算。每上课一小时,其自学时间平均以半小时计算。系主任就应根据这一数字,分别计算各门课程所需的自学时数。学生自学时间估算表举例如下(注意,这是一般地举例,目的在于说明计算的办法,实际每门课程所需时数可能有多有少):

课 程 名 称	每周上课时间	每周课外自学时数			
		平均数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3
1. 中 国 革 命 史	4	2	2	2	3
2. 高 等 数 学	8	4	4	6	5
3. 画法几何及制图	8	4	6	4	4
4. 化 学	4	2	2	1	1
5. 俄 语	4	2	2	3	2
6. 理 论 力 学	4	2	2	2	3
7. 工 厂 实 习	2	1	—	—	—
8. 体 育	2	1	—	—	—
共 计	38 小时	18 小时	18 小时	18 小时	18 小时

由于工厂实习和体育不需要课外自学,所以以上表中每周可以多出两小时,或用于画法几何与制图(第一方案);或叠加于高等数学;另从化学的时数中抽出一小时用于语文学科(第二方案);或将三小时分别加于中国革命史、高等数学和理论力学(第三方案)等等(也还可以有其他方案)。方案的选择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决定着各门课程的学生课外自学分量。假定系办公室规定某门课程学生每周自学时间为五小时,一学期为十七周,这一门课程

程学期末的自学时间便为八十五小时。系办公室对每门课程进行了类似的计算以后,将结果通知各教研组,然后再由各教研组进一步规定学生自学工作量的定额。现在假定某一教研组为了保证学生能很好地学习这一门课程,决定学生除学习理论部分外,应当在课外演算一定数量的习题和完成两个大的课外作业;再假定完成第一个课外作业需要十五小时,第二个课外作业需要十小时;这样,剩下学生用来学习理论和做习题的时间就还有六十小时。如果在这六十小时中学生需用二十小时来演习题,并假定在一小时内平均可以完成三个习题,就可以算出一个学生在一学期能演课外习题六十个。余下还有四十小时则应用来学习理论部分。在这四十小时的分配上,如以一小时内平均阅读教科书三页计算,总共就能阅读一百二十页。如果课程质量很高,并且这门课程又有好的教科书,那么阅读教科书页数的定额就可以增加到每小时五页。从这里可以得出,学生在一学期内应当阅读的必读参考书的分量不应超过二百页。当然,学生演习题、完成课外作业、阅读教科书等等所必需的时间,或是在一定时间内所能给予学生的课外自学工作的分量,都应当由教研组根据学生所学课程的性质和学校的具体条件(学生和教师的水平、这门课程是否有教科书等)来规定。如果在学习这门课程时,学生还要进行实验、课程作业或课程设计,则学生所有的各种独立工作的方式都应当规定定额。在计算高年级学生自学工作量时,应当注意到最后的几个学期中学生的课堂作业的时数比前几个学期要少一些,因而他们的自学工作量则应当多于低年级学生。教研组应选定学生自学的方案,使大多数学生能在系办公室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这些工作,并把计算结果通知系办公室。在通知中,还应包括发出和上交课外作业的日期、完成实验的期限、进行测

給學生的教科書，其分量一般是比較教學大綱的要求要廣泛得多。在這種情況下，教務組在指定閱讀教科書和參考書時，如果不經常注意按頁數具體地指出學生應該讀的最低限度的分量，也會使學生學習感到困難。

實驗課上得不好也會增加學生的學習負擔。這一問題可以採用增加每一次實驗的時間，而相應地減少實驗次數的辦法來解決。最好是使學生能在規定的實驗時間內寫好實驗報告，並應擬訂每一種實驗報告的標準格式，以便簡化學生寫實驗報告的工作。

有些學校在一個學期內對學生進行測驗的次數過多，有時一門課程竟達到五、六次之多，這就不可避免地要造成學生的學習負擔過重。必須盡量減少一個學期內測驗的次數，一般應是在一個學期內各門課程的測驗總共不得超過五次，而在教學計劃內規定有習題課或實驗的專業課程，還可以根據平時的學習來檢查學生的成績，不必舉行測驗。

在制圖課方面，有些學校學生的負擔也過重。例如學生將完成的圖樣交給教師審閱修改之後，還要重新繪制在另外一張紙上，這就費了加倍的制圖時間。其實學生在最初應該用細綫來制圖，經過教師修正之後，再將原圖按應有的綫型描好就可以了。

課程設計是極重要的教學方式。但不正確地進行課程設計，也會造成學生的學習負擔過重。目前很多情況是：由于指導不夠，學生在進行課程設計時，往往為過多的計算和制圖工作所困，而沒有對於所要解決的原則性問題給以應有的注意。教務組在擬定和發給學生作業時，以及在領導學生進行課程設計的过程中，必須指導學生首先解決課程設計的原則性問題，盡量減輕學生在計算和制圖方面的技術性工作（在個別情況下，還可以用近似計算的材料作為基礎）。這樣就可以提高效果，又可以節省時間。

486

（六）關於學生自學工作的計劃安排問題

根據我們了解，很多學校的教務處、系辦公室和教務組，對於如何安排學生自學工作、計算學生的自學工作量，注意是不夠的。這是引起學生負擔過重的重要原因之一。教師在他們所講授的課程中總是想給學生以更多的閱讀材料，這本來是一番好意，可是實際上卻會帶來相反的效果。由於必讀材料的分量與學生實際可能用於自學的時間不相稱，因而就會造成嚴重的學生負擔過重現象，結果就使得學生既不能完成教師交給他們的任務，也不能很好地掌握所學課程的基本內容。教學中必須貫徹這一原則，即：寧肯教少一些，但要使學生對所學課程的主要章節與原則性的問題能夠深入學習和鞏固地掌握起來。為了達到這一要求，對學生的課外自學工作的分量與內容加以計劃化，具有同等重要的意義。這種計劃的要求，就是對於給予學生的各種自學工作的分量，分別按照完成這些工作所需要的時間，訂出各自的平均定額，然後按周安排全學期各種學習任務（也就是後面要談的制定學生自學指示圖表），來保證整個學期學習的均衡進行（詳閱下列試算表，即可明確計劃學生自學的幾項原則）。作計劃時應根據每個學生每周平均工作五十四小時為標準（上課一學時，不論四十五分鐘或五十分鐘均作一小時計算，課外自學以六十分為一小時；今後學校計算學生的課內外學習負擔均應按這種方法計算）。當然，將每周學習總時數控制在五十四小時，在目前許多學校會感覺有困難；但學校只能按五十四小時安排計劃，並應盡力爭取按計劃執行。相信只要決心這樣做，困難是可以克服的。如以第一學期來計算一下，依教學計劃規定：第一學期內每一學生每周上課時

487

給予補考機會，並予補考前加強對他們的輔導，對考試的要求也應力求符合教學實際情況。

(五) 關於教學工作的組織問題

在各種教學方式中，講課是最重要的一環。講課的目的是根據教學大綱，以一定的邏輯的連貫性向學生講授這門課程的基本問題，同時，應該在高度的科學水平上，用簡單明了的語言來進行講解。教師講課必須估計學生的程度，所講的內容應使大多數學生都能理解。擔任一年級課程的教師，還應注意了解高級中學的教學情況，使所講內容和所運用的教學方法能切合學生的實際接受的可能性；並在此基礎上逐步提高學生的獨立工作能力。

講課教師只有滿足了所有上述要求以後，才能認為是很好地完成了他們的任務。

但是，在目前有很多教師在講課中還存在着較嚴重的缺點，這些缺點會直接或間接地、程度不同地導致學生學習負擔過重。這些缺點中最通常的情況是：講課教師不估計學生程度的實際水平，因而就使講課人脫離了聽講人，使學生不易了解教師所講授的內容。並且，目前流行着一種不正確的看法，這種看法就是：認為在教學計劃中所規定的講課時數內，教師對教學大綱中的所有問題應該同樣詳細地進行講述。這是由於不了解只有課程中主要的理論問題才應該詳細地、深入而明確地進行講授；至於教學大綱中的其他問題，學生還可以在所講的基礎上，通過實驗、實習課、課程設計以及通過閱讀所指定的教科書、參考書來學習。

又，我們在檢查學校的教學工作時，曾經發現有些教師不是根據教學大綱，而是根據教科書的目的來進行講課。一般說，教

科書的範圍當然要比教學大綱的要求廣泛得多，如果全國把教科書從第一頁到最後一頁的全部材料都加以講授，當然會使講授的內容過多過重。

也有這樣的情況：教師給學生講課時，利用了蘇聯專家給我們的研究生或教師講課時所用的講稿，不但沒有進行必要的縮減，有時反而大大地增加了它的內容。這當然也是不適宜的。還發現有些教師在介紹某些公式時，特別喜歡運用詳細的數學推導和計算，反而使得學生對專業課的一些基本問題不太了解。

另外，在講授相近課程時，有材料重複的現象。在有關課程中以及講課和習題課中常有專門名詞及符號不一致的情形。這些也都會使學生學習時感到困難。

講課教師在教學法上的缺點，一般都會造成進行其他教學方式時的困難。例如，習題課的基本目的是通過研究和解決具體實際問題的方法來鞏固講課的理論材料，但如學生在講課時對理論方面沒有得到明確的了解，則上習題課的教師就不得不在很大程度上又把講課內容重述一遍。由於領導習題課的教師的業務水平一般低於講課教師的業務水平，因而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上過這樣的習題課以後，學生對於他所學的理論知識仍不能達到必要的明確。這樣一來，領導習題課的教師既難於做到通過運用理論於實際的方法來教會學生掌握理論材料，也很難彌補講課教師在講課時所有的缺點。

組織教學過程中的這些缺點，不可避免地要引起學生的學習負擔過重。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學生在理論學習上，在作習題上，在完成課外作業上，與教學過程組織得好的情況相比，必然要多花許多倍的時間。

目前大部分的課程還沒有符合教學大綱要求的教科書。介紹

(三) 各校应重新审查过渡性教学计划。对本学年的二、三年级过渡性教学计划的要求，应改为从现有的数学基础出发，适当地接近统一教学计划。希各校根据这一原则和本学年度第一学期的教学情况，重新加以修订后报部审批。

(四) 不论在执行已颁发的统一教学大纲或在拟订新的教学大纲时，均必须注意贯彻「学少一点，学好一点」的原则。即是说，在制定教学大纲时应着重掌握教学大纲的广度（标题不要过多，与有关课程不应有不必要的重复和脱节），教学大纲的内容应该是教学计划对该课程的要求的最低限度；同时也要注意深度（例如次要项目注明是概念、概论、通论等）。但在执行教学大纲时，则应着重从讲授的深度和作业的要求方面加以掌握（例如教师在讲授中只需对课程的基本问题进行深刻清楚的说明，对次要项目只需做简单的介绍而不必做理论的论证或推导，设计和作业可以简单一些和少一些的不必过于复杂和过多；实验、实习、习题课的要求不能一下子提得过高）；同时在广度方面，如学生水平过低，也可在不破坏课程基本内容的条件下，做适当的删节。总之，教师和教研组在根据教学大纲安排和进行教学时必须注意考虑两个问题：第一是学生的实际程度；第二是学生在学这门课程时可能的自学时间。为了帮助教师更好地掌握和使用教学大纲，我部今后将组织有关的苏联专家和各校教研组继续修订教学大纲的教学法指导书，发给各校参照执行。

(二) 关于俄文课程

应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4 年 4 月 3 日政文第 13 号「关于全国俄文教学工作的指示」的规定，即：「有条件的学校应

482

设俄文课，无条件的可以不设；在一个学校内，有条件的系应设俄文课，无条件的系可以不设；在一个系内，有条件的学生应学俄文，对本门专业有困难的学生可以不学。」从本学年第二学期起，对于学习专业课程有困难的学生，经校（院）长批准，可以选修俄文；有些学校、系（科）或专业，如果执行统一教学计划的困难很大，而且俄文师资条件很差者，可以不设俄文课，或将俄文课改为选修，并报我部备案。

(三) 特别关心工農干部学生的學習

培养工農干部或工人成为专门人才，使他们成为国家经济建设中的骨干，是高等工业学校的重要任务；我部 1954 年 2 月 15 日工总字第 81 号「关于高等学校应加强对工農干部学生工作的指示」，必须继续坚决贯彻。应该特别注意加强对他们的课外辅导。某些专业如果同年級的工農学生较多，应单独编班上課，以便有计划地帮助他们重点补习，逐步学好专业课程。

(四) 关于「高等学校课程考试与考查规程」的执行

由于上学期各校相当普遍地发生学生学业负担过重和学习效果降低的情况，为了给考试不及格学生有补习补考机会，故我部于 1955 年 1 月 22 日教指字第 81 号通知中，曾提出各校在本学年第一学期暂不执行「高等学校课程考试与考查规程」中关于留级与退学的规定，各校必须切实照办。对于上学期学期考试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即使不及格的课程超过四门，亦应参照平时成绩，

483

一些帶根本性的措施我部正在進行研究，須待校院長座談會討論後方能決定。目前，在新學期開始之際，為爭取學習負擔過重的情况得到改善並逐步求得解決，希各校立即認真研究，加強學校行政對教學工作的思想領導和組織領導。各校校院長必須把解決學生學習負擔過重問題當作首要工作，親自掌握。

首先，要使全體教師認識，學習蘇聯必須與中國實際相結合，穩步提高教學質量，貫徹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在制定教學文件和具體進行教學工作中必須貫徹「學少一點，學好一點」的原則。學生獨立工作能力的提高，必須通過各個教學環節的有機配合和教師的積極輔導來實現。

其次，教務長和系行政必須加強對教務組工作的具體指導和經常檢查監督。各系教務組必須協同合作，密切配合，對目前教學情況及教學法工作等經常認真研究，克服教學內容重複和脫節的現象。教科書或教學參考書分量過重時，教務組應指定學生必讀的頁數，有步驟地但要堅決地建立嚴格執行計劃和平衡學生課外作業的制度。注意改進教師的教學方法（首先是講授方法）和學生的學習方法，嚴格掌握平時測驗不要過多，考試考查的要求必須切合實際，避免過低或過高。

第三，必須認識：教學計劃、教學大綱的正確貫徹只有通過教務組具體的創造性的勞動才能實現，而且只有通過積極改進教學工作，才是克服學生負擔過重的最有成效的辦法。在這裡，教務組領導全體成員積極開展教學法工作，不斷提高教學水平，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教務處和系行政應特別注意總結好的教學經驗，及時交流推廣，以迅速提高全校教師的教學水平。對於蘇聯和其他先進經驗的推廣，必須結合本校具體情況，有步驟地進行。

為此，特將當前應即研究執行的若干具體措施分述如下：

480

（一）關於執行統一教學計劃、教學大綱和擬訂新的教學計劃、教學大綱草案時應注意的問題

（一）關於統一的教學計劃，各校仍應遵照 1954 年 8 月 26 日工教總字第 1212 號「關於在全國高等工業學校四年制本科及二年制專修科執行統一的教學計劃的通知」執行。就是說，統一的教學計劃必須執行，但執行時應注意結合本校具體條件，如確有暫時難以克服的困難，不能按統一教學計劃安排工作，則應实事求是地作出逐步達到的計劃，報部批准後執行。對於已定的統一教學計劃，如經學校領導慎重研究，認為確有問題會造成學生學習負擔過重者，應向我部反映情況，並提出修改的建議。

（二）凡尚未經我部批准的教學計劃，不論是否已報送我部審批，均應根據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結合中國實際條件，並主要按照下列規定——（1）每學期課程門數不宜過多或過少，一般為七至八門，個別學期至多不超過九門；（2）一門課程不應拖延好幾個學期，同一課程的每周時數也不宜過多；（3）考試考查的科目應尽可能減少；每學期考試一般應為三至五門，但學習時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繁重課程，應規定一學期考試一次；（4）周學時數應該是低年級多些，高年級逐漸減少，惟至多不應超過三十六學時；（5）在擬訂教學計劃時應同時考慮到學生在學習負擔不致過重的條件之下，完成課內課外全部學習工作的實際可能——對所擬訂的教學計劃草案，重新加以審查、修訂；然後報部審批。

481

高等教育部关于研究和解决 高等工业学校学生学习 负担过重问题的指示

(1955年3月4日)

1954—1955学年的第一学期，全国高等工业学校在教学改革方面获得了相当大的成就。统一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制定，使高等工业学校所设置的专业有了明确的统一的培养目标，使高等工业教育得以进一步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并为高等工业学校明确了共同的努力方向和奋斗目标。一学期来，所有教师和工作人员，都为贯彻执行统一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作了重大的努力，并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获得了显著的进步。但是，在过去这一个学期，各校虽然有了不小的成就和进步，却不应忽视一个很大的缺点，这就是：相当普遍地发生了程度不同的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的现象，有些学校且很严重。多数学生每周课外学习时间超过六十小时以上，还有一些学生竟达七十小时以上，因而影响了学生的身体健康，妨碍了学生对时事政治的关心和学习，而且也影响了教学效果。这是和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和「学少一点，学好一点」的原则相违背的。这种情况必须引起我们充分重视，切实注意研究和解决，否则必将阻碍教学改革的顺利前进，并使为国家培养合格的工业建设人才的事业遭受严重损失。

478

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的原因是极为复杂的，而且各种因素互相交错、互相影响，在不同的学校、专业、年级和课程间，各种因素所起的作用也各不相同。首先，在贯彻执行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方面，在教部1954年8月26日工教字第1312号《关于在全国高等工业学校四年制本科及二年制专科执行统一的教学计划的通知》中，虽曾指出各校如确有困难，可经报部批准后加以暂时的变动，但我部对于各校应切实根据本校条件，本着稳步前进的精神，有步骤地贯彻执行，则交代的不够明确，以致有些学校滋生了要求偏高偏急的毛病。其次，我部所规定的制定过渡性教学计划的原则，要求二年级「尽可能执行或接近统一的教学计划」，三年级「尽可能接近统一的教学计划」，也不尽切合实际。许多过渡性教学计划的最有代表性的缺点是一个学期内课程数目过多、考试和考查过多和课程安排的顺序不尽妥当。有些五年制的教学计划中，要求是偏高的。在已颁发的统一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中，有的也可能偏高。这些问题都是和学生学习负担过重有重要关系的。再次，我部去年对于学校应如何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开展教学法工作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教学经验的交流工作做得也很不够。因而许多学校对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不够健全；教师和教研组对教学法工作不够重视，教师对各种新的教学方式或教材内容，还不能很好掌握，教师在上课时不善于突出重点，深入浅出，讲授内容和给学生的课外作业往往过多。这些都是使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的重要原因。此外，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和适合我国师生水平的教材还很少，各校现有的师资、教学设备条件还差，学生的入学水平过低等等，在不同程度上也是和学习负担过重有关的。

正确解决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必须从各方面积极努力。有

479

恢复，就必然要影响到国家整个教育建设事业，归根结底就会使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遭受损失。因此，必须组织灾区教育工作者、教师很好地学习生产救灾政策，树立与群众同甘苦、共患难坚持灾区教育的信心与决心。对于灾区学生，也必须在总路线教育和劳动教育的基础上，加强有关生产救灾的政治思想教育，启发他们艰苦地学习和积极地参加生产救灾的劳动。同时，必须加强集体主义教育，在教师学生之间，提倡互相帮助，发挥友爱精神，共同坚持灾区教育。

三、必须尽一切可能维持灾区学校，在依靠群众生产自救，力求节约合理使用财力、物力的原则下，妥善地安置教师和学生。目前各灾区的校舍均有一定损失，有的且很严重。因此，修复校舍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首先必须修复中等学校校舍，其次是城镇小学。以上两类学校校舍的修复可在国家经费内开支，但应在本省范围内调剂解决。如确实需要补助时，再由省人民政府上报中央予以特殊补助。农村小学校舍的修复，则应依靠群众，因陋就简，逐步恢复。在重建修缮中等学校以及城镇小学校舍时应按照一定规格标准，以免不能持久，短期又须改建。对灾区中等以上学校的建制，原则上应予保持。对灾区学校教师应设法保存，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条件，有计划地安排他们的工作，或抽调部分教师加以训练。受灾教师的家属应与一般灾民同样享受救济。对于受灾的中学学生，除了整个社会救济以外，还可在全省助学金的总额内，在灾区、非灾区之间酌予调剂解决。

四、坚持灾区教育，必须使学习组织形式适应于灾区情况，做到学习与生产救灾工作有效地结合。中等学校、城镇小学和一些受灾较轻的学校，应争取早日开学，并力求维持正常教学。特别是高中及初中应届毕业生，要尽最大力量使他们的教学不受影

响。对受灾严重的地区和一般农村小学，则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半日制、早校、午校、二部制、周日制等方式坚持教学，集中学习主要课程，并可适当精简教学内容。有些临近非灾区、轻灾区的学校学生，并可组织到非灾区、轻灾区的学校借读。此外，如灾情严重，校舍倒塌，或因其他条件甚至连上述各种变通形式均不能维持者，可采取更分散的学习方式，如巡回教学、分片上课，或按学生的生产工作编成小组进行互助学习。教师必须与学生保持经常联系，以各种简便灵活的方式，辅助学生学习。总之，灾区的学校干部和教师，必须以完全积极的态度，随着灾情的好转和群众生产的恢复，逐步恢复学校，并由各种变通形式的教学逐步恢复正常教学。

五、一切工作的胜利，重要的关键在于领导。灾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加强思想领导，紧密依靠群众，大大发扬艰苦奋斗克服困难的精神。各灾区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向教育部报告本地区的工作情况和问题，以及在坚持灾区教育工作中的各项良好经验。各地应对坚持灾区教育工作的模范工作者，给以奖励，对因公而牺牲的教职员，应根据情况予以表扬，并适当撫慰他们的家属。全体灾区教育工作者必须进一步地加强团结，在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满怀信心，再接再厉地为坚持与恢复灾区教育事业贡献出自己全部的力量。

間，經常地組織他們學習教學業務。其辦法，主要是組織教學研究小組，研究教學中的疑難問題，交流教學經驗，舉行观摩教學和定期傳授等。小學教師對農民業餘教師的業務學習，應當加以協助和輔導。同時要號召群眾尊敬業餘教師，並幫助他們解決實際困難，以增強他們為人民服務的光榮感。對成績優良的教師，應當給以榮譽或物質的獎勵。

五、今年冬學工作的好壞，對完成今年冬農村中心工作和進一步開展農民業餘文化教育工作有很大的影響。各地必須根據上述要求，結合當地情況，制訂冬學計劃，及時開課；在冬學期間，應當深入檢查，及時發現問題，糾正缺點。除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掃除文盲工作委員會應當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協同有關部門密切配合進行這一工作外，青年團應當動員團員和青年群眾，積極參加冬學學習或擔任教學，並指定專人協助政府教育部門管理和指導這一工作。

以上指示，希各地認真貫徹執行。對冬學布置及開展情況，要及時報告我們。並于1955年6月底報送冬學工作總結。

教育部關於堅持災區教育工作的指示

(1954年10月16日)

今年入夏以來，長江、淮河流域中下游的地區，因長期大雨，形成水災。但由於黨和人民政府及時組織千百万人民群眾和洪水作鬥爭，積極克服困難。各地在救災、防汛戰線上已經獲得了巨大勝利。在教育工作方面，不少受災地區，也已採取了若干有效的措施，堅持了災區教育。為進一步明確災區教育的工作方針，妥善地解決災區教育工作的若干重要問題，更好地堅持災區教育，特綜合各地經驗，作如下指示：

一、生產救災是災區人民壓倒一切的中心任務，是考慮災區一切工作的基本出發點。災區教育應當服從於這一中心任務。當前災區教育的方針是：緊緊地結合生產救災工作，根據具體情況，採取各種方式，積極堅持教學，並逐步地、有計劃地恢復學校。一切脫離災區實際孤立地進行教學，或者過分強調困難，能堅持而不積極堅持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錯誤的，必須加以防止和克服。

二、加強對災區教育工作幹部、教師、學生的政治思想教育，是堅持災區教育的重要條件之一。必須使全體災區教育工作者深刻地認識堅持災區教育的重要意義。要使他們認識到國家任何一項事業都關聯到整個建設計劃。災區教育如果不能很好地堅持與

互助合作政策，提高農民對農業合作化的認識，以促進農村合作運動的發展；學習在互助合作的基礎上發展農業生產的政策，使農民認識增產糧食、棉花、油料和其他農產品的重要意義，以保證農業的增產。第三，學習統購統銷的政策，使農民明白把農村的生產和消費納入國家計劃的道理，服從國家計劃，把余糧和其他產品賣給國家，以支援祖國的工業建設。此外，還要進行時事教育和國防教育，宣傳一定要解放台灣、動員補充兵員、反對美國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積極保衛世界和平，以提高農民群眾的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思想。各省（市）應當密切結合當地實際情況負責編寫上述政治教育教材並及時供應。

二、今年冬學的文化教育，各地應根據冬閑時間的長短及其他條件，適當地提出一冬的教學要求，如一冬學完一冊課本或識多少字等，以期切實達到逐步掃除文盲的目的。識字課教材可採用人民教育出版社1954年出版的《農民識字課本》。對原有的農民識字課本，可根據中央掃盲工作委員會的規定，加以增刪使用。關於識字教學，各地冬學應根據教師和學員的條件，採取不同的教法。不少地區試用分段、分單元教學法，已獲得成效，各地可根據具體條件適當推行。

已達掃盲標準的農民的文化學習，主要應繼續學習語文，以提高他們的閱讀能力，教材可用人民教育出版社的《農民語文課本》；如有條件，還應當學習算術（珠算、筆算），以提高他們的計算能力。

三、加強冬學的組織工作，根據不同對象，分別地有計劃地組織農民群眾學習。

冬學的政治教育，除冬學學員外，還要廣泛地組織一般群眾參加。政治教員由縣、區負責統一配備。為使政治課正常進行，

各地應當規定政治課與文化課的時間。

冬學和常年的農民文化教育，應當着重吸收鄉村幹部和積極分子參加學習。各地應大力提高他們學習的決心和信心，幫助他們克服學習中的困難，首先是應當很好地安排他們工作與學習的時間。在學習組織上，可以根據他們的工作情況和教師條件，或把他們單獨編班編組，或同群眾編在一起。他們中如有因工作忙而缺課時，教師應個別加以輔導，使他們能夠趕上進度。對主要鄉級幹部，在工作允許時，可以輪流抽調他們到縣或專區學習，集中起來用速成識字法進行教學，較快地完成掃盲任務。所需經費，可用以下辦法解決：伙食費，由學員自備（對少數特殊困難的幹部可以酌情補助）；辦公費，可以從當地掃盲經費中開支。教師可由當地掃盲專取幹部或抽調其他幹部、教師擔任，他們的工資由原單位發給。

對於掃盲班畢業學員，也應當注意他們的學習問題，以鞏固他們的學習成果並不斷提高他們的文化水平。應當根據他們的不同程度分別編班編組學習，在沒有教師或因人數少不能編班（組）的地方，也要把他們組織起來，實行有領導的自學。此外，還要積極地組織他們參加農村中的各項文化教育活動，如閱讀通俗書報、辦黑板报、當掃盲輔導員等。

對於參加農業生產的高小畢業生，應當積極地採取適當辦法組織他們自學，並參加農村中的各項文化教育活動。各地青年團組織應該多進行這方面的領導工作。

四、切實做好農民業餘教師的培養和訓練的工作。冬學開學前，對業餘教師應當以縣為單位進行短期訓練。訓練的主要內容，是深入地瞭解農民業餘教育的方針政策，研究農民識字課本和教學方法，並進行一定的時事政策教育。此外，應當在冬學期

在苏联的真诚帮助下，一定能够迅速掌握使用原子能的技术。

原子反应堆能够产生为和平服务的电力，也能够产生为战争服务的供制造原子武器用的危险的分裂物质。很显然，只有禁止使用原子武器和氢武器，才有可能使和平利用原子能为世界各国人民造福的努力获得充分有效的發展。

目前，美国侵略集团不仅仍然反对禁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的原子武器和氢武器，而且正在疯狂地叫嚣和准备原子战争。它们虽然早已丧失了原子武器和氢武器的垄断地位，却还到处企图以原子武器为扩大侵略、准备战争的讹诈资本。在东方，美国侵略集团正企图用原子武器的威胁来达到它霸占外国领土、准备新的战争的目的。这是绝对不能容许中国人民和东方人民的。中国人民坚决主张禁止使用原子武器和氢武器，坚决反对准备原子战争的罪恶政策。

‘中国人民在苏联的帮助和合作下，将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一起，为反对原子战争、禁止使用原子武器和氢武器，为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而奋斗不懈。历史证明，一切先进的科学发明终将导致人类的进步。我们相信，企图利用原子能来毁灭人类的好战分子将只能毁灭他们自己，而最后胜利的将是坚持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印刷文字，无法准确转录）

教育

教育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1954年冬学工作的指示

（1954年10月16日）

今年冬季，全国农村需要做许多紧要的工作，如向广大农民普遍地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增产运动，继续做好粮食、油料、棉花、棉布的统购统销工作等。今年冬学首先必须紧密地结合这些工作任务，向农民进行政治教育，并以做好这方面的工作为重点。另一方面，为了适应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需要，也应当积极组织农民学习文化。各地应根据这个精神，办好今年的冬学工作。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冬学必须认真进行政治教育。它的主要内容应该是：第一，进行宪法的宣传教育，也就是进一步进行过渡时期国家总任务的教育，使农民明白宪法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鼓励和教育农民群众遵守宪法，为保证宪法的实施而努力。第二，学习农业

办法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分地印刷的圖書、雜誌。此种圖書、雜誌，除向当地文化局（处）繳送一份样本外，亦应繳送本局一份。

二、第三条关于各机关、团体、学校用机关、团体、学校名义出版的書籍、圖画、雜誌繳送样本办法的规定，不包括只供内部参考用的内部刊物；即内部刊物可不繳送样本。

三、本办法施行后，前出版总署 1954 年 4 月 24 日（54）出譯字第 82 号文和我局 1955 年 4 月 11 日（55）出審字第 37 号文中所规定的翻譯出版苏联和人民民主國家的書籍应另行繳送翻譯样本的办法，仍照旧施行。

国务院关于苏联建議帮助 中國研究和利用 原子能問題的決議

（1955 年 1 月 31 日 国务院全体會議第四次會議通过）

中國人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热烈歡迎苏联部長會議在 1955 年 1 月 17 日关于苏联在促進原子能和平用途的研究方面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以科学、技術和工業上的幫助的建議。

苏联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取得了人类历史上的輝煌成就，在 1954 年創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原子能发电站。中國人民为此而欢欣鼓舞。現在，苏联政府決定帮助中華人民共和國、波蘭人民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發展原子能和平用途方面的研究并正在考慮擴大它所能夠援助的國家的範圍，使苏联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的卓越科学成果得以廣泛地为人類造福。中國人民和政府热烈支持苏联政府这一崇高決定所体现的偉大目标：在國際合作的基礎上，把原子能用于和平的目的，以促進人类文明的發展。这是苏联和平外交政策的光輝表現。这是中苏偉大友誼的一个新的發展。中國人民和政府对于苏联这一真誠無私的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謝。由于帝國主义和封建主义的長期壓迫，中國的科学和技術的發展是落后的，但是，我們深信，在解放了的中國，它的科学家、工程師和工人們，

文化部关于征集圖書、 雜誌样本办法

(1955年4月25日)

一、本办法依据《管理書刊出版業印刷業發行業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九項規定制定。

二、凡公开发行的書籍、圖画、雜誌（以上均包括漢文、民族文字、外國文字的，裝訂成册或單張的，定期出版或不定期出版的，以及雜誌的臨時特刊），均应在出版后三日內由出版者按照下列規定繳送样本：

1. 从第一版起，每出一版均應繳送文化部出版事業管理局二份（北京东总布胡同十号出版事業管理局圖書館）；中國共產黨中央宣傳部一份（北京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一份（北京王府大街該館）；國立北京圖書館一份（北京文津街該館）；當地文化局（處）一份（中央一級出版社不再向北京市文化局繳送样本）。

2. 同一版次而印次不同的，每一印次繳送本部出版事業管理局一份。

3. 如同时或先后有不同裝幀、开本、版式的版本出版時，其中一种版本按上列規定繳送，其余版本只繳送本部出版事業管理局一份。

4. 影印外國出版的外文圖書、雜誌，第一次印刷應繳送本部

466

出版事業管理局一份，國立北京圖書館二份。自第二次印刷起，每印一次，只繳送本部出版事業管理局一份。

5. 各地租型造貨的圖書、雜誌，應繳送當地文化局（處）一份。

6. 从这一出版社轉移另一出版社出版的圖書，分別情況按本條1、2兩項規定辦理。

7. 人民出版社、通俗讀物出版社、人民文學出版社、人民美術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財政經濟出版社、中國青年出版社、寶文堂及上海的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新美術出版社、新文藝出版社、新知識出版社、少年兒童出版社另須將新書第一版样本一份贈送華僑事務委員會文教司（北京該會），重印古籍及裝幀、版式不同的書籍不送。

三、各機關、團體、學校用機關、團體、學校名义出版的書籍、圖画、雜誌除須保審者外，按照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繳送样本。

四、本办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文化部出版事業管理局关于征集 圖書、雜誌样本办法的补充說明

(1955年6月28日)

文化部于4月25日以(55)文錢秘字第138号和第139号文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关于征集圖書、雜誌样本办法》后，有些單位對其中某些條款提出詢問，為此，特作如下補充說明：

一、第二條第五項关于各地租型造貨的圖書、雜誌繳送样本

467

一个收音站，其维护费用可由几个社分摊。

三、收音站建站办法：各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自治区自治机关根据本院规定的分配数字拟定具体建站方案，并通知广播事业局；广播事业局即参照各地建站方案供给收音机，并拨成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广播电台代训训练收音员。

四、收音站修理、服务工作：为保证收音工作顺利开展，各地人民广播电台应根据原定的供应收音站电池的方法和修理服务机构的数量，结合本项任务，拟出具体办法，经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自治区自治机关召集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后执行。本次建立的一万个站所用收音机的备份真空管，将由广播事业局按建站比例，一次发给当地人民广播电台。

五、收音站的领导：收音站建立以后，其工作由所在社的宣传委员负责领导；各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自治区自治机关应指定机构及专责干部经常领导和检查收音站工作。

国务院关于在边远省份 和少数民族地区建立收音站 的指示

(1956年3月29日)

为加强对边远省份和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宣传时事宣传，预防恶劣天气对农业、畜牧业的损害，以及部分满足农民对文化娱乐的要求，特拨出一千五百部收音机，在云南、贵州、西藏、甘肃、青海、新疆、广西、海南和内蒙古自治区建立收音站，并作如下指示：

一、建站所需要的收音机，由广播事业局免费供给；收音员的配备和收音机的维护费，由各省人民委员会、自治区自治机关负责解决。

二、各省人民委员会、自治区自治机关应根据国务院发给的收音机数字和当地具体需要，提出建站计划，报广播事业局备案。广播事业局依照各地建站计划供给收音机，并拨成各该省、自治区人民广播电台代训训练收音员。

三、为保证收音工作顺利开展，各省、自治区人民广播电台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修理服务和电池供应工作。

四、各省人民委员会、自治区自治机关应指定机构及专责干部经常领导和检查收音站工作。

畢業生作熱能動力裝置專案的工作，在石油方面分配物理專業畢業生作物理探礦工作，分配無線電通訊廣播、電訊工程、電機製造專業畢業生作電訓工作等，這些都是必要的，應向學生耐心說服解釋。但除國家允許的這幾個專業和名額可適當考慮外，對於其他專業的理、工科畢業生應做到「學用一致」，發揮其所學的事長。

四、學生報到後，各單位應根據具體情況，適當的組織參觀，開聯歡座談會，由領導介紹本單位生產建設情況，由前屆畢業生介紹實習與工作的經驗，以鼓勵與穩定學生的思想情緒，安心工作。

五、學生到職後，為使其很快的熟悉業務，迅速的成長為建設中的技術力量，應有計劃的組織他們實習，指定專人負責，幫助其解決實習中的困難，建立起定期檢查制度，按時總結實習經驗。

六、分配工作時和分配工作以後，各單位應養成專人負責，對學生所提出的要求和意見及由上級機關轉去的学生來信，認真的進行研究處理。對其合理的要求，應予以適當的解決，對不合理的部分，應耐心的說服教育。對他們不可要求過高或採取不耐心的厭煩態度，應從鼓勵進步中逐步克服他們的缺點，對其工作與生活中的困難問題，應經常關切，注意解決。

以上希望照將去年大專、中技畢業生工作情況作一次檢查，處理結果於8月底報部，各單位並應將今年學生的分配情況和存在的問題進行總結，務於10月底將總結和學生名單報部。

文化科學

國務院關於在農業、 畜牧、漁業生產合作社 重點建立收音站的指示

(1955年8月29日)

為加強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宣傳，普及時事政治和農業生產技術的知識，預防惡劣天氣和潮汛對農、牧、漁業的損害，以及部分解決農民對文化娛樂的要求，有必要在全國一部分組織比較鞏固和戶數比較多的農業、畜牧業和漁業生產合作社建立收音站。現將建站辦法指示如下：

一、收音站建站數目及費用：一次在全國建立一萬個收音站。建站所需要的收音機，由廣播事業局免費在1955年4月份內一次供給。收音員的配備和收音機的維護費用（每年約一百到一百二十元），由建站的生產合作社本身解決。

二、收音站建站原則：以互助合作先進地區為主，適當照顧邊遠和落後地區；以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主，適當照顧漁、牧、畜、養蠶等生產合作社。一個鄉有幾個生產合作社的，只能共設

燃料工業部关于对大学、專科、中等技術学校畢業生分配、使用与培养工作的指示

(1955年6月22日)

我部几年来对大学、中专畢業生的分配工作，各级领导基本上贯彻了“集中使用、重点配备”的方针和“学以致用”的原则，發揮了畢業生的積極性，在生產建設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各單位对学生所學的专业与本單位業務上的需要研究的不够，以及有些單位提出的需要計劃不够实际，因此，对畢業生的使用產生着浪费人材和用非所学等不合理的现象；同时很少檢查，遂使这种不合理的现象得不到及时的纠正。这充分說明了我們对畢業生的使用与培养工作尚未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以致阻碍了技術力量迅速的生長，影响了生產建設工作。

为着适应燃料工業生產建設发展的需要，各级领导必須重視这一工作，应認真的对过去大学、中专畢業生的使用培养進行一次檢查，并研究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問題，总结經驗，提出改進的措施，同时为今年畢業生的分配工作做好准备。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各局、厂、礦领导应組織人事、技術部門对今年3月18日人民日报“合理使用高等学校畢業生”的社論及有关材料進行學習，按社論的精神，結合本單位从全國解放后所分配之大学、中

460

专畢業生（主要是理、工科）的使用情况，作一次認真的檢查，根据合理使用的原則适当調整，对不适用于本單位的学生可逐級上报，另行分配工作。進行时应防止本位主义思想或推出門不管的现象；同时对职能机构和直接生產建設單位須配备的数量比例也应有嚴格的控制，糾正头重脚輕的现象，以求更好的發揮技術人員的作用与有效的解决生產建設中的技術力量缺乏的問題。

对大学、中专畢業生的培养工作应檢查过去的缺点，并制訂今后具体实施办法，以求对青年技術人員从实际工作中有效的培养提高。

此外，各單位可有重点的組織青年技術人員座談会，吸收各种类型的代表参加，听取他們的意見，以改進今后的工作。对合理的建議和要求应予以采納，对工作積極和对政治、技術學習有成績的应予以表揚鼓勵。

二、根据1955年大学、中专畢業生分配計劃，各局、厂、礦应按“集中使用、重点配备”方針和“学以致用”的原則，与有关部門（如生產、技術、基建等）研究分配。应首先滿足重点建設的需要，适当地补充現有生產厂礦，对工科学生不可留在机关工作，对分配給新建厂礦的名額应与現有厂礦有經驗的技術人員适当的調換一部分，各新建單位尚未开始建設或移交生產时，其所分配的学生暂时尚無工作，可派往其他厂礦實習。

三、目前專業科学已分得很細，为發揮畢業生專長，应該進一步的研究了解各种專業的不同用途，結合工作需要，進行合理配备，不可顧名思義，籠統处理。另一方面，由于学校培养的專業人材目前尚不可能完全符合工作上的实际需要，从整体出發，分配一些性質相近專業畢業生从事另一种工作也是必要的。如今

461

作。尽量采用花钱少、效果大的措施和检修改造原有的降温设备，充分发挥自然通风的作用，尤其是要重视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劳动组织这方面的措施。同时，也应该避免以节约资金为借口，放松和拒绝实施降温措施的偏向。

2. 組織干部學習防暑降温方面的知識，如劳动保护通訊及其他書刊上所介紹的防暑降温資料等。加強對兄弟企業、科學研究機關、設計機關、工業大學、醫科大學、專門學校、氣象台以及其他有關組織的聯繫，不但要使降温措施的擬定要有科學根據，而且在實際運用時，還要科學地測定其效果。

3. 發動群眾提出預防高溫的關鍵及降温措施，摸清熱源和認明本企業的特點，制訂專門的防暑降温工作計劃，並與企業各項工作計劃結合起來。如果為了防暑降温需要追加和更改原有安全技術劳动保护措施計劃時，應及早報局審批，無論是原編措施項目或追補的措施項目，均須抓緊進行，務使到時得以利用。對於通風降温設備要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和維修。

4. 大力開展防暑降温的宣傳工作，開明黨和政府對工人弟兄無微不至的關懷，教育群眾以主人翁的態度積極提出防暑降温建議，正確利用各種降温設備（如空氣淋浴的風速、噴霧降温器的噴霧量，根據具體工作條件，都有一定限度，不能為圖一時舒服損害身體健康）和遵守防暑制度（如保證領用足量的含鹽飲料，千萬不要以口味不好拒絕飲用），以達到不因季節的變換而降低出勤率。

防暑降温是一項季節性的工作。各企業應作為當前一項重要任務認真貫徹。各專業管理局可根據企業與地區的具體情況發布補充指示，並加強督促檢查。暑期過後應對此項工作進行專題總結，並逐級上報。

458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自今年7月份起全部實行 工資制待遇的通知

(1955年6月18日)

為了統一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工資制度，決定自今年7月份起全部工作人員一律實行工資制待遇。除另有正式命令下達外，特先通知下列各點：

一、改工資制的各項辦法於6月底才能發出，各省市在未接到正式命令前，自7月份起可先將包干制的人員按現行工資標準一律改為工資制待遇，俟正式命令下達後，按新工資方案再行結算。

二、全部實行工資制後，工作人員住用公家房屋、使用公家家具、水電等收費辦法，7月份應積極準備，8月份起一律按新辦法收租收費。7月份仍照舊，未收者暫不收。

三、少數多子女的包干制工作人員改為工資制待遇後，若實際收入減少，其減少部分不予保留。但因減少以致生活確有困難者，可用機關福利費酌予補助。

四、1954年12月底以前的軍隊轉業人員，仍實行包干制者，在此次改行工資制待遇後，如工資收入低於包干制收入時，其差額部分可暫予以保留。

459

第一机械工業部关于預 防夏季高温的指示

(1955年6月2日)

預防夏季高温是各企業當前一項重要的工作。此項工作不但對保障職工在生產中的安全和健康是必要的，而且對於提高出勤率，提高勞動生產率，保證生產任務的完成均有着重大意義。

幾年來，本部所屬各企業在這一工作上逐年有所改進。國家對各企業的降溫措施撥出了大量資金，根據一、三、四機器工業管理局、汽車局、機車局等五個局的統計去年共實施了一百一十六個通風降溫項目，所用資金約占各該局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投資額的五分之一。除第四局、汽車局、機車局有五項措施不起作用，三局各廠所實施的空氣淋浴效果不夠良好外，大部分措施的效果是良好的或較好的。過去工人在生產中最不能堅持工作的現象在不少單位中已基本上消滅。上海、重慶兩地的企業，由於當地黨委、工會、勞動行政部門的正確領導和督促檢查，發揮了集體智慧，在學習蘇聯先進經驗創造日益完善的降溫措施方面已獲得一定成就。例如去年重慶柴油機廠改造了舊式鍛爐，爐前溫度降低18°F，車間溫度降低到98°F，出勤率在同年8月份為94.44%，而在1954年同期則提高到97.81%。又如遼東造船廠的船艙鑄釘工在未使用送風機以前，每天只能鑄釘五百只，使用送風機後增加到六百五十只。其他如濟南、天津、北京等地的企業，在防暑降

356

溫工作上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績。

但是，1954年的防暑降溫工作仍舊有不少缺點。表現在部局主管業務部門對此項工作抓得不緊，未能及時掌握情況並求其迅速地解決問題，如在審批措施計劃時，僅考慮需要較多估計可能較少，在執行計劃的過程中，督促檢查不夠，以致一些不正確的措施，未能得到及時糾正，尤其是在措施完成後未能系統地總結已有經驗和更多地組織這方面的技術經驗交流，致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企業的防暑降溫工作未能得到很好開展。在企業中也存有重視不夠的現象，有些企業竟把設計、安裝通風設備的工作交給不懂通風降溫知識的人去作，同時又不組織技術力量向兄弟廠學習，向專家請教，即盲目地進行設計與施工，因事前缺乏科學計算，結果效果都不夠好，甚至有的還一再返工，嚴重地浪費了國家的資金；有些企業沒有依靠群眾制訂防暑降溫工作計劃，降溫措施沒有和企業各項工作計劃結合，以至未能在夏季到來以前完成，例如南京機床廠解決鍛工車間高温用的空氣淋浴設備是在12月16日完成的；有些企業只採用治標方法，臨時打算多，隨便開一個門和窗就算了事；有些企業對原有通風設備的維護與保養重視不夠；有些企業沒有做好預防夏季高温的宣傳工作，國家提出大量資金改善勞動條件，既沒有向群眾交代，又沒有很好的動員群眾提出防暑降溫方面的合理化建議，就連高温作業工人應該飲用含鹽飲料也沒有講清道理，有的甚至發給一些酸梅湯、甜汽水、牛肉湯之類的東西，使工人們認為是一種「福利」待遇，失去發給防暑飲料的作用。

今年夏季的防暑降溫工作應在總結過去防暑降溫工作的基礎上，克服存在缺點，切實採取妥善措施，為此，特提出如下要求：

1. 必須按照節約國家資金的原則來處理今年的防暑降溫工

457

中重点推行計件工資制度，總結經驗逐步推廣。(3) 在管理制度、干部條件尚不健全或不具備的企業，應首先從健全管理制度、整頓不合理的獎勵制度、培養勞動工資干部來積極地為實行計件工資準備條件。

在獎勵制度方面目前存在着許多缺點，如獎勵不結合生產，不計算經濟效果，獎勵中的平均主義現象很嚴重等等。各企業應着手改進這一方面的工作，對不合理的獎勵制度應加以改進或逐步縮小與取消，對於能夠推動生產行之有效的獎勵制度則應當進行總結，鞏固成績，克服缺點，加以推廣。

五、合理地使用工資基金。在工資基金使用中必須注意貫徹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改善職工生活的方針。基本建設部門應注意研究和分析目前工資水平下降趨勢的原因，由於勞動組織不善，工資問題處理不當而造成的下降，應積極設法從減少停工窩工時間、推行計件工資制度和計時獎勵制度、少用臨時工人、充分發揮固定工人作用等方面來改善。在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任務、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基礎上逐步提高廣大職工的工資水平。

六、為了保證以上各項工作任務得以切實實現，我們要求：

(1) 各企業應由副廠長或副經理一人具體分工負責領導勞動工資工作，並適當地加強勞動工資工作的機構，避免勞動工資工作人員的流動現象。(2) 為了正確的執行勞動工資政策，必須強調要在黨的領導下，協同地方勞動部門、工會、青年團以及有關各個部門共同來進行。(3) 各局、公司、工廠企業應按照以上要求，根據本企業的具体情况，制定切實可行的工作計劃並報告上級領導，以作為督促與檢查工作的依據。在制定計劃時，應注意結合本企業的生產特點和需要，有重點的解決目前存在的問題。(4) 為了加強與改進重工業部勞動工資工作，及時地反映情況，交流經

驗，各企業應加強請示報告制度。有關政策問題及重大事項必須根據有關規定逐級請示。每季季末或工作告一階段後，各局、公司、企業應將工作動態、進行情況及存在問題寫出報告或專題報告送重工業部。

合理組織勞動與定員打下基礎。

為了解決人員的浪費現象，還必須同時解決編餘人員的處理問題。各企業在處理編餘人員時，應採取積極而又穩妥的方針，一方面要積極地研究處理辦法並取得地方勞動部門協助，另一方面也要反對草率從事做法。對編餘人員必須妥善安置，務使各得其所。在處理編餘人員時，應詳細了解編餘人員的工作能力、生活狀況及思想情況，並分別情況按以下辦法處理：（1）對編餘的工人要做合理地調劑，應先輪送到需要的部門或其他崗位上去繼續工作；（2）對有培養前途的人員應設法送去學習，作為企業後備力量；（3）對年老體弱不能繼續原工作的人員應先設法在本企業內部安置輕便工作，對其中合於勞保條例者按勞保條例處理，有些既不能安置又不合於勞保條例者，則應設法組織副業生產或資助回鄉參加農業生產；企業解決不了的編餘人員應事先作出計劃，並經當地勞動部門審查同意後，逐級上報領導機關，以便研究統一的解決辦法。

三、制定與修改工人的技術等級標準，合理的解決升級問題，為進一步改善勞動工資工作打下基礎。技術等級標準是確定工人的工資等級、工作等級與崗位定員不可缺少的依據，是合理組織勞動與合理確定工資等級的必要條件。目前在重工業部系統中還有一些企業根本沒有制定技術標準；有的企業虽有技術等級標準，但卻未能很好貫徹；加以生產技術的發展，現有技術等級標準已不能完全切合實際，因此各企業應組織有關部門及技術力量開始進行技術等級標準的制定和修改工作。（1）已有技術等級標準但其中部分不切合現有生產情況者，各專業局可根據各企業的具体情况來組織修訂技術等級標準；（2）尚無技術等級標準的企業（主要是新建企業），如干部力量可能，可參照蘇聯及中國同類

或近似企業的技術等級標準加以制定，報局批准後試行；（3）現在尚無可能制定技術等級標準的單位，應逐步積累資料，為制定技術標準準備條件。

在制定和修改技術等級標準的基礎上，各企業應結合經常的技術教育工作合理的解決工人升級的問題。今後工人升級必須根據生產需要與技術提高的原則來進行，在企業中體現生產需要的是定員人數，體現技術提高的就是技術等級標準。如工人技術能力已符合高一級技術等級標準的要求，而本單位生產又不需要時，應由企業行政與上級機關或有關部門聯繫，調到需要高級工人的單位以解決升級問題。若由於生產需要，低級工人担负高級工作時，應加強培養，使其技術能力符合高級技術等級標準的要求，然後再予以升級。如此才能防止盲目升級，以達到合理組織勞動和合理使用工資基金的目的。因此升級工作必須與有計劃的培養教育工作結合起來進行，如果採用突击的辦法來進行升級工作，則極易發生偏差。

四、積極地穩步地推行計件工資制度，改善和整頓現行計件工資和計時獎勵制度，使之進一步符合按勞付酬的原則。

在計件工資方面，一般可以分別以下三種情況來進行：（1）已經在主要生產車間推行了計件工資制度的企業，重點應放在檢查和改進現有計件工資工作的缺點上。對落后的定額必須加以適當修改，對工資支付中不合理的現象應加以糾正。同時在推行計件工資中要強調注意提高產品質量，節省原材料、愛護設備等方面的教育工作與監督工作。這些企業應在總結和改進現有計件工資制度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計件工資的實行範圍。（2）在生產需要、管理制度基本上已較健全，並有一定數量的熟練工資業務的干部而尚未實行計件工資的企業，應首先在主要車間、主要工段

重工業部关于当前劳动 工資工作几个問題的指示

(1955年5月20日)

为了把劳动工資工作提高一步，以適應重工業建設的需要，特对当前劳动工資工作的几个問題做如下指示：

一、几年来劳动工資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領導下是取得了一定成績的。例如在工人中貫徹了八級工資制，在部分厂礦中推行了計件工資制度与計時獎勵制度，進行了改善劳动組織工作等。这些工作对被付酬原則的貫徹和劳动生產率的增長都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另一方面有些企業在劳动工資政策的执行上还存在着許多的缺點与錯誤。它表現在工資工作中还存在着許多不完全符合按劳付酬原則的現象。也表現在劳动組織很不合理，機構龐大，人員浪費十分嚴重，因而劳动生產率十分低下，長期完不成劳动計劃。有些企業由于沒有正确地掌握工人升級問題，反而因升級而影响了生產。还有一些企業虽然具备了实行先進計件工資制度的条件，但仍然实行着落后的計時工資制度，不能充分發揮工資工作对提高劳动生產率的鼓勵作用。在实行了計件或計時獎勵工資制度的企業中，由于定額保守，質量管理不嚴，工資支付不合理等原因，也不能充分發揮先進工資制度的作用。这些缺點和錯誤的根源是由于某些企業的領導干部对國營企業中劳动工資工作的性質与作用尚未有足够的認識，对劳动工資工作的重要性、

480

複雜性認識不足，沒有把劳动工資工作当成企業的一項極端重要的政策性的工作來看待，因之往往只把它交給業務部門去处理，領導上很少深入研究和具体的領導。今后，各局、公司及各企業單位的領導同志必須加强对劳动工資工作的領導。从總結和檢查目前劳动工資工作中所存在的問題，來揭露和批判一些不正确的思想認識，从正面去教育干部和职工群众，使他們認識到劳动工資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國家的劳动工資政策。各企業領導同志必須加强对劳动工資工作的具体領導，把劳动工資工作提到領導的日程上來，把做好劳动工資工作做为一項重要任务，認真學習党的有关劳动工資政策，并認真地在工作中貫徹党的政策，經常关心和研究解决目前劳动工資工作中存在的問題。

二、改善劳动組織，开展定員工作。目前，重工業部所屬各企業人員浪費現象是十分嚴重的，其中特别是非工業人員、職員、勤雜人員和輔助部門人員浪費更为嚴重。由于企業用人過多，不僅直接的影响了劳动生產率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而且对于目前加强技術管理、建立責任制以及改善企業管理都有很大的阻碍。为了合理的組織劳动力，克服人員浪費，提高劳动生產率，各企業除繼續貫徹重工業部「关于企業單位不准任意增加人員」的規定外，在当前还应集中一定力量，結合技術管理，大力進行改善劳动組織工作，做到初步的解决人員过多的現象。(1)在执行1955年劳动計劃当中，要对目前人員浪費的地方，加以整頓，減少冗員，在改善劳动組織的基礎上建立定員表。(2)各局、公司及各企業單位应采用經濟活动分析的方法，選擇同类型的單位加以比較研究，以便找出合理的人員定額。(3)在計劃管理与責任制比較有基礎的單位，应在加强技術管理的工作中，進一步改善劳动組織，明確崗位分工，按照不同崗位的需要，合理配备工人；为

481

位上，充分發揮他們的作用。

根據2月份各單位的普遍檢查和上海、沈陽、哈爾濱等地四十九個廠的調查證明，我部所屬各單位對大、專和中等技術學校畢業學生基本是按學用一致原則分配使用的，因而絕大部分使用是合理的；其中也包括一部分從學用專業上看量不夠一致，但系由於現有畢業學生專業不全或數量不敷而工作又迫切需要不得不以相近專業代替的。

但是由於某些領導和幹部部門對合理使用青年技術力量認識不足，存在着既不切實了解所屬單位的業務需要、也不認真了解畢業學生專業用途的官僚主義作風和片面強調本單位需要而不考慮國家建設事業整體利益的本位主義思想，因而也有嚴重使用不合理的現象發生。據上海等地調查，分配使用不合理的，大約占畢業學生7%左右；其中有的學用不一致，學用專業性質相距很遠，有的分配有技術專長的学生做行政事務、文書等工作，這就嚴重地浪費了技術人材，使現有技術力量不能發揮其應有的作用，也妨礙技術幹部隊伍的迅速成長和壯大，將會影響我們社會主義建設的速度。為此，對現存使用不合理現象，必須堅決迅速地予以糾正，進行合理的調整。

一、調整的原則：

- (一) 凡學用不一致，學用專業性質相距很遠，原學課程絕大部分不能適用、得从头學起的，必須調整。
- (二) 凡分配有技術專長的学生做行政事務、文書等工作，或分配做可由技工或一般幹部稍加學習即可擔任的工作者，應一律調整。
- (三) 個別學用雖不一致，但由於經過較長時間的工作和學習已掌握了目前所從事的專業，本人亦安心工作而不

448

願調整者，可不調整。

- (四) 工作迫切需要而該項專業人材又極端缺乏，不得不由與其最相近的專業代替者，可說明情況，打通思想，不再調整。

二、各單位領導必須重視並親自主持這一工作。首先摸清現存使用不合理的具体情况，制訂調整方案。凡可在本單位內調整者，首先在本單位自行調整；不能自行調整者，由部、局統一調整。各廠調整方案須經局審查批准，各局應嚴格審查。在進行調整中，應防止某些單位領導人員的本位主義。廠自行調整部分，於5月中旬即應着手進行；局總局調整部分，制訂局的調整方案，並將需部統一調整部分於5月底以前報部；全部調整工作於6月底以前結束。各局於第三季度將這一工作与今年暑期畢業學生的分配工作一併進行一次檢查總結，並將檢查結果報部。

三、經過此次檢查與合理調整，務必使現存使用不合理現象得到徹底糾正，不合理現象不再發生。為做好學生分配工作，各級領導及幹部部門，應切實了解所屬單位的業務需要情況；幹部部門特別是負責學生分配工作的幹部，必須加強政策和有關業務知識的學習，認真學習和研究學生所學專業的內容及其用途，恰當地分配每個畢業學生的工作。

449

以防止因雨水过大或河流暴漲發生事故。設在山坡或山谷的現場，為防止雨季土石崩落傷人，應經常進行檢查，發現有崩落危險時須及早處理，或划出危險地區，樹立顯明標誌，禁止行人走入。

（四）作好食堂的衛生管理工作。對伙食管理、採購、炊事人員進行搞好工人飲食衛生對工人健康及完成生產任務重要性的教育，提高他們的責任心與工作積極性。碗筷等食具應煮沸消毒，防止食物中毒及腸胃病的發生；特別應注意肉品蔬菜的採購和保管工作，病死牲畜未經檢查許可，絕對不得食用。改善環境衛生，清理房內外的廢料和垃圾，檢修盥洗室，打掃廁所，並大力向職工及家屬進行衛生宣傳教育工作；作好個人衛生；保證供給車間工人足夠的開水，健全車間飲水制度，採用河水、井水為水源的單位並須實施消毒。

各地勞動、衛生行政部門及工會組織，應根據上述要求，結合當地具體情況，確定夏秋季檢查重點，訂出計劃，充分發動群眾，依靠群眾進行檢查，並及時做出總結上報。

第一機械工業部關於糾正對 高等和中等技術學校畢業生 某些使用不合理現象的指示

（1955年5月6日）

我國舊有的機械工業基礎是落後和薄弱的。但是由於國家實行了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的建設方針，幾年來機械工業有了很大的發展，特別是蘇聯正在用最先進的技術裝備幫助我們建設若干新的工廠，這些工廠建成後，將從根本上改變我國機械工業的面貌。¹為要使技術動作起來並把它利用到底，就需要有精通技術的人材，就需要有善於學會利用和巧於運用這種技術的幹部。技術沒有精通技術的人材，便是死的東西。而技術力量不足卻是我部當前主要困難之一。

技術幹部的來源，除從工人幹部中培養提拔外，主要依靠高等和中等技術學校培養的專門人材。幾年來國家雖然分配給我部大批各種專業畢業學生，但還遠不敷事業發展的需要，故必須記取斯大林教導我們的話：「我們如果想要順利地消滅十分缺乏人材的現象，並使我國得到充分數量能够推進技術和運用技術的幹部，首先就應當學會重視人材，重視幹部，重視每一個有益於我們共同事業的工作者。」因此，必須珍惜現有技術力量，合理使用大、中、小等技術學校畢業學生，把他們分配到最合適、最需要的崗

劳动部、衛生部、中華全國 总工会关于加强夏秋季 安全衛生工作的通知

(1955年5月5日)

各地厂礦企業1954年夏秋季的安全衛生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績。有的地區曾在歷年安全衛生大檢查的基礎上，抓住了通風降溫、電氣安全等專門問題進行了檢查，對防止季節性傷亡事故和多發病起了很大的作用。但也有的地區對改善夏秋季安全衛生情況反映解決專門問題，還注意得不夠，以致暑熱、触电、中暑等事故曾在去年夏秋間接連發生；有的單位還發生了嚴重的炭疽流行和食物中毒。為了做好今年夏秋季安全衛生工作，各地必須認真總結去年的經驗教訓，督促各地厂礦企業，在夏秋季到來之前進行一次安全衛生檢查，並注意下列問題。

(一) 組織有關部門協助、協助厂礦企業及早做好通風降溫準備工作。督促企業對已有的通風降溫設備進行檢修保養，加強維護管理，以防設備失效；並應防止有的單位因去年在降溫降暑方面進行了一些工作而產生的麻痹自滿情緒。對已訂具通風降溫計劃的單位，應督促其及早按照計劃施工裝置，嚴禁防止盲目步襲、生搬硬套或未按照設計與施工計劃規程率施工，以致造成花錢多、效果小等浪費現象。在目前設備水平低的情況下，各地

應盡量組織當地有經驗的技術人員、工程師和技術工人進行技術研究，以便對厂礦企業的通風降溫工作給予技術上的指導和幫助；有條件的地區可舉辦降溫技術訓練班或講座，以提高干部的科學知識與技術水平。尤應認真學習蘇聯在通風降溫方面的先進經驗，推廣自然通風和噴霧風扇等既經濟又有效的降溫方法。各企業在外部訂購的通風降溫器材如預計不能及時交貨，應注意及早採取補救辦法。除加強通風降溫工作外，對於在高溫車間工作的工人，應供給鹽汽水或其他清涼飲料，並檢查這些飲料的製造和供應是否合乎要求。

(二) 在雨季之前會同電業管理部門及有關單位對厂礦企業的電器設備進行一次安全檢查。去年已作過檢查並有了一些改進的地區，應防止可能發生的松懈麻痹思想。在檢查中，除應解決存在的設備問題外，並應建立、健全電器設備的檢修、管理、操作等制度。過去未作過檢查而存在問題又較多的地區，則應着重對電器安全進行一次檢查，訂出計劃，有重點地開展工作。一般厂礦中，應注意解決馬達、電鑽、行燈及局部照明設備等的絕緣、接地裝置和改用安全電壓等問題。建築工地應特別注意臨時線路的架設和高低壓線路的懸吊距離是否合乎安全要求；現場的電動機，特別是流動性的機械（如電鑽、震搗器等）要有合乎規格的接地裝置；嚴防亂拉線、亂裝燈現象的發生。此外，並應利用各種方式加強安全用電基本知識的宣傳教育，使工人正確認識電的作用、危害性及防止触电的辦法。

(三) 及時對厂礦工地的職工宿舍、工作棚等臨時性建築及年久失修的危險房進行檢查。如有漏雨、腐蝕、傾斜、下沉等現象，必須及時補修加固，以消除倒塌傷人的事故。如果工作場所地勢低窪或靠近河流，則應進行疏濬、挖渠等防洪、排水工作，

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保证合同的实现。合同到期后应进行全面的检查、总结，并着手准备下一次集体合同的签订工作，使推行集体合同逐步成为企业内的经常制度。

五、各基层组织应将签订的集体合同分送重工业部和重工业工会指定的单位登记，并送当地劳动局备案。

六、各厂矿接到此指示后，应立即向地方党委和地方工会汇报，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讨论，加以贯彻，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我们。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女工作人员生产假期的规定

(1955年4月26日)

关于国家机关女工作人员生产假期，各地执行尚不一致。为避免相互影响，特统一规定如下：

- 一、生产：产前产后共给假五十六天，难产或双生增加假期十四天。
- 二、流产：怀孕不满七个月流产时，得根据医师的意见，给予三十天以内的产假。
- 三、产假期间（包括星期日及法定假日在内）工资照发。
- 四、产假期满，因病需要继续休养者，按病假处理。

重工業部、中國重工業工會 全國委員會關於生產廠礦 簽訂集體合同的指示

(1955年4月11日)

一、簽訂和貫徹集體合同是組織全體職工參加勞動競賽，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計劃，並有計劃地改善職工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有效方法；是把國家利益和職工個人利益緊密地聯結在一起，更好地提高職工覺悟，鼓勵職工勞動熱情的一種共產主義教育；是使企業內各種工作更加有計劃地進行和取得群眾監督的一種形式。因此，推行集體合同可以更好地推動企業管理和工會工作的前進。

幾年來，不少單位在推行集體合同上雖已取得一些成績和經驗，但就總的情況來看，集體合同沒有更有計劃地推行，還沒有充分地總結這一工作的經驗。目前由於生產任務日益繁重，廣大職工群眾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不斷提高，有計劃有領導地推行集體合同就更加需要了。因此，我們要求各生產廠礦根據實際情況積極地和有步驟地推行集體合同。

二、集體合同的內容主要應包括以下幾項：

第一、應把國家批准的生產技術財務計劃的各項主要指標交付群眾討論後訂入集體合同，作為全體職工共同奮鬥的目標。

440

第二、指出行政方面為實現計劃所必須解決的主要問題，並規定解決這些問題必須作到的事項與技術組織措施。

第三、有關勞動競賽中組織職工改進技術、提高技術、學習和掌握新技術的問題。

第四、有關貫徹「按勞付酬」的工資政策和獎勵制度問題。

第五、有關加強勞動保護、改善安全衛生狀況的問題。

第六、有關貫徹「國營企業內部勞動規則綱要」，鞏固勞動紀律的問題。

第七、有關行政方面必須負責改善職工生活和集體福利事業的具體事項和問題。

由於各企業的工作發展和實際情況不同，集體合同的內容應抓住當前群眾生產、生活、教育工作中的主要問題，實事求是地去制訂，避免脫離實際和一般化的現象。

三、簽訂集體合同的步驟，首先，應在黨的領導下，統一思想，由行政與工會的有關機構吸收積極分子參加，進行調查研究，傾聽群眾意見，做好合同的起草工作。其次，應認真組織職工討論合同草案，使全體職工正確地認識簽訂合同的意義，啓發他們實現合同的責任感，並根據群眾意見，修正和充實合同的內容。最後，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加以討論，修正通過後由廠（礦）長與工會主席正式簽字，並送交上級機關批准和備案。

集體合同簽訂後，行政和工會雙方必須堅決執行各自承擔的義務。

四、貫徹集體合同的方法，首先，應把合同的內容具體化到每個時期行政各職能部門和工會組織的工作計劃中去，建立必要的責任制度，以便按照計劃執行合同。其次，應規定檢查制度，嚴格檢查合同的執行情況，並將檢查結果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報

441

地發揮生產會議的作用。不能把群眾的生產會議與行政召開的經濟活動分析會議、調度會議、碰頭會議混淆起來；不能把生產會議與技術研究會議混淆起來。目前在組織生產會議上主要應克服一般化和形式主義的毛病。

(五)

有計劃地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物質文化生活是推進勞動競賽的必不可少的方面。因此，必須在勞動競賽中認真做好工資工作、安全衛生工作、勞動保護工作、生活福利工作以及文化娛樂工作，把組織勞動競賽和關心職工生活緊密結合起來。在每次競賽發動之前，不僅應在職工代表會議上公布和討論競賽計劃，而且還要公布和討論每個時期的安全技術措施計劃、工資獎勵金的支付計劃、晉級工作的執行計劃、企業獎勵基金的使用計劃等。在公布競賽結果時，同時向群眾公布這些計劃的執行情況。通過各種具體事例，向職工說明國家利益和個人利益的一致性，說明發展生產和改善生活的關係，以提高廣大職工群眾的勞動自覺性。

必須指出，國家每年用於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物質文化生活的款項是很大的，只要結合勞動競賽很好地運用並進行細緻的群眾工作，就可以發揮這些款項對提高生產的巨大作用。而集體合同正是把生產、生活和教育緊密結合起來的有效方法，各地應根據具體情況認真加以推廣。

(六)

加強勞動競賽的組織領導，是推進勞動競賽的重要關鍵。金

438

業行政方面，應按時提出生產計劃和技術組織措施計劃，提出推廣先進經驗和貫徹蘇聯專家建議的措施計劃，提出組織合理化建議的課題。工會與行政共同提出每個時期的競賽計劃，制訂競賽條件並共同開好生產會議，審查和督促執行生產會議決議。工會應經常了解群眾思想情況，進行政治思想教育，鞏固勞動紀律，培養模範和先進生產者，採用各種方法及時傳播先進生產者和生產革新者的經驗，幫助落後者達到先進的水平。總之，行政方面應在行政管理工作上給競賽創造條件，解決競賽中的各種具體困難；工會方面要積極發動群眾參加競賽，同時與行政方面共同進行細緻的思想工作與組織工作，推動競賽的持久開展。絕不允許以形式主義和行政命令的方法來對待勞動競賽。

(七)

各生產廠礦接到指示後，應認真組織討論，提出具體實施辦法，並把執行情況經常報告我們。

439

組織劳动競賽，并把它作为企業內經常的重要工作之一。

(二)

組織劳动競賽一般說來有三個步驟：首先，应根据厂礦企業的具体情况，通过經濟活动分析，找出完成生產技術計劃的關鍵問題，由行政有關部門与工会共同制訂競賽計劃，提出确切的競賽要求，然后根据競賽計劃帮助車間、工段、小組和个人訂好競賽保證条件，展开競賽；其次，進行深入的檢查，用各种方法帮助落后單位和个人突破定額，完成競賽保證条件，爭取共同提高，保證競賽計劃的實現；最后，進行競賽的總結、評比，獎勵競賽優勝者，推廣先進生產者与生產革新者的經驗。根据这三个步驟循环往复，使劳动競賽逐步深入，正常持久地开展下去。

为了更好地組織劳动競賽，在競賽条件上，目前应逐步制訂車間、工段、班組、科室及車間主任、工長、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的競賽条件；在競賽形式上，除巩固班組競賽外，应逐步地組織工种競賽，積極参加地区的同業的厂際競賽；在競賽獎勵上，应将現有的各种獎勵办法加以整頓。

(三)

組織劳动競賽的主要內容，是學習苏联先進經驗、貫徹苏联專家建議、總結与推廣群众中的先進經驗，圍繞關鍵問題組織合理化建議。

推廣苏联先進經驗貫徹苏联專家建議、總結与推廣群众中的

先進經驗和組織合理化建議，一方面必須進行細致的思想工作，克服各种各样的保守思想、因循旧習和驕傲自滿情緒，在廣大职工群众中掀起學習苏联的熱潮；另一方面必須進行細致的組織工作，詳細地向职工進行交代，切實地訓練技術力量，圍繞生產中的關鍵提出課題，指明方向，組織群众合理化建議，帮助职工群众解决各种具体困难，貫徹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布的《有关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鼓舞职工的劳动熱情。

随着先進經驗的推廣，必須改進企業管理，給推廣先進經驗創造便利条件。貫徹技術操作規程实际上是推廣先進經驗的重要內容之一。因此，各企業应吸收职工群众参加修改或制訂技術操作規程，把行之有效的先進經驗和專家建議訂入技術操作規程，組織职工學習技術操作規程，巩固劳动紀律，加強技術監督，健全管理制度。

(四)

为了在劳动競賽中充分地發揮群众的創造性和積極性，必須巩固生查會議制度，提高生查會議質量。去年以來，許多企業推行生查會議已取得很大成績。事實表明，生查會議是組織劳动競賽，吸引群众参加企業管理的一个很好的組織形式。要开好生查會議，必須根据生產中存在的主要問題，一次會議一个內容，有目的地召开，必須事先經過調查研究，充分准备，做好方案；必須充分發揚民主，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重視群众的建議，对于要解決的問題必須在討論成熟的基础上做出決議，并分別由行政或工会公布执行，并要定期檢查，保證徹底實現，这样才能更好

...已採用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如因某種原因不能繼續採用時，獎金應根據該項建議在生產中實際採用的時間按照本條例第七條的規定計算發給。如前項建議在獎勵期限內（發明的獎勵期限為三年到五年，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期限為一年）後來繼續採用時，獎金則根據該項建議後來在生產中實際採用的時間，按照本條例第七條的規定計算發給。

十二、某建議人提出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經採用後；另一建議人又在前人建議的基礎上提出新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這樣是否給以獎勵

某建議人提出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經採用後，另一建議人又在前人建議的基礎上提出新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經採用後按照本條例給以獎勵，因為此項新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在生產中產生了新的節約價值。例如，在前人提出改進鑄造容量建議的基礎上，有人提出把同樣體積的坯件重新排列一下的建議，此項建議經採用後使原有鑄爐的容量增加了10%，獎金則按照此項建議所創造的節約價值核發。

十三、對未研究成功的建議能否給予幫助的問題

根據《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的規定，凡已有具體計劃和圖樣，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為確有價值并有成功希望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可以指定有關企業或研究實驗機關給予研究實驗之方便，并酌量予以物質補助。如果只提出某種化合物的綜合反應方程式，這是理論的綜合方法，而促成反應完成的條件，如熱媒、溫度、壓力和裝置等尚待研究試驗，對這種建議暫時還不能給予幫助。

本文件內的人民幣金額是舊幣金額，由幣一萬元折合新幣一元。

——編者注：1955.5.16

重工業部、中國重工業 工會全國委員會關於加強 勞動競賽的指示

（1955年4月11日）

（一）

幾年來，重工業部門的全體職工在黨的領導下，開展了各種形式的勞動競賽，它對於提高企業管理水平，提高勞動生產率，保證完成國家計劃起了重大作用。事實表明，勞動競賽是發動職工群眾的創造性和積極性來建設社會主義的基本方法，是對職工群眾的一種共產主義教育。勞動競賽也是工人階級共產主義勞動態度的具體表現，它必須在黨的統一領導下，由行政與工會共同組織，才易發揮作用。目前某些企業中的勞動競賽開展得不好，其基本原因是不少幹部對於目前在企業內加強勞動競賽的重要意義尚不夠明確。必須指出，今後生產任務日益繁重，只有更好地依靠職工群眾，才能保證完成國家所交予我們的艱巨任務，加速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進程。因此，我們各級企業行政和工會組織必須繼續貫徹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在國營工廠企業中進一步開展勞動競賽的指示》，在黨的領導下，統一思想、統一行動，加強政治思想工作，提高職工的社會主義覺悟，具體地、深入地組

六、关于奖金最低额问题

本条例第七条关于奖金最低额的规定，是指：发明的每年节约价值不满六十六万七千元，按照30%提奖不到二十万元的，仍发给二十万元奖金；技术改进的节约价值不满五十万元的，按照20%提奖不到十万元的，仍发给十万元奖金；合理化建议的节约价值不满五十万元，按照10%提奖不到五万元的，仍发给五万元奖金。

但属于难以计算节约价值的有关生产技术的建议，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七、关于附加数问题

本条例第七条关于附加数的规定，它的意义在于使附加数与递减的提奖百分比相适应，使建议人所得奖金的绝对数仍然随着节约价值的增多而递增，因此建议所造成的节约价值愈大，则建议人所得奖金就愈多。

计算奖金的方法是，建议的节约价值乘以提奖百分数，加上附加数。例如，某项发明的节约价值为二百万元，将二百万元乘以12%，得出二十四万元，再加上附加数二十万元，则该项发明应得的奖金为四十五万元。

八、因采用建议而实行新定额和新的计件工资单价，建议人本人（或工组）是否同样实行的问题

因采用建议而实行新定额和新的计件工资单价的时候，建议人本人（或工组）应同样实行新定额和新的计件工资单价，因为建议人提出建议后已按照规定领取了奖金。

各企业、企业现行的计件工资条例或者计件工资规程中有关这一问题的规定如同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有抵触的应予废除。

432

九、对协助他人实现发明、技术改造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问题

根据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凡对建议人在提出建议过程中给予协助的人员，应按季度给予奖励。所有协助人员的奖金总额（协助人员的奖金和建议人奖金同一来源，不得从建议人奖金中支付）为该季度内采用的各项建议按照十二个月节约价值计算出的奖金总额的25%，而每个协助人员所得奖金的最高额，则不得超过本人两个月的实际工资。对协助人员的奖金分配，由企业主管人按照每一协助人员在每一季度实现建议中所表现的主动性和努力程度，以及分配给他们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来分配。

十、他国或本国已有的发明、技术改造或合理化建议，未经专家建议和刊物介绍，而为建议人创造成功，是否按照本条例给予奖励的问题

对他国或本国已有的发明、技术改造或合理化建议，我们应大力推广到生产中去，以便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同时推广了建议以后，可以避免花费精力再去创造已有的生产技术的建议。他国已有的发明，未经专家建议和刊物介绍或虽知其名而不知其内容，为建议人本人精心研究创造成功，此项发明经采用后按照本条例给予奖励。但本国已有的发明，如果后来为另一建议人创造成功，则后来提出的这个同样的生产技术的建议不算发明。因为发明是指创新的更为完善的结构或工艺技术过程的建议。如果他国或本国已有的技术改造或合理化建议，而领导未加推广，确为建议人本人精心研究创造成功，此项技术改造或合理化建议，经采用后亦按照本条例给予奖励。

十一、已采用的生产技术的建议因某种原因不能继续采用，奖金如何算法

433

国务院对执行「有关生产的 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 议的奖励暂行条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955年2月18日)

一、关于本条例的实行日期问题

本条例从1954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之日起实行。

二、关于本条例适用的部门问题

凡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适用于下列部门之一的，经采用后都按照本条例给予奖励。适用的部门是指：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国营农场（发现新的农作物品种不包括在内）、国营拖拉机站、森林工业、水利工程、地质勘探（发现新矿藏不包括在内）、邮电业以及机关、团体、企业、合作社等部门所属的生产单位。

凡适用于上述部门或其他部门的非生产技术的建议，不适用本条例。但为了鼓励建议人的积极性，以利于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采用建议的单位可根据建议的意义酌情给予物质奖励或荣誉奖励。

三、关于我国公民及外国侨民提出的生产技术的建议由何机关审查和采用建议后的奖励问题

430

在企业中工作的我国公民及外国侨民所提出的有关生产技术的建议，由本企业的专管机构审查。不在企业中工作的我国公民及外国侨民所提出的有关生产技术的重大建议，可以由中央技术管理机构审查；有关生产技术的一般建议，可以由各级人民委员会的主管生产部门或者中央生产部门的专管机构审查；只适用于某一企业的有关生产技术的建议，可以由该企业审查。

我国公民和外国侨民提出的有关生产技术的建议，经采用后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奖金。

四、关于刑事犯和受行政处分的公民提出的建议的奖励问题
本条例不适用于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所提出的有关生产技术的建议。对于劳动改造中的犯人提出的有关生产技术的建议，应按1954年9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第七章奖惩的规定办理；对于不在关押中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所提出的有关生产技术的建议，应当由采用建议的单位向公安、司法机关，分别情况参照《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第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第七章的规定办理。

受行政处分（如降级、记过、警告等）的公民提出的有关生产技术的建议，经采用后仍按本条例奖励。

五、关于本条例发布以前所采用的生产技术的建议是否重新按照本条例核发奖金的问题

凡在本条例发布以前所采用的生产技术的建议，一律不算旧账，多奖者不退，少奖者不补。但有下列一种情况的，可以仍按照本条例办理：

（一）过去提出的有关生产技术的建议，在本条例发布以后采用实施的；

（二）本条例发布以前采用的较大的生产技术的建议，支付

431

也越大,与鼓励节约刺激生产尽量减少非生产人员的原则相矛盾。我們参考苏联厂长基金提成限額的規定,也是根据工业生产人员工资基金来計算的。因此,我們認為按劳动计划表格中「工业生产人员工资」(非工业部門为基本业务人员工资)作为計算最高或最低限額的根据较为恰当。其具体内容如下:

1. 工业生产(包括林木采伐):为計勞01——1及01——2表之「工业生产人员工资总数」;即工人、学徒、工程技术人員、职员、勤雜人員、警衛消防人員的工资总数;

2. 基本建設自营工程及包工企业:为計勞08表之「建筑安装工程工资总数」,其人員内容与工业同;

3. 地质勘探:为計勞04表之「地质勘探工资总数」,其人員内容与工业同;

4. 铁道运输:为計勞06表之「运输工资总数」,「铁路固定資產大修理工工资总数」,「輔助企业工资总数」;即与运量有关人員、行政管理及勤雜人員、大修理职工及附屬企业职员的工资总数;

5. 水路运输:为計勞07表之「水路运输工资总数」,即海上运输、内河运输、海港工作、河港工作的职工工资总数;

6. 邮电事业:为計勞08表之「邮电业务工资总数」,即邮政人員、电信人員、邮电共同人員、工程技术人員、职员的工资总数;

7. 商業:为計勞09表之「商業企业工资总数」及「企业管理机关及其附屬机构工资总数」;

8. 粮食:为計勞10表之「企業机构工资总数」及「企业管理机关及其附屬机构工资总数」;

9. 对外贸易:为計勞11表之「貿易企业工资总数」及「企業管

理机关及其附屬机构工资总数」;

農業、民用航空、人民銀行:为計勞15表之「工资总数」。

地方国营企业可由省(市)財委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內容自行規定。

应自1955年起一律按上述标准計算。1954年照此标准計算有困难的,可不再变更,由我們与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四、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室内取暖火爐应安装烟筒，经常清扫烟道，防止烟筒漏烟；火爐不能安装烟筒时，应加强室内换气，或在临睡前将爐火熄滅。

五、陈旧的建筑物、跨年度的暫設工程、卷揚机和高架电线的座架等，必須加以检查修理，以防風雪侵袭發生事故。

六、露天通道、登高梯和跳板上的冰雪，必須及时清除，并采取鋪煤灰、撒木屑及其他有效的防滑措施。

七、对在不可能安装取暖设备的露天場所工作的工人，必要时可發給防寒用品以防冻伤。

八、冬季高温車間内外温度懸殊，应教育工人在外出前穿着足够的衣服，并佩戴口罩以防感冒。

九、改善环境卫生，增設擋風門窗等防寒设备，避免室内温度急剧变化。發現重感冒病人应尽可能進行隔离治療。

十、厂礦应尽量設法貯存冬用蔬菜，以防發生营养缺乏病。必要时設置加热设备，使自备食品的工人吃到热飯热菜。

十一、各地政府应加强農閑时期对小煤窑的管理領導，注意防止農民因乱采乱挖而發生事故。

十二、加强冬季安全衛生的宣傳教育，使职工和家庭能在自觉的基础上共同做好冬季安全衛生工作。

以上各项要求，各厂礦应結合具体情况，作出計劃認真贯彻执行；各地劳动、衛生部門和工会組織应加以監督檢查，并对此工作进行总结上报。

國務院关于提取企業獎勵基金的工資总额范围的規定

(1955年1月14日)

《國營企業提用企業獎勵基金的臨時規定》中，关于各类企業提取企業獎勵基金的最高与最低限額的計算，自1955年起，一律以工業生產人員（非工業部門为基本業務人員）的工資总额为計算标准。1954年的企業獎勵基金原则上亦应按此标准計算。其已按全部人員工資总额計提更改有困难的，由財政部根据实际情況，与各有关部门洽商办理。

財政部對計算企業獎勵基金工資限額的意見的摘要

中財委1953年公布的《國營企業提用企業獎勵基金的臨時規定》中，对各类企業全年提取企業獎勵基金的最高与最低限額，分別規定以其全年工資总额的一定百分比为限。但对工資总额的組成，沒有明确規定，以致在实际执行中，有的按工業生產人員的工資总额計算，有的按全部人員的工資总额計算，不一致；原按工業生產人員工資总额計算的，有的也改按全部人員的工資总额計算，这种做法，使非生產人員愈多的企業，提取的獎金数额

住及工人个人生活中的安全衛生問題，应列入单独的安全衛生工作計劃，通过逐級負責，健全安全衛生制度，注意經常檢查，做好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教育群众的工作，使全体职工充分認識到冬季施工中安全技术工作的重要性，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規程和安全制度，做到安全施工，保證工程任务的順利完成。

各地建筑工程局、劳动局、衛生局、建筑工会等部門，可結合当地气候及建筑特点，發布本地的冬季施工安全衛生办法，并应在冬季施工开始以前和冬季施工中間，組成一般的或專門的檢查組，对建筑工地的冬季施工准备工作和安全衛生措施計劃执行情况進行督促檢查。

衛生部、劳动部、中華全國总工会关于加强厂礦冬季安全衛生工作的联合通知

(1954年11月16日)

1953年不少地方冬季安全衛生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季節性事故和疾病有所減少，但仍有火灾、一氧化碳中毒、冻伤、感冒等事故和疾病發生。1954年又有不少基本建設單位將要实行冬季施工，为保證今年冬季安全生產，必須加强安全衛生工作。除基本建設冬季施工安全衛生工作另有通知（广东、廣西、湖南、江西、福建、云南、浙江、貴州未發）外，各地劳动、衛生行政部門和工会組織应督促協助当地厂礦，及时开展群众性的檢查，總結去年事故原因，有計劃地進行1954年冬季安全衛生工作，注意作好下列事項：

- 一、及时清理厂房内外易燃物品；检修爐、灶和烟窗，使合乎防火要求；火源与周圍易燃物品要保持適當距离或用泥、灰、磚瓦等物隔絕。
- 二、对露天作業工人，应尽可能設立临时取暖設備，以免任意随处生火。
- 三、建立和健全防火制度；檢查并充实消防設備；防止消防用水冻结。

損等不合規格、不能保證安全的設備，應即進行修補、加固或更換。

(二) 凡施工使用的腳手板、跳板、跳板與交通運輸道路，均應隨時清掃積雪，並採取必要的防滑措施。

(三) 各寒冷地區應視當地寒冷程度，發給露天作業工人以必要的防寒用品，在露天作業場所設置擋風牆及暖棚等設備，並在工作地區附近設置有取暖設備的休息處所。

(四) 冬季天氣陰暗，晝短夜長，應加強施工場所和交通運輸道路的照明設備。

(五) 爆破凍土時，應設置明顯標誌和必要的防護設備。在解凍期到來前，土方工程應按土壤性質保留一定的边坡或加設支撐，以防解凍時發生塌方事故。

(六) 在嚴寒氣候下，應加強機械設備的經常維護與檢查，以防止機油凍結和機件在受到震動或較大應力時發生折斷現象。

(七) 火藥儲藏地點應保持一定的溫度，以防火藥凍結，並嚴禁用火烘將凍結的火藥。

(八) 為預防乙炔發生器安全裝置（保險壺），受凍時失去防止氣缸（氣割）因回火而發生爆炸的效用，該裝置內可使用氯化鈉（食鹽）或氯化鈣的水溶液（氯化物有腐蝕性，應注意檢查保險壺內因受腐蝕而發生的漏氣現象）。氣瓶減壓器凍結時，應用熱水或蒸汽解凍，嚴禁用火烘烤。

(九) 為防止施工現場使用的絕緣膠皮、絕緣電纜等因受嚴寒侵襲而發生破損現象，必須加強維護和檢查。

(十) 在進行電熱法施工時，必須指派熟練的電氣技工參加操作，禁止與電熱工作無關的人員進入工作地段。電熱區工作人員均應採用絕緣膠鞋及膠皮手套。在電熱施工地段，並應規定遮

電信號和懸挂通電標誌。

(十一) 進行汽熱法施工時，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工人被蒸汽或配汽設備燙傷。

(十二) 使用氯化鈣時，工人應帶防護眼鏡及手套。

(十三) 室內、室外取暖設備及電氣設備的安置均應合乎安全要求。一切火爐、火鋸、電氣設備等與易燃物品之間，應保持適當距離或加以防護。

(十四) 凡室內外或工棚使用的火爐、火鋸等設備均應裝設煙窗或其他排煙裝置，並應經常清除或檢查，防止煙道、坑洞堵塞或漏煙等，引起中毒。

(十五) 氣焊、電焊及鉚釘作業場所的周圍，應清除易燃物品或設鐵板、接火盤等防護設備。

(十六) 各工地現場應根據需要建立和加強消防組織，訂立健全的防火制度，檢修或增添消防設備，防止消防用水凍結。並加強職工及其家屬的防寒、防火、防止煤氣（一氧化碳）中毒的教育。

(十七) 各施工單位應作到使工人吃得熱、睡得暖，並有足夠的開水喝。

(十八) 加強施工現場、宿舍及工人個人的清潔衛生工作，注意防止感冒的流行，做好滅虱工作，以防止斑疹傷寒、回歸熱等疫病的發生。

一切建築單位的行政和工會，應參照上述要求，根據工程特點和施工方法，將應採取的安全衛生措施，按問題性質分別納入施工組織設計中的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或單獨的安全衛生工作計劃以內（就是說，凡屬施工現場應注意的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應列入施工組織設計或施工作業計劃；屬於吃、喝、

劳 动

建筑工程部、劳动部、卫生部、 中國建筑工会筹备委员会 关于做好冬季施工中安全衛生 工作的通知

(1954年11月8日)

为逐步改变建筑工業的季節性，爭取全年作業，加快工程進
展速度，今年將有許多重點工程進行緊張的冬季施工。但是冬季
氣候嚴寒，工人的操作條件和現場的施工管理均較其它季節複雜
和困難；如果不能在防寒、防火、防止傷亡、疾病、中毒等方面
採取有效措施，不僅將危害到工人生命與國家財產的安全，甚至
可能影響到工程建設任務的全面完成。因此，各建築安裝單位，
必須根據下列各點，在進行冬季施工準備工作的同時，做好安全
衛生的準備工作，並須注意加強施工管理中的安全衛生工作。

(一)一切工作棚、宿舍、倉庫、腳手架、高壓電線等臨時
設備，均應在進入冬季施工前進行一次檢查，對折裂、腐朽、缺

速完成了淮河干堤、运河堤、灌溉总渠南堤、千里堤及独流减河、北堤等堤的加固和防浪工程，都曾发生很大效用。但也有的地区，没有利用这一时机整险加固，致在洪峰间隙时间，千万群众无工可做，浪费了劳动力，洪水一到险象仍然重复出现。1955年各地区必须重视这一工作，必须在防汛期间趁洪水低落时期组织力量整修险工和薄弱堤段，以迎接下次洪峰。

1954年汛期，曾有个别地区发现不法分子破坏防汛工作的事件，今年各地仍应提高政治警惕，严防敌人的造谣和破坏。

七、防汛工作要和排涝防旱工作相结合。过去几年山洪和内涝灾害，在全国水灾中占很大的比重，今年也要注意研究防治办法。对于经常发生山洪灾害的地区，应结合农田水利工作，进行水土保持工作，修筑山塘蓄水，并检查已成工程的安全情况。对洪水时期经常发生内涝的地区，要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各种不同的措施。有些地区，可以推行涝前畦田，分散蓄水，以避免雨水的集中。有些地区，可以提倡种植早熟、耐水或高秆作物，以增加生茬并减轻受灾的程度。有条件排水的地方，要尽量组织群众进行排水。有些经常发生大面积雨涝积水的地区，亦可划出一部分荒地停蓄雨水，以减少广大地区的内涝灾害，而对蓄水地区的农民则应引导扶助逐步转业或从事水产养殖业生产。

汛期天气变化较多，旱涝交错是各地经常遇到的情况，因此防汛和防旱工作必须密切结合，以达到保障农业生产的目的。几年来有的地方在防旱时期扒堤放水，未曾堵复，洪水骤至，造成水灾。有的地方对蓄水塘堰缺乏管理，汛期没有放水，致遭冲毁，也有些地方过早放水，或对洪水冲毁的工程没有及时修复，影响蓄水防旱。这都是领导上思想麻痹，防旱和防汛不相结合的后果，今年各地必须深入了解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并掌握天气和水情

变化的趋向，切实做到防汛和防旱工作的统筹结合。在防旱、抗旱时期即应注意准备防汛，而在大水之后，又须注意到蓄水防旱。

目前，广东、福建等地汛期已到，其他地区也将进入防汛准备时期，各地应立即行动起来，为战胜今年的洪水而斗争。

制定各个工程上下游互相配合、统一运用的办法，商得地方党政领导机关同意，预先布置，以免洪水来时没有通盘计划，发生互不照顾的现象。凡批准汛前完成的工程，要抓紧时间按期完成。所有建筑物均应健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保证按计划有效运用。

凡是有工程可以防御的洪水，要求加强人为的努力，切实保证不发生溃决；对于超过现有工程防御标准的特大洪水，则要根据牺牲小部保全大部的原则，妥善预筹临时措施，并订出妥善的运用办法；要做到在任何类型洪水情况下均能有对策、有准备。其已有临时措施计划的，也应参照 1954 年洪水和运用情况加以修订。对于沿海的海堤及水面广阔的江河湖泊，亦应预筹防风防台的措施。所有临时措施计划应于汛前尽早提出，由当地党政机关批准，报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备案。

1954 年汛期各地创造了很多新的防汛抢险技术，对抢救险情确保安全起了很大作用，如长江江滩干堤在保证水位以内，全修干堤无一处溃决，荆江大堤查家拐、武汉市武清大堤，都是在高水位下，大堤脱坡；已溃溃决，因为采用开沟导渗、填塘固基、加土还坡，并在临水坡加土的抢险方法，转危为安。但也有些地区错误地判断险情，使用不正确的抢险方法，甚至在背河平地上用压土袋的办法堵堵漏洞，造成不应有的决口，或浪费了过多的人力物力。1956 年应吸取这些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防汛抢险技术。要求各地区在汛前举行防汛座谈会或防汛抢险技术训练班，布置防汛工作，传播科学知识，总结、交流各种成功的技术和经验，并逐级贯彻，使技术为群众所掌握。

对历年遭受山洪灾害的房屋或村庄，要在可能条件下动员迁移，或准备群众避难场所；规定防汛办法；早做预防安排，以

避免人畜财物的损失。对分洪区群众要事前做好动员工作，并根据不同情况，妥善拟定对群众迁移赔偿、救济的办法。

五、逐级做好防汛大检查，以保证各项准备工作的贯彻实施。为了克服麻痹思想和加强汛前准备工作，各地应及时进行汛前工作大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防汛组织、宣传动员、必要的物料准备、险工河段河势水流变化情况、堤身隐患消减情况、险工、套置处地质情况、临时防汛措施、开闸管理和操作运用情况等。同时并应注意清除河道中阻碍行水的障碍物。对沿河群众灌溉和排水用的涵洞闸门，要指定负责人员严密管理；对透堤井要检查对堤防有无危害，妥加处理。去年有些地方在退建堤段，先用旧堤挡水，在高水位下又掘开旧堤用新堤挡水，处理不当，造成溃决。今年对这些堤段，要加以检查，决定主要防守堤线。在汛期行水以后，对险要堤段仍应继续检查，以发现弱点，进行修补。

六、为提高预见性，掌握防汛工作的主动权，各地在大汛期前应和气象机关取得密切联系，同时进一步加强水情工作，扩大预报范围，提高预报精度，加长预见期限，使各省区及重要堤段防汛指挥机关能及时掌握全面情况，分析研究，并适时提出对策，指导工作。

1954 年绝大部分险情是在夜间发生的，这主要是由于疏于巡查，使险情扩大，抢救不及，因而溃决成灾。因此，今年必须加强巡堤查险工作，在暴风雨雨夜间，尤其抓紧，发现险情及时抢救。

1954 年的防汛经验证明，抓紧洪峰间隙时间，大力进行整险加固，是战胜洪水重要措施之一。去年荆江大堤及武汉市，由于坚持不懈地抓紧这一环节，巩固了临时抢险工程的作用，其做到了“水涨堤高”的要求，获得了光辉胜利。淮河流域及华北地区迅

的長期性、複雜性，從最壞的情況出發，提高警惕及早動手，進行各項準備工作。

根據歷史記載，各河流連續幾年發生較大洪水的記錄，已屢見不鮮。如漢水1937、1938年，大清河1949、1950年的洪水均在保證水位以上，長江1948、1949年，黃河1953、1954年都發生較大洪水。因此認為去年已經發生特大洪水，今年不會再發生大水的麻痹思想，必須加以批判。對去年曾經發生大水的河流及去年未曾發生大水的河流均不應有任何麻痹，必須提高警惕，周密計劃，及早準備，在工作上做到有備無患。

二、防汛工作關係廣大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必須動員和依靠群眾，才能勝利完成任務。為了加強領導，各地應本逆法經驗，由地方人民政府負責，邀請當地駐軍及有關部門，及早成立指揮機構，請地方黨政負責同志親自領導，並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負責人員，成立辦公室，處理日常業務。各級防汛指揮部間應有明確的分工和責任，做到每一堤段都有專人負責。凡一省以內的河流，應由省防汛指揮部負完全責任；黃河、長江、淮河、珠江等流經數省的河流，應由流域水利機關或流域防汛指揮機關，統一供給洪水情報，研究水勢變化，並進行上下游的聯繫配合及技術指導，由各省市分段防守。各地區間存在的問題，應由流域機關召集會議或由各省主動協商，及時解決；必要時亦可成立聯防指揮機構。

各地群眾防汛的常備隊後備隊，亦應及早組成，劃分防守堤段，明確責任。在布置防汛工作時，應和農林其他中心工作密切結合，以免互相影響。防汛器材應分別常備物料和後備物料，採取重點儲備、機動調撥及預先訂購、用後付款等辦法，以保證防汛需要，並避免浪費。在汛期取土困難的堤段，須準備防汛用土。電訊設備要作到在任何情況下暢通無阻，交通及照明工具亦應預

加籌劃，以便利掌握情況及支援搶險工作。

三、堤防工程在目前全國的防洪工程中，占著最重要的地位。許多河流依靠加強堤防，嚴密防守，即可安全宣洩大量的洪水；所以在一定限度內，堤防是防禦洪水極有利的工具。根據我國許多地區雨量較大，各河洪水與枯水流量懸殊的特點，即使修有閘洪水庫的河流，為宣洩過量洪水，堤防仍有其積極的作用。但是經過去年特大洪水的考驗，發現各地堤防仍然存在嚴重的缺點：如堤質松軟，塔口不牢，新舊土結合不好，堤身內部存在隱患，有的即因此而造成險工或決口。去冬今春的堤防整修工程，也有許多堤段質量很差。因此，要求各地重視這一情況，進行嚴格檢查，作必要的修補加強。對旧決口堤段、退建堤段、各工段接合部分，尤須注意。

關於檢查消滅堤防隱患，各地已經創造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方法，如黃河堤防，幾年來進行推攪檢查，曾發現幾萬處洞穴，進行了修補。長江堤防，在汛期漲水時，發見漏水堤段即做出標記，在水落時進行翻攪，都是很好的辦法。今年各地必須吸取這些成功經驗，並創造新的方法，廣泛推行，以普遍提高堤防質量。今後各地對於堤防的歲修養護，必須樹立長期觀點，視為永久性工程，有計劃地逐年加強，並立即進行植樹种草，建立管理養護制度，以逐步提高現有堤防的抗洪能力。

四、去年汛期有很多地區和流域，對各河可能發生的洪水估計不足，事前缺乏周密的計劃和準備工作，因而造成困難和被动。今年要求各地區、各流域，對區域以內的河流，充分估計可能發生的洪水，並根據現有工程設備，慎重地預報災區滅災的防禦計劃。

凡已有分洪、蓄洪工程的河流，主管機關應根據水文演算，

到心中有数,并把具体組織工作深入下去,切实帮助群众訂计划,合理組織劳动力,及时督促检查,解决问题,繼續总结群众經驗,培养典型,加以推廣。

以上各点希切实研究执行,并将执行情况报部。

中央防汛总指揮部 关于1955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1955年4月25日)

1954年的防汛工作,由于当地党委及政府强有力的領導,当地群众的艰苦努力,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援,加以几年来所修防洪工程發揮了作用,許多地区在最艰苦的条件下战胜了洪水,縮小了受灾范围,保障了广大地区農業生產及沿江河重要城市、工礦、铁路交通的安全;但是仍然有部分地区因雨量过大或防御失宜,遭受严重的洪水和內涝灾害,对國家造成一定的損失。因此,今年的防汛工作,各地必須記取过去特别是去年的經驗教訓,为战胜洪水而奋斗。茲特提出以下几項意見,希各地結合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一、几年来,我們虽然修了許多水利工程,在防御洪水上也發揮了一定的效益,但是完全治好全國的河流,是一个長期的任务,不是短期內所能实现的。同时,經過最近几年的調查研究和去年特大洪水的考驗,發現我們过去对有些河流的洪水,估計尚有不足,防洪规划設計的标准偏低。比如黄河,过去所知道的最大洪水是1933年的洪水,可是根据最近發現的資料,黄河下游的最大洪水可能超过1933年一倍以上。長江、淮河、河北各河去年的洪水,也都超过过去拟訂的防御标准。因此,各地領導机关和水利工作部門必須从思想上認識我國洪水灾害的嚴重性和防汛斗争

水制度，并具体組織群众进行平地打堰，划小地地，提高灌溉技术，继续克服大水漫灌的现象，防止土壤鹽碱化。在冬灌有習慣及試驗有成效的地区，应積極領導群众进行冬灌，在沒有習慣的地区，应重点試行，并总结灌溉經驗。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应注意以下各点：

(一) 依靠当地党政統一領導，統一安排，抓紧时机，及早动手。今冬明春农村任务繁重，特别是有些省份塔口复堤的任务很大，而冬春兩季又是开展农田水利工作的主要季节，对明年農業增产有重要关系，因此各地必須在当地党政統一領導下，根据任务、劳力、时间等具体情况，統一安排，合理布置。在塔口复堤工程进行中，对已被破坏的农田水利应統一考虑，免得顧此失彼，挤掉了农田水利的恢复而影响明年的生产。南方地区，要大力組織冬季施工；今冬能完成的工程不要等待明春。北方地区，当前能施工的争取施工一部或大部，并利用冬闲作好一切准备工作（組織动员、料物准备等），以克服开展农田水利与春耕生产的矛盾，并防止因临时赶工而影响質量。河南、山东、福建、热河、浙江等省已作了具体布置，这是適时的。

(二) 依靠互助合作組織帶動广大群众。農業合作化的迅速发展，势將为农田水利的开展創造更有利的条件，而兴修群众性的农田水利又是搞好生产促进互助合作組織的具体内容之一。因此农田水利工作必須圍繞当前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農業增产运动进行。一方面坚决依靠互助合作組織，帶動广大群众，推动水利工作；一方面有計劃地使水利工作促进互助合作的开展，把水利工作列为組内、社内農業生产計劃的一部分。一年来的事实証明，凡是这样进行工作的，都順利地开展了农田水利工作，提高了生产，巩固和扩大了互助合作組織。

410

(三) 广泛宣傳并切实执行多受益多負担、少受益少負担、不受益不負担，以及旱田变水田五年内增产不增稅的獎勵政策，提高群众兴修水利的積極性。有些地区采用按受益田畝攤工攤方、評工記分、完工清賬、以工換工、以方还方或按力給資等办法，广泛地吸引了農閑勞力積極参加兴修工作，克服了部分受益戶勞力不足困难，加快了工程的進展。有些干部怕麻煩，而不做認真貫徹政策的思想是不对的，应加糾正。在筹办农田水利工程时，应注意認真体现省工省錢收效大的原則，以群众集資自办为主，政府作必要的貸款扶助，并应做到貸款及时發放，合理使用，糾正平均分配和單純依賴貸款的偏向。并注意吸取过去用貸款兴修水利而貸款收不回的教訓，避免再重复。今年灾区農民恢复生产能力已感薄弱，农田水利的恢复和整修，在灾区只靠群众力量恐难以完成，当地政府可考虑在地方水利經費中酌抽一部作为修复已被破坏的农田水利工程的經費，并与生資救災結合，按群众的修复能力，統一筹划办理。

(四) 加强技術指導，保証工程質量，注意施工安全。技術力量不足是开展群众性农田水利工作的主要困难之一，为了解决这一問題，要求水利工作人員充分發揮積極性与創造性，在党政的統一領導下，很好地發揮助手作用。对已建立的农田水利工作隊，和培养出的農民水利技術人材，应加强組織領導，充分使用，并通过重点工程帶徒弟、短期訓練等办法培养新的力量。在工程指導上应根据今年洪水冲毁工程情况，很好地吸取教訓，加强应有的工程設備，保証施工质量。克服部分地区过去重量不重質和忽視工地安全的現象，并糾正認為群众性水利不需要技術的錯誤思想。

(五) 加强具体的組織工作。各級領導必須通过徹查摸底做

411

述問題，望各省也抓紧進行。

四、加強技術指導。多少年來，農民已從「靠山吃山、吃山養山」的生產活動中，積累了不少關於經營油茶林的經驗。但是在壘山時，對於水土保持仍沒有很好地加以注意，往往由於未能根據地形選擇挖削方法，致使泥土下泄，造成油茶增產，農田歉收。因此，必須交代：油茶山坡度小的可以進行壘山，坡度大的應採取穴壘或帶狀壘；山勢較陡的不宜挖山，只需割草，以防止水土沖刷。

在勞力充裕的地區，要指導群眾整枝和修去病枯枝，以利油茶的生長；對於已失去經營價值的老油茶林，應實行萌芽更新；對病害嚴重的病株，必須砍掉焚毀，以防止病菌蔓延。

對以上各點研究的結果，及布置與執行情況望專題報部。

水利部關於開展今冬明春 農田水利工作的指示

（1954年11月22日）

今年的農田水利工作，在各級黨政的領導下，經過各級幹部和廣大群眾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績。為了進一步滿足日益增長的農業生產的需要，促進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加強群眾防旱防澇能力，給1955年的農業增產創造有利條件，各地必須抓緊冬春季節繼續大力開展農田水利工作。今年由於長江中、下游和淮河流域的特大洪水，及其他部分地區的山洪、內澇，不少群眾性農田水利工程遭受破壞。這些地區應根據需要和群眾實際能力，以恢復和整修為主，避免一般化的興修農田水利，平均使用力量，影響修復工程；積水地區應組織群眾進行排水，儘可能地脫出土地進行生產。在一般有發展水利條件的地區，應因地制宜地開展渠道、塘堰、水車、水井、小型水庫、溝壩、畦田等多種多樣的農田水利工程。抽水機站應根據地區的需要與可能條件設立和發展，在有基礎的地區應注意鞏固和穩步發展，新發展地區採取重點試辦，摸索經驗。在建站時應全面考慮，不要只根據水利條件的可能盲目建立，致設而不用，而在急需的地方又未建立。並應注意灌溉與排水的結合利用，以發揮更大能力。水土保持工作應繼續重點試辦，在已取得經驗的地區應由點到面地進行推廣。對已有灌溉設施，應在現有基礎上整頓管理組織，健全用

以研究，并貫徹執行。

一、系統地加強對油茶林量復與撫育的領導工作。首先是抓緊時間，根據各地油茶林黨情及勞力多寡等主客觀條件，制定切實可行的量復、撫育計劃，逐級下達至縣區，而后再發動油茶農，自下而上地討論修改計劃，到縣會辦定案。為保證計劃的實現，就必須特別注意掌握重點油茶產區，一定要作到這些地區在黨的統一領導下，將這一生產計劃納入農村生產工作日程之內，作統一安排，具體部署，有目的有步驟地進行。在生產季節上，可根據各地群眾歷來的習慣，串插在其他農業生產中或劃出一定的時間專門去進行。與此同時，林業部門必須圍繞當前大力量復、撫育油茶林這一重要任務，調配、組織一定力量，深入重點縣區，組織、發動群眾，總結群眾技術經驗，加以推廣，並在實際工作中及時發現問題，主動與有關部門研究解決，以發揮群眾量復、撫育油茶林的積極性。

二、油茶林的量復必須依靠互助合作組織和國家適當貸款的扶助。油茶生產本身具有花工多、投資大、收益遲的特點，因而在量復中應首先依靠和發動互助合作組織的力量；把油茶生產納入其整個生產計劃中去。這樣作既能進一步充實互助合作的生產內容，增加其經濟收入，又能解決量復、撫育油茶林中勞力、資金不足的困難。經驗證明，過去凡依靠這一力量的地區，都進行了不同程度的量復與撫育；群眾過去就有多種多样的包挖、租挖、伙挖等互助習慣，所以依靠互助合作量復油茶林，實有充分的條件可以順利而有力的開展。目前在鞏固提高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情況下，應注意：凡過去有違犯自願和兩利——油茶林主或勞力吃虧等偏向者，應結合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鞏固工作慎重地加以解決；對未入社者可根據其意願由個體經營，或採用油茶林私有

不作股而由社、組統一組織勞動的方法；按照油茶生產好壞與費工的多少，確定適當的分益比例或找工資。

此外，對互助合作組織發展薄弱地區，還可根據當地油茶農的生產的實際需要，分別採用雇工、大包干或暫不給報酬，有收益時按比例分成等辦法，進行量復。總之，要利用一切生產習慣和可能辦法，以發揮群眾的積極性。

其次，由於量復油茶林所需投資較大（一般每畝需工四——六個，每人每天需口糧二斤半），所以必須有重點地通過國家貸款的扶助，解決部分油茶農的經濟困難。據湖南懷化縣幸福鄉不完全的調查，油茶林荒蕪面又有經濟困難無力量復者，約占全縣荒蕪油茶林總戶數的80%。顯然，這類戶如不予貸款幫助，要達到量復的目的是困難的。過去事實證明，凡能使貸款與互助合作密切相結合的地方，不但能保證貸款用於油茶擴大再生產，而且有利于進一步鞏固其組織。在貸款的償還時間上，應建議銀行要照顧到群眾「一年挖山，二年增產，三年丰收」的特點，適當延長其償還期限。

三、大力宣傳政策，解決量復中的一些較迫切的問題。由於油茶林入社、糧食統購統銷等政策在具體貫徹執行中的某些偏差，致使群眾產生錯覺，而不願積極地經營油茶林。如這一問題繼續存在，勢必影響量復工作的正常開展。因此，必須根據中央發展油料作物的精神，更深入地開展「誰利誰有」和茶油統購統銷政策以及各省既定政策的宣傳，解決群眾思想顧慮，以安定與鼓勵群眾的生產情緒。

為了保證完成今年量復計劃，爭取茶油增產，還必須主動地與各有關部門協同解決量復挖山的口糧、自食油、貨物稅、農業稅、茶油與茶子的價格、油榨坊的管理等一系列的政策問題。上

对国营苗圃进行必要的调整和适当的发展，并估计到群众育苗的潜力，以充分满足今后造林的需要。

(二) 摸清和掌握种源。应对主要造林树种的母树分布及数量和常年种籽产量进行调查，以摸清种籽供应能力。

五、设立种苗机构，专门掌管和钻研种苗具体业务，并建立和健全领导苗圃所必须的检查、奖励、报表制度。经验证明，专业会议是推动工作的重要办法，每省应每年分别召开采种和育苗的专业会议，以交流经验，总结工作，切实改变只布不检查的偏向。

为了普及采种、育苗技术，提高采种、育苗干部和工人的业务水平，应适时地进行集中训练，并注意日常的技术指导。

为了取得经验提高领导水平，各地还应直接掌握二、三个苗圃，以便重点培养，吸取经验，进行示范。

林业部关于抓紧季节大力 领导组织垦复、抚育 油茶林的通知

(1955年6月25日)

几年来，茶油产量已较前大为提高，但仍未达到战前最高年产量水平。其主要原因：全国油茶林的有半数尚处于荒蕪状态，收益极低；有收益的油茶林，一般也多失于抚育，产量很低，平均每畝產油不过十余斤。根据各地典型调查，荒蕪的油茶林，一經垦复与抚育，产量即大为增加（湖南辰溪七区芙蓉鄉田光林一片茶山，解放前近于荒蕪，每年只收油四十來斤；解放后，由于勤挖勤翻，1954年即產油四百多斤，增产达十倍之多）。一般在正常的抚育条件下，每畝壯齡油茶林可產油五十至七十斤。当前油茶生产中所蕴藏的潜力是很大的，而挖掘这一潜力的根本办法就是积极地发动、組織廣大農民进行垦复和中耕除草等抚育工作。如果将全国现有二千万畝油茶林争取在二、三年内全部垦复，到四、五年后，茶油产量可由去年的九十六万市担提高到四百至五百万市担。这样不但可以繁荣广大油茶产区的经济生活，而且也是解决全国食油不足的重大措施。根据群众七、八月挖金、八月挖銀的生產經驗，油茶垦复与抚育季节即将到来。为抓紧这一增产环节和开展这一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見，望結合各地情况，加

和提高苗圃的經營管理，主要是依靠廣大職工的共同努力。因此，必須加強對苗圃的思想領導和行政管理，並督促各苗圃認真貫徹民主管理，進一步做好定額管理和責任制度，以發揮全體職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對各種創造和發明，必須支持和鼓勵，並積極領導解決生產中的關鍵性問題。

技術落後是各地苗圃存在較普遍的現象，因此加強技術管理應成為今後領導苗圃經營管理的重要工作。為使普遍掌握技術，並在原有技術基礎上提高一步，應召集苗圃幹部和技術工人，就主要樹種的培育技術、耕作制度、肥源及施肥方法、苗圃災害防治、工具及勞動組織等方面，進行細緻的研究和總結，根據具體條件找出增加產量、提高質量的技術關鍵，逐步做到科學的經營管理，加強苗圃的原始記錄，有計劃地開展試驗研究，以解決各地普遍存在而亟需解決的問題。

為使苗圃能進行正常的生產，各省應對各苗圃做一次認真的檢查和整頓：凡條件太壞無法改良和利用的圃地，須設法另尋條件適宜的圃地；沒有專職幹部或缺少技術幹部、技工的，必須適當配備；苗圃工具設備簡陋的，應予以增添。

為促使改進苗圃經營管理，保證苗木的產量和質量，加強計劃性，應試行育苗與造林雙方的合同制。

二、積極領導互助組、合作社採種、育苗。幾年來的種苗供應工作，證明群眾育苗不僅能逐漸做到群眾造林自給自足，而且還是國營造林所需苗木的重要來源。當前在農村互助合作組織大發展和群眾造林情緒普遍高漲的情況下，群眾育苗工作的開展更為有利，而且必須開展，不然便難以滿足群眾造林的種苗需要。因此，積極發展和領導群眾育苗，以開展群眾性的「自采、自育」已成為重要的任務。各地群眾育苗的方式很多，主要的可歸納為兩

種類型，一種是委託群眾育苗，一種是群眾自育自造。經驗證明，只要善於結合造林要求，並抓緊組織領導和技術指導，自育自造性質的群眾育苗是能夠很好開展的。委託育苗如注意了交代規格並訂立了合同，不僅能按計劃供應國家所需苗木，同時還傳播了育苗技術，給「自育、自造」打下了基礎。但必須指出，不論是那種方式的群眾育苗，一定要根據造林需要，有計劃地開展，且要有專人負責領導，不得停留在一般号召上。

三、做好種籽工作。為提高種籽工作的質量，除應做好採種的組織領導工作外，還須進行下列根本性工作，這就是：對主要的造林樹種建立採種基地，根據需要和可能劃定母樹和母樹林，重要的母樹林應由專人（在原有的經營所、林場內指定專人）或設專管機構進行撫育管理；母樹缺乏的應抓緊培育新的母樹林，並注意組織群眾保護母樹，以保證國營和群眾造林所需種籽來源。對產量不穩定的樹種，應設專人，掌握一定數量的後備種籽，以保證種籽供應的計劃性。

1955年要求各省建立一、二個種籽檢驗站（目前主要是鑑定種籽種類、純度、發芽率），摸索經驗，培養幹部，為全面開展種籽檢驗工作準備條件。

四、加強計劃性。為保證種苗的計劃供應，除應根據造林和苗木生產的特點（例如產量、出圃期限等），反復核算，真正做到計劃平衡外，還須組織力量在二、三年內要做好下列工作：

（一）切實掌握苗木的供求情況。一方面要了解已經進行和即將進行的國家規劃的造林對苗木的需要（包括造林地點、樹種、數量、規格等項目），以備育苗工作能預作安排；另一方面要摸清現有國營苗圃的地址、面積、圃地條件、技術力量等詳細情況，從而弄清苗圃的正常生產能力和供應範圍。根據這兩方面的情况，

許可，也不得從事長途運銷。

木材公司與供銷合作社供應鄉木材的分工和辦法，由中央林業部與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另行制定。

三、各基礎部門之基礎剩餘木材，各該部門不得自己在市場上出售，其中適于基礎用材而本單位又有再建工程，應留下一年度使用。本單位已無工程，應由當地財委在各基礎部門間進行調劑。突不能調劑者，可論質定價撥交木材公司供應市場。其作價原則由中央林業部另行訂定。

四、各地人民政府，為了監督檢查木商有無偷運、漏稅、囤積、抬價等違法行為，除由林業部門在產區設立木材檢查站外，在銷區市場地區，當地工商行政部門于必要時亦可在交通要道設立木材檢查站，並與稅務部門密切配合。

以上希遵照執行。

林業部關於改進種苗工作 充分滿足造林需要的指示

(1955年4月6日)

1954年的採種、育苗工作有了一定的改進。這主要是：大部省份根據「造什麼林，育什麼苗，採什麼種」的原則，調整了苗圃和初步規划了採種、育苗的場所，使採種、育苗工作中盲目現象有了改變；在經營管理上，定額管理和責任制度得到更為普遍的重視，有些省還制訂了技術規程，群眾育苗一般都注意了依靠互助合作組織，並注意了貫徹自採、自育、自造，使群眾育苗工作有了進一步的提高。但必須指出，種苗工作总的情况仍然落後于造林的需要，採種、育苗一般都未完成年度計劃；在計劃制訂上，缺乏應有的預見性和主動性，混雜不上造林形勢的發展；苗圃經營不善，苗木產量低、質量差還是普遍現象；在種籽工作上還存在着種源不清且不穩定（例如砍伐母樹，結實不穩定）和忽視質量等問題。這種嚴重情况是應該引起各級林業領導特別注意的。種苗是決定造林任務能否完成和造林工作能否迅速開展的重要關鍵，直接关系到造林成敗。因此，要求加強對種苗工作的領導，採取有效措施，積極改進，以充分滿足造林需要，特指示如下：

一、加強國營苗圃的經營管理，充分發揮現有苗圃的潛在能力，以提高產量和質量，並根據造林需要適當發展新苗圃，改善

把新式畜力農具工作作為首要任務。站的幹部必須學會使用和安裝，負責技術指導，並與農業技術結合起來，保證增產。各專、縣農場要帶頭使用新式畜力農具，兼做試驗示范及試辦出租工作。已設立的新式畜力農具站，必須加強領導，使它發揮骨干作用，負責試驗、示范、鑑定和修理，必要時可兼辦出租部分大型農具。

七、由於今年計劃推廣的雙輪雙犁在數量上大大超過以往任何一年，在使用技術和領導經驗方面，都是全新的工作，各級農業部門必須在當地黨政領導下，對春季農具推廣工作認真加以檢查；部分縣區間農具推廣計劃不切合實際的，應協同供銷部門予以適當調整。

以上指示，希根據當地情況研究執行，並將上半年推廣工作總結於6月底報部。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木材市場管理工作的指示

(1954年11月18日)

木材市場管理工作自實行中間全面管理，兩頭適當控制政策以後，華東、中南、西南大部省份及內蒙古、陝西、河南等地先後頒布了木材管理辦法，因而基本上減少了大販運商和大批發商在流銷區之間的違法活動，對調節公需民用木材，穩定木材市場和價格，起到了一定的效用。

但目前很多銷區（包括產區內的銷區）的木材市場尚未制定管理辦法，特別是多头推銷現象的存在，當木材公司供應不力時，便予私商以套購、競銷進行黑市交易的可乘之機。同時，木材公司與供銷合作社在城市與農村的木材供應工作上也有不夠銜接之處。這些都影響着木材供應工作的正常發展。

為加強木材市場管理工作，特決定：

一、尚未頒發木材市場管理辦法之地區，各省、市政府應即根據本地區情況，制定并頒發木材市場管理辦法，呈報國務院備案。

二、國營木材公司為銷區（包括產區內的銷區）木材市場的領導機構。除供銷合作社及依法登記之木商在國營木材公司領導下經營木材銷售業務外，其他任何機關均不得在市場上出售木材。并嚴禁木商從事長途販運，供銷合作社未經國營木材公司的

此外，有的地区计划不周，分配不当，一方面发生脱销和另一方面又有积压现象。有的已推广到农民手中的农具因农民缺乏技术不会使用，或因去冬技术传授质量不够，不能发挥农具效能；同时组织农具修配和零件供应工作，大部地区还采很好解决。

为了今后更多的推广双轮双铧犁和其他新式畜力农具，争取完成全年推广任务，必须认真贯彻以下措施：

一、继续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反复深入地宣传。在我国还不能生产拖拉机和大量石油以前，只能在合作化的基础上，大力推广双轮双铧犁和其他新式畜力农具，增加农业生产，有力支援国家工业化，为将来大量使用拖拉机创造条件。因此，看不起新式畜力农具，单纯等待拖拉机，或者只想依靠旧农具而不注意生产工具的初步改革，都是不正确的。各级农业部门必须加强对新式畜力农具工作的具体领导，经常深入地宣传使用新式畜力农具的增产实例，扩大和巩固新式畜力农具在群众中的影响，并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全面掌握推广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

二、推广新式畜力农具，必须坚持自愿原则，由农民出钱购买；无力购买者，可向银行贷款，然后到供销社去买。过去那种直接把实物贷给农民的办法应不再用。反对不顾地区条件，不经过宣传动员和试用示范，不根据群众的自愿，盲目分配推广任务。某些少数民族地区、灾区及初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贷款扶持；个别地区有畜力农具站而群众迫切需要播种机收割机等大型农具而又无力购买的，可由畜力农具站试办出租合作社。

三、认真贯彻执行先试验鉴定，然后推广的原则。各地土壤、畜力条件不同，农具的规格质量和适应性也不尽一致，除农具在出厂前，必须经过试制和检验，保证规格质量，避免发生粗制滥造

现象外，在计划推广的地区必须选择有代表性的乡、县农场或农具站，做为试验点，对农具的性能、效率和适应性进行区域性的鉴定，并征求当地群众的意见，证明确能使用时，然后推广。

陕西省试制推广的五三水田犁和广东省试制推广的五一水田犁，应由华南农业科学研究所与广东农业科学研究所技术上进行帮助。西安农具研究所试制的山地犁，应由甘肃、陕西等省农业部门选择重点，先行试用；并由西安农具研究所派员帮助试制试用的重点省作好试验鉴定，吸取群众意见，争取早日定型。轻农具试验鉴定工作，认为可有可无的自流观点，必须纠正。

四、继续贯彻传授技术与推广工作相结合的方法，认真做好技术传授工作。各地在实践中证明，使受过训练的农民确实学会使用、安装和保养技术，是顺利开展推广工作的重要一环。每次训练人数不宜过多，必须采用实物教学，进行田间操作实习。训练对象应当是有生产经验并会使用牲口的农民积极分子。过去已训练过的农民手仍不会使用农具的，可利用农闲进行补课，作到保教保会。并应组织力量，及时进行检查和指导，采取不同组织形式，组织农民农具手的互教互学（如技术传授站或技术小组等），以巩固和提高他们使用农具的技术，不断培养与扩大新的农具手。

五、积极组织农具修配和零件供应工作。保证农具坏了有处修，零件缺了有处配，这是充分发挥农具使用效率，防止“挂犁”的重要环节。各地在制订供应和推广农具计划时，必须同时制订零件供应和修配计划。建立修配组织，训练修理人员，研究损坏规律，组织检修，规定收费办法。并应加强对农业合作社有关农具保管保养的教育，以提高农具使用效率。

六、在大量推广新式畜力农具地区的农业技术推广站，必须

一。加强有关部门的联系配合，有计划地奖励增产模范，鼓舞生产革新热情，为完成国家大量增产茶叶任务而努力。

農業部关于加强新式畜力農具推廣工作的指示

(1955年5月26日)

1955年在淮河以北平原旱作地区推廣双輪双铧犁和双輪單铧犁四十万台，是当前農業生產中一項重大任务。

入春以來，各地对新式畜力農具推廣工作，曾經采取了積極措施，如召开農具會議，發出有关指示，分別訓練農具干部和農民農具手及制訂分季、分縣的推廣計劃等，對適應春耕生產的需要起到一定作用，並為今後農具推廣工作打下初步基礎。但據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河北、山西、陝西、江蘇、安徽等十多個省、市8月中旬的不完全統計，已推廣双輪双铧犁和双輪單铧犁五萬三千余台，僅完成第一季度推廣計劃的50%。

春季推廣計劃沒有完成的原因：首先，是1954年冬制訂計劃布置較晚，部分制訂工廠缺乏試制經驗，原材料供應不上，以致第一季度的制訂任務沒有完成，供應和推廣計劃也不能完成。其次，去冬今春農村中工作任務繁重，有的地區農業生產合作社購買生產資料所需的資金問題解決得不好，災區耕畜減少，農具零售價格又未及時公布，因之春耕中運到的双輪双铧犁有的也未推廣到農民手中。部分地區由於領導重視不夠或對工作沒有抓緊，還有不少干部和群眾對當前推廣双輪双铧犁的重要作用認識不足，以致農具推廣工作無人負責，缺乏具體的宣傳組織工作。

內將可以垦复的荒蕪茶園全部垦复。

此外，还必须有计划地在山区丘陵地带和西南接近边銷的產区大量开辟新茶園，一般着重在各省原有主要茶区發展，坡度較大的茶園应指導茶農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新辟、补缺所需种籽苗木应注意選擇適宜于当地气候、土壤条件的优良品种。种籽以发动群众自留为主，缺种地区由省負責有计划地在省内或省外進行統籌調劑，有育苗习惯地区可指定茶場、農場進行培育。

二、進行合理采摘，提高初制技術，保证茶叶質量。各地应根据不同茶类，規定適當采摘标准及开采停采时期，防止采摘过早过嫩。采摘工缺乏地区，应組織当地及鄰区劳动力及时帮助采茶。深入貫徹各項先進初制技術，大力推廣搖捻机等制茶工具。主要茶区可重點設立小型机械初制示范站及动力机械初制厂，以積累机械初制的經驗。

三、認真貫徹大力發展茶叶生產的方針与任务。各省应通过各种會議具体布置工作，抓紧不同生產季節，开好茶農代表会、茶農訓練班，向茶農廣泛宣傳大力發展茶叶生產的重要意義及价格、收購等政策，并培养茶農中積極分子及茶叶合作社的骨干。茶叶試驗研究工作，必須确立为生產服务的方針，在深入总结群众生產經驗和學習苏联先進經驗的基础上，着重研究解决当前生產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重点茶区的技術推廣站必須將指導茶叶生產列为工作重点，茶叶專業干部应尽量固定在本業務的崗位上，加强增產技術指導。

四、正确貫徹「优茶优价、次茶次价、按質論价」的价格政策。对茶价不合理者，应適當調整。茶叶价格必須在茶季前及早公布。茶農生產的茶叶，國家保證全部收購。改善收購办法，取

892

消以往內賣外形各半交叉計价的規定，認真做好对样評茶，簡化評茶計价方法，便利茶農出售，但必須保证茶叶質量逐步提高，并有計劃地做好茶叶預購工作。

五、为鼓勵茶農生產積極性，应与有关部門密切联系配合，積極貫徹以下各項經濟政策：

(一) 允許申請使用公有荒山荒地栽种茶樹。土地改革后尚未处理及处理不当的茶山，应即及时处理，以利生產。

对于新辟及垦复茶園在茶樹尚無收益前免征農業稅，开始收益不多的一定时期內酌減農業稅，茶園農業稅准以現金抵繳。

(二) 在農貸計劃內列入一定數目的茶叶貸款，帮助茶農解决垦复、新辟茶園及購置制茶工具等缺乏資金的困难。并根据不同情况規定較長期的还款办法，及时貸放。

(三) 做好茶区粮食供应，特別在茶叶采制季節要保證采茶、制茶工的食粮。茶区所需生產工具及必要的商品肥料，应編制計劃，適當供应。

六、茶叶生產是一种具有技術性、季節性的生產，所需勞力較多，只有組織起來才能更好地分工分業，合理使用勞動力，貫徹先進技術。各地在發展農業互助合作的工作中，要加强对茶区互助合作的領導。茶樹是多年生作物，樹齡大小不一，產量高低懸殊，茶園入股及土地勞力分紅問題較為複雜，必須妥善解决。应注意培养典型經驗，找到当地切实可行的办法，再行推廣。

各地应加强对茶叶工作的領導，正确安排茶叶生產，教育干部認識發展茶叶生產的重要意義。根据發展需要，相应地培养干部，在茶区的農業技術推廣站应把指導茶叶生產当作自己主要任务之

893

位簽訂預購合同。購種時，應結合征稅、預購、統購等業務進行，所需資金由各負責經營部門解決。入倉時，要分別儲存，注意保管，嚴格防止變質與混雜。

為了鼓勵繁殖良種，其收購價格除按當地牌價以賈論價外，凡合乎良種檢驗標準的應予以適當加成。就地繁殖、就地供應和由縣外調入供示範繁殖用的良種，其供應價格除按當地出售牌價扣除免稅部分以賈論價外，其加成、運雜等費用，適當加入成本計算；如超過當地同等級價過高，群眾不能接受時，可酌予減價，其因減價的虧損部分，在省農業事業費內開支。推廣良種應以「就地繁殖、就地推廣」為原則，一般不應遠程大量調運推廣，但因群眾迫切需要必須由縣外大量調運直接供大田播種用的良種，應按實際成本計價出售，不予補貼。在供應良種時，原則上應採取以換種、等量交換、差額付款的辦法。棉花良種的籽棉加價4%，仍由商業和紡織工業部門平均負擔。各部門經營的糧食、油料作物的良種和各雜種籽均免徵營業稅和貨物稅。關於救災備荒種籽的儲備供應，各有關部門間的分工合作可參照以上辦法辦理。詳細辦法由有關單位另行通知。

八、為了保證以上各項工作的順利進行，要求各級黨政加強領導。各省農業（林）廳應迅速設立和加強種籽行政機構，農業試驗站亦應兼辦種籽工作。縣農林水利局（科）除指定專人負責掌握和規劃全縣種籽業務外，並領導農業技術推廣站辦理具體業務。各級農業科學試驗研究機構和農業教育機構，在評選良種、整理農家品種、選育新種和審定品種的區域適應性等工作上，應充分發揮作用。對於良種的選育、繁殖、推廣、經營、檢驗和群眾選種、留種、評選等工作做出顯著成績的個人和單位，都應分別予以獎勵。

農業部、對外貿易部、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 大力發展茶葉生產的指示

（1955年5月19日）

茶葉是我國主要經濟作物之一，又是重要外銷物資。發展茶葉生產對支援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建設、發展山區生產及滿足國內人民生活需要均有重大意義。我國茶葉生產歷史悠久，茶區廣闊，但由於國民黨反動統治的摧殘破壞，茶園大部荒蕪，產量逐年下降，至解放前夕，產量僅及戰前的四分之一。五年來，茶葉生產雖有一定程度的恢復與發展，但增產速度緩慢，目前產量與品質都不能滿足需要。今後隨着國內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外銷市場的不斷擴大，對茶葉的需要更將逐年大量增長。因此，必須採取大力發展茶葉生產的方針。要求1955年全國產茶在1954年的基礎上增產7.9%，1962年全國茶葉總產量爭取超過戰前水平。為此，必須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一、加強現有茶園的耕作管理，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各地必須抓紧茶園施肥、補植缺株及衰老茶樹台刈更新等增產措施，要求1957年做到茶園普遍施肥，五年內做到衰老茶樹全部台刈更新，並完成補缺工作。

各地有不少的荒蕪茶園亟待垦復（全國約有百餘萬畝），應組織力量，進行調查，研究解決未垦復的原因與困難，要求在三年

位簽訂預購合同。購儲時，應結合征稅、預購、統購等業務進行，所需資金由各負責經營部門解決。入倉時，要分別儲存，注意保管，嚴格防止變質與混雜。

為了鼓勵繁殖良種，其收購價格除按當地牌價以買價外，凡合于良種檢驗標準的應予以適當加成。就地繁殖，就地供應和由縣外調入供示范繁殖用的良種，其供應價格除按當地出售牌價扣除稅部分以買價外，其加成、運雜等費用，適當加入成本計算；如因超過當地同等級價過高，群眾不能接受時，可酌予減價，其因減價的虧損部分，在省農業事業費內開支。推廣良種應以就地繁殖、就地推廣為原則，一般不應遠程大量調運推廣，但因群眾迫切需要必須由縣外大量調運直接供大田播種用的良種，應按實際成本計價出售，不予補貼。在供應良種時，原則上應採取以換換種、等量交換、差額補貼的辦法。棉花良種的籽棉加價4%，仍由商業和紡織工業部門平均負擔。各部門經營的糧食、油料作物的良種和雜糧種子均免徵營業稅和貨物稅。關於救災備荒種子的儲備供應，各有關部門的分工合作可參照以上辦法辦理。詳細辦法由有關單位另行通知。

八、為了保證以上各項工作的順利進行，要求各級黨政加強領導。各省農業（林）廳應迅速設立和加強種子行政機構，農業試驗站亦應兼辦種子工作。縣農林水利局（科）除指定專人負責掌握和規劃全縣種籽業務外，並領導農業技術推廣站辦理具體業務。各級農業科學試驗研究機構和農業教育機構，在評選良種、整理農家品種、選育新種和審定品種的區域適應性等工作上，應充分發揮作用。對於良種的選育、繁殖、推廣、經營、檢驗和群眾選種、留種、評選等工作做出顯著成績的個人和單位，都應分別予以獎勵。

農業部、對外貿易部、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 大力發展茶葉生產的指示

（1955年5月19日）

茶葉是我國主要經濟作物之一，又是重要外銷物資。發展茶葉生產對支援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建設、發展山區生產及滿足國內人民生活需要均有重大意義。我國茶葉生產歷史悠久，茶區廣闊，但由於國民黨反動統治的摧殘破壞，茶園大部荒蕪，產量逐年下降，至解放前夕，產量僅及戰前的四分之一。五年來，茶葉生產雖有一定程度的恢復與發展，但增產速度緩慢，目前產量與品質都不能滿足需要。今後隨著國內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外銷市場的不斷擴大，對茶葉的需要更將逐年大量增長。因此，必須採取大力發展茶葉生產的方針。要求1955年全國產茶在1954年的基礎上增產7.9%，1962年全國茶葉總產量爭取超過戰前水平。為此，必須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一、加強現有茶園的耕作管理，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各地必須抓紧茶園施肥、補植缺株及衰老茶樹台刈更新等增產措施，要求1957年做到茶園普遍施肥，五年內做到衰老茶樹全部台刈更新，並完成補植工作。

各地有不少的荒蕪茶園亟待垦復（全國約有百餘萬畝），應組織力量，進行調查，研究解決是垦復的原因與困難，要求在三年

在內)負責繁殖。而當前迅速有效的辦法則為養成當地農業試驗研究機構,選擇經過評選突出的良種、或在自己試驗田中選出的最優良品種,進行培育提高工作;對於已推廣良種發現有退化現象,則進行復壯工作。此外,由外地引進良種,也是很重要的。所有國營農場種植的主要作物,必須建立留種地(田)。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了解決本社所需良種,亦應經過社員同意建立留種地(田)。

良種推廣方法,首先以國營農場(專、縣農場在內)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留種地(田)為推廣基地,就地繁殖,進一步推廣。對一般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以至個體農民,均必須堅決貫徹積極宣傳教育,啓發群眾自願的原則,通過試種示范,有重點、有計劃地由點到面,由近到遠,逐步推廣;同時組織群眾串換,達到普及。在推廣中,必須將品種特性和栽培方法交代清楚,並加強田間管理,以達到良種增產的目的。

五、凡準備推廣的優良品種,不論本地選育的或外地引進的,均應經過農業試驗站、國營農場(專、縣農場在內)的區域試驗、對比試驗、試種示范等步驟,慎重地審查其增產成效、推廣價值、適應區域和適宜的栽培技術(正在推廣的優良品種,應一面推廣,一面補行審定手續,以便擴大推廣),按其推廣範圍逐級審定。在專區、縣範圍內,由專區、縣視需要召開評選會議,根據試種、示范及群眾評選的結果進行審定。農業部及省農業(林)廳應邀請有關單位組成品種審查委員會,辦理品種審定工作,並逐步建立推廣良種的報審批准制度。除群眾在小範圍內自行串換的良種外,凡在較大範圍內推廣的良種,均應經省和專區根據試種的結果,做出區域審定而後推廣。

六、為了加強種籽檢驗工作,保證種籽質量,農業部和各省農業

388

(林)廳種籽管理機構內,應根據需要與可能設立種籽檢驗室,負責指導種籽檢驗工作。農業試驗站和農業技術推廣站負責辦理具體業務。

六、發動群眾自行儲備和互相串換,是解決缺種、少種的主要辦法。但鑑於我國每年都不免有若干地區,遭受輕重不同的自然災害,有時必須進行改種、補種,或由於某項作物的擴大種植,而增大了種籽的需要量,所以國家也必須主動地有計劃地進行重點儲備和適時調劑,力求減少和避免臨時調運失時誤事的被動情況。為此,責成各級農業部門會同糧食、商業部門和供銷合作社,負責根據實際需要制訂擴種和救災各荒種籽的儲備計劃,報上級批准後,由各有關部門分工負責進行儲備,採取縣、省、中央分級儲備辦法,分別在重點地區儲備。此項種籽的動用和逾期處理,必須經省或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實行統一調配。供應價格一般應按成本計價,結合農貸或救災貸款出售。如因嚴重災害,群眾缺乏償付能力,因而需要減價出售或免費供應時,其虧損費用報請國務院第五辦公室處理。

七、在良種的經營管理上,各有關部門應在當地黨政統一領導下,密切配合,分工負責。農業部門負責擬訂收購調撥和供應良種計劃、種籽檢驗及原種的收集調配和良種推廣工作。糧食部門負責辦理有關各種糧食作物種籽的收購、儲存、保管、調運和供應等經營業務。商業部門負責辦理有關油料作物各種種籽的收購、儲存、保管、調運和供應等經營業務。各負責部門在必要時可委託供銷合作社辦理此項業務。供銷合作社根據農業部門的計劃和委託,負責辦理棉花良種推廣的經營業務,並經營一般棉花種籽的供應業務(東北地區在尚未交供銷合作社辦理前仍由商業部門的棉花公司負責)。購儲前,各負責部門要結合農業部門與良種繁殖單

389

粮食部、商业部、农业部、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关于 加强粮食、棉花、油料作物 优良品种繁育推广工作的指示

(1955年5月19日)

一、推广优良品种，是保证农业增产的重要措施之一。到1954年，我国粮食、油料作物良种的种植面积已达三亿余亩，棉花良种的种植面积已达五千五百万亩，凡因地制宜地推广良种，并采取相适应的耕作栽培技术的地方，均获得显著的增产效果。不仅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并改善了农产品的品质。但另一方面，由于农业部门经验不足，曾过早地提出五年普及良种的计划；有些地区未经试验试种，即盲目调运，大量推广；在推广工作中又忽视技术指导；领导群众评选良种，手续也过于繁琐；因而有部分农村在推广工作中曾发生强迫命令，引起群众不满。而在1953年纠正了上述错误后，又有的地方发生因噎废食放任自流现象。这些，都严重地影响了良种推广工作的开展。1954年各地曾经初步整顿，但在有关部门间，仍有互不联系、配合不好的缺点。今后农业增产任务日益加重，农民迫切需要良种，而农业互助合作组织的逐步发展，国营农场、农业试验研究机构、农业技术推广站的整顿与健全，也给良种繁育推广工作带来了有利的条件。各地

386

应坚决依靠互助合作组织，大力发动群众选种、留种、评选良种，积极繁育推广现有优良品种，逐步建立良种繁育推广制度。做到有计划地扩大良种种植面积，巩固和提高品种的产量和质量，为促进农业合作化与农业增产，并随着农业合作化和国营机耕农场的發展，进一步为改用良种和选育机耕所需的品种作准备。

二、各级农业部门应按照国家农业增产计划首先做好粮食、棉花、油料等作物良种的繁育推广工作。不同地区内对不同作物的种籽工作，应有不同部署：粮食作物应粗细粮并重，并首先提倡当地主要粮食作物、特别是高产量作物的优良品种。棉花除继续扩大推广良种外，要着重巩固和提高已推广的良种。对新棉区和尚未有计划推广良种的棉区，应积极发掘或逐步引进适合当地风土的良种。对油料作物，应在主要产区发掘当地良种，就地繁殖推广；或引进适宜的外地良种，经过试种成功后加以推广。

三、发动广大群众选种、留种、评选良种，是解决当前良种不足收效最快的办法，也是巩固和提高现有品种质量的基本工作。我国各地都有适于当地自然条件的优良品种，应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首先对当地的主要作物，采用简易的评选方法，发动群众评选，就地组织群众串换推广。在统购工作中，对于粮食、棉花、油料作物，无论是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个体农民均应留出自用的种籽。新建和扩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要依据好种好价的原则，动员新社员带良种入社，并注意防止混种。棉区的供销合作社，应组织棉花串，解决群众自留种加工的困难。各留种单位，均应做好种籽储藏、保管工作。

四、为了普及良种，并继续提高良种质量，以及不断获得新优良品种，应逐步建立良种繁育推广制度。除原种由农业试验研究机构负责繁育外，其繁殖工作由指定的国营农场、国营农场

387

械、水車、水井工作陷于自流状态，或者忽视蓄水保墒工作，直到播种季节，才发觉旱情严重，耕种困难，造成工作被动。

目前南方大部地区已到插秧季节，北方正是小麦拔节、棉花和早秋作物播种用水时期。进一步做好抗旱抗早工作；保证及时播种、插秧和灌溉用水，是完成本年農業增产的重要关键。因此，各地必須教育干部及群众树立长期的抗旱抗早的思想，克服靠天等雨的消极情绪，提高警惕，及早作好抗旱抗早准备工作。

根据“以防为主”的经验，各地必須大力开展農田水利，对未完成工程应抓紧时间及早完成。北方宜井地区应加强对水車、水井工作的領導。迅速纠正目前發展迟緩的情况，并防止强迫命令，保证工程质量。

各地現有灌溉設施还存在很大潜力，应加强組織領導，改善灌溉管理，提倡日夜輪灌，配合先進的農業技術，实行統一配水和接灌、畦灌和溝灌等方法，以節省用水，尽可能擴大灌溉面積。

目前已發生旱象的地区，要总结推廣群众的抗旱抗早經驗，采取各式各样的臨時措施，尽量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水源，以爭取完成計劃播种面積，避免減產。

去年受災地区的抗旱抗早工作，应結合救災解決群众生活与生產中的具体困难，安定群众生產情緒，堅定戰勝自然災害的信心，并采用各种措施進行搶种补种。

旱涝交錯是各地經常發生的現象，所以抗旱抗早应与防洪防涝相結合。各項灌溉工程应嚴加管理，既要保證灌溉用水，又要保證汛期安全，坡地窪地应注意推廣溝畦田，分散蓄水，象防旱涝。

为及时掌握旱情和加强抗旱工作的具体指導，各省農業、水利

部門应指定專人負責，建立定期联系彙報制度；已經發生旱象地区的農業、水利部門应建議成立或恢复生產抗旱辦公室或防汛、抗旱辦公室等機構，以利推动工作。

各地現有灌溉設施还存在很大潜力，应加强組織領導，改善灌溉管理，提倡日夜輪灌，配合先進的農業技術，实行統一配水和接灌、畦灌和溝灌等方法，以節省用水，尽可能擴大灌溉面積。

目前已發生旱象的地区，要总结推廣群众的抗旱抗早經驗，采取各式各样的臨時措施，尽量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水源，以爭取完成計劃播种面積，避免減產。

去年受災地区的抗旱抗早工作，应結合救災解決群众生活与生產中的具体困难，安定群众生產情緒，堅定戰勝自然災害的信心，并采用各种措施進行搶种补种。

旱涝交錯是各地經常發生的現象，所以抗旱抗早应与防洪防涝相結合。各項灌溉工程应嚴加管理，既要保證灌溉用水，又要保證汛期安全，坡地窪地应注意推廣溝畦田，分散蓄水，象防旱涝。

为及时掌握旱情和加强抗旱工作的具体指導，各省農業、水利

步建立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制度。此外，应組織各方面力量進行病虫害的調查研究，并以農業技術推廣站为中心，組織國營農場、農業生產合作社建立群众性的虫情报告，掌握病虫害的發生、發展情况，做到及时防治。各省应将预测预报工作專門部署一次。

四、植物檢疫是農作物保護工作的重要部分。由于过去对内檢疫工作未建立，使不少危險病虫害蔓延擴大，嚴重影响農業生產，各地应根据國務院关于春耕生產的決議中的指示，必須从今年起有重点有步骤地建立起来。通过調查研究，掌握疫情，划分疫区、非疫区，加强对疫区的封鎖和对非疫区的保護工作，以防止危險性病虫害向非疫区蔓延。对已發現而在小面積为害的危險病虫害应一面封鎖或消滅，一面上报；尚無消滅办法的，应加强試驗研究。春、夏季正是各种籽苳苗木調运頻繁季節，必須加强对于籽苳苗木的檢查，避免从危險性病虫害發生地区引進籽苳苗木；必須引進时，应進行消毒处理，集中播种，加强管理。对去年受過水灾，并对棉籽進行过熏蒸消毒的棉区应加强保护，不使紅鈴虫侵入。在擴大甘薯、馬鈴薯种植面積时，要特別注意甘薯黑斑病和馬鈴薯晚疫病的蔓延为害。对内檢疫是一項新的工作，要善于及时总结經驗，做好宣傳，并与貿易、粮食、交通、運輸、供銷合作、林業等有关部门取得密切联系和配合。

为保证以上任务的完成，各省、市農業部門应根据已定計劃，从速進行具体安排，加强技術傳授和檢查推动工作，并帮助國營農場、農業生產合作社將防治病虫害列入其生產計劃，在防治病虫害方面起示范带头作用。蝗区应恢复与健全治蝗站，有条件的省应即着手設置省病虫防治隊。凡已通知建立植物檢疫站的省、市要迅速建立起来，未建站的省、市也应指定專人進行調查研究，摸索經驗，为建站創造条件。

382

農業部、水利部关于大力 开展農田水利進一步加强 防旱抗旱工作的指示

(1955年5月14日)

今春全國各地除長江中、下游外，一般气候干旱。南方福建、廣東、廣西、云南、貴州、西康等省除三、四月間曾一度降雨外，長期無雨或少雨，影响小春作物生長及早稻播种插秧，其中廣東、廣西、福建三省4月下旬不完全统计，即有一千一百多万畝水田因旱插秧困难。5月份以来，廣東、廣西、福建、貴州四省虽陸續降雨，大部地区旱象基本解除，部分地区旱象已較緩和或減輕，北方各省旱象近日亦有所減輕，但山東省和山西省的部分地区旱象仍在繼續發展。

在旱象發生后，各地的党政領導机关和農業、水利部門曾及时采取緊急措施，領導群众开展了防旱抗旱运动。如廣東省粵东区五天内完成了封鎖韓江分閘、蓄洪、拒咸等臨時工程，解決了一百四十多万畝農田灌溉用水，粵西区推廣茂名縣龍首鄉挖井抗旱的經驗，在六十縣內开展了抗旱运动。貴州、陝西等省也开展了搶耕、搶种、耙地保墒等工作。但仍有部分地区由于去年遭受水涝灾害或冬春雨雪較多，認為雨情好，地下水位高，不会發生旱象，因而对于干旱威脅的警惕不够，農田水利的整修工程進展迟

383

農業部关于开展農作物 病虫害防治和檢疫工作的通知

(1955年4月15日)

植物保护工作是与自然災害作斗争、保证農業增产的一项重要措施。几年来，植物保护工作虽有一定成績与經驗，但距离農業生产上的需要还很大。因此，加强領導，有计划地开展这一工作，对于保证農業增产任务的完成具有極大的现实意义。目前水稻螟虫、地下害虫、麦蚜、麥蜘蛛等害虫多已先后發生，棉蚜、小麥吸漿虫、蝗虫即将發生为害，防治病虫害已到緊張季節。各級農業部門必須抓紧時間，做好准备，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

一、今后三、四個月內將是各种主要病虫害的盛發時期，必須及时貫徹各种技術措施，進行防治。首先，应总结群众防治病虫害經驗，推廣行之有效的办法，大力組織發動群众，進行防治。其次，对使用農藥、農械防治的面積应適當擴大。对于水稻螟虫应采用各种適合于当地有效的防治办法，凡第一代螟蛾集中秧田產卵地区应擴大“六六六”藥剂的使用範圍，并結合捕蛾采卵、保护寄生蜂等办法，以減輕其為害。棉花因病虫害為害，歷年造成減收，大力防治棉花病虫害已成为今年棉花增产的重要环节之一，必須把防治工作貫徹全年；目前抓紧种子消毒和做好宣傳動員、藥械准备工作。要求北方棉区，开展防治棉花蚜虫运动，做到麥收前普治一遍，并根据農業季節，連續防治，达到大部地区徹底防治、不因蚜虫減產的目的。对棉花紅蜘蛛要提高警惕，及时防

380

治。对于蝗虫要做好偵察工作，繼續貫徹以藥剂防治为主的方針，掌握有利时机，不使蝗蝻擴散，及时把蝗蝻消滅于三齡以前。小麥吸漿虫嚴重地区，应掌握成虫羽化时期，噴藥防治；在麥收以前檢查种子处理后的防病效果，凡吸漿虫、籽黑粉病、銹病嚴重地区，应注意評选抗病、抗虫的丰產良种。对于地下害虫要擴大“六六六”毒谷防治面積，要求不因虫害造成缺苗斷穗。对谷子白變病、高粱谷子黑穗病应采用种子处理、拔穗、拔除病株、选种等綜合防治措施。玉米、高粱鑽心虫，凡幼虫集中喇叭口为害地区，要適时灌藥防治。对于甘薯黑斑病应大力号召設置留种地，繁殖無病种薯，培育無病薯苗。对于油料作物以及果树、蔬菜病虫害，亦应深入了解情况和推廣已有的防治办法。

二、协助供销社做好農用藥械的合理儲备、及时調撥和農械修理等工作，充分發揮現有藥械的效能。各地除留一部分藥械存放于交通要道作机动調度外，大部藥械应于病虫害發生季節前运达使用地区，并向農民宣傳，將單管噴霧器安裝双接头，及时总结推廣群众創造的改良農械，以提高治虫效率。我部去年無价調撥各省供農民租借使用的噴霧器，各地应很好地進行檢查总结，改進租借办法，發揮其应有的作用。对于農藥推廣要加强宣傳，具体交代使用方法，以免人、畜中毒。关于“一六〇五”藥剂各地要求多予供应，現已增加進口量，唯此項藥剂，毒性強烈，要嚴格規定使用办法，俟分配时另行通知。

三、为在病虫害防治工作中爭取主动，各省、市農業部門应特別注意病虫害的預測預報工作，責成有代表性地区的試驗站、專業站、農場指派專人或委托農學院、校，对当地主要病虫害的活動，進行長期的观察、分析工作。可由为害比較普遍嚴重的稻螟、棉蚜、蝗虫、小麥吸漿虫、粘虫、高粱蚜虫等害虫先行着手；逐

381

(六) 注意搜集整理当地农民突出的增产经验，报告县农林科（局），并报告农业试验站提请农业试验站研究。

三、农业技术推广站应设在互助合作基础较好，位置适中，自然条件有代表性的乡或村。各站的编制，一般不超过五人，由省（市）根据业务繁简，指导范围大小，具体规定。人员配备必须注意质量，要有政治较强的领导骨干和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会计辅助人员。技术干部的条件，一般要有相当于中等农业技术学校毕业的程度，或具有丰富的农业生产经验和一定文化程度并经过半年到一年短期训练的农民积极分子；不得勉强凑数。

四、农业技术推广站在进行工作时，必须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了解当地农业生产特点，认真总结群众先进生产经验；与当地农业试验站及乡、县农场密切结合，研究提高；并共同制定当地行之有效的综合的农业技术措施方案，做为推广依据。农业技术推广站应首先做好重点社、组的技術指导工作，树立榜样，然后通过群众技术推广网的活动推动全面。推广各项农业技术时，必须积极宣传示范，做到农民自愿仿行。一切措施均应注意采取花钱少，容易办，成效快，收效大的办法。根据农事季节举办技术传授会；小型的农业展览会，组织田间参观、评比竞赛等以教育群众。同时应重视对一般县、区、乡干部的技术传授工作，通过他们把技术教给群众。

五、农业技术推广站受县农林科（局）领导，在所在区党政统一部署下进行工作。省、市、县农业部门内应有一定机构管理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各县并可选定一个站为中心站，以吸取经验，推动一般站的工作。

六、对现有各站干部，应有计划地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水

平。各省农业部门应分批抽调农业技术推广站干部到农业干部学校和有条件的中等农业学校进行培训；并在工作中心采取“边做、边学”办法以提高干部业务水平。农业技术推广站每年、每季、每月的工作，均须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为了及时肯定成绩，克服缺点，避免错误，农业技术推广站在检查总结工作时，可邀请附近农业试验站、农场及当地乡、村党政和农民群众参加讨论。省、市、县领导机关应定期召集农业技术推广站工作检查总结和总结会议，对成绩显著的站和个人给以表扬或奖励。

打下基础，要求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和农业部门，根据当地的土壤、气候、雨量、水情等自然条件，分析研究当地农民群众耕作的情况，找出增产的关键，制定适合当地情况的切实可行的具体增产措施方案，分步骤，有计划地推行。开始对于情况的掌握可能不够具体，不很全面，可以在实践中随时搜集情况，补充资料，逐步做到具体和全面。开始提出的措施方案可能不够完整，不很准确，可以随时总结经验，修正缺点，逐步做到完整和准确。这是改进和加强农业生产领导工作的一项基本工作，要求各省各县必须切实做好。农业部必须有计划地组织这一工作，并把各省各县的资料收集整理起来，做到心中有数，掌握了有关农业生产的情况，抓住了增产关键，提出具体的切合实际的增产措施，并且在实践中随时发现新的问题，随时补充和修正，随时提出新的进一步的增产措施，那么农业增产计划的胜利实现就有了保证。

最后，国务院号召所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互助组的组员和全体农民以及国营农场的全体职工和农村工作干部立即行动起来，发扬高度的劳动热情，投入春耕生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各种农产品的增产任务而奋斗，以支援国家工业化，增强祖国的国防力量，支援社会主义建设。

农业部关于农业技术推广站工作的指示

(1955年4月1日)

一、农业技术推广站是农业部门总结农民生产经验，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帮助农民提高产量、增加收入，促进农业合作化的基层组织；是当地党政领导农业生产改进农业技术的助手。办好农业技术推广站，并充分发挥其作用，是贯彻各项农业增产措施的基本环节。为了适应合作化的发展，对现有各站应認真整顿提高，并根据具体条件积极稳步发展新站，要求到1957年基本上达到每区一站。

二、农业技术推广站是综合性的，它的具体任务是：

- (一) 推广新式农具，传授使用和修理技术；
- (二) 推广作物优良品种，指导农民改进耕作栽培技术，选种、留种、积肥、施肥、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 (三) 指导改进牲畜饲养管理方法，推动家畜繁殖和防疫工作；
- (四) 宣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政策，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改善经营管理并辅导其会计工作；
- (五) 培养农民技术骨干，帮助农民建立技术组织并指导其活动。

間積肥造肥，并改善施肥方法，保證農業增產。

為迅速提高糧食產量，應該在保持商品糧食品種需要大體平衡的前提下，積極提倡多種高產作物，如薯類、玉米、水稻等。糧食單位面積產量較低的地方，更須在播種前有計劃地加以提倡，并積極在種籽和技術方面做好準備。在改進耕作技術和防治病蟲害方面，各地也有一些行之有效的辦法，應該積極推廣。各級農業部門應協同有關部門有計劃地發展農業機械的生產，做好農業機械的供應工作。首先以拌種用的農藥充分供應農民，滿足農民春耕播種的需要，為防止病蟲害的蔓延，植物檢疫工作必須從今年起有重點、有步驟地建立起來。

為保證上述各項農業增產措施的認真貫徹，必須加強對技術推廣站的領導工作，提高技術推廣站干部的质量，每一個技術推廣站的干部必須學習群眾路線的工作方法，才能在群眾中積極推行這些措施，而又避免強迫命令的錯誤。

(六) 由於1954年長江、淮河地區遭受了百年少有的大水災，許多災區冬季又降雪特大，恢復生產的困難很多。另有些地區在冬季遭受凍災，越冬作物和牲畜的損失很大。做好這些災區的春耕生產工作，是一項嚴重的任務。必須繼續發揚去年跟洪水戰鬥的頑強精神，首先集中力量，做好復堤堵口、搶修農田水利，爭取及時播種。還有少數地區積水未退，要大力排除積水，平整土地，恢復農田。在時間和勞力的安排上，應很好運用互助合作組織，適當分工，作到復堤、生產两不误。

災區的種籽調劑工作，必須在播種前切實做好。調運種籽時，必須盡力防止病蟲害的傳播蔓延。同時，由於去年雨水過多，氣候失調，也由於調運中保護不周，有些調運的種籽，特別是一部分棉花種籽，質量較次，發芽率不高，故須增加用種量，并在播

374

種前加以適當處理。

災區耕畜損失很大，飼料又缺，更要注意保護耕畜。耕畜調劑是災區當前的緊急任務，供銷合作部門必須善于領導、教育和組織使用農村中的牲畜販子來開展這一工作。

必須有計劃地領導災區群眾生產自救，教育災民克服依賴思想，說明「救濟有限，生產無窮」的道理，幫助災民解決生產原料和產品銷路問題，鼓勵災民生產自救的積極性。並做好救濟貸款和農貸的及時發放工作，克服麻痹大意思想，防止災情擴大。

必須加強災區的防疫衛生工作和治安工作，防止人畜瘟疫的發生，保持社會秩序的安定，以免影響春耕生產。

(七) 山區生產也要有通盤的規劃。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前提下，山區也可以發展農業生產，也需要爭取糧食自給。但是，山區生產的內容不能是單純的農業生產，一般應該是農林牧相結合，發展多種經濟。有的山區，當前就是以林業或牧業為主的；有的山區雖然當前仍以農業收入為主，但必須逐步發展林業和牧業，才能發展山區經濟，增加山區人民的收入，改變山區貧瘠的面貌。春季正是植樹造林的季節，山區植樹尤須抓紧。沿海漁區和淡水漁區漁業生產的領導也要加強，切實做好漁民修船補網所需要的油、麻、木材等物資的供應工作。過去有的地方機械搬用一般農業地區的一套要求和措施去領導山區生產，或者在漁區也強調農業生產為中心，這種一般化的工作方法是錯誤的，必須糾正。

(八) 為做好當前的春耕生產工作，完成今年的農業增產任務，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和農業部門必須立即抽派一批得力干部，有重點地深入到農村中去，檢查和幫助春耕生產工作。

同時，為完成今年的農業增產任務，也為長期領導農業生產

375

应，以節約粮食。春耕期間，農具、肥料等生產資料供應工作和耕畜販運調劑工作必須做好。在棉產區，並應結合供應工作做好棉花播種前的預備工作。

農村和城、鎮中的小商小販也是勞動人民，他們主要是從事商品的運輸勞動和加工勞動，獲取微薄的報酬，不應該一概稱之為中間剝削，加以反對。目前，有的地方隨便擴大統購物資的範圍，盲目排斥小商小販，造成城鄉交流某些阻礙現象，這對於農村生產是非常不利的，必須及時加以改變。必須對農村和城、鎮商販做全面的安排，通過互助合作道路，把小商小販組織起來，領導他們擴大城鄉交流，為春耕時期農民生活和生活的需要服務。

在做好春耕期間供應工作的同時，還須做好農業貸款的發放工作。積極開展信用合作組織的存款業務，把農村游資集中起來，結合著農業貸款，解決春耕生產資金的需要。通過春耕生產期間的業務活動，把現有的十多個農村信用合作社鞏固起來，對信用合作今後的发展也是有利的。

(五) 我國目前時期農業增產的主要途徑是依靠發展農業生產互助合作，帶動廣大農民，採取適當的科學技術的增產措施，挖掘農業的潛在力量，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為了保證完成今年的增產任務，在春耕生產運動中，各地應結合當地具體條件採取下列增產措施：

在平原旱作地區做好雙輪雙鋤犁等新式畜力農具的推廣工作，做到保證質批，供應及時，教會農民使用，在農民中培養出大批農具手，並組織當地鐵匠爐和鐵工廠幫助農民修理和添配零件。水田犁的研究改進工作也要認真注意。春耕所需要的舊式農具必須大力供應。在某些少數民族地區，鐵制農具很缺，必須幫

助解決。

發展耕畜數量和提高耕畜質量的要求，隨著新式農具的推廣而日漸迫切。在相當長的時期內，農業生產主要還是靠牲畜和畜力農具，任何輕視牲畜和畜力農具的觀點都是不實際的，不利於發展農業生產的，都是錯誤的。必須大力繁殖牲畜，改良牲畜品種，加強防治獸疫，減少牲畜死亡。除办好飼養牧場、圍營配種站和獸醫事業外，必須團結教育和使用民間獸醫和飼養種畜戶，組織他們為保护和繁殖牲畜服務。為發展牲畜，還須在春耕期間有計劃地利用荒地、休耕地和廢棄土地種植飼料作物；特別是養豬較多的地區，更要從這方面开辟飼料來源，以克服目前因飼料不足而減少喂豬的趨勢。

興修水利，推廣良種，合理施肥，都是重要的增產措施。但是入冬以來，有些地方因忙于統購粮食、征集兵員和发展合作社，而放鬆了春耕準備工作的領導，秋耕冬耕、水利冬修、選種留種和獸醫等等都做得不够，不如往年，必須立即抓紧補救。對原有的塘堰渠堰必須及時組織群眾加以檢查和補修；尤其要善于運用群眾的人力物力和財力，本民辦公助的方針，廣泛興修小型水利；增加灌溉面積，防澇抗旱。檢查種籽的準備情況，做好缺種地區和缺種農民的種籽調劑工作；良種推廣工作也應積極進行，除組織農民相互串換良種以外，農業部門應協同糧食部門、供銷合作社有計劃地供應良種，克服某些地方在良種推廣工作中的自流現象。另一方面，個別地方遠程調進新的品種，不經農場試驗，直接推廣到群眾中去，使群眾受到損失，這種盲目性也要糾正。商品肥料來源有限，只能重點供應，必須貫徹自然肥料為主的方針，大力号召組織群眾從綠肥、廄肥和人糞人尿等方面开辟肥源，擴大施肥面積；尤其是冬季廄肥較多的地區，更須抓紧調

分子和潛藏的反革命分子乘機造成破壞，就造成了一部分農民（主要是中農）的生產情緒不夠穩定，對於添車買馬、購置農具、整理土地、增積肥料以擴大再生產的積極性不高；個別地區還出現了寄債狂跌、濫宰耕畜和亂伐樹木等嚴重現象。這些，對於農業生產是很不利的。

（三）為順利開展春耕生產運動，發展農業生產，首先就必須加強農業生產合作政策的宣傳解釋工作，認真貫徹自願互利的原則，正確掌握依靠貧農（包括全部原來是貧農的新中農）、鞏固地團結中農的階級政策。必須堅決防止富農分子混入農業生產合作組織，在合作社內發展變相的富農剝削；同樣必須堅決防止片面強調照顧貧農，侵犯中農利益。在合作社內，勞力報酬應稍高於土地報酬，但也不宜過高，土地報酬不宜過低。合作社初辦時，耕畜農具最好採取私有公用的方式，給以合理報酬，不必急於歸社公有；如有自願將耕畜農具實行折價歸社公有者，亦應按正常市價折價，償還期限不能拖得太長。社員的豬羊不必入社。對社員積肥、鋤地等勞動，都應該給適當的報酬。除大片造林可以合作經營外，零星果樹和林木可不入社；對入社的樹木計算報酬時，必須考慮到栽種樹木所花的勞動短期無收益而在長時期後收益較大的這個特點，結合入社林木的具體情況，訂出適當的計酬辦法，保證栽種者應得的合理收益，以鼓勵農民植樹造林的積極性。老社生產收益的分配工作也要迅速做好，以穩定社員的生產情緒，擴大合作社在群眾中的影響。總之，處理社內各種問題，不僅要妥善照顧所增社員的實際利益，而且必須切實注意對社外農民的影響。同時為了保證農業生產合作運動健康的正常的發展，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步驟應放緩一些。在春耕以前，應停止發展新社，集中力量圍繞着春耕生產這一中心要求來鞏固現有的社門。

貫徹自願互利的原則，把它們鞏固下來，並通過訂生產計劃、組織勞動力、準備各種籽種和肥料等工作，把它們的生產安排好。把這些工作做好，就是一個很大的勝利。同時，還應當把那些因部分社員入社而拆散了互助組重新組織起來，發展更多的互助組，對互助組的生產也必須認真地加以安排。依靠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帶動廣大農民，掀起一個普遍熱烈的春耕生產運動。

（四）為順利開展春耕生產運動，還必須妥善安排農村市場。糧食統購統銷是實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和保證國家工業化的重要政策之一，是符合廣大農民利益的；從廣大農民擁護糧食和國家的糧食收購計劃完成的結果看，國家的糧食政策是得到廣大農民擁護的。但是，在糧食統購統銷工作中還是有缺點的。糧食統購統銷的方法也還要加以改進。根據糧食統購工作已有的經驗，在今年布置春耕生產時，就把糧食統購數字分配到鄉，要求各鄉根據國家農業生產的指標制定本鄉的生產計劃和本鄉的糧食出售計劃。統購任務確定之後，如果年景正常，無論增產多少，不再變動。如遇嚴重災荒，災區的征購數字必須照減。為了保證災區人民的糧食供應，可在丰收的地區多購一些，但增購數字不得超過增產部分的40%。完成統購任務以後，余糧由農民自由處理，可以賣給國家，可以在國家領導下的糧食市場上自由交易，也可以自己食用或儲存備荒。這就可以大大鼓勵農民的增產積極性。

春耕開始以後，特別在青黃不接的時期，牲口飼料和某些缺糧農民的口糧供應（特別在災區和經濟作物區）將成為突出的問題。如果供應失時，不僅將影響生產，而且將影響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的貫徹，影響工農聯盟的鞏固。各級糧食部門和供銷合作部門必須做好準備，密切注意，及時解決；該供應的，須保證供應；同時，也要做到：該少供應的，不多供應；不該供應的，就不供

國務院關於春耕生產的決議

(1955年3月3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六次會議通過)

(一) 我國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已經進入第三年，勝利完成今年的農業生產計劃，使農業生產能夠大體適應國家工業化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是實現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的重要關鍵之一。五年計劃的頭兩年，農業生產——主要是糧食產量雖有增加，但由於嚴重的自然災害的影響，並沒有完成國家原定的增產計劃。由於工廠企業的發展和城市人口的增加，商品糧食的供應量也隨着增加；農業人口近五萬萬人，他們的生活初步改善了，糧食的消費量增長更大；紡織、捲煙等輕工業發展了，棉花、煙葉等工業原料作物的需要量也跟着擴大；為保證必要的工業裝備進口，又不能不輸出一定數量的農產品去交換。農業生產的發展如果跟不上去，勢必會影響我國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影響國家工業化的速度和人民生活的繼續改善，從而影響工農聯盟的鞏固。按照國家的計劃，1955年要求糧食總產量較1954年增加二百億斤，棉花總產量增加約四百五十萬担，油料、煙、茶、桑、麻、畜牧和水產等都要有相應的增加。這個任務是嚴重的，艱巨的，又是必須完成的。現在春耕季節已經到來，及時做好春耕工作，完成播種和種植計劃，是當前的迫切任務，對於完成今年的農業增產計劃具有決定的意義。為此，要求各地各級國家行政機關把工作中心及時轉移到春耕生產方面來；糧食統購統銷工作尚未結

368

束的地區和征集兵員任務尚未完成的地區，也應適當地安排幹部力量，及時轉入以領導春耕生產為中心，結合處理統購工作中的遺留問題，進行統銷補購，並完成兵員征集的任務。

(二) 農業生產合作運動，一年來在全國範圍內有了比較迅速的發展。到1955年2月初，已經有近六十萬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入社的農民已達一千五百萬戶，運動的發展基本上是健康的正常的。其中在1954年春耕以前建立的十萬個老社，大多數都有不同程度的增產，普遍地顯示了集體經濟的優越性。這是開展農業生產運動的一個重要方面，也是完成今年農業增產任務的一個最大的有利條件。

但另一方面，必須指出：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較快，而我們經驗不足，準備不夠，對於合作社的各項具體政策還缺乏統一詳明的規定，因而在實際工作中就難免有些地方未能切實貫徹自願互利的原則，在處理有關社員實際經濟利益的種種問題時照顧不周，或者使貧農吃虧，或者損害中農應得的利益；也由於對合作化的政策和步驟宣傳不夠或解釋不很恰當，甚至發生強迫命令的錯誤，有些地方急於辦大社，急於實行牲畜農具歸社公有，過早降低土地報酬，主觀要求加速過渡到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高級合作社，以致引起部分農民對合作化的懷疑和誤解。去年秋收前後各地在短促時間內建立起一大批新社，緊接着就忙於糧食工作，而放松了對合作社的整頓和鞏固。有的新社對土地評產和耕畜報酬等具體問題未做處理或處理不當，各耕工作未做安排或安排不周；還有少數老社增產了產，預分了糧食，但沒有結算賬目，沒有把分配的結果正式肯定下來；這也增加了農民的顧慮，引起了某些對生產不利的影響。同時又因為糧、棉、油統購統銷工作中的缺點和農村市場停滯、城鄉交流不暢等原因，再加上一部分地主富農

369

修理者由供銷社負責組織修理，屬於翻砂等大修者由縣修理工廠或農具推廣站負責修理。

十、對不履行責任的處理辦法：

(一) 工廠如延期交貨，按交來未交貨品總價，每逾二天繳罰金千分之一。如因延期交貨時間較長，超過×天以上，致推銷不出而造成積壓，工廠應負擔空白利息（銀行貸款利息，下同）、倉租、保管、保險及降價損失等費用。

(二) 所造農具如不合圖紙規定的規格、質量，統一由供銷社通知工廠負責修理，不能修理時應負責調換，其費用由工廠負責。但非屬工廠製造規格、質量不合原因而發生使用故障時，工廠不負責任。

(三) 供銷社如不按合同提貨或付款，按應付未付貨款總數，每逾二天繳罰金千分之一。如提貨延期在×天以上，引起工廠生產上的困難，供銷社應負責倉租、保管、空白利息、包裝調修等費用。

(四) 如因供銷社調撥、供應誤期而形成積壓的空白利息、倉租、保管、保險及降價等損失，由供銷社負責。

(五) 如非因規格、質量不符或調撥供應失時而是由於推廣計劃不周形成積壓的空白利息、倉租、保管、保險及降價等損失，統由農業部門負責，但供銷社仍須按原合同向工廠提貨交款。

(六) 具體合同簽訂後，雙方必須嚴格執行。如一方無故廢除合同，應向對方負擔廢除合同所引起的一切損失。

(七) 當地在執行合同中如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報請當地財委處理。

十一、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由協議三方協商解決之。

十二、(各省、市)供銷社具體合同簽訂後，應即將合同副本

386

四份上報全國供銷社總社轉本協議三方各一份備案。

十三、本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并下達三方所屬有關單位，根據本協議的規定和當地具體情況簽訂具體合同。凡各地區已有之規定與本協議有抵觸時，統按本協議修正執行。

十四、本協議書正本三份，副本十三份。簽訂協議之三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其餘副本報國務院第七辦公室、國務院第五辦公室、國務院第三辦公室、國家計劃委員會各一份。

387

同),保証及时調撥供应。工厂必須按照合同規定的規格、質量、時間、數量陸續交貨。为了便于農民使用和修配,每件成品均須附有規定的零件和使用說明書。具体推廣數量(包括所附零件數量)、時間、分配地区和工厂由第一机械工業部、農業部、全國供銷總社另行通知。关于修配用的零件,可另訂供应合同。

三、全國双輪双鏈犁、双輪一聯犁的規格、質量,由第一机械工業部統一規定,繪制標準底圖,經農業部在底圖上簽署同意後,由第一机械工業部頒發圖樣,發交各承辦工厂按照製造。各承辦厂必須保証產品的規格、質量符合標準圖樣規定,嚴格執行出厂負責制。所有產品一律標明生產厂名及出產年月。此外,如某些地区需要使用大型或小型双輪双鏈犁時,其規格、質量,暫由当地省農業廳与工業廳協商解決。

四、第一机械工業部在布置此項生產任務時,應先布置給指定之國營及地方國營農具厂製造,其生產能力不足完成部分,由第一机械工業部將任務和標準圖樣,交給省工業廳并協助省工業廳組織其他技術較高、設備条件較好的地方工厂,按照標準圖樣要求生產製造。在保証生產任務的完成及合同的履行上,按各自工業行政系統逐級負責。

五、为了便于推廣,讓農民乐意購買,必須降低價格,薄利廣銷。各承辦工厂應力求降低生產成本并公开成本。成品和零件的出厂价由第一机械工業部召集農業部、全國供銷總社組織評價小組,審查用料、加工等費用,根据國營及地方國營厂合理开支的精神,制定標準商業成本与出厂价及最高出厂价,作为各省簽訂具体合同时的根据。各省依据当地工厂的不同条件分别協商制定不同的出厂价由省財委批准執行,并報全國供銷總社、農業部和第一机械工業部備案。工厂供应外省貨品,均按本省出厂

334

价計算。又因包裝条件不同,包裝費用不計在成本之內,按具体包裝条件,价格外加。

为供应農民价格接近平衡或各生產成本不同的工厂均能按计划生產,各省(市)供銷社進貨价由全國供銷總社平衡。

供銷社系統应加强經營管理,節省流轉費用,由省供銷社、農業、工業廳等部門組織評價小組,根据合理开支加1%純利率(各級社如何分配由全國供銷總社規定),提出批發价及零售价,分別報請省、市財委核准執行。

六、成品及零件出厂由工厂負責包裝。根据運輸路途遠近,应研究使用堅固价廉的包裝器材,改進包裝方法,以節省裝運費。具体包裝方式及費用,在訂貨合同中,由甲乙雙方具体研究規定。

七、貨品的交接,工厂根据提貨單位的貨品多少、路途遠近等情况,应在規定交貨日期前×天,向供銷社發出提貨通知書,并在合同中明确規定。供銷社应立即派員至工厂倉庫照提貨單提貨,工厂按出厂負責制必需保証規格、質量。供銷社在点收時,应点清件數并驗清外形,不驗質量交工厂包裝。供銷社在出厂時点清包裝件數後,寫給正、副收据,正收据留厂存查,副收据送銀行辦理托收。出厂後如數量短少、外形變更者与工厂無關。为了節省人力和費用,提貨和發運工作,可由省社組織盡量人員駐厂統一辦理。

八、結算貨款采取「托收承付」結算方式。工厂分批交貨,应隨將發票及購貨單位副收据并送交銀行,辦理托收;購貨單位接銀行通知後,須在五日内付清貨款,不得拖延。省(市)供銷社,可采取借用銀行「結算貸款」的办法,与工厂及縣社結算,不占用供銷貸款;具体做法由各級銀行負責解釋。

九、如非因製造規格、質量不合而需修配時,属于烘爐作業

335

材料，可供各地編寫訓練教材的參考。

各種訓練所需要的教員，應由舉辦訓練班的部門負責組織有相當業務水平的人員分別擔任。省級農業部門應負責培養師資，並有重點地協助和檢查專、縣的訓練工作。

三、目前訓練的方式主要是舉辦短期訓練班。農具手、飼養員的訓練時間為五至十天左右，技術員的訓練時間可以稍長，會計員的訓練一般約一個月。為了更好地提高學習效果，各地在訓練期間或訓練之後，還可組織一些參觀、座談、請模範工作者或勞動模範作報告等。要充分利用互教互學的方法，使每個學員都能通過訓練掌握業務。

四、做好訓練班的政治思想工作。青年團應派遣適當幹部參加訓練班的領導工作。在訓練班中建立團的組織，對團員和青年進行必要的思想工作和組織工作，以鞏固學習紀律，提高學習效果。

五、訓練以後，農業技術推廣站的工作人員和會計輔導員，要經常到各社檢查和輔導技術員和會計員的工作，以鞏固和進一步提高各項訓練所得的知識。青年團縣、區委的工作要深入到農村和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去，和青年技術員、會計員等建立密切聯繫，經常地了解他們的要求，關心和幫助他們解決學習和工作中的問題，支持他們工作中的合理建議和創造。

對於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一定文化程度的技術員、會計員，可以由農業生產合作社介紹投考中等農業技術學校。中等農業技術學校對這批投考者應優先錄取。

六、農業部門可以縣為單位定期召開會計員或技術員的會議和座談會，通過總結工作、交流經驗和表揚模範的方法，推動指導工作。青年團的縣委應該積極在到會的團員和青年中進行工作，協助農業部門把會議开好。

382

第一機械工業部、農業部、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 關於1955年推廣製造和 供應雙輪雙鋤犁、 雙輪一鋤犁協議書

(1955年1月15日國務院批准)

雙輪雙鋤犁、雙輪一鋤犁的大量推廣，是當前支持和促進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提高農業生產，保證國家經濟建設順利完成的重要措施。為了作好此項農具的推廣、製造和供應工作，本中央統一計劃、統一平衡、逐級分工負責的精神，協議如下：

一、農業部負責此項農具推廣計劃的編制確定，並組織各級農業部門負責推廣工作。第一機械工業部根據農業部確定的推廣計劃負責組織工廠生產。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以下簡稱全國供銷總社）根據農業部的推廣計劃負責組織各級供銷合作社，由工廠進貨向農民供應。推廣計劃既定，不得輕易變更，如一方提出必須變更時，須經上述協議三方一致同意，方為有效。

二、1955年推廣計劃確定為雙輪雙鋤犁、雙輪一鋤犁共四十萬部。為了保證不誤農時，各省（市）供銷合作社，在接到本協議書後，必須迅速按計劃向指定工廠簽訂具體合同（或代理合

383

牧業。要求在1955年以內，完成農場的主要基本建設工程和兩萬公頃荒地的開墾任務。

四、中央和黑龍江省的水利、交通、鐵道以及其他有關部門應大力積極支援「國營友誼農場」的建場工作。農業部和建場委員會應即主動地和各有關部門取得聯繫。

五、建場委員會應特別注意加強農場的政治工作，團結全體職工，勤勤懇懇地向蘇聯專家學習，努力掌握新的技術和大型谷物農場的管理方法，並和農場周圍的居民群眾建立密切聯繫，在我國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中，起應有的示範作用。

農業部、中國新民主主義 青年團中央委員會關於培養 訓練農業生產合作社會計、 技術人員的聯合指示

(1955年1月5日)

培養訓練農業生產合作社會計、技術員和使用新式農具的農具手、牲畜飼養員，是健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財務管理工作，促進合作社的技術改進，進一步鞏固和發展合作社的重要保證。現在各地正在普遍舉辦這種訓練。在這些受訓的人員中，將有很大一部分是青年、青年團員和已參加農業生產的中、小學畢業生。這是一個繁重的任務，各級政府農業部門和青年團的組織，必須予以足夠重視，密切配合，切實做好下列各項工作：

一、要重視選拔受訓學員。青年團的組織，應特別注意協助黨和政府從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中選拔思想進步、有一定文化程度（初中、高小畢業生）、對會計、技術員等工作有興趣、有發展前途的優秀團員和青年參加技術員和會計員的培養訓練。

二、訓練的教材，屬於會計方面的，已由農業部與政務院編就初級本及中級本各一套，可供各地訓練時參考選用；屬於技術方面的，由省級農、牧工作部門負責編審供給。農業部編寫的有關新式農具、肥料、防治病蟲害和牲畜飼養管理等普通農業技術

农业、林业、水利

国务院关于建设 「国营友谊农场」的决定

(1954年12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苏联政府代表团代表苏联人民赠给我国以组织拥有两方公顷播种面积之国营谷物农场所必需的机器和设备，并派来一批专家帮助我们建立这个农场，使我们在最短时间内学会大量开垦荒地 and 经营大型农场的先进经验。这是苏联对我国一项重要的、巨大的、友谊的援助。为了迅速地建立这个大型国营谷物农场，特决定：

- 一、这个大型国营谷物农场设在黑龙江省集贤县三道岗，命名为「国营友谊农场」，作为中苏伟大友谊的纪念。
- 二、任命王操犁为「国营友谊农场」场长，并由王操犁、魏震五、张省三、陈剑寒、洪谢、韩玉等六人组成建场委员会，负责农场的筹建工作。建场委员会在农业部 and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 三、「国营友谊农场」根据当地土壤、气候等条件以种植小麦、大豆、苞米等谷物为主，并在发展谷物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发展畜

如固填寫錯亂，使貨物錯運，必須嚴格處理。

(2) 在船舶與港灣的交接中：第一、應認真編好船舶配裝圖，編制配裝圖時，應注意周密考慮貨物性質、重量、體積與船舶條件以及與季節氣候的關係。對於易碎品、易腐品、能發散氣味的貨物及危險品尤應特別注意。對於甲板上貨物的配載，不但應取得貨主同意，更應考慮運輸季節與氣候，慎重處理。船上必須備有足夠的苫布。第二、船舶必須按單交接貨物。第三、如在交接過程中發現貨物殘破、污損、短缺等事故應即編制事故紀錄，隨船帶交目的港，以明責任。如有包裝破損、污損、散漏等情事，應由港方代為整理修補，以免擴大貨物損失；雙方應會同作成紀錄，其整理修補等費用及貨物損失，均由責任的一方負擔。

(3) 在貨物保管方面：第一、倉庫、貨場、船舶應嚴格管理，增強防雨、防潮、消防設備；並應加強管理人員的責任，嚴格防止貨物發生火災、水害、鼠咬、霉爛、殘破、滅失及盜竊等事故。第二、在倉庫、船舶保管的貨物必須根據貨物的性質及包裝情況，按照港口、貨名、標志、單據、批號，分別堆存碼垛。第三、船舶裝船前必須將船艙各部包括污水溝、污水管、瀝水器、貨艙壁、護木索等打掃或洗刷乾淨，並應鋪墊與貨物適應的物品。在航行中應注意通風設備，隨時檢查封艙情況及防雨設備；以免潮濕、浪濕；裝煤船必須認真掃艙，定期掃艙工作必須嚴格執行，不得借口趕任務而延擱；船上並應經常注意滅鼠工作。

(4) 對於聯運中轉貨物：首先應嚴格遵照規定的統一票據辦法，切實辦到貨票同行。航港在辦理交接時，如票貨不符，應作出事故紀錄，分清責任；否則一經接受，而因票貨不符所發生的損失應由已接受的一方負擔。其次換裝港對於聯運中轉貨物，

除特殊貨物與危險品外，原則上應做到先卸先轉（軍運及政府命令緊急運輸的物資除外），如發現混亂，應加整理後方得轉運。最後在長江方面，中轉貨物的換裝港口，必須做好中轉計劃，使船舶緊密銜接，防止積壓。

(5) 對於貨物的標志與包裝問題，應由海、河總局在第二季度內會同研究，提出「貨物水運標志辦法」及「大宗貨物包裝規定」草案報部，以便與物資部門商洽修正後公布執行。

(6) 對於貨損的處理賠償應做到及時合理，防止拖延及抵賴等錯誤現象。對於殘損貨物，應由各企業單位處理或洽由貨主收回，絕對禁止職工擅自分用，以重國家物資。

四、為了很好地貫徹以上各項指示，各航運企業單位應根據全國商務會議的決議，在本年5月間，開展一個以提高運輸質量，大力消滅貨損貨差」的群眾性大檢查。這次大檢查的目的，在於進行一次廣泛深入的愛護國家財產的教育，以提高職工群眾的政冶覺悟為大力消滅貨損貨差打下有利基礎，並研究提出具體的改進辦法，建立運輸、交接、保管、裝卸各個環節的責任制度與獎懲制度，使職工群眾充分認識到消滅貨損貨差，是每一個職工的經常的工作。

最後，由於水上運輸工作發展的不平衡性，海運、長江、珠江、松花江及其他內河航運企業，各有其具體情況及特點，因此，要求各個航運企業的領導上，必須根據上述各項指示精神，制訂具體措施，認真貫徹執行。並規定今後按月檢查貨損貨差事故，發現問題及時處理，並將所有檢查情況逐月報告海、河總局，抄報交通部。

差事故增多。总之，貨損貨差事故使國家物資遭受了不应有的損失，也影响了水运信誉。为了防止貨損貨差事故，保証貨運質量，使承運的物資完整無損地及吋運到目的港，应作好以下几件工作：

一、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業務技術教育，提高他們愛護國家財產的責任感及業務技術水平。这是个長期的重要工作，目前要求做到：

(1) 各級領導必須結合商務工作會議的傳達，選擇本企業中貨損貨差責任事故的典型事例，分析其原因，指出事故的嚴重危害性，并可配合反浪費展覽會進行展覽，向廣大职工群众進行教育，以提高愛護國家財產的責任心。

(2) 各級領導应加强对职工群众的業務技術教育，应編訂防止貨損貨差事故的通俗教材，向廣大职工，特别是裝卸工人，進行教育，使他們能切實掌握防止貨損貨差事故的具体办法。对于作業區主任、裝卸指導員、裝卸隊長、理貨員、倉庫管理員以及船上的大副（二副）和理貨組長的教育，也須特別加強，因為他們是直接負責保証貨物完整的業務干部，加強对于他們的教育，是有極重要的作用的。

(3) 各航運企業应制訂或修正貨損貨差事故的獎懲办法。对于造成貨損貨差責任事故的职工，应根据情况，給予批評或行政處分，或發令其作經濟賠償。對長期不發生責任事故的职工，應該給予表揚或物質獎勵。并应通过公开表揚、獎勵、處分的方式，以教育廣大职工。

二、以前水上運輸發生的貨損貨差事故，裝卸方面最為嚴重，我們應該緊密地依靠廣大裝卸工人，做好下列工作：

(1) 制訂并嚴格執行主要貨物裝卸操作規程，國營、地方

國營航運企業应將現行的貨物裝卸操作規程，進行一次審查修正。尚未制訂貨物裝卸操作規程的港口，应制訂大宗貨物安全操作办法，并逐步擴展到其他貨物。國營、地方國營航運企業应將裝卸操作規程編印通俗教材，通过各种教育方式，使能為裝卸指導員、裝卸隊長、裝卸工人所掌握，以便貫徹執行。

(2) 加强現場管理與領導：在裝卸過程中，裝卸指導員或裝卸隊長、理貨員应加强現場管理，負責監督裝卸工人按船舶配裝圖及倉庫堆存計劃，正確地進行操作，做到按照貨物的性質輕裝輕放，不拖鉤，不挖空，不使用手鉤，對殘損零散貨物應及時進行修補，嚴禁任意踐踏，以免發生貨損。

(3) 必須备好雨天的裝卸設備，以利雨天進行裝卸，否則對受潮易于損失的貨物不得裝卸。

(4) 船舶對於吊杆、絞車、索具等，應進行周密的技術安全檢查，并負責經常保持良好狀態。各港應备妥与貨物相適應的裝卸工具，嚴格檢查裝卸工具、設備；船岸应挂好安全網，在裝卸开始前并應按照船舶貨物性能提出安全技術措施計劃，以便進行安全操作，嚴禁超过裝卸設備的負荷。

為了貫徹在保証質量的基礎上，進行快速裝卸，除了做好以上各項工作外，還必須改進船舶的裝卸設備与工具，充分利用小型機械，以提高生產效率。

三、國營、地方國營航運企業应嚴格執行現行的商務規章制度，逐步建立必需的商務規章制度，并特別注意防止收受、保管、交接過程中的貨損貨差事故。

(1) 在收受貨物時商務工作人員必須依照規定的作業程序与票據制度，按單驗收，特別注意貨物的標志、包裝是否明顯牢固，并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填寫處理票據，絕對防止填寫錯亂，

起，在六个月以内仍未提出申請时，过期該項申請权即行消滅。
第三十七條

在第三十四條規定期限內，聯運甲乙雙方如對於貨物之賠償責任不能分清時，應按鐵路運費及輪船運費之比例賠償貨主。

交通部关于水上运输防止 貨損貨差的指示

(1955年4月1日)

目前，商務工作中突出的缺點之一是貨損貨差多，1954年全國營航運企業，據不完全統計，即發生貨損貨差責任事故二、六三八起，賠償金額達十五萬餘元（新幣），地方營航運企業中的貨損貨差情況，亦極嚴重。三月份本部全國商務工作會議，對於這個問題，作了重點討論，充分揭露了各航運企業中存在的嚴重商務責任事故和「重量不重質」的錯誤思想，一致認為這一問題的長期存在，主要因為：第一是各級領導幹部沒有重視商務工作，沒有做好高度愛護國家財產的教育，因而一部分職工對國家物資採取極不負責的態度。如在裝卸方面，由於工人只追求快裝快卸，違反裝卸貨物操作規程，因之發生嚴重的事故；在配載和運貨方面，由於沒有注意和按照貨物的特性及季節氣候的影響配載貨物，並經常錯裝錯卸，因而也造成嚴重的貨損貨差事故；第二是直接管理現場業務的作業主任、裝卸指導員、裝卸隊長、運貨員、倉庫管理員以及船上的大副（二副）和運貨組長等的業務水平低，或沒有認真負責，沒有起到應有的指導與監督作用；三是貨損貨差事故的重要原因。第三是各航運企業中的商務工作缺乏一套完整的章則制度，而對已有的章則制度又沒有很好的貫徹，因之也造成了事故。第四是貨物的包裝不固與標誌不清，也使貨損貨

这个办法內的人民幣金額是旧幣金額。旧幣一萬元折合新幣一元。
（本報記者採訪） 編者按 1955.4.16

方負責。在实际交接之后，由收貨之一方負責。

在換裝地點上，于換裝开始前，大連港站及大連港務局有权事先复核对方实有粮食数量及准备情形。

第五章 运雜費的核收

第三十一条

联运粮食自铁路方面起运者，铁路發站向發貨人收取铁路部分之運費及雜費（包括大連港站調車費）。大連港務局于每批粮食換裝后，即將輪船運費、中轉費、搬載費等，開列清單，粘附在联运提單上，帶交到达港。由到达港連同到达港港雜費及其他雜費一并向收貨人收取。

联运粮食自海运方面起运者，起运港之港務局，向貨主收取輪船運費、起运港港雜費及中轉費用。到达地点之車站，向貨主收取铁路部分之運費及雜費（包括大連港站調車費）。

联运粮食在大連中轉之中轉費及雜費，按照海运管理总局發布的中轉貨物港口費用包干辦法的規定，每噸核收固定數額。大連港站調車費一律按二公里貨物支線費率核收。

关于联运粮食之海上保險費，由海运方面起运者，貨主自理。自铁路轉海运者，由貨主委托大連港務局代辦，但保險費須事先由貨主匯付。

第三十二条

联运粮食之运雜費如發現短收或溢收，由铁路局或港務局填發短收或溢收运雜費通知單，各自向原付款人（發貨人或收貨人）补收或退還之。

第六章 貨物損害处理賠償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对联运粮食負包裝完整及件数正确的責任。

联运粮食發生件数短少、損坏等情况，屬海运範圍者，按海运規章处理之。屬铁路範圍者，按铁路規章处理之。

第三十四条

貨主对于托運貨物之件数短少、損坏的賠償請求，只向到达地铁路管理局或港務局提出之。接到賠償請求之铁路管理局或港務局，如賠償責任不屬于其本身者，應將該項賠償請求于最短期內最多不超过两个月轉交招致上述事故之港務局或铁路管理局審查，如逾期不將該項賠償請求轉交時，其賠償責任應即由接到該項請求之铁路管理局或港務局負之。

接到賠償請求之铁路管理局或港務局应于貨主提出賠償申請書之日起六個月內答复貨主賠償或不于賠償，如逾期不答复，貨主有权向处理事故之铁路管理局或港務局所在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貨物損害处理賠償由到达地的铁路管理局或港務局辦理之。

第三十五条

貨主在接到港務局或铁路管理局之答复后，如在两个月內不提出書面異議，即認為貨主已完全接受所答复之意見处理，以后不得再有異議或任何變更。

第三十六条

賠償申請權，自貨物交付日（全部滅失时为運輸期滿之日）

粘附清單；于每一次交給收貨人有關聯運糧食時，批注收貨人、提貨日期、數量，并加蓋車站戳記后，將提單正本退還收貨人。俟每一「提單」上所記載的糧食數量全部交給收貨人后，鐵路車站即將該「提單」正本收回；連同提單副本經大連港站轉交大連港務局。發貨人應在聯運貨物運送單的發貨人特別聲明欄及聯運貨物托運單的特約事項欄內，注明貨物規定交運期限及實際交運日期；（須蓋章），以便判明完成運輸的責任。

第二十五條

貨主負責準備裝車、船隨貨必需的各品（糧雜物），及按同一發貨人、收貨人、到達地分別填寫的發貨票、運輸證明、稅票、檢疫證書等。甲乙雙方應分別按批、按起運地、接裝地、到達地順序相互負責交接憑證。

而粉糧雜物或其他糧食貨主特殊要求搬運者，由貨主供給。搬運物回程運輸免收運費。但有關裝卸、搬運、包裝等費用則向原發貨人收取。

車箱或船艙由甲乙雙方各自保證清潔。

第二十六條

聯運糧食接裝后，接運之方應在起運之當日以電報通知收貨人（鐵路接運時，由大連港站書面通知旅大市糧食公司，以便轉告有關收貨人）。

第二十七條

在接裝時，遇下列情事，大連港站與大連港務局應會同編造商務記錄，附于交接清單，向接收一方移交，以判明事故責任之憑証：

（一）發現貨物品名、重量、件數與運送票據所載不符者；

（二）發現貨物變質、水濕或害蟲者；

（三）發現包裝破損、污損或包裝特別不良足以引起運送事故者；

（三）發現包裝破損、污損或包裝特別不良足以引起運送事故者；

（四）在接裝過程中造成的貨物損失；

（五）發現貨物無運送票據或有運送票據而無貨物。

為防止損壞、污損等貨物所遭受損失之擴大，交貨一方應視貨物損壞、污損等情況加以必要的整理。如大連港站交貨無法整理時，委托大連港務局代為辦理，整理費用由大連港站負擔。但上述情況于交運時在提單或運送單經發貨人批注者，其費用由貨主負擔之。

第二十八條

自船舶到港通知書或車輛抵港通知書上接收方面所簽注日期之次日零時起，對於貨物運輸到達期限的責任，由接收方面負之。但如移交之一方未能在上述簽注日期之次日零時交貨及未能按每日九百公噸換裝量進行交接，以致延誤貨物實際交接，移交方面對於貨物運輸到達的期限，應負延誤貨物實際交接時間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聯運糧食每次實際移交以后，甲乙雙方人員在交接清單上簽字，并在清單上再加蓋貨物實際交接時間之戳記。交接清單由移交方面按規定的格式填寫一式四份，交接雙方各執兩份。

如貨物在移交時，發現包裝不良、標記不明或貨物損壞等情況，而又不能及時修整以致無法接收時，該項貨物，除編制商務記錄外，應自交接清單上減去，并注明拒絕接收原因，由移交與接收雙方人員簽字。

第三十條

在實際交接之前，聯運糧食之包裝完整與件數，由交貨方

349

(一) 运往沿海各港口者，乙方负责設法在计划月度之下一个或几个航次內陸續轉出；

(二) 运往長江各港口者，乙方負責在计划月度之駛往同一港口之下一个或几个航次內陸續轉出。如本月度內已無駛往該同一港船舶時，乙方得設法按江海联运代為轉出，其運費由貨主按江海联运運價支付；

(三) 退到粮食部分的運輸期限，甲方負責至運達換裝地點之日止。乙方負責按海運、江海联运規定自裝運部分粮食之開航日之次日零時起至到達目的港之日止。

第二十一條

大連港站與大連港務局對未完成換裝計劃發生之罰款，按日分批作成記錄。月終時，接到裝車站或起運港運來運輸計劃完成情況統計卡片報明甲、乙或貨主責任後，于次月十日前，雙方會同按鐵路、海運或貨主的責任，分別編造罰款帳單。罰款記錄及罰款帳單，由雙方共同蓋章證明。屬於甲方或乙方責任者，自帳單編造之日起一個月內，由責任方向對方支付。屬於貨主責任者，由大連港站或大連港務局，將該項運輸計劃完成情況統計卡片及有關罰款記錄，附在罰款帳單上，經由原裝車站或起運港向原發貨人核收，并于上述期間內轉交對方。

第二十二條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并具有證明者，大連港站與大連港務局不能履行換裝計劃義務時，得免除相互罰款：

(一) 由于自然災害、火災、積雪、暴風雨、水災等；

(二) 由于政府禁令或限制運輸；

(三) 由于重大事故運輸中斷在一個月以上者。

本條之規定及第六條所指規章中關於不能完成運輸計劃免除

346

相互罰款之規定，凡適用於兩方者，同時第三方面亦得免除罰款。

第四章 貨物的承運與交接程序

第二十三條

聯運單據及其填制方法由甲乙雙方會同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聯運粮食自鐵路起運時，貨主按照鐵路規定每車填寫聯運貨物運送單一份。換裝後，大連港務局填發新的聯運提單，並將鐵路聯運運送單附遞。聯運粮食運抵到港後，收貨人持鐵路起運車站所發給發貨人的「貨物通知單」向港務局提貨。到達港之港務局收到收貨人所提出的全部「貨物通知單」後，寄遞大連港務局轉交大連港站。

聯運粮食自輪船起運時，凡發貨人、收貨人、到達埠頭以及運輸條件相同者，發貨人填寫聯運托運單一份。裝船後，起運地港務局填發聯運提單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正本交發貨人，副本一份隨船帶交大連港務局。在換裝後，其中副本一份隨第一批火車運到鐵路車站。大連港務局并於每一裝妥的重車填發鐵路聯運運送單一份，并在正面右上方空白處注明提單號碼。但大連港站應按提單及交接清單負責查其正確責任。大連港務局填發最後一車運送單時，須注明該批貨物的總數量及計算出的該批最后一車應交的尾數。如該最后一車實際所交尾數與應交尾數不符時，應注明處理情況（留待下次裝車或作商務記錄）。聯運粮食運抵到鐵路車站後，收貨人持起運地港務局所發給發貨人的「提單」正本向鐵路車站提貨。到達地鐵路車站在「提單」正本

347

八小时以前用电话向大连港务局预告到达车辆数目、货物名称及数量。车辆抵达港站后，大连港站应填写《车辆抵港通知书》一式两份，连同通知书所列一切有关运送单据送交大连港务局，通知书经双方签字并注明通知书送达时间后各执一份。通知书内容包括车辆数目、抵站时间、装卸货物名称与数量等。

大连港务局与大连港站应按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送车与接车。

大连港站每日向港口调送重车如超过换装计划昼夜装卸量在20%以内时，大连港务局必须保证及时卸车，如超过在20%以上时，大连港站应商得大连港务局的同意，并应在二十四小时以前通知大连港务局。

如同时到港重车超过换装计划所规定卸车技术作业标准时，铁路应分批送车，如征得港务局同意亦得同时送车，但卸车时间应分批计算。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对换装计划不能履行义务时应负下列之责任：

(一) 联运粮食由海轮运抵换装地点后，大连港站未按换装计划规定数量配足空车，在换装期限内运出，每少运出一车，大连港站应向大连港务局交付人民币五万元之罚款。

(二) 由于铁路运输迟延而大连港站又未在七日前通知大连港务局致部分粮食不能在换装开始日之次日零时起三十六小时内到达换装地点进行换装时，每短少换装粮食一车（不足一车以一车计算），大连港站向大连港务局交付人民币十万元之罚款。

由于船期迟延，而大连港务局又未在七日前通知大连港站以致部分粮食不能按换装开始日进行换装时，自换

装开始日之次日零时起三十六小时至船舶抵港通知书送达之时止，每一小时大连港务局应向大连港站支付延期罚款人民币一千元，不足一小时以一小时计算。

(三) 大连港务局未按换装计划的技术作业标准进行卸重车或装空车，其未到达作业标准的车数，大连港务局向大连港站支付货车延期罚款。

大连港务局如延误规定装卸时间，向大连港站支付货车延期罚款。如由于装卸时间的延误，以致影响下一批车辆不能按工作计划表业已指定的时间送车时，其影响的车辆晚送车，大连港务局向大连港站支付货车延期罚款。

大连港站如未按工作计划表所指定的时间又未在一小时前通知大连港务局而延误空重车时，大连港站应按照货车延期罚款标准向大连港务局支付罚款，但该项罚款最多不超过两小时。大连港务局得在指定时间两小时后将装卸工人撤离。此后如继续送空重车时，大连港站应按第七、七、十八条规定手续重新办理。

(四) 船期、车期如有变动，大连港务局与大连港站于七日前通知对方，可免除甲乙双方的相互罚款。

本条一、二两款所指铁路车辆，均系按平均每辆重三十公

吨换算。

第二十条：

关于由铁路转海运的联运粮食，未能全部在规定的换装开始日到达换装地点，其目的港沿海各港口而未到粮食数量在五百公吨以下时，或其目的港为长江各港口而未到粮食数量在二百公吨以下时，乙方仍应按计划规定日期派船承运已集中之粮食。其退

到粮食部分应按下列办法处理：

的期限内完成交接工作。

第十五条 关于由海运轉鉄路的联运粮食，甲方应根据月度联运粮食换装计划及时的調配車輛，尽可能做到部分車、船直接裝卸，其船、車不能直接裝卸部分，甲方应保證按晝夜裝卸量不迟于联运粮食开始卸船后三日內自鉄路起运。由于海运之責任，船舶未按月度換裝計劃所訂換裝开始日到达換裝地点，以致延誤部分粮食的实际換裝時間，大連港務局对于部分联运粮食超过全程運轉期限的有关時間向貨主支付罰款，同时应按第十九条規定向大連港站支付有关罰款。

如貨主未按照月度運輸計劃表所規定交運期限及時的交運，或未按規定數量交運，其因此而發生的鉄路罰款，由貨主負責。

第十六条

由鉄路轉海运的联运粮食，貨主按貨物運輸五日托運暫行办法提出五日托運時，鉄路必須保證全數承認與配撥車輛。由于鉄路責任，对于貨主按月度計劃提出托運未予承認，或承認車數低于五日平均車數，以及既經承認而未撥車，致使一部分粮食未能在換裝开始日運到換裝地点（超过計劃規定之開航時間，乙方有权將船舶調离換裝地点），鉄路对于該部分联运粮食超过全程運轉期限的有关時間，向貨主支付罰款，并按第十九条規定向大連港務局支付有关罰款。

貨主未按月度計劃提出五日托運，或虽提出五日托運但低于五日平均車數，以及未按承認車數提出運單，或因其他原因不實行裝車，拒絕裝車，以致該部分粮食未能在換裝开始日到达換裝地点（超过計劃規定之開航時間，乙方有权將船舶調离換裝地点），其因此而發生的船舶延遲罰款，对海运短少交運罰款，該

342

項貨物延長時間的保管費以及超过運到期限的有关時間，由貨主負責，并向大連港務局支付有关罰款和費用。联运粮食裝車站和起運港，对于每一联运粮食發貨人須備置運輸計劃完成情況統計卡片一式五份，按日記載双方对联运粮食計劃的完成情況，并共同蓋章証明。其中一份交給貨主，一份留存裝車站或起運港，一份報交主管局，二份于月度完了日用挂号送交大連港站或大連港務局，以便根据此項統計卡片确定甲方乙方或貨主对联运粮食未完成計劃的責任。

第十七条

大連港務局于船舶抵港后填寫「船舶抵港通知書」一式兩份連同通知書所列一切有关貨物運送單據送交大連港站。通知書經双方簽字并註明通知書送達時間后各執一份。通知書內容包括船名、靠好碼頭時間、停泊碼頭、裝載貨物名稱與數量等。大連港站接到通知書后，根据換裝計劃將每晝夜之應撥車輛數量，于前日十三時通知大連港務局关于可能配給的一部分空車數目及車種，其餘部分最迟不超过二十四小時通知大連港務局。

根据本条确定的當日應配空車，大連港務局在接到大連港站通知后三十分鐘以內提出工作計劃表（須簽字）。大連港站于接到工作計劃表后，应于三十分鐘內填好每批裝車時間（須簽字）送交大連港務局。

大連港站每日向港口調送空車如超过換裝計劃晝夜裝卸量在20%以內時，大連港務局必須保證及時裝車；如超过在20%以上時，大連港站應商得大連港務局的同意并应在二十四小時以前通知大連港務局。

第十八条 大連港站每日向港口調送重車時，大連港站至少在車輛到港

343

月度运输计划决定后，大连铁路分局与大连港务局，在计划月度开始三日前会同编制月度联运粮食换装计划。双方商定换装计划时，应将上月计划内未运完之粮食计划在內；换装计划作成后，大连铁路分局与大连港务局共同签章，作成月度联运粮食换装计划的基础为：

(一)由铁路起运者，根据计划中各个不同发站与大连港站间距离算出铁路运到期限，配合船舶到港日期及其运量，以最后到达的一车，确定换装开始日；

(二)由海运起运者，根据船舶月度运输计划的到港日期，确定换装开始日；

(三)昼夜装卸量按月度联运粮食计划承运数量每日平衡数决定之。如每日平衡数少于九百公吨时，甲方应保证每日配空车不少于九百公吨及乙方应保证最小限度卸重车九百公吨；

(四)装卸作业技术标准。

由海运转铁路联运粮食在换装地点换装时，大连港站与大连港务局应密切联系，按照剩余的吨数，拨配适当吨位的车辆一次装运。如发生不足一车的尾数吨数另拨车辆装运时，其运费应按整车运价率及实际装吨数计算。

第十一条

联运粮食的全程运输期限，按下列方法计算之：

(一)由海运转铁路的联运粮食全程运输期限为下列期限之总和：

一、海运运输期限——按海运规定自船舶在起运港开航之日起次日零时起至到达换装地点之次日零时止；

二、换装期限——自开始卸船第三日之十八时起按每日

(840)

换装铁路货车的换装量九百公吨计算之；

三、铁路运输期限——按铁路规定计算之。

(二)由铁路转海运的联运粮食全程运输期限为下列期限之总和：

一、铁路运输期限——自铁路承运次日零时起至规定换装开始日止；

二、换装期限——自规定换装开始日之次日零时起按每日换装铁路货车的换装量九百公吨计算之，应加三昼夜装卸时间；

三、海运运输期限——按海运规定自船舶由换装地点开航日之次日零时起至到达目的港之日止。

第三章 换装工作及相互责任

第十二条

联运粮食自船舶卸载至车辆与仓库內，以及自车辆卸载至船舶与仓库內之换装工作，由大连港务局办理之。粮食在换装地点所需要之防雨防水防潮等设备，应由港务局负责准备。

第十三条

在换装地点，大连港务局负责车辆装达到达技术标准量的责任。大连港站负责监督车辆装货物之堆放是否适合及是否超过限制。

第十四条

自铁路移交海运与自海运移交铁路之粮食换装工作，应日夜进行。大连港站与大连港务局须调配足够工作人员，以保证在規定

(841)

存查。)于次旬三日內提交大連港務局。自提出清單之日起十五日內大連港務局向大連港站清償之。

第三章 联运計劃

第五條 貨主在計劃月份之上月十三日前提出月度联运糧食托運計劃，分別送交甲乙雙方並註明貨名、標誌（自輪船起運之整船糧食，凡同一發貨人、同一品種、同一重量包裝者，得不作標誌）、包裝、數量、重量、要車數量、發貨人、收貨人、起運及到達車站或港口。其自鐵路起運的糧食，如系直達長江各港口者，並應在計劃內分別列明。

第六條 甲乙雙方在計劃月份之上月十六日會同貨主商定從鐵路到海運以及從海運到鐵路联运糧食月度運輸計劃。自海運起運者，並商定分批交運期限及數量。

月度運輸計劃經商定批准後，應製成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及貨主蓋章簽字後各執一份，三方均須保證完成。由鐵路起運者，甲乙雙方關於完成月度運輸計劃之程序與責任，按《東北鐵路貨物運輸五日托運暫行辦法》辦理。但鐵路必須按計劃中規定的噸數完成。如僅完成車數而未完成計劃噸數時，應按計劃內繼續裝運。但對不足一車的尾數，應由發貨人補足一車裝運，不能補足一車時，即作為完成運輸計劃。如已完成計劃噸數，而未達到批准車數時，應按完成計劃辦理。

遇有下列情形時，鐵路與發貨人仍須按照五日托運暫行辦

法的程序及相互責任辦理，但不受月度平衡限制。

- (一)到達長江各港口的联运糧食，月度計劃總量在三千公噸以下時，應于計劃月度上半月平衡托運與發運；
- (二)到達長江各港口的联运糧食，月度計劃總量在三千公噸以上六千公噸以下時，應于計劃月度之上中兩旬平衡托運與發運。

由海運起運者，乙方與貨主關於完成月度運輸計劃之責任按水運部門與貨主部門對完成內河和沿海運輸計劃的相互責任條例辦理。

第七條

乙方于計劃月份之上月二十五日前，會同貨主商定船名、船期及數量。

第八條 甲乙雙方如相互取得同意，亦可超出計劃接受联运糧食，雙方決定後應立即通知換裝地點，訂入換裝計劃以內。

上述臨時批准的計劃外联运糧食，甲乙雙方皆須視同計劃內的貨物，保證完成運輸。但貨主仍應按照計劃外貨物支付罰款。

第九條

貨主如欲變更联运糧食托運計劃，應于當月十五日前向甲乙雙方提出，在下半月不辦理變更。

承運後，貨主如欲變更到站與收貨人，應向大連港站辦理變更手續。如欲變更到達港口與收貨人，應向海運管理總局辦理變更手續。上述變更托運計劃與承運後變更之罰款，分別按鐵路規章與海上運輸規章計算之。

承運後變更時，联运單據之處理，由允許變更之一方辦理之。

第十條

粮食水陸联运試行办法

(1955年2月1日起試行)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条 为促进物资交流，推行合理运输，根据铁道部（以下简称甲方）、交通部（以下简称乙方）、粮食部（以下简称货主）三方试办粮食水陸联运协议，特制定本办法。凡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铁路及海运现行有关货运规章办理。

第二条

联运粮食包括：

- （一）自沿海各港口及由长江各港口经上海运往东北之大米、面粉、稻谷（稻子）、小麦；
- （二）自东北运往沿海各港口及经上海至其他长江各港口之粮食。上述联运粮食以整車定量包装者为限。其包装必须适合于联运，使在运输过程中不致发生破损。如遇麻袋缝口不固、面粉布袋質地薄弱、机器缝边用线太细等情况，应由货主更换或整理后再行承运。

第三条

联运路线为自东北经甲方指定各办联运业务之铁路车站经

3392

大连轉至經乙方指定办联运业务之沿海各港口及江海直达运输之长江港口和与此相反方向（联运车站及联运港口見附表）①。

第四条

甲乙双方指定大连港区内設有铁路綫之岸壁倉庫及堆場，为联运粮食自海运轉铁路及自铁路轉海运之換裝地点。

大连港务局按照岸壁倉庫的计划收容量与港口计划吞吐量的系数，每月在月度计划批准后决定联运粮食存放岸壁倉庫与存放后方倉庫的数量，并在月度开始前，书面通知货主。联运粮食自后方倉庫搬至岸壁倉庫的季月数量未超过大连港务局规定存放后方倉庫数量时，货主按实际搬載数量支付搬載費用。如搬載数量超过大连港务局规定数量时，其超过部分搬載費用由大连港务局負責。

关于搬載所需車幅，由乙方按照大连岸壁倉庫吞吐与后方倉庫吞吐量的系数，并根据联运粮食的托运数量，于计划之上月十六日由甲方提出月度搬載要車计划。甲方应按计划搬載，如全月实际用車，不足计划数时，甲方不收未完计划罰款。如全月实际用車超过计划数在20%以内时，甲方仍应保证發車，并免收计划外罰款。

每次搬載时，大连港务局应于搬載前三日向大连港站提出实际需用車数。大连港站应保証每日按晝夜裝卸量标准，及时供給足够空車。

搬載时，由大连港务局向铁路大连港站提出貨物运單，搬載費用，每十日清算一次。由大连港站按旬开列清單三份：一份交大连港务局，一份由大连港站經寄甲方轉交货主，一份交大连港站。

① 水陸联运站各站表从略。

3393

重工業部关于加强 生產企業与科学研究部門 及高等学校协作的通知

(1955年5月18日)

加强生產企業与高等学校及科学研究部門的协作，是組織起來应用高等学校及科学研究部門的技術力量，提高生產企業的科學技術水平，解决生產关键問題的一个重要方法。1954年，鞍山鋼鐵公司、撫順鋼厂、沈陽冶煉厂、太原鋼鐵厂等企業在試制新產品、改善設備、改進操作、利用資源等方面，由于取得了有关科学研究所和高等学校的帮助，因而解决了我們本身不能解决的技術問題。

为了进一步加强生產企業与科學部門的协作，重工業部特提出以下意見，希研究执行：

一、各生產企業应在总工程师的領導下，由各企業的中心試驗室負責，与有关科学研究所及高等学校建立經常的联系制度。及时向他們提出本企業科學技術工作發展的情况和請他們帮助解决的問題；向他們征詢技術改進的意見；交換有关技術資料，互通研究工作情况和成果。

二、生產企業与有关科学研究所及高等学校訂立协作合同，是把双方科学研究工作有計劃地組織起來的一种較好方式。各管

334

理局应逐步組織企業与有关的高等学校及科学研究部門簽訂这种合同。目前有条件的生產企業，都可加以采用。如基礎較差，尚無条件簽訂年度、季度合同的，亦可先从專題研究的合作入手，逐步加以擴大。

三、各生產企業应根据实际需要，有目的有計劃地邀請有关科学研究所和高等学校的科學家、教授為企業的干部、工程技術人員、工人作專題报告，介紹科学研究情况和經驗；以及通过共同組織專題研究小組，委托培养人材等方式，來提高工程技術人員、工人的科學技術水平。

四、各生產企業在不泄露國家机密和不妨碍生產的原則下，应尽可能为科學部門及高等学校研究或實習提供条件，給予他們人力、物力上的帮助。

335

(二) 公司的經濟活動分析總結，每季一次。由工區的經濟活動分析報告，每月一次。公司的經濟活動分析總結，由公司的計劃和財務部門負責編制。它的內容包括：在總結期中各項計劃指標的完成情況；經營效果的分析；企業管理工作的優點及存在的主要問題；和改進工作的具體措施。工區的經濟活動分析報告，由工區的計劃和財務部門（以財務部門為主）負責編制，而後交工區主任撰寫文字說明。它的內容包括：上次決議執行結果的檢查；上月各項指標的完成情況；工作中的優點及存在的主要問題；提出改進工作的措施和對上級的要求。如果從工段開始進行經濟活動分析，還應事前編好「工段長經濟活動分析表」。

(三) 為了檢查所屬各個單位的經濟活動情況，公司可成立經濟活動檢查委員會，每月召集會議一次，評比各工區、各單位的經營效果，找出問題，分析原因，作出改進工作的決議，然後認真執行。工區作出經濟活動分析報告後，由工區主任先向同級黨的活動分子會議做報告，經過大家討論、批評，加以補充修正，就作為向公司經濟活動檢查委員會的報告。同樣，公司的經濟活動分析總結，由經理向公司的活動分子做報告。在召開會議以前，計劃、財務等各個有關的職能部門和職能人員，必須及時提供資料，編制經濟活動分析表報，作好會議的准备工作，保證會議能按時召開。經理和工區主任主持經濟活動分析會議時，要帶着抓住關鍵性問題，引導大家深入地分析，得出正確結論，訂出改進措施。

(四) 推行經濟活動分析的過程，也是先進思想和落後思想鬥爭的過程。必須正確的貫徹批評與自我批評的精神，不運用這個武器，經濟活動分析的會議及其各種決議，就會流於形式，變成空洞的東西。

332

推行經濟活動分析的工作能否做好，決定於各級領導幹部對這一工作是否重視和是否有決心。必須認識這是不斷改進我們企業經營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是領導企業各項工作不斷前進所必須經常採取的重要方法。一定要學會運用這一方法。總結和研究工作，指導企業的生產活動。那種習慣於一般號召和事務主義的領導方式，或者只管完成任務，而不肯鑽研技術經濟問題的作風，必須堅決改正。領導幹部應當以身作則，並組織廣大幹部認真學習業務。當前應即抓緊組織各有關方面的幹部，學習經濟活動分析的知識和方法；加強統計部門和成本核算部門的幹部；進行各項具體的組織工作；建立與健全各種必要的制度，積極作好準備工作；並選擇條件較好的單位首先試驗，取得經驗，全面推廣。只有如此，經濟活動分析工作，才能在我們建設企業中推行和開展起來。

各重點試行經濟活動分析的工區和工段，除將其經濟活動分析結果報主管單位外，並直接抄報本部六份。各工程公司每月的經濟活動分析總結，除報主管單位外，也直接抄報本部六份。

各工程管理局、工程局、公司接此指示後，應即進行研究，做出貫徹這一指示的具體計劃，認真執行。

333

为了全面地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工作，国营建筑企业必须深入地开展群众运动，开展反对浪费，厉行节约的运动，把企业各方面存在的浪费和不合理现象，进行认真的检查，分析原因，规定节约制度和改进办法，在广大职工中树立经济核算思想，引导大家重视经济活动分析。在这个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经济活动分析的工作，不断地推进企业管理工作的改进和提高。

经济活动分析的内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计划和工程项目移交计划完成的情况；劳动生产率计划完成的情况；材料供应和耗用计划完成的情况；建筑机械和运输工具的利用情况；建筑机械使用费的分析；运输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的分析；降低工程成本计划完成的情况；行政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开支的情况；以及对财务计划和资产负债表的分析。其中主要是对生产、劳动、材料和成本计划完成情况的分析。分析这些情况，第一要有比较准确的施工财务计划和作业计划；第二要有比较完整的原始记录；第三要有比较健全的成本核算制度。

有的同志认为：「建筑业落后，没有搞经济活动分析的条件。只有等各种制度都健全之后，才能进行经济活动分析。」这是不对的。近两年来，经过推行计划管理，特别是作业计划，建立生产区域管理制和各种责任制度，以及推行各种先进的管理制度等工作，我们的建筑企业一般的初步具备了上列条件，而经过推行经济活动分析将会进一步推动各种先进制度的建立与健全。也有的同志把经济活动分析看成是轻而易举的事，甚至认为只要多设几个计划员，成本员，画图表，填填数字就行了。这同样是不对的。经济活动分析是一项具体复杂的工作，对我们来说，还是一个新的课题，而我们的工作基础又很差。因此，必须一方面认真学习经济活动分析的知识和方法，同时要积极地加强进行经济活

动分析所必需的条件。目前，首先应认真编制和贯彻年度、季度的施工财务计划和逐月、逐旬分日的作业计划，这是经济活动分析的根据。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计划、财务等部门的工作，克服作业计划不及时、不准确的现象。同时要整顿和加强原始记录的工作。只有有了各种原始资料，才能对照计划指标进行比较和分析。应当经常检查各种原始记录填报的情况，如「工程任务单」、「计工单」、「停工单」等填报得是否正确，「工程验收单」填报是否及时，「未完工程验收单」是否切合实际，「限额领料」是否按规定办理等。再则，成本核算工作也必须建立和健全起来，保证及时提供各种资料，并尽量做到准确可靠。认真编制成本分析表（十六号表），降低成本月报表、单位工程竣工报表等。此外，还应加强材料核算、附属企业成本核算、合同预算等工作。关于统计方法和报表制度等，均应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

由于我们建筑企业的管理水平不高，基层机构还比较薄弱，各种制度也不够健全，同时又缺乏经济活动分析的经验和，因此推行经济活动分析，应当采取由粗到细、先少后多、循序渐进、逐步提高的方针。当前一般的应当从工程公司开始，以工区为基础，个别条件较好的单位，可以从工段开始推行。其具体要求是：

（一）凡有年、季计划，并已经推行了月、旬、分日作业计划，具有比较完整的原始记录（如「工程任务单」、「限额领料卡」、「工程验收单」、「机械使用报告单」等）；初步建立了成本核算工作，并建立了基层责任制的单位，应首先分析生产、劳动、材料、成本等四种计划，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分析的范围，并把经济活动分析逐步深入到基层单位。条件较差的单位，可先分析生产、劳动、材料等三种计划，亦可分析其中的两种计划。这样，是目前一般企业都有条件做到的。

每百斤油料產油斤數表

含油率(%)		產油率(定額)(%)			干餾殘油率
		最低	一般	最高	
大豆	螺旋機	20	15.5	13.4	5—6
		18	12.4	14.3	
		15	10.3	11.1	
	車(包括人力螺旋機)	20	14.8	16	5.5—7
		18	12.6	13.8	
花生	榨	20	14.1	15.2	6.5—7.5
		18	12	13.1	
		15	8.8	9.9	
	螺旋機	50	45.3	47.6	5.2—6.2
		44	40.1	44.5	
芝麻	榨	50	45.5	46.6	6.5—7.5
		47	42.5	43.6	
		44	39.3	40.4	
	車(包括人力螺旋機)	50	45.8	46.9	6—7
		47	42.8	43.8	
棉子	螺旋機	20	16.5	17.4	5.7—7
		18	14.5	15.6	
		15	12.2	13.3	
	車(包括人力螺旋機)	20	16.2	17.1	6.2—7.2
		18	14.1	15.1	
葵花子	榨	20	15.5	16.6	7.5—8.5
		18	13.8	14.5	
		15	11.6	12.4	
	螺旋機	44	40	40.7	6.7—7.8
		38	31.5	32.3	
油菜子	車(包括人力螺旋機)	44	38.7	40.6	7—8
		38	35.4	36.3	
		38	31.1	32	
	榨	44	38.8	39.9	8—9.5
		38	34.4	35.5	
芝麻	螺旋機	54	50.3	51	7—8
		50	45.8	46.7	
		47	42.5	43.5	
麻子	榨	54	50.3	50.8	9—10
		50	44.7	45.8	
		47	41.4	42.5	
	螺旋機	54	49.2	49.8	8.5—9.5
		50	44.7	45.8	

——这个表內的人民幣金額是由幣金額。用幣一萬元折合新幣二千元。
——編者注 1956.5.15.

建筑工程部关于国营建筑企业推行经济活动分析工作的指示

(1955年5月11日)

经济活动分析，是社会主义企业一种科学的工作方法和先进的管理制度。通过对于经济活动结果的分析，不仅可以发现企业内部的因素，动员潜在力量，而且能够及时发现工作中的缺点和薄弱环节，找出问题的所在，采取有力的措施，因而就可以达到改进工作和提高生产的目的。推行经济活动分析这一科学的方法和制度，是我们建筑企业一项迫切的任务。

几年来，国营建筑企业完成了许多工厂、住宅、学校、医院等建筑安装任务。但是企业的管理水平依然很低，严重的浪费现象尚未得到根本改善。为了改变这种情况，我部1955年2月设计及施工工作会议曾强调地提出：国营建筑企业必须反对浪费，厉行节约，加强财务成本管理，开展经济活动分析，贯彻经济核算制，努力降低工程成本这方面的工作，特别突出地抓紧进行。这项工作的好坏，应成为衡量各建筑企业的工作的主要标准之一，务须做出显著成绩。在设计及施工工作会议之后，东北、华北工程管理总局均重视了经济活动分析工作，华北将召开经济活动分析会议，东北将举办经济活动分析训练班，这是好的。

和工厂根据工厂设备情况协商决定之。

(七) 合同的签订与修改：委托加工部门和工厂应根据上述原则和附表规定，结合各地区情况签订具体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照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必须修改者，应双方协商并呈报当地财委批准修正之。

(八) 各地1955年油料加工合同，全国各省（市）和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均应责成有关部门，按本协议之规定结合当地情况具体制订。

(九) 本协议自1955年元月起执行。

油料加工費用表

	加工成本 (單位：萬元/噸)	利潤率 %	利潤額 (單位：萬元/噸)
大	12—15	70—80	8.4—7.5
	15—20	60—80	7.5—6
	20—25	30—20	6—5
豆	25—30	20—15	5—4.5
	12—15	70—80	8.4—7.5
花	15—20	60—80	7.5—6
	20—25	30—20	6—5
生	25—30	20—15	5—4.5
	15—20	60—80	7.5—6
仁	20—25	30—20	6—5
	25—30	20—15	5—4.5
棉	15—20	70—42.5	10.5—8.5
	20—25	42.5—26	8.5—6.5
籽	25—30	26—15	6.5—4.5
	15—20	70	10.5—8.38
菜	20—25	25	8.38—6.25
	25—30	70—45	14—11.2
芝	25—30	45—27	11.2—8.1
	30—35	27—15	8.1—5.25
麻			

成本如低于表列最低标准，利潤率可适当提高；高于最高标准时，利潤率可适当降低。利潤率系对加工成本的百分比。此表供机械使用，主榨可作参考。

原料產油率，增加油脂產量，提出了就現有油料增產二億斤（十萬噸）油脂的号召，以適當滿足全國人民日益增長着的對植物油的需要。同時為了改善植物油料加工辦法，扭轉追求產量的偏向，經共同研究，協議如下：

（一）合理分配油料，增加油脂產量。委託加工部門應根據保證城市食用油、工業用油及外銷任務的原則，結合各地區供銷情況，將油料優先供應先進的國營、地方國營、合作社營以及公私合營的榨油工廠，適當的照顧私營油廠。為了供應中小城鎮和農村食用油的需要，對於土榨油坊，在保證原料產油率及油脂質量的條件下，亦應予以適當安排。

（二）加工合同期限：為了鼓勵工廠改善經營及專業生產，大型先進工廠可訂全年合同，其他工廠可分別情況簽訂半年或季度合同。原料產油率高者期限應長，原料產油率低者期限可較短。如因原料缺乏，可暫訂臨時合同。委託加工部門應按合同規定保證工廠的油料及時供應，油廠油坊保證如質如量的交油。

（三）工廠交油定額：為了鼓勵工廠經營的積極性，提高原料產油率，交油定額標準應根據各省（市）各地區的中等技術標準，結合本廠前期平均交油率，協商決定之。交油率的計算標準，可參照附表執行。某些工廠由於實際困難，目前尚不能達到定額標準者，可在三至五個月內予以適當照顧，先按附低于定額標準訂立合同，但必須促使他們限期達到統一的交油定額標準。交油定額均按過濾油計算，原料質量如有不合附表規定時，則相應增加或減少交油定額。毛油精製，其精油率及精煉費用按具體情況由雙方協商確定之。併應實施實施。其他一切副產品，由雙方協議以歸工廠自行處理為原則。

（四）油脂質量標準：在保證質量標準的前提下，力求提高產量。

324

（1）出口精製油，按外銷規格辦理。

（2）有精煉設備的工廠：油中水份雜質不得超過0.4%（棉籽油為0.25%），豆油酸價應在4以下，花生、芝麻油酸價應在6以下，棉油酸價應在1以下，菜籽油酸價應在6以下，各種油脂加熱到攝氏250度只許有微量沉澱物。

（3）無精煉設備的工廠：要求所交的油不酸敗，無異味，雜質（固體物）不超過0.3%，水份不超過0.2%，水份超過0.2%時，可按比例扣減計算交油量，但水份最高不得超過1.0%。

（五）油料加工費用：為了鼓勵先進帶動落後，應實行超額累進提成獎勵辦法。加工費須根據成本低、利潤多和成本高、利潤少的原則來決定，一般應按省（市）和自治區內中等經營標準的工廠的實際平均成本，加以適當利潤計算之。利潤計算標準，可參照附表執行。由於工廠改進技術，提高原料產油率，除按合同規定之定額交油外，其超額部分可按超額多提成和超額少提成少的原則提成獎勵，其提成標準，分為甲乙丙三等，即40%、60%、70%。如有個別油廠油坊，其原料產油率特高，餅中殘油率特低者，亦可獎給其超額部分的全部。提獎油脂，應按當地收購牌價，由油廠公司全部收購；如無收購牌價，則按統銷價格減去稅金及應有的費用作為收購價。

（六）原料和成品化驗：原料及成品的化驗，應由雙方根據統一的取樣和化驗方法共同化驗之。雙方化驗結果如超過化驗規定的容許誤差時，應重新化驗，或以商品檢驗局化驗作標準確定之。無化驗設備的地區，可照典型油廠試驗結果計算之。

油料和油脂在工廠內儲存數量及儲存日期，由委託加工部門

325

商業部、農業部关于1955年 棉粮比价的指示

(1955年4月22日)

(一) 几年来，由于国家实行合理的棉粮比价，采取扶植棉花增产的措施和棉农努力增产的结果，棉花单位面积产量不断提高，棉农生活逐年改善。去年由于灾情严重，全国棉花总产量未能达到原定计划，并影响今年纺织工业生产。为了适应我国纺织工业和人民生活增长的需要，今年必须继续贯彻在不影响粮食增产的前提下，适当增加棉田面积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方针。

去年的棉粮比价，对棉田的正常发展和棉农生活的改善，一般都是有利的。因此，今年棉粮比价一般仍照去年规定的标准不变。

(二) 棉花统购价格一般按去年价格不变，并规定以县城为单位不低于规定比价的最低标准或不高于最高标准，由商业部门统一掌握。

(三) 为促进优良棉花生产的发展，提高品级长度，决定增派优级棉等级，并合理加价。各级收购部门应坚决贯彻「优级优价，低级低价」的政策，鼓励棉农发展良种棉。在收购工作中应提高分級檢驗技術，公平合理按級給价，嚴禁压級压价。

工業、交通 輕工業部、地方工業部、 商業部、糧食部、中華全國 供銷合作社关于植物油料 加工办法的協議

(1955年1月11日)

为了逐步改变植物油料供应的紧张情况，前政务院曾于1954年9月19日颁发关于发动农民增加油料作物生产的指示，采取了许多措施，以提高植物油料的产量。但在榨油工业方面，由于技术落后，存在严重的浪费现象；又由于加工办法的规定，未能起到刺激生产、提高油率作用，以致国家有限的油料资源不能合理利用。为了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现象，轻工业部、地方工业部会同轻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于去年10月召开了全国油脂工业先进经验交流大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广先进的李川江榨油法，以发挥油厂和油坊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合理利用现有油料，在保证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安全生产的条件下，力求提高

調「有啥吃啥」而忽視在可能範圍內不積極進行品種調劑供應的偏向。春節時期，各地應在當地黨政領導下，在總的銷售控制指標內，根據群眾的習慣與要求，訂出春節增加細糧（主要是面粉）和小雜糧的措施，並迅速進行準備，不失時機地進行供應；對經濟作物區應在季度控制總指標內在春節前尽可能的供應；對於少數民族春節所需的特殊品種，亦應注意供應。對集鎮點、复制熟食業，亦應適當地加以照顧，在總的銷售指標內有控制地增銷部分原料糧。

2. 食油：目前農村食油供應的基本情況，一方面銷售計劃完成的很差，另一方面農村食油供應仍極緊張。為此，食油供應部門必須大力扭轉和批判不按计划銷售的惜售思想，各級國營商業的行政部門，應督促各級油脂公司與供銷合作社認真執行12月7日中油第394號指示。同時，凡四季來完成銷售計劃的地區，應結合新增撥的油源，集中在春節銷售，以適當滿足農民食油的需要。

3. 肉食供應：請按商業部中商字第202號指示精神，對農民春節節要有計劃有領導地加以安排。基層供銷合作社可根據當地豬源情況及居民春節肉食需要情況，宰殺一部分肥豬，有組織的銷售；或領導農民採取「自宰分食」的辦法，以適應農民春節需要，防止宰殺幼豬的現象繼續發展。並應注意適當解決飼料問題，以保護節后豬源。

4. 食糖：城市可少銷一點，擠出三部分照顧農村的需要。今年第三、四季度銷售計劃未完成的部分，爭取春節前賣完。原定1955年第一季食糖銷售計劃，在銷售總指標不增加的原則下，對春節前可多銷一些，春節后少銷些。同時要注意調劑一部分水果糖，供應到農村。

320

5. 其他副食：今年鮮魚有增產，咸干魚尚有積壓現象，花椒、大料、黃花菜等貨源亦較充沛，各銷區的國營商業和供銷合作社應加強採購，積極經營。其他調味、水果、山貨等，亦應加以安排。煙、酒貨源充沛，需大力組織推銷。

6. 小百貨：特別是髮卡、髮網、腰帶、襪帶、童帽、小孩圍嘴、化妝品、花線、梳篦等，各地百貨公司應認真地檢查一次倉庫，凡屬農村春節需要者，立即組織下調。各地供銷合作社除向當地公司進貨外，對此類商品，亦須積極進行採購，充實基層供銷合作社貨源。

7. 對年画、爆竹、紅紙等類商品，應鼓勵私商販運，不應加以限制。

（三）為活躍農村市場，使農民過年愉快，各地基層供銷合作社應在春節前普遍地舉行以銷售年貨為主的小型交流會，發動農民參觀選購，并可吸收私商小販進行交易。

321

組織由國營商業與合作社共同主持的，吸收鄉村與小鎮商販參加的，以推銷工業品和手工業品與小土產為主（包括推銷非統銷的工業品在內）的初級市場的物資交流會，以積極組織工業品、手工業品和小土產的貨源，積極開拓銷路；現在已在召開交流會的地方應加強領導，保證開好并總結經驗，迅速推行，以便更好地完成工業品推銷、農產品收購與貨幣回籠工作；有必要時，省或專區亦應召開各種類型的物資交流會。

（一）各級國營商業、糧食部門和供銷合作社，在當地財委領導下，對今年農村春節物資供應，應迅速共同作通盤安排。希即分工而又協作地加強貨源組織和調運工作，及早把節日供應物資調撥到基層零售單位。凡屬計劃供應物資，必須保證完成銷售計劃。控制銷售商品，更要更多的照顧到農村的需要，並應做到分配合理，供應及時。貨源較充沛的商品，大力組織推銷，繼續糾正保守惜售思想。

商業部、糧食部、中華全國 供銷合作總社關於農村春節 物資供應工作的指示

（1954年12月26日）

為了做好新年、春節物資供應工作，商業部已有指示，望各地認真執行。現為配合農村收購，擴大回籠，更好的適應農民春節需要，鼓勵農民增產情緒，特對農村春節物資供應工作聯合指示如下：

（一）各級國營商業、糧食部門和供銷合作社，在當地財委領導下，對今年農村春節物資供應，應迅速共同作通盤安排。希即分工而又協作地加強貨源組織和調運工作，及早把節日供應物資調撥到基層零售單位。凡屬計劃供應物資，必須保證完成銷售計劃。控制銷售商品，更要更多的照顧到農村的需要，並應做到分配合理，供應及時。貨源較充沛的商品，大力組織推銷，繼續糾正保守惜售思想。

（二）對有關春節供應的主要物資，希按照下列精神執行：

1. 糧食供應：各地應正確了解居民在春節時期對糧食品種需要的情况和數量，在可能範圍內，制定調運與供應計劃，認真及時地進行調運與供應。目前有些庫存糧食品種不足的地區，糧食部門亦必需在可能範圍內，認真地進行品種調劑供應，以應糾正只強

一部分商品才能供应当地小商販的貨源时，經縣財委決定，可由縣國營公司委託基層合作社轉批一部分商品；这类轉批商品的作价办法按縣商店批發牌价給予基層合作社4%的折扣，不再作其他优待。

如縣國營商店因業務力量不足，有必要委託縣合作社代向私商批發或通過縣合作社向基層合作社批發时，亦应給縣合作社一定的手續費，由省財委規定，并报商業部、全國合作社套。

(三) 合作社零售价格过去低于市場价格或國營零售牌价，曾对穩定市場物价、反对私商投机与發展巩固合作社起了很大作用，是必要的。現在合作社已基本上控制了農村市場，物价業已穩定，社員对合作社的認識已提高，为了統一市場零售物价，便于安排私商，增加合作社社会主义經濟積累，更好地为社員群众服务，合作社零售价格必須逐步做到与國營零售牌价一致，这也是完全必要的。在目前除統購統銷物資和对私商進行全行業改造而委託經銷、代銷的商品，必須做到与國營牌价完全一致外，并应从現在起，开始逐步改变合作社經營一般工業品零售价格与附近縣市國營零售牌价倒挂的不合理現象。如价格相差过大时，可分兩步或三步予以調整，但至迟必須在明年2月底以前一律調整完畢，即作到合作社零售价格与國營牌价完全一致。在國營公司沒有批發牌价或零售牌价的城鎮，合作社应注意掌握合理的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拟出价格提交縣財委審核后执行。在調整时，应進行商品排隊，穩重地、縝密地、有步驟地進行，密切注意与消費者的关系，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亂。在合作社基礎尚薄弱的新区与少数民族地区，經省財委批准後，可以酌情調整。

(四) 充實和加强合作社的批發業務。根据1953年12月2日商業部和全國合作社總社关于工業品与手工工業品經銷批發分工的共

316;

前決定和中財委(財計廳)1954年7月24日关于國營商業与合作社批發初步分工的決定，在由國營商業統一計劃領導市場的原則下，合作社应加强批發業務，对城鄉个体手工業者及生產合作社的產品積極進行收購与推銷；國營公司未經營或供应不足的某些工業品，經省財委計劃平衡之後，各級合作社亦应積極進行採購与推銷，以更加强城鄉物資交流。下級社可直接向其上級社的批發機構進貨。

合作社应加强土產推銷機構，除完成國家委託的副食品与土產收購任務外，并应積極經營國營商業各專業公司不經營或經營不過來的小土產，但須首先滿足國營商業各專業公司的需要，即首先滿足出口与大、中城市和工礦区的需要，有余者可對市場經銷批發，并可設立樣子間的零售門市部。

國營商業的批發業務是主要的。但同时合作社有必要保持而且應該繼續加强其批發業務，而不是停止其批發業務，这是發展國營与合作社兩個社会主义商業系統共同担負活躍城鄉交流，并組織多種多样的非計劃商品來尽可能滿足人民需要，完成農產品收購任務与改造私商的一个必要條件，不論在目前和今后都是必要的。但在城鄉分工的实际執行中，由于我們对上述分工精神沒有完全交代清楚，致有些地方沒有重視加强合作社对上述產品的批發業務，甚至規定了一些不應有的限制。我們建議各地黨委、財委對此進行一次檢查，予以糾正，并加强这方面的領導，務必使國營与合作社兩個商業系統均能在國家統一政策統一計劃下充分發揮其組織力量，擴大商品流轉，克服目前城鄉交流間存在的一些不應有的阻滯現象，以便更好地为工農業生產服务，為滿足人民需要服务。

(五) 解决目前城鄉阻滯現象另一个重要办法是各地应立即

317

合，互助合作，充分發揮兩個商業系統的作用，嚴防某些抵消力量的現象發生。誰要是只顧到單方面的方便和利益，而忽視了或妨礙了工業品銷售與農產品收購任務的勝利完成，都是錯誤的，必須立即加以糾正。

(二) 國營商業部門的商品調運工作，近來已有些好轉，但仍須繼續加強，以重振充實基層批發單位的貨源。當前合作社在這一方面的迫切任務是：迅速採取有效措施組織商品與消費者見面，大力發揮自己的零售機構的作用；同時還應該充分利用零售商業發展零售業務，以尽可能滿足人民需要，完成農副產品收購任務。

我們對這一工作的安排意見如下：

一、基層合作社要充分发挥現有資金能力，積極向國營公司進貨，保證完成預定零售計劃和收購任務。資金不足時，應向就近銀行貸款。我們建議各地銀行應按照合作社零售計劃和對私商批發計劃的資金周轉情況，放寬貸款尺度，保證合作社有必要的資金以擴大商品流轉。國營公司對合作社的賒銷或變相賒銷辦法，應堅決予以停止。基層合作社人力不足時，應根據業務需要增雇臨時工或增加必要的工作人員。

二、在農村零售市場上，合作社仍須認真貫徹總的方針，着重市場安排和對私商改造的方針，這是不許動搖的，否則將增加明年更大被動與困難。這就是：既要努力完成工業品推銷和農產品收購任務，又要貫徹方針對市場安排和對私商改造的方針。因此，合作社除完成自己的零售計劃外，還必須充分而又正確地利用和發揮現有零售商業的積極性，通過經銷、代銷等辦法批發給他們以適當數量的商品。商業行政部門與各國營商業公司必須認真協助與指導縣合作社，根據政策及各地黨委對農村私商的安排計劃，開展對農村私商的批發業務，並通過批發業務有步驟地、

分行分業地對農村私商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在安排私商無困難的地區，商品應酌量增加，以供應農民對商品的需要。

三、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城鄉分工中的幾個問題：

甲、在國營商業和合作社的城鄉分工中，各省規定由縣合作社負責進行對私商批發的縣雖然規定由國營商店負責批發，但國營公司尚未設置批發機構的縣（如根據目前情況各省認為不必設置者，可不繼續設置），應根據商品流轉規律組織縣合作社向國營二級批發站或分公司直接進貨，由縣合作社負責對當地私商進行批發。五金、交电、化工、醫藥等未設二級站的公司可向最近的經銷單位進貨。作價辦法，百貨公司由直接撥貨的國營批發站按公司內部調撥價（即二級批發站調撥商品給國營三級批發商店的內部調撥價）作價，不再作其他優待。五金、化工、交电等公司因為沒有三級商店，沒有由二級站到三級商店的內部調撥價，故仍按過去規定的作價辦法不變。石油公司的作價辦法仍按1954年10月27日的聯合指示執行，不適用本規定。

乙、各省在城鄉分工決定中凡已規定由國營公司設置批發機構的縣，並已設有批發機構者，為避免增加中轉環節，農村小商販可直接向當地國營公司批發機構進貨，批發價格按當地國營公司批發價格執行。縣合作社為領導和掌握改造農村私商，應根據當地居民需要和公私比重要求，在既能擴大商品流轉、活躍城鄉交流又能繼續保持市場穩定的前提下，負責限制對零售商業的批發計劃，逐步做到按照計劃組織他們向當地國營商店進貨。為了彌補縣合作社組織此項批發業務的必要開支，由國營商店在合作社組織私商直接進貨的總額中提取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撥交縣合作社，作為手續費。

在距國營公司較遠的初級市場，必須經過基層合作社轉批

張家口公司等都有很大庫存，甚至有的因無庫存放，堆在車站未卸，而這些一般的都是過銷的商品。這就是說有相當大部分商品還沒有放到縣商店。

造成以上情況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對今年秋後旺季市場發展變化估計不足，由於在批發環節上我們代替了絕大部分私商，國營商業同合作社城鄉分工後，基層合作社主要向國營公司、商店取貨，對我們縣級商店在批發環節上責任加重的認識不足，準備的商品還不夠充足，不能順利供應基層合作社和對私營零售商的批銷。表現在我們若干縣級商店及基層合作社的組織上，計劃要貨上，商品調撥方面跟不上市場新形勢發展的要求，以致形成二級批發站、中央批發站商品庫存很大，而縣級國營商店、基層合作社、私營零售商店貨源不足，造成若干商品脫銷的現象。如果不立即改善此種情況，將不能及時滿足農民的需要和影響農產品收購工作。目前農村已開始進入旺季，上述現象，應引起各級商業行政部門和各級公司、商店的嚴重注意和警惕，並迅速採取有效辦法，充實三級店貨源，以便隨時供應基層合作社和私營零售商店的商品批發。

今年糧食、棉花、油料作物均進行統購，投放大而集中，棉布統銷，供應受了一定限制。因而大力推銷百貨，供應市場，配合農產品收購，滿足農民的需要，鞏固工農聯盟，有其特別重大的意義；同時，如在旺季把大量工業品銷售出去，對明年城市工業生產的安排，也有重大意義。因此，迅速下放百貨商品，保證做好日用工業品對農村的充分滿足，已成為秋後旺季能否完成國家對農產品的收購計劃，鞏固工農聯盟的一個重要環節。

為了及時解決已經發現的問題，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第四季度計劃，支持糧、棉、油料作物等收購投放，應考慮迅速實行下

列措施：

(一) 加強調撥運輸，迅速下放物資。立即動員力量，利用一切能夠利用的運輸工具，把省公司及二級站所存的商品，按照第四季度已簽訂的合同，迅速地提前調撥到基層商店去，並應指示商店除積極大力推銷外，應根據市場發展情況，及時地向二級站提出補充要貨，二級站應結合全面情況，負責供應。並責成中央站或其他採購站，倉庫有貨應無任何保留，立即及時供應。

(二) 依靠并積極地幫助合作社，展開大力推銷，進一步做好與合作社的計劃、業務銜接工作。合作社應根據市場和居民需要，國營公司應根據貨源供應情況逐步開展聯系合同制，以增強雙方的緊密聯系。合作社所需要的商品，三級商店庫存有的，應充分滿足，不得惜售，庫存沒有的，應負責向二級站補充要貨，二級站庫存有的應全部供應，如庫存無貨，則有責任立即向中央站或其他採購站迅速要貨，及時供應。

(三) 對私營零售商店和城鄉貨郎担，應積極地繼續進行批銷業務，利用他們的機構、人員、資金，為擴大城鄉商品流通的工作服務。因此，目前凡屬國營商業有批發業務的城市，應由國營商店負責加強批發，分工屬合作社負責的，應由合作社負責供應，如合作社目前未能負擔起來的，國營商店應繼續負擔對合作社、私營零售商店的批銷工作。

(四) 根據實際需要情況，相應地擴大三級商店的機構和增加工作人員。

(五) 根據實際需要，在縣財委統一領導下，由國營及合作社共同負責，召開初級市場的交流會，以利擴大商品流通。

各省（自治區、市）商業廳（局）應指定專人，隨時檢查督促工業品對城鄉，特別是農產品收購季節對農村的供應工作，并

張家口公司等都有很大庫存，甚至有的因無庫存放，堆在車站未卸，而這些一般的都是適銷的商品。這就是說有相當大部分商品還沒有放到縣商店。

造成以上情況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對今年秋後旺季市場發展變化估計不足，對在批發環節上我們代替了絕大部分私商，國營商業同合作社城鄉分工後，基層合作社主要向國營公司、商店取貨，對我們縣級商店在批發環節上責任加重的認識不足，準備的商品還不夠充足，不能順利供應基層合作社和對私營零售商的批銷。表現在我們若干縣級商店及基層合作社的組織上，計劃要貨上，商品調撥方面跟不上市場新形勢發展的要求，以致形成二級批發站、中央批發站商品庫存很大，而縣級國營商店、基層合作社、私營零售商店貨源不足，造成若干商品脫銷的現象。如果不立即改變此種情況，將不能及時滿足農民的需要和影響農產品收購工作。目前農村已開始進入旺季，上述現象，應引起各級商業行政部門和各級公司、商店的嚴重注意和警惕，並迅速採取有效辦法，充實三級店貨源，以便隨時供應基層合作社和私營零售商店的商品批發。

今年糧食、棉花、油料作物均進行統購，投放大而集中，棉布統銷，供應受了定額限制。因而大力推銷百貨，供應市場，配合農產品收購，滿足農民的需要，鞏固工農聯盟，有其特別重大的意義；同時，如在旺季把大量工業品銷售出去，對明年城市工業生產的安排，也有重大意義。因此，迅速下放百貨商品，保證做好日用工業品對農村的充分滿足，已成為秋後旺季能否完成國家對農產品的收購計劃，鞏固工農聯盟的一個重要環節。

為了及時解決已經發現的問題，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第四季度計劃，支持糧、棉、油料作物等收購投放，應考慮迅速實行下

310

列措施：

(一) 加強調撥運輸，迅速下放物資。立即動員力量，利用一切能夠利用的運輸工具，把省公司及二級站所存的商品，按照第四季度已簽訂的合同，迅速地提前調撥到基層商店去，並應指示商店除積極大力推銷外，應根據市場發展情況，及時地向二級站提出補充要貨，二級站應結合全面情況，負責供應。并責成中央站或其他採購站，倉庫有貨應無任何保留，立即及時供應。

(二) 依靠并積極地幫助合作社，展開大力推銷，進一步做好與合作社的計劃、業務銜接工作。合作社應根據市場和居民需要，國營公司應根據貨源供應情況逐步開展聯系合同制，以增強雙方的緊密聯系。合作社所需要的商品，三級商店庫存有的，應充分滿足，不得惜售，庫存沒有的，應負責向二級站補充要貨，二級站庫存有的應全部供應，如庫存無貨，則有責任立即向中央站或其他採購站迅速要貨，及時供應。

(三) 對私營零售店和城鄉貨郎担，應積極地繼續進行批銷業務，利用他們的機構、人員、資金，為擴大城鄉商品流通的工作服務。因此，目前凡屬國營商業有批發業務的城市，應由國營商店負責加強批發，分工屬合作社負責的，應由合作社負責供應，如合作社目前未能負擔起來的，國營商店應繼續負擔對合作社、私營零售店的批銷工作。

(四) 根據實際需要情況，相應地擴大三級商店的機構和增加工作人員。

(五) 根據實際需要，在縣財委統一領導下，由國營及合作社共同負責，召開初級市場的交流會，以利擴大商品流通。

各省（自治區、市）商業廳（局）應指定專人，隨時檢查督促工業品對城鄉，特別是農產品收購季節對農村的供應工作，并

311

和七、八、九月國家對本鄉的糧食銷售指標。通過鄉人民代表大會和群眾大會，向群眾公開宣布，向農民說明國家對本鄉、本區銷售糧食的情況，分析本鄉、本區要求供應的數字。說明國家銷售指標不當也不可能再加，說明只要非缺糧戶不爭着購買，這些數字完全可以保證真正缺糧農民的供應。然後發動群眾，充分醞釀，反復討論。對要求供應戶，逐戶進行評議，把不應供應、可以少供應或推遲供應的數字，堅決地削減下來，並在節約的原則下，切實保證缺糧戶必不可少的供應，核發購糧證，以後即憑證供應。在已經發放購糧證的地方，評議工作可按上述原則，在原發購糧證的基礎上進行復核，務使真正缺糧戶得到應得的供應，而不缺糧戶則停止供應。對於徇私舞弊的情形應當加以糾正，對於係故意造謠破壞統銷工作的壞分子應當給以打擊。必須指出，整頓統銷工作的內容，首先是而且主要是壓縮不應供應的部分，來保證合理的供應，保證國家銷售指標不被突破。這是主要的方面。至於有些過去多買了現在有條件退出的，也可以斟酌情況經過說服教育令其退出一部，以調劑缺糧戶的供應。應當懂得，在整頓統銷工作中，對那些不缺糧也喊缺糧的，如果不進行耐心的教育和適當的批評，就無法保證缺糧戶的生活和生產，無法把當前農村的糧食供應工作作好。但是另一方面也要注意一定的限度，這就是不許可發動農民來進一步要求余糧戶拿出自己原有的若干余糧，因為那樣就容易形成對中農的擠逼，侵犯中農利益，從而引起農村中的混亂，影響春耕生產，抵銷「三定」工作的積極作用。因此，這是不利於農民的團結，不合於國家對中農的政策。

國務院和中共中央要求各省、市委和省、市人民政府，在接到本指示後的二十天左右的時間內，將本指示的要點，結合當地情況，作出自己的指示和安排，一直傳達到鄉，井開始見之實行。

308

貿易

商業部關於迅速調運工業品 供應農民需要的指示

(1964年10月8日)

根據最近檢查第三季度市場情況和國營商業收購與供應以及本身經營情況，特別是天津組赴河北、山西調查小組和全國合作總社派赴河北兩個組的調查材料反映，不少基層商店，發生商品不足和脫銷現象，如香河合作社向縣百貨商店要貨九十種，商店只能供應九種，有的地區由於運輸不及時，商品供應緊張，不應脫銷的商品形成脫銷，如興泰、冀縣、建屏、平山等縣，7月到8月中旬，肥皂、電池、碱面、硫化青、硫化碱脫銷，臨汾地區農民需要的日用生活品，如開襟襖衣、染色的婦女小孩襪子、縫紉的白毛巾，商店都是缺貨。另據中國百貨公司山東工作組反映，丰收地區農民購買力有顯著高漲，如滕縣一人種煙兩畝，每畝產煙葉值人民幣二百多萬元，故幾乎家家有暖水瓶和電筒。滕縣庫存已稍顯不足，區上級公司及站的庫存是逐月增加的。此外據8月中旬統計，河北省百貨公司、石家莊分公司、山西省公司、

309

国务院、中国共产党 中央委员会关于加紧整顿 粮食统销工作的指示

(1955年4月28日)

目前全国农村粮食的定产、定购、定销工作已基本结束。这一措施使农民进一步了解了国家的粮食统购政策，对于推动春耕生产起了有利的作用。但许多地区，由于没有结合上述定产、定购、定销工作及及时地作好本年3月份至5月份的粮食统销工作，以致群众中对统销工作的错误心理没有得到纠正，许多并不缺粮的农民也要向国家买粮。由于一些地区的党政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工作人员有一种错误的想法，即认为单纯的补充粮食销量就可以解决粮食统销中的问题，因而对粮食统销工作采取了简单从事、放任自流和不问是否缺粮一律平均供应的作法，加上极少数工作人员还有徇私舞弊的行为，致使这一时期粮食的销量大大超过了国家规定的合理指标，而且这种趋势还在发展。例如山东省3月份销粮六亿三千万斤，平均每日销粮二千一百一十多万斤；广东省4月上半月每日销粮九百二十七万斤；江苏省3月下旬每日销粮三千万斤左右。不少省份销于农村的粮食，如以每人每日供应一斤计算，等于供应了全省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好些省份供应的人数竟等于95%以上。而且正是销量越多的地方，叫喊「缺粮」的呼声越凶。很明显，这种状况是极端反常和极端危险的，必

306

须毫不延迟地立即加以扭转。

必须肯定，压缩和控制粮食的销量是完全可能的。许多地方的调查材料说明，在农村销出的大量粮食，有相当一部分是被并不缺粮的农民买去了。目前粮食超销地区的农村主要情况是：缺粮的农民在买粮，不缺粮的农民也在买粮，该少买的要多买，该退买的要早买，已经买了的还要买，大家都喊缺粮。许多不缺粮的农民当国家统购时把余粮卖给国家，而在粮食统购以后，他们又尽量买回粮食；许多地主富农和少数潜伏的反革命分子更进而挑拨破坏；而某些真正缺粮的农民，主要是贫民，他们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降反而没有得到切实的保证。但是绝大多数农民对于这种情况是并不自觉的，在经过宣传教育之后，他们决不愿意破坏国家的粮食统销政策，制造国家的困难，真正缺粮的农民得不到粮食，相反地，他们愿意帮助国家公平合理地解决粮食供应问题。许多地方的经验证明，只要作好整顿统销的「补课」工作，紧张的情况马上可以缓和，粮食的销量一般都能够比原来要求的供应量减少百分之二十、三十，有的甚至减少到一半以上，而且确实缺粮的农民，得到了应得的供应。因此可以说，只要及时采取正确的和坚决有效的措施，保证销售指标不被突破，是完全可能的。

解决这一紧急重大问题的关键，在于深入地发动群众，在于进行充分的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使群众明了国家的政策和解决粮食问题的真正出路。在一切粮食销售超过指标的省区，政府机关和党组织必须立即行动起来，到群众中去，首先打通干部、党员和积极分子的思想，切实解决他们自己在粮食供应上存在的问题，然后同他们一起，向农民群众进行充分的宣传解释，启发农民的觉悟，解除农民的顾虑；有领导地发动农民群众，依靠并

307

通運輸部門中嚴格貫徹節約糧食和愛護糧食的原則，對於防止糧食在運輸過程中所造成的浪費與損失，有極重要的作用和意義。過去糧食在運輸過程中損失很大，主要原因是：（一）有些單位對糧食運輸還不夠重視，對職工沒有認真進行思想教育，以致有些工作人員對糧食是寶中之寶的意義還認識不足，工作責任心不強，缺乏愛護國家財產的思想；（二）船舶、車輛防護設備簡陋，發生浪濕、汽水滲濕及糧包磨擦擠破等；（三）裝卸違反操作規程，單純強調趕任務，不注意裝卸質量，造成破損；（四）配假不當，糧食與化學品、桐油及其他影響糧食質量的物品混裝，發生糧食污染，不能食用；（五）包裝不固，經多次轉載後發生破損；（六）保管不當，發生雨濕、霉變、鳥啄、鼠噬、虫咬等事件；（七）糧食在運輸過程中發現破損，不即時整理，中轉地點採取「推出去」的不負責任作法，因而造成糧食的損失。本年3月21日人民日報社論中指出：消除糧食保管、加工、運輸和供應工作中的損耗，並號召運輸部門的全體人員要堅決地、嚴格地、絲毫不苟地執行制度，盡最大努力節約每一粒糧食。為了響應國家節約糧食的号召，消滅過去我們在運輸中損失糧食的漏洞，實現國家對我們運輸部門提出的要求，特指示如下：

一、在全體職工中廣泛深入地經常進行愛護糧食的思想教育與業務技術教育，提高其愛護祖國財產的責任心及業務技術水平。對愛護糧食的模範典型應加表揚，並總結推廣其經驗；對於不負責任而造成糧食損失的責任者，應根據情況給予批評或處分，以教育廣大職工。

二、改善充實船舶車輛必須的防雨、通風、遮護等設備，尤應特別注意幫助船民解決木船的防護設備。糧食在車輛運送中應隨時檢查防雨設備，以免雨濕浪濕。船舶應特別注意檢查封艙情況。

304

三、嚴禁將能影響糧食性質的貨物如化學品及發散惡臭的物品與糧食混裝在一車一船。

四、裝卸糧食應根據運輸單據分批進行。雨天裝卸，應有防雨設備，否則不得冒雨裝卸。為防止跌落起見，在船舶和岸壁間應掛安全鋼索。在裝運糧食前，曾裝過煤炭、礦物、水泥、硫磺及鹽等貨物的車輛、船舶，應特別注意清洗，以免污染糧食。嚴禁將糧包摔入車廂、船舶，及糧食由工人肩上手直接摔地。糧食裝卸後應注意清掃，將地腳糧加以包裝，另外碼垛，留交運人。

五、保管糧食的倉庫應進行檢查。房頂應完好不漏雨，牆壁應無空隙，門窗應完好，並能關閉，防止鼠鳥進入。通風處應設置鐵絲網。倉庫應有墊木保持干燥清潔。

接收糧包入庫時，應注意查看包裝縫口情況及標誌是否明顯正確，包裝上有無水漬、虫蝕的痕跡。對破包應進行整修，包裝有水漬者應加以整理，並更換糧袋。包裝內發現有害虫時，應另設其他倉庫存放，並設法撲滅其害虫。

六、糧食到達中轉地點或換裝港口（站）如發現有破損混亂情況，應加以修整。

七、包裝不固的糧食應由運人改善後始得承運。在實際工作中對包裝問題，承運雙方最易發生爭執，目前可暫按糧食部現行規定的包裝辦法辦理，盡量作到事先與托運部門商妥，減少貨物在裝船、裝車時發生包裝問題的糾紛。

八、糧食經長期運送，容易變質損壞，各單位應保證按規定的運到期限內運到，並盡量縮短糧食在運送中的時間。這樣不但有益於糧食質量的良好，而且國家可以減少大批「在途糧食」的需要。這對糧食的節約也有重大意義的。

以上各點，要認真研究，貫徹執行。

305

食投机倒流。

二、在调运方面：

1. 加强麻袋的修补整理工作。不得使用破漏麻袋及使用麻皮、草索缝口，以防漏损；并大力推广「活扣缝包法」。

2. 建立与健全装卸车前后的检查责任制度。在装车（船）前，应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并检查有无漏湿情况；在卸车（船）时，应注意尽量避免漏撒；并注意快装、快卸、快入仓，避免在车、船或车站、码头停放过久，造成损失。

3. 加强雨季运输的防雨防潮工作。防雨装具应苫盖严密；在运输途中，应与铁道、交通部加强联系，随时检查，以免漏湿。

三、在保管方面：

1. 大力开展虫、鼠、雀防治工作，减少虫、鼠、雀为害。首先，应建立与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特别是粮情检查制度，要求随时小查、订期普查、要害勤查，以正确掌握粮情情况。其次，应及时处理高水份和发生虫害的粮食，依靠群众，多想办法，开展防虫捕鼠工作。

2. 加强对护仓组织、警卫人员、民兵群众的领导与教育，确实发挥其作用，做好防特、防敌、防火工作，确保粮食安全。

3. 做好整晒计划，该晒者晒，该整者整，防止盲目曝晒整理和整晒夹生、过火，造成人工费用的浪费和减量损失。

4. 做好粮食接收、整晒、搬运过程中的管理工作，改善包装缝口，随时清扫撒漏；在扦取样品中，应按实际需要，防止多扦浪费。

5. 粮食入仓前，动员农民晒干扬净，储存好粮；入库中要做好粮质检验，正确贯彻依质论价政策，力求入库粮食合乎标准，减少入仓后整晒费用及减量损失。

302

四、在加工方面：

1. 大力推广先进经验，貫徹苏联专家建议。在面粉加工中，应推行「分磨分筛」；大米加工中，根据具体条件，实行「分粒加工」「快速轻碾」和「轻机多碾」等办法。注意掌握原粮加工好成品、次原粮加工次成品的原则，不同品种的原粮不应混合加工。

2. 在本年基建投资指标内，适当增添清理设备，加强原粮成品和副产品的清理工作。

3. 加强机器设备的检查和对原粮及成品粮的检验化验工作。正确掌握成品粮规格标准，避免含杂过多，造成回机整理。

4. 改进委托加工方式。在实施实收制的基礎上，通过试磨会办办法，訂定合理的出品率定额，超过定额的加工厂，給予适当奖励。

5. 在習慣食用蒸谷米的地区，在不过分加大成本原则下可尽量加工供应蒸谷米。

以上各省（市）粮食廳（局）結合当地具体情况，擬定改进工作防止浪费的办法，認真貫徹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存在問題报部。

交通部关于运输过程中 貫徹節約粮食的指示

(1955年4月26日)

粮食是同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設关系最密切的一种物質。在交

303

粮食部关于在粮食系統 各个业务环节中貫徹節約 粮食、反对浪費的指示

(1955年4月16日)

自从1953年宣布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实行粮食統購統銷政策以来，全国粮食系統的职工经过学习，階級觉悟和工作積極性都有程度不同的提高，工作制度逐步改进，粮食系統内部浪費粮食的现象已較前大为减少，这是应该肯定的。但是，目前全国粮食系統在供应、調运、保管、加工等業務环节上，由于掌握制度不嚴，經管管理不善，还普遍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浪費粮食现象。

譬如在供应方面，由于没有很好地審查机关、团体的用粮計划，对私营和合作社粮食代銷店没有很好实行監督檢查，因而有的單位虛报人数，多購冒領；对居民購粮証審查掌握不嚴，对私营用粮行業監督檢查不够，因而發生某些奸商与落后分子任意投机套購以及不少城市粮食大量外运等嚴重现象；同时，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的浪費損耗也很大。在調运过程中，由于麻袋縫紮不嚴，車面清扫不淨，防雨用具苦蓋不密，因而也發生沿途抛撒和霉坏粮食事故。在倉儲保管方面，由于保管不善、制度不嚴，也常發生鼠咬、雀吃、虫蝕、霉变等損失。在加工生產中，由于一些加工厂不重視出品率，对副產品清理工作做得不够，經常發生面粉加工中「麸皮含粉」[下脚含麥]和大米、雜粮加工中「糠壳

300

含谷」[細糠含米]等浪費粮食现象。

必須指出：粮食是国家宝贵财富，是建設社会主义工業化的重要物資。人民委托粮食部門負責經營管理粮食，全国粮食系統的职工必須認清負起責任，十分珍惜粮食，坚决反对浪費。为此，特根据各个業務环节的浪費原因，作如下的指示：

一、在供应方面：

1. 对城市居民的供应，在目前由內部控制銷量的城市，应配合有关部门進一步核實人口，嚴格審查臨時人口的供应，認真掌握購粮憑証；对超过控制銷量者，应追查原因；随时掌握居民消費情况，加强供应工作的計划性，防止套購、囤存和浪費。在已經实行按戶定量供应的城市，应經常注意銷售情况的变化，改進手續制度，随时总结經驗。

2. 对机关、团体等集体伙食用粮，应由各单位負責同志親自審查核定人数，認真执行購粮与消費的預決算制度；粮食部門須認真審核，定期檢查有無浪費行为和提供改進意見。

3. 对用粮行業，应配合工商、稅务等部門，根据城市經濟生活的正常需要，按照政務院1953年11月28日發布的关于实行粮食的計划收購和計划供应的命令第二條規定，加以嚴格控制；加强对用粮行業的守法教育，取締投机行为，并發動职工群众進行監督；对釀造、副食品等行業所需原料，应視实际情况的可能，提倡逐步以代用品代替。

4. 对粮食代銷店应实行嚴格的監督檢查，使其切实貫徹执行粮食計划供应的各项規定，并加强經營管理。对需粮較多的伙食單位，可采取就倉（厂）撥粮，以减少運輸損耗；加强代銷店搬運、保管工作，降低零售損耗率。

5. 加强市場管理，应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旌，制止城市粮

301

來；有些市場雖已恢復，但市場交易仍不正常或處於半停頓狀態。目前農村已屆春耕季節，配合農村統銷，迅速加強國家糧食市場的領導工作，組織農民進行糧食調劑，對支持春耕生產、鼓勵農民生產積極性具有重要作用的。

經驗證明，要活躍和鞏固國家糧食市場，必須加強政治工作與經濟工作。這就是：大力向農民進行宣傳教育工作，解除群眾顧慮；加強市場管理，堅決有效地打擊糧食投機；認真改善市場的管理，正確掌握成交價格，便利群眾；並做好物資供應等工作。為此，糧食部門必須在當地黨委、政府的統一領導下，主動地取得有關部門的密切配合；加強干部的思想教育，結合農村「三定」工作的進行，組織一定力量來做好這些工作。茲就國家糧食市場的領導及組織管理方面的幾個問題，提出幾點意見如下：

一、各地糧食部門必須進一步加強對國家糧食市場的領導。在當地黨委統一領導下，指定專人負責市場具體業務工作，並加強督促檢查，改進市場業務工作。同時在工作當中，與有關部門進一步取得密切配合。

二、各地應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在便利群眾成交和便利國家管理的原則下，對國家糧食市場的組織，應求「因地進行整頓」。必須單獨設立的，單獨設立；當地有混合市場（綜合交易場所）的，可以附設在混合市場內；需要新建立的，則應迅速建立。國家糧食市場的固定專責人員或兼職人員，不應隨意抽調做其他工作，以專司其職。但市場交易員的配備，則可根據市場交易情況，確定專取交易員或半脫離生產的交易員。一般農村集市較遠，又非天天有集的初級市場，可用不脫離生產的農村積極分子擔任交易員，並根據情況給以一定報酬；市場經費在不影響市場正常業務開展及盡量節儉的原則下，在市場所收手續費中予以解決。

三、在國家糧食市場的管理方面，必須迅速有效地改變某些地區在掌握上的偏緊偏松現象。去年經驗證明，統購糧食品種在市場上成交的價格，在新糧上市和統購期間與統購牌價拉平，在統購正式結束以後，一般地區掌握在統購牌價與統銷牌價之間，都是適宜的，必須繼續貫徹。市場的成交管理，在新糧上市及統購期間，農民因生產或生活上的需要，必須出售部分統購糧食，應教育農民到國家收購點出售，不得在市場成交；如出售完征收和統購任務以外的余糧，市場可不加限制；但在市場調劑出售的糧食，一律不得抵統購任務。統購正式結束以後，對在市場出售糧食或調換糧種的農民，應不加任何限制；不必要的查問登記，必須一律取消。農村餘糧戶、被鎮居民及私營行業在市場購買統購統銷糧種應持有一定證明，農村周轉戶亦須持售糧憑證，以防投機壟斷。市場上市糧食，原則上應以滿足群眾調劑需要為主，多餘糧食由國家或合作社收購。統購工作業已結束，但統購任務尚未完成的地区，如計劃從市場收購一部分以頂任務，也須適當照顧到群眾調劑需要。接辦地區的國家糧食市場，應不受行政區劃的限制，所聽群眾按照習慣，參加市場交易。

以上意見，希各地結合當地具體情況，研究有鑒於市場情況有何經驗，希隨時總結報告，並每月向本部作一次報告。

检查周围环境，清除靠近仓库、囤垛的一切易燃杂物。实行划片分仓的专人负责制。对护仓工作认真负责、具有成绩的个人或单位，应予以适当奖励，树立旗帜，以推动这一工作。

做好粮食保管工作，对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建设、支援解放台湾、支援灾区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与经济意义。这一工作虽然是十分艰巨的，但由于各级党委领导的重视，广大群众的支持，有关部门的配合以及几年来我们已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特别是经过总路线的教育和整风学习，以及开展“无虫无霉”粮食运动以来，粮食保管工作人员的政治与业务水平已大大提高，这些都是做好这一工作的有利条件。因此，我们应该正确认识以上这些有利条件，并结合具体情况，把它运用起来。防止骄傲自满，反对麻痹大意，进一步发挥潜在力量，为做好今后的粮食保管工作而努力。

粮食部关于加强国家粮食市场工作的指示

(1955年4月2日)

自1954年春季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经过大力宣传和组织工作，全国已建立三万零七百六十处国家粮食市场。一年来，这些市场在便利群众调剂品种、互通有无、辅助解决国家对农村粮食供应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在打击粮食投机，进一步稳定粮价，活跃农村经济等方面，显示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各地国家粮食市场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的缺点还是很多，一般的情况是质量不高，有些地区领导关系不明确，系统的专管的管理不够，管理上偏紧偏松，加以宣传不够，群众对出售余粮、开展调剂尚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思想顾虑。

目前大部分地区的国家粮食市场已经全部或大部恢复，其中大部分都有粮食上市。如江西省市场恢复以来到2月初统计，上市粮食近六六万多斤；湖南省市场恢复后一个月左右时间，上市粮食四五〇万多斤；广东省一个多月不完全统计，上市粮食三四八万多斤；浙江省1月份二十天时间，市场成交粮食九二万多斤。这些情况说明，统购以后农村还是有余粮的，农民互相之间是需要进行有调剂和品种交换的。但是，各地在恢复和发展国家粮食市场当中，部分基层干部对恢复和整顿市场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对市场工作领导不力，因而有些市场迟迟没有恢复起

增大，倉房不足，儲糧分散，糧食品種繁多，在保管上還缺乏某些成熟的經驗，特別是有些地區新糧蟲害比較普遍，而很多地區陳糧蟲害仍甚嚴重，以及實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和糧、油、棉三大統購以來，農村階級鬥爭更加尖銳、複雜。因此，認為「冬季不壞糧，蟲害不嚴重」，以及對目前農村階級鬥爭認識不足，而產生盲目樂觀的麻痹思想，都是極其錯誤的。其發展後果，必然給國家招致不應有的損失，這就必須加以防止和糾正。各級糧食部門應該在當地黨政領導下，加強保管工作人員的教育，使其提高認識，提高警惕，「在正確貫徹「防重于治」的方針下，根據不同情況，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大力降低糧食水份，切實消滅儲糧害蟲，加強糧庫保衛工作，以確保糧食安全。為此，特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希各地參照執行。」

一、加強檢查，及時掌握儲糧情況，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大力降低糧食水份。入庫工作基本結束的地區，應立即集中力量，摸清儲糧處所和數量，及其水份、溫度、蟲害等情況，進行糧食排濕，切實掌握糧情，密切注意糧食變化規律，並充分發揮現有物理機械力量，採取翻曬、通風或烘干等辦法，大力降低糧食水份，要求在雨季節以前，將水份降低到安全標準，但同時應注意確保儲糧安全，實行節約的原則下反對盲目整理，浪費開支。因水份過大，蟲害嚴重，仍不易保管的糧食，應先結合供應，予以處理；但亦應防止單純依靠調運、供應，解決保管困難的偏向。此外，對加工廠、合作社及鄉村代管的糧食，要加強檢查，弄清糧數、蟲數，以防黑倉、漏倉，並結合供應、調運，縮小儲糧點、面，以減少保管困難。在檢查儲糧的同時，還應注意檢查倉房，如發現破裂、滲漏等情況，必須及時修理，對漏雨過重或透風的應予以調整，以免發生倉房倒塌事故。

尚在入庫的地區，必須在各級黨政直接領導下，配合有關部門繼續深入地對農民進行「晒干揚淨」敬告好糧的愛國主義教育，並應根據當地具體情況，提出辦法，通過黨政向下布置，責成鄉村幹部就村檢查，發動群眾互比，同時提高檢驗人員的檢驗技術，以避免偏差。對不符合入庫標準的糧食，應說服農民就地整理。對接收的次糧、好糧，有蟲糧與無蟲糧，應儘可能做到分開儲存，以防感染。另一方面，要結合進行儲糧檢查，採取「邊入庫、邊檢查、邊整理」的方法，防止漏失的現象發生。

二、大力開展除治害蟲工作。按照「糧食系統倉庫、加工廠蟲害防治暫行辦法」的規定，結合儲糧檢查，進行蟲鼠排除；根據蟲害程度，採取各種不同的有效措施，加以整理防治。對潛伏在糧食中的越冬蟲害，可利用溜篩、風車、輸送機、淨糧機等進行細流慢篩，清除干淨；在氣候寒冷的地區，可將蟲糧薄攤進行冷凍殺蟲，乘冷入倉（囤），實行散裝密封保管；蟲害嚴重的，在氣溫適宜具備技術條件的地區，根據保證人、糧安全的原則，仍可采用化學藥劑或當地試用有效的各種辦法，進行熏殺，爭取把所有蟲鼠，採取一切有效辦法，處理完畢。此外，必須繼續進行倉內外的清潔衛生工作，進一步改善倉庫環境，消滅越冬蟲害條件。為了防止明春蟲害大量繁殖為害，必須在春暖前作好防治組織與器械準備工作，以便在其開始活動時，採取各種有效方法，予以殺治。

三、健全與鞏固護倉組織，嚴格護倉制度。原有護倉組織與護倉制度不健全的，應使其健全起來；成員不純的應予以整頓；尚未建立的必須建立。護倉組織要求短小精悍，堅強有力，做到制度嚴格，防範周到。此外，還必須加強群眾防特、防盜、防火教育，積極發動群眾，配合有關部門，摸清倉庫周圍政治情況，

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特别是与合作社密切联系，适当分工，力求做好上述各项工作，以保证统购工作的顺利完成。

内蒙古自治区、各省（市）粮食部门接此指示后，应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切实研究、布置，并将你们布置和进行的情况报部。

粮食部关于新粮保管工作的指示

（1954年12月24日）

目前征收与收购的粮食，很多地区入库任务已近于完成，部分地区的入库工作，也正在紧张地进行中。今年由于党政领导重视，粮食工作人员积极努力，有些地区基本上做到了「准备好、组织好、粮质好」，不但减少了人、畜伤亡事故，而且在粮质方面，由于入库前广泛地对农民进行了「晒干扬净」的爱国主义教育，得到了广大农民的支持，因而入库粮质一般较去年提高。

但必须指出，还有某些地区，由于没有接受以往组织入库的经验教训，来改进今年的入库工作，对组织好粮的宣传教育不够普遍深入，对仓库安全设备检查得不周密，对粮质检验不够准确，以及对护仓工作不够重视，因而粮食水份大、杂质多、仓房倒塌、偷盗、失火以及敌特破坏等情况，仍属严重。

当然，在某些情况方面是有一些客观原因的。如有的地区由于遭受自然灾害，增大了粮食水份和杂质，或因气候关系粮食成熟较晚，在入库前不能很好的晾晒，以及为了解决仓容不足，而租借了数量较大的民食、民房等，都在一定的程度上给入库工作增加了困难。但是，比客观原因更重要的是上述的主观缺点。

以上情况，充分证明了当前的粮食保管工作，还存在着严重问题。因而这一工作就显得更加艰巨、繁重。主要表现在：任务

部負責組織農民互相評比，就村校願以區分好次，做到壞穀不出村。另一方面在收穀點驗質，定等作价。但驗穀手續必須簡化，減輕農民負擔。

第三、加強對驗穀人員的領導。各級糧食部門應會同合作社，在統購開始前統一集訓驗穀人員，在驗穀過程中對驗穀人員加強領導和監督，並不斷進行檢查，及時交流經驗，修正偏差。

三、收穀入庫和組織調運。今年秋糧統購任務地方，時間縮短，入庫工作的集中性更大，倉庫不足將是嚴重的問題。各地糧食部門，應積極整修現有倉庫，改善存儲辦法，並在統購前大力組織并倉集運。在統購中將收、運工作密切結合起來，各地應根據本年度城、鄉銷售計劃和調撥計劃及庫容的合理調布，大力組織調運工作，盡量做到邊收邊運。調入地區如有條件應主動派人到鄰近的調出地區直接接運，以提高現有倉庫使用率。還須按調大力完成既定的建倉計劃，各地基建部門應立即組織力量深入下層檢查工程進度，幫助解決困難，力爭新建倉庫提前完工，以便接收新穀。在整修舊建現有倉容後，如仍不能解決倉容問題，則應根據需要租借民房，在有條件地區可組織露天存放。

做好統購期間的調運工作，不但可以有效地提高城、鄉倉庫的使用率，減輕倉容不足的困難，且能適應供應需要，將該集中和可能集中的糧食及時地利用農業生產的間隙，運到機動位置或需要地區，減少或後集中的困難和被动，還能減少流轉環節，節省開支，意義至大。但在集中調運時，必須照顧本地供應需要和倉庫庫存與加工能力，並避免倒運回流。各地糧食部門在整個統購工作過程中，必須切實加強這些工作，為適應大規模調運工作的需要，應嚴格檢查城鄉麻袋的使用情況，認真貫徹麻袋不飽裝

飽滿城的要求，把可以拆出的麻袋集中起來，運到倉庫困難而又需要包裝運送的收穀點上裝模外調，並嚴加控制，以防挪用、積壓。

在入庫工作上，還必須切實加強安全入庫工作的計劃性和組織性，以防止人畜傷亡事故，並大力推廣先進經驗，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各收穀點的手續和制度，以求既能做到秩序不亂、帳目清楚、結報及時準確、消滅黑倉，又能簡化手續，為農民節省時間。同時，還須切實做好空倉消毒、清潔衛生工作，注意檢查倉庫安全情況，加強安全設備；在有條件的地區，應將不同品種或不同質量的糧食，分別儲存，以便利保管和適應農業生產的需要。

四、資金調度。為合理使用資金，並防止統購期間貨幣投放過於集中、沖市市場，各級糧食部門應主動與銀行、商業部門、合作社密切配合，根據購糧計劃，及時地、合理地供應各收穀點購糧資金，克服資金積壓或供應不足的現象；並在當地黨政領導下將購糧付款工作同物資供應和信託儲蓄工作具體地銜接起來。

五、逐步開展糧食統購統銷工作中計算分配任務的技術組織工作。為適應統購統銷工作逐步制度化的需要，各地應參照農業稅業務工作的經驗，試建冊籍表報，具體掌握農村糧食的產、消、余、缺情況，以便進一步改進農村糧食的購銷工作。

上述各項工作均與廣大農民切身利益密切相關，牽涉範圍極廣，問題極為複雜，切不可當為單純的業務問題，簡單處理；而必須看成是重大的政治工作和經濟工作，在各級黨政直接領導下，周密計劃，審慎進行。在工作中，發現問題必須隨時向當地黨政報告，並服從當地黨政的指示。目前秋糧已次第登場，統購工作即將大規模展開，各地糧食部門務必抓緊時間，以最大努力積極做好各項準備工作，並在整个工作過程中，在黨政直接領導下和充分發動群眾的基礎上，高度發揮全體干部的積極性，同時主

合不够密切，甚至互相脱节。第五、对农村粮食的产、消、余、缺情况的调查统计材料未能进行系统的整理。所有这些都会使我们在经营管理上、在工作中造成一定损失。必须指出：统购统销工作影响着整个粮食经营管理的一年大计，是整个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做得好坏，对整个统购统销运动能否正常发展和统购统销政策能否正确贯彻，影响至大；可是目前统购统销工作的状况，如果不努力加以改善，则是不能适应今后日益繁重的统购统销任务的要求的。因此，各地粮食部门在今年秋粮统购的繁务方面，必须在既有基础上，继续改正缺点和错误，切实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定点划片。为了便于主动地、合理地统一安排粮食的接收、供应、调运和保管工作，结合物资供应和货币投放、回笼等各项工作，以避免紊乱，防止浪费，保证统购工作的顺利进行，粮食部门在统购开始前，应根据（适应粮食流向和交通、仓库、加工条件，结合当地供需情况，照顾农民缴售方便）的原则，有计划地、统一地规定收粮点（简称定点，包括合作社代收点），并具体地划定每一收粮点的收粮范围（简称划片，包括公粮）。定点划片时，对现有粮库、合作社、国家粮食市场和车站、码头等，凡具备设点条件的，应首先定为收粮点。各个收粮点的具体地点及接收数量，县级粮食部门应切实掌握，并将设置数量，逐级上报。在这方面必须尽可能地克服点多面广、无法照顾、无人负责的现象。

为了照顾少数农民的实际困难，在统购前可允许他们提前出售粮食，但为防止农民自设缴售、打乱整个业务工作的部署起见，在一定范围内的农民，原则上应到一定的点出售，始得给予照顾，顶算统购任务。遇有特殊情况，可作为例外处理。这里要求定点

划片工作必须提前做好。

定点划片可以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收粮、付款、给据等工作均应就点办理，但统购任务仍应根据行政区划计算。在跨区缴售粮食的地区，应注意不要将一个自然村划在两个片内。这一工作做得好可以节省很多人力财力，但做得不好也是造成混乱。因此，在必须打破行政区划存粮的接壤地区，有关粮食部门必须在上一级粮食部门领导下，事先密切联系，具体协商，切实加以安排和掌握。

二、依质论价。做好这一工作的首要的、基本的条件，是事前进行充分的政治动员，号召和组织农民晒干、扬净、缴售好粮。同时，在业务工作上还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正确掌握标准。首先应根据各地历年情况，参照今年粮食的一般质量，正确规定中等质量标准，去年对中等质量标准规定得偏高、偏低的，应加修正。其次，还须根据奖励出售好粮和限制出售次粮的原则，视粮食的“干净”、“饱满”等程度，适当规定质量等级。为适应目前小农经济的特点和各地缴售技术条件，质量等级不宜过多，每一等级均应有一定弹性。为防止接壤地区所定等级高低悬殊，有关粮食部门应主动协商，力求一致。

各省（市）粮食局（处）应根据以上原则，结合当地情况，规定具体标准。各地收粮点应根据省（市）规定的标准，在区、县党政领导下，会同乡、村干部，约请公正而有经验的农民，共同评选样品，标明等级和价格，陈列示范，并经常检查，防止变质；毗邻地区的收粮点应及时交换样品，以免彼此悬殊。

第二、将验收工作从两个方面结合进行。一方面由乡、村干

創造條件，逐步下放。

(3) 各級銀行應在當地黨政領導下，召集有關單位研究企業間的交易方式和結算關係，從而提出組織改進結算工作的措施，加強結算監督，以適應各級企業的業務需要，並有領導、有組織的開展結算放款。

(4) 凡經營農副產品收購業務的公司，委託合作社收購者，應推動合作社施行《中國人民銀行農產品採購放款辦法》代替預付收購貨款的作法。

(5) 每月應通過對資產負債表的分析，進行檢查，並對繼續發生不允許存在的商業信用的企業單位，由商業行政部門及銀行分別情況予以處理。

(五) 由於目前國營商業所存在的商業信用，不僅涉及的面極其廣泛，而且產生的原因極其複雜，雖然1954年在國營商業系統內部和國營商業與合作社之間進行了兩次清理商業信用工作，但是，如像此次在全國範圍內，國營商業系統內部以及與各經濟部門之間進行清理商業信用工作，還是初次，工作中可能產生的問題和困難不僅將是難免的，而且將是複雜的。因此，要求各省市（市）商業廳（局）和分行，對此工作應認真加以重視，並在當地人民委員會的領導下按照擴大與加速商品流轉的原則，貫徹節約資金和加速資金周轉的精神，對存在的商業信用進行詳細研究和分析，並根據不同情況適當掌握，以免發生偏差。在清理過程中，必須加強督促檢查，特別是應加強思想領導工作，對所屬單位中有關幹部進行整體觀念的教育，及時清除各種不同形式的本位主義、占小便宜的思想以及其他不正確的認識，以便全體職工都能結合改善經營管理，以主動精神積極進行。同時對工作進行中所發生的問題，應從全局觀點出發，在當地黨政領導下及時予以解決，以期工作的順利完成。

286

糧食

糧食部關於1954年 秋糧統購業務工作的指示

（1954年10月11日）

去年統購工作中，各地糧食部門在各級黨政的直接領導和有關部門的大力配合下，完成了接收入庫和糧食調度等繁重的任務，從業務工作的一個重要方面保證了統購工作的順利進行。但從整個統購業務工作來說，由於任務艱巨、時間緊迫、經驗不足、準備不夠，加以中央糧食部又缺乏及時的、具體的指導，也曾發生許多缺點和錯誤，其中主要的是：第一、收糧點的分布和設置不夠合理，它同供應、調運、保管等工作的結合也不夠好。第二、在糧食收購等級的掌握上，一般偏松，相當普遍地存在着水份高、雜質多，因而實際上形成變相提級提價的現象；個別也有偏緊，也存在零相壓級壓價的現象。第三、在接收入庫工作上，入庫傷亡的事故仍有發生，手續混亂，賬目不清以及統計報告不夠及時、準確、全面等現象也很嚴重。第四、在資金調度上，一般積壓浪費，個別撥付不及時；付款工作同售糧儲蓄、物資供應等工作配

287

專戶之借款。

(2) 对債務部分，應自7月1日起不分系統內外，一律首先主動的迅速予以清償。为解决清償此項債務所需的資金，當地銀行可在當季計劃外增加清理商業信用的放款。但此項放款必須專款專用，不能與當季計劃混淆。銀行在貸給企業此項放款時，對償還商業系統內部債務的，應加蓋「清理商業信用專款」戳記，並直接劃往債權單位開戶行，轉入債權單位「清理商業信用專戶」內；償還該戶的放款；償還商業系統以外債務時，也應加蓋「清理商業信用專款」戳記，直接劃往債權方開戶行，以便掌握放款計劃。

(3) 未與銀行建立貸款關係的會計獨立單位，應在6月末以前，將應行清理的商業信用數字、對方單位和有關情況，分別填制債務開列清單，報送上級單位，同時抄送當地開戶銀行。債權部分，由其上級借款單位併入其本身所開立的「清理商業信用專戶」，此項債權收回時，由該未與銀行建立貸款關係的單位，隨時或定期將已收回的債權款項劃繳上級借款單位，並加蓋「收回債權款」戳記，上級借款單位即應以歸還「清理商業信用專戶」的借款。債務部分，由上級借款單位向其開戶行辦理計劃外借款下撥，由當地銀行監督即時清償債務。

(4) 上述「清理商業信用專戶」在企業單位會計處理上應時增設「清理商業信用專戶借款」科目，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在「特種借款」科目以下，暫不編號；清理完畢，即行取消。在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商業放款科目下增設「清理商業信用放款專戶」。銀行之該項會計處理手續由各省（市）分行自定。

(5) 此項清理工作，應在8月末以前進行完畢，邊遠地區有困難者，經上報批准後，可延至9月末（對系統外之商業信用，如非先有合同規定且變更困難者，可延到合同期滿時為止）。

2. 为使清理工作能順利進行，對過去因商品交易糾紛未解決

284

所造成的商業信用，決定按以下原則辦理。

(1) 凡屬於商業部系統以內者，應按「貨在那里，那里付款」的原則清理（經雙方同意作為代管的商晶除外），各單位不得借故退貨或拒絕清理而影響工作的進行，至於有些商品確實在當地無法銷售者，應于此項清理工作結束後另行通過商品調劑解決，其辦法：

甲、凡在本省（市）範圍以內本公司系統可調劑者，由省（市）公司解決，須在各公司系統間調劑者，報請省（市）商業廳（局）解決。

乙、凡本省（市）範圍內確實不能解決者，應由省（市）公司提出，經商業廳（局）長審查并簽証後報總公司解決。

(2) 對商業系統以外各單位之間所存在的商業信用如有糾紛時，應先與對方聯繫，爭取協商解決，不能解決時，報請省（市）商業廳（局）與有關部門仲裁解決，如仍不能解決時，報請省（市）人民委員會主管辦公室決定。

3. 對允許繼續存在以及可暫予保留的商業信用，經認真審查後，實行逐額放款的企業應列入借款計劃中，並加以說明；實行新放款辦法的公司，按新放款辦法的有關規定辦理。

4. 為了巩固清理商業信用的成果，防止清理後商業信用的再度發生，必須在清理商業信用的同時，對有關制度、辦法以及主管工作各方面，採取必要措施加以改進：

(1) 公司系統內的調撥及與固定貨單位的銷售，應盡量事先簽訂合同，并嚴格遵守合同規定；同時應採取措施使計劃與計劃相結合，為此要求各公司經理在7月1日以前召集內部有關部門進行研究，定出解決辦法，并对貨物收發手續進行研究，提出防止錯發、錯運、錯算及規格、數量、質量不符等方面的改進辦法。

(2) 目前金庫制度尚未下放到基層（縣市）單位者，應積

285

会同报请省(市)人民委员会主管办公室批准后,可暂准存在,并同时报送本部、行备查。兹具体规定如下:

1. 应坚决予以取消者:

- (1) 对合作社预付的代購農副產品周轉金和一般的賒銷,及國營商業委託合作社代銷而被拖欠的貨款;
- (2) 對國營與地方國營工業的預付貨款,或先收貨再分期、定期付款的採購,以及向私營企業採購的預付貨款;
- (3) 對公營企業的預收貨款或先付貨再分期或定期收款的銷售;

(4) 與公營企業或兄弟公司間因相互代購、托購(包括商品與非商品)而預收或代墊的款項;

(5) 對機關、團體、私營企業和個人的先付貨分期或定期收款的銷售;

(6) 國營商業內部拖欠(實行金庫單位與其所屬單位間的內部往來除外);

(7) 對公營運輸企業的預付運費;

(8) 其他符合前述取消原則的商業信用。

2. 應積極創造條件,限期取消者:

(1) 花紗布公司對公營紡織廠預收代購原棉的三至五天周轉資金及對私營紡織廠預付的車間周轉棉及紗、油脂公司和花紗布公司代收財政征實未付款;對外貿系統進口商品的預付貨款、聯運費和因作價不及時以及代購出口商品而發生的彼此相互占用等,在1955年內可暫准存在,但應與有關部門會同研究,制定取消辦法後再行取消。

(2) 對幾次、近期未效、鮮活不易保管及高價商品的賒銷(除幾次商品外);其餘的應由總公司提出商品名稱,報商業部批准後,由商業部和總行聯合下達。具體除銷時間和數額等,由各

省(市)商業廳(局)在規定的品名範圍內根據當地實際情況批准);私營公司預付酒廠貨款及墊付煙酒出廠稅金;邊遠地區土產公司代銷財政征實未付款;預收機關、團體、個人購貨的賒款等,也暫准存在,但各級單位仍應積極提高工作,創造條件,早日取消。

3. 固有利于貫徹國家對私改造政策准予繼續存在者:

(1) 對私訂貨預付25%以內的定金及對私營運輸企業(包括公家組織私人運輸)的預付運費(應根據私營企業資金情況掌握,不需要預付或可以銀行放款代替者不預付,可少預付者則少預付)。

(2) 對私預收貨款;對私營紡織廠預收代購原棉的三至五天周轉資金;對私賒購(包括分期或定期及先收成品後再結算的訂貨)及收入私營企業代銷的保證金及其他押金等。

(四) 為貫徹這一措施,要求各省(市)商業廳(局)、分行接到本規定後,對所屬各公司目前所存在的商業信用情況,進行具體分析,根據上述原則進行分類排除,對清帳目,并在省(市)人民委員會主管辦公室領導下,召集各有關部門具體研究,進行清理。其清理辦法如下:

1. 凡屬於不應該繼續存在及經過改進工作克服困難而可能取消的商業信用,應自7月1日起一律停止,不能再發生(實行新放款辦法的國公司,應按商業部、總行中商卯字373號聯合電報指示日期辦理,以下同)。因之今後在借款計劃中即不再列入有關此項收支數字;對舊有的商業信用,應自7月1日起迅速清理。清理的方法如下:

(1) 對債權部分,應自7月1日起根據帳簿記載,將不應存在的商業信用,截至6月末尚未收回部分之同額借款轉入「清理商業信用專戶」,此一專戶之借款餘額只准下降,不准有新的發生(因合同已經簽訂不能修改者除外);並應設法積極清理,償還此

双方合同规定不具体或不严格执行合同而发生的内部相互拖欠，由于盲目購進、調撥而造成积压和因保管不善的殘次商品而發生的除銷，以及某些單位存有「占便宜」思想，銷貨要求提前收款，購貨要求推后付款的作法等；有些是由于銀行結算制度與結算工作未能適應企業業務的需要而產生的；也有些是由于目前客觀情況影響而產生的，如對外貨進口商品預付的貨款和聯運費，進口商品不能及時作價而發生之占用，對高价商品的除銷，專賣公司因倉庫與容器不足而產生的預付酒厂貨款等。

商業信用的存在，過去是有其客觀和主觀原因的，但目前其中除少數在貫徹國家政策上尚有一定作用以外，絕大部分必須迅速取消，否則對提高計劃水平是不利的，因為：

1. 商業信用是計劃外的資金再分配，它起着助長企業盲目經營的作用。同時由於企業可將商品賒銷出去，來完成銷售計劃，但貨款並未及時收回，因而並未完成財務計劃；或者把預收貨款作為銷售，上繳了利潤，使財務計劃在銷售計劃完成以前，就虛假地完成了，这样就掩盖了計劃执行的真相，妨碍了國家計劃的歪而执行。因此它是与計劃經濟不能并存的。
2. 妨碍企業貫徹經濟核算制，影响國家資金的合理运用。由於企業間相互拖欠，就使企業的资金不能合理地用于保證生產或商品流轉的需要上，也就使降低成本和流轉費用等計劃指标的檢查失掉正确的依据。
3. 使信貸与商品运动脫節，削弱了國家銀行監督作用，使國家不能通过信貸、結算等工作來對生產与商品流轉計劃执行情况進行監督。有时企業用信貸款補被別人占用的資金，有时企業又占用別人的資金來归还借款，因此信貸增減即不能完全反映商品运动的情况。

目前在國營商業系統中進一步取消商業信用是非常必要的，同時也是可能的，因為已具備了下列的有利條件：

1. 社會主義經濟力量的壯大，及國民經濟各部門間計劃性的加強與提高，給進一步有計劃地組織適當的結算制度，以代替社會主義企業間存在的商業信用以有利條件。
 2. 國民經濟各部門在貫徹經濟核算制，加強財務管理，健全各項制度上已有相當基礎，且今年將有不同程度的改進，如工業部門將劃分資金管理，取消商業信用；國營商業系統實行新會計制度，使核算工作加強，金庫制度基本取消，計劃商品品種擴大，以及主要農副產品採取直接收購措施等。
 3. 銀行信貸、結算制度方面亦將有進一步的改進。如貫徹直接放款原則，在工業部門以及商業系統五個公司實行新放款辦法，在糧食、合作等部門將全面實行「農副產品採購放款辦法」，以及開放結算放款改進結算制度的工作等。
 4. 廣大職工覺悟提高，認識到節約與合理使用國家資金的重意義，及我們去年取消商業信用已經取得了一些經驗，這都是使取消商業信用的措施能夠順利貫徹的有力保證。
- (三) 由於國營商業系統所存在的商業信用情況較為複雜，牽涉面亦很廣泛，因此，在貫徹取消商業信用這一措施上，一方面應認識到當前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採取積極的、堅決的態度；另一方面應在符合國家政策的要求下，從既有利于擴大與加速商品流轉，又有利于企業改善經營管理，加速資金周轉，節約資金使用出發，結合實際情況有計劃、有步驟的進行。

根據以上精神，規定對社會主義企業間的商業信用原則上必須一律予以取消；個別目前尚不具备條件的，則應積極創造條件限期取消；對私營企業與個人的商業信用，除規定允許保留者外，亦應一律取消。如有特殊情況，可由省（市）、商業廳（局）、分行

國家公債債券殘破 污損兌付處理辦法

(1955年5月18日財政部發布)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發行的各種公債債券，如果因為持券人保管不慎，使債券發生殘破污損，持券人在中籤或者到期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兌取本息的時候，依照本辦法處理。

二、債券（不包括息票，以下相同）合于下列條件之一并且能夠證明屬真券的，可以按照債券票面金額兌付：

（一）債券雖有磨破、折裂、鼠咬、虫蝕、火燒、蠟焦、水漬、油浸和其他不是出于故意造成的殘破污損現象，其留存部分夠原券二分之一并且號碼完整無缺的；

（二）殘破污損的債券，號碼不完全或完全失掉號碼，其留存部分超過原券二分之一的。

三、合于兌付條件的債券，所附的殘破息票，其留存部分夠二分之一的，應當依照公債還本付息處理手續的規定，照票面金額兌付。不夠二分之一的不予兌付。

四、合于兌付條件的債券，如果能夠鑒別中籤號碼，應當依照公債還本付息處理手續的規定兌付本息；如果因為缺少末尾兩位號碼或沒有號碼，除附有息票的可將到期利息照付外，其債券本金須待末期（就是最後一年）還本的時候兌付。

五、債券具有下列任何一項情形的，一律不予兌付：

（一）殘破污損的債券，不合本辦法第二條各項規定的；

（二）殘破污損的債券，無法鑒別是否屬真券的；

（三）因為故意塗改、挖補、拼湊，使債券殘破污損的。

六、不合于兌付條件的債券，所附的息票一律不予兌付。

七、不予兌付的債券和所附帶的息票，一律由中國人民銀行開給收據，無候收回，并在票面上加蓋「作廢」戳記，予以作廢。

八、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殘缺人民幣兌換辦法

(1955年5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貨幣和人民利益，便利流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殘缺人民幣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持向中國人民銀行照金額兌換：

(一)票面殘缺不超過五分之一，其餘部分的圖案、文字，

能照原樣連接者；

(二)票面污損、熏焦、水濕、油浸、變色，但能辨別真

假，票面完整或殘缺不超過五分之一，其餘部分的圖案、文

字，能照原樣連接者。

第三條

票面殘缺五分之一以上至二分之一，其餘部分的圖案、文

字，能照原樣連接者，應持向中國人民銀行照原票面額半數兌

換，但不得流通使用。

第四條

凡殘缺人民幣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兌換：

(一)票面殘缺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票面污損、熏焦、水濕、油浸、變色，不能辨別真偽者；

(三)故意挖補、塗改、剪貼拼湊、揭去一面者。

不予兌換的殘缺人民幣，由中國人民銀行打洞作廢，不得

274

流通使用。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中國人民銀行

1955年5月8日

第一版

第二版

第三版

第四版

第五版

第六版

第七版

第八版

第九版

第十版

第十一版

第十二版

第十三版

第十四版

第十五版

第十六版

第十七版

第十八版

第十九版

第二十版

第二十一版

第二十二版

第二十三版

第二十四版

第二十五版

况，拟定了国营企业商品交易通过银行的结算办法，两年来试行结果，已收到以下效果：

- 一、减少了预收、预付和拖欠，加速了资金周转。
- 二、节省了资金，保证了利润的及时上缴。
- 三、降低了成品库存，加速了商品流转。
- 四、简化了交易清算事务，节省了人力。

1955年国家对收支文很紧，要求国营企业发挥资金潜力，加强经济核算制，继续贯彻节约制度，特别是要求加强成本财务管理，扩大内部积累。但目前企业间商业信用的存在，却妨碍着以上要求的顺利实现。因此，取消国营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而通过银行进行结算，对于巩固企业经济核算制，加强财务计划，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为此，我们建议：

一、国营工业间（包括地方工业）、国营工业与其他国营企业（包括供销合作社）间以及国营工业内部上下级之间的一切交易货款，一律通过银行结算，取消货款的预收、预付、赊销和拖欠。并须在交易合同中明确规定。

二、国营工业生产部门与本系统供销部门之间，推销产品和采购原料要及时结算，不得拖欠。

三、国营商业部门包括国营工业部门的产品，在计划以内的应及时结算，不得拖欠；在计划以外的应及时作订计划，同时解决资金来源，做到及时清算。国家平衡物资如提前调拨时，须同时解决调入单位的资金来源，以免形成拖欠。

四、国营工业向对外贸易部门预付的进口货款、对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加工订货的预付款以及委托供销合作社向农民收购农产品或工业原料的预付款，由于涉及面较广，拟再和有关部门另行研究，暂不列入上述取消商业信用的范围之内。

1955年3月10日，我们和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指示召集了有关的十六个部门对取消商业信用问题进行了研究。各部门认为这一措施对巩固经济核算制，健全财务制度是很必要的，均表示同意；并认为取消商业信用和各部门均有关系，须步调一致，同时进行，以免有的部门取消，而有的部门仍然存在，相互牵扯，影响经济核算制的正确执行。此外，对银行结算制度方面，也提出了若干具体问题。据此，我们认为这一工作是很需要的，也是可行的。至于有关银行结算制度方面的问题，我们正在研究，并根据企业的具体交易情况，进行修订，如有些商品交易确难一时通过银行结算时，也可按具体情况加以适当处理。我们今后拟大力组织国营企业间的结算工作，以便利企业间的商品流转，监督取消商业信用措施的贯彻执行。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批示。如属可行，请批转有关部门，以便遵照执行。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取消國營工業間 以及國營工業和其他國營企業間的 商業信用代以銀行結算的報告

(1955年3月30日)

根據中央關於編制1955年國民經濟計劃和增加生產、厲行節約的指示精神，我們對國營企業內部的潛在力量，特別是流動資金方面的潛在力量，開始進行了研究。現將國營工業之間及國營工業與其他國營企業之間存在的商業信用情況及因此而造成的流動資金積壓、浪費、財務計劃混亂等情況，連同取消商業信用的措施，報告如下：

根據五個工業部（重工業部、燃料工業部、第一機械工業部、紡織工業部、輕工業部）1954年第二季度資產負債表的材料來看，資金運用中被商業信用盲目支配的比重很大。被別人占用的資金為其流動資金總額的15.4%，占用別人的資金為其流動資金總額的17.2%。商業信用的存在的形式，可概括為以下五種：

一、國營工業（包括地方國營工業）相互間在購銷過程中所發生的貸款預收、預付、賒銷和拖欠。

二、國營工業生產部門與本系統供銷部門間因推銷產品或採購原料不及時結算而發生的預付或拖欠。

三、商業部門包銷工業部門的產品，因不能及時結算而產生的賒銷或拖欠。

四、國營工業部門對私營企業加工訂貨的預付款和委託供銷

270

合作社向農民收購農產品及工業原料的預付款。

五、國營工業向對外貿易部門預付的進口貨款。

前三種是屬於社會主義企業內部的商業信用；後兩種是涉及對個體經濟、對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對國外貿易關係的商業信用。

由於以上商業信用的存在，使很大的一批資金被擱置在清算過程里面，因而不能及時參加到生產與商品流轉的正常需要中去，給企業在經營管理、特別是財務管理上，造成很多不良的影響。它的缺點是：

一、由於預收、預付的存在，使企業資金的運用與產銷的實際情況脫節。如有些企業生產計劃和銷售計劃雖然都未完成，但由於占用了預收貸款，資金並未發生困難；相反的，有些企業生產和銷售計劃雖然都完成了，但由於銷貨款的賒欠，反而造成了流動資金的短缺。

二、預付貸款單位的資金周轉遲緩，因預付後不能及時收到貨物，資金長期被擱置於清算過程，致形成資金周轉遲緩，資金的需要量也隨之增加。

三、預收貸款單位形成不合理的資金占用。由於占用了預收款，這就助長了盲目的、大量地超額儲備，積壓了國家的資金。

四、由於商業信用的存在，致使銀行不能很好的執行其資金再分配的職能。同時由於企業受盲目的商業信用支配的影響，也就使銀行信貸計劃難以正確執行。

以上情況，使國家資金脫離計劃盲目地進行再分配，嚴重地影響着企業的各项計劃，特別是流動資金使用計劃以及銀行信貸計劃的正常進行，妨礙了經濟核算制的貫徹。

因此，我們在1953年，根據蘇聯的經驗，結合我國的具體情

271

机网纹，右方花符内有「壹角」二字。背面：花边及地纹两边之颜色与正面相同，地纹中间为粉色。

(五) 贰角券：正面：花边为黑色，地纹两边为绿色，中间为浅紫色。正上方有「中国人民银行」六字，左方为「火车」运输图案，右方花符内有「贰角」二字。背面：花边为黑色，地纹中间为土黄色，两边为浅绿色。

(六) 伍角券：正面：花边为紫色，地纹两边为浅紫色，中间为浅蓝色。正上方有「中国人民银行」六字，左方为「水力发电」图案，右方花符内有「伍角」二字。背面：花边为紫蓝色，地纹两边为浅紫色，中间为黄色。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取消国营工业间以及 国营工业和其他国营企业 间的商业信用代以银行结 算的报告」的通知

(1955年5月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国营工业相互间以及国营工业与其他国营企业间的商业信用代以银行结算的意见，曾经财政部、人民银行召集有关部门讨论，取得一致意见，我们认为需要的，可行的，这对节约国家资金使用，巩固经济核算制是有很大好处的。现将人民银行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即照此通知所属部门执行。

鉴于这一工作联系面较广，情况也较复杂，所以各部门必须步调一致，同时进行，以免互相牵掣，影响工作。但在开始时，必须掌握稳步前进的精神，对个别一时尚难取消的商业信用，可暂予存在。各部门应严格检查并保证各项交易合同的执行，以逐步加强货款结算工作。

人民银行必须健全结算制度，协助各部门作好货款结算工作，并监督取消商业信用措施的贯彻执行。

率折合新幣與新幣同時流通。票面一萬元、五萬元的兩種舊幣截至1955年4月1日停止在市場上流通使用，但在4月30日前仍可到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代理兌換機構，按法定比率兌換新幣，從1955年5月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停止收兌。票面五千元及五千元以下各種舊幣停止流通使用的時間，由中國人民銀行視收兌情形另行適當規定。

四、凡偽造或行使假鈔者，依照妨害國家貨幣治罪暫行條例治罪。凡借發行新幣進行投機或經營兌換新舊幣中漁利者，依法嚴懲。全國人民都可向當地人民委員會檢舉以上各項違法行為。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新人民幣 顏色、圖景的通告

(1955年2月21日)

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命令，本行自1955年3月1日發行新人民幣。為便利市場交易、整點和識別起見，新幣各種券別，各有不同顏色、圖景和規格，背面并書有漢文、蒙文、維吾爾文、藏文等四種文字及我國國徽。茲將各種票券顏色、圖景通告如下：

一、主幣：

(一) 壹圓券：正面：花邊為紅色，地紋中間為黃色，兩邊為粉紫紅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中央為我國首都北京「天安門」圖景，左右兩端花符內各有「壹圓」二字。背面：

266

顏色與正面相同。

(二) 貳圓券：正面：花邊為深藍色，地紋中間為土黃色，兩邊為灰藍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中央為延安「寶塔山」圖景，左右兩端花符內各有「貳圓」二字。背面：顏色與正面相同。

(三) 叁圓券：正面：花邊為深綠色，地紋中間為肉色，兩邊為淺橄欖綠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中央為「井崗山」圖景，左右兩端花符內各有「叁圓」二字。背面：花邊及地紋兩邊之顏色與正面相同，地紋中間為紫粉色。

(四) 伍圓券：正面：花邊為橘紫色，地紋兩邊為橙黃色，中間為淺橘紫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中央為我國「各民族大團結」圖景，左右兩端花符內各有「伍圓」二字。背面：花邊及地紋兩邊之顏色與正面相同，地紋中間為淺藍色。

(五) 拾圓券：其顏色、圖景待後另行通告。

二、輔幣：

(一) 壹分券：正面：花邊為茶色，地紋為米黃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右方為「汽車」運輸圖景，左方花符內有「壹分」二字。背面：顏色與正面相同。

(二) 貳分券：正面：花邊為藍色，地紋為淺藍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右方為「飛機」圖景，左方花符內有「貳分」二字。背面：顏色與正面相同。

(三) 伍分券：正面：花邊為墨綠色，地紋為淺翠綠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右方為「輪船」運輸圖景，左方花符內有「伍分」二字。背面：顏色與正面相同。

(四) 壹角券：正面：花邊為棕色，地紋中間為黃色，兩邊為淺草綠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左方為「拖拉

267

率折合新幣與新幣同時流通。票面一萬元、五萬元的兩種舊幣截至1955年4月1日停止在市場上流通使用，但在4月30日前仍可到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代理兌換機構，按法定比率兌換新幣，從1955年5月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停止收兌。票面五千元及五千元以下各種舊幣停止流通使用的時間，由中國人民銀行視收兌情形另行適當規定。

四、凡偽造或行使假鈔者，依照妨害國家貨幣治罪暫行條例治罪。凡借發行新幣進行投機或經營兌換新舊幣中漁利者，依法嚴懲。全國人民都可向當地人民委員會檢舉以上各項違法行為。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新人民幣 顏色、圖景的通告

(1955年2月21日)

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命令，本行自1955年3月1日發行新人民幣。為便利市場交易、整點和識別起見，新幣各種券別，各有不同顏色、圖景和規格，背面并書有漢文、蒙文、維吾爾文、藏文等四種文字及我國國徽。茲將各種票券顏色、圖景通告如下：

一、主幣：

(一) 壹圓券：正面，花邊為紅色，地紋中間為黃色，兩邊為粉紫紅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中央為我國首都北京「天安門」圖景，左右兩端花符內各有「壹圓」二字。背面：

286

顏色與正面相同。

(二) 貳圓券：正面，花邊為深藍色，地紋中間為土黃色，兩邊為灰藍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中央為延安「宝塔山」圖景，左右兩端花符內各有「貳圓」二字。背面：顏色與正面相同。

(三) 叁圓券：正面，花邊為深綠色，地紋中間為肉色，兩邊為淺橄欖綠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中央為「井崗山」圖景，左右兩端花符內各有「叁圓」二字。背面：花邊及地紋兩邊之顏色與正面相同，地紋中間為紫粉色。

(四) 伍圓券：正面，花邊為蔞紫色，地紋兩邊為橙黃色，中間為淺蔞紫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中央為我國「各民族大團結」圖景，左右兩端花符內各有「伍圓」二字。背面：花邊及地紋兩邊之顏色與正面相同，地紋中間為淺藍色。

(五) 拾圓券：其顏色、圖景待後另行通告。

二、輔幣：

(一) 壹分券：正面，花邊為茶色，地紋為米黃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右方為「汽車」運輸圖景，左方花符內有「壹分」二字。背面：顏色與正面相同。

(二) 貳分券：正面，花邊為藍色，地紋為淺藍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右方為「飛機」圖景，左方花符內有「貳分」二字。背面：顏色與正面相同。

(三) 伍分券：正面，花邊為墨綠色，地紋為淺翠綠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右方為「輪船」運輸圖景，左方花符內有「伍分」二字。背面：顏色與正面相同。

(四) 壹角券：正面，花邊為棕色，地紋中間為黃色，兩邊為淺草綠色。正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票券左方為「拖拉

287

三、此項費用，原則上由中央另外撥款解決，但中央各有關部門及各省（市）仍須貫徹以往的精神，即分配工作的轉業幹部，應盡量納入編制，實在不能納入編制者，才由中央另外撥款。

四、為便于核算撥款指標，請將上述須由中央撥款的各類人員加以統計（轉入企業部門的應分開國營與地方國營），於 1955 年 1 月 20 日前報財政部。

國務院關於發行新的 人民幣和收回現行 的人民幣的命令

（1955 年 2 月 21 日發布）

為適應國家計劃經濟建設的需要和廣大人民的願望，在財政收支平衡和金融物價穩定的基礎上，進一步健全和鞏固我國的貨幣制度，以便利交易和核算，現決定：

一、責成中國人民銀行自 1955 年 3 月 1 日起發行新的人民幣（以下簡稱新幣），以收回現行的人民幣（以下簡稱舊幣）。新幣面額，主幣分為一元、三元、五元、十元五種，輔幣分為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六種。每種券別版面均印有漢、藏、蒙、維吾爾四種文字。

二、新舊幣的折合比率，定為新幣一元等於舊幣一萬元。自新幣發行之日起，凡機關、團體、企業和個人的一切貨幣收付、交易計價、契約、合同、單據、憑證、帳簿記載及國際間的清算等，均以新幣為計算單位；所有在新幣發行前的一切債權債務，包括國家公債在內，亦自同日起，按法定比率折合新幣計算和清償。

三、所有舊幣均由中國人民銀行按法定比率全部收回。凡持有舊幣者，自新幣發行之日起，均可到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代理兌換機構，按法定比率兌換新幣。在兌換期間，舊幣仍得按法定比

購，以支援國家的建設。

(二) 根據我國目前各階層人民的經濟能力，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預定在職工中推銷一萬五千億元，其中向工人、店員、政府機關、團體和文化教育工作人員推銷一萬四千億元，部隊幹部推銷二千億元；在農村中推銷一萬八千億元；在城市私營工商業（包括股東和賣方代理人）、公私合營企業的私方及其他城市居民中推銷二萬七千億元。

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執行兩年以來，我國工農業生產不斷增長，特別是工業生產有很大的發展，社會就業人員日益增多，人民生活逐步改善，人民的政治覺悟也大大提高，上述1955年公債發行數字，只要分配合理並做好公債推銷的宣傳動員工作，是一定能夠完成，而且會超額完成的。

(三) 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規定自1955年1月起開始推銷、認購和收款，到10月底結束。並自1955年10月1日起，計算公債利息。其提前繳款者仍採用貼息辦法給以鼓勵和照顧。

(四) 在公債推銷中，要貫徹合理分配、自願、量力的原則。其推銷方法：(1) 對機關、企業、團體、學校的職工及部隊幹部，仍採取「一次認購、分期繳款」的方法，即一次認購後，由所在單位在共工資或津貼內分期代繳，自願一次繳納者亦可一次繳納。認購階段應於1955年3月底以前結束。為防止有些職工和部隊幹部認購過多，致影響日常生活，規定職工和部隊幹部每人認購數額一般以不超過一個月的工資或津貼費的50%為限。(2) 在農村中推銷公債，採取合理分配與自願認購相結合的方法，即按各個地區農村的經濟情況，合理分配推銷數字，由農民自願認購。公債繳款一般可採取「隨認購、隨繳款」的方法。具體推銷和繳款時

260

間的安排，由各省、市人民政府在公債發行期限內自行確定。(3) 對私營工商業、公私合營企業的私方及其他城市居民，仍採取一次認購後，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的方法。認購階段應於1955年3月底以前結束。對於工商業戶的公債繳款時間，各地應與征收所得稅的時間一併考慮作適當安排，以照顧其繳款的便利。

(五) 全國公債的推銷工作，責成財政部負責辦理。為了勝利完成推銷工作，各地仍須按照1954年推銷公債工作的規定，組織各級公債推銷委員會，由當地人民政府指定專人負責，並須組織辦公室，辦理推銷和督促公債收款的具体事務。各級公債推銷委員會必須負責全部完成公債推銷工作，不得中途撤銷或放鬆。

(六) 各級人民政府必須重視對這一工作的領導。做好推銷公債工作的關鍵是向人民群眾進行深入的宣傳教育工作，依據四年來國家發行公債在人民中所樹立的良好信譽，反覆宣傳發行公債對國家和人民的好處，號召和動員人民自覺自願地踴躍認購和繳款。各地應當很好總結和充分運用1954年推銷公債的經驗，發揚優點，改正缺點，改進工作。在公債推銷工作中，必須首先注意防止和糾正那種滿足於1954年超額完成公債推銷工作的成績，而對新的公債推銷工作放鬆領導，忽視宣傳教育，放任自流等偏向的產生；同時必須貫徹民主協商的精神，堅持自願、量力的原則，對無力購買公債的工人、農民、公教人員、部隊干部和其他各界人民都不許強令購買，堅決防止強迫命令的做法。在推銷和組織收款期間，要注意組織有關經濟部門根據市場情況，在工作上的密切配合，保證貨幣流通和物價的正常。

我們相信，當國家經濟建設日益發展、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逐步上升、人民政治覺悟普遍提高的情況下，只要各級領導重視，加強宣傳和組織工作，1955年公債的發行是應該而且能夠比1954

261

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單位：萬元

年 度	現 貨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1955	800,000,000	1	80,000,000	24,000,000	54,000,000
1957	540,000,000	2	80,000,000	22,800,000	52,800,000
1958	540,000,000	3	80,000,000	21,600,000	51,600,000
1959	510,000,000	4	80,000,000	20,400,000	50,400,000
1960	480,000,000	5	80,000,000	19,200,000	49,200,000
1961	420,000,000	6	80,000,000	18,000,000	48,000,000
1962	380,000,000	7	80,000,000	16,800,000	46,800,000
1963	300,000,000	8	80,000,000	15,600,000	45,600,000
1964	210,000,000	9	80,000,000	14,400,000	44,400,000
1965	120,000,000	10	80,000,000	13,200,000	43,200,000
總 計			800,000,000	164,400,000	964,400,000

这个表列內的人民幣金額是舊幣金額。旧幣一萬元折合新幣一元。

——編者注 1956.3.15.

國務院關於發行 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 公債的指示

(1954年12月21日)

為了加速國家經濟建設，逐步提高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並促進人民節約儲蓄，茲決定發行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此項公債條例已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並已由主席公布。公債發行總額為人民幣六萬億元，定於1955年1月開始發行，除分配給各地區的推銷計劃數字另由財政部通知外，茲對推銷公債的有關問題，作如下指示：

(一) 動員全國人民，拿出一部分多餘的和可能節約的資金，認購公債，支援國家建設，是籌集社會主義工業化所需資金的重要的和經常的方法之一。1954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推銷數額，大大超過了計劃。國家通過公債推銷工作，不但集中了社會上的一部分多餘的和可能節約的資金，供應了國家建設的需要；而且還對全國人民廣泛地進行了一次愛國主義和我國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的教育，進一步提高了他們對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的關懷和責任感，並鼓舞了他們在生產上和工作上的積極性。我國人民已經從實際生活中認識到，認購公債不僅在經濟上具有儲蓄的性質，而且在政治上也是一種愛國主義的表現。可以預期，1955年發行的國家經濟建設公債，全國人民必將以更加熱烈的心情，踴躍認

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

(1954年12月3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1954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為加速國家經濟建設，逐步提高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促進人民節約儲蓄，特發行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的募集和還本付息，一律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第三條

本公債發行總額定為人民幣六萬億元，於1955年1月開始發行，1955年10月1日起計息。提前交款的，按照規定利率貼息。

第四條

本公債債券面額分為壹萬元，貳萬元，伍萬元，拾萬元，伍拾萬元和壹佰萬元六種。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厘，自1956年起，每年9月30日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本金分十年作十次償還，自1956年起，每年9月30日

256

抽籤還本一次^①，第一、二、三、四次各抽還總額的5%，第五、六、七次各抽還總額的10%，第八、九次各抽還總額的15%，其餘總額的20%於第十次還清。

第七條

本公債的發行和還本付息事宜，指定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所屬機構辦理。

第八條

本公債債券不得當作貨幣流通，不得向國家銀行和公私合營銀行抵押。

第九條

偽造本公債債券或破壞本公債的信用者，依法懲處。

第十條

本條例自1955年1月1日起施行。

^① 根據1956年3月5日財政部關於改按1954年和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還本抽籤日期的通知，自1956年起，將抽籤的日期改為每年3月15日。
——輯者注 1956.5.15.

部分不給付。

三、本辦法清理範圍內的人壽保險契約現仍有效的，它的保險效力，自本辦法公布日起一律停止。

四、本辦法按國民黨反动政府統治時期的金融變化情況，劃分為下列三個階段：

(一) 1937年12月31日以前為第一階段；

(二) 1938年1月1日至1948年8月18日為第二階段；

(三) 1948年8月19日至解放時為第三階段。

五、第一和第二階段的人壽保險契約，照本辦法所附「解放前保險業未清償的人壽保險契約給付金額的規定」及「各年給付標準表」和「第一、二階段人壽保險契約給付金額計算表」折算給付。

第三階段的人壽保險契約，照本辦法所附「解放前保險業未清償的人壽保險契約給付金額的規定」和各地解放時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管制委員會公布的偽幣兌換人民幣的第一次牌價折算給付。

六、解放前未清償的人壽保險契約，保險業應當自本辦法發布後十日起，照本辦法所附「解放前保險業未清償的人壽保險契約登記辦法」辦理登記，登記期滿後，開始給付。

七、本辦法公布前已經清結的人壽保險契約，不再退補。

八、停業清理或液不抵償的私營保險公司的解放前人壽保險契約，可以照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的規定，由主管機關監督清償。

九、解放前保險業在香港和國外其他各地所訂的偽法管人壽保險契約，應當照本辦法和各項附件的規定，在廣州或上海辦理登記和給付。

十、偽地方貨幣如滇、川、桂、晉幣和廣幣等的人壽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未轉為偽法幣，保險費也未改按偽法幣繳納的，保

254

險業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標準折算給付。

十一、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時期的日本保險公司和漢奸政府的保險公司簽訂的人壽保險契約，一律不予清理。

十二、戰犯、漢奸和反革命分子的人壽保險契約，保險業應當按報告當地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財政機關，經人民法院判決沒收的，將給付金額彙繳國庫。

十三、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在登記期限內不申請登記，或已經登記在本辦法發布後一年內不支取給付金額的，都由保險業列表將給付金額彙繳國庫。

十四、本辦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布之日起施行。

這個辦法內的附表和附件從略。
——國省法 1959.5.15

255

